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67 期



4266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5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5 ～ 140 ）

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41 ～ 232 ）

臨時提案.....（ 181 ～ 194 ）

國是論壇.....（ 233 ～ 240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1 ～ 30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04年10月2日（星期五）、104年10月6日（星期二）、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 303 ～ 334 ）

委員會紀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年10月5日（星期一）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335 ~ 420)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421 ~ 4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 45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資訊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至第一百六十二案，其中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七案至第二十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案至第一百六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

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六十六案至第一百七十二案，其中第一百六十六案至第一百六十九案及第一百七十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檢討及文創院籌設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文化部函送本院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文化打造國家品牌形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3 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教育部函送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預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須動支第一預備金 1 億 3,210 萬 6,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經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關於本院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協調於 1 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LED 路燈故障率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奈及利亞標準局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該部及相關部會於本(104)年 9 月下旬與中國大陸召開 ECFA 貨品貿易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我與賴比瑞亞簽署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賴比瑞亞共和國就賴比瑞亞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邊談判議定書」我方及賴方輪先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密）經濟部函送「臺澳能礦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 4 款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事項，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 105 年度「司法院遷建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興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整體進度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中「手續費用」等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交通部函送高鐵局「解決高鐵財務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提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規劃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或因應對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增加編列適足公務預算充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社會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護理機構評鑑不合格及設置床數之檢討及相關法令或規劃」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坊間坐月子中心輔導成效及退場規劃」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強化濕紙巾之

管理機制與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獨居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特製機車補助相關規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黑心醫療器材嚴格把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啟動健保改革等議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輔具多元給付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玉米糖膠」，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鏈球菌素」，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107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本院修正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 104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0 萬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監察院函，為本院修正審計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審計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

款計畫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砲）車等主戰裝備性能提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研發計畫」及「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財政部函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跨國性業務曝險餘額分布狀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典藏計畫暨文物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七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外交部函，為廢止「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 7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密）國家安全局函送「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對我國家安全影響（2015 年 1-9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四二、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人才培育策略」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有助於發明商業化之產學基金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之「服務費用」中「外包費」1,11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23 億 5,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11，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預算乙案，檢送「國道生態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購置機械及設備」75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購置無形資產」88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維持費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審查完竣，繼續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10，凍結之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工作場所電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12，凍結之

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15，凍結之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管理及總務費用——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食品安全人才之培訓及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及 ORV 工程預算經費編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4 年第 2 季

全國營業站及周邊鄰近地區之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落實執行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60 億 1,394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 億 7,16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補充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送 104 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九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等 2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要求凍漲電價，否則提出不信任案及要求堅持電價上漲的經濟部部長下台，否則提出不信任案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陳情「電業法」第 43 條、第 107 條及第 1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違反專業分工與國家制訂之分業標準，嚴重影響該會會員工作權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賴委員士葆提案增修「公司法」第 208 條之 2 及第 208 條之 3，要求企業制定社會責任政策，建議應審慎考量，不宜貿然將企業社會責任入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強化經濟示範區功能，以活化台灣經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朱榮忠君為解決馬祖地區土地問題，陳情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以保障馬祖地區人民之財產權，落實還地於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一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撤回推舉楊仁煌先生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不予補提，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九五案至第三一一案，其中第二九八案及第二九九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一〇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我國各中小學的「愛心媽媽/爸爸」多由志工與家長們志願組成，長年協助校務並保護學童上下學，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將自己曝險，卻毫無保障可言，顯非公允且重創志工士氣。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基地台隱藏民宅乙案引起民眾恐慌，更揭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八月失業率 3.9%，創下近十五年同期最低，但觀察其他細項指標便會發現，若干數據已有變化：其一是關廠失業人數自七月以來已連續兩

個月升高，八月份升至 11.5 萬人，較六月增加了 5 千人；其二是放無薪假的人數，由 8 月 15 日 517 人增至 9 月 15 日 783 人；其三是新登記求供倍數，由 5 月 2.29 倍降至 8 月 1.93 倍。經濟數據好壞參差其間，我們對景氣的評估需詳實而周延，不應盲目悲觀或樂觀。同樣的，勞動市場失業率仍低是事實，然關廠失業人數走高、無薪休假人數增加、求供倍數下滑也是事實；勞動市場如今雖尚未轉向，但似已出現轉向的訊號，行政院應提早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風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然颱風每年都有，放假、交通亂象也非第一次，中央和地方、公民營大眾運輸業，碰到強烈颱風影響重要節日交通時，不能再各吹各的調，應即時建立應變平台與聯繫機制，並視特殊狀況給予彈性，否則民怨還是會起，問題永遠不會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 2016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然對全台灣人而言，長期照護不應只是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責任，我們對老人的權益保障，也不應僅侷限在「濟弱扶傾」的思維，尤其在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退休後，富裕老人有更多經濟自主權時，適時透過市場化機制，讓老人們享有差異性的服務選擇，方能對老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水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隨著台灣出口疲弱程度加劇，許多專家學者診斷出的病徵就愈多，諸如缺乏具有全球能見度的自有品牌、研發能量不足、產業轉型不順、紅色供應鏈崛起、未搭上雲端趨勢及新 ICT 生態體系的特快車等結構性問題。縱然一般性的產業政策已難挽回頹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僵局的戰略，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亞洲開發銀行日前公布亞洲經濟展望報告，警告台灣前八個月已陷入通貨緊縮。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對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應有一定的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今年 6 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才被民眾檢舉負責維護管理的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遊客因此無法使用觀景台。近期又被發現包商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非常不合理。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去年七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食安問題連環爆，黑心廠商滿天飛，近日又發生週刊報導，高屏地區的團膳、便當店以及近百所學校營養午餐現煮的白飯，為求方便，都委託工廠供應，工廠為了防腐，竟添加化學藥劑「VN-103」與「VN-151」煮飯，長期食用可能會導致肝、腎系統損壞、甚至致癌。爰此，為避免學童健康受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全面清查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及相關

規定是否有危害人體及全面清查是否也有其他米飯供應業者也有添加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我國今年進出口急速衰退，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只有 0.64%，第三季也看淡，經濟情況出現空前危機，令人憂心！爰請行政院火速提出「大量興建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的創造內需振興經濟方案」，即付施行，以救經濟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教育資源長期缺乏與配置不均，經常發生老師僅任一學期便申請調任都會地區，以致偏鄉學童學習成就普遍落後。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但國人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大半抱持著逃避的心態，以致因憂鬱症自殺案件，層出不窮。爰此，為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衛生福利部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會保險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爰此，為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應予以正視，並儘速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社會許多不良份子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用具，已對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此，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整合並提出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自京都議定書規範工業化國家之溫室氣體排放以來，京都談判已進展至納入全球締約方之新氣候協議，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各國於今（104）年 11 月 30 日止前提交國家自訂預期貢獻，以作為年底巴黎協議之基礎。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包括瑞士、歐盟、挪威、墨西哥、美國、加彭、俄羅斯、列支敦斯登、安道爾等計 37 個締約方已正式遞交其 INDC，陸續提出該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最新發布資訊，近年來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雖於短期內曾有下降走向，但隨著經濟復甦後，預計仍有持續增長之可能，如何因應全球最新氣候變遷發展並採取相關行動，將是我國重要課題，目前世界各國最新的觀念是要明訂減碳目標與期程，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明確規劃相關產業減碳時程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應對明確訂定產業減碳時程及相關配套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8 病毒自二〇一四年元月十六日在韓國野鳥與鴨場現蹤後，迄今此亞型病毒已席捲亞歐美三大洲的十二國；另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2 病毒也已在全球四國流行，且自三月在美國中西部火雞與蛋雞禽場造成嚴重流行，換言之，此新型 H5 病毒已在禽類邁入「全球流行」階段。台灣南北間距短，萬一野鳥入台而成漏網之魚，疫情很快能遍及全台，極易波及南部養禽大縣，而難以早期預警！建請行政院提早推動防疫系統作為，降低對國民健康潛在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世界衛生組織自一九八九年起訂定每年的五月三十一日為「世界無菸

日」，今年世衛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掌握菸品的來源，落實管理制度，避免造成健康危害。WHO（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市面上流通的香菸，每 10 支就有 1 支是非法貿易的菸品，以去年台灣菸品總銷售量 19.68 億包來估算，國庫一年損失菸捐、菸稅、營業稅收 74 億元。目前市面上的非法菸品，包含走私真品菸、偽劣菸、白牌菸、無牌菸等，這些菸品利用合法夾帶非法的方式，在夜市、攤販、傳統市場、雜貨店等地方販售，青少年都能容易取得。檢視我國十大死因中有六項就跟菸害有關。建請行政院研議嚴格納管，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造成國民健康受到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國中會考英聽測驗提早收卷問題，不只一個監考老師發生錯誤，代表這不是個案，而是集體、制度上出狀況。「標準作業手冊」監考老師人手一冊，這份 SOP 今年 3 月已付印、4 月發送，4 月 30 日發現有誤，只以「公文」通知，直至 5 月 17 日上午還有考區在問英聽收卷時間，全國試委會才驚覺事態嚴重，在考試當天上午 8 時 24 分再發送簡訊「提醒」各考場，但仍有漏網之魚，造成約 3,000 名考生權益受損。試務螺絲鬆掉，反映危機處理仍流於「公文化」、「形式化」，現在學校行政沒人想做，主任、組長年年換，這些推動試務工作的小螺絲釘，只要有一個鬆了，就容易出狀況。升高中職的基測到會考，試務主委學校每年在換，經驗傳承如何無縫接軌？建請行政院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考試，避免全國性考試制度出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外界常質疑，大學甄選入學對弱勢生不利，「個人申請」被國教家長聯盟批評為「多錢入學」，不時有人主張恢復聯考。教育部首次公布弱勢生錄取大學統計，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生比率最高的管道是繁星推薦，類似聯考的考試分發，錄取比率和個人申請差不多。家庭經濟條件與入學管道是否為正相關？目前還無定論；然而學者研究指出：資訊獲取能力才是關鍵！建請行政院對於大學多元入學的資訊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已提出「建構台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將設立農產品電子商務跨域整合平台、提升農業人才電子商務經營能力、營造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環境，與海外標竿電子商務平台交流與合作，強化我國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而 10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占最大宗者為中國大陸，出口值達 9 億 9 千 5 百多萬美金，占比 18.9%，大陸也於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農委會應積極利用此有利時機與環境，與大陸電子商務跨域平台合作，協助台灣農產品赴大陸行銷，以更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入大陸的步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業者陸續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在北部的金山、烏來、花東及苗栗等各地，大閘蟹繁殖場越來越多，而近來颱風風災造成不少農損，八十戶養殖戶受損上百萬，眾多大閘蟹又隨大水沖入河川，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負起主管機關之責，對於現行大閘蟹繁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工作週期，由現行一年一次改為每三個月一次，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川裡的「落跑大閘蟹」，以有效控制大閘蟹對台灣河川生態的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

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臺灣如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可能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臺灣海鮮，屆時損失將上看 5 億 2 千萬元，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並積極與歐盟諮商，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以化解雙方歧見，以免進一步被列為公告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之第三國名單（紅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辦理相關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認為教育部在 103 學年度編列了十五億元辦理補救教學，卻愈補愈大洞。以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成績資料庫進行台灣國中生偏遠與非偏遠地區的學業落差比對，台灣城鄉差距 2006 年是 OECD 國家的 2.6 倍、2009 年擴大為 5.1 倍、2012 年仍有 4.3 倍。再從 103 年 2 月的補救教學評量成長測驗統計來看，補救教學成效隨著年級增加而遞減，九年級學生的國語不及格率達百分之六十五，是小二生的 2.5 倍，數學不及格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只有一成學生數學能力被救起來。追根究柢，教育部對補救教學仍存不合宜之規定，例如課輔要達到六人才可開班。但對許多偏鄉學校來說，一個年級有沒有六個人都是問題，若與其他年級共同開班課輔，彼此學習內容不同，落差過大難以共同學習。而龐大的流浪教師，卻沒人願意進入偏鄉服務。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相關課輔規定，並提高教師進入偏鄉教學之誘因，將錢花在刀口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地太陽能板種電問題，認為 2013 年 10 月，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之後，短短不到兩年內，打著「農地種電」旗號的光電大棚，在中南部農業區如雨後春筍冒出。相較於現在為人詬病的豪華農舍問題，根據農業法規，在農地興建農舍除了得符合農地面積不得低於 0.25 公頃（約 756 坪）、農舍建蔽率不得超過 10%、農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坪的規定，其餘農地更必須維持農業經營使用的狀態。但與農地種電有關的法規，對於農地綠能設施完全沒有建蔽率的限制，因此在中南部農業區觸目所及的光電農業大棚，幾乎都蓋滿整塊農地。許多光電農業大棚虛應故事，只種植幾株過貓、咖啡、或擺了幾包太空包香菇。農地農用，天經地義，在農地設置太陽能板本是希望兩全其美，但許多綠能公司為了躉售電價的利潤，而對栽種敷衍了事。本席認為農委會制定相關標準時，應該更明確的定義多少透光率與溫度之下，種植何種作物，而非僅列出幾種特定作物，卻不管其生長結果，全推諉給地方政府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市面上越南茶充斥，認為茶葉是觀光客來台必帶伴手禮，在熱銷之下經常傳出有不肖商人以越南茶、大陸茶混充謀利的消息，不僅損害台灣茶農權益，也連帶讓台灣好茶蒙上了陰影。農產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多年，台灣目前亦有許多農產品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唯茶葉更需分級、認證、產銷之農產品，卻遲遲未推動加入

，本席認為台灣好茶舉世聞名，主管機關應該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台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台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上次蘇迪勒颱風災情嚴重，造成許多地區淹水嚴重以及多處道路塌方。此次杜鵑颱風暴風圈幾乎壟罩全台，加上超級大潮之影響，全台許多地區皆面臨狂風暴雨，更甚者沿海地區可能有海水倒灌之情形發生，低窪地區則可能有淹水之虞。同時，也有死亡受傷事件之發生，為避免發生像蘇迪勒颱風一樣之憾事，相關政府單位應該於災前做好預防措施，災後加以檢討以俾能使相關防颱措施更加完善。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於民國（以下同）82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化（aging）社會，103 年底比率已達 12%；推計 107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114 年此比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別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金額及比重不斷攀升，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規模 1 兆 9,346 億元為例，社會福利支出 4,412 億元，占比 22.81%居首位，其中以社會保險支出 2,971 億元，占比 67.35%最高；爰人口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 4 件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十億分之一濃度）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嬰幼兒成長安全，除了應盡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使其他相類似產品之業者也能有所警惕，以確保我國嬰幼兒成長之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房價所得比已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3 年第 4 季 8.41，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 103 年第 4 季更高達 15.73 與 12.78，凸顯民眾購屋負擔持續加重中。為安定人民生活，解決居住問題，政府雖推行國民住宅多年，並陸續推動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政策，卻未能有效滿足民眾對住屋之需求，103 年度更發生巢運夜宿仁愛路行動，其中訴求包括停建合宜住宅及廣設社會住宅等，顯示政府歷年推動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相關政策有待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政黨總統候選人表示若當選後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乙節，特表芻議。在商言商；全世界先進國家品牌大廠先進國家品牌，在決定生產鏈要怎麼配置必定是根據利潤最大法則。換言之；那有利潤往那跑！本席認同在 1990 年代，東南亞、南亞和大陸可能是競爭關係，但隨著對岸經濟體的日益強大，及其「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策略，要從地理位置上把所有可能和大陸有關的供應鏈國家和地區，都藉由基本建設投資的增加，而快速地發展起來，也就是說；若一帶一路真能遂行，大陸和東南亞、南亞的經濟關係因互補而勢必更為密切，一如美國和相鄰的加拿大、墨西哥有密切的經濟關係。所以；台灣若經由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不是等於錦上添花嗎？中國大陸已經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早已與包括東協在內的多數國家簽署 FTA，台灣卻仍陷入區域經濟邊緣困境，是否應該亟思如何脫困！當出現有用意

識形態的主張去麻醉人民，極可能因而誤導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時，政府難道不應即時讓民眾看清楚國際整體環境的變化與國家己身的優劣情勢，俾利企業主做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開學後諸多家長反應，信箱內塞滿各式補教文宣信函，甚或莫名其妙電訪，不勝其煩抱怨迭迭，籲請有關正視，中小學學生個資為何外流？並成為補教等相關業者招生、販促及「獵人頭」名單，合理懷疑是否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牟利？冀請有關當局確實瞭解，若查有不法應予嚴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傳言甚囂塵上的退輔基金不保，而其中軍人退休保險更即將在 2019 年率先破產，肇致榮民人心惶恐，籲請主管機關應即公開釐清說明，以免訛言蜚語破壞社會安定和諧。另退輔會設置之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但據瞭解；退除役官兵的「失業率」似乎也依然慘不忍睹！本席曾請教；每年官兵退（除）役實際人數，與實際輔導就業的比較為何？結果幾乎沒有績效！退輔會下設地區輔導員乙職，卻絕大多數的退（除）役官兵根本沒有聽說過？因為；自退後從來沒有一位退輔會的人員來關心過，更遑論輔導就業！目前政府亟思興建青年宅、社會宅或日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所倡議的公民住宅，其目的冀達「住者有其屋」的居住正義，而退輔會因時、空因素所致，得以擁有或管轄諸多的土地及房舍，其中有許多位處大都會以及市值數十倍翻漲的都會郊區黃金地段土地，然今卻有部分的榮民之家、職務官舍（或房舍）、土地，是閒置、諾大空間住不到一半人？或部分的住員身份不符，房舍亦多半是老舊待修，設施亦多破舊，那為何不也鼓勵土地（房舍）活化、再利用，如配合政府住屋政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情況一直未見顯著復甦，且已逐步惡化為長期病徵，使既有的經濟成長模式無以為繼，深感憂心忡忡，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到今（104）年八月為止，台灣出口已經「連七黑」，而且連續三個月呈兩位數下滑，是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更嚴酷的現實是，我國是個比大多數國家更依賴出口的國家，當出口不振變成長期問題時，經濟就陷入長期貧血式成長，乃至逐漸走向衰敗，這是當前經濟發展上最大的危機。爰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揚棄改變舊的經濟思維和運作模式，進行全新的戰略部署。不應再過度依賴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而應擴大內需及在地成分；也不能再如以往般的以「代工」為最大導向，並應思考改變兩岸經濟合作的策略。政府的責任是在建立市場規則和排除不公平的競爭，該合作的就合作，該競爭的就競爭，回到單純的市場思考，這才是台灣經濟發展贏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企業界大老語重心長的指出，台灣社會現在的氛圍是「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感同暮鼓晨鐘，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一般而言；民粹運動者自認為代表「人民」、「全民利益」，刻意將「人民」與精英、特權、貴族、富人隔離而製造對立，為了將對手或敵人妖魔化，動輒以煽惑性言詞博取普羅大眾的同情與跟隨，歷史上因此釀生不少悲劇，希特勒領導的納粹挑起二戰，就是一血淋淋的實例。民主之要義，在於透過理性溝通，尋求社會最大共識，進而凝聚國家的發展目標，俾利國家順利運作，為人民創造最大福祉。

但民粹和民主程序凝聚出的民意僅一牆之隔，若未慎思明辨，民粹將被誤信為民主。例如：台灣內需市場不足以支撐經濟成長動能，若以意識形態抗拒國際市場，就是不顧麵包之民粹；若僅高喊「無核家園」，卻未同步提出可行替代方案，豈不一樣猶如只顧愛情、不顧麵包之民粹？上端等企業大老，一路打拼見證了台灣華路藍縷經濟建設的辛酸、奮鬥及成長，而今會有如此無奈之語，胸中塊壘顯然積鬱已久。當今全球性競爭愈益加劇，台灣稍有遲滯即遭競爭對手迎頭趕上，現在全民好不容易所能享有的「小確幸」也將煙消雲散，政府豈能放縱民粹誤國害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日本通過「新安保法」修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桃園航空城的預備聽證會，卻排除航空城第二期居民、地上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使得受徵收土地的居民未有發表聲音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 2014 年越南台商排華事件，越方承諾事項尚有多項未能完成，建請主管機關應跨部積極協調，藉以保障越南台商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台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供應高雄、屏東多所國中小營養午餐白飯的甫洲米食工廠，遭週刊爆料為延長保存時間，煮飯時摻入化學藥劑！而上開案例是否為全台工廠所使用，而所謂添加「鮮保利」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指出，全台本土登革熱新增病例數達 1 萬 6,000 例，台南市突破 1 萬 6,000 例大關，有鑑於其疫情發展趨勢日漸嚴重，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福部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新北市特威茶葉公司今年 8 月進口 1 批有新加坡貴婦茶美名的高檔茶品牌「TWG」洋甘菊茶，驗出兩項農藥超標，總重 25 公斤的問題茶葉被擋關，並被要求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而上開案例屢見不鮮，究竟有多少未遭查獲的超標茶葉流入市面，更引發國人關切，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目的，係為處理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之立法，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 104 年期限將屆，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

之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電子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電子股也屢屢創下股價低點，但已歷經十餘年調整後的傳統產業，例如紡織業及自行車業，業績表現卻有如脫胎換骨，股價並屢創新高成為盤面上的贏家。傳統產業的轉型路徑，相當值得電子業參考。其實，產業從來沒有科技或傳統之分，政府必須協助經營者與時俱進，若不知進取，再高的科技也會淪為傳統產業，而傳統產業也可以因為創新而變成高科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台灣經濟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臺灣的新住民第一代，也就是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在人數上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正確的政策方向，需要全體民眾的支持響應，才能產生最大效益。我們希望國家長足發展，就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當然包括了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的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為補充保費的挹注，健保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而健保費用安全準備基金也持續累積，到八月底為止，已經超過兩千億元。二代健保的出發點是改革原本不公平的費率基礎，在不更動原有一般健保費結構的前提下，另外加收補充保費，希望能讓納入列入薪資的收入。但最為人們訾議的，是每年為數二十五億左右的兼職所得部分。國民之所以會有兼職，主要是因為本職薪水過低，只好想盡辦法東兼西兼，圖個溫飽之外，至少也能有結婚生子、或是買房子的夢。然而，政府除了對財團關愛有加，無力掌握地下經濟，只會把矛頭對向跑不掉的這些底層工作者，彷彿是在處罰努力拼經濟的選民。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回到正途，應該把薪資以外的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的計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全年經濟成長面臨「保一」危機行政院回應「對內推動產業轉型、對外開拓新市場」的具體政策；事實上，台灣自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需要借助更多創新的服務，並在法令與制度上的改革能促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全民有更安全可靠與舒適的綠色運輸服務。此外，現階段行政院「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瞄準新興國家的市場，我們更期盼能和國際團隊結合，將智慧交通與綠色運輸的服務與技術能應用在全球各地的市場，為台灣與國際夥伴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台灣的公共電視資源當然遠遠不如英、日各國，但是這絕不能作為完全沒有兒童新聞的藉口。如果大愛電視台能推出「小主播看天下」，客家電視台也有兒童新聞節目，公共電視更加責無旁貸，應該立刻就開始製播兒童新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因應杜鵑強烈颱風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皆有所謂「應變計畫」，但絕大部分都是消極「列車停駛計畫」的宣布，而未能充分考量民眾在連續假期的收假交通需求與颱風登陸時間，而提出更佳、更完整緊急調度計畫，值得交通部門進一步思考以民為本的輸運計畫。因此，交通部門在持續添購先進的車輛、興建新型車站等硬體設施，也必須要在

軟體服務方面有更上一層樓的積極作為。現有乘客購票與定位資訊所形成的大數據，就是交通部門可以妥善應用以提出創新服務、應變計畫、並提升決策品質的重要依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等各項施政目標必須競用有限資源，政府於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本應秉持公平及正義之原則，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避免逕以身分別作為給付劃分依據，務將有限資源用在最需要者。又政府對民眾所得及資產調查之掌握未臻完善，而有降低公平性之疑慮，倘若資產調查又存在多套評估標準，除更易使民眾誤解補助之合理性外，亦使執行機關須重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而浪費行政資源，爰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執行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未依據經濟成長率及景氣變動因素推估，又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經濟成長率恐有下滑之虞，且資本市場資金恐受國內產業外移影響而減少，屆時稅收恐因過於樂觀而高估，建請行政院應依景氣變動及產業發展等因素覈實推估經濟情勢並注意稅課收入之收取情形，俾兼顧歲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及中央政府財政之健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致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不利於財政穩健。建請政府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在其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針對我國國內環境情勢之分析中坦言：我國「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結構調整之期待，……。」顯見財政部雖自知稅基侵蝕嚴重造成租稅負擔率偏低，然面對該項存在已久之不良現象，近年來並未見顯著改善成效。緣此，行政院當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近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享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每戶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應予調減；長久以來據為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計價基礎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市場價格，是否應予導正等，另一方面亦宜量入為出，嚴格就政事之輕重緩急釐訂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以避免財政益趨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27 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高鐵邁入「公有民營」之際，建請交通部應檢討購車計畫，針對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

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日前華亞科董事長暨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傳將跳槽，而有關台灣高階人才跳槽情事頻傳，主政單位應積極重視此一現象，並提出有效方案，諸如如何提高高階人才留台服務誘因，並考量推動修法對重要關鍵性人才給予優惠減輕賦稅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整併，其利益雖良善，建請在進行銀行間相關整併作業時，其員工不應一併被簡併，建請主管機關應同時注重銀行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 9 月 25 日在華盛頓舉行的歐習會，會中對於台灣議題，美國總統歐巴馬會後主動重申立場，指美國對台信守基於「美中三公報」及「台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而隨後發言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則隻字未提過去對台的一貫立場。台灣議題是中美戰略互信中的關鍵議題也是區域和平的最大變數。現正值美中雙方建構「新型大國關係」時，過程中使美國更忽視或容易忽略台灣利益、政策與立場。因中國崛起與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台灣實力的退化，台灣在美中互動中的籌碼將越來越少。歐習會中完全看出兩大強權操作的純熟，我們千萬不能錯估形勢。對此政府有何因應之道來確保台灣在歐習會後之國家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台中國家歌劇院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試營運，9 月底開幕，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該館繼續未完成的工程，並規劃相關營運計畫，打造該館成為中台灣文化新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開源節流，藉以改善其營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本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了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本席認為應將預算 80% 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總體出租率僅 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出租率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

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欲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期待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然依據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前 5 名品牌價值由 100 年的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54.14 億美元，降幅達 43.54%，顯然推動成效有極大的改善空間，本席要求經濟部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從強化產業競爭力著手，積極結合政府新出口轉型戰略與生產力 4.0 政策，以強化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協助廠商推廣優質產品，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底止。然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以 101-103 年出口成長率而言，目標值與實際比較值是呈現落後的狀況，以 103 年為例，印尼的目標值為 7.0%，實際值為-7.5%，兩者比較減 14.5%；印度目標值 7.5%，實際值 0.2%，兩者比較減 7.3%；菲律賓的目標值 5.0%，實際值-1.5%，兩者比較減 6.5%，本席要求行政院未來對於東南亞與南亞新興市場開發，除實體通路外，應加強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以更大幅度推廣台灣產品至彼等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內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國際主要國家業已針對 TPP 達成協議，主政部門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藉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跟協議內容有無落差，以利談判與簽署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坊間手機軟體亂象紛呈，主政部會應積極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相關罰則來解決上開問題，藉以杜絕手機軟體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國內年輕族群失業率節節上升，與鄰國相比明顯偏高，主政單位應跨部會整合資源，藉以降低年輕族群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經濟成長停滯，調降貨物稅以刺激車市，對我國景氣復甦或有助益。再者，加速舊車汰換有利於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帶動相關技術升級；而新車科技也將助於保護環境。爰此，本席認為調降貨物稅、讓利予民，可收多重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主要是因主辦單位大量使用玉米粉導致閃燃，因而造成大量傷亡人數，對此衛福部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將儘速研商粉塵使用管理規範，然於事件發生至今已歷三個多月，卻尚未見有相關研商結論，對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機關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甚至禍害人命，須立即改善。切除過長螺栓工程，同時事涉中央與地方單位，爰要求行政院統籌各中央單位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消弭危險燈桿基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遙控無人航空器在各領域皆有應用，且購入管道方便，卻無相關法規規範。如發生有心人改裝加裝電子干擾儀器或爆裂物、信號彈等危險物品進行攻擊，後果不堪設想。爰此，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相關規定，避免不可預期的傷害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然因近期全球經濟情勢不佳，且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跌落，全年力守保 1，此時再調漲優惠方案，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人數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有違我國 101 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旅居海外而欲申請全額就養者，採自願申報名下存款、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終於突破萬難完成談判，籲請政府加速整合，積極爭取於第二輪開門時能即時加入。美國說得很明白，TPP 是因應 21 世紀貿易新型態而設計的協定，而且為了發揮領頭作用，自由化程度不能妥協。這意味著雖然 TPP 成員國可以毫無疑問成為下世代全球貿易秩序的先行者，但也要付出相當多的調整成本。對台灣而言，改變現狀當然必需付出成本及代價，但不改變現狀的傷害或許更重，特別是以我們目前產業及法規結構調整太慢，出口受阻，投資又不來的困境，換句話說；台灣如果還想在國際上與國爭鋒，想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想確保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不改變現狀」已經不是選項。TPP 下次開門的時間快則一年，慢也不會拖過兩年，台灣要如何打贏這場關鍵戰役？首先必須要有計畫有步驟的安內攘外，加入 TPP 難題不少，但輕重有別。再則務必要有專責的組織（或任務編組）以統一事權，不但要被充分授權，並且作戰目標要具體明確，瞭解 TPP 的意義與困難所在。另者廣納意見的民主程序絕不能再有所失，服貿的教訓不僅讓國內經濟發展遲滯，更在國際上留下很大的不良後遺症，應確實引以為鑑！加入 TPP 是繼 13 年前加入世界組織（WTO）以來，台灣最重要的自由化契機，只有全力把握一途方是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健保自補充保費上路以來，健保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 2,000 億元

，社會因而有調降補充保費費率，從目前的 2%調至 1.5%之說，主管部會亦表示會「審慎考慮」，特表芻議；這項看似有利於民眾的政策「小確幸」，其實正反映了一直以來台灣社會看待健保的視野，也難怪健保問題始終紛紛擾擾，卻未見實質問題的解決與照護品質的提升。本席以為；與其在短期內放出對民眾看似利多的調降政策，還不如做好兩件事情。首先，應重新檢討整體保費的適當性與公平性，推出真正名正言順的二代健保改革；另則是，與其歡慶健保財務的短期穩定，還不如盡快做好更為長期的財務規劃。此外；面對台灣現存的高齡社會，及預判 2025 年即將到來「超高齡社會」，健保的問題更不應該和長期照護切割開來，在朝野都為長照財源問題爭論不休之際，政府應統籌全民健保以及長期照護兩個體系相互協調、甚至整合的可能性。把過去應該做而無法做、做不來的政策，及受限於經費無法進行長期規劃評估的改革計畫，更為大膽地開展開來。若因此而能給全民一個真正能夠迎向未來、永續發展的健康與社會照護體系，相信人民會捨棄每個月僅差個幾十、幾百塊錢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時發生校長索取營養午餐回扣弊案及諸多學校營養午餐遭檢舉菜色不佳等，籲請有關除應加強不定時督訪外，也應思考是否應因地制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學校營養午餐制度立意良善，嘉惠許許多多學生與家庭。然而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家長及學生對營養午餐的評價也逐漸因人而異。其中最明顯的變化，莫過於一些從小被「伺候」長大的孩子，對於大鍋菜營養午餐既不習慣，也不珍惜。政府是否仍應投資公帑，讓這類學生們「勉為其難」地用餐？或任由這些師生們糟蹋傾倒？或是讓學生得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讓無法認同學校營養午餐的學生及家長，回歸原點自行為孩子準備餐盒，殊值研議！再者；建議營養午餐訪視小組成員要納入學者專家與學生家長，且宜每學期或至少每學年重新遴選，及靈活招標方式，公開透明參加競標廠商資訊，藉家長之力嚴格把關，應有助防杜類似弊案肇生及健全營養午餐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本日因病請假，由陳次長永豐代表列席；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10 月 16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文化部 洪部長孟啟	陳政務次長永豐	因病請假	整天

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	因公請假 (另有要公)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孫委員大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孫委員大千：（10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文化部先前經過媒體披露所談到的藍軍立法委員補助案的問題，媒體今天又有大幅報導，文化部邱次長對文化部洪部長寄出存證信函。請問院裡面和部裡面打算如何處理、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永豐：（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孫委員的指教，目前文化部是由我全權代理。首先就文化部內部管理方面，按照公務員服務法洩密部分，我們已在積極處理，大概很快就會有一個答案；而在內部管控方面，我們希望同仁都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嚴守公務保密原則。

孫委員大千：請次長回答問題時，可以離麥克風近一點，否則大家沒辦法聽清楚您的回答。

請問院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毛院長治國：首先對於洪部長的身體狀況，這兩天我一直持續在關心，希望他能早日康復，回到工作崗位。對於部裡面次長以法律文件來表達意見，這並不是一般的作法，事實上也不適當，同仁之間的溝通方式有很多，我希望這樣的事件可以儘快落幕，讓文化部的業務能夠回到正軌。

有關外界關切對立委的補助經費等等這些事情，目前已進入調查階段，我對個案就不表示意見。

孫委員大千：請問院長，院裡面何時會有調查結果？調查結果愈早出來，愈有助於執政團隊來進行自清。行政院打算何時對外說明並公開這個調查結果？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的調查是由法務部廉政署在進行，我們尊重他們的調查。

孫委員大千：你們自己有沒有成立一個調查的機制？畢竟我們是執政團隊，究竟有沒有這件事情？對於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我覺得我們執政黨本身也必須對外清楚的說明，除了法務部廉政署之外，我們自己也進行內部的調查？

毛院長治國：這件事情，我會尊重廉政署的調查結果。

孫委員大千：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可以分幾個層次，第一、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成為內部的討論議案？目前為止，媒體的報導是有，但是我們內部說他可能只是隨口提到，隨口提到與正式成為討論的議案，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院裡面必須先釐清這一點，而且要做個說明。

第二、如真有認真的討論，這個案子究竟是誰提出來討論的？誰提出來討論，我們當然就要懲處，要求負起該負的行政與政治責任？這部分不搞清楚，就是整個行政團隊來揹這個黑鍋！我們揹不起，也沒有必要揹這個黑鍋！

第三、我們才來談到有沒有洩密的問題。坦白說，我認為有沒有洩密已經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行得正，坐得穩，我們誰都不怕洩密。今天的關鍵是我們有沒有做錯事，如果我們把所有的重心，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誰洩密」「有沒有洩密」，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

第四、我們恐怕有必要對外澄清的是媒體隨後又報導了另外一張便利貼，我看到媒體報導內容，跟先前所指稱，文化部打算針對教育委員會藍軍立委提案補助案之協助，這是不一樣的。

黃昭順是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過去不只是國民黨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也有很多地方補助案，要求文化部來協助。如果只是單一委員一個地方補助案的便利貼，就可以拿來佐證，說文化部已經做了這件事，針對媒體這樣的指控，本席認為文化部就應該強硬的回應！這件事情不能善了！因為這個根本不足以做為佐證文化部已經執行這個計畫的證據。所以文化部在後續的說明，必須說的更清楚。

最後也是最枝微末節的部分，才是今天的存證信函。本席要在這裡拜託院長和次長，處理這件事情的關鍵，應該是本席剛剛說的，我們必須按照它的先後緩急來做處理，請院長儘快將此事查個水落石出，讓它真相大白。

毛院長治國：是的，目前這個案子，廉政署所查的應該是比較全面性的，我們尊重它的調查結果，也一定會做處理。

孫委員大千：請教羅部長，有沒有給廉政署一個時間表，希望它儘快查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希望它儘快，第一階段的調查，今天已經送到部裡面，我們馬上會報到院裡。

孫委員大千：廉政署已進行過相關人士的約談？

羅部長瑩雪：對，就是一部分；目前查到的部分，結果已經報上來。

孫委員大千：廉政署的調查結果如果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會儘快對外公布，並說明？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今天會報到院裡。

孫委員大千：本席希望這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能夠以昭公信的調查。在這個調查裡面，如真有我們自己行政團隊的人犯錯，我們絕不護短，絕不手軟；但若不是如此，我們也沒有必要蒙受這樣的不白之冤。這個問題可大可小，要怎麼處理，關係到我們的態度，關係到未來整個行政團隊的信譽問題，所以要拜託院長、部長，儘快拿出結果來，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本席接著要請教教育部吳部長。在 9 月份「親子天下」這本雜誌登了一篇封面故事「睡出學習力」，它說美國正在推動延後中小學上課時間，之所以提出這樣的研究，是因為最近幾年，美國的睡眠協會、睡眠專家發現不同年紀的人，他們的睡眠時間、睡眠需求跟褪黑激素分泌的時間點不一樣，早上 7 點正是青少年褪黑激素分泌的高峰。根據美國這些睡眠專家的研究發現，過去我們說早睡早起對孩子是件好事，恐怕未必如此，所以美國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看到的大概是五分之一的中學都在延後上課的時間。也許我們不必要作這麼大幅度的延後，但是我要請院長、部長注意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的中小學，不要說延後上課時間了，有很多學校其實在提早早自習的時間，原本可能 8 點 20 分開始上課，可是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學校要求學生 7 點半甚至 7 點就要到校。我要拜託院長和部長是否考慮一下，我們的孩子有沒有必要起得那麼早？起得那麼早是不是真的有學習力？起得那麼早，從起床那一刻就開始打哈欠、就開始昏昏欲睡了，早自習真的有效果嗎？部長是不是可以談一下您的看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新聞我們也有注意到，我們目前已請專家作進一步的瞭解。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國中小學上課時間是地方自治事項，我們也會和地方政府來研究最適當的時間。

孫委員大千：中央政府是教育政策的主管機關，我相信教育部如果針對國中小學的上課時間這麼重要的議題表示態度，對地方應該可以達到某種程度規勸和約束的效果。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倒不是延後到 9 點或 9 點半上課，因為以現階段的學制很難做到，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要求或規勸他們不要再提早早自習的時間了，如果是 8 點鐘以前到校，8 點 20 分開始上第一堂課，我認為教育部有必要要求全國所有的教育局，針對所屬中小學進行查核，看看哪些學校是要求學生 6 點半、7 點或 7 點半到校的。事實上，隨著學生年齡的增長，可能早自習的時間越來越早，有沒有必要要求孩子起那麼早就到學校早自習、考試，我認為教育部在這個問題上恐怕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和立場。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台中市議會的很多市議員，包括桃園市議會像王浩宇市議員，他們都在推動同樣的工作，就是呼籲教育部相關人士和全國所有的教育局，能夠注意到中小學現在正在逐步的提早早自習時間，這個問題不能讓它惡化下去，教育部有必要針對學校作某種程度的約束。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儘快邀請地方教育局、處長來討論，應該以不要再往前提作為主要的目標。

孫委員大千：是。院長，你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我想既然有新的醫學上的證據，我們對於整個作息時間的研議，誠如剛才吳部長所講的，當然應該可以廣泛來討論，但這和整個社會的作息都有連帶關係。

孫委員大千：謝謝院長，也拜託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蔣部長，院長，我之所以要請蔣部長上來，主要是要談一個看起來不是很大但是卻對很多人造成嚴重影響的議題，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在過去十幾年也接到非常多件類似的陳情案，就是政府是否可以將單眼失明人士視為殘障人士，讓他們可以領取殘障手冊？這個問題看起來不大，但是在過去十幾年來，不要說其他的民意代表，光是我，就遇到了幾十件類似的陳情案。到目前為止單眼失明人士無法領取殘障手冊，因為基本上我們並不把他們視為殘障人士，可是事實上單眼失明人士在就業過程中遇到了非常多的困難。我也問過相關的官員，他們認為單眼失明的人還有一隻眼睛看得到，所以並不算是殘障，可是如果蔣部長去問一些醫學尤其是眼科專家，他們就會告訴你，單眼失明看一個物體立體的程度，和雙眼正常是不一樣的，尤其是在下樓梯的時候是非常危險的，常常很多單眼失明人士在走最後一階的時候都會踏空跌倒，也就是說單眼失明人士在日常生活自理的過程當中已經面臨困擾，同時因為他們沒有領取殘障手冊，所以在求職的過程中不可否認的也遇到一些阻礙。因此我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部長正視單眼失明人士的問題？他們的問題不需要修法，只要修正衛福部內部的一些相關規定就可以解決，院長、部長可否重新檢討把他們視為殘障人士，讓他們享有一定的殘障待遇，協助他們在社會上立足？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關切，這個議題我必須帶回去請教一些專家學者，並請相關單位研議。

孫委員大千：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結果？院長，我之所以拜託部長儘快給我們一個結果，是因

為這個問題在過去這十幾年至少在我擔任立法委員的 14 年裡就反映了好多次了，但是主管機關一直沒有解決，我不是講我們自己執政黨，因為這 14 年不是只有國民黨執政，所以，我拜託院長要求衛福部給我一個時間，也拜託部長要求相關主管同仁儘快答復，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儘快的邀集相關單位和專家學者針對此事進行研議。

孫委員大千：可不可以拜託一下部長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蔣部長丙煌：好，我請我們同仁在一個月之內召開這個會議。

孫委員大千：謝謝，非常感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鄧部長、國發會杜主委、勞動部陳部長、金管會曾主委，因為今天中華經濟研究院下修了我們今年度的 GDP 預測值，連 1%都沒有，只有 0.9%，我們現在進入了保 1 大作戰的階段。當然我們也瞭解，今年度的 GDP 預測值之所以沒有辦法達到 1，也不全是執政黨的責任，因為全球的貿易持續衰退，經濟前景也並不樂觀，在這個情況之下，台灣要一枝獨秀當然很困難。可是我也要提到，儘管我們的 GDP 預測值最後下修到不到 1，不完全是我們的責任，但是身為執政黨，我們責無旁貸，必須去謀求解決之道，也必須為台灣尋求一個出路。我們看到相關報導提到，台灣的 GDP 今年之所以沒有辦法達到 1%，最主要的原因是出口衰退得太嚴重，而我們的 GDP 有 7 成仰賴出口，所以當出口持續幾個月大幅衰退，我們的 GDP 不可能有亮眼的成績。可是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份報告同時講到，當我們的出口表現不佳時，其實今年的整體經濟表現仍然仰仗內需，也就是說我們民間實質消費至少占了 1.48%的支撐力道。所以，我在此要拜託院長和各位首長來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要為台灣的經濟尋找出路，不外乎出口和內需這兩條路，所以，一方面我們要協助出口，另一方面要擴大內需。可是協助出口，恐怕也必須仰賴全球貿易的表現，必須仰仗產業升級和轉型，而且必須要解決紅色供應鏈的問題，不是一天、兩天甚至一個月、兩個月就可以做得到的，但是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的主動權卻掌握在政府的手上。所以，當央行宣布調降利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寬鬆貨幣政策的同時，政府現階段要做的應該就是全面的點火、全面的推動內需、全面的刺激民間消費。我之所以要請幾位首長上來，我要談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要擴大內需，坦白講也不外乎幾個策略：第一個策略是什麼？就是提高民間的消費、刺激民間的消費、鼓勵大家去消費。可是我相信各位也了解，如果我們現在將電視機打開來，看到全球貿易在緊縮、全球經濟前景不樂觀、台灣的 GDP 今年連保 1 都保不住了，任何一個正常的民間人士在這個時候都會選擇儲蓄，而不會選擇消費。他不可能消費，這個時候幹嘛要消費呢？他的工作不見得保得住了。全球、台灣的經濟情勢並不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刺激跟鼓勵民間消費，政府必須要有一些很斷然的具體措施，這個措施要能刺激到他們，讓他們願意站出來消費，這就是為什麼執政黨的立法院黨團一直希望行政院不要放棄調高全國薪資水平的原因。這時候講這件事，官員正常的思考邏輯一定會想，經濟情況都不好了，幹什麼要調高全國薪資水平！要產業界調高新薪資水平，產業界能負擔嗎？但若從逆向來思考，這是一個循環的問題，要走向撙節、衰退的循環，就會一直循環下去；可是若要反其道而行，也許還能走出另外一條路來。全世界所有國家在面對貿

易衰退、經濟危機時，走向撙節，其實都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

我之所以請勞動部陳部長上台，就是要拜託院長，是不是能重新認真思考調漲基本薪資？我們來做全面性的點火，讓全國的薪資水平都能調整，包含現在的一些加薪法案，有沒有可能在這時候用這個方式藉著加薪來刺激民間的消費，以擴大內需？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陳部長先說明？

陳部長雄文：先跟委員報告，委員上次提過希望能大幅調漲基本工資，但也必須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國基本工資影響一百多萬名勞工，一方面不可能因為調整基本工資而帶動所有的薪資同步調漲，再者，台灣有一百二十幾萬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若調漲，且調漲幅度太高，可能我們希望促進內需的效果還沒出現，而這些企業的經營狀況就已經碰到困境了，這可能也必須加以考慮。

孫委員大千：我拜託院長跟部長思考下列問題：調漲，這是一個問題；調漲的幅度，這是第二個問題。也許現階段做大幅調漲，中小企業可能很難負擔，但「調漲」就是一個宣誓，政府總要做一些具體的點火動作、政府總要做一些宣誓。也許如同部長提到的，它並不涵蓋所有的勞工，但我們立法院隨後會再推動加薪法案，那涵蓋的幅度可能會更高，包含我們可能會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針對全國軍公教體系也作同步調漲。當政府用盡所有政策工具時，當然有可能推升全國的薪資水平，關鍵在於要不要推，如果不推，用什麼理由叫大家出來消費？我想不出來，你們現在一方面叫民間出來消費，另方面告訴大家經濟前景不樂觀、全球的經濟情勢混沌不明，然後鼓勵大家消費，這就是講空話，這種政策不會達到效果的。我要拜託院長，現在還有一、兩個月的時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還可以重新考慮看看，你們現在在這裏可以不要立刻回答我，但希望院長、部長能正視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它不只是針對基本工資，這個宣誓之後還必須帶動所有的政策工具，才能讓薪資水平調整，台灣的民間消費才有可能真正被提升起來。請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委員所提 GDP 成長率的問題，我認為這問題要從兩方面看起，一方面是，GDP 是一個年度的成長率，我們另外看到的是，在這次整個出口衰退情況之下，整個國家確實也有產業轉型的問題，我們正在努力，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措施，在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資料。另外，回過頭來講，單就刺激消費或提振儲蓄之外的這些支出，事實上我們送到貴院的有好幾個法案，其中包括黨團提出來的證所稅調整等，還有我們最近也提出希望刺激車市，這也是車商大家一起提出來的法案，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來帶動。我們認為這幾個法案的推動，按照我們的評估，應該也有效果。

孫委員大千：院長，我當然了解行政部門的苦心，但絕對不可能靠著大家去買車就將民間消費全部拉起來了。

毛院長治國：當然，但這是我們各種各樣努力中間的一環。

孫委員大千：但是到目前為止，報告院長，我所看到的努力，現在只有車市部分，我自己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有看到你們相關的方案。我要拜託院長的關鍵問題在於，這個東西你要處理，它

不是一顆藥或兩顆藥，你必須下一帖藥，這一帖藥必須是，為了一個目的，將所有的政策工具整合在一起。如果今天只是單一的下一粒藥、兩粒藥，去解決咳嗽、流鼻水，就沒有辦法澈底根治此問題。我拜託部長慎重考慮一下，還有兩個月的時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要放棄調漲基本工資，也許你們無法做大幅的調升，調到兩萬五，但至少可以再做一些部分的調升，政府做宣誓，再配合政策，才有可能點火，這一點非常重要。拜託了，部長，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及其他幾位官員的問題在於，我剛才講到要擴大內需，除了民間消費之外，下一個要做的就是政府的公共工程建設。過去在做擴大內需時，政府的點火動作大部分是投注在公共工程建設上，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政府的財政狀況並不是很好，可能也拿不出這麼多子彈來點火，所以點火要點在刀口上，要點得剛剛好。政府一點火，若可以同步帶動公共建設相關的推動跟需求，當然這樣的點火就點得很有技巧跟藝術。

我在此要拜託院長跟其他官員思考的是，當政府在點火而缺乏資金時，其實是可以鼓勵民間某部分的資金一起投入公共工程的，所以我在此拜託金管會的曾主任委員銘宗考慮看看。目前為止，金融機構部分，政府只同意讓金控跟保險業將相關資金投入公共工程建設，對銀行還沒有做出任何的開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銀行的資金相對比較少，真正要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是保險資金，因為保險資金高達 17 兆。謝謝委員很關心這部分，我們希望修保險法，讓保險業去投資公共建設可以擔任董監事，也非常謝謝行政院，下個禮拜大概就會提報院會，通過之後，就會報到大院來，希望委員能多多支持，讓它儘快完成三讀。

孫委員大千：我拜託主委思考一個問題，如果你們已經同意金控進行投資，金控下面的，像保險、銀行其實都可以同步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因為銀行業的資金雖然不像保險業的這麼豐沛，但你也可以看得到，現在銀行業的經營也相當困難，所以與其叫銀行業去做一些風險高的相關投資，相對而言，投資公共工程建設是比較安全的，因為公共工程建設是政府負責的，如果連公共工程建設都有風險，那麼，台灣每一個投資恐怕都會有風險了，所以是不是請金管會考慮，鼓勵銀行投一部分資金到公共工程建設？加上保險業、金控，將國內金融業相對豐沛的資金一起投入公共工程建設，再配合政府的資金，我相信這樣的點火才會達到效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銀行業有其特性，現有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明文規定，要投資到非金融業的，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但我還是跟你報告，現在保險業資金非常充沛，問題是找不到標的，其實是不缺錢的。那部分還要修銀行法，而且銀行的特性並不主張讓銀行的資金注入公共建設，但保險的部分並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缺標的，而不是錢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銀行的資金跟金控的資金可以相互流動嗎？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規定是不可以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有沒有可能將他們資金流動的相關規定作一些修正？這樣就可以規避銀行法的規定了，因為金控是可以做投資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但是金控的部分還是以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為主，真正資金要流動，譬如保險有保險的規定；銀行有銀行的規定；證券有證券的規定。謝謝委員的指教。

孫委員大千：拜託主委及院長考慮我方才的提議，就現今國內金融業者而言，除了保險之外，像銀行投資標的並不好找，相對而言，這些資金較為豐沛，與其把這些資金擺在那裡，不如我們考慮將相關資金導引至公共工程建設中。若有必要修法，我相信立法院也願意提供協助與支持。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現階段你們正與時間賽跑，如何傾全國的力量及傾所能動用的資金來點火，推動國內公共工程建設，以擴大內需，搶救國內經濟。誠如本席方才向院長所言，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這不失為一項有效的方法，也拜託主委回去再行研究。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議。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

最後，方才我提及政府除了擴大內需之外，尚需協助臺灣產品出口。事實上，現今臺灣出口正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問題，如果紅色供應鏈的問題不解決，無論國內產業如何升級或轉型都會很辛苦，至少若我們想在短期間內突圍，這實在非常的困難。我與院長、杜主委及鄧部長要討論的問題是，到底我們有沒有跟中國大陸坐下來談一談兩岸產業分工問題？其實兩岸沒必要把這些產業殺成紅海，如果我們可以分工，紅色供應鏈的壓力自然可以迎刃而解。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與大陸方面有項搭橋計畫，包括兩岸分工合作，我們一直在討論相關問題，但是……

孫委員大千：如此說來，我們與對岸有談過嗎？

鄧部長振中：各個產業彼此之間會去談，至於他們談了之後會不會做，那當然是另外……

孫委員大千：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最後，我拜託院長、鄧部長及杜主委，因為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必須儘快處理，若問題拖得愈久，對我們愈不利。當中國大陸產業布局完成，屆時再要求他們重新分工或退讓，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在最短時間之內與對岸談出結果。拜託院長及兩位首長！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國正：（11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認為現今國內毒品的問題嚴不嚴重？尤其是青少年吸毒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毒品問題滿嚴重的。

林委員國正：內政部陳部長認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毒品問題很嚴重。

林委員國正：自從 93 年本席擔任議員起，我一直投入毒品議題，針對過去 10 年的毒品問題，歸納

下列幾項原因：第一，刑責過低：現今年輕人吸食者毒品主要就是 K 他命，直到去年法務部才積極將 K 他命之運輸、製造、供給、販賣者的刑責由三級改為二級。換言之，在去年之前，青少年之間流行的 K 他命刑責過輕，沒有恫嚇力，不但吸毒者不怕，販賣毒品者也不怕。第二，獎懲過輕：基層員警偵辦毒品案件，敘獎不如取締酒駕及交通違規。本席在 101 年告訴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王前署長卓鈞，基層員警查到酒駕會記 1 支嘉獎，但刑大中隊之分隊有 11 名刑警查獲 30 公斤重的 K 他命，結果每位刑警僅記 1 支嘉獎。換言之，員警抓一次酒駕可以記 1 支嘉獎；刑警查獲 30 公斤毒品也只記 1 支嘉獎，如此一來，還有誰願意去查緝毒品？因此，本席認為員警的獎懲過輕。第三，偵查手法過於落後：偵查機關在跨縣市及上下游供應鏈上情資未能整合，各單位各行其事。第四，政府漠視：教育機關常將毒品案件視為警方業務，流於宣導。事實上，查緝毒品最辛苦的正是第一線的緝毒單位，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但各單位情資未能統合。第五，部會未整合：防毒各政府機關僅關心自己業務，呈現多頭馬車的情況。

事實上，1933 年美國成立緝毒署，有數萬人專責從事緝毒的工作；1970 年新加坡成立中央緝毒局；1976 年泰國皇家警察成立肅毒總局；1998 年中國成立公安部禁毒總局；2002 年菲律賓成立緝毒署；我們不禁要問：那臺灣呢？民國 83 年法務部調查局修改相關組織規程成立緝毒中心；民國 96 年緝毒中心改制為毒品防制處，如此才有專文、專法、專規落實在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中，但法務部調查局兩千多名調查員中，毒品防制處人員僅 25 名。即使如此，本席認為至少那部分已有進步。請問陳部長，警政署於民國幾年何時成立？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民國 61 年成立警政署。請問現今警政署有多少名警察？

陳部長威仁：現今全國警察人數約有 6 萬多名。

林委員國正：依照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在調查局兩千多名調查員中有 25 名調查員從事毒品防制業務；反觀，全國警察人數應有 6 萬 5,000 警察大軍，警政署有沒有設置專職的緝毒單位？

陳部長威仁：我向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有立定一個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做為……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知不知道第三大隊在何時改為任務性編組的緝毒大隊？那是在 2012 年之時，我請前署長王卓鈞改的。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國正：是因為 2012 年時，高雄市刑大成立全台灣第一個在專責的緝毒中隊，我當時擔任市議員；在我擔任立委之後，希望在中央 8 萬警察大軍之下能有一個專責單位，所以王前署長卓鈞才承諾將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改成為緝毒大隊，但只是掛了一個牌子，其實刑事警察的組織規程根本一個字都沒有改！

為什麼本席前一段時間會一直跟部長溝通？基本上本席也謝謝你，持平而言，你非常重視反毒工作，也支持警政署打擊毒品；本席在此真的要很感謝新上任的刑事警察局劉局長，他非常

重視此一區塊，他與新上任的陳國恩署長都希望能在刑事警察局之下成立毒品緝毒專責中心，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此事您也召開過協調會。

林委員國正：我主持了無數次會議，這件事新上任的劉局長、陳署長與部長都很支持，因為這涉及需與銓敘部溝通，我親自召開過協調會，不管銓敘部或人事行政總處都相當支持，刑事警察局也以最速件公文由警政署轉陳部長辦公室。

陳部長威仁：我已經批了。

林委員國正：你批了？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國正：那就只剩下一個動作，因為這涉及組織規程，必須陳報行政院院會核可。院長，部長已經批了，從刑事警察局、警政署都全力支持，我知道你過去對此事也相當支持，如今人事行政總處已協調好了，我也與銓敘部張哲琛部長溝通過，就等行政院院會一通過，全台 6 萬 5,000 名警察大軍即可成立緝毒中心，請問院長是否支持？

毛院長治國：我想等內政部的公文陳報上來，我會處理。

林委員國正：要儘速處理。

毛院長治國：是。

林委員國正：請問需要多久時間？

毛院長治國：這要看他們時候陳報上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儘快陳報行政院，非常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需要的是時間表；院長，兩個禮拜之內把公文流程跑完，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但是這也涉及警監職位的問題，要協調銓敘部。

林委員國正：有，銓敘部部長都 OK 了，他們都沒有問題，上禮拜，警政署陳副署長帶刑事警察局的警官親自向銓敘部部長報告過，開完協調會，張部長馬上打電話告訴我：全部照內政部的規劃，全力配合。這是張部長親自跟我通電話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定會在兩個禮拜內向行政院報告。

林委員國正：不是在兩個禮拜內向行政院報告，而是行政院兩個禮拜之內跑完公文流程，院長，我知道你很支持，你當副院長時，對這件事情也相當支持，當初警政署成立 8 萬警察大軍，現在也有 6.5 萬警察大軍，83 年調查局就成立緝毒中心，96 年成立緝毒組，但 6.5 萬警察大軍中，沒有任何組織規程白紙黑字律定它的使命，毛院長，這是重大的緝毒里程碑，拜託你在兩個禮拜之內把它完成。

毛院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這麼投入，反毒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全力支持。

林委員國正：兩個禮拜完成，屆時我們要看到完整的律定中心。

新草衙是高雄市最早開發的地區，高雄市的發展從前鎮漁港、臨海工業區、前鎮加工出口區開始，4、50 年前，由於鄉下地方比較難賺錢糊口，所以很多嘉義、雲林、台南的鄉親到高雄謀

生，在港口、加工出口區、臨海工業區落地生根。數十年來，歷任市長都希望處理新草衙的土地問題，說真的，我們非常謝謝這一任的陳菊市長，為了解決新草衙的土地，她跟高雄市議會協調，制定了新草衙都市更新條例，但是在說明會過程中，很多住民反映其中有很多窒礙難行之處，我親自拜會了高雄銀行，高雄銀行告訴我，此事涉及金管會的行政權責、業管範圍，我跟銀行局局長溝通過，初步結果是，銀行局願意站在人民的立場協調高雄銀行提出比較寬鬆的貸款辦法。

高雄市政府為了解決土地問題制定了新草衙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指定銀行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完全自主管理的高雄銀行，但人民認為此事空有政策美意，他們承擔不起，因為中下階層、近貧階層、弱勢的勞工家庭根本買不起，一般購地貸款期間是 2 至 7 年，也就是說，空地最多只能貸 7 年，買空地蓋房子則可以貸 20 年，貸款利率為 2.3%。院長、主委，住在這個地區的都是經濟比較弱勢的族群，市政府有這樣的美意，但高雄銀行在商言商提出這樣的條件，一個月收入不到 4、5 萬的家庭根本負擔不起，能否請金管會相關業管單位和高雄銀行進一步溝通？

高雄銀行提出的條件是，土地貸款年限 2 至 7 年，為什麼是 2 至 7 年？因為現在台灣各家銀行貸款給建商的期限大概就是 5 年，但是這裡百分之百是住戶，而且沒有空地，幾乎都已興建完成，都是違占建戶，建商買空地的機會很少，既然要就地解決並一次處理好這些法令問題，比照放款給建商的模式，給予 2 至 7 年的貸款年限，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承擔不起。建物貸款年限 20 年，現在銀行貸款年限延長到 30 年的比比皆是，為什麼限制 20 年？高雄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是 2.3%，主委，你知道青年安心成家的貸款利率是多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2%左右。

林委員國正：1.83%，首購貸款利率大部分是 2%，他們卻高達 2.3%，主委，可否拜託你們協調高雄銀行將土地貸款年限 7 年延長至 10 年，建物貸款年限從 20 年延長到 30 年，貸款利率從 2.3% 降到 2% 以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基本上，有關銀行的貸款年限、貸款利率，金管是不介入的，我們尊重高雄銀行相關的規定，不過委員非常關心新草衙地區的貸款問題，我們會跟高雄銀行反映。

林委員國正：要積極反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國正：銀行局初步同意將貸款年限拉到 10 年、30 年，利率降至 2%。主委，能不能請銀行局相關單位的高層和高雄銀行的高層儘速站在人民的立場，苦民所苦，讓他們買得起，如果他們買不起，空有這個政策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個都市更新條例的優惠年限只有 5 年，如果 5 年內無法解決，就會重蹈過去的歷史，主委，時間要快，能不能請銀行局局長儘速和高雄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展開溝通、協調。

曾主任委員銘宗：下午我本人會跟高雄銀行反映。

林委員國正：謝謝。院長，高雄小港區有 15 萬人，台北市有 265 萬人，高雄市小港區人均排放量

的戴奧辛量是台北市的 602 倍，你看多嚴重！高雄市小港地區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36 倍，小港區的污染有多嚴重，由此可見一斑。為什麼？因為小港地區有一個臨海工業區，這是一個特殊性的重大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於 72 年完成，總面積 1,560 公頃，每年的產值高達九千多億，帶動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所有重大的國營事業都設在那邊，但是九千多億產值的背後是無盡的辛酸，中林路走到盡頭就是鳳鼻頭、大林埔，當地有 2 萬老百姓，他們和小港區的居民都要遭受無窮盡的污染。2012 年我當了立委以後，就要求地方政府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設立一個具有完整配套的空污監測措施，部長，你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長期對小港地區空氣品質的關心跟督促我們，我們在這個地區的附近設了 10 個監測站，經費 4.5 億。

林委員國正：設了嗎？

鄧部長振中：已經設了。

林委員國正：這 2 年我一直在催這個東西，什麼時候開始運轉？

鄧部長振中：104 年 9 月就已經開始運轉了，我還是要謝謝委員，因為你長期……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些數據要馬上跟環保署連線。

鄧部長振中：已經跟環保局、環保署連線。

林委員國正：要跟南區的環保署稽查大隊連線。

鄧部長振中：是，連線沒有問題，我相信已經連好了。

林委員國正：我們常常發現到一個問題，只要週休二日就會聞到臭味，只要清晨 5 點多就會聞到臭味，下雨天也會聞到臭味，因為週休二日公務人員不上班，清晨 5 點多沒有人會到現場，下雨天則是可以把臭味遮蓋住。所以，你要透過不同的監測，才有辦法監測倒是哪個單位、方向、出口在排放臭氣。部長，這些相關的監測點一定要跟環保署、高雄市環保局相關單位做完整的電腦連線，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而且我們……

林委員國正：其次，部長，你曾經承諾本席，楊次長到現場時也曾答應居民，要立即啟動遷村意願的大規模普查，空口白話沒有用，老百姓要看的是你怎麼做？請告訴本席你要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沒錯，因為您上次要求做更完善的普查，我們同意做，將請高雄市政府進行，我們會找一筆錢……

林委員國正：這筆錢一定要充裕，因為你要做大規模的普查，在時間、調查戶數、人口數一定是比較完整的，因此，能否在一個月左右編足相關預算，委請高雄市政府立即進行大規模的遷村意願調查？

鄧部長振中：這筆錢我們已經在籌措，事實上我們也已經在接洽高雄市政府，只要高雄市政府認為可以做，我們就趕快來進行。

林委員國正：第二，部長與楊次長也講過，只要整個普查結果是具有高度意願，中央政府不可迴避，馬上要主動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部長，這個是你或次長當時對人民所做的承諾，但首要之

務就是馬上進行大規模的遷村意願普查。

我們再看下一個議題，臺灣在這幾年來，電纜地下化在直轄市尤其是北高兩市幾乎是普遍的事實，但本席的選區—前鎮區之中有一個瑞南里，瑞南里約 4、5 年前也曾經向區公所反映要向台電公司爭取，但陰錯陽差，整個政策可能有點改變，圖上紅色框框內附近的里都已經完成所有的電纜地下化，唯獨這個瑞南里沒有完成電纜地下化，過程中本席不斷地開協調會、會勘，你看，有這麼多的會勘會議。因此，本席要拜託你，基於區域的整體發展，請你來幫助我們，責成台電公司儘速朝瑞南里的電纜地下化目標來邁進，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努力，但是我們最後一關就是要跟里長協調……

林委員國正：正因為要做電纜地下化，就必須先找好擺放電箱的位置，15 個點他們也都找好了，但每次送到你們台電那裡去就東刁難、西刁難，說是缺 A 文件、缺 B 文件、缺 C 文件。今天你承諾我了，下週我就會親自請台電公司與瑞南里里辦公室去協調，請相關人員逐一把 15 個點的原始文件證明給拿台電公司看，只要拿出這個證明，台電公司就要儘速規劃瑞南里的電纜地下化，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可以，沒有問題，只要地方同意的話，我們當然要做。

林委員國正：好，請部長回座，本席繼續要請教交通部陳部長。院長，你當過交通部部長，高雄機廠包括其南機廠、調度廠要遷到潮州，預計在 108 年整體完工，陳部長，你知道此事吧？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也去過潮州。

林委員國正：根據你們的規劃是在 108 年完成，距今還有 4 到 5 年的時間。高雄機廠占地 30 公頃，左邊是凱旋三路，右邊武慶二路，前面武昌路，旁邊是二聖路。院長、部長，你們有沒有看到？高雄機廠周邊都是密密麻麻的房子，這裡沒有一塊空地可以幫助這個區塊作整體、重大的經建發展，若 108 年能順利完成，這裡的 30 公頃就變成一塊空地，將是整個岡山仔地區前鎮、五甲與鳳山重大的一個經建發展地區。但是，我們從期程來看，拖到 108 年才完成的話太久了！

陳部長建宇：目前規劃是 108 年整體區劃完畢，但按照委員這個資料的話，原來院核定的遷廠計畫是在 107 年 6 月完成，所以會提早 1 年遷廠。

林委員國正：那麼高雄機廠的土地何時可以開始規劃？現在就可以規劃了吧？

陳部長建宇：現在土地已經在處理了。

林委員國正：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現在台糖的一部分土地，我們也一直持續在跟他們溝通。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們要處理，是否要經過高雄市政府都委會完整……

陳部長建宇：你現在談的是原地。

林委員國正：對。

陳部長建宇：原地部分，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委員會專案小組已經開過會，公展也已經開過了，所以，原地部分就要看都委會的進展如何了。

林委員國正：關於都委會的進展，我可以跟部長報告，從 103 年 12 月 9 日開過第一次的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後就沒有進度了。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請台鐵方面跟都委會密切聯繫。

林委員國正：其次，要做這麼重大的一個都市計畫，應該要有一個完整、配套的專業研究單位，院長，你當過交通部長，但你看，這部分完全都沒有，就只有簡單的幾張紙，我跟他們要了一年！再看這張圖，整個區廓的規劃「哩哩落落」，光是綠色的部分就分成 4 塊，缺乏完整的計畫。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個部分，必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辦公展……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台鐵局儘速責成專業的顧問公司，在機廠遷移到潮州的過程中同步針對原地的開發儘速研擬出一個方向出來。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國正：早日帶動我們岡山仔地區的發展，尤其旁邊凱旋路就是高雄的氣爆地點，亦即今天輕軌的通車地點，因此，岡山仔、苓雅、鳳山三個區交界最大的這一塊 30 公頃土地可以帶動上述三個區的重大經建發展，不能讓台鐵局沒有把這塊土地當一回事來做完整的都市規劃。所以，部長一定要責成台鐵局儘速完成規劃。

陳部長建宇：我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件事就拜託你了，事關我們岡山仔地區的發展。

陳部長建宇：瞭解。

林委員國正：高雄機廠遷廠至潮州的期程方面也希望能夠加快，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盡全力來努力。

林委員國正：繼續請教勞動部陳部長，部長剛才在答復孫大千委員質詢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漲問題時講到有很多因素，是因為企業界告訴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達不到 1%，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的調整本來就是要考慮 GDP、物價指數、勞工生產力等等。

林委員國正：過去在調整基本工資時有沒有考慮到經濟成長率？

陳部長雄文：有，過去我們也發展出一些公式，CPI（物價指數）……

林委員國正：馬總統最常講一句話，他說臺灣過去每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3.5%，世界平均的成長率大概只有 3%，我算了一下，如果每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20 年的經濟成長率累積是多少？是 70%，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歸全民所有。我們把全民分成資方跟勞方，20 年來資方大概可以拿到 70%的經濟成長的果實，陳部長，你知道 20 年來的基本工資調漲累計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在民進黨執政時調過 1 次，馬總統上任以後已經調過 5 次了。

林委員國正：累計多少，我都知道。

陳部長雄文：馬總統任內調漲 5 次，月薪漲了 16%，時薪漲了 26%。

林委員國正：陳部長講的沒有錯，民進黨調了 1 次，馬總統調了 4 次，總共是 5 次，累計只有……

陳部長雄文：馬總統調了 5 次。

林委員國正：好，這 6 次基本工資調漲的比率累計是 20%。

陳部長雄文：差不多有 26%。

林委員國正：好，就算是 26%，但是經濟成長是 70%，如果每一年成長 3.5%，20 年就是 70%，資方又占 70% 的成果，但勞方只增加 26%。當然基本工資的調漲有不同的原因，除非你把基本工資的調漲換算成跟油價調漲一樣，隨著當年的 GDP 做一個浮動，這就是為什麼很多立委，包括我都建議基本工資的調漲應該要還給勞工，因為數字會說話！這是你們的數據，每一年增加 3.5%，20 年就是 70%，甚至不止是 70%，我算的基本工資是二十幾趴，剛才陳部長講的是 26%，還多五成耶！所以還給他們是公平正義的。你們調漲基本工資只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但是過去經濟成長率是 8%、10% 時，為什麼你們不調漲呢？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要跟院長、部長講，不能只看 1 年的經濟成長率，現在臺灣社會談的是什麼？是公理跟分配正義。

從長遠來看，20 年成長 70%，只調漲 16%，還差 44%，現在不要說跟你要 44%，跟你要 10%，難道不合理嗎？是他們的就要還給人家，尤其這些基本工資對中間弱勢的那群人的溫飽是最有幫助的。所以部長不要只拿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當成調薪的標準，這是不應該的，政府應該是要看歷史的經濟循環，該歸給勞工的就要還給勞工。毛院長，關於這部分你不要只聽資方說今年的經濟狀況是如何，這是不應該的，而且去開勞資審查會議的這些大老闆，他們廠房的員工也很早就用最低基本工資，所以你一定要站在最底層老百姓的角度，去聽他們的心聲，看過去人家是怎麼對待他們的，就是因為政府虧待他們！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根德：（11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先看這張投影片。這是林口電廠，林口電廠的輸配線從這邊過來，結果輸配線不走直線，而繞道蘆竹鄉，繞一個圈，這是何種因素所造成？本席在民國 99 年就出面協調本案，我說林口電廠的輸配線走直線就走在新北市和桃園市的交界處，為何要繞個圈？這是何種因素所造成？本席告訴你們這是何種因素所造成？這是因為「碰到財團就轉彎」。林口電廠不走直線而繞個圈，因為這個地方是頂福陵園，再過來則是蔡家的墓園，你們的輸配線碰到財團就轉彎，開什麼玩笑！台電人員告訴我，他們那裡抗爭得厲害。難道桃園人好欺負嗎？現在這個地方已被老百姓全部封起來，不准他們施工。開什麼玩笑！碰到財團會轉彎。請問這件事情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清楚這個案件，回去瞭解之後，再帶著台電人員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根德：本席跟鄧部長說明，不可能讓你們的輸配線在蘆竹鄉繞一圈再繞回去。當初本席出面協調這個政策時，台電就同意讓輸配線走在新北市和桃園市的交界。至於你們要避開頂福陵園，要避開蔡家的墓園，我都沒有意見，何況本席還答應台電可以出面幫忙協調，但是你們偏偏要將輸配線拉到人口密集區，難道桃園人好欺負嗎？開什麼玩笑！部長，這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你們要查清楚！

鄧部長振中：是，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根德：接下來，請院長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根德：我們的電競產業一年產值超過 500 億元，當這些小朋友到全世界比賽得獎時，總統就召見，他們為台灣爭光時，我們的前任院長就召見，體育署署長也召見，但是政府曾經答應的事情卻全部都跳票！如今韓國、中國和美國的電競產業已成為一項產業，這和電動玩具是兩回事。我們政府不正視這個問題，不規範電競產業要如何和電動玩具區隔，卻在他們得獎時來沾光，台灣來沾光。事隔三個月後，政府過去答應的事情譬如保障選手的權益，包括就學的問題、替代役的問題等等，全部都跳票。院長，我們的體育署睡著了，當他們得獎歸國時，我們是如何稱讚他們？3 個月以後，我們的行政部門就忘了，針對這部分，你們如何將電競產業跟色情、賭博以及過度血腥暴力做個規範？這是政府的責任！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準備要把這部分列為競賽項目，院長是否要責成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做個處理？院長對此的看法如何？過去在接見時所答應的是否要執行？

毛院長治國：關於 WCG，當年我在擔任中華電信董事長的時候也有鼓勵一些團隊去參與，後來就比較沒有注意這一塊的發展，現在它已經有了這樣的成績，我們可以請教育部進一步研議，以教育部為主，看看如何來輔導他們，其他相關部會也會配合，我會去了解這個問題，看看如何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根德：我們的政府官員不應該失信於這些年輕朋友。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目前體育署所輔導的選手基本上是有在奧運、亞運正式列入比賽項目，電玩、電競這個部分還沒列入，不過，體育署有積極在研究，看看如何把這部分納入……

陳委員根德：積極研究？一研究就是 2 年、沒有下文，部長，研究的成果、教育部的策略、政策在哪裡？關於未來如何因應電競產業的發展，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未來輔導、規範這部分之相關計畫，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人才培養的部分，這是教育部的職責，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陳委員根德：你們在 3 個月內把輔導電競產業發展的計畫先提出來嘛！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院長，關於農舍的問題，本席曾經到行政院跟您報告過農舍的問題不應該用農舍來規範農地，你們的農地政策必須要有整體配套，而不是用農舍來限制農地，這個方向是錯的。我也一直跟院長建議，包括所有沒有農地的人來介入說這個農地不能開發，我也主張不能開發，但是我曾經跟院長報告過，也跟陳主委報告過，有位爸爸有一公頃農地，4 個小孩在外面當勞工、買不起房子，這該怎麼辦？小孩長大後要分枝，他們沒有辦法在外面買房子，結果在家裡蓋農舍也不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們做這樣的規範合理嗎？

還有一個例子，現在是少子化的社會，有一位農民娶了老婆，也蓋了一棟農舍，後來老丈人過世，原本要繼承老丈人的農舍，結果卻不能繼承，這是哪門子的法律規定？行文到農委會去

，你們還是說不行，理由是他結婚後有蓋農舍，所以老人家過世後，他是不得繼承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繼承應該是可以的。

陳委員根德：農委會已經發文給我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他已有農舍了，現在要再繼承第二間農舍。

陳委員根德：對呀！若不能繼承，難道要將這項財產捐給政府或是捐給你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來查查看，原來的規定是不能擁有兩間農舍的，但如果其繼承人只有一位的話……

陳委員根德：若要分配財產，那是不是要兄弟姊妹鬭牆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來查明，看看個案是否有特殊狀況，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這違背了情理法，開什麼玩笑！雖然尊重你們學者，但是你們跟人民情感的落差太大了，這應該會影響你們這些學者從政未來在政治界的評價。總之，這樣居然是不能夠繼承的！

再來，若農舍是給女兒繼承，其他兄弟就繼承土地的部分，你們也是說不行，政府、農委會已經僵化到這樣的地步，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尤其是農民對政府的信賴，可說是完全的喪失，大家既然是站在第一線，就應該考慮一下過去農業社會中他們的辛酸、辛苦，而且他們也為國家創造了多少經濟成長的基礎。就像談到國軍來台有無貢獻呢？事實上是有貢獻的，而這些農民在過去也一樣是有貢獻的。

還有，內政部廢除集村式的政策，我認為是錯誤的，集村式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但是農地必須掛在農舍上，不可以單獨出售農地，比方說農地有 1 公頃，然後在上面蓋農舍，以後就不准再蓋，然後農舍隨著土地移轉，這才是真正的好政策，但你們這些農委會官員懂什麼東西呢？我真的是搞不清楚！據了解，過去集村式的農舍賣掉後，農地並沒有掛在一起移轉，所以他們就集村式蓋別墅來賣，加上政府無知、無能、僵化，讓農舍可以單獨出售，同時只管制 3 年或是 5 年的時間，甚至在之前集村式農舍都是沒有管制的，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而不是集村式就會變成豪宅、別墅，甚至政府還因此將集村式的條款廢除掉，那人民的權益在哪裡？還號稱農業專家！試問農業專家懂這個嗎？針對這部分希望你能好好深入加以檢討，民怨從哪裡來？哪裡不能繼承農舍，他老爸過世，農舍卻不能由他的女兒繼承，所有的狀況都有特殊條件，本席希望農委會能針對問題審慎評估，究竟大方向該怎麼做，你們必須開一扇門讓人家出來，希望副主委回去後能就這部分再進行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我們將針對個案進行檢討。

陳委員根德：另外，雖然內政部長對這方面是內行的，但林口新市鎮開發的問題影響到我們桃園地區，林口新市鎮開始開發係民國 63 年公布實施，按照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五條規定，只要滿 20 年對於所有保護區內的土地必須徵收，否則必須制訂開發許可辦法，為什麼你們對林口新市鎮不去制訂開發許可辦法？究竟這是屬於市政府的權責，還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

陳部長威仁：保護區是基於保護水土的必要而劃設的，如果原來保護區的狀況有改變，於通盤檢討時將會進行檢討。

陳委員根德：通盤檢討跟這部分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您說的是保護區的……

陳委員根德：根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五條規定，經過 20 年還沒有開發，一是由政府徵收，二是制訂開發許可辦法，且可加以配合，若問題出在水土保持，你可以針對水土保持的相關規定在辦法中加以規範，但是該辦法從 63 年歷經 20 年到 83 年，直到現在已 104 年，你把老百姓的權益擺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講，保護區是不可以開發的，你方才提及……

陳委員根德：如果保護區不可以開發，請問後來淡水新市鎮為什麼得以開發？其實就是因為淡水新市鎮有制訂一個開發許可辦法。

陳部長威仁：到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我就是查證過有才跟你講。

陳部長威仁：我來了解看看。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制訂林口都市計畫新市鎮開發？事實上，淡水新市鎮有制訂開發許可辦法，包括東北角國家風景區都有制訂開發許可辦法，保護區到最後還是必須制訂開發許可辦法，這是基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請問部長，如果淡水新市鎮有制訂開發許可辦法，那林口可不可以有？

陳部長威仁：我來了解，因為這個……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的話，林口可不可以有？

陳部長威仁：如果新市鎮條例有特別規定，我們當然會按照法令規定來做。

陳委員根德：好，本席曾對第五條的規定做過深入了解，要不然剛才說的淡水新市鎮，我說有……

陳部長威仁：我來了解啦！

陳委員根德：你當部長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那我現在要求你去調查，如果淡水新市鎮有，林口新市鎮都市計畫要不要有？

陳部長威仁：如果適用的法律都一樣，都是根據新市鎮條例，那林口當然就會有。

陳委員根德：這個你回去詢問馬上就能瞭解了，如果有的話，多久要制訂出來？這是要授權桃園市政府制訂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必須看該法令規定是循都市計畫的程序還是一般的行政授權，我必須要先去瞭解，因為這與我所學及理解並不一樣，一般來說，保護區是不可以開發的。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的話，既然淡水新市鎮有，林口都市計畫為什麼不能有？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我會去瞭解為什麼它沒有。

陳委員根德：如果有的話，多久要制訂出來？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的話，而且依照法令規定也需要制訂的話，我會請營建署儘快進行研擬工作。

陳委員根德：好，那就拜託部長了。

院長，國內近幾年的經濟真的令人感到憂心，為什麼經濟成長會持續滑落？本席認為這與我

們的政策有非常大的關係，就以本席最近協調的一個案子為例，就能看出經濟部竟然天才到這樣的地步！早期農業社會環境中的「柑仔店」的概念，到現在已經變成大賣場的概念了，由此可以看出社會成長與國際環境的發展就是如此。本席要說的是專業洗滌業，政府將專業洗滌業列為服務業，因此沒有工廠設立的規範，但是現在整個國際社會，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所有醫院的床單、醫師手術服等都需要專業洗滌，但臺灣竟然沒有要求，這樣也就罷了，現在有產業想要申請專業洗滌工廠登記，但經濟部卻說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設立，也就是說，我們的政府跟不上社會成長進步的腳步，有業者想要申請工廠登記，卻被告知這是服務業，不能設立工廠，不提衛福部沒有要求專業洗滌業的事情，國外、日本等先進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醫療器材都必須經過強酸、強鹼的洗滌，政府沒有要求沒關係，連廠商想要設立工廠，竟然被告知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無法設立，工廠是經濟部主管的，這方面的專業是衛福部主管的，對於其專業部分，你們可以要求衛福部來監督，這是對的，但是工廠登記是經濟部要輔導的，結果讓廠商像無頭蒼蠅一般在那邊轉、那邊飛，飛了 8 個月、1 年還飛不出來，因為沒有法源依據，然後市政府說設這個廠的公益性跟必要性為何，因此就請示經濟部，經濟部跟地方政府就大家互推皮球。部長，類似這種狀況，政府的責任是不是應該扶植產業，是不是應該協助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各方面的環境標準與國際接軌。不論是床單、病人所穿的衣服或是醫生手術服的洗滌程序，政府不要求沒有關係，竟然有廠商願意投資，結果我們的政府不但沒有輔導，反而推三阻四地說「這不是我的權責」「這不是我們應該要辦的」，工廠設立本來就是經濟部的權責。部長，請你回去後瞭解一下這個案子，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其實我瞭解這個案子，我向您作個報告。輔導企業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輔導企業，如果它的用地合法，我們一定會幫助它，儘量地幫助它，讓它把工廠經營起來。

陳委員根德：工業區怎麼不合法？你可以要求它做污水處理……

鄧部長振中：對，它污水處理……

陳委員根德：你可以要求它，你不可以阻擋它設廠，它在工業區，為什麼不能設廠。

鄧部長振中：如果它的用地合法，地方政府也允許它的土地使用方式，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幫忙，你知道我們每天都是在幫忙企業界經營，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講歸講，這個就是官僚心態，現在政府團隊就是因為充滿官僚心態，對於這種關乎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及國家水準提升的事情，政府不輔導，讓業者像無頭蒼蠅一般四處飛。部長，你回頭去作個瞭解，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根德：不然你告訴我這個要怎麼辦！它要設立工廠究竟要怎麼辦，請你針對這個個案把設立辦法提供給我，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此案的關鍵在於地的問題，只要把地的問題一解決，其他的都不是問題。

陳委員根德：地的部分，有些是個人持有的，有些是共同開發的。

鄧部長振中：我的瞭解是問題就出在這一塊地，這個其實也不是經濟部能夠解決的，這要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是找原因來卡它，它提出計畫，經濟部同意以後，等到工廠設立完成後，還要獲得你們核發的工廠登記證才能開始營運耶！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你在要求什麼土地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好，那我再去瞭解，因為我不……

陳委員根德：你這樣講是程序顛倒，部長，我這樣講你聽懂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你的意思。

陳委員根德：以後你要核發工廠登記證時還要先看過設立完成的工廠是否符合標準，第一個階段是經濟部審查是否同意它設廠，你連這一點都不核准，你們根本是找這個原因來卡廠商，我講的意思你懂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故意去卡，報告委員，我們真的不會故意去卡一個事業。

陳委員根德：部長，關於行政程序的問題，你現在講這個案子有土地的問題，假如日後工廠蓋好，整個執照弄好，它的土地有問題，你要不要發給它工廠登記證？不可能嘛！

鄧部長振中：還是不行啊！

陳委員根德：對啊！所以這個階段你是不是應該同意、核准它籌備設廠，可以嗎？關於行政程序的問題，我這樣講你不可能還聽不懂吧？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都要合法。

陳委員根德：當然合法啊！你同意它籌設，土地的問題讓它自行解決，你不同意它籌設，它怎麼去解決土地的問題？業者申請籌設不准，它怎麼去買土地？你這種本末倒置的心態與觀念就是官僚的心態，部長，我剛才這樣講你一定聽得懂。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陳委員根德：你們官方的人，部長，有時類似這種事情就牽扯到自由市場同業競爭的問題，我講同業競爭問題，再講回來就是你們的官員跟廠商勾結，到底是在怕什麼？就像本席剛剛所講的，可以讓他們去籌設，先同意籌設，等工廠蓋了以後，必須合法才會核發工廠登記證，就是這樣的程序，現在你們為什麼會說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我提出申請獎勵投資的案子，當然是你們先同意計畫，我去籌設了以後，才會去買土地嘛！是不是這樣？部長，我所講的和你講的為什麼會有落差？就本席剛才所講的，請你告訴我有哪一點違法？這樣的程序有哪一點違法？你不要用官僚的心態來面對產業、面對民眾。

鄧部長振中：我們絕對不會官僚。

陳委員根德：不會官僚是你講的，我同意你並不會官僚，但是你下面的人會官僚。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葉委員宜津、陳委員其邁及林委員淑芬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90 分鐘。

葉委員宜津：（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毛院長，你還是認為登革熱只是地方的議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中央已經成立登革熱的應變中心，成立之後再發動三波孳生源的清理工作，從最高每天七百多個病例，現在已經降至一百多個病例。

葉委員宜津：院長知道到今天為止，總共有多少病例嗎？

毛院長治國：累積的病例超過兩萬，大概兩萬多例。

葉委員宜津：多少？

蔣部長丙煌：確定的病例是 24,507 例。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追蹤的是每天的情況是否在控制中，目前的情形是有的。

葉委員宜津：到今天為止是 24,507 例，我們覺得你們還是漫不經心，這絕對不只是地方的議題，可是補助地方的費用每下愈況，越來越少，為什麼越來越少？這樣怎麼能夠成事呢？

蔣部長丙煌：在登革熱的相關預算方面，去年是高雄發生疫情，其實疫情的發生跟發展是不容易預測的……

葉委員宜津：簡報上的表格很清楚吧！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們都會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院長，補助地方防疫登革熱的預算越來越少，這是一個事實，這是一個不應該存在的事實。不要以為登革熱只會發生在南部，其實在全世界每年有三萬九千多人感染登革熱，甚至高達 2 萬人是死於登革熱，不要以為台灣只有南部會發生登革熱。簡報上的圖片是斑蚊可能分布的地方，整個台灣都包含在內，甚至我要告訴院長，曾經有一位成大的環醫教授準確的預期，在高雄以後，台南將發生大規模的登革熱疫情，結果不幸被他料中了，但是你們要記得，他後面還提到 2030 年在大台北地區很可能就會發生大規模的登革熱疫情，因為整個台灣其實都在病媒蚊分布的範圍之內。所以我認為除了給地方的防疫款不能少以外，我們現在要和你討論的是，為什麼之前民進黨執政，可以在發生 300 例時就成立中央防疫中心，而你們要到 1 萬例才成立？你們是準備看高雄跟台南的笑話嗎？

蔣部長丙煌：其實，登革熱一發生，我們在 4 月就開始所謂的聯繫會報，密切注意這整個事情的發展，在成立指揮中心之前，疾管署署長也親自下去，當然跟地方政府是有密切的溝通……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們的時間。

蔣部長丙煌：地方政府對於我們是否立刻成立中央指揮中心，其實他們是有一些看法的。

葉委員宜津：立刻？你還好意思說立刻！

蔣部長丙煌：在當時是否要立刻成立指揮中心，地方政府其實是有一些看法的。

葉委員宜津：在達到 1 萬例的時候，你們才成立指揮中心，這叫做立刻？難怪你們這個政府被人家

批評為麻木不仁。

蔣部長丙煌：我想那就很坦白的跟委員報告，當時台南市政府不希望中央很快的成立指揮中心，他們認為他們可以處理。

葉委員宜津：毛院長，我沒有要他回答時，他不要故意混淆，故意拖延我的時間好嗎？我真的很遺憾，你們在 1 萬例病例時才成立指揮中心，還好意思叫做「立刻」！現在都過去了，我們就往前看。我希望我們能成立一個專門研究蚊子的單位，其實台灣之前也有這樣的單位，我們很高興也很驕傲，我們曾經研究了瘧疾，所以讓瘧疾絕跡了，從 1965 年成立了瘧疾研究中心讓瘧疾絕跡之後，拿這個成果做外交，教人家如何防治瘧疾，這是非常好的例子。我能不能要求，把瘧疾防治中心變成蚊子研究中心，其實不是只有登革熱的病媒蚊，還有小黑蚊，在全台到處都有小黑蚊，我剛才給你們看的分布圖，整個台灣有這麼多病媒蚊，我能不能要求我們來成立這個研究中心，真的好好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每一年一定還會再發生登革熱，請問院長，可不可以？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我先請蔣部長回答。

蔣部長丙煌：目前在高雄醫學大學已經有一個登革熱研究防治中心，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仔細評估，看看怎麼樣對登革熱，尤其剛才提到的病媒蚊這方面做一個後續持久的研究。

葉委員宜津：院長，還要評估嗎？

毛院長治國：我在院會裡面已經有要求，針對過去幾年對抗登革熱的經驗，明年開始要更有系統的來做預防登革熱這件事，甚至我們要提早進行有關的預防工作。

葉委員宜津：研究機構呢？

毛院長治國：研究機構是在這整個中間配套的一環，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登革熱將來是每年都會發生的事情，所以像這部分，我們應該有一個固定的研究機構來從事長期的研究。

葉委員宜津：對，我們需要有一個固定的研究機構，請問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像剛剛蔣部長講的，高雄醫學大學已經有設中心，我們可以予以強化，並與相關學者專家進一步研究怎麼樣把這個工作做好。

葉委員宜津：我比較期待的不是只有登革熱，而是整個蚊子的研究機構，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是，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葉委員點出來的重點，是中央對登革熱防治的態度是輕忽及怠慢的，所以造成疫情一發不可收拾。防疫的重點在於阻絕境外，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每年登革熱一開始流行，不管是地區的流行或大流行，幾乎都是以境外移入的案例為主。問題就來了，我要請教一下部長，這是觀念的問題，為什麼登革熱在傳染病防治法裡是第二級傳染病，同樣都是蚊子傳染的日本腦炎卻是第三級？

蔣部長丙煌：因為是用昆蟲媒介……

陳委員其邁：兩個都是蚊子引起的，為什麼一個是第二級，一個是第三級？你不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一個是環境引起的，另外一個是……

陳委員其邁：你在鬼扯。

蔣部長丙煌：我的了解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一個有疫苗，一個沒有疫苗，所以政府依嚴重性將它列在第二級。這就是為什麼一般人認為好像被蚊子叮到沒什麼，登革熱也不會致命，死亡率又不高，但是過去政府長期以來將登革熱列為第二級的法定傳染病。現在登革熱你應該很熟了。今年臺灣流行登革熱的狀況，跟東南亞國家流行的狀況有什麼不一樣？

蔣部長丙煌：今年是第二型的。

陳委員其邁：那是臺南。

蔣部長丙煌：臺南市第二型的。

陳委員其邁：其他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蔣部長丙煌：看起來出血性的症狀比較嚴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體會衛福部管得很多，範圍也非常廣，但是就登革熱以及國際疫情的研判，坦白講，中央政府是疏忽了。埃及斑蚊等的病媒蚊防治，要有昆蟲、環境、醫療及公共衛生的專家投入，大家統合國家的所有資源，藉此預防登革熱。我不好意思講，可是政府確實從頭到尾疏忽了登革熱的疫情。葉宜津委員要求中央應該成立專責機構，並培育研究人才，是長遠而且制度性的做法，因此才語重心長而且誠摯地呼籲院長。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在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上妥為處理，假如今年的預算不足的話，應該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明年馬上就來了。我真的呼籲行政院要有明確的承諾，就是組成專案小組，或是讓成立研究中心這部分趕快定案。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相關的工作已經在陸續展開了，另外，剛才委員提醒的這幾點，我們會加大力道去做。

葉委員宜津：院長要監督，因為這個部長不及格，他連問題都答不出來，對此我真的很失望。部長，我們不是只有臺南的二型，還有高雄的一型，所以同時有兩種型，而且有上萬的病例。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現在要請教你另一個問題，你知道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的 BOO 案嗎？

毛院長治國：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淑芬：遠雄在苗栗搞的 BOO 案，全臺灣人大概都略知一二，你卻不太清楚？你知道有這個案子嗎？

毛院長治國：BOO 及 BOT 的案子很多。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這個案子你必須要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對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 4 月公告放棄這個 BOO 案，前一陣子宣告又要動工了，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注意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這是臺灣很著名的遠雄弊案。今天的媒體已經披露遠雄跟中國醫藥大學蔡長海董事長的合作意向書了，裡面講到遠雄因為沒有錢了，所以不做了，因此，整個 BOO 案要讓渡給蔡長

海。我們看到這一份合作意向書其實是讓渡合作書，案子原本是促參案，內容談到遠雄要協助蔡長海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必要許可，並召開董事會選任乙方所推薦的人擔任董事，而且要立即改選董事長；也就是說要推蔡長海集團的人擔任董事長，然後在董事長改選為蔡長海的人以後，蔡長海他們必須立即投入必要的捐助基金到遠雄基金會；其中還包括蔡長海的中國醫藥大學同意，第一期的建築體——遠雄趙萬枝醫院興建完成以前，不會改基金會的名稱；基金會的名稱叫做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到第一期的建築體完成後，蔡長海就可以把它改變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這裡面還講到，意向書所載的事項，在遠雄取得主管機關的必要許可後生效。問題在於這是一個無本而且中央政府量身訂製，圖利遠雄的 BOO 案，結果就這樣偷天換日，讓蔡長海可以解殼上市，但是遠雄趙藤雄跟蔡長海之間，有沒有私底下的暗盤和交易，我們不知道。然而我們看得出來，這個案子是不法取得的案子，而且是自始至終都無效的 BOO 案，現在卻要從遠雄讓渡給蔡長海。院長不知道的話我簡單向你報告一下。

葉委員宜津：院長，我們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就是要讓你知道這個案子，我們不相信衛福部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沒有關係，我現在跟你解釋一下。首先，遠雄要在苗栗蓋一間趙萬枝醫院，對此我們是支持的，但是蓋醫院就可以承租 21 公頃的國有土地嗎？

葉委員宜津：為了 500 床的醫院給他們 21 公頃。

林委員淑芬：他們怎麼可以租到 21 公頃的土地？院長看一下，當時的國有財產局說要租 21 公頃的話，要請當時的衛生署出具同意書，證明依其見解設置這一間醫院是必要的，如此才能夠出租土地。98 年 9 月 30 日剛好是吳前行政院長就任之後的第 20 天，當時衛生署馬上去函給國產局，說依據我們的原則同意趙萬枝醫院的設置確實有必要。你知道為什麼有必要嗎？你知道衛生署所持的理由是什麼嗎？當時衛生署的理由，是幫助苗栗增加醫療設施是好的，而且趙萬枝醫院是為了配合國衛院的後龍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因為必須配合這個政策，所以請財政部國產署（國有財產局）租土地給他們。講的好像是有兩個要件，第一，增加地方醫療資源是好的，第二，因為趙萬枝醫院是要配合國衛院的後龍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聽好喔！我現在就要回頭問：國衛院的後龍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是不是一個核定的國家政策？根據研考會 99 年 8 月 4 日發的文，它是依據 99 年 3 月 30 日，這都是吳前行政院長時代所發的，也是一樣喔，它說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5 次會議裡面講得清清楚楚，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計畫是為了配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而設立的計畫。

衛福部說，這個醫院是為了配合國衛院的計畫；研考會說，這個計畫是為了配合遠雄的醫院。巧門就在這裡了！當時的研考會講得這麼直白，還建請衛生署癌症臨床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和效益似乎不足，應該回歸到苗栗縣政府健康醫療美容觀光園區的旗艦計畫，請苗栗縣政府自行統籌自己的研究中心。

這樣還沒有結束，衛福部明明知道這個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沒有通過，卻可以在 99 年 9 月 30 日發文給國產署，請他們把 21 公頃的土地租給遠雄！自始至終，中央都沒有核定這個計畫，當時的衛生署竟然可以要求國產署給他們這塊土地的出租使用權。

院長，有人跟我檢舉耶！即便出租土地給他們已經無法律依據，而且是量身定製的圖利，既

然它是一個 BOO 案（是遠雄自提的 BOO 案），也要踐行法律的規定。這個法律規定是什麼呢？BOO 案要踐行的法律規定是，因為是自行規劃，而且由政府協助取得土地案件，所以苗栗縣政府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第一是要公告，第二是要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第三是要從其他民間投資人裡面評選最優申請人，然後才能說遠雄得標，我們來簽約。結果有人檢舉這些案子都沒有踐行這些程序。中央協助他們取得土地以後，苗栗縣政府馬上就讓遠雄來做，財政部可不可以回答我有沒有踐行這個程序，如果沒有的話，自始至終就是違法！出租國有土地違法，出租國有土地是為了逢合後龍的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並沒有核定，這也違法。

葉委員宜津：我把問題說得更簡要一點。院長，這個問題是這樣，讓租土地的時候說遠雄需要使用，有情形特殊的原因，所以你們核准了。他們蓋趙萬枝醫院，連同國家癌症臨床研究中心總共要 21 公頃，可是當初並沒有所謂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沒有這個東西！現在連癌症中心也不在這個地方，只有單單一個 500 床的醫院，而我們國家要給它 21 公頃。

林委員淑芬：院長，在財政部回答以前我先問你。第一，一個自始至終國衛院、行政院都沒有核定的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是人家租用國有土地的資格要件，這個計畫到現在都沒有核定，請問當初把國有土地租給他們，而這個計畫並沒有核定，這樣子是可以的嗎？

葉委員宜津：而且是 21 公頃喔！

林委員淑芬：第二，苗栗縣政府如果沒有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評選最優申請人，程序違法了，這樣的 BOO 案還能繼續擺爛、偷天換日、買空賣空，直接把權利讓渡給蔡長海嗎？財政部可不可以先回答我這兩件事？

第三，衛福部部長也在這裡，我就順便問好了。國衛院沒有核定這個計畫，衛福部也就是當初的衛生署竟然說，依據這個癌症臨床研究中心計畫，請國產署把土地租給他們！衛福部還要在這裡擺爛嗎？難道是因為吳前行政院長指示，就都一定要遵守嗎？

請回答我這三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想國產署出租土地一定依照規定來辦。這個案子詳情我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淑芬：是依據衛福部（衛生署）給的公文辦理啊！

張部長盛和：我會詳細瞭解，看看有沒有合乎規定。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回答我，就促參程序，即便是廠商自提，但它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是政府提供給它的，是不是應該要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評選最優申請人，才能跟遠雄說「你得標了」，還是直接簽約、直接圖利也沒有關係？如果沒有踐行這個程序，這個 BOO 案是不是自始至終無效？

張部長盛和：這些程序可能都要詳細瞭解，因為委員今天問到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可以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詳細瞭解之後再給委員答復。

葉委員宜津：你今天站到這裡來，不能說自己不瞭解，還要回去……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胡說八道！

陳委員其邁：身為主管機關，怎麼會不知道法令呢？法令的規定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部長，前天我的辦公室已經跟你們的促參司聯絡，促參司說他們也跟我一樣接獲檢舉，所以促參司 3 天以前就知道這件事情了。

張部長盛和：他們沒有跟我報告，我會……

葉委員宜津：不行，你不能站到這裡來還說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的業務領導有問題啊！他們都知道立委今天要詢問了，竟然沒有告訴你！你這個部長是怎麼當的啊！

葉委員宜津：不行！時間暫停，我們要他回答，怎麼可以說不知道呢？這麼大一個弊案，21 公頃的國有土地，你們就這樣隨隨便便給了財團！

張部長盛和：委員，請容我瞭解。如果確實有弊案一定依法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500 床的醫院可以給 21 公頃的土地嗎？

陳委員其邁：我簡單地用一個數字來跟部長報告好了，桃園敏盛醫院一樓樓地板的建築面積是 600 坪，園區的面積是 2,000 坪，你知道敏盛醫院幾床嗎？700 床。換句話說，600 坪的土地可以蓋到 700 床的醫院。趙萬枝醫院幾床？500 床。結果財政部竟然讓租給和遠雄集團相關的趙萬枝醫院 21 公頃的土地，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去請衛福部把所有的不管是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的設置標準都拿出來，坦白講，那比臺大醫院還大，你知道嗎？這樣合理嗎？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這個健康中心可以做什麼、它要做什麼嗎？餐飲、零售、托兒園、文康、展示中心、銀行、保險業！

林委員淑芬：我來補充好了。事實上它第一期的醫院工程占地 2,000 坪，剩下的 20 公頃是做什麼？養生村、坐月子中心，……

葉委員宜津：做生意啦！

林委員淑芬：還有蓋房子當員工宿舍，這事實上是在賣房子啦！

然後我今天要再問你，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嚴重？不是地方政府有問題而已喔！自始至終這個計畫就是從國衛院到衛生署、到國產署、到促參司，統統在協助犯下量身定製的圖利罪！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已經談過很多次，媒體也揭露了，行政部門、行政院其他部會還視若無睹，還在那裡裝瘋賣傻，說自己不知道。

我今天告訴你，現在他們為了怕這個癥結的立足點被顛覆掉，每天都有人帶著業者在施壓行政相關部門。11 月 12 日陳超明、徐縣長、遠雄加上蔡長海的代表還跑到國衛院去施壓耶！他們施壓什麼，你知道嗎？102 年有一個臨床研究中心的規劃預算被林淑芬凍結，102 年就凍結了，他們要國衛院趕快拿出來用，叫他們趕快用，但是這個計畫自始至終沒有核定，而且國衛院 104 年 9 月就發文給苗栗縣政府，表示沒有經費、沒有預算、沒有核定，所以沒有錢可以使用。他們去施壓，還說：沒關係，這樣好了，為了讓立足點可以不被質疑掉，換成蔡長海蓋醫院，撥一層樓給國衛院，就完成了合法性，也就是對外宣稱國衛院有一個臨床癌症研究計畫，所以 21 公頃要續租給他們。

我現在問最簡單的問題，如果國衛院自始至終未核定，他要 21 公頃合理嗎？如果趙萬枝醫院只有 2,000 坪，我們租給他 1 公頃可以，剩餘的 20 公頃還是賤租耶！

葉委員宜津：6 折！

陳委員其邁：院長，這塊開發案其實非常簡單，兩個重點而已。一個就是標準的假蓋醫院、真炒作土地。

林委員淑芬：真圈國有土地。

陳委員其邁：就醫院需求的土地面積來看，我剛剛講過，敏盛醫院 700 床才 600 坪。就算他還要做個園區，旁邊有停車場、附屬設施等等總共 2,000 坪，加起來也不到 1 公頃，結果核准他 21 公頃，這個是不合理的地方。以蓋醫院為名，行炒作土地之實，這是第一個不合理的地方。

第二個，這個案子是 BOO 案，按照相關的促參規定，假如申請人已經變更，程序應該重頭再來，對不對？哪有蔡長海與遠雄集團私相授受，把股權轉讓給遠雄集團，約定多久以後更改名稱，這個就是狸貓換太子、財團間的巧取豪奪，我要求行政院應該好好徹查這整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有我們的官員擔任門神，一路護航到底？從衛福部、財政部、……

林委員淑芬：院長，從國衛院、衛福部、國產署到促參司，都是中央政府，不是地方政府而已耶！

葉委員宜津：院長，你覺得這個合理嗎？這個夠清楚吧？500 床的醫院要國有土地 21 公頃，合理嗎？合理嗎？院長，你只要回答：合理嗎？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個案子，很抱歉，過去沒有注意，既然委員提起……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注意到了，我們告訴你了，……

毛院長治國：既然委員提起，我會找相關部會把整個案情弄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現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收回來，要好好地……

林委員淑芬：這個重要的事情就是合作意向書，在合作意向書裡面有講到，遠雄必須幫助蔡長海集團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必要許可，而且待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後，他們的契約就要生效。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如果不能夠釐清這些契約的違法及無效，是不能許可的，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蔡長海目前是以個人的身分參與董事會，而按照我們的法令規定，不可能讓他從這個財團直接轉到另外一個財團，這個我們不會同意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再講這種似是而非的話了，今天醫院是醫院，但是他們的契約、意向書講的是 BOO 案，……

蔣部長丙煌：那是他們自己私下的一個……

葉委員宜津：好，院長，我們現在要求……

林委員淑芬：是 BOO 案哦！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先聲明：第一，我們贊成醫院，如果他真的要去蓋這個 500 床的醫院，給他 1 公頃，沒關係，我們贊成醫院。第二，就這 1 公頃，至於其他，對不起，沒有癌症研究中心，所

以一切重來，應該收回、打掉重練。第三，我們要求徹查這裡面有什麼弊案，我們要求送檢調、送廉政署，院長，可以做到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重頭了解一下，請相關部會把這個案子釐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們在這裡正式檢舉！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也請檢調、廉政署一併調查？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把案情先了解，如果涉及到司法，當然交司法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

林委員淑芬：4 月 30 日我就把這個案子移送監察院了，監察院就在調查了。我今天再告訴你，今天衛福部部長在這裡公開說謊！蔡長海與遠雄集團所簽的是用中國醫藥大學的身分去簽署的意向書，是兩個法人所簽的意向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蔡長海是中國醫藥大學所派出去的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是自然人，但是今天講的不是醫院而已，還講到園區，也就是所謂的假借醫院、行圈國有土地之實，把國有土地摺奪過來。

你知道裡面的荒謬還有什麼嗎？就這個 BOO 案，苗栗縣政府與趙滕雄當初沒有訂定 BOO 案的時間是從哪裡開始、從哪裡結束，沒有起訖時間，是永久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有土地租到 20 年，但這是 BOO 案，蓋好的硬體屬於業者所有、永久擁有，加上 BOO 案沒有營運期間，雖然承租國有土地有 20 年的使用期，但是到時候國有土地要回收是不可能的，因為按照 BOO 的契約是永久的營運，這在法律上糾紛很大，這個問題很嚴重耶！我們更不能接受今天遠雄因為財政危機，沒有辦法蓋醫院，他在私相授受、黑箱作業、暗中偷渡什麼東西，我們不知道，交換什麼東西，我們不知道，然後就把整個東西偷天換日、移花接木，從遠雄變成蔡長海。一個 21 公頃的土地，你知道市價有多少錢嗎？三、四十億！他們就可以永久地使用，擁有永久的使用權，建築在一個當初都是自始至終無效的 BOO 契約，建築在一個量身訂製、中央政府集體包庇的基礎之上，所以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的主張很簡單：第一個，我們認為苗栗有醫療需求，要蓋醫院，我們支持。第二，涉及弊端的部分，包括申請人的變更、整個土地賤租的過程，我要求行政院必須調查清楚。第三，我們認為整個申請的流程裡頭假如涉及有官員包庇，或者有人不當施壓行政部門，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挺住。部長及院長，我這 3 點要求不過份吧？

毛院長治國：就像我剛剛報告的，很抱歉，這個案子我以前沒有注意到。剛剛幾位委員提到這樣的案子，我會要求相關的部會把整個案情搞清楚，中間如果有涉及到司法，我們會請司法系統進來了解、處理。

林委員淑芬：現在放任民代帶著業者施壓我們的行政部門，此風可長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都會來了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蔣部長及財政部部長。接下來我想就另外一個議題就教於院長。今年 7 月中央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院長曾經特別提到今年要採取擴張型的預算，因為景氣不好，所以要擴大公共投資、公共建設及經濟支出。於是我檢視了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其實大家都清楚問題所在，首先是歲出結構僵化，尤其所有的法定義務支出預算，占總預算額度近七成，也就是說

，投注到經濟發展或公共建設的可用資金，乃至其他政務支出的預算，只剩下六千億！再加上社福支出、人事費用支出，有法律規定下限的教科文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債務支出，預算僵化程度已經到了難以改變預算結構的地步了，而這種情況並非始自 105 年，從 2008 年到現在均如此！

毛院長治國：最近我們有做財政健全方案，整個開源節流下來，也擠出一千多億來。

陳委員其邁：有關財政健全方案，稍後我再就教院長。我認為除非在預算歲入與歲收，包括預算支出上做構性的調整，才能根本改善預算結構僵化的問題，我想這點院長同意，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其邁：那問題就來了。也許院長即將在明年 2 月，或者是 5 月卸任行政院長一職，我想問的是，這七、八年來，政府到底發生什麼事？馬總統在 2008 年就任，一開始就說要做到「633」，請問「633」可行嗎？在你任內有沒有辦法完成馬總統的政見？在剩下的一年時間裡，可不可能？

毛院長治國：這有很多條件要配合。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現在可不可能？你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3%或 2%吧？

毛院長治國：現在很難。

陳委員其邁：到底不可行？跳票了，對不對？是不是跳票了？連是不是跳票都不敢講敢？

毛院長治國：任何一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有很多主客觀條件要配合。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要開始歸咎是哪些因素讓政策無法達成？操之在行政院的部分，我一項一項向院長報告。包括消費券、愛台 12 項建設、建國百年等，而在愛台 12 項建設中，還包括了馬總統的泳起來專案，打造運動島，在全國設置 50 座運動中心。現在我們一項一項來檢驗，像消費券就被審計部糾正，說替代效果不高，且未能多次流通，成數效果有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未如預期。可見消費券政策被認為是一項失敗政策，沒想到文化部竟還說要發圖書禮券之類的，甚至國民黨籍委員又說要發消費券，請問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有那麼好嗎？從 2008 年到現在，也就是從國民黨再次執政後的財政狀況到現在，中央政府的負債已經累積到五兆六千多億！以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來說，你們根本就是亂花錢，以致政府財政進一步惡化！這才是問題根源所在！檢視所有失敗政策，包括擴大內需方案、消費券，或是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都是，另外，花了 95 億的花博以及花了 35 億的建國百年也是，這些不當支出、浪費，造成現在政府需要投注更多資源在經濟發展、公共建設與預算時，沒錢了，沒子彈了！不是這樣嗎？錢就是這樣被敗光了！以致不管是紅色供應鏈問題或調整台灣經濟體質，政府都沒有足夠資金投入以引導民間投資，這就是問題所在！院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向委員報告，不管是消費券或是擴大公共建設，都是為了因應 2008 年及 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所採用的必要性與階段性手段……

葉委員宜津：才不是呢！那是為了 2008 年的選舉所做的政策買票！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金融風暴之後所提出的相對應政策。

葉委員宜津：那是選舉之前所提出的政策買票！

陳委員其邁：院長，就是這些不當的支出與浪費，把錢跟散財童子一樣花掉，讓中央財政苗栗化！

我認為所有執政官員，包括所有財經首長都必須就此負起完全責任！以愛台 12 項建設來說，馬總統在 2008 年就職時曾說要投資多少資源在愛台 12 項建設上，這不是開支票嗎？愛台 12 項建設不是應該做好做滿嗎？不是編了兩兆六千多億預算來執行愛台 12 項建設嗎？你有沒有好好看過愛台 12 項建設的執行狀況？到 105 年為止，愛台 12 項建設總共編了多少預算？兩兆六千億！到 105 年執行結束，馬總統下台，總共可以執行多少？院長，你知道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從那個角度統計，但至少在我交通部長任內，所有與愛台 12 項有關且該執行的預算，已通通執行完畢。

陳委員其邁：鬼扯！

毛院長治國：從五楊開始，到東西向快速道路，我們通通完成了，還包括東線鐵路，這些均包括在愛台 12 項建設中，我們認為每一個國家……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顯然……

杜主任委員紫軍：向委員報告，您關心愛台 12 項建設……

陳委員其邁：請尊重我一下，可以嗎？這是我的發言時間，請不要占用！就以東西向快速道路來說，在愛台 12 項建設中，與全島便捷交通網有關的預算有一兆四千多億，執行到 105 年為止只剩 7,600 億，比較其增減幅為負 91%。至於和經濟發展有關的支出，如產業創新，本來是 1,150 億，到 105 年只剩下 400 億，縮水了。再如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原本馬總統的承諾是 570 億，但是到 105 年截止只剩下 238 億。我為什麼唸這幾個？在愛台 12 項建設中，與經濟發展或公共建設有關的預算都縮水，請問你們錢到底怎麼花的？你們錢根本都花在不該花的地方，至於真正需要政府投注資源的地方則少花了，以致政府在公共投資不足，簡單講起來就是這樣。像其他該多花錢的地方，如桃園航空城，你們多花了，可是桃園航空城何在？

毛院長治國：桃園航空城仍在推動中。

陳委員其邁：不管是跑道或航空站評比，整個航空城的進度都嚴重落後，不是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航空城真正大筆的錢是用在收購第三跑道及執行區段徵收，到時大筆的錢才會花下去。現在主要仍在做第三航廈這些案子，也都還在推動中。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主要不是在講桃園航空城，我講的是政府整體資源投注錯置問題！就因為政府敗家，造成政府資源錯置，造成重大的公共建設與交通建設投資不足，也無法進一步引導民間投入相關產業或消費，致使出現今天這種結果！

杜主任委員紫軍：就公共投資來說，民間資金其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來源。這幾年政府在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時，與民間已共同投入 3.5 兆，而去年民間投資簽約已經超過一千億，今年也達到九百億，這代表不一定要從政府預算來支出，讓民間來參與的話效果會更好。

陳委員其邁：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來看，愛台 12 項建設的執行率才 64%，換句話說，愛台 12 項政策的執行率不佳，這是你們自己的政見，但你們都是說一套……

杜主任委員紫軍：60%是完成率。

陳委員其邁：你們提出的這些計畫在經濟發展支出或公共投資方面都嚴重不足，才造成了今天這個結果，沒有錯，就像你剛才所說的，我就是要跟你講民間的資金部分，民間有錢，不是嗎？我們

的超額儲蓄率 1 兆 7,000 多億，金融帳累積 19 季淨流出，資金外流 6 兆臺幣，我們對外直接投資與外資來台的直接投資相比，資金淨流出 99 億美金，從央行國際收支簡表來統計確實如此，金融帳流出去 6 兆，根據去年央行的統計，直接投資部分的資金淨流出 99 億美金，超額儲蓄率或壽險，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比從 2008 年的 2.4 兆成長到 2015 年的 9 兆，從 30%成長到 52%，換句話說，民間不是沒有錢，民間有錢，但沒有投資或投資很少，我們這幾年的直接投資比率是逐年降低，政府沒錢，民間有錢，相信院長跟部長都很清楚，我們的錢跑去哪裡了？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包括去中國設廠的，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已經超過 50%了，不是這樣嗎？所有的錢都跑去中國投資了，而後果是什麼？我們的廠商都跑去中國投資了，過去臺灣的廠商還賺得到所謂的中間財，包括原物料、半成品、關鍵零組件，我們還出口到中國，這些錢原本都還賺得到，但是簽署 ECFA 之後，所有臺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的占有率卻逐年下降，不是說簽署 ECFA 之後……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就是減少依存度，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其邁：你說什麼？你再講一次。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下降本來就是要減少對中國大陸出口的依存度啊！

陳委員其邁：你講的真好！臺灣產品的出口，不是只看所有的比例，我剛剛講的是中國進口市場的調查比例，臺灣產品的競爭力下降，你還在講分散市場……

杜主任委員紫軍：您講的是市占率的部分，有關市占率的部分，因為中國大陸的自給率增加，所以各國的市占率大部分都下降，因為它是一塊餅……

林委員淑芬：主委剛才的回答實在是太離譜了，你把對中國出口、半成品出口、經濟出口的萎縮說成是要讓對中國出口的依存度下降，出口萎縮是個危機耶，你說剛好可以降低對中國經濟出口的依存度！

毛院長治國：有很多台商被我們輔導到東南亞去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本末倒置的講法！

毛院長治國：有很多台商事實上被我們輔導到東南亞去了。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剛才主委的意思，乾脆不要出口過去，這樣不就沒有依存度的問題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是分散市場到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出口比率本來就下降。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是出口萎縮，不是分散市場！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真的還是滔滔雄辯，我們的出口分散應該要看臺灣出口占其他市場的比例，怎麼會去看中國市場呢？中國市場看的是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有競爭力，中國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占率當然會增加，如果分散市場是臺灣的出口到哪一個市場的比例增加嘛，你連這個都不懂還當什麼國發會主委！開什麼玩笑！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簡單告訴你一個數字你就知道剛才你所說真的是在唬弄！在中國台商的對於原料、零組件、半成品的採購已經降到只有 26%是向臺灣採購了，這是逐年下降……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供應鏈在地化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沒有錯，但是供應鏈在地化的結果讓臺灣被你們綁在中國的台商也不會再把錢轉回來

。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們不是要你來解釋這個現象，你是當官的，請你回答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誰不知道這個現象，問題是要怎麼解決，你是當官的耶！

陳委員其邁：正所謂官字兩個口，我真的很不喜歡講這種話，供應鏈為什麼會被替代？因為紅色供應鏈崛起嘛，對不對？包括我們自己的台商，在中國在地採購比率都已經高達 66%，回台採購只有 26%，為什麼這幾年臺灣的中間財輸往中國的部分會減少，沒錯，就是因為產業鏈替代、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才造成了今天這樣的結果，而這個結果是什麼？當你們把資源投資中國、錢進中國，其後果是什麼？就是造成我們的供應鏈被替代，臺灣的供應鏈弱化、紅色供應鏈崛起，才造成今天我們的所有產業一蹶不振，中國打個噴嚏，臺灣就變成麻煩 10 國之一，道理是這樣啊！我們今天爭執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的主張又是什麼？就是怎麼樣投資臺灣，讓臺灣的產業轉型，讓臺灣有更多的工具，要怎麼讓原來搬去外國的錢回臺灣投資，我們的壽險業要怎麼樣來投注資源在公共建設或或策略性產業，這樣臺灣的產業轉型才會成功，結果不是這樣，你們這幾年……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這幾年做的台商回台投資和現在的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本來就是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們從 08 年講到現在，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說明經濟發展的部分，包括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再造經濟繁榮、促進經濟繁榮、增進國民就業……

葉委員宜津：黃金十年。

陳委員其邁：振興經濟發展、落實經濟轉型，從 98 年到 105 年全部都是這樣，然後每個內閣一上台就提出新口號，請問院長，吳敦義的財經政策是哪一個？你知道吳敦義的政策是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他有推出四項智慧型的新經濟藍圖……

陳委員其邁：錯了！應該是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那陳冲呢？你應該知道吧？他是比較近的。

毛院長治國：他推的是中間企業，經濟……

陳委員其邁：你也答不出來，是中長期振興經濟藍圖啦！還有一位呢？江宜樺呢？你應該知道吧，因為你是擔任副院長，江宜樺的經濟政策是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江前院長是維持過去吳前院長與陳前院長的經濟政策，沒有另外再提新的。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都要主委幫你代答，可是主委的位子卻換來換去，一個內閣一個口號，結果他們的口號到現在連院長都忘了，也忘了你們以前講過的話，包括愛台 12 項建設的執行率到底是多少，你都說已經做完了，但對於前幾任院長所提出的經濟政策……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是說愛台 12 項，交通部可以完成的部分我都完成了。

陳委員其邁：你叫主計總處拿資料給你看啦，我都懶得跟你說了，這些舊的政策每換一個院長就換上新的包裝，舊瓶裝新酒，你現在又要提出生產力 4.0，最新的講法是生產力 4.0，是吧？

毛院長治國：有些政策是延續性的，所以像生物經濟……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所以就重新包裝……

毛院長治國：像生物經濟、生醫科技這一塊，我們在 7 年多內讓其產值增加了一倍。

陳委員其邁：每次新的院長上任就會換上新的口號，一個院長一個口號，所以我真的很擔心你的生產力 4.0，假如內閣官員都是這樣，政府也還是一樣舊思維、舊政策，換了一位院長後只能換上新包裝，變不出什麼新把戲，生產力 4.0，原來碰到馬英九 1.0，現在碰到馬英九 2.0，我覺得也沒輒啊，難怪搞到現在財政部長會說「裝葉克膜的病人怎麼起來運動呢」，你剛才還在講股市證所稅的事情，但這些不是都國民黨搞的嗎？不是都你們搞的嗎？說要課徵證所稅的人是你們，說要廢證所稅或調整的人也是你們，本來沒有什麼事情搞成這樣，不是這樣嗎？我認為我們的股市不是裝了葉克膜，而是政府裝了葉克膜，政黨輪替的時候，葉克膜應該要拔掉，不是這樣嗎？你們現在還在搞什麼「換柱」！現在人民期待的是換黨，人民期待的是換一個新政府，把所有過去應該要落實、應該要做好的事情，包括產業轉型、拚經濟等等要怎麼樣落實才是重點。

林委員淑芬：你們過去講「黃金十年」，我們看起來是衰退十年，你說你們的經濟政策、產業政策是延續型，可是本席想要提醒你一點，把台灣經濟整合到中國經濟圈裡面是現在變成倒退 10 年的原因，把台灣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中國那個籃子裡面，出口的依存度高達 50%以上，這才是今天的大問題！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個依存度比 7 年前要低。

林委員淑芬：中國出口萎縮，勢必進口替代，勢必紅色產業鏈要崛起，如果今天繼續蕭規曹隨，你們沒有辦法解決中國市場紅色產業鏈供應上來會讓台灣產業被替代的問題，沒有辦法幫企業界再找尋中國以外的市場，沒有辦法幫產業界規劃新的產業轉型，沒有辦法幫台灣經濟找到一條新的活水、新的出路，今天的蕭規曹隨讓黃金十年變成倒退十年，所以今天我們才要問你，不要再做延續型的經濟政策，我們要問你的是：方法在哪裡？新的東西、牛肉在哪裡？新的思維在哪裡？給台灣新的經濟願景、新的產業希望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不是所有都延續，有些要延續才能有成果，我剛才舉例像生物經濟這一塊是要延續，但是也有些產業需要轉型、升級，有些事情我們現在開始正在做，希望能夠起個頭，為台灣將來的發展找到一條好的道路。

葉委員宜津：院長，台灣人民給你們 7 年多的時間了，你現在跟我們講你要起個頭。

毛院長治國：因為整個國家一直在轉型中，世界在轉型，國家的轉型也是持續性的。

葉委員宜津：台灣人民忍耐了 7 年多，你才告訴我們要起頭，你知道台灣人民吃了多少苦頭？我現在要請問院長，明年 1 月 16 日立法委員要改選，你會率全體內閣總辭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按照憲政慣例來做。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憲政慣例呢？就你的認知。

毛院長治國：過去要辭，我們就辭，過去沒有辭，我們就不辭啊！

葉委員宜津：你搞不清楚過去要不要辭嗎？我來告訴你好了。從蔣經國當總統開始已經 8 屆了，每一屆都是行政院率全體內閣總辭，請問你會率全體內閣總辭嗎？

毛院長治國：怎樣面對新民意，過去都有慣例，我們就照慣例執行。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來回憶這些慣例，就從本席當立法委員開始。但是，從本席當立法委員開始的

這一次，剛好在這之前，97 年有一個憲改，原來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委員同意後任命的修正內閣制，在九七憲改改成直接只由總統提名，不需要立法委員同意，變成半總統制，從此行政院長就被你們做小了，從此行政院長就變成執行總統意志的執行長。這兩天本席聽到張顯耀的說法，江宜樺院長當初要讓他當國防部長，我覺得超好笑，院長，你想想看，有哪一個行政院長可以決定國防部長人選？你可以嗎？你可以對國防部長的人選有置喙的餘地嗎？

毛院長治國：慣例上，內閣閣員都是由總統跟行政院長共同討論決定的。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很清楚，你心裡面有數，不要說國防部長的人選是總統決定後告知你行政院長，我看連國防部裡面將級的人事全部都是總統決定啦！別傻了，你以為我們不知道啊？所以張顯耀講的這個只能當笑話聽聽罷了，不是嗎？不要說國防部好了，請問院長，就說每個禮拜四開的行政院會，現在有六都，包括台南，請問有哪一都的市長親自參與行政院會超過 5 次？有沒有？

毛院長治國：他們基本上是列席，要看有沒有議題跟他們有關。

葉委員宜津：沒有嘛！就是沒有！為什麼沒有？因為大家知道現在的行政院長已經沒有什麼民意基礎，他不過就是總統的執行長，我們真的很遺憾。不過，沒有關係，我們還是要講一下，蔣經國當過行政院長，你知道蔣經國是哪一年出生的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好，沒有關係。那你總知道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是有史以來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得到 93.38%最高比例的票，所以那時當行政院長多威風，你們現在真的把行政院長做得超小。坦白說，我相信你會總辭，因為這個位置實在也沒有什麼好留戀的。

本席剛上任時，1999 年 1 月，蕭萬長院長率內閣總辭，但是那時李登輝總統覺得要借用他的長才，是第一次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的行政院長，但是到 520 以後就政黨輪替了，不過他還是有提出。再來是 2002 年時，張俊雄院長在立法院新的立法委員產生時，一樣在 1 月率內閣總辭。2005 年游錫堃院長也一樣在新的立法委員產生時率內閣總辭。後來，再一次輪到張俊雄院長，因為這時又來了一次憲改，這次的憲改是民進黨主導，最大的改變是把立法委員砍了一半，剩下 113 席，再變成單一選區，結果國民黨大獲全勝，當選了 81 席（72%），民進黨剩下 27 席（24%）。我要告訴各位的是，請看看這樣的憲改，民進黨站在國家的立場，把自己的立法委員砍到剩下不到四分之一，我們為了國家這樣做了，人民看到了，反觀國民黨呢？國民黨執政了 7 年，兩屆的立法委員全部都足以改正修正憲改，甚至我們的憲改還是全世界最困難的憲改。我們的憲改在國民黨主導之下，必須要有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出席，再加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才可以提出，這是全世界最困難的憲改程序，結果國民黨一黨就足以主導，馬英九總統一天到晚都在說歷史定位，其實他心裡面最在乎的就是歷史定位，國民黨原本可以在國家發展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歷史定位，可以主導憲改，但國民黨卻什麼事都不做，連全國都有高度朝野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都還要綁著一個具有極大爭議的不在籍投票，讓整個憲改完全一事無成，所以今天人民對國民黨失望是有原因的。

因為政黨輪替，所以張俊雄院長提出內閣總辭，但陳水扁總統將其退回，主要是由於剩不到

幾個月的時間，這樣的處境和你很像。接下來是吳敦義院長，他也是在 1 月的時候提出內閣總辭，不過他有一點不太一樣，他是高興的總辭，因為他要去當副總統，所以他把行政院長辭了，然後去當副總統，於是我們有 3 個月的空窗期。我剛才講過，史上人氣最旺的行政院長叫做蔣經國，當年他獲得 93.38% 立委的同意，所以他人氣很旺，請問史上最年輕的行政院長是誰你知道嗎？是江宜樺院長，江宜樺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您是副院長。這個號稱為史上最年輕的行政院長，卻是台灣年輕人最痛恨的行政院長。他現在人不在這裡，就由你來幫他答一答，請問你覺得江宜樺當行政院長時，他的政績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他在社會政策方面著力很深。

葉委員宜津：著力很深？他真的是很丟臉！虧他還是台大政治系教授。他的台大政治系教授勢力用在哪裡？就是用在提拔內閣官員，在內閣當中建立台大政治系的派系。本席握有一份名單，這是破格任用的台大政治系菁英在內閣當中被江宜樺連三級跳升官的名單，這就是他的政績，這就是他在內閣裡面的作為！他是耶魯大學的政治學博士，結果他的政績是什麼？他的政績第一點是洪仲丘案，洪仲丘案就是發生在江內閣；他的政績第二點是什麼？是監聽國會，這是一個政治學博士做出來的；他的政績第三點是什麼？是 318 學運，這是令所有年輕人感到最不滿、最痛恨的一個行政院長。當時你身為副院長，請問你有什麼感想？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是針對當時國家所發生的狀況，想辦法努力來解決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沒話可說，你有沒有覺得慚愧？

毛院長治國：我們都堅守崗位，做好應該做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覺得不好意思？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你有。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還是相當關心最後這幾個月的情形，不管你是要按照慣例在 2 月總辭，還是要到 5 月才總辭，內閣的狀況確實非常多，從剛才我們所說的張顯耀案，到內閣財經首長不斷更換，現在經濟部長是誰大家都混淆了，我看台灣社會都已經搞不清楚哪個部會是由哪個首長負責。最近大概就是文化部的問題最嚴重，聽說洪孟啟部長已經提出辭呈，請問院長，他提了沒有？

毛院長治國：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可以請洪部長上來說明一下？洪部長要保重身體才好，你慢慢答沒關係，請問你有沒有向院長遞出辭呈？

洪部長孟啟：我是向院長表示，如果政風調查出來我必須負起該負的責任，那麼我就會負起政務官應負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的書面辭呈已經送給院長了沒有？

洪部長孟啟：是我跟院長報告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口頭報告，並沒有書面辭呈？

洪部長孟啟：之前就有過書面，但是我也明白的承諾……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再次提出請辭？

洪部長孟啟：是的，也就是說，如果調查出來政務官……

陳委員其邁：你還要等調查？我以為你已經提出……

洪部長孟啟：等到政風結果出來，我會負起我應該要負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辭職的條件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沒有任何……

陳委員其邁：究竟是因為會議當中的決議確實是要補助執政黨立委，所以你要請辭？還是由於洩密案，因為其他人洩密或是你洩密，所以造成內閣的紛擾，所以你要為洩密負責？你到底是為哪一個而請辭？

洪部長孟啟：現在就是完全依照政風處所調查的……

陳委員其邁：政風處只調查洩密啊！

洪部長孟啟：他們的調查有兩個大方向，一個屬於洩密，另外一個屬於程序上是否合法，針對這兩方面，如果我有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就會負起我應該要負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政風處敢調查你嗎？你不是政風處的長官嗎？他們不是你的部屬嗎？政風處的人是來調查你？還是要調查那個次長？

洪部長孟啟：他們是對整個文化部都有做調查。

陳委員其邁：我都搞糊塗了！這次你向院長表達辭職的意願，請問你所提出的理由是什麼？你最新的理由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們嗎？是身體不好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是根據廉政署調查出來的結果，我應該要負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兩種情況，如果政風調查的結果是某位次長或主秘洩密，那你要不要下台？

洪部長孟啟：那就看政風處在這方面做出什麼樣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這也是虛幌一招，你是辭假的啊！

洪部長孟啟：如果跟我有任何的關係，我一定負起政務官應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是主管，你是負責督導的人，整個文化部亂成這樣……

洪部長孟啟：如果他們認為是我督導不周，那我也會負起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是因為有人去爆料，說文化部行政不中立，結果卻變成窩裡反，因為這個人並不是你們的自己人，也許他是基於正義感去爆料，那麼你要把這個人換掉？或是你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你到底是哪一種？

洪部長孟啟：我會負起政務官應該要負的政治責任。

陳委員其邁：那你有什麼責任呢？你現在告訴我啊！

洪部長孟啟：就看政風調查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違反行政中立，另外一種是洩密，假如是洩密的話，請問你要負什麼責？

洪部長孟啟：就是看政風調查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只有兩種情況，你還有什麼第三種狀況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政風調查已經進入法制程序，我不願意……

林委員淑芬：現在換我來問院長好了，一個部長可以領導無方到行政不中立，竟然還懷疑自己的部屬去洩密，然後調查這個洩密案！現在有兩種狀況，一種是他自己行政不中立，挪用公款要去助選；另外一種狀況是他們自己的部屬去舉發次長或是內部員工洩密。不管這兩種狀況是哪一種成立，你不覺得這樣的領導都是無方的嗎？一個部會可以這樣搞得雞飛狗跳，內部的人你懷疑我、我懷疑你，然後在抓「抓耙子」，整個文化部變成大家都在找出那個「抓耙子」是誰，你覺得一個官僚、一個政府搞成這樣雞飛狗跳還像話嗎？內閣這樣還像話嗎？這樣還不用辭職嗎？還要等自己的部屬政風來調查，調查別人，還不是調查長官，這不是很荒謬嗎？

洪部長孟啟：政風的調查包括我在內。

林委員淑芬：政風單位還是接受你的指揮。

洪部長孟啟：政風是一個獨立系統，直接對法務部廉政署負責。

陳委員其邁：奇怪啦！你都知道政風調查誰。

洪部長孟啟：我不知道調查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怎麼知道調查包括你在內？

洪部長孟啟：當然，當初廉政署的要求就是針對整個事件做調查，如果是整個事件的調查，當然部長會在內。

陳委員其邁：政風調查有底限？你怎麼會知道要調查你呢？你怎麼知道呢？

洪部長孟啟：現在整個事件牽涉到文化部，部長當然首當其衝。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你，簡單講，從頭到尾我只聽到你還是戀棧部長的職位，把文化部搞成這樣，自己人鬥自己人，我坦白跟你講，相關資料我也有一份，都已經找到在野黨立委了，把文化部搞成這樣，你還在當部長，然後每次質詢你都請假。

洪部長孟啟：我今天剛從醫院回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很同情你。

洪部長孟啟：我認為我有義務到大院來接受質詢，我負起所有該負的政治責任。

陳委員其邁：我很同情你，但是把文化部整個運作搞成這樣，我覺得你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我請教一下你收到存證信函的感受是什麼？你告訴我。次長寄存證信函給部長，中華民國 105 年到現在，史上第一個部屬寄存證信函給長官，你的感受怎麼樣？馬上暈倒？

葉委員宜津：史上第一遭。

洪部長孟啟：我想就交給政風和法規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感受怎麼樣？我現在在問你的感受，你回答交給政風，你什麼都推給政風。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其邁：政風都講好，就是你沒事啊！你的感受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政風不會的，政風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文化部這種文化一次長告部長，寄存證信函，說部長天天在外面講他的壞話，說都是他洩密，你的感受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這當然是有違行政倫理，在法律上該怎麼處理就交給法律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是你有違行政倫理，還是對方有違？

陳委員其邁：那是他的法律權利啊！

洪部長孟啟：對，交給法律處理。

陳委員其邁：那是法律在保障他自身的權益啊！他本來就可以寄給你啊！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任何這方面的事情還是交給法律處理，我們遵從法律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是他的權利啊！你天天在外面講，你要我告訴你你跟誰講嗎？你都講就是那個次長講的，你在外面講他的壞話，所以他寄存證信函給你。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在外面講過任何壞話。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沒有？你所屬辦公室的所有人都在講另外一個次長。

洪部長孟啟：這是一般輿論的猜想，我不予置評。

陳委員其邁：一般輿論？你在製造輿論，你以為大家都不知道是誰講的？

洪部長孟啟：這是輿論的方向，我還是……

葉委員宜津：你講人家就是輿論，人家講你就是毀謗。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說人家講我是毀謗，我從來沒有講過人家講我是毀謗。

陳委員其邁：他行使他的法律權利保障他的權益有什麼不對？我是搞不懂啊！是我們文化部的領導在整個文化部的運作上出了問題，所以我說不管發生什麼事，你要負起最後的責任啊！

洪部長孟啟：所以，對這個問題，我是應該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哪有檢討？

洪部長孟啟：因此，如果政風和廉政署調查出來，我應該負任何責任，我絕對是負責到底。

陳委員其邁：從頭到尾你都沒有檢討，你還在查是誰洩密，你還在查到底是誰講的。

林委員淑芬：院長，當事人所講的，自己就是當事人，這樣還要慰留嗎？這樣的烏煙瘴氣、這樣的內閣是你的內閣，次長告部長史上第一遭，然後部長指責次長、次長告部長，你覺得此風可長嗎？你覺得這樣的部長還要慰留嗎？你覺得這樣你還要在旁邊觀望嗎？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文化部還能夠做什麼事嗎？

林委員淑芬：還要慰留嗎？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文化部有文化嗎？院長。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起因是一篇媒體的報導，在媒體報導的第一時間洪部長就有對外澄清，一個政務官向我這樣澄清，基本上我要信任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此事的處理過程中，法務部廉政署也進行調查，這部分我會尊重他們調查的結果，再來驗證。第三點，文化部內部次長以法律文件的方式和長官溝通，我們認為這不符合行政倫理。

陳委員其邁：法律保障他的權利啊！這有什麼不符合行政倫理呢？這是在保障他的權利啊！因為部長在外面都在講他啊！

毛院長治國：不符合行政倫理，也造成紀律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並不妥當。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並不妥當？

毛院長治國：是。

林委員淑芬：行政不法這件事情比行政倫理的違反還要更嚴重。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不是有行政不法……

林委員淑芬：如果果真有行政不法這種事情，問題比行政倫理還要更嚴重，光是涉及行政不法以及造成行政倫理這個問題，責無旁貸部長都有責任，領導無方才是我們擔憂的，違法的事情是你們幹的，違不違法，到時候調查就知道，至於行政倫理，那是你們內部管理的問題。但是一個領導無方的內閣，一個雞飛狗跳的文化部才是對國人最大的問題，那個影響的是整個國家的文化行政管理、文化政策的管理以及國家內閣的形象，這個責任是要教誰負？整個國家政府變成這副德性，你讓全國的百姓失望，這樣的責任要教誰負啊？

洪部長孟啟：對於造成社會上的不安，我深感愧疚，所以我深深的致歉，如果調查出來的結果我有任何疏失，或有任何要負的法律責任，我負起全責。

林委員淑芬：部長，要道歉太容易，說負責也太容易，就說「我負責」三個字，但負責不是這種態度。

陳委員其邁：你是會議紀錄被抓包，洩漏行政院輔選執政黨立委被抓包，所以她才對長官有所歉意。

洪部長孟啟：那是沒有的事，我們會澄清的，那是沒有的事實，而且我們把所有資料已經送給政風單位。

陳委員其邁：你的談話在會議紀錄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那是部長列管事項。

洪部長孟啟：那不是會議紀錄，那是一個備忘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在這邊還是在睜眼說瞎話。

葉委員宜津：都白紙黑字了，還不是？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都交給政風、廉政署處理。

陳委員其邁：還在睜眼說瞎話。

葉委員宜津：都白紙黑字了，還不承認？

陳委員其邁：院長，朱主席抱怨行政院沒有在輔選，假設行政院作成專案，要官員或政務官、部長去輔選執政黨立委，你覺得這樣適不適當？不論是補助或經費贊助，甚或是參與活動，這樣適不適當？動用國家資源適不適當？

毛院長治國：各個部會補助款的核定都有定規，基本上不會有黨派差異，一定遵守行政中立。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差別待遇呢？你會不會要求你的部屬？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都是大家依法行政的慣例。

葉委員宜津：假如有差別待遇呢？

陳委員其邁：假如對藍綠大小眼，不按計畫需求有藍綠大小眼之分，或者獨厚某一個執政黨立委……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部分，已經在進行調查過程了，所以這部分我不做……

葉委員宜津：假如有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依法處理啊！

葉委員宜津：依什麼法？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這種事違反行政中立，我覺得……

毛院長治國：我想不能夠以一句話這樣講，我們就把這個事情付諸法律，有調查就尊重調查。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相信你有看過壹週刊的報導，還有原始文件，你應該有這個資料，其中部長列管事項清清楚楚寫著執政黨的立委要怎麼樣怎麼樣、要怎麼補助，有這種文字跟這種要求，假如那個會議紀錄是真的，你覺得這樣適不適當？

毛院長治國：這請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完全沒有執行，也沒有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這個紀錄？你告訴我有沒有這個紀錄？

林委員淑芬：還沒執行就被揭發了。

洪部長孟啟：當場我就否決掉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那個紀錄？

洪部長孟啟：現在由廉政署在調查。

林委員淑芬：還沒執行就被揭發了，當然沒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已經執行啦！

洪部長孟啟：等廉政署調查出來，如果認為我這方面有疏失、有違失，我立刻辭職，我不戀棧任何職位，一切東西我對良心負責。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講不客氣一點，我們不會相信你們自己調查自己。

洪部長孟啟：這個事情如果我要負起責任，我不會逃避任何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們還在睜眼說瞎話，還有臉站在這裡，還在說沒有執行，會議紀錄寫得清清楚楚，有做沒做其實不是重點，你已經違反行政中立了！

洪部長孟啟：現在廉政署正在調查。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文決議要求所屬的相關單位來輔選執政黨的立委。

洪部長孟啟：這部分交給廉政署來調查。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故意在那裡胡亂說話！

洪部長孟啟：讓廉政署來說我有沒有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早就應該要下台負責了，你知不知道？你下台的原因是因為你違反行政中立，且對於相關的補助案說明的不清楚，你要負責的地方還包括整個文化部的運作，就是因為上行下效

，才會造成文化部有這種文化。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切遵照廉政署的調查結果。

陳委員其邁：還廉政署呢，我把你移送到監察院去調查，你這樣已經涉及圖利罪了，你知道嗎？你就等著檢調單位調查你！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今天非下台不可的原因其實只有一個，就是你的能力和操守有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的能力和操守不是由任何人來評斷的，而是由法律程序來作處理。

林委員淑芬：今天文化部之所以會發生這個事件，就是代表你的能力有問題嘛！一個無能的部長還要貪戀那個職務，然後院長還要等到法律上確定他違法後，才要讓他辭職，還要這樣子包庇。院長，你這樣子的包庇，事實上會對你的內閣帶來負面的領導示範。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的下屬看不慣你要去輔選執政黨的立委，所以在你還沒執行前就向媒體爆料，我覺得院長要鼓勵他，你要鼓勵這個公務員。

洪部長孟啟：我並沒有做這樣子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廢話！我現在問的是院長！

洪部長孟啟：所以現在我們全部由廉政署來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院長，請你閉嘴！院長，假如你下屬的公務員拒絕接受行政不中立的違法指示，且向媒體爆料的話，我覺得你要鼓勵他、召見他，你反而要處分的是站你旁邊的這位文化部部长。

最後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到底是誰推薦邱次長的？是你們兩位之中的誰用他的？

洪部長孟啟：你現在是要我回答，還是……？

陳委員其邁：兩個一起回答。

洪部長孟啟：我的回答還是很簡單，一切已經依法處理了，我們就遵照法律處理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我只叫你回答邱次長是誰推薦的而已，其他的廢話你就少說！

葉委員宜津：部長，是不是你推薦的？

陳委員其邁：是你自己找的嗎？還是院長交辦的？

洪部長孟啟：是我由幾位人選中選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好，是他自己選的。

陳委員其邁：那是誰把名單丟給你的？

洪部長孟啟：是我自己負責。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誰把名單丟給你的？

洪部長孟啟：沒有名單，是我自己挑選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她是你自己找來的嘛！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需要一位懂得科技，且能將文化和科技結合在一起的專業人士。

葉委員宜津：你自己找來的，你沒話講了吧！人是你自己找來的，今天搞到這種局面，你還有什麼話好講的？

洪部長孟啟：不是，所以一切交由法律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講了！我要問院長了。最後再問院長，我剛剛已經說的那麼清楚了，請問你會率內閣總辭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依憲政慣例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憲政慣例是會，那你會嗎？

毛院長治國：憲政慣例是怎樣，我們就按憲政慣例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身體要保重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6 時 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呂委員玉玲：（16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院長，我剛剛接到一個消息說，我們央行總裁彭淮南後腦勺有挫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人知道？總裁在現場，總裁有沒有挫傷？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沒有請過假，每天上班都上得很好，只是碰到一個東西貼了一塊紗布而已。

呂委員玉玲：我接到消息很關心總裁。

彭總裁淮南：我每天都在上班，沒有事。

呂委員玉玲：大家就放心了。

彭總裁淮南：謝謝！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你對臺灣的經濟非常重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謝謝總裁，請多保重！院長，本席想請問你，你有沒有看過壹週刊？

毛院長治國：偶而。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抱著熱鬧勁爆的心情偶而有看一下，突然間我發現，我成為壹週刊報導的主角，嚇了一跳，還是為了子虛烏有的事情，就是文化部公費補助教委會執政黨的委員，我當下和其他 6 位委員還開了記者會澄清說明，就為了這件子虛烏有的事情。我看到洪部長上台了，文化部這個泱泱大部，這就是你們所為之事嗎？部長，請問您身體怎麼樣了？

洪部長孟啟：謝謝。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是不是拆了支架？還好吧？

洪部長孟啟：就是不要生氣。

呂委員玉玲：那你就不要動怒，但我還是要關心。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我想請問部長，你對於邱政次寄存證信函給你，你有何感想？

洪部長孟啟：我認為單位要有單位的倫理和紀律，如果因為紀律和倫理的問題造成整個部務推動上的困難，我就必須處理，這是身為政務官負責的態度。如果是我自己不對，我也會自請處分辭職。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廉政署已經在查了，本席要求知道真相，因為我看到此事經報章雜誌登出來後，我將新聞媒體的報導問文化部，但文化部卻一無所知也無可奉告，包括國會聯絡組的組員也不敢到我的研究室，所有的事情我都是看報章雜誌才知道的。部長，我是受這件事情牽扯的關係人，就為了這件子虛烏有的事情，受到這種冤枉，我們要澄清才開了記者會。部長，我一直在等你向我說明，等你給我一個道歉，但我都沒有等到。

洪部長孟啟：很抱歉，那天我在委員會裡也有公開表示清楚的態度：第一，我覺得我對不起我的長官，讓長官受到困擾；第二，我也對不起執政黨的委員，因為這件根本就沒有的事情，讓執政黨的委員受了不白之冤，這是我公開說過的話。

呂委員玉玲：甚至還有一些委員說，如果有拿的話要把頭給你，他們都這樣發誓了，文化部不能再不說話了，一定要說清楚，也要給我一個真相並還我一個公道。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情我們都會再繼續處理，另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將此事交給政風和廉政署處理。

呂委員玉玲：還要多久才知道結果？

洪部長孟啟：初步的報告已經出來，但是我也不知道內容，因為審查不公開。等最後的結果出來後，如果對社會造成了傷害，我會負起應負的責任，絕不會推卸。

呂委員玉玲：為藝術文化的推廣與發展而來申請補助是件非常好的事情，但現在所有的社團都不敢來要補助，他們被貼上標籤了，所以關於此事一定要趕快說清楚。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提交一份報告給委員會，說明我們是如何處理的。對委員以及對所有補助的結果都上網公告了，所以完全是合乎規定與程序的。

呂委員玉玲：好，請部長保重身體，不要動怒。

洪部長孟啟：謝謝。

呂委員玉玲：院長，請教你多久沒看電影了？最近有看電影嗎？

毛院長治國：有時會在電視上看看電影。

呂委員玉玲：看電影可以放鬆一下，也要多多支持我們的電影產業。請問最近有沒有看過「走鋼索的人」這部電影？

毛院長治國：我聽過這部片的名字，但卻還沒有機會看。

呂委員玉玲：「走鋼索的人」所走的鋼絲大約寬 3 公分，高度大約 400 公尺，他們要戰戰兢兢地走在鋼索上，會讓人捏一把冷汗。本席看到目前的內閣團隊，就像走鋼索的人，院長，你認為呢？

毛院長治國：當然，我們的工作是很有挑戰性的。

呂委員玉玲：是如何有挑戰性的？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們會努力完成我們應該要完成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院長，這部電影裡的人走在鋼索上，這表示一不小心搖搖欲墜是會掉下來的，內閣團隊也是這樣的情景，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本席就舉例讓你瞭解，現在台灣的指標民調，目前院長的滿意度是 14.6%，不滿意度則是 59.3%，只比前閣揆陳冲高一點而已，是倒數第二名。現在全國一年平均的舉債是 2,500 億元，沒有感覺你對這 2,500 億元有做過什麼事情，不只沒有做什麼事情，對於我們的公共設施與公共建設也沒有作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內閣團隊怎麼不令人擔心呢？院長，你有什麼感想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全球不景氣，所以我們的出口等等狀況都在衰退的狀態。我們有一些治標的措施要推出，另外更重要的是，在這一波全球景氣低迷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注意到我們的產業結構需要轉型，因此在產業結構、出口模式，乃至於對整個國家下一階段發展很重要的創新，以及生態環境的創造，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有些工作雖然在推動上需要時間，但是……

呂委員玉玲：院長，現在經濟的成長率已經連保 1 都保不了，最新的調查是已下降到 0.9%了。

毛院長治國：對，但我覺得這是短期的情況，更重要的是，等到下一波經濟回升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把自己的腳步與體質調整好，重新出發以趕上世界的步調。我們認為這個面向的重要性比短期的指標更重要。

呂委員玉玲：我把短期指標舉例給你聽，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的經濟成長率是 3.1%，但我們台灣卻已經掉到 2.2%這個全球最低的情況中了，而且我們的出口還連續 8 個月負成長，可說是「連八黑」，這樣還要等下一波嗎？等得下去嗎？

毛院長治國：台灣的出口情勢，就像剛剛報告的，短期來看和全球是連動的，所以全球的情勢大概也是這個情形，我們會與之連動。剛才我再三強調的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能單等景氣回升，還有許多工作要做，讓我們的體質、出口模式以及投資等等狀況開始發生改變。

呂委員玉玲：院長，民眾比較關心的是物價。人家說颱風菜價漲、豬價漲、什麼都漲。結果颱風過後兩、三個禮拜了，菜價還是在漲。記得院長應該是穩定物價小組的召集人，你要如何穩定物價？

毛院長治國：我擔任副院長的時候是召集人。

呂委員玉玲：物價要如何控管？

毛院長治國：台灣整體的物價是穩定的，但是和民生有關的幾項價格比較容易波動，所以當遇到颱風的前後，農委會就會釋出倉庫裡的生鮮水果以調整物價。

呂委員玉玲：連冷藏的都會拿出來？

毛院長治國：對。

呂委員玉玲：但事實上卻並未如此。颱風都已經過了 3 個禮拜了，居然還有預期性的漲價。當初黑豬價上漲的時候，政府說台糖要釋出黑豬肉，結果整個市場的黑豬價就穩定了。現在颱風都已經走了 3 個禮拜了，市場卻還在漲價，明明可以做些有感的事情，政府所做的卻讓人無感，民眾沒

有感覺啊！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可以讓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天我們會釋出大約 100 公噸的高麗菜，葉菜類現在已經開始回跌了。這次的颱風連續在兩個月之內出現，第一次颱風過後，接下來又出現了 10 天的豪雨，農民是苦不堪言，東西種下去就又爛掉了。桃園的八德蔬菜產區，好不容易在恢復的時候，杜鵑颱風又來了。所以，並不是我們喜歡蔬菜漲價，而是天候造成的影響，讓我們無法規避。我們有進口蔬菜和根莖類食物平抑物價，很多人對於……

呂委員玉玲：你是這樣解釋，說你有控管，但新聞報導說是預期性的漲價。還有預期性的漲價唷？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次颱風來臨之前，很多人都會增加購買量，我們在颱風來之前也會增加供給量，因為大家要搶收。在這個過程中，當然就會有些波動，農產品的波動是非常平常的事，可是在我們這裡就變成一件大事，這是大家要去面對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政府要有所作為，要去控管、去穩定，並不是以這是一件非常平常的事就帶過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儘量提供供應量，但無法控管任何物價。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預期性的先未雨綢繆、先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每次颱風我們大概都有 1,700 噸的庫存蔬菜釋出，我們隨時滾動。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要提醒你，也舉了這麼多例子給你聽，就是民眾所關心的都是跟民生有關的事，我們要趕快對民生相關的問題積極控管，加以預防。現在除了民生物價受到波動外，還有食安問題，從 2011 年開始的塑化劑、毒澱粉、毒醬油、胖達人、黑心油等事件，經過這麼久時間，立法院修法修了 8 次，每次發生事情就要立法院修法，但是有改善嗎？沒有！而且今年還發生在英國藍的手搖茶驗出茶葉裡面有農藥、學校營養午餐的白飯裡面有防腐劑，表示我們修法後你們也無法控管，仍然發生這些事情，行政院能做什麼？

蔣部長丙煌：其實過去發生一連串的食安事件後，衛福部在行政院指導下做了很多事情，除了修法，還包括建立食品雲、追蹤追溯體系等，我們統統都在做。目前我們將要完成一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會把所有相關的整體規劃做很完整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修法中的很多政策都很好，本席也有提案，所以罰款最高可到 2 億，但你們要去管理、追蹤，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你們對於上游與下游倘若沒有系統式的追蹤，就是在放縱，所以黑心食品到處都有。

蔣部長丙煌：追蹤追溯體系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目前都已經開始在做。因為它的體系非常龐大，所以我們持續還在加油當中。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最近很多所謂食安的報導，就是我們建立的這套新系統抓出來的，而不像以前都是在市場上被其他方式爆料的。我們建立的這套系統是慢慢在完整，效果是逐漸在顯現，這需要一點時間。

呂委員玉玲：食安非常重要，因為現在外食族愈來愈多，我們對這方面一定要好好控管。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馬上就要選舉了，現在整個內閣團隊都無法跟執政黨的委員一條心，甚至是你做你的、我說我的，還被爆料有很多事務官已經棄藍投綠，這樣的內閣真的很像走在鋼索上，讓人不安。你們內閣走在鋼索上，但台灣不可以走在鋼索上。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到的有些說法，我認為是媒體上的報導，基本上，整個行政團隊還是堅守崗位，努力做事；我們認為把自己手上的工作做好，這就是最好的輔選。

呂委員玉玲：工作態度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把熱誠與認真的態度拿出來？我看你們現在都是放空。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個說法應該不正確。

呂委員玉玲：要再積極一點。

毛院長治國：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跟院長算算帳，本席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年時，就曾在質詢台質詢過你，當時你還是交通部部長，我提到鐵路高架化的問題，你答應了我，而現在你已經是院長。當初鐵路高架要延伸至平鎮車站，這已經送到交通部審查通過，由國發會編列預算，但現在的桃園市政府卻有其他意見，主張地下化。目前高架的臨時軌已經做到內壢以北，預算也編了 308 億，上個月桃園臨時站也已啟用，不知道中央與地方不同調是不同在哪裡？你們一個要高架、一個要地下，而高架工程在做，期程也在排，106 年到中壢的部分就要完工，中央現在究竟是要高架還是地下化？

陳部長建宇：地方有地方的想法，站在交通部的立場，目前交通部是延續從以前到現在的高架，沒有停下來，但對於地方的意見交通部也不能不尊重。當初桃園車站高架化時，我還特別跟鄭市長當場講清楚，在場的還有二、三百人，我特別提醒他，還講了兩次，我說如果他要採用所謂的地下化，站在交通部立場是表示尊重，但他要考慮幾點，一是工程介面問題，二是工程技術問題，另外就是時間延長問題及經費增加的問題，當時在場的幾百人都很清楚的聽到，我也告訴他，請他妥慎考慮……

呂委員玉玲：可是高架工程到現在還在施工，臨時軌也在做。

陳部長建宇：沒有，那是因為臨時性的工程有些需要結尾部分，現在整個案子已經報院，將它暫時停下來，看看地方的態度如何、他們是什麼想法。

呂委員玉玲：桃園市政府的態度如何？有沒有給你們公文，請你們暫緩？

陳部長建宇：我們也曾發文給桃園市政府，告訴他們假如要地下化，對不起！到時候增加的費用及相關責任要由他們負責。

呂委員玉玲：他有給你公文暫緩嗎？

陳部長建宇：現在還沒有正式送上來，但事實上……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的高架還繼續在做？

陳部長建宇：我們要把該結尾的臨時性工作完成。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停下來，是因為關於都市計畫的變更，地方政府沒有配合在做，所以才停下

來，工程整個延宕，原本今年該完成 73%，現在只做了 50%。

陳部長建宇：工程施作過程絕對不能浪費國家資源。

呂委員玉玲：你們停下來不是因為市政府主張地下化，行文給你們，所以停下來，而是因為工程配合及土地變更這些無法完成，這是兩回事。

陳部長建宇：這些都要做一併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必須追蹤到地方，讓他們對該怎麼做要明確表明態度，且要正式以公文行文給交通部。在桃園臨時站啟用那天，你說如果國發會同意，你們就沒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我確實有這樣講，但我前面還有很多前提要件也當場講清楚，在場的二、三百人都聽得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好像你們兩個有默契。你們是有默契還是互相推託？

陳部長建宇：我們絕對沒有互相推託，這不必要推託，因為這涉及國家政策問題，而且他們連地下化的東西都還沒有拿出來，我們怎麼可能同意他們？大家都沒有看到這個東西呀！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關心，是因為平鎮火車站也在這個工程裡，交通部已經審查通過，國發會也編列預算，我們鄉親等了 20 年，部長、院長，我們要再等多久？我們鄉親要再等多久？

陳部長建宇：這個部分，我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有工程介面上的問題，到時候如果真的採地下化，到了平鎮，有關地下出土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接平鎮車站，這一區有很多工程計算的問題要克服。

呂委員玉玲：部長，那現在是一個僵局了，我請你表態，你要高架還是地下化？

陳部長建宇：他們已經答應，到底要高架還是地下化，他們有……

呂委員玉玲：你的態度？

陳部長建宇：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政策上一定是延續的，如果他們提出來，有些先決的條件，他們要負擔所有地下化的費用，交通部沒有反對的道理。期程方面他們要負責、費用也要負擔，所有的責任他們都要負擔，當然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沒有反對的道理。

呂委員玉玲：你要我們的鄉親繼續等下去，再等個二、三十年啊！

陳部長建宇：國家的資源不能浪費……

呂委員玉玲：國家的政策要永續執行下去，對不對？不能變來變去。

陳部長建宇：當然。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趕快去追蹤，不要僵在那裡，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

院長，現在是少子化加高齡化的時代，臺灣非常需要長期照護，而且需要的程度愈來愈大。上個會期本席有提案，長照服務法也都三讀通過了，最重要的就是將長照體系予以法制化，法制兩年後要上路，所有部分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丙煌：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了，目前有一個量能提升計畫，對於基本建設的建置，希望在正式上路之前能夠建置得比較完整一點，這是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我看到衛福部的資料，裡面寫著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長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其次是長照服務網，最重要的還有長照保險。第一個階段，對於十年長照你們編了 817 億，從 2008 年到現在投入了 245.06 億，只規劃了三分之一，這樣不夠專業吧？還是機構不足、人力也不足？為什麼投入的速度這麼慢？

蔣部長丙煌：當年長照十年的規劃，開始起步時的預算執行情況的確比較差，不過後來都有持續上來了。

呂委員玉玲：機構部分，總共有 8 大項，就全臺灣的服務網，全臺灣總共有幾座？

蔣部長丙煌：機構部分大概有 1,500 多個。

呂委員玉玲：還是不夠。

蔣部長丙煌：對，還是不夠，還需要再增加。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網路上看到，在北臺灣，光臺北市就有二、三十座，桃園市有幾座？

蔣部長丙煌：這個數字我不太記得。

呂委員玉玲：3 座。

蔣部長丙煌：它的分布……

呂委員玉玲：平鎮、龍潭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有的地方是比較不同……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差那麼多？

蔣部長丙煌：是，這也是我們目前要再建置的主要理由，要讓整個網絡能夠比較嚴密，這是第二階段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看到一個資料，發現你們做事情真的不夠積極，在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雖然我們知道在平台資源上各縣市都不足，而桃園龍潭跟平鎮這邊更差、更不足。在網站上面，桃園已經升格快一年了，上面還停留在「桃園縣」，所以我們點進去後找不到資料，這個平台是虛設、應付用的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們來改進。

呂委員玉玲：要改進，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呂委員玉玲：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2 年後要上路了，本席要建議衛福部的是，現在全臺灣每個村里都有社區發展協會，也有關懷據點，他們也有志工。志工是現成的，你們培訓的人力不足，這些志工平常就配合地方在照顧長者，有協助送餐、量血壓，也提供用藥須知等等，所以你們可以給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一點點資源，他們就可以配合你們，把事情都做到。這方面衛福部可不可以做？

蔣部長丙煌：這是我們研議的一個方向，怎麼樣把社政跟衛政結合起來，利用這些關懷據點等等來發展長照體系，這是我們持續在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在村里的話就會有普遍性，現在普遍性不足啊！

蔣部長丙煌：是。

呂委員玉玲：臺北有二、三十個地方，桃園只有 3 個。如果與村里配合的話，給資源他們就會配合。最重要的，居家服務也可以靠這些關懷據點，讓它們做為轉介站，需要你們去關心的部分，他們會告訴你哪裡有獨居老人，可以來申請老人照顧、喘息服務者，你們也都派護理師、醫療人員、社工人員去，這是非常好的轉介站，衛福部要非常重視這一點，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過去這一年，我們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從 1,900 多個增加到 2,400 個，不到一年，讓……

呂委員玉玲：再加強去做。

毛院長治國：是，就像您剛剛講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可以普及到每一個地方。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來把社會服務跟長照結合……

呂委員玉玲：整合起來。

毛院長治國：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做才能普及到每一個角落，才能真正落實長照服務法的精神，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第三點，你說要推長照保險法，本席很擔心，長照保險法會不會是複製健保？現在健保的財務已經是黑洞了，如果複製的話，會成為另外一個黑洞、財務上的危機！

蔣部長丙煌：長照是一個必須要實施的事情，必須有經費來支撐，我們覺得最穩健的作法就是用保險制度。我們預估它的金額大概是健保的五分之一左右，一年大概需要一千億，用保險制度是比較穩當的作法。

呂委員玉玲：長照保險部分，如果有人發生意外，就沒有用到嘛！沒有用到，可不可以退回去？

蔣部長丙煌：它是保險制度，跟健保一樣是……

毛院長治國：這裡面有一個觀念，我們認為長照保險最主要是將失能失智的部分納入保險，這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讓大家都繳啦！

毛院長治國：對……

呂委員玉玲：有些繳下去又沒有用到。

毛院長治國：這裡面有一個關鍵，失能失智者在整個人口裡面的比例不大，但以戶為單位來算的話，事實上發生的機率滿高的。只要一戶裡面有一個失能失智者，這時整戶、上上下下都會受影響，所以我們認為推動保險是有這個意義在裡面。

呂委員玉玲：你們提案修法，對於整個制度不要先求好，先求有，再求好。

毛院長治國：是。

呂委員玉玲：邊做邊修改，這樣讓人民的感覺非常不好。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沒有邊做邊修改，希望一開始也是用最合理的方式把制度建立起來。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要好好解決財務問題。網路上就說健保像是「醫院恐怖故事」，院長有沒有看過這個？

毛院長治國：健保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呂委員玉玲：大家就擔心你們是複製健保啊！

毛院長治國：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呂委員玉玲：就是邊做邊改？

蔣部長丙煌：我是看過這個恐怖故事，有一些偏頗之處，所以……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好好修正，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人口老化及長照問題】

一、院長，國家老年人口占十四%以上算高齡社會、廿%以上算超高齡社會，台灣目前已非常接近十四%，雖然不算特別高，但成長速度非常快。法國到達高齡化（七%到十四%）社會歷經一一八年、瑞典歷經八十五年、英美歷經約五十幾年，台灣僅約廿四年，且還會在短短八年內達到廿%的超高齡社會，速度是世界第一。

二、院長，國內失智、失能照顧機構、人力短缺！衛福部表示，目前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約 3、4000 人，預計 2019 年長照上路後，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日間照顧中心或臨時托老非常重要，2 年前全台僅 70 多個日間服務單位，今年增加至 191 處，明年會普設至 368 處，達到 22 縣市、368 鄉鎮，1 鄉鎮 1 處據點。希望在 2018 年時擴增到 417 處，提升偏鄉服務。院長，這個目標能如期達成嗎？

三、院長，隨著人口急速老化，我們不只硬體不足，台灣的照顧人力也相當缺乏。照護司估計，未來長照保險法上路後，每年將短缺 3 萬多名照顧服務員。目前有哪些人力培訓？照護司表示會與教育部合作，研擬專業學程、科系，以及照顧服務人員職務加給計畫等。詳細的計畫內容請院長說明。

【失能老人就醫問題】

一、院長，根據許多銀髮族朋友反應及本席的觀察，許多有身體障礙或失能老人就醫非常不便。雖說地方政府多有復康巴士接送，但僧多粥少根本無法滿足，民間改裝的車輛收費很高，如果搭乘計程車或小客車，上下車非常不方便，本席請問院長，在這方面的問題，政府有何改善計畫？

二、院長，有許多單位有失能老人就醫接送的收費服務，有許多的公益單位的車輛，都還是依賴善心人士或企業的捐助，但是駕駛以及車輛維修費用又是一筆沉重的負擔。院長，政府在失能老人就醫接送這一塊是非常欠缺的，本席希望政府能多重視。

三、院長，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可是政府到現在也無法解決私校退場問題，同樣的，長照法即將上路，政府雖然知道很重要，但究竟準備好了沒有，本席已經呼籲那麼多年

，希望政府參考其他老人社會國家的經驗，及早做好準備。

【小英的新南向政策】

一、院長，蔡英文在民進黨舉辦的外交使節酒會上宣布民進黨將在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她表示，在台灣希望推動貿易多元化的同時，強化對東協和印度的整體關係，「是我們理所當然的選擇」。她強調，「未來，我們將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積極執行這個政策目標。」她認為，東協和印度即將成為世界上強大的經濟體。在台灣希望推動貿易多元化的同時，強化對東協和印度的整體關係，是我們理所當然的選擇。

二、本席請問院長，就您的理解蔡英文所提的『新南向政策』，是不是在講東盟（東協十加三），既然知道東盟對我們台灣那麼重要，為什麼去年還一直要反服貿？服貿沒有通過，東協+3 經濟合作協定實施後有哪些影響？

三、院長，早在 2009 年 1 月，國民黨就開始呼籲政府儘速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簽署兩岸經貿統一協定，才可以於《東盟十加三經濟合作協定》實施後，避免臺灣遭到被邊緣化的經濟危機。臺灣出口將近四成輸出至大陸，若《東盟十加三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導致的東南亞國家聯盟（簡稱東盟）國家貨品免稅進入大陸，將讓臺灣四成出口大幅減少。透過兩岸簽訂 ECFA，才能避免此情形發生。

四、院長，蔡英文與民進黨現在提的『新南向政策』到最後這些國家貨品還是免稅進入大陸，我們企業明明就可以通過 ECFA 根留台灣，而民進黨與蔡英文非要我們捨近求遠，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去投資開拓市場。這是甚麼空心邏輯呀！是不是多此一舉？院長對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看法如何？

五、院長，兩岸於 2010 年 6 月簽署 ECFA，接著台、紐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順利簽署經濟合作協定，2013 年 11 月 7 日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另外，台印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也於 2013 年 9 月完成，台灣與東協、印度的關係正順利推進，前景一片光明。孰料兩岸 ECFA 服貿協議簽署之後，就在立法院被民進黨杯葛、動彈不得，原本有機會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雙印（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都態度丕變，甚至主動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澳洲也明確表示，要我方先與大陸達成相關協議再來和他們談。

六、院長，目前東亞最主要的區域經貿整合就是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16 個經濟體占台灣對外貿易比重達 56%，占出口比重亦達 57%，是台灣最重要貿易夥伴。蔡英文表示要強化對東協和印度的關係，最重要、最具策略性的途徑應就是積極加入以東協 10 國為主體的 RCEP。但是蔡英文卻只提 TPP，對 RCEP 隻字不提，如果民進黨蔡主席對國際區域經貿整合有所誤解，本席建議有關部門應該儘速溝通，讓服貿協議在本會期能有所進展。

【幼兒教育再向下延伸兩年問題】

一、院長，現在的年輕人不敢結婚，年輕夫妻不敢生育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歸根究底，薪水低負擔重，就先不提房貸、車貸、學代這些頭疼的問題，僅僅食、衣、住、行就所剩無幾，因此生育問題就令人卻步，除了養育的經費，教育經費也是一比重大的支出。本席請問院長，財政部是否能研擬，讓幼兒教育的學雜費可以納入綜合所得稅扣抵稅額？

二、院長，我們目前是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提供五歲幼兒「免學費非強迫」的教育。我

國社會正進入少子化之際，比照世界上重要國家大多已實施免費幼兒教育的作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值得深思。從免費幼兒教育的資源面而言，當然是教育經費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國各級教育經費的分配是層級越高，教育支出越多，但是教育人口的分佈，基本上是個金字塔型。亦即越低層級的教育人口數越多，但所分配的教育經費卻是最少的。院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三、本席建議，國民教育應再向下延伸二年，也就是提供三歲幼兒「免學費非強迫」的教育。並將幼兒教育應列入學制之正規教育，如此，不但能降低家長的負擔，達到鼓勵生育的目的，也能增加國中、小流浪教師的另一種工作選擇。院長是否能研究實施？

【服貿協議及兩岸監督條例問題】

一、院長，服貿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歷經 20 場公聽會及多次的排案審查，將近 9 個月的時間，在民進黨的強烈杯葛下，完全無法實質審查。

二、318 學運風潮要求先監督再審查，一年過後，台聯黨依然杯葛監督條例進行審查，在院會提案進 200 案，再加上重付表決需 68 小時開會時間才表決的完，不僅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更顯露在野黨不想實質審查的本意，服貿協議此時已在立法院擱置 2 年 3 個月。

三、院長，今年四月十日晚立法院長王金平出面承諾兩岸監督條例立法前不協商服貿協議，但兩岸監督條例也遲遲沒有審查。中韓已正式簽署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將對台灣造成影響。海基會前董事長洪奇昌呼籲民進黨不要杯葛服貿和貨貿協議，本席請問院長，這段時間，行政院就這方面做過哪些努力或溝通？院長，台灣要醉生夢死拖拖拉拉是讓全球競爭力越來越不如其他國家，地球不會因台灣而停止轉動，北京也不會因為你太陽花、立法院、民進黨而不跟韓國簽約往前走。國民黨總統提名人洪秀柱說過：「我們是不是在不該模糊的地方模糊了？在不該妥協的地方妥協了？在不該姑息的地方姑息了？更在不該放棄的地方放棄了？」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四、院長，財政部曾於 102 年委外研究，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可為台灣帶來一年約新台幣 81 億元到 133 億元稅收，台商也可減輕 38 億元稅賦。海基會與海協會的第 11 次高層會談，會中已簽署「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定」和「兩岸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協定」。兩岸租稅協議完成簽署後，將併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會正式生效。院長也表示，要加強向立法院與社會大眾溝通及說明，讓社會各界瞭解協議成果，並支持協議後續推動與執行，本席想知道行政院做過哪些溝通或努力？院長有信心能在明年一月實施嗎？

【菜價高漲問題】

一、院長，「穀賤傷農」，但菜價高漲，卻是傷了老百姓的荷包，中秋節前各個傳統市場的蔬菜、雞、鴨、鵝、豬等價格飛漲，海鮮也貴到讓人怯步，家庭主婦荷包大縮水，葉菜類以前可以便宜到三把賣五十元，現在卻要三把賣一百元，做菜必備的青蔥最離譜，最貴時一斤價格破百元；而豬肉平均價格一斤也要一百六十元，雞肉一斤則是要價一百五十元上下，海鮮更是貴得離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吳秀明表示，這次菜價偏高主要因素是供貨問題，但承諾會派員查價。吳秀明表示，這次蔬果因颱風和南部下雨，蔬菜到貨量比往年同期低，公平會無法掌握物資，但會在穩定物價小組反應。院長，這樣的答覆你滿意嗎？

二、院長，颱風從預報開始到侵入本島，有多少時間可以預做準備？政府做了多少？向穩定

物價小組反應，有用嗎？菜價漲了，民眾錢也花了，反映有過結果嗎？人民一次又一次的抱怨，從沒有看到政府緊急做過哪些因應，請院長說明。

三、院長，菜價過高對於消費者的荷包非常傷，若是供需問題，應由農委會考量開放進口、釋出政府儲藏蔬菜平抑價格，而公平會應負責查察是否有商人不法哄抬、囤積，蔬菜供需農委會掌握應該要非常清楚，政府有哪些做為平抑菜價？如果有，為何不宜導？有抓到過任何一個不法哄抬、囤積的商人嗎？

四、院長，颱風、大雨、疫情，這些理由民眾聽多了，這些情況也都不是第一次發生，而是政府要做好準備，在這些情況發生時即時因應平抑物價，而不是讓民眾認為中元節、中秋節菜價上漲是必然現象，政府每次都說要查，最後也無疾而終。每年耶誕節是美國家庭消費高峰，商人店家都及早準備充足貨源，而不是過節就漲價，本席建議院長，重新檢討現行所有環節和機智，氣象可以預測，政府就應及早儲存因應，疫情發生就立即啟動進口機制，不要永遠無動於衷，漠視民眾的抱怨，面對各種情形該如何因應，本席希望行政院檢討完畢後，給本席一份完整資料。

【杜鵑風災後的政府做為】

一、院長，杜鵑颱風造成全台逾 1.7 億元農損，農糧署預估，9 月 30 日菜價恐受到波動，預計 2 周內葉菜類及瓜果類蔬菜價格都會微幅上揚，維持每公斤平均 35 元高檔。農糧署建議民眾，近期多吃根莖類蔬菜，例如洋蔥、馬鈴薯，預估菜價 3 周後可回穩。本席請問，這三周期間政府都在做些什麼？只能建議民眾多吃根莖類蔬菜，等三周後菜價回穩是嗎？為何不能緊急進口蔬菜？

二、院長，農糧署還表示，9 月 30 日會評估是否釋出冷藏甘藍及包心白菜，另外也將供應平價蔬菜至全台量販超市，包括家樂福、大潤發、全聯、愛買及大買家等 160 家零售通路分店，另新增 37 家農會超市，持續供應平價甘藍（每粒 99 元以下）及結球白菜（每粒 89 元以下）至 10 月 4 日，供民眾選購。本席請問，冷藏蔬菜是出的標準是什麼？大賣場原本就有跟契作菜農簽約，價格原本就低，是出的蔬菜為何不提供傳統市場平抑菜價？這樣不是圖利財團嗎？

【募兵制跳票問題】

一、院長，馬英九 97 年參選總統時，曾提出 103 年起要實施全募兵制，總兵員將逐步降低到 17~19 萬人；102 年嚴明接任國防部長，募兵狀況不理想，國防部只好啟動風險管控，全募兵制延到 105 年起實施，並推動「勇固案」，這是募兵制第 1 次跳票。

二、今年 3 月，立委陳鎮湘在立法院提案，要求暫緩推動「勇固案」，獲得藍綠的支持，國防部同意在國防委員會支持之前暫緩「勇固案」，原訂今年 7 月施行的勇固案隨即喊卡，連帶使得明年起實施的募兵制 2 度跳票。

三、現在政府又說，106 年實施募兵制。軍方高層也強調，續徵役男只限 105 年這一梯次，未來不會再續徵。本席請問院長，誰能保證？誰來負責？

四、院長，國防部原定 2016 年起實施募兵制計畫，82 年次以前役男改服替代役，但因當前敵情威脅、區域情勢升溫、國軍高戰備新興兵力陸續成軍需求與有效執行戰備演訓、災害防救及突發狀況處置，評估後決定取消，這 23100 人仍須入營服義務役，至於 83 年次以後役男則是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變。本席請問院長，國防部所說的，「當前敵情威脅、區域情勢升溫

」，所指的是什麼？有多嚴重？有沒有召開國安會議？

五、院長，這 23100 人原本可改服替代役，現在又仍須入營服義務役，如此一來出國留學、深造、工作乃至於生涯規劃都將深受影響，募兵制推動一再生變，本席請問院長，這樣有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六、院長，重大政策推動失利，影響役男權益，該負責？

七、院長，徵兵要能成功，誘因很重要，3 萬 3 千元的薪資絕對不足夠，本席建議國防部在預算有限的情形下，應該考量縮減員額，由現有的 21 萬降為 10 到 12 萬，將人員薪資調整為 4 萬到 4 萬 5 千，唯有如此才有誘因，才能募到優秀的年輕人才，院長是否能夠朝這兩個方向研議？

網路謠言問題

一、院長，「網路謠言」是利用網路科技作為傳播途徑的未證實訊息。例如：電子郵件、BBS、部落格、網站……流傳的消息都可能是。院長，以前電信警察的業務，因組織變動，以回歸刑事組單一窗口，但是根據本席了解，刑事組偵辦「網路詐騙」很積極，但偵辦「網路謠言」的案件卻非常少。院長是否有相同感覺？

二、最近一次警方偵辦「網路謠言」案件是，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現網路上有不明人士張貼主旨為「買樂透的都是傻瓜！樂透頭獎內幕大揭密！網友爆料：樂透搖獎機遭人動手腳？」，該公司認該文章不實內容已嚴重侵害該公司對客戶之信用及名譽，遂向刑事局報案提出告訴。經連結所指之文章網址，查知該網友確實在網站上張貼上揭文章，詆毀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形象，已明顯侵害其法益，認犯嫌確涉有刑法妨害名譽之嫌。案經調閱涉案帳號資料後，鎖定葉姓犯嫌涉嫌重大，遂通知葉嫌到案說明，全案依刑法妨害名譽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席請問院長，「網路謠言」或「網路霸凌」案件，受害者一定要報案，警方才會偵辦是嗎？

三、院長，許多民眾於網路上分享文章前，沒有就其內容進行查證，繼續張貼傳播、散布內容涉及妨害他人名譽，這已經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許多民眾甚至民意代表，不願興訟製造更多話題，但沒有積極報案的結果，就養成民眾不經查證就任意散布傳送的惡習，觸法而不自知。所以，本席建議院長，應更加積極宣導此類行為已經違法，不要讓「網路謠言」或「網路霸凌」成為台灣惡質的網路文化，院長是否同意？

緬甸設置辦事處

一、院長，日前外交部表示，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在東協國家頗有斬獲，緬甸最近已在我國設處，我近期就會在緬甸等國增設辦事處是否確實？

二、院長，我外交部能夠有此突破值得肯定，本席在第三會期總質詢以及外交、國防部長業務報告時多次提出爭取，同時也在中和地區召開協調會爭取緬甸設置辦事處，辦事處設立後，本席仍有幾點要建議院長。

緬甸台商面臨的問題

一、院長，隨著緬甸的開發與發展，未來緬甸台商人數勢必越來越多，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如不及早改善，將來勢必造成國人貿易經商的障礙。做生意必定是有來有往，目前緬甸給台灣的是落地簽，而台灣對於緬甸籍人士申請來台卻是處處制肘，先是備齊應有文件，還需要面談，台

灣目前在緬甸並無辦事機構，申請人還需赴泰國辦理，第一次送件，第二次面談，第三次取件，辦一個台灣簽證至少要跑兩三趟。未來辦事處設立後，本席建議要簡化流程減少不便，院長是否贊同？

二、院長，外交部表示，依據緬甸人士目前在台灣逾期停留的人數，以及該國人士以往在台之不良紀錄數據及實例，對於緬甸籍申請來台簽證卻有採取較嚴謹審核的必要。院長，本席要強調的有三點。第一，以往緬甸人士在台灣逾期停以及之不良紀錄數據及實例，就是在現行所謂的嚴謹審核下所累積的，因此外交部這套較嚴謹審核的制度根本沒有效。第二，以往是軍政府時期，緬甸無任何開發計畫及行為，現在要開始開放，處處充滿商機，正是世界各國商務人士瘋狂湧入的時期與以往截然不同，待在緬甸更勝於留在台灣。第三，相較於緬甸給台灣落地簽證，台灣目前的作法是否對等？未來是否會改進？

三、院長，本席認為，因應未來越來越蓬勃的需要，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簡化緬甸申請來台的程序，對於曾經申請來台簽證無任何不良紀錄的緬甸人士，再次申請時，審核程序應確實且簡化，而對於有不良紀錄者再予以管制。

四、如文件備齊者應於當日面談當日取件，或是直接取消面談。院長，本席要說明的是，這是一個全世界重視且要競爭的市場，政府應協助台商取得更有利的競爭條件，而不是用現行僵化的規定造成台商競爭的障礙，院長，您是否認同？

離島交通疏運問題

【離島票價問題】

一、院長，依照 2 月 3 日的媒體報導，民航局依據中油公告航空燃油價格指出，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二月八日起調降。國內航線運價也已達調降門檻，國籍航空公司將於今年三月三日起，調降國內航線票價，台北飛金門最多降 189 元。本席請問院長，紐約原油期貨八月中旬盤中一度跌破 40 美元關卡，是繼 2009 年 2 月金融風暴後，油價再現 3 字頭。原油價格由每桶 100 多美元降到不到 40 美元，我們國內外航空票價為什麼完全沒有反應？離島航空票價為何不降？

二、院長，國際油價創近六年新低，交通部民航局 10 月 1 日宣布，國內航空票價將於 30 日全面調降，最高降幅將近一成。院長，104 年 6 月每桶原油價格約為 60 美元，10 月每桶原油價格 43.7 美元，降幅約為 25%，為何票價降幅不到一成？

三、院長，民航局表示，國際燃油價格已達到降價門檻，請問降價門檻是什麼？院長，各航空公司依交通部核定之運價上、下限檢討結果，國內航線票價繼今年 3 月 3 日調降後，將再度調降，並自 10 月 30 日起生效。本席請問院長，交通部核定之運價上、下限是依據什麼為標準？為什麼是 10 月 30 日生效？為什麼不 10 月 1 日立即生效？

四、以遠東航空為例台北到金門單次 2,066 元，台北到馬公 1,838 元，從三月三日起到現在都沒調降。但是日前媒體報導，澎湖旅遊旺季尾聲，國內各家航空公司大車拚祭出各種優惠吸引遊客；復興航空推出「離島鄉親交通卡」59 折，遠東航空上線開賣 57 折起，立榮航空全票最低 55 折。院長，「這是不為也非不能也」，今年颱風多，去離島旅遊的人少，就降價吸引消費旅遊，本席請問院長，55 折的票價，航空公司有賠錢嗎？當然沒有。由此可知，目前各家航空公司的離島票價根本是暴利，國際航空也是，可是從未見政府有何作為？政府在航空票價上有位消費者

爭取過什麼？

五、院長，國內航線票價的調漲、調降的標準為何？有像國內油價、電價的標準公式嗎？本席認為交通部也應該制定一套標準來保障消費大眾，院長是否同意？

六、院長，去年民航局還表示，離島航線都是經營虧損，每年還靠補貼，國內離島航線在油價成本降低後，只是減少虧損、減少補貼，降價有難度，對於這樣的說法本席無法認同。院長，現在航空公司都能推出 55 折，你還相信是虧損經營，還要補貼嗎？

七、院長，航空機票對離島居民而言，是無可替代的民生需求，而非奢侈消費。主管機關與其替業者找不降價的理由，不如明確的公告相關物價的核算公式及標準，讓離島人和所有消費大眾的權益獲得保障。

八、最後本席要求院長研擬課徵離島交通捐，補助離島居民的航空票價，離島居民只需支付票價的 5 折，院長是否同意？

主席：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壹、經濟篇

※議題一：生產力 4.0～產業新希望！

台灣產業新願景製造業推動與政策、基礎環境、技術相關

2025 台灣產業新願景 Formosa to-be 製造業推動與政策、基礎環境、技術相關

	美國 (2011)	德國 (2012)	英國 (2012)	法國 (2013)	日本 (2013)	韓國 (2014)	中國大陸 (2014)
政策	先進製造戰略	2020高科技戰略 工業4.0	高值製造 策略	工業法 國	產業振興 計畫	製造業創新 3.0	中國製造 2025規劃
發展 動向	- 公布潔淨能源製造創新研究院、數位製造創新研究院、金屬製造研究院 2014國情咨文宣布將再建立六個製造創新研究院 - Maker Movement - 宣佈19項先進製造技術補助計畫得主	- 數位化 Agenda 強化ICT產業及與傳統工業間的連結與社會數位化的新形態 - 從水平整合價值創造網絡等跨領域科技的持續發展五大領域建立平台	高值製造是將領先性技術知識與經驗應用在產品創造、製造程序與社會服務上，並在促進永續成長與創造高度經濟價值方面具有強勁的潛力	- 公布世界創新競賽第一批獲選計畫名單 - 舉辦了「關鍵驅動技術會議 (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	- 特定工業基礎技術升級 3D列印技術帶動未來工業生產趨勢 - 為實現成長戰略的新研發法人制度	- 透過IT與SW整合而創造製造業新附加價值與確保競爭優勢 - 由企業主導製造業創新而政府扮演營造環境的角色 - 提出流程創新、素材與零組件主導製造業創新基盤為目標	- 先確定頂層制度設計，再形成重點行業、領域和區域的相關規劃 - 預計2015年中公布細節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4/09)

13

隨著生活、知識與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人類截至目前為止；已歷經了三次工業化進程。而近來備受矚目的「工業化 4.0」，則是由德國政府於 2011 年在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提出。工業 4.0 的提出雖僅短短 4 年，但對世界各國都已產生了程度的影響，諸如近幾年美國推動再工業化，鼓勵製造業重回美國，及相繼推出先進製造夥伴計畫，就是最好的實例。而我國行政院日前也決定提前推動『生產力 4.0』計畫，以順應世界潮流，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席想請問院長及經濟部部長：

一、當前國際各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皆在積極進行所謂的第四次工業革命，相信這對我國產業在全球競爭上是一次嚴峻考驗，但也是一個機會，請問我國在「4.0 產業」熱潮的定位為何？發展方向又是如何？

二、在德國、美國、日本，甚至韓國、大陸及印度等主要國家，都在提振工業轉型及智慧製造上積極調整政策方向與措施的同時。請問院長，我國是否會因為這些國家的積極作為而被國際市場所排擠？若發生此種不好的效應時，政府的因應措施為何？

所謂「工業化 4.0」簡要來說，就是要讓工業生產智慧化，而這個智慧化的過程端賴四項科技（雲端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管理與智慧設備綜合應用的結果）技術的協助與發展，推進工業生產達到智慧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的目標，亦可以稱之為『第四次工業革命』。

我國不用「工業 4.0」而用『生產力 4.0』作為下一階段科技發展的主軸，是因為這其中還包括商業服務業以及農業在內。所謂的生產品力從 1.0 到 4.0，其實就是臺灣產業發展進化的過程，從最早的 1.0，指的是生產製造程式化；到 2.0 就是生產製造整線電腦化；台灣目前處於生產品力 3.0 的模式，除了生產製造電子化外，也包含導入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及製造系統數位化。但若要進一步做到下一步的生產品力 4.0，則需要納入現在所有資通訊科技，以及智慧化彈性（客製）生產系統在內，才能達到生產品力數位化、機器聯網化（M2M）。

總統於本（104）年 8 月 26 日在「2015 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時表示，政府未來每年至少投入 40 億元、九年共計 360 億元，透過推動生產品力 4.0，鞏固台灣在全球生產製造鏈不可或缺的地位。同（104）年 9 月，行政院也宣布成立「生產品力 4.0」發展指導小組，由副院長張善政出任召集人，並邀公協會成立「產業諮詢建言會」，針對未來 10 至 15 年傾國家之力發展，勾勒國家未來生產模式新願景。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馬總統宣布將要投入的金額高達 360 億元，這筆龐大的費用預計將如何使用？是否已有詳細計畫內容？

二、生產品力 4.0 必須依賴完善的技術，但以我國目前技術發展腳步，是否能在這 10 年內時間成熟？底層的技術發展和上層的應用，該如何做到齊頭並進、互相搭配？

三、在產業時代的進步過程，業者首要面對的是系統轉換的建置費用外，但在為求精求實及節約成本的考量下，在發展過程中；為克服或突破技術成本的問題？是否可以接受使用外國的技術？

本席認為；當前全球經濟體系表現不好，正是台灣「埋頭練功」的時候，我國必須掌握全球

第四次工業化浪潮，努力提升競爭力，當機會來臨時才可大舉向前邁進。『生產力 4.0』計畫作為台灣未來十年最重要的產業政策，也應有宏觀的上位策略規劃與推動藍圖，才能讓產業界有信心，推動者能有所遵循。請問院長：

一、政府宣稱要發展 4.0，但我國大部分產業仍在 2.0~3.0 的階段，政府要如何追趕這樣遙遠的落差？

項目	應用	現況
彈性化與最佳化製造能力	• 部份企業已具有較高的彈性生產能力 • 大多數企業在製造合理化與最佳化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2.0~3.0
製程自動化與資訊化管理	• 製程自動化程度因產業別及企業規模而有較大差異 • 多數大型企業已導入ERP及MES，但中小企業使用率較低	2.0~3.0
機器人應用	• 汽車、半導體、面板產業導入比例高 • 應用領域為3C、橡塑膠、食品、金屬零組件製造等	2.0~3.0
機台設備物聯網與感測器應用	• 除半導體產業應用程度較高外，其它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 • 缺乏標準是機台設備間資料傳輸面臨的主要問題	2.0
巨量資料分析	• 半導體產業已有應用案例 • 仍須依據各產業特性發展相應的分析應用服務平台	2.0
數位設計與製程模擬	• 少數大型企業已導入，大多製造業以電腦輔助設計/繪圖為主 • 大多數企業製程知識上為顯性化，但欠缺數位化製程知識資料庫	2.0
數位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國內企業導入比例仍低	2.0

二、大陸與我國在製造業的成本上，正在快速的拉近，且對岸也提出「中國製造 2025」的發展規劃，過去為了追逐生產成本降低，而將企業和生產線移往對岸的台商企業，是否將會因此而逐漸失去繼續在對岸投資與生產的空間？

三、我國是否也有規劃及學習，類如美國推動「再工業」化之政策，以吸引具有創新與產業升級潛力的企業回台投資設廠？

※議題二：紅色供應鏈之因應與作為。

近期媒體經常以「紅色供應鏈」之字眼，刻劃大陸製造業者逐漸佔據了資通訊產品加值鏈中的各個環節，進而影響到我國廠商的市場佔有，原本的地盤逐漸被大陸廠商取代。尤其今（104）年 5 月，大陸國務院還發布「中國製造 2025」規劃，等於明白把「紅色供應鏈」列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紅色供應鏈」雖是近來台灣蔚成風氣的形容詞，但事實上；大陸產業相關作為已存在多年，大陸近年全力扶持其本土晶圓代工、封裝測試、IC 設計等產業，力圖建立起「自我供應」的生產體系。論代工製造，大陸有許多地方擁有經驗與成本優勢；論品牌產品，他們有小米、聯想、華為等政府扶持的品牌大戶；論晶片設計與軟體，對岸十幾億人口也不缺快速學習而具有

婉爭力的工程師；即使是通訊規格與相關上游設備，大陸也嘗試自己獨立成為系統。

近來各界都在談論紅色供應鏈對台灣產業的衝擊與威脅，咸認為其攻城掠地之勢銳不可擋，台灣電子產業將在短期內被取代。但也有人認為只要台廠持續推進新製程技術，創新技術及企業體質不斷強化與領先，就不怕陸廠追趕。

本席請問院長：

我國究竟該如何看待所謂「紅色供應鏈」的興起？又該如何因應？

正當大陸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之際，我國近幾年則幾乎全部精力都投注在「自由化、國際化」，鮮少關注產業轉型。這種只注重國際貿易條件的偏狹觀點，忽略了產業動態演變的大環境，於是只能眼睜睜地看著現有生產優勢的形勢消長，卻忽略思考嶄新產業機會的探索突破。

以往全球電子產業鏈是「非台灣不可」，隨著紅色供應鏈崛起，與我國合作密切的廠商紛紛向大陸靠攏，舉例來說，微軟已在大陸設立研發中心，英特爾則積極扶持比亞迪、龍騰、京東方等陸廠，就連蘋果也逐漸染紅。

由於大陸大力扶持半導體、面板等產業，讓我國廠商的訂單大幅衰退，兩岸產業從過去的垂直分工變成水平競爭，台灣包括面板、觸控、IC 設計、鏡頭模組、電池模組等都大受衝擊，這不僅直接影響我國產品的大陸市場，甚至將危及我國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央行總裁在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時，就針對於紅色供應鏈的衝擊提出三大對策因應，包括：產業與技術合作、分散市場、加入國際組織等。

本席再就教院長：

一、您認為彭總裁的三大對策因應，是否可行？

二、分散市場說起來簡單？自兩岸開使互動始，學者專家也一再呼籲分散市場降低風險，但您知道 10 年來我們對大陸市場的貿易總額增長了多少？其中出口貿易額又是多少？難道商人不懂得不要把雞蛋都裝在一個籃子嗎？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							
地區：中國大陸				單位：美元			
年份	貿易總值(含複運)	成長	出口+復出口	成長	進口+復進口	成長	備 攷
2004	53,140,562,278-	245%	36,349,024,608-	226%	16,791,537,670-	286%	
2014	130,158,219,397-		82,119,323,365-		48,038,896,032-		

三、加入國際組織同樣也是說的輕鬆，請問我國欲參加 TPP、RECP、亞投行等區域性組織，近展的又如何？連同分散市場議題，政府有何具體有效的因應作為？

綜而言之；假使我國科技研發可以持續領先的話，紅色供應鏈將不成顧慮；反之，若我國產業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不如人，就有極可能被淘汰。盱衡現實本席認為，我國有將近 4 成出口集中在大陸，受紅色供應鏈在地化及經濟成長趨緩衝擊應遠較他國更大。爰此；一般性的產業政策已難挽回頹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僅局的戰略，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其

實，若是因為紅色供應鏈成形而失去「紅海」並不足畏；但若看不到未來的產業藍海，才是我國經濟真正的危機。

本席再要就教院長：

一、我國產、官、學界之間在基礎研發上仍有加強合作空間，目前雖有不少企業似已開始整合，但都也都屬「散彈打鳥」狀態，尚未能看到比較具體的成果，請問政府單位要如何改善？有何誘因及輔導措施？

二、我國電子業家數多、產業結構分散，許多不乏中小型業者，政府是否可考量整合創投、金融、電子等產業，促成電子業同業、上下游整合，以利投入創新研發並強化競爭力？

※議題三：加入 TPP 的迫切迫切性！

雖然爭議不斷，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仍然突破萬難，在日前完成談判。TPP 成員國經濟規模很大，占了全球經濟產值的 38%，超過歐盟的 25%，將成為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區。與過去自貿區不同的是，TPP 更進一步的要消除會員國對於原料、資金、人才等生產要素移動的障礙及成本，使得各國彼此間的供應鏈及合作關係更加緊密、也更有效率。因此，在協定有很多深入各國內部的法規透明、公營事業改革要求，也有中小企業與競爭力提升專章。其目的在不僅要有利於成員國間的貿易投資成長，也要有助於會員國對全球經濟競爭力的提升。

加入 TPP 可能是繼 13 年前加入世貿組織（WTO）以來，台灣最重要的自由化契機，若無法搭上 TPP 這班列車，不但出口至美、日等主要市場的貿易可能受到影響，更嚴重的是產業合作與供應關係將受到挑戰，企業可能加速外移至 TPP 國家，而且經濟將因改革緩慢而導致競爭力衰退、外人投資持續落後，而陷入困境。爰此；如何全力握加入下一輪成員國的契機，是我國避免被地區邊緣化最重要的事務。

美國說得很明白，TPP 是為了因應 21 世紀貿易新型態而設計的協定，而且為了發揮領頭作用，自由化程度不能要協。這個性質意味著雖然 TPP 成員國可以毫無疑問成為下世代全球貿易秩序的先行者，但也要付出相當多的調整成本。換句話說，其決策考量永遠在尋求「整體、長期」的利益，而不是個別議題的輸贏。那屬非整體利益部分的，相對必受到程度以上的衝擊！

本席要就教院長：

一、對台灣而言，改變現狀是需要付出成本及代價，但不改變現狀的傷害或許更重，請問政府準備好了嗎？

二、行政院稱為加入 TPP 已完成國內法規與國際規範的落差盤點，並已研擬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是否能具體說明？如何協助那些為成就「整體利益」而可能受到衝擊的企業、勞工及經濟弱勢族群？

就目前對 TPP 內容的瞭解，對台灣影響最大的困難有四點，分別是農業的擴大開放、健保及食安等民生議題的影響、弱勢企業及勞工的輔導協助，以及政府本身的改革動能。由於台灣是第二輪「加入」TPP，所以如關稅、投資與服務開放等問題可能還有談判的空間，但是像政府透明化、專利藥的保護、健保核價與公營事業改革等問題，只有接受與否的問題，談判改變的空間恐怕極小。爰此；在有利有弊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有能力說服台灣產業及社會，為了追求 TPP 帶

來的長期利益，大家願意付出一定的代價和成本？是一迫切且極為嚴肅的問題！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推動加入 TPP，政府目前是否有專責的組織架構？由那為首長負責？是否已充分授權？

二、以台灣現行「民粹」干政的紛擾下，加入 TPP 要面對的難題可能更多，政府是否已有輕重緩急的排序？又每個難關準備如何因應處理？

三、加入 TPP 在政治上共識遠高於兩岸經貿協議，但其民主透明程序一樣重要；政府要如何讓國會有效參與？如何讓社會及產業瞭解 TPP 發展？並使公民社會能持續表達意見？

在現實的國際情勢中，我國短期內要與美、歐等大型經濟體簽訂 FTA 的希望不大；兩岸貨貿談判雖然進行了 11 次，雙方也表達希望在年底前完成談判的意願，不過未知數仍多。因此，盡快加入 TPP，對台灣而言，是一個可舒緩經貿邊緣化壓力的唯一可行之途。不過，台灣能否加入 TPP，關鍵仍在美國的支持；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我國未能爭取到美國肯定支持加入 TPP 的主要關鍵為何？講白了是不是仍是卡在美豬進口的問題？

二、美方對牛豬問題極度重視，幾乎是以國家的「核心利益」視之；美國如果將開放美豬進口視為台灣「展現自由化決心」的試金石，政府是否還繼續堅持「零驗出」標準、不開放美豬進口？

不只是美豬，僅以農業言；我國就仍有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要加入 TPP 這些措施都要取消，本席要求院長：

※政府必須要說實話，而不是說好話，要讓大家清楚知道，TPP 加入與否的利與弊！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一、加入 TPP 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究竟有何助益？

二、若不加入！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又會帶來什麼樣的傷害？

三、對因加入 TPP 而會受傷害的產業有那些？損失預判會有多大？政府的補償及輔導作為為何？

四、對台灣而言，能否在明（105）年下半年搭上「TPP 二號列車」事關至鉅，排隊欲搭這班黃金列車者如過江之鯽，未來仍有諸多不確定事務，內閣又將進入看守期，迄今連是否買得起這張票都還不確定，時間到了，列車就會開走，綁手綁腳的台灣是否會趕搭不上？

※議題四：降息能救近窒息的經濟？

院長施政報告明白指出，全球經濟情勢發展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 7 月已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成為自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新加坡都面臨出口衰退的危機。我國也在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面對出口衰退、股市起伏、全年經濟成長率大幅下修的局面。未來美國聯準會是否升息仍有不確定性，大陸股匯市震盪與經濟成長趨緩、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全球性因素影響，整體而言；台灣未來面對的經濟情勢仍然險峻。

再根據台經院調查，八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90.38 點，創下兩年十個月新低；「服務

業營業氣候測驗點」83.73 點，為六年六個月新低，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最差表現，顯示國內廠商對經濟前景充滿保守與悲觀。由於國內景氣就像塞車在雪山隧道裡，漫漫長路、看不見出口。為挽救經濟，政府日前以「降息半碼」來呼應。

本席要請教院長：

一、從央行降息宣布迄今，請問有任何因此措施顯示經濟有回穩或提升的跡象嗎？

二、台灣不缺資金，降息對部份服務業，如金融、證券、運輸業等，或有「安慰劑」的效果，但對絕大多數的製造業來說：會有直接而有效的幫助嗎？

三、今（104）年經濟成長率要保 1%，會是很大的挑戰，若央行「降息」效果未如預期，全球經濟情勢又未見起色，請問政府是否有繼續降息的可能？

四、就算央行再降息，您認為國內景氣就可以撥雲見日一片光明了嗎？

根據主計總處預估，今（104）年超額儲蓄（國民儲蓄毛額減掉國內投資毛額）將達 2.5 兆元，續創史上新高，超額儲蓄率 14.45%則是 28 年新高；且近幾年企業儲蓄暴增、家庭儲蓄則劇減，主因企業賺錢後不加薪也不投資。

國內資金過剩已是長期問題，但企業投資意願偏低，資金流向不動產市場，炒房助漲房價，加重相對剝奪感。目前國內房價仍偏高，央行選擇此時降息，到底有無提振景氣的效果？連央行自己都說不清楚！面對一連串國內經濟發展利空數據呈現，民眾對國家未來發展一片茫然？心理恐慌指數不斷增大趨勢下

本席很嚴肅的請問院長：

一、您是否同意國內資金充足，但有錢卻不想投資、消費，顯示的是企業及人民對未來沒信心，請問政府要如何將超額儲蓄導入投資？

二、再講白些就是民眾已不信任政府，請問院長您難道拿不出任何具體有效，讓人民在與經濟有關生活上能立即「有感」的措施嗎？

三、政府降息效果若未如預期，是否已有腹案面對極可能發生的「所得分配惡化」及「資產泡沫」風險？

四、美國年底前可能升息，國際資金若因此大幅移動，亦勢將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無疑國內已奄奄一息的經濟是雪上加霜，請問政府的因應作為是甚麼？

有人提出兩岸簽定 ECFA 後，其實沒有看到多少效益，對台灣經濟似乎也沒有多大的好處，但事實上；沒有一個政策，是可以解決所有的經濟問題，因為經濟議題是涵蓋了投資、國內消費與對外出口等各方面，而經濟是台灣的命脈，大家是不是可少些權謀，多些關切，真正為國家、為人民思索以怎麼樣的政策組合，才能有效挽救台灣疲弱的經濟？

在景氣好時各界並不感覺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加入區域整合的重要性，但當外銷困難時，看到韓國或越南運用經貿協定維持一定的出口動能時，政府難道還不更積極的去說服國內的反對意見，重新加速經貿自由化的腳步？

本席再請教院長：

一、不論 TPP、RCEP 及 ECFA 的後續推動，政府有甚麼更具體的辦法，讓國家的經濟發展，

不再因不能參加區域經濟體而裹足不前被邊緣化？

二、國內目前最欠缺的，既不是明星產業的選擇，也不是繁星點點的政策建議，請問在未來有限的時限內，內閣會如何把握？還是準備無為無治，苟且喘延混過？

三、院長的施政報告洋洋灑灑，辭藻華麗，但一般小老百姓是體會不出的，政府是否應該即推動幾項令人民有感的經濟政策？以展現救經濟的決心！讓人民深刻感受到您亮眼且有感的政策執行力？

※議題五：刺激消費創造投資誘因。

「經濟情勢沒有最壞，只有更壞！」台灣經濟第三季 GDP 看起來是負成長，第四季或可望稍回溫，但今（104）年 GDP 要「保一」應該會很辛苦。本席認為；台灣經濟最大的問題在『內需不振』，資金很充足，但有錢卻不投資或消費，而去炒房，這顯示大家對未來沒信心。政府應該想辦法促進民眾消費，至少可創造一些投資誘因。

政府現在最需要的是人民的【信心】，要用最直接而有效的辦法，創造立竿見影的效果。數年前，國內推行消費券，就是一次很成功得案例，雖然一次花完就沒了，較為可惜；但相信當時對刺激消費及民眾有感的效果是相當卓著！

以鄰國日本為例；在日本針對購買電子產品的消費者實施減稅，假如消費者因可減稅而購買電冰箱，業者業績就會成長，賺錢後給員工加薪，員工會增加消費支出，政府整體稅收反而增加，形成消費善循環。又如推「家鄉免稅制度」，購買家鄉的農特產，達一定金額以上就可減稅，藉此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同時宣揚自己家鄉的農特產，類此種種都足以借鏡。

爰此；本席誠懇地向院長建議：

一、是否可以比照公務人員，發放國民旅遊卡（類如過去的消費券），給予一定補助金額，鼓勵民眾在國內旅遊，刺激地方消費？

二、或是採用減稅方式，鼓勵國人多多國內旅遊，消費滿一定金額，就給予減稅優惠，表面上看似政府稅收因此短少，其實不然，因為民眾消費金額一旦增加，反而整體稅收的規模會變大。

此外要促進國內經濟、拉高內需消費，若要短期有效，也可從多舉辦國際活動著手。舉辦這類國際活動，不只讓國內民眾知道，更要讓國外人士知道，讓外國人願意來台灣，展現國際級活力。例如，每年固定舉辦的台北 101 登高賽，或地方縣市的迎神賽會，讓有興趣的國外人士，每到固定時間點，就想到台灣有個定期國際型活動。

商人是哪有利就往哪去，不論吸引國際觀光客，或增大國人國內旅遊的意願，其「吸金」道理放諸四海皆準，政府既然有意要提升國家觀光形象，尤其對外國旅客有利的政策不但不能吝嗇，還要更靈活有彈性，莫自廢武功綁手綁腳。本席請問院長：

一、您有聽說過日前有一大陸團，在國內某知名百貨公司大筆消費，就因退稅相關規定沒有彈性處理辦法，而被迫放棄將已購商品均退回的事嗎？

二、政府是否可從施「小惠創大利」的思維，再多考量免簽證、免稅額等更大誘因？藉以為提升國內經濟加把勁！

三、甚至針對優質的國外旅客，創造出一塊「供國外旅客 long stay」的環境，讓國外旅客愛戀台灣，不必為了簽證效期，幾個月後就必須離開。

「沒有消費就什麼都沒有，不花錢、社會就停在那邊」，或是國人跑去國外消費，這些都無益國內經濟。要刺激經濟的短效藥，其實有很多，政府別想得太複雜；一旦複雜，很多事情就做不來。這句話也許不得體，但相信普天下人心皆然，那就是『貪小便宜』，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射出三支箭救經濟，成效雖有爭議，但國外旅客倍增，卻是不爭的事實。本席再給院長良心的忠告：

一、大的國家政策要與企（產）業、專家學者多溝通，民眾要的是生活上的「有感」溫暖，不是長篇振振有詞的道理！

二、政府如果無能刺激消費，企業又哪來資金替員工加薪呢？這是景氣循環，蛋生雞雞生蛋的基本道理。請問政府近期能提出些什麼具體的消費方案嗎？

今（104）年台灣的經濟情況正好是一個現成教材；始則出口衰退，半年後內需市場便開始感受到景氣下滑。換句話說；如出口無法及早改善，最後必然裁員、無薪假出籠，內需市場一樣也將進入寒冬。台灣在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中，其實就已經歷過。而且；如果想靠政府擴大財政政策來擴大內需，以政府目前財政情況來看，本席亦不認為有此能力！作為一個中小型經濟體，台灣沒有那些大型經濟體以內需支撐經濟的條件，唯一的活路還是要強化增強出口，出口好就能回頭支撐並擴大內需、提高整體國民所得；刺激消費提振內需，是經濟低迷時的短期藥方，台灣經濟最重要的發動引擎還是在出口。

而根據「貿易地心引力理論」，台灣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的結構，事實亦難改變。再加上台灣未獲跨國公司投資，更進一步衝擊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逐漸走到被孤立的險境，因而導致今日進退失據的局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僵局的戰略！本席就教 院長：

一、政府將如何具體而有效的提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是否已有協助產業與大陸談出更佳條件的《貨貿協議》方案？以鄰為師；FTA 的簽署能如同韓國般的積極和突破嗎？

二、政府是否已經有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的逆轉勝良策？

三、據聞經濟部有意修改產創條例，增大召才及留才誘因，可否具體說明方向？再直白些說，沙烏地阿拉伯若可年薪千萬搶人才，我們能嗎？

貳、內政篇

※議題六：正義的住屋政策需去市場化！

營建署日前提出「青年生活住宅」計畫，以青年可負擔價格、設定地上權方式，讓青年購屋，未來屋主轉售只能賣給政府，脫離房屋自由市場機制，最快年底送立院審查、明年實施。但產學界普遍不看好，認為台灣空、餘屋充足，當下應先解決弱勢居住問題，而非興建更多房屋。如果政府有心；不妨認真好好地深入調查，台灣各「都會區」真的不缺乏空屋、餘屋及新屋，而是缺乏有管理的社會住宅以及正確的制度，問題真正的重點是如何釋出房屋讓有需求的人可住，才

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未來台灣將面臨急速少子化、老年化等問題，若空屋率高，而政府沒有規劃一套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公共住宅計畫生態系統，只會沉醉於增加供給量的舊邏輯話，恐將一再複製資源浪費、破壞環境，對自由市場來說也沒有正面調節的功能。而談到居住正義，相信要最為全球所推崇的國家，新加坡應是當之無愧！

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在回憶錄裡曾提到，他深信每個家庭如果都有自己的房子，國家將會更加穩定，另一個重要目的是讓兒子必須服國民義務兵役的父母，覺得新加坡有他們的份，如果每個家庭沒有自己的房子，他們遲早會認為他們捍衛的是有錢人的財產。因此與台灣很不一樣，新加坡多數的房屋都由國家建造。本席請問院長：

一、您瞭解國內都會區空屋、餘屋的現況嗎？就以大台北地區言；您知道光是三芝、淡水、新莊、三峽等地的空屋率是多少嗎？空屋率高的原因是什麼？

二、您是否瞭解我們的社會有多少年輕朋友，從學校畢業後就一直生活在斤斤計較每日三餐生活費該省多少？因為每月必須償還助學貸款、付房租的日子？

三、再請問；如果一對年輕夫婦都是相同歷程這樣走過來，不靠父母獨立成家、育兒教養成人，以家庭薪資 8 萬元計，您覺得就台北生活的支出，10 年他們可以存下多少錢？能在大台北區哪裡可以買得起房子？

四、您認同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每個家庭如果都有自己的房子，國家將會更加穩定」這句話嗎？若然；您期許自己能有他治理新加坡的魄力和政績嗎？

「住」是一個人生存在世上最基本的要求，從住屋政策來看，新加坡徹底落實了「住者有其屋的居住正義」這樣的理想，但這樣的政策會成功，當然有其獨有的社會條件和背景，不是每個國家都仿效得來，不過新加坡政府意欲讓每個國民都有棲身之處的理念，值得各國家參考，本席尤其覺得；更值得台灣師法的是，新加坡對政策落實的執行力！

政府組成產官學訪問團，遠赴新加坡取經學習其聲譽卓著的「組屋」政策時；星國官員劈頭就問，「你們為什麼年年都派員來考察？」本席也很好奇的請問院長：

一、為什麼新加坡能，我們不能的原因是甚麼？同樣是華人社會，為什麼我們政府至今沒有建立出一個如同「耕者有其田」的公平正義「住屋政策」？

二、其實台灣曾經行之數十年的國民住宅正是年年考察的成果；但不但對解決「住者有其屋」的問題幾無貢獻，而且從規劃、興建、管理到買賣，漏洞百出、弊端頻傳，請問何故？

日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提出以類如新加坡組屋為藍本，試圖根本解決一般薪資工作者居住問題的方案：這個方案學習組屋政策最核心的部分，就是摒棄長久以來國民住宅飽受詬病的抽籤分配方式，改依申購者的工作地點、家庭成員、設籍長短、財產總額等折算點數，決定優先順序。

本席想請問院長：

一、您認同這樣子的「住者有其屋」理念和方式嗎？

二、請問是否已與各有關部會研討出一個具體可行依真正需求分配的方案？

新加坡組屋政策成功，除有諸多必要的配套措施及落實執行外，嚴格管控的「公積金制度」

是最主要的關鍵，數十年來勞工及雇主每月各將勞工薪資的 20% 存入個人帳戶，其累積額除退休時領取之外，亦可做為購買組屋的部分費用。目前國內由勞雇雙方所提撥的「個人帳戶制」實施未久，孳息尚少，能夠發揮的效應微乎其微；但隨著時間及成效的累積，相信未來應可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幫助薪資所得者減輕購屋負擔。

本席也提醒院長：

一、新加坡組屋規劃極為完善，除了交通便利，鄰近捷運站或公車設施外，其就學就醫等生活機能亦有十分細緻的安排，簡言之；一般日常生活最迫切的問題均能就近解決。

二、組屋的施工十分嚴謹，社區規劃盡善盡美，甚至整體設計都盡心盡力，在國際競賽中常能脫穎而出，除讓企業更重視及愛惜商譽，相對也更保障住屋品質。

三、組屋除了滿足薪資所得者的基本需要，也就其建築成本、居住條件等有所差別，由購屋者依其所得、財力選擇，如此才符真正立足的平等，避免落入沽名釣譽的齊頭式平等。

透過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撥用公地等手段，將公民住宅價格控制在可支配所得六倍左右，輔以只准原價賣給政府，確實與投機市場切割，做到非市場化；但不免令人疑慮，僧多粥少，當投機市場房價所得比高不可攀，則「公民住宅」必定會搶破頭，搶得者又會千方百計轉讓圖利，這就為德不卒了。爰此；本席以為根本解決之道在於：

一、政府應竭盡一切可能方式，包括獎勵企業興建、幫助購屋者成立合作群體自建等，讓符合條件者幾乎都能如願以償。

二、讓合理房價的公民住宅量體不斷擴大，成為住宅市場的主體，如此可令一般房價基本上不致偏離太遠。

※議題七：人力政策。

人才是從事創新研發國際化的重要資產，多元人才的匯集必能激盪創新的發生。在全球化時代，不僅是物流、金流、資訊流能夠普遍流動於世界各地，人才於全球的流動現象亦愈加普及，但人才流動的唯一理由只有「誘因」，我們應體認台灣的市場規模不足以成為國際企業的發展目標，但優秀人才卻是任何國家發展，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都需要的重要資產。

人才流動是國際趨勢，台灣人才外流，主因是薪資偏低。事實上，台灣平均薪資水準不僅落居四小龍之末，部分行業甚至已被中國大陸沿海城市追上；尤其在高端人力薪資方面，台灣落後幅度更大。諸如台大、清大等大學近年除了老師被挖走，自己要挖的新老師也常被新加坡、香港或大陸等「半路攔截」，甚至連中東的大學都來插一腳，面臨人被挖但搶不到人的窘境。大學校長發出警語，台灣 10 年內高教人才恐崩盤，就是最血淋淋、活生生的事實。

本席就教院長：

一、學校高教或企業高端人才流失，如果是「溫水煮青蛙」的事實，若不出 10 年，台灣人才無法跟國際競爭，對『國力』會造成什麼影響？請問這是否已構成國安問題？

二、台灣大學畢業生找不到理想工作，企業主卻也同樣找不到理想的人才，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有效辦法，儘速改善「產學」和「供需」脫鉤的現象？及縮小高教畢業生「學用落差」的事實？如何育才來滿足未來 4.0 時代的人才需求？

本席認為，政府更該認識到的是無法「吸引人才」流入比「人才流失」更具警訊！企業用人、國家選才時，應要同時考量人才之流進與流出，而非僅把流出視為唯一的危機，該尋找的是「人才流動之動態均衡點」。爰此，是否應以國家發展觀點，將人才政策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支柱！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積極培育台灣菁英人才作為吸引國際企業來台，是否是政府的重要策略？誘因為何？近 3 年來成效如何？

二、再問白一點，就高端人才言，星、港、甚至大陸的薪資是台灣 3 到 4 倍，因而搶走人才，那反過來說；我們能給什麼「留得住、吸得來」的條件？

三、政府在政策上，已有什麼具體有效的辦法協助產、學界留住人才？以保障國家的競爭力。或是有什麼除了道德勸說外，能讓企業主先為員工加薪分紅的誘因？

※議題八：銀髮人才。

銀髮族在台灣被定位為「被撫養人口」，造成珍貴的銀髮資源被排除在推動整體國力之外。台灣經濟動力日趨衰弱，是不爭的殘酷事實，但銀髮族是否等同經濟力衰退，本席認為卻是有待商榷的議題！雖然 5 年後全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368 萬人，但拜賜醫藥生技進步，銀髮族不再髮蒼視茫，反而耳聰目明，人們平均壽命不斷延長，銀髮族「老當益壯」已是常態，尤其思考的周延深刻，知識的積累，更是國家難得的資源。

台灣由於高齡化步調遠超過先進國家的速度，加上職場勞動力將出現負成長、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以及社福制度面臨轉化等挑戰，沒有理由繼續以「安享晚年」來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而該思考若讓銀髮族「老驥伏櫪」，再出江湖，正確前瞻銀髮經濟，可讓投入的社福資源帶動發展，營造出正向循環，讓台灣經濟、銀髮族營造雙贏。本席想就教院長：

一、台灣即將面臨「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全球趨勢之下，是否已構成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隱憂？政府將如何因應？

二、您是否認同；在現今醫藥生技進步下，銀髮族不應該是社會的負擔，若能傳承他們累積的智慧與經驗，對改善國內可用勞動力下滑的情況應有正面助益？

三、您是否瞭解台灣社會及產業目前對銀髮族的看法？所謂「銀髮經濟」所指為何？

於此之際從整體國力的角度言；政府本來應積極誘導產業界改變思維，全力宣導銀髮人才的優質與再運用的重要，但事實上；台灣卻還一刀切割銀髮族人力資源，許多不恰當的政策設計，形成職場排斥銀髮人力的氛圍，坐令珍貴銀髮資源被排除於國家前進動力行列。

長期演變下來，所謂「銀髮經濟」，膚淺的定位銀髮族為「錢礦」、如何設計挖取錢礦的門道，安養事業、銀髮旅遊、行動輔具……，試圖從生活產業及長照安養產業全力挖取銀髮族群錢礦。即便少數設計銀髮族的二次就業，也淪落於廉價保全員、廣告派送等低技能及低智能工作，完全未正視銀髮族珍貴的腦礦資源。

本席在此鄭重要求 院長正視：

一、國家政策若僅是鼓勵「爺奶保母」，而讓銀髮族提早退休，除將浪費銀髮人力影響經驗

傳承，更是國家及職場人才好用時的損失。

二、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結構變遷下，政府是否有讓退休人員或銀髮族發揮所長提供第二春舞台的構想？或已有具體政策？

本席以為；正視銀髮人力資源是政府必須審慎以對的嚴肅課題，應從改善銀髮族的生活品質與促進經濟發展的二元並進思考，除對銀髮族的政策設計觀念上必須與時俱進外，更是必須以前瞻的政策跟上去，如此方能讓「社福」與「經濟」雙贏，而有利整體國力之提升！是故，大幅翻轉銀髮族在台灣人口及就業人力的角色，由負轉正，已是台灣必須開啟的觀念革命。本席再衷心的建議 院長。

※在有效運用銀髮資源的政策和作法上，德國巴伐利亞邦及鄰國日本的經驗足可資政府師法！

一、巴邦的政策設計是揚棄傳統以社福涵蓋銀髮族終老，及著墨於促進銀髮消費的軸線；結合社福、銀髮智慧注入產業等作法，其結果明顯對經濟、社會與銀髮族都是正面的。

二、日本也為銀髮族人力資源設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媒合銀髮人才就業與廠商求才的服務模式；更關鍵的是，全力宣導銀髮人才的優質與再運用的重要，因為銀髮資源是國家、全民的。

參、教育篇

※議題九：國際競爭力。

日前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揭曉，今年排名擴大為前 800 大，台灣共有 24 所大學入榜，泰晤士報高教特刊係以教學、研究、引文、國際展望、工業收入等 5 指標，細分產業的研究收入、聲譽調查、研究被引用次數、國際學生人數、國際學者共同發表學術論文數量等 13 項分析，從全球 1 萬 7,000 多所大學中，篩選出 2,000 所進行評比，據泰晤士報高教特刊通知亞大官網顯示，全球 200 名之前有排名，200 名之後大學不再細分排名，因此嚴格來說，台灣僅有台大一校排入，而且還是後段班，而新加坡國立大學今年在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世界大學排名高居亞洲第一，但台大卻跌落至歷年最差。顯示全球大學競爭激烈，台灣大學在國內雖然是排名第一的大學，但是在面對其他國家快速且大量投資高等教育劇烈競爭時仍然不足。

本席想就教 院長：

一、您對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的評比結果，國內學校的表現有什麼樣的感想？對號稱台灣第一台大跌落至歷年最差，又有何想法？

二、相關學校的校長們，普遍一致共同結論是；教育投資經費不足，請不到一流的國際教授，也留不住國內一流的人才，所以是「非戰之罪」，您完全認同嗎？

三、據監察院調查第一期的補助，95 年到 99 年三年半的期間，光是碳粉墨水匣的花費高達億元，浮報預算時有耳聞，請問政府是否應確實瞭解，是如校長們所說的非戰之罪，還是根本沒有真正花在刀口上？浪費公帑？

雖然泰晤士報高教特刊通知亞大官網顯示，全球 200 名之前有排名，200 名之後大學不再細分

排名，不過，依考評指標的權重比例推算，台灣有 24 所大學進榜，其中亞大及中醫大的表現突出，尤其對一創校僅 15 年的大學言，亞大能成為全球最年輕最佳大學 800 大，實在難能可貴。

這兩校的董事長都是蔡長海先生，3 年前策略聯盟為「中亞聯大」。據瞭解，本（2015）年 6 月泰晤士報公布「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時，中醫大、亞大是全台私校第 1、2 名。亞大在論文被引用數、國際化等指標表現優異，是這次能進「全球最佳大學 800 大」關鍵。

本席好奇的請教 院長：

一、以亞洲大學跟國內極具盛名的台清交來比較，誰的資源比較豐碩？國家對台清交教育經費的挹注會不如亞洲大學嗎？就建校歷史、學術經驗傳承等等，亞洲大學又能強得過台清交嗎？

二、亞大在論文被引用數、國際化等指標表現優異，是這次能進「全球最佳大學 800 大」關鍵，請問這跟這些大學校長們強調，因頂大補助經費不足及人才獲得不易是否絕對成「正比」？

本席同意國際一流人才的獲得，及經費的多寡對學校發展有程度的影響，確實不容小覷，但那絕對不是致命的關鍵，據學者分析，國內指標大學之所以迭迭落後的關鍵之一在「國際化程度」；今（2015）年不管是新加坡大學還是香港大學，國際化評比都超過 95 分，然而，看看我們台大從 2011 年迄今分別是 29.2 分、20.7 分、24.6 分、27.3 分、27.5 分、27.7 分，這樣的表現能看嗎？

這項世界大學排名的「國際化指標」，主要分為國際教師、國際學生、國際論文；港、星由於歷史、殖民經驗、地理位置，國際化程度或許明顯優於台灣，而且英語都是官方語言，但是國內各大學外籍生人數，根據教育部統計，從 95 學年的 2.7 萬人持續增為 103 學年 9.2 萬人，比例從 2%增為 6.9%，顯見台灣各大學外籍生人數在國際上並不算少啊！本席要表達的是：

如果說亞洲大學能入 800 大的關鍵及在「論文被引用數、國際化等指標表現優異」的結論說，那請問台大等各學校又要如何解讀？

沒有足夠的外籍教授是台大從 2011 年迄今國際化評比分別是 29.2 分、20.7 分、24.6 分、27.3 分、27.5 分、27.7 分的最好護身符嗎？

根據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估計，近 10 年台灣人才赤字平均每年逾 2 萬人，亦即菁英人口正快速流失。預判 2021 年台灣將出現全球最嚴重的人才短缺危機。「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不足、甚至大量出走，一切都將成為空談！

本席請教 院長：

一、邁頂計畫實施將近十年，頂尖大學許多系所在研究方面都是需要政府持續且穩定的支持，請問哪些研究單位在獲得補助後的確有實質成效？那些學校卻正好適得其反？是否有列管追考的措施？對於未進反退的學校有否追查有無浪費公帑情事？如何處理？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是否有取消或刪減經費的打算？台灣高教經費比起兩岸三地已遠遠不足，若有相關打算，對優秀師資的爭取是否更困難？不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嗎？

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乃百年大計；台灣經濟的悶和亂，都和人才缺乏有關；沒有人才，企業要創新、轉型升級根本是緣木求魚，頂大補助經費若如同炒短線的「有一餐沒有一餐」，請問對國家長遠發展是正面的嗎？政府有無更有效的長期規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國內研究水準及建設世界級的頂尖大學，以五年為一期，每期經費 500 億元新台幣，故被稱「5 年 500 億」，目前已進行到第二期，據瞭解第二期發展的五大目標，包括：

- 一、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 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 三、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 四、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五、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領域頂尖人才。

從上端目標可見「堂而皇之」，但第一期都未盡人意，第二期又怎能讓納稅人安心？其實；政府很多政策都從一番美意開始，但就因與事實脫節，肇致推出後的結果卻不太理想，甚或招致民怨。

本席請問 院長及教育部部長：

一、該計畫現已經進入第二期第二階段，請問頂尖大學國際化目標中，計畫補助內相關頂尖系所裡面所有外國學生目標人數及現有人數？目前有什麼「誘因或計畫」吸引國外「頂尖高中生」到台灣頂尖大學來就讀？

二、相關補助有沒有據交流學生意見作為參考指標？軟、硬體的設施有沒有不足的地方？還是仍然在想當然爾的閉門造車？國際化不是喊喊而已，而是真的要與世界接軌。

三、面對政府財政拮据，在培養頂尖大學、搶國際排名、培養與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品質的同時，要如何兼顧平衡？

四、政府是否可換個角度思考，與其冀望灑豆成兵，何不如減少補助系所將火力集中，發展「頂大中的頂大」求實求精，俾藉以提升高教整體素質及國家一流人才的培育！

肆、國防篇

※議題十：募兵制非「一蹴可幾」！

募兵暫行條例雖然已三讀通過，但對整個兵役制度的健全言，這不過才是個開始，因為，這個制度能否順利展開？能否有助益國防軍事力量的增長？憑心而論實在是仍在未定之天，其主要原因就是；因其內容與各有關部會休戚與共，絕非國防部獨力可以完成！

本席就教院長：

一、募兵暫行條例的通過，對募兵有何正面的效應？是否可保證有了這個條例後，募兵應達目標就可以完成？

二、募兵暫行條例內容不可諱言增大了諸多誘因，相對的國防部對募兵人才要求的標準，是否應該相對的提高？以保障國軍戰力在人才上的優質？

國防部日前對外宣布，原應正式開始實施全募兵的時間又向後延，也使年底不再徵集義務役士兵的截止日期一延再延。原本 82 年次以前的役男，因為志願役士兵招募不理想，必須全數納入義務役士兵徵集，以彌補部隊戰力的缺口。

此募兵制延後實施消息一出，效應立即浮現。甚至有 86 年次大學生，擔心政策再變，乾脆辦

休學先當兵。因為這些役男原本想等明（105）年去服替代役，如今夢碎，心想反正還是要去當兵，一年之間人生變化大，晚當不如早當。家長擔心政府的兵役政策政策「瞬息萬變」，為避免兒子大學畢業變成要當一年兵，決定先辦休學，「當完四個月再說」。

本席要請教院長：

一、前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有句名言：「政府政策有錯，朝令夕可改矣」，本席佩服郝前院長承擔責任的道德勇氣，但是請問，政策改變若對人民權益造致影響，甚或損傷，請問應有誰來負責賠償？可以申請國賠嗎？

二、現況是 83 年次役男已經開始實施四個月軍事訓練，只剩 82 年次以前約 2 萬餘人可徵集服義務役情況下，院長您能保證未來募兵的兵源可滿足國防安全的需求嗎？如果萬一 82 年次以前的兵源仍無法補足時，部隊戰力的缺口問題又要如何解決？

三、再請問，82 年次役男若全數納入義務役士兵後，現行廣泛運用於治安、社福、教育、文化、行政等不同領域的替代役的徵集，勢恐也將發生人力短缺的問題，屆時又將如何解決？由誰來遞補？還是替代役政策必須暫停？

※議題十一：募兵素質「良窳」影響戰力。

從兵源人力角度言，本席當然樂見國防安全不要因人力不足而生缺口，但人力不等於戰力，高效能武器系統固然重要，優質充沛的人力資源才是國家軍隊源源不絕戰力的後盾，若募兵所得的人力素質低落，或未能落實到戰鬥部隊的戰力補足，這樣的募兵制若仍硬著頭皮繼續實施，除了浪費人民血汗的納稅錢外，難道不是國家安全及國防戰力的災難？

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兵役制度關係國家安全與軍隊戰力強弱，受（徵）募者素質的優劣，決定兵源的良窳，更是軍隊戰力強弱的基礎，所以必須透過能夠貼近社會脈動、掌握國家經濟發展動態、因應最新威脅趨勢的兵役制度，才能如期如質獲得高素質的軍事人力。

本席想就教院長的是：

您真的認為，在今天台灣社會的大環境氛圍，及對國家認同與意識形態的矛盾、對立事實下：

一、改善服役環境與文化，提高薪資兩倍、培養士兵就業專長，增加募兵誘因，就保證能達成因應國軍精兵所需求的高素質人力需求？

二、目前國庫空虛，債台高築，若必須要大幅提高官兵待遇，募兵制方能有效推行，請問人事費用的出是否將排擠武器獲得預算？

三、如果真正需要填補的戰鬥部隊人力無法補足，高科技的兵、火力無能操作，募得一堆志願役士兵，若僅是在部隊部分擔任文書、駕駛、資訊、一般勤務等職務，如此的募兵結果，難道不嚴重影響國防安全？

本席以為，不論是什麼制，最重要是人的問題，不管志願役或義務役，服役者心態問題才是最重要，如果是抱著數饅頭或和尚撞鐘心態，那不論是徵兵制或募兵制，對國家安全都百害無一利。如果大家都純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沒有一絲對國家的熱情，連實施徵兵制都想辦法找理由逃

避兵役，那麼募兵制又會有誰主動送上門呢？

院長，本席以下問題，建議您不妨做個民調看看，相信有益更務實面對募兵制的現實困難！

一、如果軍職薪資等同社會一般，你願意去當兵嗎？

二、如果當兵與家人聚少離多，退役後沒有保障，你會選擇職業軍人這行業嗎？

三、你會鼓勵你的小孩與親戚去當兵嗎？

四、如果實施募兵制需要加稅，你願意付出更多的賦稅嗎？

院長：

※如果大家只寄望募兵制可以募到自願從軍的人，但自己卻不會加入，你認為募兵制能順利推行？能募得符合現代高科技戰爭所需要的人才？

※如果國家財政依然拮据，甚或每下愈況，要實施募兵制你卻不願意加稅來支付更高的開支，那募兵制能行的通嗎？

※再者，不成熟的募兵制是否會讓國家意識更為式微？對國家長遠發展是福是禍？若社會變成有錢免當兵，無錢只好當兵，那不是更造成社會階級意識的不公不義？

※議題十二：「齊頭」不是真公平！

院長您是否瞭解，國防部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對原遺族撫慰照顧以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之理由，擬改為「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及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據本席瞭解，國防部該條例修正內容之引據，是因公務人員爰於自兩岸解嚴後，不乏時間自公職退休長者遭騙婚或為覬覦遺族撫慰金，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之限制，自民 100 年訂定俗稱的「嫩妻條款」，殊先不論這個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予人民婚姻自由的保障？有沒有倒果為因未審先判的嫌疑？

本席想就教 院長：

軍人的待遇、權利和限制能完全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嗎？

本席可以體諒當初有官為保障公務員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的限制，也理應支持，但國防部訂定的內容及限制門檻，是否應就軍職人員特性來考量，而不是照本宣科依樣畫葫蘆，結果卻對軍職人員成了不公平條款。

院長相信您很清楚，軍職人員係因限年限齡的服役限制，而被迫提早離開軍中，選擇擔任軍職這行業，當然就必須面對這樣的約束，自然無可厚非。但以比照公務人員「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乙節，您覺得對軍士官言是合情合理嗎？

本席就教院長：

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多少？而軍士官因相關限制被迫退役的平均年齡又是多少？會是一樣嗎？

再者，就以「職階年限」為例，軍職規定上半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換句話說，半年（

含)以上者都有機會晉級續任，軍中各階人員在退前半年前始佔缺者比比皆是，有太多中校最後半年才佔缺晉升上校，而今已貴為將階的官長，有太多這樣的事實，院長您不信可以查查看！鑑此：

本席請問院長：

一、您認為以「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符合軍職人員限年限齡的退役特性嗎？

二、軍職人員可以用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來同等限制嗎？

軍職人員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完全奉獻國家，國防部以渠等在役其間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使對遺族撫慰照顧是屬德政。但國防部對戎馬倥傯之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能得德眷妥善照拂，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尤其退休軍職已無昇遷之機，其眷能不求功名虛榮，而用心照拂至情是否才更為可貴！院長您是否知道近年來晚婚已蔚為風氣？女孩子 35 歲男生 40 歲才結婚的大有人在！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若該官兵結婚一年許，即因為最後半年未佔上缺而被迫退役，萬一不幸該退役官兵因故往生，國防部卻不承認其眷屬為「遺眷」！合情合理嗎？

二、軍人可以選擇個人「適婚年紀」，但卻完全無能主宰『佔缺晉階時日』！您覺得這種限制對軍人公平嗎？

同前理由，遺眷因軍士官晚婚，而必須要受「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的限制，不但不盡人情更是直接侵害遺眷權益。軍職人員因服役年齡，被迫正值壯年提早離開軍中，若有不測萬一而亡故，因晚婚所致，其時妻兒亟可能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請您客觀持平的回答；您覺得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中，此種六十歲及十五年之限制合適軍職人員服役特性嗎？

二、更莫名其妙的是，國防部還限制必須兩條件都符才得支領，這樣子不合理的規定，您覺得會對「募兵」有幫助嗎？

三、本席要求，院長：請立刻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相關修正取消！

※參考議題十三：海島國家的守勢國防！

從綜合成本與人性的觀點；募兵制種種的優點似勝過徵兵制，在現今人權高漲及少子化的發展趨勢下，採募兵制也是因應民意的走向，整體言政策大方向並無不妥。但本席關心的問題是；請問院長：

一、我國現階段究竟有沒有實施募兵制的成熟條件？

二、現況下募來的兵，真能符達國防戰力需求？確保國家安全？都百分百用在戰力最缺的地方了嗎？

換句話說，若不成熟的募兵制使軍隊銳減戰鬥力，國家財政更形困窘，即使募兵制已難回頭

，那是不是該再從長計議能相輔相成的建軍方向？因為，從現實條件來看，整體的國防資源無論人力、財力、武器裝備及戰略物資，都不足以支應現行的建軍目標和需求。

本席認為，募兵制應該全面檢討，但不是逆轉募兵制推動，是必須從國安、社會、個人生涯等，多面向考量。且國軍由義務役轉為以志願役為主，是內部生態的巨大改變，從部隊結構、文化，乃至戰術戰略，都必須有相對應的調整。但先決條件必需要確定的是，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建軍的目標是什麼？

本席請教院長：

- 一、我國當前的「軍事戰略」構想究竟為何？
- 二、是「攻勢」作戰還是「守勢」作戰？還是『寓攻勢於守勢』之中？
- 三、如果不能確定國家軍事戰略究竟是甚麼？請問要如何建軍？

本席相信，國軍從 60 萬大軍能精實到現今的 20 餘萬，絕不是完全如坊間所說，是政治及民粹意識形態所致，若是如此而不顧國家安全，那人民該追究歷來國防部長的失職！爰此，本席更要就教院長：

一、當前國軍軍事戰略構想的主旨是否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中華民國治權所在的台澎金馬為主體？

二、就台灣島嶼及地形的特性，院長您認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涵義真諦的精髓是什麼？用兵應置重點為何？

三、如果外敵登佔上台灣本島建立穩固戰力後，您認為我們還會有多少「防衛固守」的能力？或是奢望外力他國的馳援來反登陸救我們？

在募兵制一不再如預期地達成，募得兵員的素質及運用又未如實需時，為解決此一攸關建軍的重大問題，本席建議院長：

一、是否應邀請各有關部會、專家學者再重新檢討，全般、全盤的審慎研議，就四大國力（政、經、軍、心）剴切研討？

二、既然現行方法已一再不能達成目標（募兵制），但又不能再走回頭路時，那是否就應該調整方法以趨向目標！

既然現行兵役制度並非如國外的「全募兵制」，而是恪遵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兵役義務，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原則，平時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則迅速動員，與長役期的常備部隊共同遂行國土防衛任務，建構完善且堅實的國家安全網。

但是請注意；「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不該是個華麗的口號，本席在此嚴肅而鄭重的要求，政府應務實、坦誠且清楚的讓人民瞭解，在這弱肉強食、物競天擇的國際現實環境中，國家未來必須面對的是什麼？

※哪些是可以爭取？那些又是必須接受的事實！

※畫大餅要讓人民拿的到、吃的到，而不是信口雌黃的譁眾討好！

爰此，本席舉「瑞士」這個國家的國防及兵役政策，或許可以提供我們更務實的去面對問題

，募兵制的目標既然是希望達到「留優汰劣、長留久用」，打造「量足質佳」鋼鐵勁旅的建軍目標？在有限的國力下，院長何不另類思考？

一、集中一切可用的戰略資源，建立一靈活可行的兵役制度，以「國防軍」的架構建立一「小而精、小而巧」的可恃兵力。

二、針對我海島國家及地理特性，以「募兵制」來強化海、空及監偵兵、火力，陸軍則落實『四個月的「徵兵制」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以達真正「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全國皆兵！

三、師法「瑞士」落實後備軍人教召（每年均應參訓，為期乙月），各行各業於召訓期間均屬公假（減輕政府財政壓力），寓國防武力於民間。

伍、兩岸關係篇

※參考議題十四：陸「生」國人權利？

自民 81 年起實施兩岸關係條例與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施行迄今，其中若干條文其實已不合時宜，從現在時、空的角度來看；甚至與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多有牴觸。

本席接獲許多台商及一般民眾陳情，他們強調本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因為經商、投資、旅遊或短期停留、探親等原因，在大陸地區生下子女，卻因為現行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限制，讓他們的新生兒無法返台設籍，甚至還被視同「移籍」成為大陸地區人民，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也讓他們非常受傷！

本席請教院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與大陸配偶成婚並在大陸生孩子，這個孩子該是大陸籍還是中華民國國籍？僅因母親原屬國籍來認定子女國籍，對父親公平嗎？

二、新生兒在大陸出生，因未滿 3 個月不宜搭飛機，但父母並未幫孩子在大陸登記設籍，返台時也是被現實所迫必須讓新生兒先持大陸所核發的「旅行證」入台，入台後即入我國戶籍，卻被認定不是中華民國國民，而且還要被硬指新生兒是大陸地區人民嗎？您覺得合理嗎？

三、在一個地方從三月嬰兒經生長、學習歷程達 19 餘年，卻被他根本沒有感覺的 3 個月出生地牽制，不能參加他自己國家的入學甄試，不能在他自己的國家選擇他的志願，這樣的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現行的規定，院長您不覺得荒謬至極嗎？

本席曾為此特地召開協調會與相關單位協調，所有與會單位除陸委會外都認為該規定不切實務、不切時宜，但現行規定如此，雖知不合情理但無力為之，陸委會允諾邀集有關研議，公文延宕近 2 月不還覆，催詢又拖數週會邀集研議，時過近半年卻還紋風不動，據瞭解；本院洪副院長前於高雄左楠地區座談時，也因相同問題洽詢陸委會，結果一樣無疾而終！

本席很痛心的請問院長：

一、這是一個行政團隊應該有的態度嗎？部會行政文書作業的公文管制時效應該是這樣子的嗎？

二、是否可以請院長即刻瞭解；從本席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後，陸委會於同年 5 月 26 日始回覆：「有關本席所提修法建議，本會已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研處」乙節，迄今全盤進度

為何？函會那些部會？會內開過幾次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過幾次？是否已開始研修相關細則？相關全盤經過資料及記錄請於乙週內送本席瞭解？

三、台商是否已成我國的二等國民？這樣子罔顧人民權利是應該的嗎？

議論已久的開放陸勞問題，目前政府的決策方向為何？國安方面的評估會是這項政策最為考慮的焦點？

請教院長

一、就實際供需角度而言，非華語系國家外勞（含看護）對雇主來言，確實不如陸籍人士好用，面對台灣已入高齡社會及少子化的事實，開放陸勞來台有其必要性嗎？

二、以目前台灣對外勞（含看護）的需求數量，及未來部分外勞國家政策的可能改變，本席建議，政府是否可廣邀學者專家研討、舉辦公聽會及多聽聽民間聲音，再決定大陸籍勞工（含看護）是否開放的問題！

針對兩岸打擊犯罪合作協議，台灣有許多重大經濟犯把大陸當成「庇護天堂」，在台灣犯案，偷渡至大陸享樂，一待就是十數年，甚至還有少數台灣重大經濟犯成了大陸繳稅楷模，備受大陸當局禮遇庇護，簡直把兩岸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棄如敝屣，形同具文！

請問院長：

兩岸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是形同虛設嗎？還是選擇性打擊犯罪，為什麼大咖抓不到一、兩個？專挑小咖來辦？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麗君：（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毛院長，您回答的話都算數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鄭委員麗君：院長還記不記得今年 3 月 17 日，本席曾經要求您，將當年行政院在網路上公告過的清查不當黨產資料重新公開上網，您具體承諾過本席，在 1 個月內責成財政部向社會提出完整的報告，現在半年過去了，請問資料重新上網了嗎，報告又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事後我才了解，有關專屬網站的事情，立法院在審查國產署的預算時曾經做過決議，不可以設該網站，所以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如果大院有……

鄭委員麗君：您剛剛才說……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這裡面涉及立法院曾經做過的決議，所以本案在執行上就要等待……

鄭委員麗君：我們都知道，當時是為了要求下架而凍結預算，但是預算都解凍了。院長剛剛說您的回答都算數，本席希望誠信……

毛院長治國：因為……

鄭委員麗君：請尊重本席提問，你待會兒可以繼續說明。我希望誠信破產的風氣不要在政治圈……

毛院長治國：委員一定要讓我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已經說明了。

毛院長治國：我不接受「誠信破產」這個字眼……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已經說明了。

毛院長治國：如果能夠依行政院的權責完全處理的話，我當然要負責，但是這中間涉及立法院曾經做過的決議，因此我當然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本席曾經要求你具體承諾……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後來……

鄭委員麗君：您就應該兌現這個承諾……

毛院長治國：我了解到有立法院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不要像朱立倫一樣誠信破產。

毛院長治國：我不接受這個說法。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請教你……

毛院長治國：我後來了解到涉及立法院的決議，所以我當然要尊重。

鄭委員麗君：立法院的決議是當時李紀珠前立委提出的，內容非常不合理，因為這個決議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也違反民眾知的權利。事實上當時是為了凍結預算，後來這筆預算也已經解凍了。這個網站不公開也不重新上網……

毛院長治國：但是立法院如果可以把……

鄭委員麗君：請你尊重本席的質詢。除了這個原因之外，是不是還有國民黨黨中央的極力阻止？

毛院長治國：如果立法院另外作成決議取消原決議的話，我一定尊重。

鄭委員麗君：相反的，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兌現承諾並公開上網，除非立法院再作成決議；不過我不相信現在立委敢作成這個決議，因為目前全民都要求國家應該討回自己的財產。本席必須很悲哀的說……

毛院長治國：從過程上來講，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請你尊重我接下來的質詢。之前在洪副院長參選的時候，看起來黨產還沒有挹注，因此我們還認為是不是有一場最公平的選舉，如今本席要非常悲哀的說，史上最公平的選舉在上個週末已經結束了。朱立倫剛擔任主席的時候說黨產歸零，後來說爭議黨產已經處理完畢，院長作為最高行政首長，同意朱主席的說詞嗎？

毛院長治國：我只答詢行政院執行的事項。

鄭委員麗君：這是行政院的事。在某個政黨不當侵占國家財產，而且還沒有處理完畢，因此應該依法追訴的情況下，因為他們宣稱已經處理完畢、不用處理了，所以你不處理嗎？你不處理的話沒有失職嗎？

毛院長治國：現在有關黨產的資訊都是公開的，只是沒有上網而已。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答非所問，我問你他說爭議黨產處理完畢，你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現在所有的黨產資料都是公開訊息……

鄭委員麗君：你答非所問啦。

毛院長治國：都是可以查閱的。

鄭委員麗君：牛頭不對馬嘴。你同意爭議黨產處理完畢了嗎？請你回答我。

毛院長治國：這些資訊都是公開的……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答我！我已經三度請你回答我！

毛院長治國：這些資訊都是公開的，大家可以檢視。

鄭委員麗君：身為一個最高行政首長……

毛院長治國：大家可以檢視，因為那已經是公開的資訊了。

鄭委員麗君：要大家去檢視的話，是人民的責任了嗎？政府都沒有責任討回嗎？請你告訴我政府有沒有責任。

毛院長治國：這個資訊已經公開……

鄭委員麗君：政府有沒有責任？

毛院長治國：大家可以公開檢視。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還是國民黨的行政院長？

毛院長治國：我當然是中國民國的行政院長。

鄭委員麗君：政府有沒有責任討回不當黨產？有沒有責任去了解？

毛院長治國：該清理的都清理，而且都變成公開資訊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也認同爭議黨產處理完畢了嗎？根據去年內政部公告的政黨決算書，國民黨的黨產有 225 億，事實上不止；我們都知道 90 年代，國民黨的中投公司總經理自己說，40 餘年黨營事業累積超過 9,000 億，而且這些都還沒算入救國團跟婦聯會等附隨組織。我們都知道龐大的黨產需要國家跟立法院一起追討，你今天卻自己卸下這樣的責任，事實上國家的財產被不當侵吞是政府掩護所造成的。我現在要問你具體的例子。院長有沒有聽過武智基金會？

毛院長治國：沒有。

鄭委員麗君：武智基金會公產變私產的狀況這麼嚴重，你到現在都還不知道，這個問題關乎 55 億。院長知不知道 2015 年 3 月，法院裁定武智基金會敗訴不得再抗告，因此台糖應該拿回 55 億的公產？你完全不知道嘛。

毛院長治國：我請張部長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怠惰。我現在告訴你，請你仔細聽。1956 年經濟部在台糖公司下面成立糖協，糖協接收了日本時代武智基金會遺留下來的所有財產，結果在 2000 年政黨輪替空窗期的 3 月時，糖協自行修改章程，將原本由台糖派任董監事改為自己派就可以了，一派就派了十幾年，也都是張有惠當董事長。2004 年又將糖協改為武智基金會，並與台糖切割，而且還原為武智基金會的名稱，更合法來占有這些財產。2006 年民進黨執政時提起法律處理，2015 年法院裁定政府可以立即接收這些資產及回歸國庫。本席請問院長，行政院處理及接管了嗎？

毛院長治國：請經濟部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台糖已經新派董監事，新董監事也已經就任了，武智基金會原來的董監事對移轉還有一些疑問，不過所有手續都已經完成，而實際上的點交也正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部長講這個就非常丟臉了，糖協的新董監事在哪裡開，有進到武智基金會去開嗎？你們在外面找了一個地方開，自己選出台糖董事長來當，結果原班人馬還在武智基金會裡面，所有財產都歸他們所有，現在還在鬧雙胞，你們不覺得丟臉嗎？政府一籌莫展啊！

鄧部長振中：法院的判決已經很清楚了，我們就照著法院的判決來執行，但是現在武智基金會原來的董監事及張董事長還有一些疑問……

鄭委員麗君：鬧雙胞不走，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法院的判決很清楚，我們就照著法院的判決來執行。

鄭委員麗君：你在這邊連大聲講一句話都不敢，你這樣的態度，他們會讓政府來接管嗎？

鄧部長振中：他們必須如此。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告訴你，現在所謂的接收董事會在鬧雙胞，自己在外開會，連印鑑、圖記及法人登記的正本都沒有，也沒有辦法讓他們交回國庫，55 億拿不回來了。請問院長，依你是行政首長的身分，這件事情要不要即刻處理？因為法院都裁定可以立即接管，可是政府卻一籌莫展，55 億拿不回來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依法來辦。

鄭委員麗君：應不應該？

毛院長治國：應該，我們依法來辦。

鄭委員麗君：法院的判決是立即接管，今年內能不能做到？

鄧部長振中：要處理一些程序，假設當事人還有爭議，他們還可以……當然一切就照院長剛剛講的……

鄭委員麗君：像這種財團法人，張有惠董事長一當就是十幾年，親近好友來當董監事，也是高階官員的退休俱樂部，而這種財團法人可說是非常之多，本席只是拿此當例子，今年內能不能收回呢？

鄧部長振中：事實上，依我們的觀點，現在已經收回了，因為我們已經打贏官司了。

鄭委員麗君：政府不要再阿 Q 了，你打贏官司，可是財產還在人家手上，而且你的董監事也進不去，也是在鬧雙胞啊！院長是不是在此具體承諾今年內收回呢？否則人民會看你的笑話，55 億公產拿不回來，還成為私有化。

毛院長治國：我們積極來辦理。

鄭委員麗君：請問政府要不要對這些人提告？

鄧部長振中：我們絕對會保護基金會的法律權益。

鄭委員麗君：類似這種自行修改章程的狀況不是只有一個，經濟部底下經媒體清查報導的就有 12 個，經濟部都同意他們自行修改章程，即修改董事會的萬年條款嗎？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院長，政府應該大力整頓這些財團法人，有一些沒有用的就要解散及回歸國庫；還有一些有功能的，你也必須加強管理，不要讓它變成腐敗的根源。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院長知不知道平均用人的成本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知道，我告訴院長，超過 100 萬的就有 36 個。你知道民間企業平均用人的事費是多少？是 77 萬。政府退休人員在財團法人裡超過 100 萬的就有 36 個，當中最高的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的 182 萬、保險安定基金的 177 萬及海基會的 136 萬，這都是一個人的費用，還有辦理考務的大考中心的 105 萬，前面兩種還有一些專業性。我對後面兩個就搞不清楚，海基會及大考中心是代行政府的行政業務，竟然比專業研究型的國家實驗研究院的 116 萬還要高，也比工研院來得高，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大考中心的試務及監考都由老師來做

，出題也是老師出的，辦理行政業務的費用還要超過 100 萬，你覺得合理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可以來檢討。

鄭委員麗君：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院長，這些財團法人的管理不當，政府沒有將財團法人法送進來，過去有送過幾次，這次就不送了，因此具體要求三件事，第一，儘速將財團法人法送進來。第二，院長能不能具體承諾，進入看守期，凍結財團法人修改章程，即將公產變成私產，也就是要在看守期將國家財產看守好。如果你不敢承諾，就是要掩護！

毛院長治國：像這些事情我們都會依法來辦理。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在這邊官僚式的敷衍，什麼叫做依法辦理？本席要求你具體承諾看守好國家財產，可不可以呢？你不敢回答嗎？

毛院長治國：不同的階段，我們會有不同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會有不同的人事安排。

毛院長治國：到了選舉之後，有些人事案是不能動的，這有它的慣例。

鄭委員麗君：凍結章程，讓他們不能將公產變成私產，在 3 個月內完成所有財團法人的清查，針對違背原來的設立目的或失去功能者，本席希望你可不可以整頓及清算呢？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瞭解整個案子。

鄭委員麗君：否則人民都會看在眼裡，人民苦哈哈也看不去啊！

其次，政府宣稱明年預算的歲入歲出，今年的差短已經減少了，你知不知道 2016 年的預算差短了多少？大概是 1,500 億。請教部長，馬政府執政 8 年，預算總共差短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數字上上下下，每年大概是 2,000 億左右。

鄭委員麗君：總共 1 兆 2,000 億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民進黨執政 8 年，預算差短多少？後面幾年還有剩餘，總共是差短八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馬政府執政時比較多特別預算，因為有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颱風。

鄭委員麗君：民進黨執政當時也有網路泡沫等，但是後面就整個控制下來了。

張部長盛和：特別預算大概占了一半。

鄭委員麗君：財政失衡……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資料顯示，過去這 7 年多，債務增幅是 45%，前任政府的債務增幅是 68%。

鄭委員麗君：你們都在製造數字，你們前 5 年就把民進黨 8 年的舉債空間都舉債完了。

毛院長治國：GDP 有改變，整個比例關係就會有改變，不能用絕對值來看。

鄭委員麗君：你們對 GDP 還做了公式修改，本席今天沒有時間跟你講那些多的細節。現在更嚴重的問題是政府涉及做假帳，院長知不知道為什麼苗栗的財政會希臘化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清楚苗栗的財政狀況，過去它有虛列歲出及歲入。

鄭委員麗君：它虛列歲入，2011 年就虛列了 169 億，2012 年又繼續虛列 90 億。這種手法不是只有苗栗縣，中央政府也很嚴重，苗栗財政希臘化，而中央政府財政苗栗化！本席曾經揭發 2014 年

政府編列中鋼、中華電、兆豐金釋股 380 億，請問部長，380 億有執行一塊錢嗎？沒有執行嘛！

張部長盛和：這是財源籌措的方式，如果稅收夠，我們就不釋股了。

鄭委員麗君：不要告訴我財源籌措的方式，也不要告訴我這是每一年都在做的事情，這樣講人民會更難信任政府，我不容許這樣的手法。380 億連一塊錢都沒有執行，2015 年再加碼 266 億，造成一股兩賣或 N 賣。還不止立委一直在質詢，我們的官股已經釋無可釋，釋到見骨。例如行政院曾決議中華電要維持 34% 的官股，中鋼民營化之後立法院決議要維持 20% 的官股，結果你們還想繼續釋股。不只這個問題，你們虛列歲入最大的目的是為了製造歲出的空間，再來擴張歲出。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不叫虛列，要執行是可以執行的，只是因為稅收超徵就不執行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製造歲出空間，讓國家財政雪上加霜，再擴大舉債。你們以為這樣的手法司空見慣，但是我們不接受。

毛院長治國：委員能容我說明嗎？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院長去檢討每年做假帳的手法。

毛院長治國：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鄭委員麗君：院長請說。

毛院長治國：我說明兩點，第一點，像是這種的釋股預算，我們在編製預算的初期是有這樣的想法，打算必要時釋股。但是進入後期執行時，發現稅收比預期還高，所以這些釋股收入可以用稅收的方式來彌補。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表面的說法啦！

毛院長治國：不對，不對。這完全是真實的說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鄭委員麗君：地方政府這樣做，社會已經批評了，我希望你們不要用這樣的思維處理財政，讓財政繼續失衡。你們這種說法，我非常了解，但是我要告訴你，政府做假帳、假釋股，製造歲出的空間，讓舉債空間更大，債務累積速度更快。我們面對債台高築、年金問題未解，這是不當的財政操作手法。

毛院長治國：委員可以讓我說明嗎？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院長能夠檢討，不要製造假數字。

毛院長治國：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其實中央和地方的編法不一樣，地方編列收入，最後可能沒有那筆收入進來，也沒有任何替代性財源進來，而中央當時是有決心在必要時這樣做。第二點，這些釋股基本上是希望釋給泛公股，最後還是掌握在政府手上。但是後來中央這些需要釋股的收入，我們發現透過稅收可以補充，所以這個預算科目就可以不要執行。中央和地方的情形是不可以相比擬的。

鄭委員麗君：執政要追求收支平衡，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不要再重複。你們一塊錢都沒有執行，繼續賣，一股 N 賣。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賣。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公共建設預算是史上最高，這只是公務預算，如果加上基金，那還是在史上低

檔。請部長誠實執政，政府不要對人民說假話。

接著我要再請教院長，你有沒有看過中研院這幾天發表有關人民政治態度轉變的一份研究報告？在太陽花運動之後持續追蹤，我們發現國民黨支持者在兩年內減少 12%。身為民進黨員，我們不敢因為支持者增加就高興，所有政黨都必須肩負民意的責任，而現在我們看到人民對政府的支持度和信心流失。

在兩岸談判部分，2013 年民眾比較信任國民黨的兩岸政策，但是如今大逆轉，人民比較相信民進黨的兩岸政策，多過國民黨 12%。你從副院長到院長的這段期間，發生過兩波運動，一個是太陽花反對黑箱服貿運動，一個是高中生反黑箱課綱運動。去年的關鍵字是「黑」，政府到現在還是一路黑到底，院長你有做過反省嗎？看到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支持度流失，看到學運一波一波再起，你內心有沒有做過反省？

毛院長治國：去年九合一選舉之後，我接這個位子，當時我們注意到幾個領域，相當大一個領域就是我們對網路和年輕人……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重複，你上次回答我的一模一樣。你的檢討結果就是你們不夠重視網路，所以開了一個沒有人看的節目。

毛院長治國：不是，我們希望透過網路能更了解民意。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是非常低層次的回答，你沒有看到民意的流失，你沒有看到人民對政府信任的破產，政府的承諾跳票，政府說謊了，政府黑箱。兩波學運之後一路黑到底，繼續黑箱。請教院長，我們的貨貿談判在服貿爭議過後，過程有不一樣嗎？你們有資訊公開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談貨貿，其實我們也可以更宏觀地來看 TPP。

鄭委員麗君：我問你的是，有沒有突破黑箱？

毛院長治國：政府對外談判……

鄭委員麗君：院長講 TPP，我就覺得很好笑，因為行政院送給立法院一份向王院長說明的報告，說明簽署貨貿儘快完成是因為要因應 TPP。在我看起來這像是中國觀點，中國為因應美方主導的 TPP，希望趕快完成和台灣的雙邊協議。這怎麼會像是一個以台灣為主體的觀點呢？

我具體請教院長，經濟部長希望在年底以前談完，他又曾經說過，通過和生效與否將交給新政府、新民意決定。請問所謂「談完」是否包括年底簽署貨貿？

鄧部長振中：談完是把大體上的文本內容……

鄭委員麗君：會不會簽署？

鄧部長振中：要看談的進度。

鄭委員麗君：所以有可能簽署？

鄧部長振中：我們儘量，這件事對業者有幫助……

鄭委員麗君：什麼儘量？我現在不是在要求你儘快簽署，我是問你政府談判的進度到哪裡了？立委不知道，人民不知道，每次都是簽完了再要社會吞下去，叫立法院通過。請教院長，服貿時我們的協商結論是先立法再審查，所謂先立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不是只有簽署之後的監督，而是在簽署之前的談判過程就要讓社會參與、社會協商。利益關係人必須被充分地告知資訊，政

府必須要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國會必須了解和參與。對於這樣的精神，院長是否認同？應不應該應用在貨貿的談判上？

毛院長治國：現在經濟部在執行貨貿的談判過程，基本上就是遵守還沒有通過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精神。

鄭委員麗君：是遵守行政院版嘛！這證明一件事，行政院版就是黑箱合法化，到現在還是……

毛院長治國：委員，你對任何事情都用「黑箱」兩個字，這樣太容易給人家貼標籤了。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社會的結論和觀感啊！我們到現在還是完全不了解。如果不是黑箱，請部長告訴我們，我們希望爭取石化、面板、汽車、工具機到中國免關稅，中國跟我們要求什麼？政府宣稱的全面經貿正常化，包不包括 1,400 多項工業製品以及原先不對中國承諾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是否要全面開放？請你告訴我們，中國要求什麼？

鄧部長振中：中國大陸的要求是遵守最惠國待遇。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全面開放？

鄧部長振中：沒有貿易談判是沒有例外的，所有的貿易談判都要處理例外的項目。

鄭委員麗君：我們會不會開放？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例外的項目要處理，但是並不會全面開放。

鄭委員麗君：我問你，1,400 多項製品裡面包括食品，例如油、奶製品、嬰兒餅乾等等，有一些初級加工食品都可以進來。它們也可以成為台灣食品繼續製造的原料，在 MIT 品牌裡面就包含這些中國進來的初級食品加工製品。這對台灣不會有影響嗎？人民憂慮的食安問題，漏洞這麼大，這不會有影響嗎？人民對此有得到充分的資訊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兩個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如果產品涉及到國家安全和人民的食品安全，我們不會開放。第二個……

鄭委員麗君：你會不會承諾這些食品都不開放？

鄧部長振中：第二個，要涉及到食品安全的……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在這裡具體承諾嗎？

鄧部長振中：要涉及到食品安全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講這個話不負責任，因為你們甚至可能同意，以加速海關速度為理由，承認中國自己的檢驗證明或切結書。

鄧部長振中：沒有這回事。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自經區裡面，就曾經想要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請問你們未來接不接受用中國的檢驗報告來替代我們當地的檢驗？

鄧部長振中：在貨品貿易談判裡面，絕對不會有這個項目。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們希望秉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院委員的版本，包括江啟臣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是希望談判過程公開透明，本席的版本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在談判期間就談判計畫、談判進度來立法院報告，文本談完之後，整個內容必須來國會報告。院長能不能承諾這一點？

毛院長治國：這些有的是基本原則，不過可不可以容我表示意見？我認為委員剛剛講到很多開放之後我們的權益保障，這當然是我們要想辦法盡全力去捍衛的，但是我要提另外一個觀點：我們同時也要平衡考量的是，當對外簽署包括 TPP 在內時，我們一方面要開放讓人家進來，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產品要出去，或者已經輸出的產品要維持它既有的市占，甚至還要成長，這兩個是有進有出的，要做通盤的考量才行。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的思維就是我們擔心政府黑箱的地方。我們讓中國進來的部分可能會衝擊我們的內需基本工業，我們交換的剛剛講的「四大」，工具機被中國列為國防工業，不一定會開放，石化、面板、汽車等等就是台灣十大家族經營的，你聽清楚了，十大家族！這些是屬於財團的利益……

毛院長治國：可是更大塊是中小企業……

鄭委員麗君：院長，兩者的平衡需要社會參與就在這裡，……

毛院長治國：中小企業在這裡面也等於說……

鄭委員麗君：中小企業到現在……

毛院長治國：如果對外談判談不成的話，中小企業也沒有前途。

鄭委員麗君：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這裡面和中小企業相關的東西，所以需要你們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需要你們做資訊揭露。我要求的只是基本的程序，在談判期間來立法院報告談判計畫，之後報告文本，如果你連這一點都無法承諾，就證明政府一路黑到底。

最後是有關反黑箱課綱運動 723 的陳抗事件，教育部逮捕記者，戕害新聞自由，雖然之後表示撤告，但是當下已經造成新聞自由嚴重被迫害，有違憲之虞，你做為行政院長，學生闖進行政院都沒有被抓、被告，請問院長，你認為應不應該向國人道歉？應不應該要求教育部進行行政調查？

毛院長治國：本案教育部已經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的是院長；部長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對他已經沒有任何期待了。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教育部的處置應屬妥當。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完全妥當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他們的處置應屬妥當。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在這邊對於侵害新聞自由一點態度都沒有嗎？這表示未來記者採訪政府任何一個部會都有可能遭到逮捕和提告嗎？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新聞自由我們當然要捍衛，可是這中間是不是也有一些前提需要注意？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當然要捍衛」？憲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言論自由包括新聞自由，逮捕記者、阻斷新聞傳播，就是侵害新聞自由！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新聞自由在執行上有些時候也是有條件的啦！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盧委員秀燕：（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柯文哲市長前不久公布了台北市治安及性侵害熱區地圖，很受好評，因為市民覺得他把資訊公開化。這

兩天發生鉛水管事件，可是昨天台灣自來水公司和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公布此事時，拒絕公布這 36,000 戶到底是誰喝了鉛水。請問這個鉛水管的地圖在哪裡？我個人認為，民眾有權知道自己是不是喝了鉛水，就像這個性侵害熱區的治安地圖一樣。所以我第一個要求的是，政府資訊應該要透明，應該要公布這 36,000 戶是誰、誰喝了鉛水。請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鄧部長來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自來水公司有 6,000 戶左右的水管可能含有鉛，我們會主動通知這些用戶。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會公布？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因為有些管線並不是那麼清楚，在很老舊的社區……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間要公布？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通知用戶，達到和公布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可以。

盧委員秀燕：好，就在一個禮拜之內。你們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 6,000 戶嘛！

鄧部長振中：是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做了以後，台北自來水公司會有壓力，他們這 3 萬戶也要跟著公布。

接下來，你們公布以後還沒完呢！因為這 36,000 戶的民眾非常擔心自己喝了鉛水有沒有健康方面的疑慮，所以我要在此提出兩個建議，第一是台灣自來水公司要趕快就管線末端、用戶端做水質檢測，因為昨天自來水公司說「有啊！我們有做水質檢測。」可是他們做的是從水廠出來的原水，不能取信於眾，所以應該要做用戶端的水質檢測。第二，喝了幾十年的鉛水，民眾當然怕會對自己的健康造成影響，尤其鉛中毒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你們的用戶如果有喝到鉛水的，我建議要給他們做鉛體檢。我沒有無限上綱說全部都要體檢。鉛體檢就是抽個血，很簡單，所以應該就像以前的多氯聯苯事件，讓他們瞭解自己喝了鉛水有沒有對健康造成影響。這兩點要求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鄧部長振中：有關委員說的用戶端水質檢驗，現在事實上都有在做抽查，那是環保單位在做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自來水公司今天早上跟我講他們要去做。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們當然可以做。現在已經有抽查，但是我們可以強化。

盧委員秀燕：他說從今天開始，會去對你們的 6,000 戶做用戶端的檢查。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們可以去做。第二，關於健康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回去以後再跟相關單位商量一下，然後儘量朝正面的方向去思考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部分是 6,000 戶，假設一戶 3 個人，不過 18,000 人，抽個血其實並不貴，搞不好一、二十萬就可以解決，最重要的是讓民眾安心。雖然只有 6,000 戶，但是應該要有大魄力，你們做了以後，台北市政府這 3 萬戶也一定要跟著做。

所以第一，公布鉛地圖你已經答應了；第二，用戶端水質檢查我今天早上詢問自來水公司，

他們說可以做到，今天就要開始去做；第三就是有關鉛中毒的檢查，這個東西應該要提供。

接下來我要請教文化部洪部長。文化部最近是多事之秋，昨天晚上被免職的邱次長又開了記者會，他主要的控訴是，他在生病，去醫院檢查，文化部甚至不能等他身體檢查完以後，跟他溝通後再免職，不近情理。這樣聽起來，外界就會覺得文化部這樣做會不會有點不近情理。但是今天早上我跟文化部長稍微聊了一下，部長說其實可能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這件事情可能要做個說明，不然人家會覺得文化部好像每天在演肥皂劇。洪部長告訴我，在他的認知裡面，邱次長並不是去做身體檢查。我在這邊特別透露一下，邱次長好像知道洪部長要找他談，所以他事先請假，可是那個假單並不是說要去醫院，所以洪部長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

洪部長孟啟：在邱次長任內，我不忍心對他講任何重話，他所有的意見我都接納而且授權。請委員給我幾分鐘的時間。那天上午我說希望我們兩個見個面，他說他下午政大要上課，我說：是不是中午我從醫院出來，我們見個面？他跟我說他在身體檢查，檢查之後看了結果再跟我見面。我到達了以後，又跟他說：「我在等你，我希望見個面」；他說檢查報告還沒出來，再接下來他就說醫生要讓他休養。但是在這個期間我們人事處送來他的假單，他是到花蓮公差，所以在這個當中當然就有出入了。我一直不願意出來講話，就怕傷害到他，所以我一直不願意發言。既然立委這樣追問，我在這個上面不能夠講任何不是事實的話，所以在這個方面我想我就把這個狀況做一個說明。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知道你要找他談，所以他請了假，那個假單是公出去花蓮……

洪部長孟啟：是。

盧委員秀燕：結果他跑到醫院裡面去……

洪部長孟啟：對。

盧委員秀燕：然後藉著在醫院裡面拖延跟你的見面及討論。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在整個過程當中事情的發展，我覺得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是我整個團隊的問題，他所督導的 3 個單位都已經不敢上公文了，他團隊司裡的同仁甚至跟我講，如果把公文送到他那邊有如羊入虎口，所以每個同仁都戰戰兢兢，如果再這樣子下去的話，我們文化部會崩潰掉，所以在這個時候也只能壯士斷腕。

我是以哀矜勿喜的心來處理這件事情，我也很肯定邱次長在他任內做了很多貢獻，或許換一個跑道會對他有更大的空間，在這個方面也會讓整個部裡的團隊能夠回到正常。

我實在不願意講重話，因為有時候我真是把他當我自己女兒一樣看，所以我從來沒有對他講過一次重話，也捨不得講任何的重話。所以今天這樣子，我實在是……我一直憋在心裡不願意講出來，我實在不願意傷害到他。

盧委員秀燕：部長，他昨天晚上的記者會指控很嚴厲，說你不盡人情，在他生病期間逼著他要自行請辭。你今天的指控也非常嚴厲，因為你特別提到文化部 3 個單位不敢把公文給他看，怕「羊入虎口」，是擔心他在洩密嗎？什麼叫做「羊入虎口」？

洪部長孟啟：因為他常常調閱公文，常常有很多公文呈過了以後，他又回去調閱。調閱以後，同仁

就不知道後續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尤其壹週刊那個事情發生以後，同仁就不知道後續，因為公務人員萬一觸到一點，或者被做了紀錄，對他未來的升遷、甚至對他未來要退休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在這中間，我也就對他做了職務調整，暫時跟另外一個次長對調他督導的這 3 個司，因為這 3 個司一人文司、文創司及資訊處相當重要。如果這 3 個司都癱瘓到不敢上公文，整個文化部就癱瘓掉一半了。對於我的決定，作為一個行政首長，這是我要負起的責任，我要對我的長官負責，我要對我的同仁負責。現在所有事情都在政風、司法系統調查，如果有任何調查出來，該負的責任，我絕不推拖；該離開我的位子，我會知所進退。我實在是不忍心傷害他。

盧委員秀燕：你要知所進退，你也要請辭嗎？你的意思是……

洪部長孟啟：就是看如果調查出來我有任何的責任，我一定負起責任。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聽到你的答詢以後第一個感受是，你今天挑明了講，就是你有 3 個司的同仁對你們的次長已經不信任了，不敢上公文，怕羊入虎口，所以信任基礎已經崩潰。這是我第一個感受。

第二個，你說你要為這件事情負起責任，可是外界另外一個質疑是，因為這個人也不是你用的，如果用的人不好而你要負責任，好像對你來講也是委屈。毛院長，這個人到底是誰用的？誰要負責呢？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自己做的決定，因為我當初是非常希望讓文化與科技能夠做結合，在這方面我也到多處徵詢，徵詢了好多名單。後來我跟他見面以後，我覺得他不錯，人文的素養也有，科技的知識也有，加上年紀輕，所以我非常希望引進一位有這樣背景的人。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你自己的用人？

洪部長孟啟：對，是我的決定，所以我對他是非常地重用，他的任何意見我都接受，而且我也授權，從來沒有對他講過一句重話。

盧委員秀燕：好。毛院長，這件事情要了斷吧？因為真的是滿難看的。文化部的部長、次長及 3 個司的同仁，上下彼此不信任，每天大家在開記者會互相指控，真的是滿難看的，你能不能說幾句話？這件事要怎麼處理呢？

毛院長治國：本案在處理上我支持洪部長的做法及決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表態支持洪部長，好，謝謝。請洪部長回座。

再請教院長，最近國民黨選情低迷，為了能夠勝選，所以不得不壯士斷腕，更換了總統候選人。馬總統的任期剩 7 個月，綜觀這 8 年以來的施政績效見仁見智，很多人認為不夠好。當然，剩下的 7 個月不能擺爛下去，可能必須要做最後的衝刺。在剩下的 7 個月當中，你有沒有內閣改組的計畫，做最後的行政衝刺？

毛院長治國：我們內閣的行政團隊可以說是堅守崗位，也為目前遭遇到的國際景氣低迷都在籌謀必要的對策，也對下一階段我們國家所需要面對的新的國際形勢，包括將來景氣回升以後很多國際的價值鏈等等，市場也都有些改變，所以我們整個產業體質、出口的策略、乃至於整個投資的方向也都需要做一些調整，我們現在努力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用人呢？用人要調整嗎？你最近會不會有內閣改變的計畫？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每一個行政團隊的成員、同仁都是堅守崗位、全力以赴。

盧委員秀燕：大家都堅守崗位，所以你最近沒有要內閣人事改組，那你自己呢？你自己是不是有意願、有信心？我知道馬總統對你很信任，你是不是有意願、有信心要做到明年 5 月 20 日，跟馬總統共進退？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會盡全力做好目前的工作。

盧委員秀燕：你會盡全力做好目前的工作，也就是總統沒有更換您的話，您會跟他共進退。

最近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特別表示，因為明年 1 月 16 日立法委員選舉完以後，新的國會產生之後，2 月 1 日就職。朱立倫一直主張要把閣揆同意權還給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應該行使閣揆同意權。如果到時候馬總統還是決定由您繼續擔任行政院長的話，你願意接受立法委員對你行使閣揆同意權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目前的憲法裡面，行政院長是由總統直接任命。對於由立法院來行使閣揆同意權，從法上面當然涉及憲法修正，這部分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尊重。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對你行使同意權的話，你會尊重。

另外，朱立倫也提到，在現行的憲政下，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是有責無權，常常揹黑鍋，所以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換了 6 個行政院長，馬總統也換了 4 個。朱立倫表示，如果當選總統，願意每年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與備詢，請問院長是否樂見這種制度的建立？

毛院長治國：在目前的憲法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均可透過一定程序在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迄今尚無前例。新任總統就職以後，是否依照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對此，行政院尊重總統與立法院職權。

盧委員秀燕：內政部、國防部及外交部部長是國家三位首席部長，請問內政部陳部長，何謂 TQF？

陳部長威仁：抱歉，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林部長知道何為 TQF 嗎？

林部長永樂：不太了解。

盧委員秀燕：高部長呢？

高部長廣圻：不太了解。

盧委員秀燕：三位都不知道？院長知道何謂 TQF 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我再提示一下。我想各位看了這個標章後，應該就知道是什麼意思了吧？陳部長？

陳部長威仁：好像是好吃的意思。

盧委員秀燕：林部長呢？

林部長永樂：不太確定。

盧委員秀燕：國防部長呢？

高部長廣圻：不了解。

盧委員秀燕：如果院長和三位部長都不知道什麼叫 TQF，請問民眾又怎麼會知道？立法委員在四年任期中，只有 8 次總質詢機會，而我非常重視食安問題，因此在 8 次總質詢機會中，花了 3 次講食品安全。前兩次我就質疑 GMP 破功，因為根本就是在作假，所以出現很多假食品、劣質食品。當時政府決定，既然 GMP 破功，人民也不信任，於是在今年 9 月 23 日讓 GMP 落日。既然 GMP 落子了，於是轉用 TQF 替代，什麼叫 TQF？是台灣優良食品之意。換句話說，用這標章來取代 GMP，代表這是一個好食品、優良食品、安全食品。問題是，人民搞不清楚、行政院長搞不清楚、三個部長也搞不清楚，試問，人民又要如何知道何謂 TQF？又怎麼會知道從 9 月 23 日開始啟用 TQF 標誌與 GMP 接軌？除了搞不清楚外，我想人民也不信任，為何？以前 GMP 協會至少還有政府代表在其中，多少還能發揮一點監督機制，但即使有監督機制，GMP 還是破功了！現在的 TQF 就更離譜了，政府認為既然管不了，那就乾脆全面退出。也就是說，TQF 是一個民間組織，由廠商自己頒獎給自己，自己認證自己，請問民眾會信任嗎？當然不信任！因為這是你們自己頒獎給自己！所以除了搞不清楚外，也不會相信，畢竟這是廠商自己所設立的標章，再加上績效很差！國內食品少說億萬種，光一家超商裡的食物可能就有幾萬種，但我上網看才發現，取得 TQF 標章的只有兩家公司及工廠九家，等於只有 11 家取得 TQF 認證！簡言之，現在國內成千上萬、絕大部分的食物是既無 GMP 認證，也無 TQF 認證，請問民眾怎麼辦？請問三位部長，現在怎麼買東西？要怎麼確定食物安不安全？因為既無 GMP，也無 TQF！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問題應該由蔣部長來說明。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民眾只能自求多福，因為什麼標章都沒有，只能自己摸索，吃了自己負責，反正政府已經兩手一攤，棄守不管了！

蔣部長丙煌：誠如委員所說，TQF 完全是食品企業參考國外相關作法，自己發展出來的 mark。過去 GMP 的確有政府參與，但政府也一直希望最後能由企業自己負責……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不管？請問企業能信任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方針是輔導企業，但最後仍須由企業自主管理，自己負責。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有輔導成功嗎？兩者有順利接軌嗎？民眾知道嗎？我認為這樣的輔導根本就是完全棄守不管！

蔣部長丙煌：這不是接軌問題，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希望業者能自己負責，自己做自主管理，自己爭取民眾的信賴，而政府的角色就是稽查，看他們有沒有做好，因而我們對食物進行了各種的查廠與稽查。

盧委員秀燕：從答詢中大概可以知道，人民在乎的是吃的安全、生活能有信心。可是連續 3 次總質詢我發現，我雖善盡監督之責，但政府並未做好把關以維護人民安全生活的責任！剩最後七個月，努力、努力再努力，否則連這點都做不到……

毛院長治國：新修正的食安法有個很重要的精神，政府是最後一道關卡，所以前面的業界必須負起自主管理責任。為此，我們建立流向追蹤、溯源管理、三級品管制度等，唯有業者做好自主管理，政府從旁抽檢監督，才能真正落實此一系統。如果每一個環節上都要有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參與，一來，政府人力上無法負荷，二來，若非業者發自內心遵守自律精神，

而以他律方式來強迫，如此，將永遠事倍功半！現在整個食安管理是朝此方向建立，也可以慢慢看到效果，因為最近很多食安案例都是政府主動查察所發掘出來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院長的意思，但這與人民的希望與觀感落差實在太大，因為人民還是希望政府能更有為些。現在 GMP 破功，TQF 又採自主管理，如果一旦發生問題，就是自求多福，我想人民仍舊希望一個有為的政府能維護我們的食品安全……

毛院長治國：要真正落實食安，我認為真正的關鍵確實是在業界的自主管理！GMP 與 TQF 已經轉化為業界的自律組織，如律師、會計師等，均為業界的專業團體，由他們自己做好內部的……

盧委員秀燕：吃的不一樣！我認為政府應該建構一個吃的安全環境……

毛院長治國：對，所以我們正在把系統建立起來。

盧委員秀燕：說起來還真諷刺，我們的食品標章飛了、不見了、掉到地上了，因為政府無法把關，不能建構這樣的環境！

毛院長治國：政府在把關！

盧委員秀燕：把什麼關？

毛院長治國：我們建立一套系統，政府來做最後的吹哨人。政府不要下場打球，打球的人自己要自律，這是把球員、裁判分清楚的基本作法。這點很重要、很重要，也是政府管理越來越複雜的國家事務的重要精神。

盧委員秀燕：我再請教一下，院長，最近政府積極推動要加入 TPP，這使民眾很擔心政府會把他們賣了，因為上次美牛要進來的時候，陳冲院長在同樣的場合，也就是您現在所站的這個位置表明立場，當時他說他保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不會進來，牛豬分離，含萊克多巴胺的豬絕對不容許進入台灣，如果跳票，他就下台不繼續擔任閣揆。這一段時間人民又開始擔心了，因為感覺上政府為了加入 TPP 似乎會有所妥協，把食品安全給賣掉，所以有可能會同意含萊克多巴胺的豬進口，我不知道毛院長是否願意比照陳院長對人民做出承諾，絕對不會讓這種藥豬、這種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進入臺灣來危害國人的健康？

毛院長治國：食安是政府要把關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在今天這一刻，我們看二個方面，美國的立場一直是希望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能進口，事實上美國豬肉現在一直有進口，每年大概有 7,000 噸，不過基本上是沒有……

盧委員秀燕：但，但那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臺灣現在的標準是進口的豬肉不能含有萊克多巴胺。

毛院長治國：對，基本上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當然希望這個產品能夠進口，但是我們的立場到今天為止都非常清楚，就是豬牛分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不同意進口的，這是到目前以及可看到的未來，我們大概都會有這個立場，將來談判過程中當然會有取有與，但是我們會從這個立場出發。

盧委員秀燕：對於你這個答復，我是滿意的，因為你說不會讓它進口，未來也是一樣，我覺得這很重要，常常政府官員的一句話除了能看出政策是否銜接以外，還能展示決心。換句話說，如果美國以此來施壓臺灣，不讓臺灣加入 TPP 的話，你們寧願談不成或延後，也不會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進來，對不對？但最高目標是兩者兼具、皆大歡喜，萊克多巴胺的豬不進口，而我們

又能加入 TPP，有沒有可能做到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經貿外交官都很優秀，既然你在這裡做出這樣的承諾，現在、未來都不會讓萊克多巴胺的豬進來，你就要責成經貿外交官，讓他們知道我們的底線在哪裡，當然 TPP 也不能鬆掉！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到今天，全世界幾個大經濟體，包括歐盟、蘇聯等，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也都是不准進口的，我們並不是唯一的例外，所以我認為我們在這個地方還有一些談判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好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震清：（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時間過得非常快，我想先請院長回憶一下，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國民黨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全代會，院長當時有沒有去參加？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參加。

蘇委員震清：你坐在第幾排？

毛院長治國：第一排。

蘇委員震清：國民黨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召開臨時全代會，地點一樣在國父紀念館，你也一樣有去參加吧？

毛院長治國：有。

蘇委員震清：你坐在第幾排？

毛院長治國：也是第一排。

蘇委員震清：一般來說，第一排都是貴賓或重要人士才能坐，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對，我是坐在第一排。

蘇委員震清：請問你是以什麼身分參加？

毛院長治國：我是以國民黨黨員的身分參加。

蘇委員震清：單純國民黨黨員的身分就能坐在第一排？

毛院長治國：當然也是行政院的從政公職……

蘇委員震清：對嘛，所以你就一次說完嘛！你就是以國民黨員的身分，更是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去參加的，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從政黨員。

蘇委員震清：只是從政黨員就能坐在第一排，其他人都只能坐在後面……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我是擔任行政院長的從政黨員。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參加的身分就是兩種，一個是所謂國民黨黨員的身分，一個是行政院長的身分，我講的沒有錯嘛！

院長，我要再請你回憶一下，3 個月前你好像也有站起來拍手全力支持洪秀柱參選總統，沒有錯吧，你有沒有拍手？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大聲一點沒關係，這沒什麼不好意思的，有嘛，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3 個月後，在同樣的地點，你也站起來拍手換另一個候選人，也就是由你們的主席去參選總統，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這一次是舉手。

蘇委員震清：難道都沒有拍手？

毛院長治國：也有鼓掌。

蘇委員震清：時間過得很快，你們在 3 個月前跟洪秀柱副院長是「山盟海誓、一定挺你」，3 個月後卻是「昨暝歹勢、無法支持你」，請問你的心裡面想的是什麼，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3 個月前是甜言蜜語、山盟海誓，3 個月後則變成「昨暝歹勢」，歹勢，洪副院長我們無法繼續支持你了，請問你心中的想法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蘇委員，我來這裡是回答行政院施政的質詢，對於……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避而不答呢？你們在那裡拍手，心中的想法……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的回答……

蘇委員震清：行政院長管的是全臺灣所有的事，本席在這裡提問，你就回答一下，對於 3 個月後的舉手、鼓掌，以做人的心理來說，你不會覺得怪怪的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尊重黨的決定。

蘇委員震清：我就是要等你說這句話——尊重黨的決定，你終於講出尊重黨的決定，我要在此呼籲……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是從政黨員。

蘇委員震清：我要在此呼籲院長，請不要忘記你還有行政院長的身分，我之所以等你這句話，就是想請問你會不會用龐大的行政資源去進行輔選？會不會？你是一位黨員，聽從黨的指示，然後就忘了你行政院長的身分，挾著行政院龐大的行政資源下去輔選？「會」、「不會」就二個字而已！

毛院長治國：在行政院的施政過程中，我們的分際……

蘇委員震清：不要避重就輕，回答「會」、「不會」很簡單！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則，這是有分際的。

蘇委員震清：好，這是有分際的、會遵守行政中立，你要記得喔，在立法院的答復不是隨便虛應故事，不要到時候又說要遵從黨的決定。

另外，請問中央社的社長是不是官派的？是不是要改為「朱央社」？就在你們主席宣布參選後，隔天就發出好多他要帶職參選的新聞，就連今天也有好多溫情的新聞，院長，你知道現任中央社的社長是誰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注意。

蘇委員震清：樊祥麟，他曾經是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我要講的是，你剛才說要謹守行政分際，但請你回去看看他們所發的新聞！

毛院長治國：任何新聞媒體的主要責任是提供資訊給社會大眾，在此過程中不應該有特別的偏袒，這個說法應該適用於所有媒體。

蘇委員震清：院長，每到選舉都有很多選舉語言，你一路走來的行政經驗也有幾十年了，雖然你沒有從政，但你應該發覺到一點，每到選舉都充滿很多選舉的語言，朱主席說民進黨一黨獨大就沒有民主，如果國民黨這次選舉選輸了，中華民國好像又要滅亡了。每一次選舉就要把「中華民國滅亡」拿出來講，現在網路非常流行「中華民國滅亡論」，不知院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每到選舉就被拿出來討論，你知道被討論了幾次嗎？有沒有統計過？你絕對沒有辦法回答，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每到選舉就拿來操作。我告訴你，現在台灣人民沒在怕，不是每一次選舉用恐嚇的就有效啦！1994 年阿扁選台北市長，你們說中華民國會滅亡；2000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也說如果投阿扁，中華民國會滅亡；2004 年阿扁競選連任，也說若是阿扁連任，中華民國會滅亡。本席要說的是，現在中華民國不是還存在嗎？最離譜的是連地方選舉也拿出來講，2014 年胡志強競選台中市長，說法是如果台中選輸了，中華民國會滅亡；2014 年連勝文選台北市長，也說台北不能輸，不然中華民國要滅亡。請問中華民國到底要滅亡幾次啦？現在你們的主席又拿出來講，院長覺得恐嚇牌有用嗎？你是國民黨黨員，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大家都來愛中華民國很好啊！

蘇委員震清：但是為什麼每逢選舉就要恐嚇人民？我要說的是，中華民國沒有那麼簡單就滅亡啦！不要每到選舉就拿出來亂講，如果會滅亡，早就滅亡好幾次了，到現在不是還依然存在，不是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中華民國永遠存在。

蘇委員震清：我請院長回想一下，2008 年馬總統贏得總統大選，連立委都大勝，馬總統講過一句經典名言，院長記得哪一句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蘇委員震清：馬英九在 2008 年贏得總統大選，國民黨立委席次也大贏，他說「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院長應該很清楚這句話，你也在這裡講過。那時候民進黨的席次只有 27 席，本席是一個新人，有幸躬逢其盛，我是 27 個民進黨立委的其中一位，民進黨立委席次甚至不到四分之一，連提案權都沒有，你們說要「完全執政、完全負責」。你們國民黨主席吳伯雄也曾經講過，讓國民黨完全執政，如果 4 年執政不好，國民黨願意再接受政黨輪替，我在此也要請問院長，政黨輪替在民主國家應該是常態吧？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種事情……

蘇委員震清：在民主國家，政黨輪替是不是常態？

毛院長治國：民主政治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會有這樣的說法，就是政黨輪替之後，換另一個政黨執政，這個國家就會滅亡

。沒有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啦！重要就是大家一起愛中華民國，這就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國民黨被民進黨輪替了以後，民進黨又被國民黨輪替，這是常態，所以不是一個政黨就能夠代表一個國家，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啦！我們希望中華民國永遠存在。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院長講，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不是個人，也不是政黨，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當然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最高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每一個政黨心中要有人民，要聽到人民的聲音，要跟人民站在一起，這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是這樣沒錯。

蘇委員震清：那麼院長可以理直氣壯回答，你好像有點心虛的感覺。

毛院長治國：絕對沒有心虛。

蘇委員震清：不管我在鄉下或在都會跑攤，選民都告訴我，世界任何一個政黨都沒有辦法代表一個國家，人民才是主人，這個政黨做得不好，隨時可以換人執政。不過，他們最後都會說一句話，就是「政治人物千萬不要騙」，因為現在人民都很聰明，不會被騙了，所以政治人物一定要有誠信，你是否贊成這句話？

毛院長治國：本來就應該這個樣子。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到重要了。政治人物要有誠信，請問馬英九總統說過幾次他不選市長？他說他不選市長喔，他幾乎講了 200 次說他不選市長，結果還不是選了市長，當然這是他的事情，但是他有誠信嗎？你剛才也講無信不立。再說你們的主席朱立倫也講過自己選上市長之後要做好、要做滿任期，也講了二十幾次，他說不要當落跑市長，你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這些都不是行政院長對施政答詢所該回答的問題，恕我不便回答。

蘇委員震清：好啦！你不回答也沒有關係，因為你也不敢回應，其實我只要求一個重點而已，你剛才也講了，就是要有誠信。

毛院長治國：誠信有很多面向啦！

蘇委員震清：誠信無價，信用無價，但是這兩人講話像放給風吹一樣，把台灣人當作很好騙，本席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我是要告訴院長，你是國民黨黨員，我更要你記住，你是所謂的行政首長，你是行政院院長。

毛院長治國：不是所謂的行政院院長，我就是行政院院長。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你到底有沒有想到現在國家的處境？今年台灣的 GDP 成長連「保一」都有問題，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這是跟國際景氣情勢連動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老賴給國際情勢，好像就是國際大環境不好，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要努力，我們希望下一波景氣恢復時，可以重新……

蘇委員震清：除了院長之外，連經濟部長、國發會主委都這麼講，每一次都賴給國際情勢，那選你

們做什麼？要你們當部長做什麼？

毛院長治國：國際情勢也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去年台灣吸引 FDI 外國直接投資，在亞洲國家也排名在後面，倒數墊底，你又要講這也是世界國際環境的問題，對不對？你們再說都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經濟在成長，最近在成長。

蘇委員震清：台灣的實質薪資倒退到 16 年前，這怎麼說？

毛院長治國：這是很複雜的結構性問題。

蘇委員震清：又很複雜？所以你們都沒有責任啦！有沒有想到台灣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從 2007 年的 62 倍到現在將近 100 倍，你又要講這也是很複雜，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比較各有基礎，如果你把前面的 1%跟最後的 100%做比較，那當然差很遠啦！

蘇委員震清：你總是有解釋的理由，但現在人民確實生活很痛苦，人民生活不好嘛！

毛院長治國：國際間的比較是另外的基礎。

蘇委員震清：經濟沒有成長，大家生活很苦嘛，台灣人民現在生活幸福嗎？經濟有好轉嗎？

毛院長治國：經濟不成長只是最後這半年，前面都在成長。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委員問你會不會隨著馬總統同進退，會不會？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工作崗位上做好事情。

蘇委員震清：馬總統有沒有可能在最後任期把你換掉？會不會？

毛院長治國：我們不討論這個假設性問題。

蘇委員震清：不討論假設性問題？我就是要假設，你做事情做好，把任期做滿，我要跟你講，你真的很有福氣，為什麼你很有福氣？因為你會跟著馬英九總統在台灣政壇留下一個非常好的故事和紀念，你不要忘記人要有誠信喔，你如果要跟馬英九一樣做到任期結束，馬英九的「六三三」政見就正式跳票了，他在 2008 年就職時講「六三三」，達不到他就要捐薪水。

毛院長治國：「六三三」不是他政見的全部，只是對三個目標的宣示。

蘇委員震清：現在台灣人最會講「六三三」啦！我要講的是，你真的很有機會，等到他任期結束的時候，你就要跟馬英九總統共同承擔「六三三」完全跳票的歷史名稱。

毛院長治國：「六三三」不是他政見的全部，他有很多好的政見，事實上目前已經發生效果。

蘇委員震清：好的政見？那我問你做了幾項？到底做了些什麼？

毛院長治國：在相對的國際關係及兩岸關係上其實都是大有改善的。

蘇委員震清：不管這是不是他政見的全部，當初他說如果政見跳票他就要捐薪水，你躬逢其盛，你應該要私下勸告他，請他趕快付諸行動。跳票沒關係，只要誠信做得到就好，你趕快叫總統準備如何捐他的薪水比較重要，不然你就會和他一起留名，大家會說你就是陪同跳票總統到最後任期的行政院長。我這樣講真的是語重心長，請你勸告他趕快捐薪水，不然時間很快就到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農委會主委，相信主委也知道本席非常重視農業，主委也是屏東潮州人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蘇委員震清：請問院長，政府現在到底有沒有在重視我們的農業發展？

毛院長治國：非常重視。

蘇委員震清：非常重視？真的非常重視？你敢說你們現在非常重視農業發展？為什麼本席要請主委上台？上個禮拜三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本席問到公庫挹注撥補的農業發展基金今年短編了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73 億，這個基金的撥補是按照基金的用途而定，我們去年就已經撥補很多，所以我們要退回來……

蘇委員震清：什麼撥補很多？應該是連續三年都減少，怎麼會是撥補很多？過去雖然也曾編列一百多億或兩百多億，但如今已經連續三年減少，今年減少最多，一下子就減少了 73 億！根據農發條例的規定，因應未來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特設置農業發展基金，這是農業的老本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金所編列的預算其實都夠用。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夠用？今年編列之後，明年不是還要再減少二十幾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們都是在一定的額度裡……

蘇委員震清：我想不出有什麼理由，為什麼一下子就要把農業發展基金減掉 73 億？這樣等於減少了四成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發展基金的編列是在一個額度裡面去運用，每一年撥進去的額度都一樣。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公平來論斷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應該是要照顧全國農民的農委會，而不是政黨的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啊！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看不出你們有照顧農民的心，為什麼基金要逐年減列？尤其今年一下子就減少 73 億，這是何等大的數目？如果只是減少幾億元還情有可原，可能是來來去去之間有點出入。現在一下子就減少了 73 億，這已經相當於四成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們的總預算沒有減啊！我們編到一樣啊！

蘇委員震清：農業發展基金最重要的就是要用於補助農業，現在你們一下子就減少四成，這可是農業的老本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就是在基金額度裡面，我想委員可能不清楚基金的使用……

蘇委員震清：這個基金有很多項目都是很重要的，包括豬隻保險也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總預算並沒有減少啊！

蘇委員震清：既然總預算沒有減少，為什麼要減到這邊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減到那邊去……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每個項目不一樣？請你們不要再玩數字遊戲了，我們所看到的就是這麼重要的農業發展基金一下子就減少了七十幾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農業發展基金……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政府真的要照顧農業的話，就沒有理由拿著大刀一刀砍下去，總共砍了 73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發展基金的使用額度都夠嘛！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再一直爭論了，我知道主委你也是屏東人，虧你還是屏東人，我真的很懷疑農委會真的有心要照顧農民嗎？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曾有一項廢園計畫對不對？請問本席有沒有說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廢園，如果什麼都廢掉的話，那就糟糕了。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檳榔廢園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當時總共支出多少錢嗎？當時政府針對檳榔採取三不政策對不對？也就是不鼓勵、不取締、不輔導，任由檳榔農自生自滅。禮拜三農委會答復時，真的是荒腔走板，請問有沒有荒腔走板？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廢園計畫按照進度是 15 萬和 5 萬的預算……

蘇委員震清：103 年你們執行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執行多少的問題，而是農民不願意……

蘇委員震清：你胡說！農民怎麼會不願意？我住在屏東，大家都在問為什麼沒有廢園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蘇委員震清：有個屁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沒有呢？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公文只發給幾個縣市？台灣總共有幾個縣市？你們的公文竟然只發給十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是從山坡地先開始……

蘇委員震清：沒有那種事啦！屏東沒有山坡地可以種檳榔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屏東……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屏東縣政府沒有收到公文？這十個縣市竟然沒有包含屏東，屏東的檳榔種植量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選區種最多，總共有一萬三千多公頃。

蘇委員震清：對啦！屏東的種植面積有一萬三千多公頃，本席的選區就占了一萬公頃左右，難道沒有人在山坡地種嗎？為什麼這十個縣市獨漏屏東？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份公文是以菸害防制法做為廢園的依據，它是從山坡地開始。

蘇委員震清：在那十個縣市當中，為什麼沒有屏東？屏東是台灣檳榔種植面積第二大的縣市，第一名是南投，結果屏東卻沒有列在那十個縣市當中，你們是大小眼嗎？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只有那十個縣市收到公文？請問院長，你們的心在哪裡？就檳榔種植面積來講，第一名是南投，第二名就是屏東，為什麼屏東縣政府沒有收到公文？本席去問我選區裡的農民，鄉長家也有種檳榔，他說哪有什麼廢園計畫？半年前他家才廢園，但他們都沒有收到公文。所以本席才會去調公文來看，這才發現原來我們的政府這麼大小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什麼時候的公文？

蘇委員震清：103 年 9 月 23 日，只有十個縣市收到，裡面沒有包含屏東。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用在山坡地優先處理的……

蘇委員震清：屏東沒有山坡地可以種檳榔嗎？你怎麼會說出這種話？請你們不要認為農民這麼好欺負，也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對待台灣的農民，連一項最基本的施政都會落差這麼大，叫人情何以堪？屏東的檳榔種植面積是全台第二，總共有一萬三千多公頃，南投只不過多我們幾百公頃而已，結果屏東竟然沒有被列在廢園計畫的輔導名冊當中，真的是情何以堪啊！

再說下去也沒有意思了，主委剛才竟然還問我這是什麼時候發的公文？你們的公文當中明明寫著每年 11 月至 12 月才進行調查，結果那天你們還告訴我是全年都會調查，根本都是隨便亂答。老實說，有心最重要，剩下最後半年多的時間，請你們拿出一點成績讓人家看嘛！

毛院長治國：農委會做了很多其他的事情，如果這個地方他們沒有注意到的話，就請他們改善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文化部部长，剛才我聽見其他委員在質詢你，他做了一個非常漂亮的球給你，讓你好好的回答。本席覺得很遺憾，現在本席要再問一次，你剛才說邱政次是你親自去選的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是的。

蘇委員震清：他才幾歲？何德何能讓你這麼重視他？全台灣有 2,300 萬人口，你卻親自選上這個人。

洪部長孟啟：我主要是希望文化……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知道有這個人的存在？

洪部長孟啟：是從各界推薦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好多人都推薦嘛！所以你們也不是公開海選的，所以你從頭到尾就是在騙，部長，不是你去選的。

洪部長孟啟：是我從推薦名單裡挑的。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騙了，真的不是你自己去海選出來的，還是有人推薦了一堆，到時候看誰的力道比較大就用他。

洪部長孟啟：我主要考量就是希望有一位年輕的、對網路、對科技都能夠了解，而且在人文方面有素養。

蘇委員震清：你考量年輕，現在你有沒有覺得好像是「飼老鼠咬布袋」一樣？會不會？

洪部長孟啟：我想做任何事情都有得有失。

蘇委員震清：剛剛在聽你回答，你好像覺得你很無辜，你好像很寬宏大量，你好像有慈悲心腸，都不忍心講重話。

洪部長孟啟：的確是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問你，你真的是無辜的嗎？你有沒有想過會有今天這個事件的始末？有委員講過，你們好像在演一齣灑狗血的肥皂劇，有夠難看。

洪部長孟啟：所以，對整個事情我也是虛心檢討，另外也把所有的……

蘇委員震清：虛心檢討？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再問你，你不是答應委員多久要公布事情的真相和名單？

洪部長孟啟：現在整個報告都已經送到法務部，也到廉政署了。

蘇委員震清：要公布調查結果，你送到法務部……

洪部長孟啟：司法調查的結果是由他們決定。

蘇委員震清：那你什麼時候要公布？

洪部長孟啟：因為整個司法程序……

蘇委員震清：這和司法有什麼關係？你回答委員的是兩週內公布，公布和送給法務部有什麼關係？

洪部長孟啟：我並沒有說兩週內公布，我說我希望兩週內能夠調查出來。

蘇委員震清：你又亂說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政風處已經交給法務部，法務部也交給廉政署，所以，要怎麼樣公布是廉政署的決定，我沒有這個權責。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們都隨便回答一下，在這裡人家做球給你，你說的好像是滿口仁義道德，好像你是菩薩心腸，好像你是寬宏大量，千錯萬錯，到最後「不好意思，我識人不清，我『飼老鼠咬布袋』！」。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這樣子講。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這樣子講還得了！

洪部長孟啟：站在我的立場上，做任何事情確實要負起責任。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還是要再追，你剛才也有講，這是有人推薦的，有沒有辦法跟我講邱政次到底是誰推薦的？沒有別的意思，我的意思只是這麼多人推薦了好幾個人，在你面試邱政次之前，你一共面試了多少人？

洪部長孟啟：我有請業界、學界向我推薦。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閃避問題，我問你要面試邱政次、要任用他以前，你面試了多少政次的候選人？

洪部長孟啟：在他之前，我有跟兩位見過面，兩位都婉拒了。

蘇委員震清：這應該不是秘密，你面試了哪兩個？

洪部長孟啟：一位是世新大學副校長，另外一位我一下不記得了。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總共是三位，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但是他們都……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絕對不是透過海選，絕對是有人推薦。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是有請各單位、各界推薦。

蘇委員震清：各單位推薦？不要騙我了，是人推薦的，不是單位推薦的，總而言之，你到現在還是不敢說出事實，這有什麼關係？推薦就推薦嘛！

洪部長孟啟：是啊！

蘇委員震清：對啊！但你也不敢說是人推薦的。你說是單位推薦的。不要騙我！

洪部長孟啟：沒有，我說從業界、從學界來推薦。

蘇委員震清：你們文化部有那麼多人在推薦？部長，你告訴我單位裡誰有力道可以推薦一個政次？開玩笑！你當做是在推薦一個科長嗎？

洪部長孟啟：推薦名單，我從名單裡面談、商量。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還是一樣避重就輕，我今天請你上來沒有其他意思，我是覺得都已經模糊焦點了，變成是你和邱政次兩個人的恩恩怨怨，我要追的是源頭的一句話，為什麼行政上沒有辦法中立？為什麼行政上變成是國民黨的委員就要補助？

洪部長孟啟：這個事情已經由政風在調查了。

蘇委員震清：這情何以堪？

洪部長孟啟：程序上是否合法正在調查。

蘇委員震清：院長說支持你的作法，但就我們看來，這叫做官官相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莊委員瑞雄：（10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國事如麻，這一陣子從各個部會到你的黨內發生很多事情，從你的臉上我們也看不出你真正的笑容，表現出來的到底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早上本席聽到同仁在這個地方就教文化部部长一些問題，但是部長還是沒有講清楚，針對於中華民國的閣員你的文化部邱次長提到她受到了一個謀殺式的免職，她呼籲要如何監督政府跟守護臺灣的利益，這讓我嚇了一大跳！我們文化部的次長向社會大眾呼籲，說文化部被搞得烏煙瘴氣，要國人一起來監督政府、守護台灣人民的利益。我想要請問部長，你的邱次長所提到的 4 月 7 日那場會議的錄音檔你到底要不要公布？你何時要公布？到底你說了些什麼？次序是如何？你是不是當場回絕？我希望你在國事殿堂上一次講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在那個會議上沒有紀錄；第二，在那個會議上我們是把那個討論提案立即否定；第三，我們所有的資料都到了政風處。

莊委員瑞雄：你自己的表白，我沒有意見，但這個錄音檔的公布，我看……

洪部長孟啟：我們沒有錄音。

莊委員瑞雄：院長，他跟你說沒有錄音。

洪部長孟啟：的確是沒有錄音。

莊委員瑞雄：他跟你說沒有錄音，結果變成一個羅生門，你身為院長，難道對這個事件不會有小小的看法嗎？

毛院長治國：第一，我們行政部門開會，不見得每個會議都會錄音，洪部長就這部分已有說明，目前整個案子也已由準司法機關在調查，我們尊重司法調查。

莊委員瑞雄：文化部門變成一個鬥爭的場域，讓人傻眼。

洪部長孟啟：我們絕對沒有做任何的鬥爭。針對任何事情，他個人要表達他的意見，是他個人的自由，但我們……

莊委員瑞雄：光是一個文化部下面的次長搞成這樣的軒然大波，其實你就沒有臉站在那裡了。

洪部長孟啟：我是要負責任。

莊委員瑞雄：你讓你們院長感受多少壓力？這就是他的團隊嗎？

洪部長孟啟：我是對自己、對整個文化部負責。

莊委員瑞雄：你說這些，台灣社會沒有人要聽，你請回。另外，最近國防部弄了一個全民國防有獎徵答，我搞不清楚你們是在考國防還是考歷史，你看這個 104 年的有獎徵答，院長你答答看第一題：蘆溝橋事變後國民政府推派蔣中正擔任何職務？（A）、總統。（B）、國軍大元帥。（C）、陸海空軍大元帥。院長讓你猜。

毛院長治國：請部長來回答。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向部長求救。部長，哪一個？你猜猜看。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 C 吧！

莊委員瑞雄：應該是 C？確定一點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 C。

莊委員瑞雄：第二題：813 松滬會戰在哪個地點開了第一槍，而被載入了史冊？院長，這題我不期待你會。

高部長廣圻：我會。

莊委員瑞雄：那你講講看。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 A 吧！

莊委員瑞雄：是 A 的八字橋嘛！你們這叫做打臉院長，你們出這種沒有人會、只有你會的題目，這叫做考國防嗎？這叫做考歷史。你讀過歷史沒有？我剛才給你的是 104 年的題目，現在再給你 102 年的：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國防部已策訂計畫，將循序漸進，穩健推動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朝向什麼制度轉型？院長，這個你就會了吧？你不要漏氣，說你會！答案就是 C 的募兵制嘛！部長你看到沒有？這題不必你打小報告，院長就會了。再看下一題：後備部隊教育訓練，區分「同心演習」與「一般教召」兩部分，施予幾天的召集訓練？這個請問部長。

高部長廣圻：5 至 7 天。

莊委員瑞雄：對，5 至 7 天。院長，你看 102 年跟 104 年的有獎徵答，102 年的看起來好像比較符合一般社會所認為的國防有獎徵答。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廣圻：今年是抗戰 70 週年，也是台灣光復……

莊委員瑞雄：你跟我「練肖話」，抗戰 70 週年跟抗戰 60 週年的題目會不一樣？這是在硬拗，不知

反省。不對就是不對，該改就是要改，滿朝文武官員如果都像你這樣站在國會殿堂硬拗，這個國家就沒有希望了。院長，是不是應該用這種態度？院長如果不對，還會說「歹勢」、「失禮」，部長你當作國防部長有權、有大砲、有飛機，所以講話比較大聲喔？我再問一個有多瞎的題目，院長聽聽看：中華民國與日本於牡丹社事件後，日本政府派遣何人為全權大使赴中華民國交涉，進行和談？這題問院長沒有意思，我就問部長，你再厲害也不會吧！

高部長廣圻：我還沒有聽懂你問什麼。

莊委員瑞雄：我等一下要用台語問你喔！我剛才用標準國語問你，你還跟我說聽不懂，你在亂來，身為部長，竟說國會議員問你什麼你聽不懂。我再說一次，「中華民國與日本於牡丹社事件後」，我在這裡斷句，你聽得懂喔？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日本政府派遣何人為全權大使赴中華民國交涉，進行和談？（A）、大山綱良。（B）大久保利通。（C）樺山資紀。」答案是哪個？

高部長廣圻：這個我不清楚。

莊委員瑞雄：對呀！你們都出這種人家看不懂的，重點還不是人家看不懂，是你們的題目都出錯。中華民國在 1911 年建國，而牡丹社事件是日本人在 1874 年從屏東車城的射寮登陸，一路殺到牡丹的石門村，你們題目都亂出，院長有沒有傻眼？不要說院長啦！部長你站在這裡，院長「歹勢給你譙」，部長你會不會「歹勢」？

高部長廣圻：有錯我們就改。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知道有錯就要改，有錯要改，態度不要那麼強悍；要改就是汗顏，要說「失禮」。我剛才還跟院長說國事如麻，你們這樣都是不對的。文化部洪部長，那天你們次長是在醫院，你知道嗎？你就給人家追殺，跟你們馬總統追殺我們台上那位「大仙」一樣，你們國民黨的鬥爭就是這樣，趁人家嫁女兒時追殺、趁人家在醫院時要他辭職，這種文化都很不好。對於這次你們黨內這樣混亂的現象，不知道院長作何感想！我也要向院長恭喜，你們整個國民黨的宮廷大戲終於落幕，這場戲不僅戲劇化，而且數位化，整個媒體、電視及網路播送到全世界，比美國影集「紙牌屋」還要驚心動魄，但是現在告一段落了，院長有沒有鬆一口氣？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只能對行政院院的施政回答，這個問題恕我不表示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不表示意見？如果是很光明正大的事情，你一定會多說兩句，就是因為漏氣，才不表示意見，但我還是恭喜你，你現在最擔心的是如果再換一次，你就慘了。院長會不會擔心？你一定會想：哪有一個民主國家在選前 3 個月就直接用拍手的方式將人給換掉！院長，我為什麼問你，你知道嗎？因為你是小叮噠，小叮噠很有自己的遠見跟看法。上星期六，也就是 10 月 17 日，院長有參加國民黨的臨全會，對不對？我看到你坐在第一排。

毛院長治國：是。

莊委員瑞雄：剛開始的氣氛真的有夠哀戚、肅穆，甚至有人形容這場臨全會有點像是告別式，10 月 17 日國民黨在辦家祭，但是如果你們的執政沒有符合人民期待，或是你們繼續鬥下去，明年 1 月 16 日可能中國國民黨就要辦公祭了，所以我相信院長一定是內心五味雜陳，也許你身為院

長還有黨內同志，搞不好內心都會為「柱柱姐」洪副院長抱不平才對啊！一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應該會要有充沛的同理心，才有辦法苦民所苦，如果你對自己的同志又是貴為本院副院長的同志都沒有同理心，沒有辦法苦民所苦、痛民所痛，我看這不是好事。院長，你沒有一點看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不是行政院の施政事項，恕我不便回答。

莊委員瑞雄：你給人家坐在那裡，還說什麼行政院施政事項！其實牽扯到國家重大事務、會影響國人民心波動的事情，你都很關心。這一題放過你，我知道你也不知道怎麼回。但是整個行政院團隊，我們看到江宜樺院長，就是你的前手，他非常愛插手選舉，到處去輔選，九合一那場大選，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迅速的成立了政務官輔選團，可說是全國走透透，開了很多的地方建設支票，為的只是拉抬選情。2012 年大選時，當時擔任閣揆的吳敦義被提名為副總統候選人，他也把輔選的力道發揮得淋漓盡致，對你們的士氣真的有幫助。你的秘書長簡太郎說不是不輔選，只是時間未到，國民黨提名誰就輔選誰。院長，現在時間到了沒有？你們秘書長那時候說時間未到，現在你們提名了，院長，你不能再告訴我說跟你們行政院的事務無關了吧？

毛院長治國：作為一個從政黨員，我想任何政黨都一樣，在公餘之暇從事政黨有關的輔選是天經地義。

莊委員瑞雄：是啊！

毛院長治國：任何政黨都一樣。

莊委員瑞雄：天經地義，國人也聽得下去！你現在一定是擔任召集人的，行政院院長算是大咖，可是我看你好像有點心不甘情不願，我現在怕的是，最後整個行政團隊搖身一變，轉變為戰鬥內閣，你們現在的施政都已經零零落落了，到時候開始輔選，你們整天都在忙選舉，你說國家哪會好？本席記得你曾經對媒體講過，越是專業的領域，這些專業人士對他們的領導者要求越高。院長，你記得吧？我都是原文照唸。你還說，他們希望被自己人所領導，而不是被外行人領導，他們最忌諱外行領導內行，他們願意接受你的領導，不是看你的權威，不是看你是局長、部長、院長，他在乎專業上你講得有沒有道理，你講得沒道理，那就看著辦。這有趣了！院長，你是馬總統任命的人，你算是馬總統的人馬，對不對？這樣你也答不出來？

毛院長治國：我是國民黨黨員。

莊委員瑞雄：你又來了，我叫你講國民黨的事情，你就說你是行政院院長，我如果說你是誰的人馬，你就說你是國民黨黨員。就是作為馬英九的人馬，人家才會提名你，你說是就好了嘛！

毛院長治國：對，我是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院長。

莊委員瑞雄：對啦！不要講那些違背常識的話。那會不會有那種「為什麼我要聽命於黨主席」的疑惑？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在執政上、公務上有一條分際界線，我們會遵守。

莊委員瑞雄：你的界線沒有人看得懂，你要畫到哪裡就到哪裡啊！院長，對不對？這個我看發言人孫立群也曾經講過，跟你講的都一樣，說什麼責無旁貸、輔選的義務、不必討論啦！但是到底這個團隊輔選的界線在哪裡？你大聲講到底哪些部會首長你不准他們去。法務部部長要不要去

？部長不能在那邊搖頭，你上來表態啊！院長，你不好意思點名，我幫你點。

毛院長治國：這是有慣例的啦！

莊委員瑞雄：不要說慣例，話要說清楚！法務部部長，這次選舉朱立倫代表國民黨選總統，你會輔選嗎？

羅部長瑩雪：不會。

莊委員瑞雄：請回，回答得很「阿殺力」。國防部部長呢？你把外交部部長的杯子打翻，我知道你的意思是，外交做得不好。國防、外交一體，你走路撞人家杯子，哇！觸霉頭啊！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部長不會。

莊委員瑞雄：還有誰不會？對！中央銀行總裁，這是最尊重的，總裁，你會去輔選嗎？這不是一個點名不行，到時候偷溜去輔選！院長，你不好意思點，我幫你點，這些都是你說比較不適合的。

彭總裁淮南：報告莊委員，中央銀行不介入政治。

莊委員瑞雄：你都不介入政治的。你現在是幾 A 總裁？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獨立行使職權，我一向不介入政治。

莊委員瑞雄：你最厲害！我給你鼓掌，不錯！請回。

還有誰想要偷輔選的？金管會！這個機關都會發布利多的，好壞也很難判斷，主委，你會去輔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莊委員瑞雄：你不會輔選？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莊委員瑞雄：再摸摸良心，你不會輔選？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莊委員瑞雄：好，請回。陸委會！兩岸實在非常重要，夏主委，你去中國廣州 3 日遊，好不好玩？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去執行一個任務。

莊委員瑞雄：任務有沒有完成？你有不同的任務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該做的事情我們都做了。

莊委員瑞雄：你看，多厲害！政務官都說這些啦！外界把你這次「夏張會」定性為為山九仞，最後功虧一簣，沒有人要理你。你跟張志軍談多久？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議將近一個半小時。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兩個鐘頭。我是不願意說你去那邊「進香」，這樣對你不好意思，但是一場會面其實就是一場夢的破碎，最後是無言的結局。你有邀請他來我們這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邀請他在適當的時候到台灣來訪問。

莊委員瑞雄：媒體說是上半年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過，我也說得很清楚，就是要看當時政情的發展，所以是適當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對嘛！所以也是上半年度嘛！你每次跟我說話都說一半，你跟媒體說的都很具體，當

政務官不能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明年上半年，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今年以來南海情勢非常緊張，夏主委也很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除了中國一直在南海填海造陸外，各個國家也都蠢蠢欲動，10 月初美國國會參眾議院協商通過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在南海倡議的部分，授權美國跟包括台灣等國家進行訓練、交流、合作，也就是說把台灣納入南海倡議的合作對象，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好，重點來了，上個禮拜美國已經知會了亞太同盟國要一起巡邏南海，我看到嚇了一跳，如果美國的軍艦在兩週將內駛入中國南海所建的人工礁，這個 12 浬的水域，美國現在也計畫派遣軍機飛越那個人造島礁的上空，這個主委知道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美國在傳達兩個概念，第一個，美國不承認中國大陸對該島礁的領土主張，主委、院長，這都合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美國堅持南海航行跟飛越自由不受限制。你們有去算時間嗎？算一算時間，如果是兩週內的話，是 10 月 23 日！主委，10 月 23 日以前有進展耶！

高部長，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收到美方的通知？有還是沒有？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看到這些訊息。

莊委員瑞雄：真糟糕！院長，其實我擔心的是高部長不敢講實話，陸委會主委統統知道，國防部長跟你說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訊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知道，是看到新聞上面的消息。

莊委員瑞雄：當然，那個部分你講得很明確，我講的是後面的這個問題。

院長，這不是兒戲。有沒有收到通知，不是那樣的告知你啊！而是到底他們會不會來找我們、邀我們？國防部會不會派遣艦艇一起巡邏南海？這是重點。好困難耶！如果收到通知，要不要派員？我們的軍艦要不要出去、一起巡邏整個南海？如果不派，想也知道有中國的壓力，院長，怎麼辦？你不能沒意見，這個問題我堅持由你答復。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您這是預設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又沒叫你，是叫院長。

院長，很難喔？

毛院長治國：我想委員提的是假設性問題。

莊委員瑞雄：什麼假設性！很明確，還說是假設性！10 月 23 日快到了，你還在說是假設性問題。

毛院長治國：10 月 23 日雖然很靠近，但是這個事實會不會發生……

莊委員瑞雄：執政者要擔負起捍衛整個中華民國疆域的重責大任，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的船、機本來就常常去南沙，並不會因為這個事情而沒有去過，以往一再地去，

例行的也去，現在還在去啊！

莊委員瑞雄：難怪，你們做 102、104 年度的有獎徵答，一樣出那種題目。我會不知道你們常常會去嗎？我現在是告訴你們，南臺灣被列為南海倡議的範圍裡面，如果在 10 月 23 日前有進展，美國邀我們、通知我方，你們要去嗎？問不出答案，我也知道啦！如果我們自認為受到中國很大的壓力，認為美國是我們很堅實的一個盟友，他們跟我們一起合作，院長，這是不是好事？我這樣問就好了！

毛院長治國：不管那邊發生什麼事情，對於太平島、國土，我們一定會堅守。

莊委員瑞雄：你都說那種答非所問的話，我說「要是美國邀我們」，你卻聽不懂！整個南海倡議裡面，授權美國，包括臺灣等國家進行相關訓練、合作、交流，這是好事情。你不認為這是好事情嗎？院長，這是好事還是壞事，或是一件麻煩的事？都沒有人會講。

毛院長治國：我就說委員提的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問題真的發生，我們當然會做最佳判斷，現在這個事情並沒有發生，我們並不應該在國會殿堂隨便發言。

莊委員瑞雄：快要到了啦！我要問你的都不是要你隨便發言，也沒有隨便問，我也料到你不敢大膽地在那隨便答復啦！這個是何其嚴肅的事情，要未雨綢繆。我是問你，既然美國要我們當成是一個堅實的盟友，這是好事還是壞事？我不問你是否要一起巡邏南海，但連這個你也不敢回答。

部長，這題你就可以代答了。

高部長廣圻：任何有助於整個區域和平的部分，我們都是樂觀其成的，不管是臺灣海峽也好，南海也好……

莊委員瑞雄：美國把我們納入南海倡議的範圍裡面，跟他們一起交流、訓練、合作，你們樂觀其成嗎？這是好事情嗎？

高部長廣圻：這個事情只是報上的登載或一篇文章，並沒有正式告知我們。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些人都「沒路用」！攸關整個國家的生存，是何其嚴肅的一件事情！我還沒問到如果中國生氣，叫你們不要去，你們是不是要聽他們的？我還沒問到那麼尖銳的事情耶！只是在問，美國片面、單方表達這樣的善意，我們接受嗎？問你們說這到底是好事還是壞事，你們統統都不敢講，這樣的話養你們這些官員要做什麼！

院長，不是嗎？我的問題何其簡單，你一直跟我說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是假設性問題啊！

莊委員瑞雄：超越現在，下一秒以後就全部都是假設性的？

毛院長治國：是這樣子啊！

莊委員瑞雄：那你就都不用回答了？

毛院長治國：如果它真的會發生，可能在今天這一刻就已經有訊息出來了，但沒有啊！

莊委員瑞雄：真糟糕！這個國家，你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在治理！

你們都說我問假設性問題，農委會主委，我問你一個很具體的問題。91 年屏東恆春的一位老農民參加農保，是非農會會員，90 年的時候曾經領過老年給付。92 年修法，法律不溯及既往，

讓他繼續參加農保。他一直在務農，太太過世了，他想說做農會會員很光彩，你知道在鄉下變農會會員就是這樣，102 年他去申請當農會會員，農會核准他變成農會會員，結果勞保局把他幹掉，說他不符合農保資格。主委，天下哪有這個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了解……

莊委員瑞雄：對老農民最大的不利益，只限於他來申請，你們予以駁回，但原來非農會會員的資格、投保部分，怎麼可以加以剝奪！哪怕是資格的變更，全部都要嚴守法律，不溯及既往……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會員是附著在會員身上……

莊委員瑞雄：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能他的太太是會員，太太過世、已經不是會員以後，他就失所依附，這個案例我們再詳細了解，看它的樣態是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主委，完全都錯！從 91 年開始，他一直務農，一直繳保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他是非會員。

莊委員瑞雄：結果，是因為你們修正法令，認為不管是會員，或者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資格變更全部要重新再加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莊委員瑞雄：法律明文規定要加保，我就跟你講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實在是「厭頭」，我是律師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唸的就是法律規定！因為資格上的變更。我要告訴你的是，在你們管轄之下的這麼多農民，你們要告訴他們，甚至要告訴自己底下的人有這樣的一個事件，農民來申請，你們了不起只能加以駁回，不能把他既有的部分全部剝奪，原本他已經加保十幾年了，哪怕再繼續從事農業，加入農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個案，我們來了解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你們多用一點心思，對這樣不合理的法令解釋，要站在保護弱勢以及保護本來法律既得的一個安定狀態，嚴格來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盧委員嘉辰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基本工資必須調整，基本工資應該入法，本、外勞薪資不可脫鉤

1. 國民黨黨團 10/8 提出建議案，希望 11 月勞動部召開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能將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5 千元，首先，本席認為大家應該了解基本工資與兩個指數息息相關，一個是 GDP（國民生產毛額），一個是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這裡有一個整理資料：

年份	GDP 國民生產毛額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本工資（元）
80 年	245,019	72.15	11,040
81 年	271,185	75.37	12,365
82 年	296,920	77.59	13,350
83 年	321,741	80.77	14,010
84 年	347,789	83.73	14,880
85 年	374,816	86.31	15,360
86 年	402,939	87.09	15,840
87 年	429,624	88.56	15,840
88 年	445,951	88.71	15,840
89 年	466,598	89.82	15,840
90 年	454,687	89.82	15,840
91 年	475,484	89.64	15,840
92 年	486,018	89.39	15,840
93 年	514,405	90.83	15,840
94 年	532,001	92.92	15,840
95 年	553,851	93.48	15,840
96 年	585,016	95.16	17,280
97 年	571,838	98.51	17,280
98 年	561,636	97.66	17,280
99 年	610,140	98.60	17,280
100 年	617,078	100.00	17,880
101 年	631,142	101.93	18,780
102 年	652,020	102.74	19,047
103 年	687,438	103.97	19,273
漲幅	180.6%		74.6%

從這份資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裡，只在 96 年調整過一次基本薪資，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共調整五次，最後一次將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是從今年 7 月開始實施，顯示國民黨相對是非常照顧勞工權益的。

但是，好還要更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國人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大約是 22,900 多元，20,008 元顯然連最低生活費用都不夠，更何況，目前國內每月收入低於 2 萬元者，有近八十八萬人，所以希望行政院可以接納國民黨黨團的建議來調整基本工資。

2. 另外從這個資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80 年到 103 年，GDP 指數漲幅達 180.6%，顯示台灣在這 23 年間國民生產力是大幅成長，但基本工資漲幅僅為 74.6%，顯示生產毛額的上升，並沒

有完全反應在勞工的薪資上，其中的差額，全部都進了企業主的口袋。

另一個是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指數若持續上揚，代表在相同的薪資水準下，民眾購買力將隨物價上揚而下降，若勞工薪資趕不上物價成長，就會導致勞工生活變得艱困。我國的物價指數從民國 80 年至今，一直在調漲，但薪資的調整，是否應該像去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出的 CPI 累計上漲 3% 才能討論，完全不管 GDP 指數，是值得探討的。

3. 要解決前述的爭議，本席認為參考國外將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入法是非常必要的。我國現行是以行政命令「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做規範，但過去曾經出現資方代表刻意缺席導致流會的狀況，而最近一次定出所謂 CPI 累計上漲 3% 才能審議會，也不知標準何來？所以本席建議應該仿效日本制訂「基本工資法」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出席的義務等等，明訂於法條當中，並由行政院長負責主持，才能顯示政府對於基層勞工的重視。

4. 最後，雖然有人主張本、外勞薪資必須脫鉤，但是本席認為站在國際勞工平權的立場，不應有差別待遇，而且本、外勞一旦薪資脫鉤，企業主一定想盡辦法使用便宜的外勞，將使本國勞工就業狀況更形惡化。

再則，台灣正積極爭取加入 TPP、RCEP 等國際經貿組織，不容許對勞工差別對待，勞動部也表示，委外研究結果，亞洲國家並沒有將外勞薪資與本勞脫鉤的情況，新加坡沒有訂定基本工資，香港則是契約明訂外勞從事工作不得低於香港該行業工作者薪資的中位數，即不會低於基本工資。

綜合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全力支持勞動部，拒絕本、外勞薪資脫鉤。

二、政府招商，應配合「工者有其屋」，吸引人才回流

1. 前幾年本席總質詢時，曾先後提出廣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解決民眾居住問題，以及推動「勞工住宅」吸引台商回流。經過幾年的醞釀，目前廣建「社會住宅」已經成為各總統參選人的基本政見，本席則要繼續督促政府應該將「勞工住宅」看做國家住宅政策的一環，做到「工者有其屋」，並藉由興建「勞工住宅」吸引台商或外商人才一併來台。

2. 本席接獲許多台商反應，他們想返台投資，但員工回來後「住哪裡？」成為最大問題，台灣這幾年房價炒高 3、4 倍，勞工根本買不起，甚至連想都不敢想。本席過去建議政府在工業區或各類園區裡找尋合適的空地興建「勞工住宅」，但是據了解，國有工業區土地已經所剩無幾，如果開放其他用途使用，可能需要更多土地被劃歸工業用地，而私人的工業用地，變更會有圖利問題，說不定還會引發現有工業宅要求變更為住宅的壓力。

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該尋找鄰近工業區的國有土地興建「勞工住宅」，再依台商或外商的投資計畫、金額等分配一定數量「只租不賣」的勞工住宅，為期 3 年或 5 年，讓這些來到台灣的人才短期內不需要為居住問題煩惱，行政院應儘快著手規劃。

三、迎接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政府應積極思考發展銀髮產業

1. 國發會推算，十年後，台灣將進入老年人口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增加 178 萬人；每 5 人就有 1 人超過 65 歲，「扶老比」也會增加近一倍，平均每 3 個工作人口就要扶養 1 個老人，老化速度全球第一。

目前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與幼年人口（14 歲以下）的比例是 0.93，幼年人口比老人稍多，工作人口 1,736.9 萬，老人 294.3 萬人，約 6 個工作人口扶養一位老人；但是到了 2025 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到 472.5 萬人，老人與幼年人口的比例躍升到 1.683；工作人口降為 1,598.9 萬，每 3 名工作者就要扶養一位老人。

2. 從以上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看出人口老化，確實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近來許多媒體也都大幅探討，但是，本席認為危機就是轉機，在這裡，我們也看到了「銀髮產業」潛在的商機。

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能難保 1%，由於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國內近來出口衰退，加上股市不佳，大陸進口替代政策壓縮我國市場空間，產業面臨轉型升級課題。日前行政院提出「刺激經濟短期方案」，但除了短期救市措施外，此刻政府也應把握時機，加強跨部會、跨領域的整合，鬆綁不合時宜的法令。

3. 在提振內需方面，產業發展應與生活需求更密切結合，迎接高齡化社會，政府應帶頭引導銀髮高齡社會的產業投資，或者可以爰引「創新政府採購」的作法，對應未來高齡化社會的需求，設定科技創新的題目向產業界採購。除了吸引廠商對應高齡族群的多元需求進行研發創新外，同時也可以誘發高齡族群的消費動機，發展健康養生、飲食、旅遊、健檢等相關產業。

此外，政府也可以發揮創意，以「銀髮宜居」為主題，重新進行都市系統規畫，整合我國既有的科技、醫療、生技等各方面的優勢條件，塑造符合銀髮族群需求的居住與消費環境，這應該是擴大內需一個很值得發展的方向。如果做得成功的話，說不定可以把台灣打造成最適合「養老」的地方，吸引世界高端銀髮消費族群來台養老、定居，成為台灣新型態的產業亮點。

主席：現在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清泉：（11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辛苦了！連續三位都是從屏東來的委員砲轟你，我在這裡還是要肯定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因為我們家也是務農的，現在還有很多農田，以前一年休耕好幾萬公頃，甚至於上十萬公頃，從陳保基上任之後，改成只能休耕一期，其他農地要活化，可以種其他的高經濟價值的作物等等，所以我覺得這非常好。

上次在海巡署宜蘭艦跟高雄艦的成軍禮，我有當面跟院長反映許多警察同仁職等的問題，尤其是像屏東縣，屏東縣的員警有兩千八百多位。我們來看屏東縣警察局局長的情況，縣市政府跟直轄市局長的職等差很多，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的職等是簡任 10 職等至 11 職等，現在屏東縣警察局長方仰寧不知道是 10 職等還是 11 職等，副局長、主秘都只有 9 職等而已，這樣比起來實在是差太多了！比較警察局跟環保局，屏東縣的員警有兩千八百多位，警察局局長跟環保局局長職等一樣，但是派出所所長跟分局長的職等就差得多了，派出所所長是 4 至 7 職等，甚至於 6 職等，一個派出所負責維安、負責工作的份量，來與環保局差不多類似的科長一職相比，科長的職等是 8 職等，這極度不合理！人事總處做了一半，上次做了一半，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98 年時做了一次，100 年也做了一次，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蘇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長期在關注，所以我們也持續在努力，細節是不是請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蘇委員，在上次委員跟院長談過之後，院長是正式交辦，這件事情要跟蘇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國家簡任官的分布是非常不平均的，全國的簡任官大概占 4% 左右，但是警察的簡任官只占 0.45%，這是一個結構的問題，也跟委員報告，有關職務官等的調整牽涉到比較大的部分是在銓敘部，我剛好是在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的任內，我們有通過委員剛才所講的，在 98 年之後處理 105 人，後來我到人事行政總處之後，繼續承院長之命，把它完成 105 個。所以委員說我們做一半，的確是這樣，因為職權上的確跟考試院有一些關係，院長交辦之後，我們積極在警政署開了 6 次會，現在已經跟委員報告進度，院長大概是每一個月會問我們一次，現在的進度已經到銓敘部了，跟銓敘部的溝通，初步狀況還不錯。

蘇委員清泉：好，要更積極一點。內政部陳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威仁：感謝委員對警察的重視跟照顧，警官職等較低的問題的確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剛才人事總處黃人事長也說明了，我們最近才把一部分調階跨官等，讓他們的官階可以高一點，這個案子經過行政院同意以後，已經送到銓敘部，當然這部分未來還要繼續再努力。

蘇委員清泉：另外首都加給、直轄市加給跟一般縣市也有差別，內務也差、職等也差、士氣也差！

陳部長威仁：這是這樣的，這有好幾個都，不是首都……

蘇委員清泉：屏東縣是二等國民還是三等國民？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的，因為過去都會區的警察都要跑到鄉下，所以留不住人，流動率達兩成，所以有津貼之後，對於穩定都會區的警察人力是有幫助的，但是這些津貼是地方政府要出經費的。

蘇委員清泉：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你一定要趕快做，院長要督促，跨院就跨院，銓敘部一定要好好溝通，趕快進行。因為這是警察同仁，尤其像內政部有警政署和消防署，大家職等都這麼低，士氣也很低。我是屏東縣鳳凰志工隊的大隊長，底下光是志工就有兩百五十多位，每天和那些警消一起，看到他們因為這些問題，士氣真的很差。所以我一直跟你講這些問題，請你們趕快積極處理，好不好？人事總處也不要沒有作為，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

黃人事長富源：這件事情在考試院，我們就一直在處理了，這一次如果能夠通過，是有 182 人……

蘇委員清泉：182 人？

黃人事長富源：屏東縣警察的部分到現在為止只有一個簡任官。

蘇委員清泉：對啊！兩千八百個員警，只有一個簡任官，荒唐啊！

毛院長治國：對，不合理。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應該要調整。

蘇委員清泉：宣示一下，何時會處理好？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院裡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報到銓敘部、考試院了。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很不容易，從民國 98 年一直到我當人事長，中間經歷了大

概 6 至 7 年左右，所以這個……

蘇委員清泉：院長，這就是有作為，你在任期內把這件事情做好，那就會萬古流名，這是好的事情、應該做的事情，也是對的事情，那就要拚命做！不能說困難，每件事情都很困難！選舉也很困難！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警察同仁會很感激你，院長一個月也會詢問一次，但是考試院有 19 位考試委員，他們是合議制，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清泉：本席給各位看兩張員警的照片，一張是去年在立法院抗爭、占領時情形，另一張是在我們屏東縣雙園大橋值勤的狀況。

接著請教國防部高部長，我曾經發簡訊給部長，我有到牡丹鄉海邊去看，當時正在演習，在演習時，我到牡丹、港仔那裡，有 5、6 艘小的舢舨船都綁在碼頭邊，全部的人都在那裡賭博、喝酒，大家怨聲載道。前幾天才火砲射擊，漢光演習、什麼演習等等一大堆演習，打飛彈、打艦砲、打暗炮等等。簡報上照片是屏東，標題是「自走砲威力發射，海面掀巨浪」，嚇死人吧！另外，這是漁船抗爭的圖片。事實上現在政府的回饋沒有到位，每年給每一個鄉鎮 1,000、800 或 600 萬，只能做公共設施，結果民眾卻對公共設施無感，因為他們現在沒有辦法出海捕魚，只能在那裡喝酒或賭博，喝到後來肝臟不好，於是醫療費用又越花越多，這樣蔣丙煌部長要煩惱了。換句話說，那些錢只能做這些相關設施而已。

其次，睦鄰經費有謬誤，亦即演習造成百姓損傷時依情形評定經費高低；以及錢都拿去給地方政府，以專案做那些東西，問題是民眾現在沒有辦法去捕魚。我有將統計表拿給國防部，說明幾十艘、1 天多少，以及沒辦法出海的狀況。事實上打 10 顆砲彈跟打 100 顆砲彈一樣，魚都跑光了，沒有半隻。部長那一天有跟我說會請他們做臨時工等等。我的建議很具體，就是要根據演習的長短，每次有演習就補經費給鄉鎮公所跟代表會，他們就會自己去發。你們要用基本工資的方式計算，因為政府只是針對他們沒有辦法出海捕魚給予補助而已，結果你們卻跟我說主計總處不同意。請院長積極處理，因為這就是民怨。演習一直打，而且 1 年打好幾個月，於是你們將 1,000 萬給地方政府，問題是 100 場演習是 1,000 萬，10 場演習也是 1,000 萬，這樣差太多了。請問這要怎麼處理？

高部長廣圻：公務經費是進行捐助的，您也了解而且資料也顯示，睦鄰經費都是到了鄉鎮公所之後由他們分配。您剛剛講的個人方面，事實上今年睦鄰經費的處理方式也改了，我們將漁民納入，因此在牽扯到海上這一段的話，睦鄰經費裡的 20%要補助到漁會等處。其次，我們會避開他們打漁的尖峰時間，為此演訓也調整避開了。至於您剛剛講的後續是不是可以僱工問題，我們正在研究中。

蘇委員清泉：我建議你們，現在補助給鄉鎮的金額譬如 1,000 萬，可以酌量減少，但是要實際到位，因為有的人是直接受到損害。沖繩縣有 5 個美軍基地，其中的普天間機場旁邊的居民提告噪音求償，結果判定特定地區所有受影響的人，依統計為兩千多人或三千多人，在多少分貝以下就是每天補償 150 塊日圓，超過的話就是 300 塊日圓，是有量化的，而且總共判賠 1 億 8,000 萬。昨天鄉民代表及主席說他們也想去告民事，叫我帶他們去告，我說可以；我們來告告看，當

做一個案例。

高部長廣圻：您剛剛講到演訓傷到民房或船隻，只要經過事實認定的話我們會儘快照價賠償。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些事。

蘇委員清泉：補償是應該的，因為你們讓民眾沒有辦法出去討生活，而且他們的要求並不多，事實上用基本工資除下來的話 1 天是 800 塊。你可以僱用他們擔任周邊的臨時工，負責譬如演習時的相關維護工作，此外以工代賑也可以。

高部長廣圻：這個我們在研究，因為裡面有很多審計法規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協調溝通一下。

蘇委員清泉：民眾受損，地方政府受益；民眾怨國防部，去感謝地方政府。你們現在就是這樣。

其次，這個問題你們都會讓它復原嗎？

高部長廣圻：是，這個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照演習的天數來補償，而不是賠償，因此演習越多，國軍戰力就越精進，民眾也有補償，所以會歡迎國軍來演習，這不是互蒙其利嘛！如果主計總處有意見，就應該要溝通。我看你們只有管理辦法，這不是法律，隨時都可以修改。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不管是睦鄰或噪音賠償的經費，我們都有編，由於是公務預算，我們必須與審計部及主計處協調一下，因為現在只能發放到公家單位。

蘇委員清泉：院長要督促一下，因為演習的次數真的是非常頻繁。在面對國家利益時，當然會犧牲到少數人的利益，可是應該給他們補償。天底下有沒有這種事情？就是一直叫人家要犧牲。觀念很簡單，院長應該要去督促，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是，同意。

蘇委員清泉：本席 2 年前第 1 次在臨時提案，提出國道十號延伸至六龜的案子，從國道一直降到快速道路、省道等，現在降到什麼程度呢？

陳部長建宇：國道十號延伸至六龜，我也很清楚，現在有 6 個方案出來，這 6 個方案的經濟效益都不高，因此公路總局還在與地方政府溝通，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除了國道十號以外，還有從關廟過來，以及台 88 延伸到六龜……

蘇委員清泉：就是到新威大橋那邊。

陳部長建宇：對，現階段還在評估。

蘇委員清泉：院長，這條路就是國道十號到旗山，這與屏東有關係，如果這條路延伸到高樹，那裡有茂林國家風景區，也是全台灣農地面積最多之處，將近有 1 萬公頃，可是農產品都運不出來。站在本席身為醫生的立場，最重要的是，病人要就醫也出不來，到屏東也要很久的時間，交通非常不方便。每次評估，不是 0.7 或 0.8，現在省道已經二點多了，為什麼你們還在猶豫？難怪你們會被人家罵！

陳部長建宇：替代方案還在斟酌，我們儘快評估出來，再來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從國道十號里港交流道到台 28 線龍肚為 12.26 公里，總工程費是 31 億，原本是一百多億，經濟效益的益本比是 2.23，你們說 1.5 以上就有效益。院長宣示一下，因為這攸關百姓的福利，能夠福國利民，何況生命是無價的，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建宇：這同樣是附近區域性道路的問題，我們很快會有一個答案出來。

蘇委員清泉：光是公聽會就不知開過多少次。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益本比比較低，現在是提出替代方案。

蘇委員清泉：請院長催他一下，何時可以定案？

陳部長建宇：儘快來處理，也會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1 個月？

陳部長建宇：現在都還在可行性評估中。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你們已經評估兩年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儘快評估出來，並向委員報告，但不要押定時間。

蘇委員清泉：你就是這樣才會被人罵。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我們儘快評估。

蘇委員清泉：好，我會繼續盯你。接著請教法務部羅部長，上次我們去法醫研究所視察，看到法醫研究所的素質真的非常高，有醫學解剖鑑定、毒物、藥品等研究人員，每一位都非常優秀。請問院長去過法醫研究所嗎？你應該去看一下。現在觀光客這麼多，難免有外國人傷亡的。屏東東港的醫療單位不時就接到香港、澳門、日本遊客受傷或是生病，跨國的問題越來越多，早晚會碰到需要解剖、鑑定的。但是法醫研究所是一流的人才、二流的設備、三流的房舍，真的是有夠爛的！不過對那些員工的表現，我要打一百分。請問部長，法醫研究所的房舍是承接哪一個單位？

羅部長瑩雪：那個地方最早好像是另外一個公家機關廢棄不用的建築，由法醫研究所接用。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深有同感，所以我們提出好幾個有關改進設備的計畫，院裡也非常支持。例如在澎湖空難事件之後，我們發現 DNA 鑑定儀器真的非常老舊不堪使用，而且十分落伍，所以我們已經提出計畫，院裡也表示支持，有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後續還有很多計畫，希望人事上、結構上也能更堅強一些。現在可說是事多人少，許多國家重大的災難事件或犯罪事件都需要他們來鑑定，所以不論是法醫的素質或是人數都需要繼續加強。

蘇委員清泉：要興建像美國 CSI 那樣的房舍，才能讓國外法醫來台時共同相驗、共同參與，我們要有像樣的解剖室及 DNA 鑑定等的房舍，不要破破爛爛的，比菲律賓還要差。我不是要藐視菲律賓，但我們的房舍比未開發國家還差。裡面的濕度、溫度都無法控制，我從醫學的立場來看，這是嚴重不及格的。這也會嚴重損害國家的形象，其實這花不了多少錢。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的計畫，院裡都很支持。

蘇委員清泉：在廣大興案件中，本席深深有所感，我們法醫解剖提出鑑定報告，我們的檢察官到菲律賓出庭。我對這件事從頭盯到尾，我要給你們按「讚」，行政團隊做得很好。在廣大興案件之前，我們都是忍辱吞聲，這次卻停止外勞、經濟制裁並要求賠償、懲兇、法辦，對方都做到了。正在 struggle 的時候，菲律賓的漁民被我們的海巡署偉星艦救起，其中一人死亡，其他生還，都送回菲國。菲律賓的主流媒體罵他們的總統艾奎諾，說台灣是如此溫暖對待我們，我們卻是如此冷血對待他們。所以整個輿論翻轉，最後他們的總統才低頭。結果我們的法醫和檢察官

到菲律賓出庭，鑑定報告還被質疑，我今天先不談法醫師法的修正，這事一定要慎重。我希望院長支持，興建一個國家級的法醫研究所，無論設備或房舍，至少人家來看會覺得我們提出來的報告是 OK 的，是 qualified、可以 trust 的。

羅部長瑩雪：其實院裡面很支持我們的幾項計畫，包括設備的改進和法醫人員的調配，在不需要院的部分，我們自己部裡面可以調整的地方，我們已經在做了；前面設備改進的部分，院裡面也已經協助我們，不只核准我們計畫，資金也都到位了。但是設備的改進不是一蹴可幾，還有很多方面需要一步一步……

蘇委員清泉：這個要用專案啦！不要再在那邊編預算了，那樣太慢，實在很漏氣，連我都看不下去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有編科技的預算。

蘇委員清泉：譬如血清證物、毒物化學、法醫病理的精密儀器，和鑑識、實驗等等，竟然連緊急發電都不行！我常常在做醫院評鑑，沒有一樣及格的！這還是設備方面，房舍更是三流的。可是人是一流的，人都很優秀、很認真，我必須肯定他們，所以我還是希望能趕快改善。院長。

毛院長治國：我來瞭解一下這個案子，看看他們現有的計畫是怎麼樣，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我們額外給他們一些幫助。

蘇委員清泉：本席最後要請教衛福部蔣部長。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多人在關心，所以我就不問細節了。有的候選人說要用稅來搞長照，你認為可能嗎？

蔣部長丙煌：在我們的評估裡面，這樣會非常、非常困難，而且會非常不穩定，能夠幫助需要照顧的失能患者的力道也不夠。

蘇委員清泉：去年日本的長照給付是 10 兆日幣，相當於台幣 3 兆多。我們有一個候選人說要以一年 300 億台幣來做長照，然後要加稅，譬如遺產稅，我覺得這是很空洞的。部長，請問你要用長照保險的理念為何？說來讓我們聽聽，讓你正向表列一下。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長照保險是仿照健保，一般的保險費負擔大概是健保的五分之一左右，這樣一年的經費大概是 1,000 到 1,200 億左右，每個受照顧者每個月平均可達一萬多元，機構的部分最高可以達到 2 萬 3。如果用稅收三、四百億的話，一個月大概只有 3,000 元左右，那是不夠照顧失能者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用保險才能長長久久？

蔣部長丙煌：是的。

蘇委員清泉：將來的長照給付是以現金給付為主嗎？

蔣部長丙煌：現金和實物並行。

蘇委員清泉：不同等級最低差不多可以拿到一萬五，最高差不多兩萬五？

蔣部長丙煌：到機構最高可以達到兩萬五。

蘇委員清泉：這樣對家庭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用稅收來做真的是不可行。

蔣部長丙煌：也不穩定。

蘇委員清泉：這點你們一定要廣為宣傳，不能任由他們不講政策，只講一個空洞的東西，這樣我聽

不下去啦。所以，長照保險這個會期我看很難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想要努力試試看。

蘇委員清泉：我以日本為例，日本現在 90 歲以上的老人有一百五十幾萬人，100 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 7 萬人；90 歲以上的老人有一半是失智的，100 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 80% 是失智的。台灣現在的失智人口有二十三萬多人，但是很快會一直上漲，所以現在的 infrastructure 是不夠的。日本現在是讓失智的老人儘量到機構去，神智清楚、有行動能力的老人則回到社區接受日間照顧。日本的機構光是收失智的人就已經額滿、大排長龍了，我到日本考察的時候發現有人排到七、八百號，要等到何年何月？所以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把 infrastructure 做好一點，尤其你要用二、三年的時間來做，一定要寬列預算，趕快把它做好，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有寬列預算，在量能提升計畫裡面有增加很多經費。

蘇委員清泉：最後，現在 49 床以下的長照中心很難經營，75 床才有經濟規模，要改成法人或怎麼樣，一定要好好思考，院長，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鑒於於近年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逐步提升機車考照的項目及難度，然而，目前國內欠缺機車路考練習場，導致考生必須冒險無照上路練習，由於不熟練騎乘技巧，常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民眾糾紛。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合作，尋覓適宜地點，開闢機車路考練習場，讓民眾可以安全練習，順利考照，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李貴敏等 16 人，鑒於於近年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逐步提升機車考照的項目及難度，然而，目前國內欠缺機車路考練習場，導致考生必須冒險無照上路練習，由於不熟練騎乘技巧，常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民眾糾紛。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合作，尋覓適宜地點，開闢機車路考練習場，讓民眾可以安全練習，順利考照，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機車是國人常用的交通工具，根據交通部統計，104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數量 13,66 萬 7,138 輛，平均每 100 人就有 91 輛機車；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輸工具，就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私人運具中「機車」所占比率高達 46.5%

。因此，為提升騎車安全，交通部規劃明年七月取消持有汽車駕照可直接騎輕機規定，並於今年底實施輕機考照加考路考。

二、除此之外，輕型與普通重型機車路考也將增加「兩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路口停車再開」等 4 個項目，難度更加提升。然而，機車駕照考生不如汽車駕照考生可事先至汽車駕訓班上課，熟悉路考項目及路線，且目前國內欠缺機車路考練習場，考生若要練習騎乘機車，只能冒險上路，一旦摔車受傷不僅難以獲得保險理賠，若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他人傷亡，所需負的刑事責任、賠償責任也為加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合作，尋覓適宜地點，開闢機車路考練習場，讓民眾可以安全練習，順利考照，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李貴敏

連署人：詹凱臣 楊玉欣 陳鎮湘 吳育昇 邱文彥

許淑華 林滄敏 王育敏 楊應雄 羅淑蕾

蔡正元 蘇清泉 費鴻泰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本土教育實施十餘年，為使各族群母語及其先民智慧得傳承不斷，本席曾提案主張母語暨族群文化技藝須深刻結合同步傳承，今年教育部首度試辦「夏日樂學計畫」，於暑假期間以沈浸式實作課程加強學童之母語聽、說及生活對應能力，而且還首度納入東南亞語系，可說是重大突破、成效斐然，各界也期待教育部能繼續推動，並進一步提供更多的學習素材。爰此建請教育部系列蒐集具代表性的各族群歌謠或童謠，包含全球經濟板塊南向重點之東南亞國家的歌謠作為母語學習參考教材，讓學童以有趣、朗朗上口的方式學會，而且養成文化關鍵競爭力。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本土教育實施十餘載，為使各族群母語及其先民智慧得傳承不斷，本席多次質詢並提案主張母語暨族群文化技藝須深刻結合同步傳承，欣見教育部今（104）年首度實施「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於暑假期間，以活潑有趣的主題式實作課程，加強學童母語之聽、說及生活對應能力。尤其是「夏日樂學計畫」除實施有年的閩南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之外，首次納入新住民之東南亞語系，是本土語文教育的重大突破，執行成效斐然，教育部應進一步拓展學習範圍。爰此建請教育部蒐集具代表性的各族群歌謠或童謠，尤其是全球經濟板塊南移重點之東南亞國家的歌謠作為母語學習教材，讓學童以活潑有趣、簡單易學、朗朗上口的方式學會母語，進而了解族群特色，並形塑自身文化獨特性及深度，為日後面對全球化競爭時奠定關鍵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極為重視我國各族群母語的傳承及其文化技藝的復興，為提升我國本土語文教學成效，提出不少具體提案，其中之一是建議教育部於暑假期間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二、教育部於今（104）年首度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核定 235 班於暑假進行母語暨族群技藝教學活動，將學校特色、母語、傳統工技及藝術、在地文化等融入創新教學與實作，改變了以往講授課程的形式，學習成效斐然深受學童喜愛。

三、依教育部統計，我國近 10 年來新移民子女學生數自 93 學年之 4 萬 6 千人成長至 21 萬餘人，國中國小學生數之比率由 1.6% 快速增加至 10.3%，其國小一年級新生中平均約每 11 位，即有 1 人為新移民子女，因此，對新移民子女之母語及其族群文化技藝認知，教育部亦應重視。

四、日前新北市教育局取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 5 個國家，共 10 首傳統歌謠版權，透過讀本、DVD 等教材，介紹東南亞國家傳統服飾及國家文化。歌謠除了容易學習、讓人印象深刻外，更承載了族群的文化符號與族群智慧，教育部應徵集各族群歌謠，包含東南亞歌謠作為本土語言教材供課程使用。

五、東南亞國家是我國貿易發展的重要區域之一，依據經濟部統計今（104）年 1-8 月申報對外投資前五大地區中，東南亞國家即佔了 3 國，占投資總額的 27.56%。當企業進軍東南亞市場時亦需要有能精熟東南亞語之人才；我國只有極少數大學設辦東南亞語學系，無法滿足企業南向發展布局之需求，然而進入新市場除了需要具備熟練的語言能力之外，對當地文化的理解更是一大成敗關鍵力。教育部宜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布局及人才需求，讓我國新住民子女和所有學童們從小多接觸多元文化，除了讓他們學習自身之母語文化技藝之外，還要理解並尊重跨族群之語言文化，因為這將是我國未來公民面對全球化競爭時的重要關鍵競爭力之所在。

104 年 1-8 月對外投資前五大地區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件數	金額（比重）	去年同期金額	與 去 年 同 期 比 較	
				金 額	成 長 率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62	2,665,171 (30.73)	328,133	2,337,038	712.22
英國	9	1,478,331 (17.04)	648,843	829,487	127.84
越南	6	1,054,428 (12.16)	311,566	742,861	238.43
泰國	9	766,633 (8.84)	35,903	730,730	2035.29
菲律賓	2	568,584 (6.56)	36,254	532,331	1468.36

資料來源：經濟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玉欣 陳鎮湘 廖國棟 孔文吉 王育敏

李貴敏 林郁方 詹凱臣 詹滿容 楊瓊瓊

高金素梅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5 人，有鑑於我國面臨高教學用落差，學生花費高額學費所習得專業知能及技能，無法應用在未來求職所需，導致高教資源浪費、學生求職困難以及企業缺乏人才資本三輸局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計畫（Assess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 AHELO），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機構改善其教學品質，且能夠協助青年學子作為選擇科系之參考，亦可使決策者能更有效率地運用高等教育經費。在企業方面，有助於雇主在用人選才上，了解求職者是否具備就業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具有商業及工程特色大學（學院）」爭取參與該項計畫，以強化高等教育專業品質和提高學生學習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周倪安等 15 人，有鑑於我國面臨高教學用落差，學生花費高額學費所習得專業知能及技能，無法應用在未來求職所需，導致高教資源浪費、學生求職困難以及企業缺乏人才資本三輸局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計畫（Assess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 AHELO），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機構改善其教學品質，且能夠協助青年學子作為選擇科系之參考，亦可使決策者能更有效率地運用高等教育經費。在企業方面，有助於雇主在用人選才上，了解求職者是否具備就業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具有商業及工程特色大學（學院）」爭取參與該項計畫，以強化高等教育專業品質和提高學生學習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高等教育體系雖然創造許多卓越成就，但所需支付的成本越來越高，學生透過學位來證明自己是否到達企業所需的門檻，然而高等教育無法證明學生是否具備企業所需之專業技能或知能。本國國內面臨高教學用落差，學生花費高額學費所習得專業知能及技能，無法應用在未來求職所需，導致高教資源浪費、學生求職困難以及企業缺乏人才資本三輸局面。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推動「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計畫，藉由評量共通能力（generic skills）、學科專業能力（discipline-specific skills）、學生情境資訊（contextual information）來瞭解目前高等教育學生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成效。目前以經濟學與工程學（engineering）兩大科目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之建議提供參與機構，作為協助改善其教學品質。

三、「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計畫可幫助大學機構改善其教學品質，且協助青年學子作為選擇科系之參考，亦可使決策者能更有效率地運用高等教育經費。在企業方面，有助於雇主在

用人選才上，了解求職者是否具備就業的知識與技能。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具有商業及工程特色大學（學院）」爭取參與該項計畫，以期強化高等教育專業品質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果，使學生具備求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和技能。

提案人：李桐豪 周倪安

連署人：李貴敏 陳鎮湘 許淑華 何欣純 蔣乃辛

廖國棟 徐志榮 詹凱臣 劉耀豪 黃國書

江惠貞 陳素月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鎮湘等 15 人，鑒於台灣近日因憂鬱症自殺案件接二連三發生，國人惋惜年輕生命就此殞落的同時台灣亦痛失許多優秀人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統計指出，2020 年憂鬱症可能成為僅次於心臟病的世界第 2 大疾病，更將成為 21 世紀職場主要疾病，對於缺乏人才的台灣更是經濟發展的一大隱憂。時至今日國人對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多半抱持著逃避及排斥的心態，導致台灣憂鬱症患者就診率持續偏低。事實上，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爰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醫療單位研擬辦法加強推廣憂鬱症自我檢測及治療方法，期改變人民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老舊觀念，進而防範於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15 人，鑒於台灣近日因憂鬱症自殺案件接二連三發生，國人惋惜年輕生命就此殞落的同時台灣亦痛失許多優秀人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統計指出，2020 年憂鬱症可能成為僅次於心臟病的世界第 2 大疾病，更將成為 21 世紀職場主要疾病，對於缺乏人才的台灣更是經濟發展的一大隱憂。時至今日國人對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多半抱持著逃避及排斥的心態，導致台灣憂鬱症患者就診率持續偏低。事實上，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爰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醫療單位研擬辦法加強推廣憂鬱症自我檢測及治療方法，期改變人民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老舊觀念，進而提高國民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就診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憂鬱症、癌症及愛滋病，被並列為二十一世紀的三大黑死病。WHO 估計，全球憂鬱症人數有日漸增加的趨勢，預估到二〇二〇年時，憂鬱症將僅次於心臟血管疾病，成為全球疾病負擔（burden of disease）的第二位。不僅如此，國際勞工組織（ILO）也將憂鬱症列為二十一世紀員工失能的重要疾病之一。

二、憂鬱症患者有 15%會死於自殺，自殺死亡者生前達憂鬱症診斷者高達 87%。自殺在台灣已是十大死因第九位，並且自殺率逐年上升，在 94 年已達每十萬人口 18.8 人，全年有 4,282 人死於自殺。其中男性是女性的 2.2 倍。自殺是 15-24 歲青年的第二大死因，25-44 歲壯年的第三

大死因，45-64 歲中年的第七大死因。

三、目前對於憂鬱症雖有良好的治療，但因患者多會合理化自己的症狀，或不願與醫師討論自己的憂鬱，而未即時就醫診治。

四、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醫療單位研擬辦法加強推廣憂鬱症自我檢測及治療方法，期改變人民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老舊觀念，進而提高國民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就診率。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連署人：陳淑慧 呂學樟 楊應雄 徐少萍 孫大千

王育敏 蔡正元 陳根德 邱文彥 蔣乃辛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福斯汽車排汙造假事件越演越烈，經調查自 2008 年至今，該集團在台銷售的疑似問題車輛至少有 4~5 萬輛，與該公司聲明之在台問題車數量有相當大的差距。為釐清事件真相並嚴懲不肖廠商，除需加強行進間檢測外，行政部門也應積極協助消費者保障相關權益，依法嚴懲不肖業者。爰此，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周全之車輛空汙檢測方案、全面推動行進間車輛空汙檢驗及啟動消費者保護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福斯汽車排汙造假事件越演越烈，經調查自 2008 年至今，該集團在台銷售的疑似問題車輛至少有 4~5 萬輛，與該公司聲明之在台問題車數量有相當大的差距。為釐清事件真相並嚴懲不肖廠商，除需加強行進間檢測外，行政部門也應積極協助消費者保障相關權益，依法嚴懲不肖業者。爰此，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周全之車輛空汙檢測方案、全面推動行進間車輛空汙檢驗及啟動消費者保護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5/09/18 美國政府公布福斯用造假軟體欺騙空汙排放檢測，要求召修 48.2 萬輛車。

二、2015/10/15 福斯總公司宣布召回歐洲 850 萬輛問題車，德國政府要求福斯「強制召回」仍在德國上路的 240 萬輛問題車。台灣福斯也宣布自主召回計劃，會在未來數周及數月間通知約 1.8 萬名車主。

三、經環保署調查，自 2008 年到今年在台灣銷售奧迪、福斯、SKODA 的柴油車至少在 4、5 萬輛，其中光 GOLF 車型在台灣就有 1400cc、1600cc、2000cc 等不同排氣量車款，而福斯公司

卻只申報 2000cc 車款，明顯有所差距。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費委員鴻泰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 104 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在線上遊戲、智慧型手機的成癮風險愈來愈高，其中 18%屬於手機成癮的高風險族群。現今韓國相當重視學生網路成癮問題，規定全國國高中生需進行網路成癮篩檢，以期及早發現網路成癮問題及早治療。爰建請教育部參照韓國作法，於學校輔導系統內儘速建置網路成癮篩檢系統，並結合醫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以強化網路成癮防治與輔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費鴻泰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 104 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在線上遊戲、智慧型手機的成癮風險愈來愈高，其中 18%屬於手機成癮的高風險族群。現今韓國相當重視學生網路成癮問題，規定全國國高中生需進行網路成癮篩檢，以期及早發現網路成癮問題及早治療。爰建請教育部參照韓國作法，於學校輔導系統內儘速建置網路成癮篩檢系統，並結合醫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以強化網路成癮防治與輔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顯示，中小學學生使用網路的地點主要在家裡（84.6%）；使用網路的時間假日多於平時，104 年學生每天非課業網路使用時間雖較 103 年的微幅下降，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高風險盛行率呈現下降趨勢，例如國小從 103 年的 6.5%下降至 104 年的 3.8%；在線上遊戲與智慧型手機沉迷與成癮盛行率方面：高中職生線上遊戲成癮重風險比率從 103 年的 9.7%，104 年提高為 11.5%，智慧型手機成癮重風險比率，則是從 103 年的 15.4%，104 年提高為 18%；值得重視。

二、韓國智慧型手機成癮問題嚴重，甚至有還沒上幼稚園的小孩出現上癮症狀，韓國政府為解決網路成癮問題，動用國家力量以處理網路成癮問題，除規定全國國高中學校輔導體系設立進行網路成癮篩檢系統，透過量表篩檢導師告知、家長告知，或同儕回報等方式，早期發現網路成癮問題；亦透過成立 140 個網路成癮諮商中心；100 所醫院加入網路成癮戒治處遇計畫；成立網路成癮戒治學校；制訂法律以打擊私人伺服器、外掛程式、遊戲中現金交易；組成網路警察落實執法等方式，以期多管齊下解決網路成癮問題。

三、爰建請教育部參照韓國作法，於學校輔導系統內儘速建置網路成癮篩檢系統，並結合醫

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以強化網路成癮防治與輔導。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費鴻泰

連署人：呂學樟 邱文彥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鴻池

詹凱臣 林滄敏 江惠貞 王惠美 陳根德

蔡正元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楊瓊瓔、楊玉欣等 18 人，針對英國「全球人才 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 2021 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根據勞動部調查，在 2010 年前，台灣各產業缺工總人數大致維持在 15 萬人；但自從 2010 年後，開始飆高，到了去年達 23.85 萬人。為此「我們正在面臨一個產業崩盤的危機！」。為了及早因應產業崩盤的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人力短缺危機」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儘速將技職教育與產業人力短缺問題接軌，培養產業實際需求人力，成立全國產業人力需求，培訓與工作媒合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李貴敏、楊瓊瓔、楊玉欣等 18 人，針對英國「全球人才 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 2021 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根據勞動部在 2014 年 8 月調查，在 2010 年前，台灣各產業缺工總人數大致維持在 15 萬人、缺工率則在 2.5% 左右；但自從 2010 年後，數字開始飆高，到了去年達 23.85 萬人，缺工率達到 3.15%。為此全國工總秘書長蔡練生憂心忡忡，「我們正在面臨一個產業崩盤的危機！」，最嚴重將導致：1.MIT（台灣製造）不見了！2.台灣的內部建設做不起來了！二項惡果。而專家憂心，產業人力短缺，將繼少子、高齡化後，成為台灣另一個危機。毛院長也指出，工作人口大幅降低的危機，等同「國安問題」。為了及早因應產業崩盤的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人力短缺危機」提升到國安層級，儘速提出國家級的人力增補政策；全面檢討技職教育與產業人力短缺問題，加強產業技術人力培養；成立全國產業人力需求、培訓與工作媒合平台；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待遇，留住人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瓊瓔 楊玉欣

連署人：周倪安 江惠貞 廖正井 張慶忠 詹滿容

黃志雄 林德福 詹凱臣 陳根德 潘維剛

賴振昌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目前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

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並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十四年：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訂公告，並於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訂實施迄今已有十四年。同時，民國八十九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二、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 90 年至 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數部會如退輔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楊瓊璿 蔡正元 林德福 陳淑慧

費鴻泰 蘇清泉 徐少萍 林鴻池 江惠貞
蔣乃辛 林滄敏 盧嘉辰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自來水須由台北市引翡翠水庫每日支援 7 萬噸供水，當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廠負荷時，就會停止供水。淡水因距離翡翠水庫遙遠，又在管線末端，一旦停水，全區復水速度緩慢。以 104 年蘇迪勒和杜鵑颱風為例，淡水共 3 度停水 72 小時，雖有規劃臨時供水站，供民眾取用，但仍造成民怨四起。隨著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的施工，越來越多民眾移居淡水，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在淡海新市鎮加速興建蓄水池工程，至少興建 10 萬噸以上的蓄水池，以因應未來人口增長，由現行 16 萬人成長至 20 萬人甚至是 30 萬人，以根本解決淡水地區居民的用水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自來水須由台北市引翡翠水庫每日支援 7 萬噸供水，當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廠負荷時，就會停止供水。淡水因距離翡翠水庫遙遠，又在管線末端，一旦停水，全區復水速度緩慢。以 104 年蘇迪勒和杜鵑颱風為例，淡水共 3 度停水 72 小時，雖有規劃臨時供水站，供民眾取用，但仍造成民怨四起。隨著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的施工，越來越多民眾移居淡水，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在淡海新市鎮加速興建蓄水池工程，至少興建 10 萬噸蓄水池，以因應未來人口增長，解決淡水 16 萬多居民現階段經常無水可用之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截至 104 年 9 月淡水區人口數為 161,390 人，共 69,994 戶。淡水區含淡海新市鎮約每日需水量近 8.5 萬噸，現有設備供水能力每日 9 萬 5 千噸，已無法支應持續增長的用水量。屆時必定會對淡水新市鎮用水造成嚴重衝擊，影響淡海新市鎮的開發。

二、近來翡翠水庫於 104 年受蘇迪勒和杜鵑颱風影響，南勢溪上游泥沙受大雨沖刷，大量進入集水區，導致水庫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廠負荷，供水區採取停水措施。

三、隨著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的施工，越來越多民眾移居淡水，政府應儘速在淡海新市鎮加速興建蓄水池工程，至少興建 10 萬噸蓄水池，以因應未來人口增長，解決淡水 16 萬多居民現階段經常無水可用之困境。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許淑華 楊應雄 林鴻池 林郁方 鄭汝芬
詹凱臣 蔣乃辛 詹滿容 楊玉欣 李貴敏
王育敏 潘維剛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人工電子耳（cochlear implant），是一種藉由外科手術植入耳蝸的電子裝置，經由裝置放出電流能直接刺激聽神經而產生聽覺。目前世界上已有數萬人使用這種裝置。

二、人工電子耳在原理上和助聽器不同。助聽器的核心是一個擴大機，目的在放大聲音，經由剩餘的毛細胞來接受聲波的刺激。而電子耳則將聲音轉化成電流的型式，不經毛細胞，直接刺激螺旋神經節細胞。電流直接刺激耳蝸時，如果在單一處刺激，引起頻率的感覺較不明顯，如置入多個電極，刺激不同地方的聽覺神經則有不同頻率的感覺，比如說刺激較末端（靠近耳蝸頂端）的電極引起的是低頻的感覺；而刺激耳蝸的底圈，則引起高頻的感覺。

三、植入內耳也有潛在的危險，所以在決定患者是否會因電子耳之植入而獲益，通常要經過一組醫療人員的專業判定。包括耳鼻喉科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裝置技術人員等。

四、由於人工電子耳是一種十分昂貴的裝置（約台幣六十～九十萬元），且後續仍有維修、耗材等支出。對於每個家庭而言負擔很重，且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只補助一耳著實令人匪夷所思。

五、爰此建議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予以健保部分補助。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林滄敏 劉建國 詹凱臣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根德 江惠貞 盧嘉辰 吳育仁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 6 年六百六十億元，依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濟部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四百二十億元、內政部下水道經費九十億元、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為一百五十億元。然全國水土保持範圍大，且與農民耕地息息相關，惟分配經費不足實際所需，以致工程無法立即施作，必須等待 2 年以後，讓土地流失更加嚴重。爰要求行政院針對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除特別預算外，應給予動用第二預備金及增加公務預算額度，讓山坡地水土流失工程都能立即施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 6 年六百六十億元，依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濟部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四百二十億元、內政部下水道經費九十億元、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為一百五十億元。然全國水土保持範圍大，且與農民耕地息息相關，惟分配經費不足實際所需，以致工程無法立即施作，必須等待 2 年以後，讓土地流失更加嚴重。爰要求行政院針對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除特別預算外，應給予動用第二預備金及增加公務預算額度，讓山坡地水土流失工程都能立即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許智傑 許添財 莊瑞雄 黃國書 李應元

賴振昌 葉宜津 陳怡潔 李俊俤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近年國內飛安事故頻傳，引起國人對飛航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航空器本身的品質及機況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據民航局資料顯示：機齡達 15 年以上的航空器架數不在少數，不能排除老齡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潛在風險。爰此，為加強落實國人對飛航安全的信心，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及相關航安檢核單位應儘速提出全國航空器大健檢的執行計畫，並具體落實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近年國內飛安事故頻傳，引起國人對飛航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航空器本身的品質及機況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據民航局資料顯示：機齡達 15 年以上的航空器架數不在少數，不能排除老齡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潛在風險。爰此，為加強落實國人對飛航安全的信心，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及相關航安檢核單位應儘速提出全國航空器

大健檢的執行計畫，並具體落實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民用航空局 2014 年統計資料：在現有 251 架航空器裡，達 15 年高齡機的有 65 架，10~15 年也有 39 架共計 104 架計 41.43%，比例不能說不高。

二、查察這些老齡機多數服役於臺北—金門、臺北—馬公、高雄—馬公、高雄—金門、臺中—金門等外島或離島航線，這些航線旅客飛航的潛在風險，相對而言也可能較高。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許淑華 廖國棟 孫大千 李昆澤 管碧玲

林德福 陳歐珀 詹滿容 楊應雄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目前相關地質安全評估細節及簽證制度未臻健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2 人，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目前相關地質安全評估細節及簽證制度未臻健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惟目前相關安全評估制度未臻健全，所謂地質敏感區之相關條文應該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公會或專業團體針對各地支不同情形訂定相關安全評估內容或審查辦法，才能符合地方需求。

三、另一方面，有關簽證技師之資格須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其應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技師團體（如建築師、結構技師），以免有圖利某些特定技師團體之嫌。

四、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明才 林鴻池 費鴻泰 許淑華 孫大千

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羅淑蕾 呂學樟
鄭汝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是未來趨勢，將來「長照服務」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居家服務」才是原鄉趨勢，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回到部落服務時，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又強制作業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可見「長照服務」未考量原鄉需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是未來趨勢，將來「長照服務」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居家服務」才是原鄉趨勢，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回到部落服務時，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又強制作業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可見「長照服務」未考量原鄉需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台灣社會老化速度加快，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4 年 6.06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但至民國 150 年，將會轉變為 1.23 個人照顧 1 個老人，長期照顧服務乃是未來的趨勢，政府規劃 107 年全面實施「長期照顧保險」。

二、雖然政府長期照護要朝向「社區在地服務」、「強化公共醫療」等目標，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的長照需求，因各部落地處偏遠，必須家庭服務，政府卻只承認「醫療院所」、「立案之長照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鴻池 呂學樟
吳育昇 詹凱臣 楊玉欣 陳鎮湘 廖國棟
許淑華 邱文彥 盧嘉辰 林滄敏 楊應雄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育仁：（14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國軍的官兵在作戰或訓練的時候都非常辛苦，但是最近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台灣海軍非常優良的紀德艦，艦上的官兵平時會以時速 4 公里以下的速度開放釣魚，還釣到一尾大魚。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活動，在平常訓練、作戰或在海上非常無聊也非常平凡的時候，該如何增強士官兵的休閒活動？不曉得毛院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先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您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我今天初步瞭解此事，可能是在今年 5 月份海軍在執行任務時發生的一件事情。海軍在海上還是要以任務為優先，不管是從事戰備的任務還是演訓的任務，都以優先完成任務為主。

吳委員育仁：優先完成任務是必要的，但我們也知道當兵的生活有時也是非常無聊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吳委員育仁：該如何求取平衡，好讓士官兵在平時可以增強他們的休閒娛樂活動？特別是，他們在海上訓練有一段期間了，在作戰訓練的期間，當然要確實地作戰與訓練，不能有任何懈怠。在兩者之間，你們該如何拿捏，才能避免讓紀德艦淪為海釣船？你們會如何處理平衡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依海軍的規定，一般來講，我們不會稱呼它為海釣船。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還是會執行戰備演訓的任務。至於當天船上到底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發生這樣的事，我們會去查明清楚。

吳委員育仁：如果一切按照軍方的作戰標準或是在營休息休假確實去執行任務的話，我想大家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如果逾越了這個尺度，恐怕大家就會有所質疑。不曉得院長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想，軍事的演訓，基本上，還是有它的紀律要遵守，所以還是要有清楚的分際才行。

吳委員育仁：我有注意到毛院長於 11 月 29 日國民黨敗選之後，接替了行政院院長的職務，過程中大家有一些看法，但我在許多場合中也期勉「無為而治」，但是「無為而治」不代表「無為」，重點在「治」，如何治理。之前洪副院長仍為中國國民黨的總統參選人時，曾提出一些滿不錯的政策建言，包括對於打破低薪魔咒，她提出三部曲，其中提及加薪減稅的方案，而在工資調整方面，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也決議基本工資調升為 25,000 元。至於證所稅案的改革，洪副院長亦提出非常令人耳目一新的政策。我們現在跑地方時，大家都表達非常期待，因為這些新政策都是不錯的。

因為現在改由朱立倫主席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總統，對於之前那些政策方案，請問行政院有沒有要繼續或有其他讓行政團隊更活絡的想法？

毛院長治國：首先，針對委員說的無為而治，我們可能要修正，我們並沒有無為而治，執政黨在過

去幾年推動很多很重要的政策，當然有些地方還做得不夠，在我接手後，基本上，我們是在過去的基礎上，強化過往做得不足之處。

其次，對於最近立法院執政黨黨團所提一些很好的政策，只要是好的政策，我們是全力支持，包括證所稅的修正等等，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育仁：證所稅案目前卡在立法院，預計在 11 月表決，請問如果本案通過，行政院立場為何？

毛院長治國：這大概是廣大投資界很企盼的修正，由於有這樣的民意基礎，我們會支持這個方向的修正。

吳委員育仁：另外，關於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提出基本工資調高到 25,000 元案，這包含外勞和本勞基本工資脫鉤的問題，但是大家沒有同意，部分委員有提出，但是大部分委員包括本席在內，均不同意這樣的狀況。基本工資調高至 25,000 元可以促進消費，雖然這也會增加企業的負擔，但是增加的結果到底是好是壞，在自由市場的運作會呈現。對於基本工資調高到 25,000 元的國民黨黨團提案，請問院長和部長的態度如何？

陳部長雄文：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我們每年第三季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來審議，今年在 8 月中旬已開過會，當時因為相關經濟指數都不是很理想，所以我們決定看看第三季、第四季的經濟發展狀況再決定，因此我們大概會在 11、12 月再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做出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育仁：基本的態度是如此，關於基本工資，立法院的國民黨黨團提出這樣的方向，因為我們已立下不錯的口碑，每年都調，該調就調，也因為 CPI 指數有增加，就要調，沒調表示基本工資被吃掉，所以該做的事情就要做，特別今年是大選年，當然我們也不是因為大選年才要調高基本工資，我們一直都有調，有充分反應物價。院長和部長一定要特別重視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執政黨的立法院黨團非常審慎且特別撥空召開會議做的決定，像本席要南下參選，卻還特別搭高鐵北上參加這個會議，所以大家都非常慎重處理，希望行政院團隊要特別注意這個案子。請問院長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勞動部有其機制，亦有其公式，他們會審慎討論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仁：現在朱立倫主席要參選中華民國的總統，對於洪副院長之前提出而由朱立倫主席接續的政策，請問行政院團隊在作為和措施上會如何看待這些政策？

毛院長治國：過往執政黨持續性有很多好政策在推動，後續還有政策要推動的話，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

吳委員育仁：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我這次總質詢的主軸——兩岸和平、觀光商機及就業提升。本席是由不分區立委轉戰區域立委，我要到嘉義市參選立法委員，在國民黨執政大盤不好的情況下，本席依然要參選，因為我在嘉義市推動非常多的建設和施政。

本席認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影響嘉義市的發展非常多。在質詢交通部觀光局時，我蒐集到一些資料，以前尚未有大陸客來台觀光時，嘉義市的失業率算是全台的平均值以上，103 年

約為 4.5%，然而現在卻和花蓮太魯閣一樣，失業率是全台最低的。在觀光飯店的發展上，嘉義市成長 35%，排名全台第一。至於飯店業的從業人員，則為 103%，增加一倍以上。嘉義市從過去的失業率在全台平均值以上，在 8 年來轉化為失業率為全台最低的，這是維繫在兩岸和平的基礎上，有大陸客來台觀光。嘉義市在阿里山的山腳下，就像太魯閣一樣，花蓮也有很多日本觀光客、大陸觀光客，因而帶動整體的繁榮發展。

我們注意到小英主席提到兩岸要維持現狀，中國國民黨的兩岸政策也是維持現狀，我們的維持現狀是「不統、不獨、不武」，但是蔡英文主席提出的維持現狀並未清楚明確說明到底現狀為何。甚至在本席參加非常多的座談會場合中，看到很多民進黨的立法院同仁說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多慘、多不好。可是目前政府和大陸簽定的 23 個漁業協定也好、或關於地震、防災、犯罪的相關協定也好，這些都是在兩岸和平基礎上來發展。對於兩岸的和平發展，行政院有沒有未來要特別注意的事情？我們很擔心，尤其嘉義市非常仰賴觀光發展，他們很擔心如果未來兩岸關係生變，嘉義市的失業率是竄升為全台最高，大家也會害怕嘉義市的觀光會受影響。關於大陸觀光客來台到底好或不好，嘉義市市議員說，全嘉義市每天進來 600 輛遊覽車，這些人要吃、要喝、要玩，不管有沒有住宿嘉義，一定要到嘉義市到此一遊，我這 600 輛車輛，還只是指觀光飯店從業人員，不包括供應吃喝的餐廳和周邊小商家，影響可說非常大，不知道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關係的實質重要性，我想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忽略的，馬政府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這個基礎上，簽署了 23 項協議，而且雙方的互動非常頻繁，是和平、穩定往前發展，希望這樣的趨勢能夠繼續下去。

毛院長治國：剛剛委員以嘉義市為例，其實已充分顯示兩岸維持和平是最符合全體人民利益的一件事，事實上，在很多事情的討論上，有時候大家或許會有些迷失，特別是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大家比較容易認為外銷都是大財團獲利，這個說法事實上是非常大的迷失，因為我們中小企業產值的一半也都是外銷，所以，不管是外銷到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整個外銷的管道、國際布局及國際多邊、雙邊貿易參與與洽談，都是關係非常重大的，這不只對大企業有關係，對中小企業未來的生存也有重要，而且也是決定未來台灣整體生存非常重要的環節。如何維持兩岸和平，在雙方面最大共識的基礎上，我們來發展各種事業，我想這是絕對符合全體人民利益的一件事。

吳委員育仁：請問陸委會主委，兩岸關係如果不遵守「九二共識」，即所謂的「一中各表」，你覺得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不願意臆測，不過，大陸方面當然負面發言很多，但我們寧願從正面來看這件事情，如果能夠維繫「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我想兩岸這種往前繼續推動和平穩定繁榮的關係是很有希望的。

吳委員育仁：好，非常感謝！本席是不分區立委轉戰區域立委，按照我們黨的規定，我們必須認養兩個區，但基本上本席是認養三個區，包括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我還當嘉義縣黨部主委，所以這三年多來，不只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我也做了很多事，但今天我在要特別舉出幾

個嘉義市的案例。包括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等單位，都在我經營嘉義市或其他縣市時，給我很多的幫助，但這並不代表一切是理所當然，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是經過多次會勘，召開多次座談，做了很多評價和評估之後，才有辦法來做。

我舉第一個例子，稱之為「心願橋」。三年前，我去參加頂庄社區中秋晚會，居民告訴我他們有一個 30 年的心願，這個心願就是防汛道路中間有個後庄大排排水溝，導致整個防汛道路無法貫通，造成民眾出入非常不方便，救災也不方便，希望能將這個道路貫通。當時本席就跟地方議員、里長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評估，確認站在防災、治水立場上，這是非常有需要的，所以就建置了這座橋。當然，這座橋的建置，我們要感謝行政院，特別是經濟部水利署，在嘉義市爭取時給我們很多的幫助，這座橋現在還沒有取名字，但是我們把它稱為「心願橋」，也就是完成了嘉義市東區居民的心願，讓嘉義市民眾進入民雄工業區上班，或到嘉義中正大學上課，都非常方便，這點要特別感謝行政部門。

接下來的例子是堤防，102 年 3 月，也就是我擔任立法委員約一個月時間，一個菜鳥立委被地方里長和議員押著去看這個堤防，這個堤百年來都是土堤，位在朴子溪華興橋下游，颱風來襲水滿位，因為是土堤，大家都非常擔心受怕，不知道隔天早上起床是不是還醒著？當時我們也是不斷會勘、不斷討論。這個案子是當初江義雄委員留下來的，他本來要替民眾爭取，結果不幸以 400 多票落選，那個地方的盤就由我來接，當然我們也非常努力，不負所託，最後興建了第一期工程 450 米，總經費包括徵收土地是 4,400 萬元，但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會不會有下一期？當初 102 年 3 月開會協調的結論是分年分段完成，就是 450 米、450 米、450 米分段陸續完成，我要跟院長報告，這種堤防的建設，如果靠近市區，蓋完之後，不僅可以帶給大家安心，也會有民眾喜歡的山景、河景，這樣就可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也可以增加觀光資源。目前第二期工程還沒有著落，希望院長可以幫幫我、幫幫嘉義市市民，這條朴子溪貫穿嘉義縣市，出海口當然是在台灣海峽，不知道院長願不願意幫忙？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請鄧部長先說明。

鄧部長振中：委員長期對嘉義地區水利建設非常關心，我們非常敬佩，也是在你的督促下，剛才提到的幾個建設都能夠順利完成，我想地方民眾都非常高興。委員提到朴子溪堤防以後的建設階段，我想是沒有問題的，經濟部水利署會全力配合。

吳委員育仁：非常感謝，這就是我們要的，因為大家都很擔心，雖然這是我爭取的，但將來不管選舉結果為何，希望大家都可以繼續努力，讓這個工程持續興建下去，非常感謝經濟部。

另外，在觀光推廣上，嘉義有一條道將圳，大家都知道八田與一和嘉南大圳，過去在 KANO 電影上應該也看到過這樣的場景，台灣第一條古圳就是道將圳，這是當時縣令周鍾瑄興建的，他是貴州省人，現在貴州省委書記如果有到台灣嘉義來，一定會到城隍廟祭拜周鍾瑄，他的神像就立在那邊，因為我對這種古蹟、古物特別喜愛、著迷，所以我都會關注這部分，過去江義雄委員也很努力去修築道將圳，最後剩下 1 公里需要修築，現在也牽涉到裡面的灌溉溝渠如果雜草叢生會有蚊蠅問題、登革熱的問題，但是它也具有歷史價值。關於這個案子，本席要感謝行政院特別是農委會的幫助，因為這一條圳在臺灣歷史上是三百多年的古圳，如果能夠把它做

得更好，未來許多觀光客包括日本、美國、大陸的客人來嘉義就會有更多觀光景點可以去觀光，相信這樣可以帶動嘉義的觀光發展。不知道院長對於這種古蹟又兼具灌溉溝渠功能的圳，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鄧部長振中：現在就剩下 1 公里，其他部分都已經整治完成，對於剩下的部分，農委會、經濟部在職權範圍內會努力完成它。

毛院長治國：像這種古蹟，我們一定要盡力來維護它。

吳委員育仁：這不只是一條圳、不只是一條農委會所管轄的灌溉溝渠，它也兼具歷史價值，除了農委會去做灌溉溝渠功能性的修築之外，我們也樂見未來文化部、觀光局能夠投入一些資源來協助這部分，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這是未來的願景，也是可以做的，與嘉義市推展觀光有關，就是阿里山火車，許多大陸觀光客、日本觀光客到臺灣來，他們對於全世界僅存三條爬山火車其中之一的阿里山火車也是特別喜歡，所以它具有觀光的價值與吸引力。阿里山火車假日是開 2 班車，平日是開 1 班車，我們有接到一些請託，他們說，現在有團要來這裡觀光，不管是醫療美容或是文化觀光，有的是參加團體研討會，他們希望能夠加開班次、加開班車，但我們都會被一個理由回絕，就是因為司機不夠，而且設備也是固定的，如果站在墨守成規的角度來說，這當然是對的，但是整個航班或是火車能否不斷的開，也是會考量先從包機、包車開始，如果固定班次愈來愈多就可以帶動起來，如果一直是固定的，可能就沒有辦法了，這是目前所面臨到的問題。

第二，阿里山鐵路裡面有一些嘉義車庫園區，這裡有在修理火車車頭，吸引非常多人去看，如果能夠開放觀光，不定期讓火車鳴笛兩聲，感覺整個城市有了生命力。

第三個是平地線，比方說，阿里山火車在嘉義市市區開平地線開個半個小時到竹崎，竹崎那裡是另外一片天地，這是所謂的平地線，有些人也不是要搭阿里山火車搭三、四個小時，有些外國朋友來，搭三、四個小時還覺得好久哦！搭半個小時可以過過癮，又能感受到整個嘉義市的活力，在火車上欣賞沿途風光，然後火車再鳴笛幾聲，晚上開一開、白天開一開，加開班次也可以促進整個觀光資源的活絡，要不然他們可能也不知道要去哪裡，請問行政院對此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請陳部長代為說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方才委員所提這些觀念其實可以試試看，我會請觀光局和台鐵局先跟委員就教，接下來再找旅行社，看看能否把它包裝成一個很特別的行程來加以促銷，所以請讓我先去了解整個狀況，再請幾位局長來跟委員請教。

吳委員育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必須特別強調，固定班次沒問題，沒有人會說話，但是當有商機來的時候，你要用包機、包車的方式，然後漸漸變成固定班次，我覺得行政部門包括鐵路局、觀光局應該要這樣做。

陳部長建宇：對，包火車的部分台鐵本來就一直有在做，我會去了解看看有什麼問題，然後請他們改善處理。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建議很有創意，這些操作對台鐵來講其實並不陌生，台鐵有所謂郵輪式列車等

作法，就像方才陳部長所講的，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看看如何加以落實。

吳委員育仁：做這些就是要讓嘉義市的觀光發展帶動整個就業，未來的嘉義就會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廷升：（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辛苦了！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一屆半，這五年多來，對花蓮鄉親所做的承諾幾乎是說到做到，而這兩次選舉，第一次是 99 年的補選，第二次是第 8 屆連任，對於交通、醫療以及各項勞工的權益，廷升也要謝謝毛院長以及各位內閣閣員一直以來支持花蓮的各項建設，舉例來說，花東快速道路，廷升在補選時曾說，要完成蘇花改，要推動花東快，當院長是擔任交通部長，給了花蓮 1,500 萬做可行性評估，這對於縮短花蓮境內南北交通，甚至到台東，對南以及對北的蘇花改來說是任督二脈，非常謝謝當時的毛部長，當然，它的可行性評估也希望能儘快有結果。

另外，廷升在這個屆期所推動的太平洋左岸經濟圈，就是希望能夠結合觀光局、交通部所推動的郵輪產業，當時在廷升的推動之下，有了藍色公路來當備援，如果能再把備援的機制擴充到郵輪，讓其行駛到各觀光景點，包括離花蓮很近的琉球、石垣島等，如此一來順勢就可以將台灣好山好水所生產的農產品外銷出去，這何嘗不是件好事呢？上個禮拜本席曾質詢過經濟部長，而他也允諾 2016 年將協助花蓮參加沖繩大交易會，屆時會邀請花東的廠商、農友來參與，並廣邀買主來台購買，以拓展我們海外的市場。

對於外勞健診的部分，也是廷升在 99 年補選時的政見，因為花蓮縱長 130 多公里，每每遇到半年一次的外勞健診，住在南區的雇主就必須來回開上 4 個小時的車，再加上健診的時間，總共約 5 個多小時，這樣一來半天都過去了，如果在這段時間被看護的老大人跌倒受傷了，這不是很危險嗎？所以廷升要求相關的部會能夠開放外勞就近在玉里榮民醫院，也就是現在的榮總玉里分院辦理健診，而這部分工作，廷升也完成了，讓許多中南區鄉親得以受惠，這樣不但可以顧及外勞的健康，也能夠顧及到老大人的健康。

再來就是花蓮火車站升格特等站一事，這更是花蓮人的期盼，過去就是因為鐵路法沒有修改，其原本規定只有台北、台中、高雄為特等站，就算花蓮是僅次於台北的第二大收益站，所幸去年在廷升的主導之下修改了鐵路法，讓花蓮升格為特等站，事實上，現正進行 6.9 億的跨站設施工程，將來花蓮人可以像在松山火車站等車一樣，有 6 倍的候車空間，然後也可以逛街、喝咖啡，時間到了就直接搭電扶梯下去搭火車，而這也要感謝行政院的配合。

再來就是花蓮火車站第 3 月台電扶梯工程，雖然花蓮火車站升格為特等站、雖然花蓮是一個國際觀光縣市，但花蓮火車站竟然只有一、二月台有電扶梯，第 3 月台平常就靠一些大學生去協助老弱人士上下樓梯，也就是當一天的孫子，這些情況廷升聽在心裡面，感到相當難過，所以就積極的協調鐵工局、交通部，終於在 8 月底時第 3 月台電扶梯開始啟動。至於其他火車站的改建，雖然增加火車站營運效能的計畫還在推行，但仍有許多火車站認為除了升降梯外，也希望能夠設置電扶梯，比方說玉里站、光復站等，他們的鄉鎮市長紛紛來向廷升要求，所以是否可以請託院長，既然升降梯的便利性及使用的頻率不如手扶梯，而且一般人多是使用電扶梯，本席具體要求，將來花東要全面雙軌化，以解決一票難求問題以及縮短錯車的時間，所以現

在積極的、如火如荼的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所以將來可行性評估通過，是否可以優先在雙軌化的工程中，就各個有此需求的鄉鎮來設置電扶梯？對此，請毛院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以來我們都有在對鐵路系統進行改善，而車站設施的改善，我們也認為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對電扶梯的需求，我們也注意到其重要性，基本上，以前就是有空間的話，我們就會來做，將來如果要雙軌化，則那部分將是一個大規模的改善，所以交通部、鐵路局在規劃的時候，應該要想辦法找到空間，對於那些需要設置電扶梯的或是運量較大的車站，我想電扶梯應該就是必要設施了。

王委員廷升：雙軌化現在已積極在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評估了，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在允許的空間內，雙軌化工程一定要把電扶梯的設置包括進去。

再來，在一票難求還沒有辦法全面解決之前，本席在 99 年擔任立委之後，就積極推動所謂的鐵公路聯運，也就是說，針對那些沒有辦法一次就買到從花蓮搭到台北座位的民眾，我們就透過當時公路局的協助，花了 4,000 萬在羅東設置轉運站，而今有很多花蓮的鄉親就是透過轉運站接駁到台北，所以鐵公路聯運也是本席要求當時的公路局來完成的。

至於鄉親訂購火車票的部分，過去多是使用電話或是上網訂購，可是許多不肖人士以假的、虛擬的身分證，一次用幾十台的電腦下去搶購火車票，我知道鐵路警察局也是有積極的在取締，但當時本席就要求鐵路局開放民眾可以在全國 1 萬多家的便利超商進行訂、取票，如此一來，不僅民眾感到很方便，無形之中也讓那些拿虛擬身分證用電腦操作的人無法從中獲利，其實本席也常常台北、花蓮來回，許多的購票、取票行為也都是在便利超商中進行。

另外，關於台 9 線的拓寬，當時本席要求交通部，不要每次就是只有從北到南來進行，否則南區鄉親等到台 9 線的拓寬根本就為時已晚，因此，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玉里鎮三民、大禹路段的台 9 線已經拓寬了，且北邊的南平、鳳林路段也已完成拓寬，甚至本席還要求水利署也把南平淹水的箱涵，以統一在一次工程的模式來做好，現在北區已經進行到鳳林、光復路段的拓寬，以上是台 9 線拓寬工程的部分。

除此之外，還有增加勞工就業機會，當時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也到花蓮辦了多次的就業博覽會，讓花蓮增加了上萬個工作機會，這些都是廷升在這 1 屆半、5 年的立委任期中，為花蓮鄉親爭取的，當然還是要謝謝行政院團隊積極的協助。

再來，院長甫上任之際，本席第一次對您進行總質詢時曾提到，許多人都認為毛內閣是一個看守內閣，獨獨本席認為您是一個行動內閣，基本上，施政絕對要讓人民有感，到現在為止，本席還是願意把行動內閣加諸在毛內閣身上。

在花蓮玉里鎮有一座赤柯山，100 年的時候本席曾陪同當時的農委會陳武雄主委到赤柯山去進行解編，過去赤柯山多是進行一些樹木的栽種，而農復會要求應該要將其解編為農牧用地，也就是把林班地解編為農牧用地，但是在 100 年解編之後，卻遲遲沒有讓這些農民獲得該有的合法契約，當然現在陳保基主委也是很積極在處理此事，不過，這是農委會、財政部國產署跨部會的工作，記得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院長曾赴林田山、卓溪去參觀原住民的手釀醬油。院長

，本席當時就在您的座車上跟您提到，如果這是執政黨對基層農民對的政策，為什麼我們不能盡快讓這些農民擁有合法的地契？颱風來了，這些赤柯山的金針農，他們的金針遭受風損之後，是無法領取補償金，即便本席為他們爭取到補償金，還是被提存，因為他們不具有合法身分。所幸，農委會與國產署相當積極，在院長視察完離開花蓮之後，於今年 8 月馬上展現 2 個成功案例，也就是今天圖片上所看到的，以獲得合法地契，我想陳主任委員保基與國產署莊署長，都相當積極在進行協商，甚至於今年底，有些較為簡便符合規定的地契，有上百筆將會被頒發出來，這就是有感的政策。

再者，本席曾帶著鳳榮、玉溪、壽豐的大西瓜到立法院拍賣不下數次，這些西瓜幾乎成為花蓮的特產，但是很可惜每年到了風災季節時，水利署偏偏要向西瓜農展現他們的決心，亦即西瓜農既然能提供這樣的特產供全民分享，而且西瓜是一個低莖作物，難道我們不能再次推出有感政策，在評估之下成立一個專業的西瓜園區，在西瓜園區的範圍內，行水不受阻礙，讓西瓜農能每年安安心心種西瓜，每年產出西瓜銷售給全國人民來分享西瓜，請問院長是否認同？

鄧部長振中：現在因為有 5 公頃的限制，河川地種西瓜當然會有其他的考慮，比如說……

王委員廷升：它是一個低莖的作物，不會阻礙……

鄧部長振中：它不妨礙流水，問題是所使用的肥料是否會妨礙水污染。您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商，看看有無方法讓他的產地能夠再擴大。

王委員廷升：是，謝謝鄧部長的說明，但本席還是強調我們毛內閣是一個行動內閣，如果像這樣的政策能夠在院長及各部會的內閣閣員中較為細膩的思考情況下，當然有可能誠如鄧部長所說的，這些農藥、肥料可能會造成污染，但是不要忘記花蓮已經可以產出有機無毒的大西瓜，包括果艷西瓜，陳主委應該也很推崇吧？我們壽豐的果艷西瓜送到霧峰做農藥的殘留檢驗，也全都符合規定，這代表我們如果能在不妨礙行水的情況下，設置西瓜專業園區，讓這些西瓜農能每年穩定的生產，這何嘗不是一個好的經濟產出。當然以上是本席所強調這 5 年多來本席的立委任職為我們花蓮各項建設，甚至為農友、勞工朋友等所爭取的權益和建設。

再者，關於蘇花改工程一直為花蓮人所期盼，蘇花改工程處的邵處長也是花蓮人，我相信他對執行蘇花改工程的決心和專業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毛院長過往也曾任交通部長，現在這方面出現幾個問題，本席也積極的在花蓮為執政政策向鄉親進行宣導，因為消防法通過，以致包商財務出現問題，其中有 2 個標可能會延後到 107、108 年，再加上將來缺工的問題是否會持續，本席要求交通部就此必須積極謹慎，何況這樣一個大工程，是過往在毛院長時任部長任內，成千上萬的花蓮人於凱達格蘭大道上抗議陳情所爭取協調到的，當時我也一起陪著他們，因此絕對要提出品質的保證，甚至必須在有效率的進度之下完成。

本席還記得，過往院長也曾在交通部長任內，因為颱風將公路吹斷，把鐵路沖斷，當時第一時間您還在和中地區，就搭乘剛修復完成的鐵路，就進到和中地區，後來再以空投食物的方式救援，亦即只有公路、鐵路其實還不足，所以我們能否繼續推動藍色公路—海路，以成為花蓮的備援機制？當然這項備援機制在 102 年經過本席積極奔走，當時並曾透過時任交通部長的毛院長、航港局的協助，終於讓花蓮有了藍色公路的備援機制，當蘇花改整個工程進度，可能會

因占 20%的兩個標案而延後時，是否應更積極尋求花蓮人的第三條輸運管道？乃至於能否把藍色公路將來再往西加以擴大至琉球、石垣來推銷花蓮的農產？因為郵輪產業已從西方轉移到東方成為盛行的產業，所以藍色公路何嘗不是我們花蓮人未來的希望及運輸的新選擇嗎？

陳部長建宇：有關藍色公路部分，事實上曾有業者提出來做申請，地方政府也有提出來……

王委員廷升：我們剛才講蘇澳到花蓮這段已經在備援了。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確實有提出來申請，但因為其自償力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是退給縣府重新再做處理。

王委員廷升：本席所強調的是蘇花藍色公路之間的備援可否延伸到左岸太平洋？

陳部長建宇：關於左岸太平洋，我們會極力贊成來協助幫忙，這部分可能還要跟日本那邊，像是石垣島、沖繩等……

王委員廷升：沒錯。

陳部長建宇：這邊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航港局已經在協助作處理。

王委員廷升：沒錯，經濟部這邊也要參加沖繩大交易會，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可以推動的。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加以協助

王委員廷升：在整個蘇花改工程於 106 年順利陸續通車之後，本席身為中央的立法委員，也必須有政策向前看的遠見，也就是說，當蘇花改通車後，可能會帶來更多的車潮，在蘇花改通車後進入秀林、太魯閣後的第一個瓶頸點，亦即新城地區，我們絕對不能讓它像現在的花蓮市一樣每逢假日就塞車，因此本席建議要積極進行靠海的 193 縣道拓寬工程，目前交通部對於 193 縣道確實有 20 米的拓寬工程計畫，但因為這還牽扯到林務局、國防部等單位的用地，是不是能積極協調將其拓寬為 30 米道路？因為從南濱到吉安已經拓寬為 30 米道路，總不能讓蘇花改進來後就像是穿牛仔褲一樣窄窄的通過新城，到了吉安向南才變成是寬寬的道路。當然，對於選舉結果，大家都無法預測，但是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希望本黨能繼續執政，我們更有決心，但不論選舉結果如何，我們對於選民及未來的建設應該是一體性的，所以這部分應該要積極去推動。

接下來本席要利用 5 分多鐘的時間把焦點放在花蓮人最難過、最無力感的事，那就是一票難求的鐵路運輸問題。院長之前長期負責交通建設的推動，現在整個鐵路電氣化已經完成了，那時候院長有陪同總統到現場進行開通儀式，到現在為止，包括手扶梯等的硬體，將來雙軌化後還會持續建設，但是很簡單的軟體，為何還會讓人民感受到無力呢？富里站竟然有火車停了 10 分鐘，但是卻不辦旅客，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只要到臺東就好，花蓮人不必下車嗎？火車停站 10 分鐘，但旅客卻不能下車，必須到隔壁站，也就是下一站池上站下車，對此，本席多次要求交通部，終於說動了鐵路局，現在 405 班次已經開始辦旅客了，但還有一個富源站，就是瑞穗的前一站，全國鼓王大賽的車站，當然，我不認為富源站是大站，但它是觀光客很喜歡的小站，這裡一樣有列車停靠，但就是不辦旅客，到現在為止，鐵路局還是不願意做，這樣的政策怎麼會讓人民有感呢？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請院長、部長回去後再跟周局長溝通，本席當然知道辦旅客與不辦旅客有很多複雜的程序，但車子都停下來了，瑞穗的富源站竟然沒有辦法讓旅客有可以下車的機，要等 13 小時才有另一班自強號停靠，我相信這也會讓民眾相當無感的

！

請各位看看明（105）年的國定假期，很恭喜，因為這是大家的小確幸，105 年的連續假期比今年來得多，但就是這樣的假期，就是這樣的鐵路運輸，讓身為中央民意代表的廷升感到相當無力，深刻感受到鄉親的痛苦，廷升身為中央民意代表，一定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首先來看看傾斜式列車所增加的運能，或許院長也看過相關資料，但這是廷升自己分析的，101 年只有 7 列太魯閣號，當時普悠瑪還沒採購，到了 104 年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共計 23 列，101 年有傾斜式列車，但屬於少數，是以 PP 列車為主，其差別在於 PP 列車最多可以拉 15 節車廂，傾斜式列車因為轉彎不減速，所以最多只能拉 8 節，也就是說，開出一輛列車，但柴油式列車與傾斜式列車相比就差了 7 節車廂的座位。以 101 年的運能與 104 年的運能相比，101 年以 PP 列車拉 15 節車廂為主，其運能是每天 1 萬 6,816 個座位，104 年則是 1 萬 7,744 個座位，乍看之下是有增加運能，但是傾斜式列車現在沒有開放站位，同樣以 101 年 PP 列車拉較多節車廂且可有賣站位與 104 年傾斜式列車減少 7 節車廂且不賣站位相比，其運能是 2 萬 640 比 2 萬 400，等於是微幅的比以前少。但是觀光客的部分，2006 年的日均人數是 8,000 多人次，但是去（2014）年是 1 萬 6,000 人次，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建議在逢年過節應開放傾斜式列車的站位，每節車廂開放 10 個就好，事實上傾斜式列車一個車廂有 22 個把手，我們開放 10 個站位，如果能夠開放站位，我們計算出來的結果等於是一天增加了 5 個列次的普悠瑪，雙向就能增加 10 個列次、3,680 人的運能，還有，希望能在早、中、晚推出返鄉列車或學生專車，對此，本席希望院長能做個承諾。

陳部長建宇：我很快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有關返鄉列車的部分，台鐵局會主動接洽東部縣市…

王委員廷升：早、中、晚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只要他們提出來，我們馬上來配合。

王委員廷升：學生專車也要考慮。

陳部長建宇：第二，自由席，也就是開放站票的部分，其實今年過年春節期間就已經開放了，現在我們已經放寬到連續假期也一併開放，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配合辦理。第三，目前東部列車只有 8 節車廂，未來臺鐵在採購時會採購 12 節的車廂，所以容量可以增加一半以上。

王委員廷升：將來的傾斜式列車會有 12 節車廂？

陳部長建宇：是。

王委員廷升：總而言之，本席還是要謝謝行動內閣，也就是毛院長所帶領的內閣，花東的建設本來就不如西部，過去毛院長在擔任交通部長任內，對於花東地區交通建設的投入相當可觀，將來如果能夠做更細微的配套措施，我相信花東人的生活將會更方便、便利，所以本席在此要代表花東的鄉親向毛院長及內閣各位閣員致謝，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5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苗栗縣的

財政問題相當嚴重，依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其負債已經高達 560 億，徐耀昌縣長每個月都要煩惱下個月的公務員薪水會發不出來，但是造成苗栗縣財政困窘的劉前縣長以前卻是常常出國逍遙，這到底有沒有符合責任政治？苗栗縣的財政問題已經幾乎可以用破產來形容，但是破產的規定不及於我國的地方自治團體，將來中央與苗栗縣要如何來面對有問題的財政，這才是需要大家來想辦法的。本席向來最重視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權益，所以要針對這一次苗栗縣的財政危機與院長討論幾個問題，本席從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查報告書中發現，103 年度借入款有 147 億 7,584 萬多元，其中竟然有地方的教育發展基金借款 28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額專款借款 8 億元，社會福利基金借款 4 億元，光這三筆借款合計就達 40 億元，還有一個是社會福利基金，縣府連借都不借就直接撥用，當時縣府員工薪水發不出來的情况尚未爆發，院長，你認為苗栗縣還得起這 40 億元嗎？此事該怎麼辦，這是屬於社會福利跟教育的經費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苗栗縣的財政很困難，行政院毛院長召集了好幾次跨部會的會議，目前我們採取幾個措施加以協助：第一，有關人事費的部分，主計總處當然調度統籌分配稅款先支應，有關建設廠商的還款部分，苗栗縣府還不出來，我們已經協調台灣銀行的融資平臺，預估大概可借 42 億，目前已經撥出 20 多億。

陳委員節如：這是廠商的部分嗎？

張部長盛和：是，廠商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今年 6 月苗栗縣府又發生財政困窘，中央編列一般補助款給予補助，請問你們編列了多少給它？

張部長盛和：補助款是由主計總處編列，但是……

陳委員節如：對，已經撥了，撥了多少？院長不知道？是 8 億元。這 8 億之中，社會福利、社會保險 0.03 億元，教育是 2.93 億元，社會救助 0.34 億元，福利服務 2.08 億元，總計 2.45 億元，兩者合計是 5.38 億元，已經占了 8 億元當中的三分之二。這些經費本應使用在教育及社會福利上，但苗栗縣府卻以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的控管機制為由，優先用在人事費上，用於發放人事費。院長，以下這些難道不是法定的業務嗎？比如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金、身心障礙者機構教養補助費、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暴性侵害的緊急安置服務，以及家暴性侵害及其他家事事件法院的服務，這些難道不是法定服務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請主計長說明。

陳委員節如：這是法定支出耶，這也是法定支出啊！目前苗栗的教養機構補助費只給了一季，其餘 6、7 月的部分，已經欠了 5 個月，還有長照服務經費也欠了 6、7 月的部分，都沒有撥下來。這種現象可能也發生在其他縣市，但特別是在社區居住、社區服務、個案管理、家暴性侵害緊急安置、風險家庭的管理等部分，到 9 月底為止，全縣都只領到 3 個月而已，深深影響到整個苗栗縣民的社會福利服務耶！你現在說縣市政府必須發放人事費，縣府員工要發薪水，難道這些福利單位就不用發薪水嗎？這麼多的法定服務，難道他們不需要人員提供服務嗎？院長，你說這些應不應該先支付？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苗栗縣的問題，剛才部長已經說明，我們當時會有這個機制就是希望法定的支出，像人事費、基本行政作業費等相關法定支出能優先支應，之後我們還是希望苗栗縣政府能夠積極整併節流……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講的那幾項也是法定支出，但並未優先支應，而且欠人家好幾個月甚至半年，機構服務的補助經費一旦積欠半年，大型機構就要準備好幾百萬的周轉金，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處理耶！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苗栗縣，剛才……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的融資平臺是假平等，剛剛部長講只有工程的部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廠商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臺銀融資給他們，然後要幾趴的利息？4%，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4 年 4%，1 年 1%。

陳委員節如：好。最近我聽說苗栗縣政府跟幾個服務團體說兩年內不補助一般性方案，要欠人家兩年耶！這個要怎麼處理？苗栗縣政府說你來做我的福利服務及方案的服務，兩年後我才要付你錢，你要不要做？現在只有家扶中心這個財力比較雄厚的團體會做，其他的包括勵馨、伊甸、兒盟全部要退出，沒辦法處理。社會福利這部分聽說縣府也要跟臺銀方面談融資，請問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部分沒有。這跟當初設立融資平臺的意旨不合，所以沒有談……

陳委員節如：沒有談？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這個要廠商……

陳委員節如：可是縣政府已經跟社福團體商談融資的問題，要求社福團體支付 4% 的利息，這怎麼可能？每個方案釋放出來的經費都已經不夠了，福利單位不是賺錢的單位，工程單位還有一點利潤，付利息還可行，可是福利單位不但缺錢，不但補助不足，還要人家付利息！請問目前狀況如何，可以融資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這不是融資平臺的對象，因為融資平臺是由廠商向臺銀借錢。

陳委員節如：那麼苗栗縣政府豈不是欺騙這些福利單位？那麼明年苗栗縣政府的福利服務就全部垮掉，沒有人做了。毛院長，這該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開源節流都要一起做，開源的部分，我們正在協助它把……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聽我講，現在縣政府對團體講要欠兩年嘛，等於明年苗栗縣的福利服務全部停擺了。2013 年當年十八趴的利息支出是 815 億元……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協助它處理土地，那個土地……

陳委員節如：3% 的利息 144 億元都可以由臺銀吸收，為什麼社會福利這部分不能這樣做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地方財政要由地方政府自己負責，我們現在協助它出售一塊土地，那塊土地價格約四、五十億，大概就可以彌平它……

陳委員節如：那是要支應什麼經費？教育、社會福利部分現在等於都沒有了耶，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一旦那塊土地出售之後取得四、五十億元的收入之後，苗栗縣政府的開支缺口大概就

可以彌平。

陳委員節如：關於補助福利服務業務經費的部分，是否可考慮補助給苗栗縣的部分直接從中央撥下去，請問毛院長，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是列在各主管機關，相對扣列地方的預算……

陳委員節如：一個政府如果能把剛才講的諸多社會福利服務做的好，人民就能安居樂業了，你們還要怎麼樣？結果政府根本沒有想到這一點，現在又不能融資，我本來想縣政府已經跟團體講要融資，要求團體支付 4% 的利息，希望這個利息應由政府吸收，十八趴臺銀都可以吸收 3%、144 億元，社福是服務弱勢群體的，為什麼不能吸收？院長，請你考慮看看。

毛院長治國：有一部分社福經費是中央補助的，這一部分衛福部可以說明……

陳委員節如：中央補助這部分的錢跑不掉嘛，臺銀絕對拿得到錢，現在只是利息的問題啊！

毛院長治國：中央補助的部分，等一下可以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有些福利事項是縣政府自己推動辦理的，那些福利事項可能要縣政府自己有財源。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只是把問題拋出來，院長，請你看著辦，否則明年苗栗的社會福利服務等於是零啦！

毛院長治國：對啦！因為最重要的重點是中央補助它的錢，比如它這個月不夠，我們可以把下個月的先調給它用，可以這樣做，但必須由它自己處理的那部分，它自己要想辦法，但就開源的部分，我們認為非常重要……

陳委員節如：我在 9 月 18 日舉辦一個地價如何合理調整的公聽會，發現許多縣市政府其實是擁有一座金山卻在哭窮……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講說他們要去處分土地。

陳委員節如：除了處分土地之外，還有我們是不動產持有稅最低的國家，本席就是在開了這個公聽會之後才恍然大悟，原來我們國家竟然還不到先進國家的十分之一，比我們汽車的牌照稅還要低。縣市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必須面對地方議會代表、地主、建商，甚至是農會不想調高地價的政治壓力。另一方面是來自於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因背負著太多不必要的政策使命而綁手綁腳，如課稅的稅基、徵收、租用公有土地的租金、社會福利身分的調查等等，都是參考這兩個數字，變成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局面。院長，內政部公布全國平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約為 88.74%，並宣稱 16 個縣市已經達到九成，而公告地價已經達到兩成，這是真的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關於公告地價這一次明年的調幅，我們跟各縣市政府協調的結果是要比照上次的公告現值調幅 33%，希望這樣來調整。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不是定 33%，而是定 88.74%，並宣稱 16 個縣市已經達到九成，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整個調幅要比照公告現值的調幅。

陳委員節如：其實根據學者專家的說法，公告現值是在市價的四成到六成之間，我國地價稅的稅基即公告地價嚴重偏低，只有不到市價的一成。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國自有住宅的持有率非常高，公告地價如果大幅調高，會影響所有住戶……

陳委員節如：我們講今年就好了，你們 3 年要改一次，我查到苗栗縣的土地買賣實際交易價格，公告現值現在只有交易價格的 56.29%，公告地價是交易價格的 7.74%，如果進一步區分應稅地跟免稅地，更會發現免稅地的公告地價只有占交易價格的 10.52%，應稅地僅占 7.46%，很明顯的，是利用調高免稅地的公告地價來拉高整體縣市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比率，所以這分明是在做假帳，你們沒有發現這種行為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這樣，那當然是不恰當。

陳委員節如：可是現在就是這樣嘛！你們每 3 年要調一次，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節如：公告地價在 105 年 1 月 1 日就要調整了，公告地價關係到縣市政府重要的稅收即地價稅的稅基，在上週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質詢到苗栗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在劉政鴻前縣長的要求下，公告地價一坪才收 300 元，政治人物可以這樣來訂定地價稅嗎？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建立一個機制，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調高公告地價來搶救自己的財政。院長，你們中央是不是有責任要在一個月內來公布獎勵跟處罰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調高地價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只能督導。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公布一個獎勵跟懲處的辦法啊！

張部長盛和：有。

陳委員節如：他們沒有按照規定，還做假帳，你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財政努力都放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陳委員節如：竟然一位縣長就可以決定地價嗎？

張部長盛和：要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而不是縣長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就是這個評議委員會有問題，應該要朝公告現值、市價跟申報地價三價合一的方向去做，你們去研擬看看，地方的評議委員會要用專業的人員去處理，要專業化，而不是用民意代表、官員去評地價。院長，你們研擬看看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在原來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辦法是有規定民意代表和一些業界的代表，我們主張將這個部分刪除，所以我們也……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修改？

陳部長威仁：在中央的部分，我們已經就這個辦法改了兩個條文，我記得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陳委員節如：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嗎？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要刪除民意代表和相關業者代表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好，你們要趕快修好。

另外，你們應該要保障 23 萬大學兼任研究助理的勞動權益，行政院不應帶頭違法亂紀而成為勞工權益的送行者。部長，學生幾次到行政院去陳情，你們為什麼都不理？2013 年 11 月高教工會發起「學校欠我勞健保」行動，成大學生出面檢舉，5 月勞保局發文要求成大學生納保，2014

年全面納保，全國大學將增加 30 億支出，大學反彈要砍助理的錢，9 月高教工會持續爭取納保，2015 年 6 月教育部和勞動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這是什麼指導原則？就是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現在這些專科學校和大學的校長及高級職員都非常聰明，他們把學校的勞動分為學習型跟勞動型，今天你們是院長、部長，你們不守住這整個法令，你們任憑這 160 多個學校的校長來陳情，院長，你要如何處理？你會答應他們用這兩種型態嗎？院長知道勞動部在 9 月 25 日有發一個令嗎？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者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任用，後面這一段根本就是假惺惺。

部長，本席一再的警告你們，你們就是不把法放在眼裡，你們現在違反了哪兩個法？就是身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定額僱用的規定，還有勞基法。院長，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你們會屈服於這 160 多位校長嗎？你們要犧牲學生的勞動權、犧牲所有一百多萬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的權益嗎？只有框在學校，是這樣嗎？那其他的企業如果要這樣比照辦理的話，整個國家不是完蛋了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學校裡面有很清楚的一批受僱人員，他們必須要遵守勞基法，這是非常清楚的。這些全職的非特定對象、找來的這些學校裡面的職員等等，都必須完全遵守勞基法。

陳委員節如：這一點很清楚。

毛院長治國：現在我要強調的就是，一般的學生跟老師的關係及一般學生跟學校的關係，學校不是工廠……

陳委員節如：只要有付薪水，不管付多少……

毛院長治國：學校不是工廠……

陳委員節如：那白領階級是在工廠工作嗎？一個記者跟一個司機，你要怎麼比較？

毛院長治國：因為師生關係是另外一套關係……

陳委員節如：今天的法令就是這樣子嘛！今天的勞基法就是這樣規定啊！你有魄力的話，不然你去規定要有白領豁免權，美國有，1970 年就開始了。

毛院長治國：如果要把勞基法直接套在學校，確實是有些……

陳委員節如：套在哪裡？套在社福也不對，套在學校也不對，可是法現在就在這裡，你們就是違法。

毛院長治國：對，所以這中間有個磨合的問題，要把這套系統……

陳委員節如：磨合的問題，除非修勞動基準法……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吳部長來說明？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學校是以學習為主的一個園地，所以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是特別關係……

陳委員節如：哪裡都是以學習為主？一個記者等了 8 小時，沒有辦法有消息；一個司機開車開 8 小時，就可以下班；你把這兩種人混在一起，那你處理有關學校學生的事情，今天有法律可依循

，你就要靠這樣的法令來做，依照法令，他們就是有勞動的權利，就是要照勞基法來處理，可是現在那些校長非常惡劣，把身心障礙定額僱用的相關規定套用在這件事情上，將這些學生列為學習型助理，99%的學生根本就不納入勞動權利保障範圍，那麼定額僱用的人數全部都沒有了嘛！20 萬名助理的名額就沒有了嘛！勞動型的助理可能只剩 1%，我在計較的就是這個部分，你們這樣欺負學生，不讓他們納入勞保就算了，你們還欺負到身心障礙者，這關係到一百多萬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益！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欺負學生。

陳委員節如：部長不要講了，我要院長答。院長，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現在就是說，這個案子……

陳委員節如：這個案子要撤回！這一張就是要撕掉！你們這個令還要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的問題是因為把勞基法直接套在學校裡面，有很多適應上的問題，如果直接這樣操作，我們發現為了要適應勞基法，過去拿 3,000 元直接補助的清寒學生會拿不到 3,000 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講那麼多，這張文是你命令勞動部發的嗎？

毛院長治國：如果直接用勞基法，學生將來畢業之後，學校還要給他失業給付，這些問題都不是原來勞基法立法之初想過的問題，所以現在行政院有一個訴願會，找各種專家討論以後，他們認為要套用勞基法，但是要給學校一個磨合期、緩衝期，這樣學校才能夠把相關問題解決。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套用勞基法，是現行的法令，你要搞清楚，在法令都還沒有改之前，你們從上面違法到底下，你還命令勞動部用這張公文來剝奪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這是什麼道理？部長、院長，我希望你們馬上撤回這個令，要不然一百多萬個身心障礙者要抗議，學生去包圍行政院，你們不理，我看身心障礙者去包圍的話，你們理不理。

陳部長雄文：沒有，這只適用在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校園內的現職學生……

陳委員節如：可以這樣嗎？那麼企業也可以來陳情。

毛院長治國：企業和校園不一樣。

陳部長雄文：企業和校園是不一樣的場域。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一樣？我剛才比喻記者和司機不一樣，可以這樣子做嗎？

陳部長雄文：校園還是以學習為主。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這樣比的話，全部都一樣嘛！應該都一樣，現在的法就是在這裡，怎麼會不一樣？你們從上面違法到底下，然後欺負這些學生，欺負這些身心障礙者，這樣對嗎？院長，你要來處理這些事情。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幫這些有兼職、有固定工作的學生納保，已經有五萬多人了，以 20 萬人來說，已經有 25%納保，所以事實上已經分出勞動型和學習型……

陳委員節如：那些校長很聰明，用 7 年時間研究出學習型和勞動型，這什麼道理？這是什麼條文？這是根據哪一條法？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學校本來就是以學習為主的園地……

陳委員節如：以學習為主，你們就是不把它納入嘛！就變成基本工資二分之一底下的全部都是學習

型……

吳部長思華：並不是這樣，我們對於學習型是以學習的內容和活動來判定。

陳委員節如：用學習型的助理就不算僱用嘛！不算僱用的話，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你們就違法了，我講的是這些，你沒有聽懂嗎？

院長，你們怎樣面對這一百多萬名身心障礙者？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講的進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學生都是考試考進去的，所以學校在進用時不見得都能符合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達 3%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不要求很多，那商店的、服務業的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學校根本沒有 3%的身障生……

陳委員節如：學校現在只剩下 1%的勞動型的，所以你們是不是都解套了？

陳部長雄文：剛才跟委員報告，已經有五萬多人投保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訴願委員會非常不公平，訴願委員多是學校教授或高層官員，像成大的案子，這樣的決定是對的嗎？

毛院長治國：訴願委員會都是法律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節如：你要撤回。什麼專家？

毛院長治國：他們的考慮是非常衡平的，從各種角度考量。

陳委員節如：請問院長，這是什麼專家？是勞動法的專家嗎？中央警官大學的校務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這些是專家嗎？你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是這麼樣的糟糕？這樣草率嗎？

毛院長治國：他們都有法律背景……

陳委員節如：他們有法律背景，有沒有兼任勞工……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都把雙方兩造找來，把相關問題深入研究。

陳委員節如：成大的這個訴願你們也要撤回，接下來不要再有第二個例子出來，學生現在要走行政訴訟，你們就等著學生給你們打臉。

院長，這種事情你們做得出來，我實在很佩服你們。現在我希望院長馬上跟這些學生溝通，跟團體溝通，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要求，本席建議，成大訴願結果不得通盤沿用，那是不公平的。還有撤回我手上這個令。

毛院長治國：學校的校園跟職場非常不一樣，基本上學生是考進來的，而一般職場是不特定對象，是招募進來的。

陳委員節如：那是你們的解釋，現在的法令你們就解釋不清楚。

毛院長治國：基礎不一樣，法理上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根本說不通嘛！你套用的是現在的勞基法嗎？根據哪一條？

毛院長治國：套用之前提是先要做特殊性考量，勞基法第八十四條有例外規定，來處理工廠之外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第八十四條是什麼，你知道嗎？還敢講第八十四條！

毛院長治國：服務業和製造業不一樣，所以很多情形要靠第八十四條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第八十四條到現在也沒辦法解決，我都試過了，沒辦法解決……

毛院長治國：對，學校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場域……

陳委員節如：除非勞動部有魄力，去制定白領豁免權的相關法律，美國 1970 年就訂立白領豁免權相關法律，最近又把白領的基本工資提高，事關智慧財產，你要把勞工相關法律套上去，怎麼套？還有照顧人的部分，難道照顧老人、小孩或重殘病人可以像勞工一樣，下班時間一到就走人嗎？這個法是不對的，不對你們還不去改，還硬拗，要把這個不對的東西套在學校，如果其他團體也比照辦理，將來人家也去陳情，你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委員，我們現在本來就是在積極準備修法……

陳委員節如：這件事你們不處理的話，你們的預算就不要審算了。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尤委員美女：（16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本席看到最近經濟部長對外說：「為了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完成談判，貨貿協商宜盡早完成，首波加入 TPP 的 12 個國家中，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市場，兩岸如果能夠及早完成貨貿談判，有助於我國申請加入 TPP，所以我方在貨貿談判中的開放項目，也就是未來加入 TPP 必須開放的項目，如果能夠先自由化就可以降低將來進入 TPP 所帶來的衝擊。」本席要請問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中國有在裡面嗎？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尤委員美女：據聞中國年底可能會簽 TPP，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他們已經達成協議。

尤委員美女：TPP 是以美國為主的環太平洋 12 個成員國組成，現在 TPP 裡面的內容各國正在談判中，雖然以中國大陸的市場為主，但是牽涉到各國的農產品，因為大家都希望關稅減免，本國的產品可以出口到他國，但是我要保護本國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在這種情形之下，部長說簽了貨貿，才能幫助我們進入 TPP，貨貿與 TPP 有關嗎？貨貿是我們與中國簽訂，所以與 TPP 沒有關係，你說我們簽了貨貿之後能夠加強自由化，我們簽 TPP 最重要的是我們產業如何轉型。

就像美國聲稱，如果我們要簽 TPP 先開放美豬進口，那麼，我們到底要不要開放美豬進口？上一次我們在簽美牛時，政府信誓旦旦地說牛豬分離、美豬絕對不會進來，所以，當時只開放讓美牛進來，但現在美豬又要進來了。美國挾著如果美豬不能進口，就不要讓我們簽 TPP。此時，我們應如何處理？

各國都致力於保護本國的農產品，譬如日本也知道他國農產品要進口沒有辦法擋，所以用配額的方式及分年限分批開放，對國內產業則會做調整及轉型，並進行衝擊影響評估。日本在 2011 年農林水產省做了一個報告，如果不採取任何應對措施的情況之下，加入 TPP 開放國內農產品的市場，意味著國內關鍵農產品被外國農產品取代，日本稱作聖域的五大重要農產就會減少超過 7 成的產量，農產業也會減少將近 8 萬億元日圓的產值，並且在農業生產項生產總值也會下降 4 萬億元日圓，農產業中 340 萬人隨時面臨失業的風險，糧食的供給率也會由 40% 下降至 13%，農地也可能減少到 60%。我們看到日本面對要加入 TPP，對他國農產品要進口，日本採取的政策是能擋盡量擋，但是當不能擋的時候，他們就用農產品去換汽車，可是不能犧牲國內農產品。請問政府口口聲聲地宣稱我國將加入 TPP，到底國內產業是否完成轉型與升級？事實上，在我們訪美期間，美國國會議員也都詢問我們：臺灣一直希望加入 TPP，請問你們準備好了嗎？本席要請問陳主委，農委會準備好了嗎？當然，我國加入 TPP 之後，勢必將開放國外豬隻或農產品進口。此外，在貨貿談判中，包含非常重要的農產品及工業製品等等，到底國內產業有沒有做好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國在加入自由貿易區域組織一定要先做產業調整，這幾年我國農業也都一直在調整，所以委員方才提及日本安倍の「三支箭」，在 2012 年我們一樣也是這麼做，我想……

尤委員美女：這有哪些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對於我國的產業，我們不再以容易受傷的產業、產品為主。以稻米為例，這幾年農委會對於稻米耕作與收購，都做了非常大的調整，這些都是為了我國進行貿易談判時，希望相關農業不致受到傷害。除此之外，我們還改變原本耕作模式與項目，希望將我們把最具有競爭力的產業開放到國外。雖然有許多人認為，我國加入 TPP 一定會讓某些產業受到傷害，但我國加入 TPP 之後，我們希望將某些產業調整成為具有發展的機會，譬如我國培育蘭花、觀賞魚及製造生物農藥、生物肥料等等，在屏科園區已有日本廠商進駐……

尤委員美女：雖然本席知道農委會都有做產業調整，但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產業衝擊影響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但是在調整過程中，它會以動態的方式呈現。

另外，有關美豬的問題，大家有著錯誤的觀念是，現今政府進口美豬的數量非常龐大。事實上，政府不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隻進口，這種談判在加入國際貿易自由化過程中一定會成為議題，但我們並不是針對美國，而是世界各國均採取一致的標準。目前我國從歐洲國家大量進口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數量很大。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所謂的「對外貿易」不應限於美國或中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尤委員美女：我們應該放眼天下。因為我們看到歐盟一直希望開放農產品進口臺灣，其實這部分應有所區隔……

陳主任委員保基：甚至我們會與中南美洲、巴西等國家合作。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有更詳盡的評估。譬如政府要簽署 TPP，農委會應該提出國內產業衝擊

影響評估，到底在完成 TPP 簽署之後，有哪些產業會受到怎樣的衝擊？政府提出哪些因應之道，讓產業衝擊減至最低？方才本席所唸的那一段文字，你會看到日本針對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做得如此細膩，不但明列日本市場農產品的產量與產值會減少多少，並詳列有多少的民眾會失業、糧食自給率會減低多少、農地會損失多少等等，但本席看到農委會所提出我國加入 TPP 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卻是薄薄的一、兩張紙，而且你們的答復都是，目前 TPP 尚在談判中，所以你們無法提出具體的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目前我國與日本所做的步驟是，在沒有做任何調整措施之前，也把談判最差的狀況放入一個模式去做。如果我們有做調整，事實上，它的影響會以動態呈現，譬如過去 3 年已調整糧食自給率，現今糧食自給率提高 1.2%……

尤委員美女：請問主委，現今我國現今糧食自給率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今我國糧食自給率為 34.1%，與去年相較提高 1.2%。我國不種植水稻，改種植進口替代的玉米與黃豆，這會有效果的，所以我們一定有依照這種方式進行農業轉移，也不要太悲觀。

尤委員美女：依照主委的說法，我國要加入 TPP 最重要的是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陳主委，這與我國簽署貨貿協定是否有關？因為方才陳主委做了許多說明，以往人民最害怕政府以犧牲農業、成就工業。如今政府在談判貨貿時，也一樣要犧牲農業，所以我們在談 TPP……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委員所指的是 ECFA 的貨貿，抑或是 TPP 的貨貿？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國簽署 TPP，這與貨貿協定是否有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些協定都是具有壓力，也都具有機會，但大家都忘卻機會。臺灣農業聞名遐邇，世界各國都希望派員來臺灣取經，唯獨我們認為我國加入 TPP 會有什麼樣的情況，其實……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國需要藉由加入 TPP，進而讓產業升級，也希望國內的產業結構能夠轉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是朝此方向做調整。

尤委員美女：甚至我們希望藉此改善國內環境，勞工薪資也得以調整，這才是我國加入自由貿易協定最主要的目標，而不是因為美國要簽署 TPP，所以我國要趕快與中國簽署貨貿協定，否則，我國將會被邊緣化。如此一來，我們完全看不出為何我國要簽署 TPP。主委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國與大陸簽署貨貿協定，這對我國農產品是有利的，在這 18 項早收清單，讓我國與大陸的農產品貿易從逆差變成順差，這是一項非常大的轉變。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這次貨貿談判就牽涉中國希望所謂經貿正常化，所謂經貿正常化就是我們一直限制它進口的那 2,000 項，裡面包括一千四百多項的工業製品及 830 項農業產品。今天中國一直在講經貿正常化，說我們不能限制它進口，否則，這將違反 WTO。那麼我們現在是不是就要開放這 830 項農產品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並沒有完全按照這樣，目前尚未到自由貿易組織階段，我們是希望將來進一步參

加自由貿易組織之後，能跟其他東南亞國家一起來談。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那是指 TPP，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TPP 或 RECP 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說的是，請問在這次的貨貿談判中，我們所禁止中國進口的那 830 項農產品有沒有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 830 項還是維持不開放。

尤委員美女：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定維持不開放，但是有一些我們所需要的部分，例如梨穗，我們現在就從大陸進口很多高接梨的梨穗，針對我們有需要的部分，我們會開放進口，主要因為這是對臺灣有利的。

尤委員美女：那有包括在 830 項裡面嗎？抑或是另外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包括在 830 項裡面。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梨穗包括在這 830 項裡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接梨的梨穗原來是從日本及韓國進口，因為日本發生福島事件之後，它的產量遽降，所以我們就從同緯度的山東，由臺商的梨園生產我們所需的梨穗。

尤委員美女：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會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部分還未完全確認，目前尚在談判中，我只是舉例。

尤委員美女：好，這就牽涉本席方才所說的，日本在談判時會去做各種評估，並預計談判時自己會退讓哪些項目、這些退讓對自己的衝擊會是什麼？有關這部分，本席上星期一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陸委會夏主委，詢及我國的貨貿衝擊影響評估做了沒？他告訴我都已經做了。我說既然都已經做了，是否可以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結果已經過了一個禮拜，什麼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都沒有提供！並告訴本席：因為我們還在進行中，所有產業都還沒有確定，因此沒有衝擊影響評估。我不曉得衝擊影響評估有幾種？一是當我已經確定、談判完成，實際受害的衝擊影響評估；或是我今天要去談判，哪些是我們的弱項，如果這些弱項讓步之後，可能會造成什麼樣影響？衝擊評估總要在去談判之前就完成吧？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部會提供給本席。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將來的衝擊影響評估除了包括經濟面之外，還包括社會面、甚至平等方面，這個衝擊影響評估必須很完整周全。

尤委員美女：這份完整的東西要等和人家簽完之後才拿出來嗎？

鄧部長振中：這已經在做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拿出來是要告訴老百姓：失禮，豬仔已經殺死了，請你們這些受害者來申請補償，一個產業補償多少錢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報告委員，你誤會了，這個衝擊影響評估是要把事實完整陳述出來，天下事都有利有弊，我們必須在這個分析裡面分析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有利有弊什麼時候讓人民知道？你現在說 12 月底文本會底定，就表示雙方談

判底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是目標。

尤委員美女：雙方談判底定之後，再告訴人民，屆時你們的影響評估才會出來。

鄧部長振中：這是目標，我們一直在跟產業溝通，是一個產業一個產業的溝通，跟他們的公會都有細密的溝通，而且都是我自己主持的，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做得很完整。

尤委員美女：你們做得很完整？經濟部跟業者舉辦的貨貿座談會一共有 14 場，因為對方希望開放原來禁止進口的 1,400 項，所以你們辦了 14 場座談會，在這 14 場座談會中，業者激烈反對開放的項目是石材產業，不希望開放的產業包括輸送帶、機械停車設備、醫材、門鎖、冰水主機、黃豆油、麵粉、袋包箱產品、雨傘、石材、玻璃棉產品、磁磚、鋼鐵等，我們禁止的項目除了農產品以外，還包括初級加工食品，這些初級加工食品你們到底會不會開放？你們要開放的東西到底有哪些？是不是應該讓人民甚至消費者知道，因為這裡面牽涉食品安全，大家都知道台灣的食安出了很大的問題，由美食王國變成黑心食品王國，而中國又比我們更可怕，如果這些初級加工食品進來，對消費者的食安會造成什麼影響，你們不需要讓人民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要，食安是我們最重要的關切因素，它有兩個辦法可以處理，透過不開放或嚴格的食品檢驗程序都可以把妨害食品安全的產品隔離在市場之外，我們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

尤委員美女：食品安全檢驗固然有這些工具可用，但是中國政府希望加速海關通關速度，有關檢疫、防疫方面，他們希望拿出他們自己的產地證明、檢驗證明就可以。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接受他們的證明，一定要自己……

尤委員美女：確定？

鄧部長振中：確定，我們一定要自己再做檢查。

尤委員美女：這跟馬總統的講法不一樣喔！

鄧部長振中：誰的講法？

尤委員美女：馬總統。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也沒有把任何外國政府的食品檢驗當成我們的檢驗報告，沒有這回事。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會讓中國以加速通關為由，讓他們自我管理，以他們自我檢驗的證明來代替在地的檢驗？

鄧部長振中：食品不會。

尤委員美女：絕對不會？在立法院這個國會殿堂，你所講的就是要真實。

鄧部長振中：當然要遵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一直要求我們的外銷目標國要接受我們的檢疫標準和檢疫的查核，我們外銷到日本、中國的初級農產品都是這樣要求的，也就是要求他們承認我們的檢驗和檢疫，其實現在國際上都要求第 3 方的認證，第 3 方的檢驗是被兩方所接受的，這是一個談判的過程。

尤委員美女：陳部長，你現在打臉了鄧部長，鄧部長剛剛還信誓旦旦表示絕對不會讓他們拿出自我檢驗的證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談判的過程。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卻說：拿出自我檢驗的證明或第 3 方的證明都可以。將來如果中國拿出其他省分的第 3 方證明，是不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要國際組織才可以，現在我們跟歐盟談都採取這個標準。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用歐盟的標準去要求中國進來的產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如果要承認，就要承認最高標準，這也是要讓台灣的外銷產品能夠國際化到一定程度，做得到嗎？台灣絕對可以做得到。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台灣的確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尤委員美女：只要大家把良心放在第一位，其實我們的技術不是問題，我們的農業產品本來就可以傲視國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尤委員美女：當我們要求的標準和歐盟看齊的時候，如果有開放的話，我們當然也希望中國進來的食品、初級加工品也都能跟歐盟的標準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要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希望更高的國際標準。

尤委員美女：馬政府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中提到「檢驗制度革新」，要「簡化商品檢驗程序，檢討評估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SDoC），即採加強後市場監督管理之方式，商品於進入市場前免經審查程序」。我們擔心的是黑心餛飩是不是免簽……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就是第 3 方國際標準。

尤委員美女：以前的黑心餛飩都不需要提出檢驗證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前也有，只是有些證明是假的，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

尤委員美女：同樣的，今天中國很多東西都可以造假，所有東西都有山寨版，你們怎麼判斷這個東西不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會用他們的，會用我們的國際標準。

尤委員美女：用我們的國際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這一塊是不是已經納入貨貿談判？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都是剛剛委員剛才唸的那一段，工業產品、農業產品、食品要建構雙方相互可以接受的標準，因為通關是兩方面的，我賣給你，我要求你趕快給我進去，你賣給我，同樣也會要求趕快進去，誰來做標準，就要共同找到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國際標準。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今天部長所講的東西都能符合一定的標準，不能讓他們拿出造假的證明來荼毒我們，因為我們的食安已經亮起紅燈了，我們不容許中國再用不實、由供應商提出符合標準的聲明等非常簡便的方式處理。

所有廠商是否知道他的產品被列入貨貿談判項目，知道他即將變成受害者，還是會跟當初的服貿一樣，美容、美髮、洗衣業直到最後才知道他們已經納入服貿協商的產業？你們一再表示

要讓中國降低四大產業的關稅，其實這四大產業就是所謂的十大家族企業，石化方面就是五大泛用塑膠的李家、王家、吳家、辜家、許家的企業，以及面板四虎的郭台銘、李焜耀、林蔚山、焦廷標，今天為什麼要簽貨貿？就是為了十大家族的四大產業：石化、汽車、面板、工具機，工具機方面，國內已經有完整的產業鏈，所以我們希望能到中國去，我們希望這些產業過去，雙方互相談判，中國當然也希望他們的產品能到台灣來，中國要的是什麼？不外是我們限制進口的 2,000 項產品，這部分我們到底開放到什麼程度？你們到底讓人民知道到什麼程度？現在連我們立法委員都不知道，我不曉得人民如何知道他們的產業到底有沒有在這次……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先跟你澄清一件事情，委員剛才提到十大家族，我不知道十大家族這個觀念是從哪裡來的，您知道我們這個汽車零件業是由一連串的中小企業供給零組件所構成的產業體系……

尤委員美女：但是，如果他限制你必須只能有我們臺灣而不能有日本、德國的控制器在內的話，那結果就會只變成是一家，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談判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這也是人民所關切的，今天你們的內容要公開讓人民知道，如果他是屬於汽車零組件，但裡面一旦有日本或德國的控制器在內的話，中國就不讓它進口，談判了老半天，結果卻變成是獨厚一家。所以，大家想知道的就是你們談判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貿易協定一定要能將利益讓人民及社會共享，所以，首先我要聲明，沒有十大家族的問題，我們的產業結構是一長串的彼此供應關係，中小企業占據很重要的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此四大產業之中，哪一項是中小企業占比很重？

鄧部長振中：面板、工具機、石化業都是，其後都有很長的供應體系來支援它，否則它自己不會只生產最終產品就出去了……

尤委員美女：不只是石化、面板、汽車、工具機這四個項目，我們更希望知道的是這些後面的中小企業到底有哪些、哪些會受益、哪些可能受害、國家對這些受害企業的對策又是如何、如何協助這些受害企業產業升級或轉型，這才是人民想知道的。

鄧部長振中：沒錯。

尤委員美女：人民不希望像服貿一樣，有些產業到最後一刻才知道自己被「服貿」了，本席不希望所有的中小企業又是到最後一刻才知道自己被「貨貿」了。

鄧部長振中：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有一個很強烈的訴求，即希望在降稅的部分一定要包含中小企業所生產的產品。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在所有的新聞稿中僅提到中小企業的產品，其他則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們今天要求資訊要公開透明，希望你們能夠把資訊公開，也能夠讓所有的人民及產業知道自己被「貨貿」了，那他應該也可以發聲表示自己想被納入。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用最高標準來執行透明化的溝通，但是談判……

尤委員美女：好，……

鄧部長振中：但是談判的部分，有時候是整盤的交易，所以不能單項對單項……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你們要把資訊公開，讓人民知道你們到底在談什麼！

鄧部長振中：但現在沒有辦法，在適當階段時我們一定會揭露，而且我們原本就已經在跟立法院各黨團進行說明……

尤委員美女：太陽花學運對立法院的兩項訴求要求包括資訊公開、國會的實質監督，你們今天給立法院的報告只是給院長、黨團三長私函，其他人全被蒙在鼓裡，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對這些資訊是全被蒙在鼓裡！何況是一般人民！這叫做資訊公開嗎？

鄧部長振中：但這裡可以證明我們有心，我們都一直在做……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做什麼沒有讓人民知道，人民的聲音也出不來，這也就是我們為何要求你們要做到資訊公開、讓人民可以參與、國會要能實質監督，這個可以吧？人民有權利知道自己所屬的產業會不會受到衝擊和傷害，如果受害，政府有義務要協助其轉型、升級作為補償，這幾點有困難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一定要這麼做。

尤委員美女：好，關於 ETC 的部分，我們今天從報載也知道我們的健保要跟戶政結合，所有資料即所謂的大數據，現在都陸續做各數據的連結，我今天可能在螢幕上一點，所有的資訊可能就全部出現了。當然，我知道在大數據時代，這些 open data 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政府應該公開的資訊裡面的確潛藏了各種的商機在內。我們也知道這些資訊要公開。但是，這就會牽涉到個人資訊的保護，之間的協調機制在哪裡？上次 ETC 的相關會議中，蔡其昌委員也曾詢及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是否應該設有專責單位。而今大數據時代來臨，open data 也都出來了，政府也如火如荼地在推 open data，請問，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你們的機制到底為何？專責機制又在哪裡？

杜主任委員紫軍：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有兩層機制，一個是各部會設有審議會，另一個則是在行政院院的審議會。

尤委員美女：請問各部會能夠瞭解所謂的 open data 與個人資訊保護嗎？我們希望你們是有設置一個專業的專責機構。

杜主任委員紫軍：以 ETC 為例子，涉及個資部分，我們是不會開放；非涉及個資部分，我們是開放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遲早會開放。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今天已經有派人至新加坡及韓國去考察，他們都有專責機構去……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要開放的話，必須先去識別化之後才能開放。

尤委員美女：識別化之中還要有程度的去識別化，今天你去識別化之後，我還可以透過各種交叉比對，還是可以……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每個個案要審議的內容都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說這就牽涉到非常專業的東西，並不是政府的各部門都有這些專業知識。所以，

我們需要這個領域甚至是個別領域的專家去設立這樣的一個專責機構，它一方面能提供教育、宣傳的功能，同時也能督導、考核、控管甚至去改善，有沒有可能建立這樣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潘委員維剛：（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但本席還是有一些大的政策想要就教院長，方才有委員一再提到所謂的 big data 及政府對大數據是如何使用、運用，而今財政部已經開始要試辦，換言之，將來報稅時就可以透過健保卡甚至在超商即可報稅，再者，在資訊上，以前就算有個人的自然人憑證，但是你如果漏報，還是照罰；現在則是有突破，你若照這樣來登記，就不再處罰了，頂多是補稅。我覺得這是一個重大突破，尤其這裡面有封閉型和開放型資料，在封閉型裡面，有很多資料受到個資保護，也不能讓別人知道，但它也能做得到，對此我非常訝異，以前我們為什麼不敢把我們的身分證也做成這樣的卡，只消一張卡就好了，這張卡既是身分證，也是健保卡，就像美國的 social security 卡一樣，所有的東西都可以透過這張卡來處理，以現在我們的專業技術及能力而言，這將是臺灣未來一個大的利基，就算現在沒有加上身分證，我都已經覺得有很大的突破，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一個新的創意，從結構而言，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也是一個很大的商機，基此，本席想給財政部和內閣團隊一個很大的掌聲。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潘委員，基本上，此次我們把健保卡與報稅連結，相對而言，我會認為這是一個方便，因為原本是用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的方式，也就是一般民眾要另外去申請，但健保卡每個國民都有，這等於是把兩種方便性連結在一起，對報稅工作有幫助。嚴格來說，像這樣的動作是讓報稅更進一步便民化，不過，對於真正的大數據，如果委員可以讓我舉例的話，最近有幾個領域都可以講一下，譬如學生從學校畢業以後的就業狀況為何？這是一個領域，我們認為像這樣的資料庫，過去只存在教育部的系統中，只可以管學生進學校直到畢業，但畢業以後究竟到哪裡就業的資料卻抓不到，現在我們可以透過財政部所得稅的資料，還有勞動部的一些資料，再把三、四個部會的資料串接在一起，這時候就可以讓教育部追蹤得到畢業生是去哪裡就業，或是轉換幾次工作、薪資所得水準為何等等，這種跨部會的東西就叫做大數據，這種應用我們也有開始做。

另外，像是防毒的工作有包括防毒、反毒、緝毒與戒毒，這也是跨了好幾個部會，像這些工作該如何做好，我們也有用大數據的方式把它串起來，或是對於那些特殊的高危險群，我們怎麼樣把他抓出來，以強化我們反毒的工作，讓整個反毒的工作可以做得更有效果。此外，最近我們也做了一件新事情，就是新住民的部分，新住民過去是存在內政部的檔案裡面，主要是透過外籍配偶，所以有這樣的資料庫。可是現在這些外籍配偶已經生出第二代了，這些人加總起來，大概也將近有 100 萬人，我們希望知道的是除了第一代外籍配偶的情況以外，也希望能知道第二代發展的情形為何？這時我們也發現，第二代的資訊在新住民的資料庫中，相對來講不是那麼完整，如果能夠把教育部的資料也拉進來，我們就能讓整個資料更完整一點，但這也會涉及到他畢業以後的那部分，像剛剛所講的學歷追蹤、就業追蹤的那個概念，又可以再拿進來

。因此，像這樣把幾個相關部會間的資料庫串接起來，相互勾稽，對於我們政府的施政，以及很多政策的推動，都可以有更精確的掌握，我想這些工作都在展開，大概都是在我們任上來開始推動的。

潘委員維剛：我對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肯定。大數據經過勾稽之後的整合度，還有提供未來的新政策，或是在運用這些 data 上面，都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有些細節的東西，可能在設計的時候就先放進去，等到時候資料整理起來，會更有效益性。而且我覺得台灣可以說是 3C 產業的製造大國，但在使用上卻反而是小國，對於現在閣揆所帶領的團隊，我希望在這部分能看到有重大的突破。其實這部分將來會更有產值，在我們外銷以前，都是以製造業為主，但現在不是了，現在有服務業，還有像新資訊的應用，就像現在的高科技中心，如果只是製造或代工，利潤只有毛三毛四而已，一定要有設計、規劃，還要提供最佳方案讓業主去做選擇，再幫他代工，這樣才會有比較好的利潤。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舉的那幾個例子，大概都是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中比較沒有個人資料的問題，只要是政府部門，就可以連姓帶名去做勾稽，在政府部門中，那是大數據，但不是開放數據。然後像剛剛提到的 ETC，有些資料將來會開放出來，那個就是開放數據，到時就要去識別化，會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

另外，委員有提到關於民間的應用，我們最近有在推生產力 4.0，它的概念其實是從消費市場這頭，連同生產系統這頭，乃至於整個行銷系統，我們把這三塊資料都勾稽起來，國外已經有這種例子，而國內這種案例也開始在發生。譬如像是生產成衣的業者，他可以根據不同型號的產品來知道哪些國家在賣、哪些型號受歡迎、哪些型號不受歡迎，或是哪些尺寸怎麼樣？這些訊息可以直接連到生產線，然後生產線就可以做多樣少量的生產，生產後再送到行銷系統去，然後針對性的回頭賣到已經有掌握到第一線消費傾向的市場去。像這種又是另外所謂的大數據，因此，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認為對於政府的施政會有幫助、可以做得更精確。另外一方面，如果可以普遍應用到民間產業的話，這些民間產業也可以創造出很多的商機，不論是行銷等各方面，對於市場都能掌握得更精準。我想針對委員質詢的問題，我們將所推動的事情藉此機會跟委員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潘委員維剛：謝謝。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新的發展，而且非常積極、腳步非常快速，因為這個東西的建構，到最後發酵並產生更大效益的狀況，我感覺到它的速度是非常快的，應該指日可待。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現在是多元社會，聽起來很多事情都是相對的，但你是決策高手，就像我剛剛聽起來，一個是要保護，一個是要開放；一個是要分配，一個是希望把餅做大；一個是要防弊，一個是要興利；一個是要國際化，一個是要在地化，都希望能夠融合，而且都希望能夠發展，這個東西實際上也是有其困難度。因此，我覺得真的是相當不容易，但是我們一定要能把目的當成大前提，要不然我們往往在枝節上，大家有很大的爭議，卻反而把目的給忘了，其實我們就是要創造所有人民最大的福祉，而這個福祉怎麼樣是最有效益的？今天我們是菁英政治，全部的內閣都是一時的人選、都是最優秀的人選，所以在處理問題上，當然今年是英國大憲章 800 年，而我們是 100 年還不到，所以整個政府的機制、功能，還有大家所期待的民主

，雖然有法制，但要怎麼樣讓大家有共識，又能合作、又能相安、又能有效率與效能，的確也真的是非常兩難，但這也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我想順便請教一下院長，今年經濟不景氣，在貨幣政策上央行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對於財政的政策，到底應該如何去做？我覺得投資台灣應該是現在所有人民都應該去面對的，因為我們愛這塊地方，我們就要投資台灣，不要傷害它。還有對於整個投資的狀況，因為現在經費有限，去年 1 兆 9,000 億的總預算，今年還是如此，雖然我是希望能擴大，增加政府的支出，但是我們又要考慮財政的健全。當然我都知道這些問題都要面臨考慮，而上個會期我們也跟財政部張部長提過，我們除了 BOT，世界各國都在講 PPP，基本上就是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的概念。所以張部長也把促參條例直接拿出來進行修訂，我知道該條例目前還在行政院，因此也希望速度能加快，要把促參條例拿出來，思考如何才更能讓人民參與。我也看到促參司以及交通部的案件，因為您也做過交通部部長，然後再從副院長到院長，您對此也很熟悉。

民間現在有超額儲蓄的現象，目前超額儲蓄的情形，去年比前年多了 1 兆元，預估將來大概也要多出 1 兆元，所以我們原來 6 月份的評估是 15.52%，到了 8 月份的公告也還有 14.5%，百分之四到五算是很正常，10%就已經非常超過了，但我們的超額儲蓄竟可達到如此高的程度，甚至是連企業都在儲蓄，所以地方並不缺錢。我認為應該要有好的項目，對此，張部長也很支持，也願意持開放的態度讓大家去做，而金管會主委也有積極推動，同時也認為民間資金很多，包括保險業的資金至少可以在國內投入 5 兆元，我們的曾主委也是特優秀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您覺得有沒有什麼好的項目可做？那天我還問過交通部部長，因為交通部的案子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問他，您覺得有沒有什麼好的項目，可以做出一個標的性的投資，而且這項投資還是國家政策性且最好是自償性的大投資，如此大家才能有所回收？對於這部分，請問院長有沒有這樣的投資？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要談這個問題就要從台灣海島經濟這個更宏觀的角度來看。

台灣要投資，不管是民間投資，還是政府的投資，我們所創造出來的產值，是內需市場所用不掉的。基本上，可能百分之五、六十以上，甚至是 70%，我們國內產生出來的動能都是要出口的。所以如果我們將來要再增加投資，不管是政府的投資還是民間的投資，出口的暢通是一定要確保的。島內幾兆元的投資而產生出來的東西是內需用不掉的，70%以上都要出口，這是海島經濟的基本結構。當然，在某種角度上也可以說，國際間在此給台灣帶來了很高的挑戰。對於所有的出口，現在大家都在談雙邊與多邊，換言之，台灣將來如果不加入這些雙邊與多邊區域組織的話，就算國內有再大的能量，產生出來的東西出不了口，台灣的經濟還是會窒息的。也就是說，這個大情勢大家搞清楚之後，我們此刻在做的就是假設未來的出口仍然暢旺，甚至可以變得更大。在這個情況之下，台灣的產業要如何轉型以因應將來產品與服務的出口，並在國際間能有競爭力？這是目前這一刻我們要努力去做，有很多地方要調整。

像您剛才提到的大數據、開放資料的使用等，這些都是我們產業轉型中的一項刺激因素，甚至已經變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在另外一方面，將來要搭配的配套，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該如何把新的投資機會找到或創造出來，事實上這也是要從國際間的機會回過頭來看，我們在台

灣這塊土地要如何生產與提供服務，因此這就涉及到我們將來要克服困難加入對外聯繫的多邊組織或雙邊組織。此事當然會有挑戰，就像剛剛陳主委講的，我們要把握這個機會，當然這個機會回過頭來對我們本身也會有挑戰，因此又會牽涉到我們的產業轉型等問題，這就跟我剛剛所提到的，也就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部分互相聯結在一起，等到這個環節打通了，台灣幾兆資金的潛力才有發揮的空間與可能性。不然，如果將來出口方面不能確保，其中的資金大概也無法在台灣的土地上創造多少產值，基本概念大致如此。至於將來有像參加國際經貿組織這樣的挑戰，我們會平行來努力，但是眼前這刻，委員可能聽到我們常講，針對出口模式，我們在調整；對於產業轉型，我們在努力；對於投資促進，我們也在布局。

潘委員維剛：方才院長提的都非常重要，而我們當務之急真要進行長遠且整體的調整規劃。台灣畢竟是海島國家，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計有 2,300 萬人，雖然我們有刺激並鼓勵內需，但是畢竟有限。

至於公共投資方面，剛才院長說過，本席也知道，今年已有三千多億元，我們也儘量增加，可是政府部分只有一千多億元，仍要靠民間的力量。本席認為基礎建設的投資基本上能有三倍的乘數效果，所以我原來想航空站應是很好的標的，但是第三航站的預算七百多億元已編列完畢，民間大概也沒這個機會了。我又擔心如果投資興建高鐵站，要將整個圍起來，票價又不能增加，屆時可能賺不到錢，這個投資也會有壓力，不過，如果公共投資能確保應有的利潤，這個投資就可行。本席是不瞭解，但是院長很熟悉，像高鐵讓部分國內班機停飛，它實在是有效益的公共運輸工具，因此如果將高鐵作為投資標的，院長認為可以嗎？這樣能加速國內的基礎建設。

毛院長治國：以高鐵為例，目前高鐵的財務是按照政府設計的軌道在改善，我們也預期經過一年多或兩年，當其財務穩定後，再按照原來的規劃處理，即政府不需擁有那麼多股本，我們認為應該讓高鐵成為社會大眾擁有的公司，我們主張讓政府持股降到約 30%或其他，剩餘約 30%則公開上市，這可以活絡資本市場，且這也是很大的金額。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航空站，我們也有很多方式引進民間資金，真要做的话，未嘗不能將之證券化，藉以引進民間資金，將原來由民航作業基金興建的部分改由民間投資，其實長期而言，這是可以回收的。關於這些部分，我們都可以進一步鋪好路，因為民間資金有各種各樣的方式來參與投資，我也不認為一定要 PPP，譬如興建旅館，因為現今我們的觀光事業慢慢朝千萬觀光客的大國來進行，所以有很多好旅館開始來投資，而那些好旅館的投資不見得是用 BOT、PPP 的模式，而是直接投資，這就是創造他們的投資機會。這應該多管齊下。

最後，我仍然要講，除內需市場外，我們還要善用台灣的資本財，即一般民眾擁有的財富，藏富於民的財富，要讓其發揮投資價值。我們希望這種投資發生在這塊土地上，但是它產生的服務和產品一定要到國際市場，這樣才是真正將餅做大，才是真正最有效利用這些資源，不然，如同委員講的，生產再多的東西，2,300 萬人也消化不了，消化到了上限，就可能變成我們的投資也到極限。

潘委員維剛：院長講的這種概念我了解，但是我也聽過石化產業的例子，據我了解，8 月 25 日台

塑王董事長表示，將來海外投資會從以前的 20%提升到 80%。就像我剛才講的，很多政策都是兩難的，如果貨貿過了，我們希望產業好，但又好像是圖利十大家族！如果用這樣的觀點看問題，我覺得台灣真的很可憐，我們的路只會越走越小、越走越窄，沒辦法把餅做大，讓大家有更多的參與，因為很多東西必須要有製造過程，如果我們的產業都外移了，試問，我們到底要留的是什麼？我們也希望將來是以出口、外銷為主，但是我們台灣原來的兩個最大產業，一個是面板，一個是半導體，面板方面現在受到的衝擊很大，只剩下半導體，但是大陸現在有 6,000 億的半導體發展基金，所以我們是在進步，但別人的速度也很快，國際的競爭壓力也很大，就以稅率來講，我們現在的股利所得要併綜所稅，對高所得的人課 45%再加上 2%的稅率，也就是 47%，再加上營利稅兩稅合一，17%的二分之一是 8.5%，就已經是 55.5%，但外資卻只要 20%。其實在這部分，我們不僅要跟自己比較，還要跟鄰近國家比較，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我們也擔心今年課得到稅，明後年還課得到嗎？我們最大的優勢就是腦筋太靈活了，台灣人腦筋動得很快，大家不會逃稅，但是會避稅、節稅，然後就不在台灣繳稅，這樣對我們而言也是一種損失，所以這部分，是否也應該跟國際及週邊國家同步考量？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或許可以有三點向委員報告。第一，以半導體為例，目前我們還是走在很前面，應該是居世界領先地位，大概跟美國 Intel 齊頭並進，所以這一塊我們目前重點是要保全人才，不要被整批挖走，目前產創條例還在立法院審查，希望這個條例可以獲得大家共識，針對特定對象予以保護，不要讓人才整批被挖走，希望這個條例可以在立法院獲得支持並順利通過。就是要留住人才，產業才能繼續進步。

第二，我們自己在台灣的資源該如何運用？我認為有一個方式是併購，像有一家工具機的朱董事長，在全世界併購幾十家公司，他的母公司在台灣，透過併購把德國很厲害的公司都併購過來，我認為這是壯大台灣母公司的一種方式，讓它在國際市場上變得更有競爭力，我認為這個模式值得鼓勵，因為整體而言，這一家光是自己的公司就有一串價值鏈。

第三，剛才委員提到台塑的情形，據我的了解，經濟部針對石化業一直以來是有一個「高值化」政策，將石化業價值高的部分及創新的部分留在台灣，其他需要拚效率的部分，我們比較利害關係後，認為可以移轉到國外去。所以整體來講、對臺灣來講，我們的產業還是升級，還是轉型，我們整個影響力、市場的掌握也仍然沒有喪失，這些模式用到的也是臺灣本身的資源。

潘委員維剛：基本上，我們期盼石化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政策，方才你有提及高質化，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政策，現在已經有循環工業區的概念，接下來就是要兼顧環保與經濟成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有這樣的方向。方才你也特別提及產創條例的部分，本席希望大家不分黨派一起來支持這部分，這部分非常關鍵，因為不能修在我們的稅法裡面，一定要從產創來做，所以產創條例修正案的通過與否非常關鍵，本席認為大家應該不分黨派一起來支持這部分。

另外，大陸福建自貿經區現在是三證一號改為一證一號，所謂的 25 號公報，稅制也是繼續獎勵，所以這是一個高度競爭、大家在比較、競爭的時候，本席認為一切都要簡化，讓人民有更

好的投資環境，我們也期盼大家一起來支持服貿、貨貿，貨貿是什麼？零關稅！所有人民要知道為什麼我們要加入國際組織，因為所有稅賦是逐年減少，最後可能變成零，如果我們沒有加入國際組織，我們自己再好、每天爭了半天，最後什麼都是枉然，這個部分也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還有對於自由貿易區，當然要放寬嘛！要不然人家怎麼來呢？怎麼能有更大的競爭力？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共識，我覺得我們整個國家發展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現在這些行政院已經提出來了，不過，關於兩岸人民監督條例，如果是用兩國去思考，那就什麼都不要談了，而且現在也不去審，這也是立法院要對人民負責的，對於這部分，也希望大家能不分黨派共同來面對，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7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做得滿辛苦也滿認真的，想法很多，以前大家認為你是點子王，可是媒體老是非常負面的看待你，而且有消遣的味道，像看守內閣、五日京兆等，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你能不能說：「我不是看守的，我是有企圖心的，而我推的東西也會讓人驚豔。」請問有沒有這種東西？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民黨執政這幾年來，事實上有很多很好的政策，很多政策也都有相當好的績效，但是也有些地方做得不夠，在我接手之後，對於那些好的政策、應該要延續的，我們會繼續加以強化、繼續努力，至於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想辦法來補足，所以我在一上任的時候就特別提出來，我們是針對族群，簡化來講，對於年輕人，希望幫他們找出路，對於老年人，希望能夠找依靠……

賴委員士葆：你上任快一年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

賴委員士葆：講一項你最自豪的政策好了。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有提到，對青年、老年、企業及弱勢團體等，我至少都可以各提出一項，像青年的部分，我們用非常高的效率，創造出一個創新、創業的生態環境，就是從法律開始一路下來。

賴委員士葆：創造好的創業條件？

毛院長治國：對。重點在於生態環境，我認為這一塊已經在發酵，雖然對青年這一塊投入的時間不多，但相關的同仁都很努力；老年的部分，非常謝謝立法院通過長照服務法，很快的，我們也提出了長照保險法草案，希望能讓整個制度建立起來，此外，我們也提出高齡社會白皮書，這不光是對失能、失智這一塊有了安排，對於健康、亞健康這一塊，我們也勾勒出一套完整的藍圖。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一個很熱門的議題，其實我在委員會也提了好幾次，就是住院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而今天的晚報也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其實你可以去查一下立法院公報，我對這個議題可說是長期以來都非常的關心，其實現在很多行業都有納入勞基法，包括護理師等，唯獨就是醫

生沒有辦法納入勞基法，這對醫師、住院醫師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據說你們有提到一個所謂的 8 年，請問這是如何計算出來的？為何不是 6 年、10 年或是更短？其實很多醫生、組織都認為 8 年的時間太長了，讓人感覺這只是在呼攏，所以可否說明一下？

毛院長治國：本人請蔣部長代為答復。

蔣部長丙煌：關於今天晚報的這項訊息，其實衛福部和勞動部都還在研議當中，目前尚未定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時間會更短、更長還是根本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8 年是有在討論的選項之一，但這是媒體的報導，目前尚未定案。

賴委員士葆：8 年的話，好歹可以盼得到，但會不會連 8 年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整個案子都還在討論，尚未定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 8 年是錯誤的訊息？

蔣部長丙煌：其實只是討論中的一個選項而已。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就是目前勞動部和衛福部討論的版本之一。

賴委員士葆：是其中一個答案？

陳部長雄文：對，是其中一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而且是 most likely 的？

陳部長雄文：這還要考量醫學生的訓練及醫師的需求量，包括這 8 年間供給、需求是否可以吻合等等。

賴委員士葆：還有，媒體說若納入勞基法，則很多家醫院都會倒掉，有這麼嚴重嗎？

蔣部長丙煌：目前每年約畢業 1,300 多位醫師，而醫師的訓練時間需要非常的長，以住院醫師來說，一方面是醫院的人力，另一方面他是處於學習當中的身分，換言之，他們對醫院人力也算是貢獻非常多，如果貿然……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本席記得毛院長有提過可以採取一些措施，讓這些底層的醫師的福利可以再增加，讓他們願意留下來，不要讓所謂五大皆空的問題繼續惡化，關於這部分，請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確實整個醫療系統的問題是很複雜的，除了醫院、醫藥，還有醫療人員這一塊，相對來說，我們中華民國有最好的健保系統，但是我們健保系統中的醫師、醫護人員的待遇，相對於國際來說是偏低的，雖然跟其他行業相較是比較高的……

賴委員士葆：雖然待遇不低，但工時很長。

毛院長治國：所以目前遭遇的一個挑戰，就是待遇上相對於國際來說是偏低的，這樣一來，人家很容易挖我們的角，人家如果要挖我們這個非常高素質的醫師，訓練很好，經驗也好，很容易就提高個 3 倍、5 倍待遇就把我們挖走了，所幸我們有相當多的醫師對這塊土地的認同感很高，但是我們不能只靠這個，所以我再三跟蔣部長講提高醫師給付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盡快來做，所以在這次調整門檻時，我特別要求蔣部長我們同步平行的，他們現在最多……

賴委員士葆：住院醫師加多少？每個人加 1 萬，還是加 2 萬？

毛院長治國：我說拿出 50 億來……

賴委員士葆：這樣住院醫師可以加多少？

蔣部長丙煌：關於住院醫師，我們本來就有一些計畫，目前是一個月多 1 萬。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再往上加？

毛院長治國：以前是只針對 5 大皆空才加，現在這次我們希望普遍的……

賴委員士葆：住院醫師全部加？

毛院長治國：包括醫療人員，醫護人員都在內。我覺得就眼前來講，是我要求衛福部的一項重點。

賴委員士葆：拿 50 億出來，針對基層的醫護人員來加，以留住他們？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士葆：請蔣部長、陳部長回答我，你們是否一直努力想要讓醫生納入勞基法？Yes or No？

這項方向應該是確定的。

蔣部長丙煌：我們一直在討論是責任制還是工時制的問題，關於這方面，各界有不同看法，不過降低住院醫師的工時，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從 88、78 到 68，我們想把工時逐年下降，目前已納入醫院評鑑的範疇。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這次衛福部所做的第三件事情是修改醫療法，醫療法多少也跟這部分有些關係。

賴委員士葆：來不及，可能已經緩不濟急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送到立法院來希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士葆：請教陳部長，你是否樂見台灣所有的受薪階級，包括醫生、醫護人員通通納入勞基法？

陳部長雄文：勞基法的精神當然是如此，但是每個行業都有其特性。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納入勞基法的行業，有哪幾個？

陳部長雄文：現在將近還有 40 個業別。

毛院長治國：在此要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就是勞基法當然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根本大法，但是今天勞基法主要的設計背景是工廠、製造業，所以在服務業的利用上就往往需要例外，因此現在為了服務業的適用，我們都引用第八十四條作為例外，所以最近許多商業、服務業都在提，有無可能另外制定一部以服務業為主的勞基法 2，亦即在今天這部勞基法中增加專章，而不要只有一條，以作為例外處理。關於這部分，我也要求勞動部著手研議，這部分如果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想法的話，我認為屆時要納入醫療系統，將會比較放心。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再者，院長有否使用智慧型手機？

毛院長治國：有。

賴委員士葆：是否常常感覺電不夠用，需要常常充電？

毛院長治國：是需要常常充電。

賴委員士葆：你車上有無汽充？

毛院長治國：我沒在車上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了解年輕人的辛苦，我們的手機數量超過 1600 萬支，其中超過八成是智慧型手機，外出幾乎是必帶手機，但是常面臨手機沒電，怎麼辦的窘境，因此本席提議一個方案，你看看是否可行？在所有公共場所、公家機關，例如戶政事務所、郵局、銀行等公共場所，只要市政府部門管得到的，一聲令下，統統請他們設置一個手機充電站，這沒有多少錢，像機場那樣，讓大家充電，幫助年輕人，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可以儘快去研議這件事情，看看在推動上有哪些問題需要克服，我們會趕快克服。

賴委員士葆：沒有問題，你可以問一下張副院長，只是他不能上台答復而已，這麼簡單的事情，就設置一個充電站而已，用電很少啊！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這個惠而不費，我會找同仁來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個花的錢很少，但老百姓很有感！

毛院長治國：我會找同仁來瞭解一下，因為很多時候充電的線還不太一樣，所以……

賴委員士葆：都一樣啊！

毛院長治國：委員這個點子很好，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是你，馬上就答應了，回去馬上下令去做。

毛院長治國：是，我想這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可以馬上做嗎？

毛院長治國：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可以做啦，這不會花多少錢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看 iTaiwan 散布到哪裡，我們想辦法……

賴委員士葆：iTaiwan 充電站，學校、所有的公共場所，只要行政體系管得到的地方，就放一座充電站給民眾使用。

毛院長治國：我會請張副院長來研究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小的事情！張副院長能不能舉手表示贊成？他比出 OK 的手勢了，這是很小的事情，我是小小的提醒，而老百姓會因此有感。

毛院長治國：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同樣與手機有關的，現在手機用戶在家裡可能使用 WiFi，出去外面就變成 3G、4G，當然也有 iTaiwan、Taipei Free 的 WiFi 可以使用，很多人在外面看到有免費 WiFi 就連上去了，結果糟糕了，隨便亂連就完了，資料有可能被盜取，這已經有發生過實際案例了，有人連 iTaiwan 的 WiFi 後去購物，之後資料就被盜用、盜刷，已經有這樣的案例了。根據統計，40% 的人從來不關閉 WiFi，一天中有 15% 的時間暴露在不安全的 WiFi 環境中，因為 WiFi 比較穩定，有時候看到有 free 又沒有上鎖的 WiFi 就會去連線使用，但一連線就死了，因為其中的陷阱很大，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怎麼預防？還是要去取締這些釣魚網站或是有可能這個那個的網站？

毛院長治國：我會請院裡面的資安辦公室來研究這個議題，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士葆：請張副院長好好去研究一下啦！

毛院長治國：對，這是他督導的。

賴委員士葆：也不用去研究啦，他是專家。

毛院長治國：好。

賴委員士葆：另外，外界都說兩岸的網路戰打來打去，院長知不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發現這種情況？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成立資安辦，一部分的任務也是希望避免政府網站遭遇到惡意攻擊，這個工作我們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最近歐習會之後，證實網軍確實存在，兩岸的網軍天天交戰，請問夏主委，行政部門是不是有所感覺或是已經發現到大陸的網軍每天在攻擊我們，有這樣的事情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聽到有這樣的訊息，就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大陸不承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曾經私底下對於此事表示過關切，他們當然不承認。

賴委員士葆：請問夏主委在選前有沒有可能與張志軍主任再次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也就是所謂的夏張會，因為我們的安排是明年邀請他過來。今年要見面有一個可能性，那就是 APEC 會議，因為過去二年的 APEC 會議，當我們與大陸有雙邊會面時，國台辦張主任都會去，所以我的前任也都有參加。

賴委員士葆：11 月份在菲律賓有可能與張志軍再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們安排與大陸有雙邊會面的話，有這個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在那個場合再向他提一下？我為什麼提這個題目，因為歐巴馬與席近平舉行歐習會之後，我發現到現在全世界都這樣，網軍打得很凶，我認為夏主委有責任與義務代表整個臺灣向大陸方面提出這件事，其實我們是非常重視……

夏主任委員立言：若有機會的話，有這個問題存在，我們有機會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斷地攻擊我們，這是非常不友善的行為，假如真的有，我們不瞭解，但是我想夏主委如果再跟他見面時提出這個議題是有必要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找機會再一次提出我們的關切。

賴委員士葆：請問國防部高部長，我們現在有沒有網軍？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自己的資訊部隊。

賴委員士葆：就是網軍？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稱做……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就已經有啦！

高部長廣圻：我們主要是做防禦性、防衛性的一些資訊上……

賴委員士葆：當初我們看到民進黨的蔡英文主席說如果怎樣怎樣，他要成立網軍，我心裡想你不是有了嗎？你可以正式回應一下「已經有啦」！

高部長廣圻：對，有了，國防部內在參謀總長指揮之下有一支資電部隊，在行政院內則有政策指導，國安會也有一個編組，這是行政體系部分的整體架構，我們也是其中的一環。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講，我們的網軍實力到哪裡？

高部長廣圻：起碼在國防部這部分，我們自己的防禦工作還做的滿嚴密的。

賴委員士葆：世界排名呢？

高部長廣圻：這個我們……

賴委員士葆：沒辦法排？

高部長廣圻：我們並沒有做那麼多比較，可是……

賴委員士葆：那亞洲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自己每天都有在偵測我們的網路，尤其是指揮作戰的網路，我們每天都在監測、監控。

賴委員士葆：如果比較兩岸網軍的戰力呢？如果以實體部隊來比的話呢？實體部隊雙方幾比幾？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個我們私底下找專人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你的意思就是我們的網軍也不差啦？可以這樣講吧？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一定的能耐。

賴委員士葆：有一定的防衛能力？

高部長廣圻：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我們看一下外界所關心的登革熱的問題，請問院長，原來台南市登革熱的問題，中央何時介入？成效如何？這部分我想有必要讓外界知道。

毛院長治國：登革熱算是第二類的傳染病，所謂第二類的意思就是一旦出現，基本上第一時間由地方政府處理，不像其他有些傳染病，比如狂犬病一出現，中央一定馬上要成立應變中心，這是第一點。因為是第二類傳染病，所以先由地方政府處理，中央介入這個工作的時間點是在 9 月 15 日，由張副院長領軍成立中央應變中心，我們大概花了一個禮拜盤點地方政府過去的作法、設備及整個防疫的方式，後來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接下來在第二個禮拜之後就啟動，至今已發動 4 波孳生源的清理工作，我們把環保署跟衛福部兩組力量結合在一起，同時動員國軍一起幫忙噴藥，因此從圖上可以看出病例數達到高峰之後開始走下坡往下降，從顏色上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你們正式介入是 9 月 15 日？

毛院長治國：9 月 15 日。

賴委員士葆：正式往下掉大概是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以台南來講，圖上病例數最高的時候每天有七百多例，之後病例數就一路下滑，幾乎是一直線下降，經過 4 波孳生源清理工作，現在病例數大概只有一百出頭，花了大概一個月時間將病例數從每天七百多例降到一百多，跟目前高雄每天發生的病例數已經產生交叉，可能比高雄的病例數還少一點，已經拉到這樣的水準。如果我作個歸納，像登革熱防治這樣的工作，主要的工作重點在於環保署，環保署的工作比衛福部還重，因為環境清理乾淨，沒有孳生源的話，病原就會被消滅掉，所以我們是從此處下手作為重點。當然這個工作的推動，我們也非常謝謝國軍的參與，當然我們也不能否定地方政府配合，可能地方政府過去發動清理孳生源的規

模、力道不夠，後來就由衛福部規劃制訂，我們希望它一里一里地發動清理孳生源，我們要求每一波孳生源清理工作起碼要動員約 1 萬人次的量，後來也都做到了，所以在大家互相配合之下，我們把整個登革熱的疫情做好控制，我們認為現在還要想辦法做最後收尾的工作，希望能把整個情勢控制住，我們希望高雄的病例數不要再往上攀升，也能開始往下降。最後，關於登革熱的疫情，我們認為在台灣每年都會發生，所以現在行政院也要求衛福部，因為疾病防治以衛福部為主，當然也要搭配環保署，希望把過去歷年來，無論是地方自行或中央介入後所獲得的疫情防治經驗歸納成為標準作業程序，然後最大的一個重點，就是以後每年我們一定要提早來做預防登革熱的工作，從春季就要開始做了。另外一方面，因為我們還要「與登革熱共舞」很久，所以我們需要在疾病防治、研發疫苗等各方面投入。我已經責成衛福部去做這些工作，希望在今年做了歸納以後，明年我們可以採完全不同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可不可以說登革熱的高峰已過？或是還沒有過？跟往年相比，今年有沒有特別嚴重？還是每一年都差不多就是這麼多病例？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關於登革熱的高峰，照過去的情況來看，以高雄為例，高峰還沒有過，可能要到這個月底、11 月初才會拉到高峰。

賴委員士葆：那台南過了沒有？

蔣部長丙煌：目前台南已經控制住了，所以我們認為台南已經過了，現在就是要保持這個戰果。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介入、接管台南嗎？高雄沒有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不能說是接管，我們是介入指導，由環保署來驗收他們做得是否確實。在此要強調一點，要清理孳生源有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在清理之後一定要覆蓋紗網，這樣就不會在下了一場雨之後蚊子又去產卵，魏署長跟我說這個工作已經有落實，所以清理的成果才能夠一直累積下來，把整個情勢控制住。

賴委員士葆：最後，台灣的旅遊觀光競爭力在全球排名第 32 名，在四小龍裡面是吊車尾，院長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比較不清楚這個競爭力的評比是由誰做的，我想觀光方面的評比是有很多的角度和指標，我認為我們台灣近年來有好幾個觀光方面的指標其實在世界上都名列前茅。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建宇：簡單來講，台灣的 friendly 和治安讓外國朋友非常喜歡台灣。此外，在飲食方面，在國際上也得到很多的肯定，像英國的王儲對台灣的美食也相當肯定，所以從各項的評比來看，台灣的觀光在國際上相當具有吸引力。另外，在行銷方面，其實現在我們不會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大陸這個籃子裡面，我們採多元行銷的方式來處理，所以事實上我們在世界各地做行銷，像在美國的時代廣場，也有做行銷，所以國際上對於台灣觀光給予很多肯定。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幾年觀光客成長情形如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過去七年多來，每年都增加 1 個百萬數，我們剛開始接手時是三百五十幾萬，後來第二年是四百多萬，第三年五百多萬，一直到去年變成九百多萬，所以每年就跳一個百萬，像去年來講，我們觀光客的成長甚至於是全世界第一名，這種成長不見得是自然成長

，中間也有相當多促銷的努力。

另外跟委員報告，跟觀光相關的，譬如像機場的服務，最近也有報導，我們雖然是小小一個地方……

賴委員士葆：機場人員很辛苦，機場很擠。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在全世界排第四名……

賴委員士葆：我先打岔一下，我手上的資料不是隨便寫的，這是世界經濟論壇 2015 年全球旅遊與觀光競爭力報告列出來的，這是 WEF 列出來的，也就是說，我們覺得不錯，可是別人認為還不夠。

毛院長治國：他們認為我們不夠的地方，我們繼續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不夠的地方，我找出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簽證的流程需要再簡化，第二個就是須提升電子簽證的使用率。

毛院長治國：這兩部分跟移民程序有關，現在也都在加強當中。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對於經常來台灣的旅客，我們開放 e-gate，就是快速通關，尤其是外國人的部分，下個月就會開放。

賴委員士葆：乾脆給他們多簽嘛！

陳部長威仁：是多簽沒有錯，但是他們進出關的時候就用 e-gate。

賴委員士葆：就是刷卡？

陳部長威仁：對。

賴委員士葆：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部長威仁：對於長期居住在台灣的人，老早已經開始，但是對於經常要往返台灣的人，是從 11 月開始。

賴委員士葆：11 月幾號？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 11 月初就可以開始。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 3C 王國、資訊大國，這部分應該都可以提升，除了機場受到硬體設備的限制之外，其他像移民手續的部分都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否則我們就會自己覺得很好，可是別人卻把我們評為第 32 名，雖然第 32 名看起來不錯，但是跟我們的經貿實力不能比。

毛院長治國：不夠好。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的經貿實力是第 16 名，這個卻只有第 32 名，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瞭解。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好加油。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10 月 2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詐騙集團案件量降低，但金額卻增加」，這個現象反映了什麼？近期有詐騙集團看準未成年涉案刑責較輕，在網咖招攬「詐騙車手」，他們遙控 16、17 歲的少年跟被害人面交取款，許多較年長的被害人因為看到年輕人，也信以為真，將畢生積蓄交於他們，殊不知這些年輕人只是被詐騙集團利用的一顆棋子。詐騙集團也大多數以金錢、毒品等控制年輕人，儼然是一個有規劃的組織犯罪集團，此行為不但可能使國人遭到詐騙，年輕下一代的未來也可能因此留下前科，蒙上一層陰影。

依警政署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2,446 件詐欺案，雖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比去年同期減少 2 成，表示我國防詐騙宣導有方，值得讚許，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 13,519 萬及 9,600 多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為慘重。台灣詐騙集團浮濫，抓不勝抓，甚至還「出口」至海外詐騙，成為另類「台灣奇蹟」。許多詐騙集團跑到中國大陸跨海詐騙我國人民，事後又深怕被科以重刑，期望我國將其引渡回台接受審判，簡直可惡至極。

目前我國詐騙集團猖獗之主因，是詐欺罪刑責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舉例來說，詐欺犯犯下 3 起案件，被合併判刑 9 個月，但因每案 3 個月都可易科罰金，詐欺犯「不怕關」是主因，好不容易抓到首腦卻無法予以重罰，所以詐欺犯都會認罪，裝著很有誠意的樣子要賠償被害人，但往往在繳完罰金後又重操舊業繼續行騙，且與中國大陸做比較，其詐欺刑責必須考量到被詐騙金額之多寡，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兩相比較本國詐騙刑責實屬過低，故本席建議請法務部研議修法將詐騙集團納入組織犯罪，不但刑責加重，還得強制工作 3 年，又或直接提高詐欺罪刑責，以杜絕詐騙集團之不法情事，保障我國人民財產的安全，也可以避免少年懵懂入罪。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維持現狀」，蔡英文，您做得到嗎？蔡英文每一次被問到維持現狀的時候總是閃爍其詞，今年在她久久不出現的國慶慶典上，馬總統再一次的告訴全國同胞什麼是「維持現狀」，目前維持現狀的幾個原則，第一個是臺灣共識，不統、不獨、不武。第二個是兩岸共識，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第三個是兩岸交流的原則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第四個協商原則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並且本著互動的原則是對等、尊嚴與互惠。有了維持現狀的五個原則才有我們今天的和平紅利。兩岸貿易除了在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第四季下掉外，都是持續平穩上升。另外，對於我們台灣參與國際的空間三個不可

或缺的因素，馬政府都做到了，那就是人民的期許、大陸的善意、國際的支持。早在 2012 年馬總統就提出我國要參與 TPP、RCEP，並且推動兩岸的經貿以及各項的協議，民進黨做不到的，馬政府都做到了，包括臺日漁業協議、臺日趁貿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伙伴協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提高出席 APEC 的層級。請問蔡英文，你「維持現狀」的閃爍其詞最多充其量也不過回答到維持憲政體系，請問你有維持到我們的憲政秩序嗎？讓兩岸的和平互利、互相互補增長嗎？請不要再閃爍其詞模糊焦點，請告訴我們全國同胞，「維持現狀」，蔡英文，您做得到嗎？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題目是「淺談國防自主」。最近美國宣布軍售我們 4 艘派里級軍艦，國防部也說這都是熱艦，不過我們要知道所謂熱艦是美軍汰除的二手艦，多年以來我們的軍購不等於軍售，如果我們不能夠在這方面尋求突破的話，我們永遠受制於人，所以國防自主有其重要性跟必要性。今年休會期間本席到法國考察他的航空展，我們了解法國的軍備是依據「打裝編訓」的思維配置的，他的颶風戰機將在 2025 年取代現在的幻象 2000，他們三軍的裝備都要同時更新，他做到了！他做到了自給自足，他也有很好的產銷平台，而這些都值得我們借鏡。反觀我們，我們應該如何去做？首先我們考慮到戰力，所謂戰力就是人員、裝備、訓練。一流的人員、一流的裝備、堅實的訓練才能夠打造出我們堅強的戰力，而其中又以裝備為核心，如果沒有，我們再多的國防投資都是浪費。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以「打裝編訓」的思維，未來臺灣的防衛作戰要如何打，如何打勝仗？我們到底需要何種裝備，而這些裝備能不能由我們自製，或者外購可以獲得，這都是我們的重要選項。

其次，國防自主有兩個主要的支柱，一個是作戰的需求，另一個是專業的需求，二者要並行不悖。如果我們依作戰需求來做，而缺乏扎根的作為，則所有關鍵零組件將永遠長期受制於人，所以我們的人員和財力要支持專業需求。

最後，我們應該強調發揮創意，選取多贏，我們要選擇關鍵的武器，傾全國之力努力，否則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呼籲，請政府正視台灣加入 TPP 的挑戰，請正視台灣加入 TPP 的挑戰。關於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上個月有 12 個國家已達成共識，預計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正式起步。這個起步讓我們憂心忡忡，亦即如果他們在第二次談判完成實踐，那麼台灣的未來究竟該如何？我們中小型產業的勞動力占將近 7 成人力，若我們的零組件單項項目沒有加入 TPP 跨域經濟整合的範圍內，那麼未來我們的關稅和就業人力勢必會達到最高峰的低谷點，因此很多團體已預估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正式開始無薪假，勞動部亦已籌備 200 億元的準備金。政府只籌備 200 億元的準備金，所以本席仍舊要堅決要求行政院必須以行政院為指導中心進行跨部會的隨時監控，注意目前的情況，因為加入 TPP 對台灣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產業指標。

再者，我們歡喜於上星期陳保基主委在經濟委員會已正式說明，凡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

我們絕對禁止進口。本席相信這個論述可以讓全國民眾均能在食品安全方面得到基本保障，因此本席要再次要求政府必須重視台灣加入 TPP 的挑戰，因為台灣產業的基礎面在所有中小企業，我們一定要全力維護中小企業的權利和產值，才能達到就業率的保障及人民的好生活。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要對台灣有信心，要共同來投資台灣，支持現在的政府，支持自己的未來，我們也希望建構出具建設性且可長可久永續的國家環境。

首先，關於調降健保補充保費一事，毛院長已做出非常快速具體的回應，但是我們仍要思考補充保費的 2% 部分。我們現今想要留住人才，但是目前又有富人稅，亦即在 40% 的級距加 5%，而 45% 的級距再加 2%，就是 47%。也就是年收入上千萬的人要課 47% 的稅，其中包含股利所得，如此等於一次增加 7% 的稅，這樣我們如何讓人才留在台灣。我們期盼股利所得應該比照外資，像現在香港、新加坡都是零稅率，大陸則是從 20% 降為 10%，且是分離課稅，而我們現在是併綜所稅，大陸目前還規定，只要持有一年以上的部分現也是零稅率。如今是一個比較、競爭的環境，本席期盼行政院團隊能思考是否將股利所得比照外資分離課稅，且以 20% 的稅率處理，就是以和外資同樣的概念處理，這樣對台灣的投資環境及永續成長應該是有幫助的。

其次，本席要回應陳鎮湘委員，繼續支持他的論點。關於國防自主，我們除要有作需外，也要有專需，要整個國防能自主。我們看到現在購買的國防武器都是二手的東西，雖然二手的東西不見得不好，但是我們的持續力何在？還有，紀德艦只有蘇澳能停靠，所有維修竟然是進入商港維修，這樣對我們的國防有整體效益嗎？請大家一起思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科技發展的目的，在於減輕人類在地球生存的艱辛。數千年以來人類科技文明跳躍式的向上發展，科學研究成果的突破精進，讓我們開始思考人類與自然界的互動關係。

日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整合轄下六大中心，於南投縣名竹大橋安裝世界首創「斷橋預警~雲端防災互聯網」，可在斷橋前 6 小時提出警訊，作為洪汛時封橋決策的依據，也提供平日監控管制參考，降低因斷橋可能帶來的災難。在全球氣候異常的影響下，極端降雨的現象明顯加劇，我國河道短且高度驟降，以臺灣現有大小 2 萬座的橋梁結構及地理位置，要頻繁的面對颱風或豪雨過後強烈冲刷力道的挑戰，複合型的災難是可以被預知的。

愛因斯坦曾說：「科學的不朽榮譽，在於它通過對人類心靈的作用，克服了人們面對自我在自然界生存的不安全感。」生命讓科學研究有了目標，而科學照亮了生命的道路。國家實驗研究院成功將研究成果轉銜應用，讓國人在面對大自然環境中，理解臺灣在過去所經歷過的威脅，並從理解中共同面對未來的考驗。國研院的這項專利成就就被國際譽為「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發」，目前也已申請日本、美國、中國大陸等國專利，這份科技榮耀的成果除了協助我國建立防災體制的精進外，更為臺灣開發了每年 200 億美元的潛在商機。

科技的目的是在於滿足人類需求知識的總和，而科技的成就是全人類共有的資產，本席期望科技部繼續推動產官學研各方的合作，激發我國科技新能量，為人類福祉提供更多服務，因為學

術實踐於科技、應用於生活，提升人們生活、生命品質，這是臺灣邁向永續發展最有力的利基。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攸關全國五百多萬收視戶權益的廣電三法，立法院王院長已於 10 月 5 日召集第一次協商，預計在 10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協商，台聯黨團在此誠摯的呼籲各黨，應該以全民利益為優先考量，摒除各黨、各財團的利益考量。我們都知道，攸關全國許多民眾收視權益的廣電三法已經在立法院躺了 3 年，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通過，基於屆期不連續的原則，廣電三法可能就要歸零了，若歸零之後，何時才能再把廣電三法通過，那真的是遙遙無期！

我們也知道，在這段時間當中，各黨甚至是業者可能會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或是對廣電三法的修改方向、內容仍然認為有一些需要修改的地方，但是我們認為任何的修改內容或理由都不應該延宕、延遲審查進度，尤其王院長已經指示，若各黨或各業者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在 10 月 20 日以前正式提出，我們會併入協商來逐項檢討，有共識的部分就照共識通過，如果沒有共識就採取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我們認為在這一屆立委任期內如期通過廣電三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應該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來拖延或杯葛它。

事實上，收看電視已經是現代一般庶民、國民的基本休閒方式，也是屬於民生必須的活動之一。全民都在看，全民也會監督立法院各黨、各位委員對於廣電三法的態度或立場。10 月 20 日已經快到了，若大家真的有意見，務必如期提出，大家共同努力在這個會期迅速通過這個影響重大、深遠、人民有感的法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近七千多位的僑胞們紛紛返台慶祝國慶，僑胞們的愛國之心非常值得肯定，而僑委會的辛勞也是值得嘉獎。感謝僑委會多年來一直在政府和僑胞之間擔任橋梁的工作，增加僑胞的凝聚力、向心力，永遠支持中華民國、永遠關心台灣。

今年的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更展現了僑委會的功能，今年以歷史及傳承作為大會的主軸。從八年抗戰、日據時代到光復台灣，從十大建設經濟起飛到台灣今天的成就，讓年輕一代了解到上一代的筆路藍縷，可說是無中生有，這一代才享受繁榮的果實，所以希望年輕一代能夠繼續發揮這種精神，為台灣的前途努力，這是今年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最主要的宗旨，也非常成功。

全球各地的僑胞們為了紀念抗戰勝利和雙十國慶，從今年二、三月開始一直到最近也展開了近兩百場的活動，有好幾十萬人參加，不只是僑胞，主流社會的友我人士也共襄盛舉，所以縱然在海外也心繫中華民國、心繫台灣。

今年的國慶特別熱鬧，以往從來不參加國慶的也來了，中華民國對他們來說開始有了意義嗎？不知道是他們的理念改變了，還是他們的黨綱已經改了？本席想了半天才發覺是選舉到了！當然，中華民國開始被歌頌，我們很感動，當然也很歡迎大家都能參與，本席希望中華民國國慶可以在台灣舉辦很多很多年。

本席也非常重視制度，也尊重在這個制度下所決定的一些事情，但事情的決定必須要有公平正義、有原則、有尊嚴，讓大家都能夠服從這個制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團結，不要玉石俱焚，要真正的捍衛中華民國，不要像在野黨一樣，把中華民國當作衣服，需要的時候才穿上，不需要的时候就把它脫掉。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史以來最弱勢的中國國民黨總統參選人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這幾個月下來拋磚引玉，可惜玉一直在盤算打量，不肯下海，洪秀柱副院長這幾個月以來過於孤單、非常堅持，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這位政治精算師，算盤打得太久太精，也把中國國民黨總統、立委選情，快玩掉大半江山。

八仙塵爆的傷者還在復健康復中掙扎，身為新北市市長的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卻好像準備要請假參選總統，置新北市市民權益而不顧。似乎把自己的政治前途 2016 參選獲勝無望，黨內如何排擠其他可能在 2020 年的競爭者等，這些事情都比新北市選民給他的託付來的更重要。歹戲拖棚的中國國民黨總統參選爛戲，是應該要告一段落了，朱立倫如果真的要換柱參選 2016 總統，更不能請假參選，而是應該請辭新北市市長，讓新北市市民可以重新選擇一個新的、對市政有心的市長，不管是接下他八仙塵爆的爛攤子，或是粗製濫造的浮洲合宜住宅，還有新北市政的眾多問題，這些都是無法再等待 3 個月的請假時間，讓朱立倫再回身處理的。新北市市民應該對這樣不負責任的市長發出怒吼以及抗議，新北市市民更會對國民黨在新北市所有參選的立法委員投下反對票，抗議中國國民黨對選民的託付是如此忽視。

至於過去一直說要拋磚引玉的洪秀柱副院長，「玉」好像已經引出來了，您更不是「磚」，您可以好好堅守在過去哺育你的土地，不管是在新北市的新店或永和，都請你重新關注基層的發展，讓國民黨有機會再站起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不談政治，我們談談如何破除高齡的迷思以及如何善用銀髮的人力。Experience never gets old. 電影「高年級實習生」生動描述，一位 70 歲的退休高階主管重返職場，進入最夯的時裝網拍公司上班，面對一群年紀跟孩子差不多的同事，還有年輕幹練的女上司，但他貫徹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努力學習新科技，樂於分享職場經驗和人生歷練，後來反而成為公司最受歡迎的萬人迷。

在國內這樣的案例並不多，簡單來說，台灣中高齡勞動者（45—64 歲），近年來受到台灣經濟不景氣或是擔心退休金能否領到的問題，迫使他們離開職場或提早退休，這對台灣來說，是非常不利的，因為台灣人口趨近高齡化，在 2018 年台灣將正式走入中高齡社會，至 2025 年則會成為超高齡社會。

事實上，台灣人口老化快速，加上晚婚及晚生育現象十分普遍，又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受教期延長，延後就業情況大幅增加，其實鄰近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歐美國家也有碰到這樣的困境，所以他們研擬各項措施及誘因，鼓勵這些中高齡者，甚至高齡者能夠積極就業、第二次就業或是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反觀台灣對於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並無相關的鼓勵措施或是誘因

，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充分處理好人口老化將來造成的社會問題，所以希望行政團隊能夠透過多管道的方式鼓勵這些高齡人口繼續留在勞動市場，促進人力資源的活化與運用，才能讓台灣更有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衛福部正式宣布二代健保針對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租金收入，從 5,000 元的門檻提高至 2 萬元，這樣的措施可以讓 340 多萬的人民受到好處，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是在嘉惠人民，但是本席在此要質疑我們的政府，是不是一位立法委員質詢了股利所得課稅、補充保費的問題，就要引發了全面性的修正呢？而這個全面性修正的基準，你們是說考慮到了基本工資的門檻，請問，關於兼職所得，若一位沒有工作的人去兼任工作了，則他一個月要繳多少錢？你們說 2 萬元是一個門檻，但他若沒有工作，可是仍要到區公所每個月繳交 749 元，這就相當於被認定為有 3 萬 7,450 元的收入，結果今天你們把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的門檻全部提高至 2 萬元，你們也認為這是最基本工資，事實上，兼職所得並沒有其他所得，但還是要繳交 749 元，然後超過 2 萬元的话，還要再被課錢，請問這樣公平嗎？而這件事情說明了什麼？本席認為，這說明了這個政府在考慮問題的時候，只是找個藉口就將其打平了，但是那些真正應照顧到的老師、兼職老師、流浪教師或是很多被迫沒有正常工作而去兼職工作的人該怎麼辦？就我看來，二代健保根本是笑話一場，根本不應該存在，健保就是健保，每一年拿 200 多億，而你們健保的整個收入是 5,000 多億，你們為何不從正軌去做呢？如果真的沒有這個錢，你們可以進行調整，比方說從家戶所得來做或是調整保費費率等等，如果要再加收，則應全民都加收，像銷售稅、加值型營業稅的 1%就有 650 億的收入。因此，請衛福部在做事情的時候，不要一個槌子敲下去就做一個反應，而不考慮全面的思維。最後，希望未來 3 年衛福部能夠真正提出好的檢討方案。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提高照服員留職率 長照服務更有力！

根據台灣百歲人瑞老化之研究調查發現，我國約每十萬人就有十三名百歲人瑞，成長速度世界第一，且七成以上的人瑞由七十歲以上子女照顧，顯示老老照顧的問題正在發生，照護人力不足問題難以輕忽。

目前根據衛福部估計，如果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後，需補足 3 萬多名照顧服務員。今年 9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針對日本高齡化問題，指出因照護人力流動率高且無法留任，提出「照護離職零」政策。日本發展長照保險制度超過 15 年，至今還是遇到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席憂心若長照保險一旦上路，民眾卻發現無照護服務可使用，恐不利長照服務發展，解決照護人力不足問題已成為發展長期照顧必須要優先處理的議題。

然檢視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發現，現在亟需的居家照顧服務員面臨薪資及工作場所不固定、服務時段零碎、服務內容繁雜與交通安全風險等不佳的勞動條件因素，導致人力長期不足且留

職率偏低。另外，現行不論服務執行的難易度皆支付固定金額，易造成照服員較不願進行沐浴移位等難度較高的工作。因此，本席認為應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的待遇和工作型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優先從薪資制度和服務內容難易度進行調整，實施照顧員月薪制，並根據服務技術難易度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本席認為為了讓提高有限的照服員留職率，應發展「定點式」與「近便性」的服務方式，全力推廣日間照顧中心，學習日本經驗日照中心配備專業的照護輔具與提供沐浴、供餐等服務，擴大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並減輕失能者家庭購置輔具上的經濟壓力與居家照護壓力。本席強調，唯有走向一社區日照中心模式，才能兼顧照服員留任久安與長照服務社區化的目標，讓長照服務更有力！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我國各中小學的「愛心媽媽/爸爸」多由志工與家長們志願組成，長年協助校務並保護學童上下學，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將自己曝險，卻毫無保障可言，顯非公允且重創志工士氣。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各中小學的人力與資源有限，各校為照顧學童安全、提升辦學品質，乃積極協請熱心家長與志工協助各項校務。例如早期學校有導護老師制度，但隨著老師工作日益繁重，導護責任現在幾乎是落在家長與志工們身上，由渠等保護學童上下學，再如幫忙午餐配膳、協助資源回收，以及不定時動員支援各項校園活動等。顯然，愛心媽媽/爸爸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
- 二、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將自己曝險，卻毫無保障可言。目前大多數愛心媽媽/爸爸多自掏腰包，而囿於資源有限，校方就算願意提供愛心媽媽/爸爸基本裝備與安全保障實際上也無能為力。即便是資源最豐的台北市，國小導護志工有 5,888 人，但教育局全年只能擠出 354 萬元預算，平均每人每年只有 600 多元，連 1 件配有反光標誌的工作雨衣都買不起，更遑論保險及因公而致之傷殘喪撫恤。台北市如此，其他縣市又情何以堪？
- 三、教育是國之根本，中小學更是培育幼苗的重要階段。護童工作長年落在熱心家長與志工肩膀，若不檢討工作權益再多熱情都會消逝。本席認為，志工與家長們的安全保障不能忽視，爰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基地台隱藏民宅乙案引起民眾恐慌，更揭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室外基地臺天線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因此，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已屬非法。
- 二、日前中華電信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遭檢舉查獲，本案恐只是冰山一角，究竟有多少基地台隱藏民宅不得而知。更離譜的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規範基地台之法規形同虛設。監察院在民國 101 年就曾指出，從民國 95 年到 10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查獲 20 件、50 個違法基地台，開罰金額僅 1,418 萬元。7 年僅罰 20 案，如此監理令人擔心。
- 三、一方面違規基地台情事時有所聞，一方面主管機關之公正程度也令人質疑。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主任粘麗玉便批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關係甚好，根本不作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常務理事陳椒華也抨擊，政府與財團站在一起，法令不足、罰則太輕，才導致法院難以針對電磁波對人體危害做出有利判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八月失業率 3.9%，創下近十五年同期最低，但觀察其他細項指標便會發現，若干數據已有變化：其一是關廠失業人數自七月以來已連續兩個月升高，八月份升至 11.5 萬人，較六月增加了 5 千人；其二是放無薪假的人數，由 8 月 15 日 517 人增至 9 月 15 日 783 人；其三是新登記求供倍數，由 5 月 2.29 倍降至 8 月 1.93 倍。經濟數據好壞參差其間，我們對景氣的評估需詳實而周延，不應盲目悲觀或樂觀。同樣的，勞動市場失業率仍低是事實，然關廠失業人數走高、無薪休假人數增加、求供倍數下滑也是事實；勞動市場如今雖尚未轉向，但似已出現轉向的訊號，行政院應提早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八月失業率 3.9%，創下近十五年同期最低，且勞動參與率續升、就業人數續增，經季節調整後的失業率也並未升高，勞動市場看起來平靜無波，仍屬穩定。但勞動市場果真平靜嗎？並非如此。當我們觀察其他細項指標便會發現，若干數據已有

變化：其一是關廠失業人數自七月以來已連續兩個月升高，八月份升至 11.5 萬人，較六月增加了 5 千人；其二是放無薪假的人數，由 8 月 15 日 517 人增至 9 月 15 日 783 人；其三是新登記求供倍數，由 5 月 2.29 倍降至 8 月 1.93 倍。

- 二、這三項指標的變化說明，隨著出口、生產景氣走緩，勞動市場也已出現一些轉向的訊號。首先，以關廠失業這項指標為例，這是指企業因業務緊縮所資遣的人力；失業是一存量統計，關廠失業 11.5 萬人是指八月份 45.6 萬名失業者中，有 11.5 萬人是遭資遣而失業，但遭資遣的時間各有不同，有些可能調查的當月、有些是一個月前、半年前、一年前，甚至更久，關廠失業人數連續數月升高，就表示近期企業裁員、資遣的情況升溫，是研判勞動市場是否轉向的重要指標。
- 三、在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之前，雖景氣已亮出黃藍燈，但失業率尚看不出變化，以 2008 年上半年與 2007 年上半年比較，兩者的失業率剛好都是 3.86%；失業率雖看不出變化，但關廠失業人數已由 12.7 萬人升至 13.3 萬人，提前預告勞動市場的轉向。隨後在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下，台灣失業率連月飆升，於 2009 年 7 月升逾 6%，同月關廠失業人數也倍增至 35.4 萬人。
- 四、2001 年網路泡沫重創台灣經濟的情況亦復如此，關廠失業人數在前一年的連續五個月升高並於 12 月升逾十萬人，這項數據已預告了勞動市場的轉向。2001 年經濟衰退，失業率一路升高至 8 月已破 5%，關廠失業人數在同年年底已升逾 27 萬人。
- 五、其次，無薪假的人數升高，也是一項值得重視的指標。無薪假是指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人數，廠商之所以需要減少工時，自然是因手上無工可做，不得不然的權宜之計。若無薪假僅是短暫的調節，其衝擊尚不至太大，但當實施無薪假的企業逐漸增加，自然是勞動市場的警訊。以金融海嘯為例，最嚴重的時候，國內 2009 年初曾有超過 900 家業者實施無薪休假，受影響的員工人數一度高達 23.9 萬人。今年九月中旬實施無薪假的企業家數提升至 19 家，而影響的員工人數也比八月中旬多出兩百多人，從絕對人數來看，無薪假的人數還不算高。但是這個升高的趨勢卻令人擔憂，年底前如果這項數據持續升高，那就是在預告勞動市場已出現轉向了。
- 六、其三，勞動市場求供倍數也是觀察就業情勢的重要參考數據，這項數據以人力需求為分子，人力供給為分母，當數值等於一表示平均每位求職者可有一個工作機會，在每次勞動市場轉向時，這項指標都會有微妙變化。以 2010 年台灣逐漸脫離金融海嘯谷底時，求供倍數即由 2009 年的 0.82 倍回升至 1.26 倍，去年平均更達 2.0 倍，但今年以來呈持續下滑的趨勢，由最高峰的 3 月 2.39 倍降至 8 月的 1.93 倍。從絕對數字來看，求供倍數仍不算低，但從其下滑的趨勢來看，卻也令人憂心。
- 七、一般而言，失業率的變化總是落後於生產面的景氣變化，因此失業率一直被認為是反映景氣的落後指標，主因多數企業面臨不景氣時，不會立即裁員，而是以減少工時、暫緩人力招募因應，待景氣嚴冬難以承受時，才會出現大量解僱潮，失業率到此時才會大幅提高。以此而言，我們目前的失業率 3.90%仍創下近十五年同月最低，以經季節調整後的失業率

3.74%，也是今年以來最低，確實還沒有反映出口、生產的不景氣。

八、但這並非表示我們勞動市場平靜無波。近期有不少關於企業裁員的消息傳出，若干消息雖被業者發表聲明澄清，但部分卻也真有其事，例如來台五年的知名團購網站 GROUPON（酷朋）退出台灣市場，結束台灣業務，資遣逾百人。以全球景氣走緩，我國出口表現欠佳，透過產業關聯的影響，勞動市場遲早會被波及，台灣勞動市場如今雖還未達「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地步，但卻已有「西風愁起綠波間」的感覺。

九、我們今年以來的出口、生產表現，的確不如預期，但油價、電價的大幅調降，卻也造福了民眾，使得實質國民所得毛額（GNI）成長率創下近五年新高。經濟數據好壞參差其間，我們對景氣的評估需詳實而周延，不應盲目悲觀或樂觀。同樣的，勞動市場失業率仍低是事實，然關廠失業人數走高、無薪休假人數增加、求僱倍數下滑也是事實；勞動市場如今雖尚未轉向，但似已出現轉向的訊號，毛內閣應提早因應。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杜鵑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然颱風每年都有，放假、交通亂象也非第一次，中央和地方、公民營大眾運輸業，碰到強烈颱風影響重要節日交通時，不能再各吹各的調，應即時建立應變平台與聯繫機制，並視特殊狀況給予彈性，否則民怨還是會起，問題永遠不會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杜鵑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颱風打亂中秋交通疏運，海陸空交通一團亂，連要放半天或一天假，決定過程也怨聲載道，民眾團圓過節的喜悅沒有了，多了對政府應變的不滿。
- 二、颱風影響交通不是第一次，中秋節更是三大節慶之一，放假前已經預知有颱風將來襲，儘管颱風強度、路徑一直在變化，但各部門原本就該提早應變、做好跨部會協調，不是讓疏運亂象一再重演。
- 三、交通部是海陸空交通的主管機關，碰到強烈颱風來襲，又是三天連假，各單位間原本就該一起會商，討論大眾交通工具一旦停駛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建立更緊密的通報系統。
- 四、高鐵一天疏運 13 萬多人次，收假日中午過後又是北上疏運最高峰，台鐵的收假日載運量高達 74 萬人次，尤其蘇花公路大雨易塌、飛機遇強颱停飛，花東民眾往返西部幾乎只能仰賴鐵路命脈，雙鐵臨時停駛可能出現的人潮、亂象，早就可以預期。
- 五、民眾都能理解，強烈颱風來襲，火車、高鐵和飛機、船班有安全顧慮，安全才是第一要務；但政府除了要民眾忍耐、體諒，更應在節前作好充足配套計畫，儘量提早公布，提供明

確資訊與引導；尤其當交通停擺、眾多民眾回不了上班上課地時，地方政府、大學是否停班停課，企業能否給員工放假彈性，政府也要提早介入協調。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 2016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然對全台灣人而言，長期照護不應只是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責任，我們對老人的權益保障，也不應僅侷限在「濟弱扶傾」的思維，尤其在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退休後，富裕老人有更多經濟自主權時，適時透過市場化機制，讓老人們享有差異性的服務選擇，方能對老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水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 2016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本院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希望能為人口老化衍生的照顧問題，建立一套根本法案，然而此法公布以來，因不同立場讓長照法後續的執行引發各種議論，長照法母法雖然公告，兩年後應該如何實施，有必要深入研議。早期台灣老人福利法的制定，是由多位社工領域學者專家及公益團體參與制定，這些專家及公益團體對於老人照顧服務的走向，自始即界定應朝社會福利價值觀發展，拒絕讓過多市場營利單位跨入。以住宿型養護機構為例，民國 86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時，將原本民間各私立機構納入管理，修法之初，原本為避免 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要重新申請執照，因此限制每一家私立小型養護機構最高僅能達 49 床，不料美意變惡夢，這項規定反而形成民營養護機構後續發展的緊箍咒。
- 二、經過近 20 年的演變，政府對各類型長照機構的要求愈來愈高，評鑑愈來愈嚴格，各機構經營成本也面臨愈來愈嚴苛的挑戰，但是相對的，各家機構收費標準與來自政府的補助卻沒有增加。以台北市為例，自民國 85 年到 105 年之間，各類型長照機構數目萎縮為原來的一半至 110 家左右，當中原因，除了北市房舍租金逐年上漲，每家機構經營成本也漲了兩成以上。
- 三、根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榮譽理事長賴添福所做的論文指出，全台私立小型養護機構考量收費標準及人力成本後，最適當的經營規模應以每家 70 床為合理。然則政策既規定 49 床為上限，業者又如何能夠維繫生存？許多違法超收老人、工作人員證照挪借的傳聞始終不絕於縷。
- 四、歷年來民營養護機構每一次配合法令修改，都必須重新投入資金進行調整，舉例來說，目前單一養護機構每一張床位須享有 10 平方公尺空間，但長照法上路後，將要求每一張床所享空間提高到 11 平方公尺，單位面積雖僅增加 1 平方公尺，卻將讓一家 40 床的養護機構減少一成床位數至 36 床，以台北市每月每床 3 萬元的收費標準，一年將減少了 144 萬元收

入，這還未將機構重新設計裝潢、消防設置等衍生成本納入。

五、剛公布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對於住宿型養護機構的設立，要求必須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單位，僅開放企業可投入社區型及居家型長照服務，政府引導台灣長照去機構化的態度相當明顯，但是對於現有 925 家私立小型養護機構，應如何輔導轉型成社區及居家型經營者，或協助導入企業資金？至今並未看到明確的規畫。雖然去機構化是全世界養老環境的大趨勢，政府對私立養護機構的不友善，與亞洲各國比較也是首屈一指，反觀對岸的中國大陸，北京市民政局長李萬鈞日前指出，北京未來的養老機構將轉型為「小、快、靈」，在每一個街道、在老年人住家的旁邊建設小型照料中心。

六、中央方面，當局的立場是如果不「產業化」，將無法滿足巨大養老需求，因此主張要扶植養老機構由非營利轉向營利。隨著大陸愈來愈多企業投入養老服務業，預計將有更多資金跟進投入，進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養老行列。相對的，台灣的長期照護發展比大陸早了十多年，我們在長照服務業所累積的經驗及人才，也比大陸領先不止五年，但是受限於台灣長照福利化的思維限制，市場資金無法有效導入，令人擔心台灣將有許多好人才流向到大陸，總有一天將面臨人才空洞化的危機。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隨著台灣出口疲弱程度加劇，許多專家學者診斷出的病徵就愈多，諸如缺乏具有全球能見度的自有品牌、研發能量不足、產業轉型不順、紅色供應鏈崛起、未搭上雲端趨勢及新 ICT 生態體系的特快車等結構性問題。縱然一般性的產業政策已難挽回頹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僵局的戰略，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台灣出口疲弱程度加劇，許多專家學者診斷出的病徵就愈多，諸如缺乏具有全球能見度的自有品牌、研發能量不足、產業轉型不順、紅色供應鏈崛起、未搭上雲端趨勢及新 ICT 生態體系的特快車等結構性問題；但有一個影響巨大的病灶，總未被認真看待，那就是過去十年間，台灣逐漸被全球供應鏈孤立。在缺乏上下游支援及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廠商只能依靠削價競爭求生存，而長年的削價競爭，讓廠商利潤率處在低檔，也缺乏研發能力，只能愈來愈依靠價格競爭，形成惡性循環。
- 二、為何台灣會落至如此境地？主要是中國、東協等低成本的生产基地崛起，使台灣出口愈發偏重中間財。2000～2015 年台灣中間財占總出口比由 61%提高到 75%，消費財則從 12%下滑到 9%；中間財的出口重心也從「美國＋東協」，轉為「中國＋東協」。此一轉變，原本

有利於台商藉由與其建立龐大互補關係，進行全球布局，但在中國產業價值鏈快速擴展後，台灣廠商在中間財出口上，漸失主導地位，導致台商愈是強化中間財的角色，就愈難逃被壓縮的命運。

- 三、國際知名企管顧問謝祖墀於 2010 年出版的《中國策略》（The China Strategy）一書指出，1990 年代後期，中國便將其在全球產業鏈的角色從製造，延伸到行銷及物流；21 世紀前十年，又挾著生產規模及龐大市場的絕對優勢，再納入採購及服務的角色。此時，中國廠商的議價能力大幅提升，導致輸往中國的中間財廠商開始被迫面對長期性的削價競爭，但這時期的中國與台灣貿易互補性仍高，台商縱使無法取得價格優勢，卻能因出口數量大幅增加而受惠。問題是自 2011 年起，中國科研能量的成果漸受重視，且逐步朝更上游的產品研發階段邁進，使其產業鏈展開一場新的質變。如此一來，過去台灣出口產業所依靠的技術優勢快速消失。中國技術之所以能快速發展，雖是國家大力培育所致，但其能夠突飛猛進，實則與跨國公司的助拳有關。
- 四、根據美商韜睿惠悅（Towers Watson）亞洲總部調查指出，全球有 50% 的跨國企業願將亞洲總部設在中國及香港，只有 9% 願意在包含台灣在內的其他國家落腳，顯見台灣並非跨國公司區域營運中心的首選。同時，這些跨國公司對投資台灣亦興趣缺缺，2000～2013 年跨國公司對中國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占其出口比達 10%，遠高於台灣的 2%。於是，台灣既無跨國公司營運總部，也沒直接投資，在全球供應鏈中居於弱勢地位，也就不算意外。
- 五、相對的，當中國獲得這些跨國公司青睞後，不但強化其競爭優勢，更挾其可觀的市場規模，吸引跨國公司將其技術輸往中國。佐利（D.Jolly）等人在最新一期的《策略與商業》（strategy + business）中指出，過去十年跨國公司在中國研發中心的角色出現兩次質變，其早年在中國的研發中心著重降低生產成本的成本驅動模式，之後轉為開發中國內需的市場驅動，近期跨國公司愈來愈看重中國的研發能量，逐漸將最新的技術研發整合在中國的研發中心，進而轉往知識驅動模式。而當中國在自助與人助下，快速掌握最新的生產技術後，台灣的技術優勢怎能不拱手讓出。
- 六、由此可知，在中國產業價值鏈更臻完整且研發能力提升後，一方面讓中國中間財進口商的議價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又弱化中國與台灣間的產業互補角色；再加上台灣未獲跨國公司投資，更進一步衝擊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逐漸走到被孤立的險境，導致今日進退失據的局面。事已至此，一般性的產業政策已難挽回頹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僵局的戰略，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亞洲開發銀行日前公布亞洲經濟展望報告，警告台灣前八個月已陷入通貨緊縮。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對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應有一定的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亞洲開發銀行日前公布亞洲經濟展望報告，警告台灣前八個月已陷入通貨緊縮。亞銀的警告有其依據，通縮比通膨還要嚴重，而且相當難解。影響今年台灣物價低盪因素殊多，央行總裁彭淮南雖對亞銀這項警告「深感遺憾」，昨天央行理監事會議卻調降利率，顯示調整貨幣政已成必要舉措。
- 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台灣今年一至八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全為負值，平均值為負百分之零點六二，此即亞銀警告台灣已陷入通縮的依據。此外，在亞銀展望報告與台灣「同榜登科」的國家還包括泰國和新加坡，亞銀預估泰國今年全年 CPI 成長率為負百分之零點七，新加坡則為負零點二。
- 三、事實上，日本自今年第二季起 CPI 年增率也一路下滑，七月份僅百分之零點二；大陸今年 CPI 年增率也低度成長，前八月平均值百分之一點三。南韓方面，今年一至八月 CPI 年增率最高值落在一月份，為百分之零點八，前八月平均值亦僅百分之零點六。
- 四、通貨緊縮成因很多，其影響被許多經濟學者視為洪水猛獸。簡言之，通縮表現的特徵為物價下跌，物價下跌原因之一在於消費動力不足；一旦消費動力縮減，製造商可能調降售價刺激消費，也可能縮減產量或產能。因此，通縮後遺症之一是製造商進行裁員。裁員之後，社會消費力再度萎縮，從而形成惡性循環。
- 五、一九二九年美國爆發經濟大蕭條，社會消費力驟減。經濟學巨擘凱因斯的處方是增加政府支出創造就業機會，民眾口袋有錢就可刺激消費。經濟學界將凱因斯處方形容為「掘地理論」：政府花錢僱工挖掘一條溝渠，這批工人領到錢之後就有能力消費；接著，政府再僱工將溝渠填平，這批工人領到錢後又有能力消費。如此循環下去，大家都有錢消費，解決了通縮的問題。
- 六、除了財政手段之外，也可透過貨幣政策為通縮尋求解套。經濟學家費雪認為，發生通縮的原因與貨幣政策緊縮有關。其意大致為，一旦中央銀行緊縮銀根，即增加企業的資金成本，長此以往，就會抑制投資與生產，從而降低僱用員工，進一步導致社會消費力減弱。因此，解決之道在於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引導資金流入投資與生產領域，擴大社會就業機會。
- 七、回頭觀察今年台灣的消費情勢。今年以來國際油價持續走低，剔除波動幅度較大的能源類與食物類之後的核心物價指數，今年前八月台灣 CPI 年增率均為正值，此即彭淮南對亞銀的警告表示「深感遺憾」的道理所在。其次，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今年前七月台灣名目薪資與實質薪資均創歷年同期最高，消費能力尚不致大幅滑落，卻不能反應在市場景氣上。
- 八、通縮疑慮是景氣的表徵。美國聯準會日前宣布暫不升息，反而增加我央行降息壓力。央行理監事會議日前無預警的調降利率半碼，重貼現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〇、擔保放款融通利

率百分之二點一二五、短期融通利率百分之四，終止十六季連凍。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對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應有一定的助益。

(八) 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今年 6 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才被民眾檢舉負責維護管理的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遊客因此無法使用觀景台。近期又被發現包商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非常不合理。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去年七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 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食安問題連環爆，黑心廠商滿天飛，今日又發生周刊報導，高屏地區的團膳、便當店以及近百所學校營養午餐現煮的白飯，為求方便，都委託工廠供應，工廠為了防腐，竟添加化學藥劑「VN-103」與「VN-151」煮飯，長期食用可能會導致肝、腎系統損壞、甚至致癌。爰此，為避免學童健康受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全面清查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定是否有危害人體及全面清查是否也有其他米飯供應業者也有添加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週刊報導，高屏地區的團膳、便當店以及近百所學校營養午餐現煮的白飯，為求方便，都委託工廠供應，米食工廠為了防腐，竟添加化學藥劑「VN-103」反丁烯二酸與「VN-151」反丁烯二酸一納煮飯，長期食用可能會導致肝、腎系統損壞、甚至致癌。而這些加藥白米飯竟然是高雄、屏東縣近百所學校、1 萬 5000 名學生的營養午餐主食。
- 二、長庚毒物科主任顏宗海表示，通常這些添加物只用在食品加工中，怎麼能用在營養午餐的白飯中，如果國小學童每天都吃這種加藥米飯，會嚴重傷害肝、腎功能，因為國外的臨床動物實驗中，給老鼠每日服用反丁烯二酸一納之後，會產生腎毒性，造成腎衰竭死亡。
- 三、本席要求，為避免學童健康受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全面清查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定是否有危害人體及全面清查是否也有其他米飯供應業者也有添加劑。

(十) 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我國今年進出口急速衰退，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只有 0.64%，第三季也看淡，經濟情況出現空前危機，令人憂心！爰請行政院，火速提出「大量興建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的創造內需振興經濟方案」，即付施行，以救經濟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眾所皆知，我國是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進出口是支撐經濟的命脈，多年來維持一定的成長，為台灣的經濟受到舉世的刮目相看。但是，近年來，進出口出現有史以來的重大衰退，進口方面，103 年 6 月 288.9 億美元，104 年 6 月降為 269 億美元，平均降幅 13.8%。出口方面 103 年 6 月 268 億美元，104 年 6 月降為 230.7 億美元，平均降幅 13.9%。而且今年第二季（4 到 6 月）的經濟成長只有 0.64%，預計第三季亦不樂觀。我國經濟出現新一波危機，如何克服及振興是最切要的課題。
- 二、由於國際貿易也呈現下滑，特別是所謂紅色供應鏈（中國大陸）也急速衰退，影響我國的進出口，短時間難以恢復。因此為因應此次進出口衰退危機，除了仍應努力促進對外貿易外，各界有識者都認為最切要的就是一創造內需，以振興經濟。也就是此時此刻應即推出振興國內經濟的新方案。
- 三、關於新振興經濟方案，各界都在呼籲，包括全國商業總會等工商團體及專家的共同見解，最火速、有效、又有必要的，就是下列二大項：
 - (1)立刻大量推動興建青年住宅與社會住宅十萬戶以上。
 - (2)立刻加速擴大推動都市更新及改善都市風貌。
- 四、振興內需經濟是當前最迫切必要的施政，而且不需要任何法律準備，由行政措施立即可行，可帶動經濟及振奮民心，不要空耗寶貴的施政時間。

(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教育資源長期缺乏與配置不均，經常發生老師僅任一學期便申請調任都會地區，以致偏鄉學童學習成就普遍落後。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位學童都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如何做好教育資源配置是一重大課題，不能將雞蛋全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分散風險更是一個重要觀念。
- 二、為促進偏鄉教育良好的發展，讓學童們享有正常的教育品質，如何讓偏鄉地區的教師能夠

有一個穩定性的教育環境，是項關鍵課題。

(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但國人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大半抱持著逃避的心態，以致因憂鬱症自殺案件，層出不窮。爰此，為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衛生福利部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對於憂鬱症雖有良好的治療，但因患者多會合理化自己的症狀，而未及時就醫反加重病情。
- 二、據 WHO 估計，全球憂鬱症人數有日漸增加的趨勢。預估到二〇二〇年時，憂鬱症將僅次於心臟血管疾病，成為全球疾病負擔的第二位。

(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會保險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爰此，為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應予以正視，並儘速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社會保險相關法案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而且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並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給付。
- 二、我國國民年金也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103 年共核付約 2 萬人，然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確有可商議之處。

(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社會許多不良份子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用具，已對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此，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整合並提出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般民眾除了特殊目的，原則上每戶家庭不會持有信號彈。只有船舶、航空器運輸業或從事海上、登山活動之民眾才會持有信號彈之需求。

二、信號彈依一般社會常情，發射時將產生高溫、高熱，若直接朝人體發射將造成灼傷或其他傷害等情事。例如：民國 102 年、民國 103 年、民國 104 年均有破獲持信號彈作為犯罪工具之刑事案件。

（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自京都議定書規範工業化國家之溫室氣體排放以來，京都談判已進展至納入全球締約方之新氣候協議，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各國於今（104）年 11 月 30 日止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以作為年底巴黎協議之基礎。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包括瑞士、歐盟、挪威、墨西哥、美國、加彭、俄羅斯、列支敦斯登、安道爾等計 37 個締約方已正式遞交其 INDC，陸續提出該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最新發布資訊，近年來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雖於短期內曾有下降走向，但隨著經濟復甦後，預計仍有持續增長之可能，如何因應全球最新氣候變遷發展並採取相關行動，將是我國重要課題，目前世界各國最新的觀念是要明訂減碳目標與期程，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明確規劃相關產業減碳時程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應對明確訂定產業減碳時程及相關配討基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際關係處境特殊，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亦無法實際參與公約相關法制作業及所提供之減量彈性機制，諸如清潔發展機制。但我國仍主動配合公約發展及要求，於 99 年提出國家適當減緩行動，但據統計，全球每人每年平均排碳量約 4.38 噸，台灣每人每年則高達 10.89 噸，位居世界第 17 位，顯見台灣對於節能減碳仍有進步空間。目前儘管台灣並非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暨 1997 年京都議定書簽署國家，不過台灣身處國際社會，以目前國內的排碳數量表現加以觀察，未來若未積極配合減碳排放綠色行動，加速廠商改善汙染設備。若再以「增加廠商負擔」思維做為理由加以延宕，而非藉此機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屆時恐遭到國際社會譴責懲罰與多項制裁。
- 二、台大法律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員林春元表示，溫減法應是屬於管制型的法律，但行政院版的溫減法只像分工表，並沒有將實質「多少年，要減量多少碳排放的目標」納入法規中。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王塗發則說，制定溫減法的目標就是要將排放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外部成本「內部化」，藉由提高污染所付出的成本，達到減量目標，但碳的交易價格是由市場決定，從經濟面來談，無法確保成本會上漲多少；另外，碳排放後要如何查核，在執行上也會有困難。

三、針對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的環保議題，過去政府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以及「能源稅條例（草案）」（簡稱能源四法），即希望能夠透過行政管制和價格機能來改變能源使用結構以解決環境保護及能源供給安全等問題。但目前國內外的環保團體與學者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議題已經有更更新的觀念，由於國外經驗顯示碳交易法可能成為污染者脫罪的法源依據，破壞環境者只要付出輕微的代價購買環境贖罪券，所以目前最新的觀念是要明訂減碳目標與期程，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明確規劃相關產業減碳時程以及相關配套機制。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8 病毒自二〇一四年元月十六日在韓國野鳥與鴨場現蹤後，迄今此亞型病毒已席捲亞歐美三大洲的十二國；另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2 病毒也已在全球四國流行，且自三月在美國中西部火雞與蛋雞禽場造成嚴重流行，換言之，此新型 H5 病毒已在禽類邁入「全球流行」階段。台灣南北間距短，萬一野鳥入台而成漏網之魚，疫情很快能遍及全台，極易波及南部養禽大縣，而難以早期預警！建請行政院提早推動防疫系統作為，降低對國民健康潛在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流行病學分析去年至今年的 H5N8 與 H5N2 病毒流行，發現：1.歷經去年炎夏，兩亞型新病毒並未消失，反而更為流行；2.兩新病毒較一九九七年首度在香港發現的 H5N1 不但更易在野鳥群中保存，且又能經由野鳥跨國散布；3.此兩新病毒一旦侵入禽場，尤其美國中西部多種禽類混養場若易接觸野鳥，流行速度與威力會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有些州提供火雞三明治與雞蛋已有困難。往昔已知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對陸禽的傷害相當大，且病毒在陸禽適應後，可經呼吸道傳播，不像水禽多以消化道傳播，對人潛在健康威脅提高。
- 二、建立系統化的早期預警系統，培育畜牧、獸醫與人畜共通傳染病優異年輕人才與防疫實務演練，誠為當務之急。與日、韓合作野鳥偵測，境外預警時效性更早。一旦新型 H5 病毒入台，接下來必須仰賴推動整合偵測與切實流行病學調查，一方面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另方面由流行病學角度切入降低傳播機會。新型 H5 病毒均有其流行病學重要性，須深入探究，並推動國際合作。

（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世界衛生組織自一九八九年起訂定每年的五月三十一日為「世界無菸日」，今年世衛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掌握菸品的來源，落實管理制度

，避免造成健康危害。WHO（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市面上流通的香菸，每 10 支就有 1 支是非法貿易的菸品，以去年台灣菸品總銷售量 19.68 億包來估算，國庫一年損失菸捐、菸稅、營業稅收 74 億元。目前市面上的非法菸品，包含走私真品菸、偽劣菸、白牌菸、無牌菸等，這些菸品利用合法夾帶非法的方式，在夜市、攤販、傳統市場、雜貨店等地方販售，青少年都能容易取得。檢視我國十大死因中有六項就跟菸害有關。建請行政院研議嚴格納管，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造成國民健康受到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健署統計，近年來我國吸菸人口比率逐年下降，前年 18%，去年只有 16.4%，但是完稅菸銷售數字，卻不降反升，從前年 19.22 億包，增加至去年 19.68 億包。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的「二〇一一全球菸草流行病學報告」指出；每年因菸草使用所造成的全球經濟損失高達數千億美元。每年約有六百萬人死於菸害，且大部分在是低、中所得國家，預估未來數十年，若讓此種差距進一步擴大；那麼到了二〇三〇年，每年可能將有約八百萬人死於菸草的為害，若不再有效的防治，本世紀末之前因菸害而死亡的人數將可能高達十億人。
- 三、歷年無菸日主題，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到二〇一三年總共列出了二十多個主題。其中關注範圍包含了青少年拒菸、公共場所和交通工具無菸、無菸職場、媒體與菸害防制、健康無菸影視及無菸時尚、吸菸與貧困、健康專業工作者拒菸、菸品多變的殺手、創建無菸環境、無菸青年、菸草健康警示、兩性與菸草、關注針對女性的促銷行為、履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對抗菸商干擾、禁止菸草產業廣告、促銷、及贊助，到今年的制止煙草製品的非法貿易。然而，不管主題為何，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拒菸。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國中會考英聽測驗提早收卷問題，不只一個監考老師發生錯誤，代表這不是個案，而是集體、制度上出狀況。「標準作業手冊」監考老師人手一冊，這份 SOP 今年 3 月已付印、4 月發送，4 月 30 日發現有誤，只以「公文」通知，直至 5 月 17 日上午還有考區在問英聽收卷時間，全國試委會才驚覺事態嚴重，在考試當天上午 8 時 24 分再發送簡訊「提醒」各考場，但仍有漏網之魚，造成約 3,000 名考生權益受損。試

務螺絲鬆掉，反映危機處理仍流於「公文化」、「形式化」，現在學校行政沒人想做，主任、組長年年換，這些推動試務工作的小螺絲釘，只要有一個鬆了，就容易出狀況。升高中職的基測到會考，試務主委學校每年在換，經驗傳承如何無縫接軌？建請行政院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考試，避免全國性考試制度出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聽測驗經過 102、103 年的試辦，及本年度的正式實施，總共有三種施測方式，未來不論合科合卷、合科分卷、分科分卷都產生許多問題或困難。
- 二、英聽跟學科測驗不同，成績採三等級四標示，很難採「加分」補救。教長吳思華雖裁示「從寬處理」，可能會順了姑意失嫂意，其他考生和家長會欣然接受嗎？教育部一直要把國中會考定位為「學力監測」之用，但社會各界對成績仍錙銖必較，會考本質上就是升學考試，對總成績和超額比序都有關鍵性的影響。
- 三、製卷闖場為了英聽命（組）題、錄製試題、存取 USB、製作試卷等，增加的設備設施及試務壓力，數倍於各科。而各考場原本已經不易招募監試人員，如今更難找到適任的監考老師。因為監試人員必須正確操作播放器，並排除各種異常狀況，壓力很大，怕影響考試公平性，紛婉拒監考。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外界常質疑，大學甄選入學對弱勢生不利，「個人申請」被國教家長聯盟批評為「多錢入學」，不時有人主張恢復聯考。教育部首次公布弱勢生錄取大學統計，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生比率最高的管道是繁星推薦，類似聯考的考試分發，錄取比率和個人申請差不多。家庭經濟條件與入學管道是否為正相關？目前還無定論；然而學者研究指出：資訊獲取能力才是關鍵！建請行政院對於大學多元入學的資訊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統計指出，98 至 10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錄取低收入學生比率，多呈現繁星最高、申請次之、考試分發最低的趨勢，如去年繁星推薦 3.06%、申請 2.38%，考試 2.33%。檢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錄取低收生的平均比率，同樣繁星最高，但申請、考試分發差不多，如去年頂大繁星錄取低收 1.2%，申請及考試都是 0.8%；申請扶弱措施做的好的頂大，如清大、政大，申請錄取低收生的比率都比其他兩種管道高。

二、外界不了解教育部許多補助弱勢措施，如補助學測、英聽、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費及考試分發入學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全免與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的優待，對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之優待，許多大學亦提供弱勢學生參加甄試之補助措施，如：交通大學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部分系（組）更補助低收入戶家長交通費；清華大學免除弱勢學生甄試費，並補助其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政治大學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費、交通費與住宿。

三、宜田芳華、傅祖壇（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4(1)：209-233。認為教育程度高的母親較能協助子女獲取與吸收資訊，升學資訊的判讀、統整能力是關鍵。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已提出「建構台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將設立農產品電子商務跨域整合平台、提升農業人才電子商務經營能力、營造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環境，與海外標竿電子商務平台交流與合作，強化我國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而 10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占最大宗者為中國大陸，出口值達 9 億 9 千 5 百多萬美金，占比 18.9%，大陸也於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農委會應積極利用此有利時機與環境，與大陸電子商務跨域平台合作，協助台灣農產品赴大陸行銷，以更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入大陸的步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委會目前積極推動農業電商、拓展內外銷商機，而推動策略包括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要採取不同營運模式，與海外標竿電子商務平台交流與合作，活絡農產品電子商務產地直銷模式，強化我國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而根據農委會統計，10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占最大宗者為中國大陸，出口值達 9 億 9 千 5 百多萬美金，占比 18.9%。

二、中國大陸於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選取上海、重慶、杭州等六個業務試點城市，採取快速通關優惠，農委會應利用此有利時機與環境，協助農民透過與大陸跨境電商合作，例如與阿里巴巴集團共享五億會員，每日有超過六千萬固定訪客人流之專營 B2C 之電商天貓國際等，將台灣農產品行銷至大陸，以更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入大陸的步伐。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業者陸續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在北部的金山、烏來、花東及苗栗等各地，大閘蟹繁殖場越來越多，而近來颱風風災造成不少農損，八十戶養殖戶受

損上百萬，眾多大閘蟹又隨大水沖入河川，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負起主管機關之責，對於現行大閘蟹繁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工作週期，由現行一年一次改為每三個月一次，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川裡的「落跑大閘蟹」，以有效控制大閘蟹對台灣河川生態的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業者陸續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在北部的金山、烏來、花東及苗栗等各地，大閘蟹繁殖場越來越多，而歐洲各地都傳出因引進大陸大閘蟹氾濫而大量破壞生態的消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更對此提出嚴重警告，對於與大陸東南氣候相近的台灣而言，這些引進的大閘蟹若大量侵襲河川，因其適應性高、繁殖力強，也更將破壞台灣河川原有生態。
- 二、農委會雖從 2013 年起每年皆對於大閘蟹繁殖情形進行河川監控，然近來颱風風災造成不少農損，八十戶養殖戶受損上百萬，眾多大閘蟹又隨大水沖入河川，更可能對河川造成汙染，農委會應加強監控，應將原本每年一次的監控週期，縮短為 3 個月一次，以更即時移除河川裡的「落跑大閘蟹」，有效控制大閘蟹對河川生態的影響。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台灣如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可能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台灣海鮮，屆時損失將上看 5 億 2 仟萬元，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並積極與歐盟諮商，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以化解雙方歧見，以免進一步被列為公告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之第三國名單（紅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盟自 2010 年起，針對國際未有效打擊非法漁業捕撈的國家會先發出黃牌警告，並給予時間改善，若情況依舊將會列入黑名單，祭出系列制裁。台灣的水產品有超過一半外銷，其中鮭魚更有九成出口到日本、美國等市場，歐盟雖不是台灣最主要市場，但出口到歐盟海鮮仍價值 5 億 2 仟萬臺幣。
- 二、事實上由全球超過 65 位海洋領域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團隊，在多家大型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媒體的贊助之下，於 2012 年首度於自然（NATURE）期刊發表的「全球海洋健康指數，

Ocean Health Index (OHI)」，其最新針對全球 236 個經濟海域進行綜合評分，台灣僅得 54 分，遠低於全球平均 67 分，顯示台灣漁業環境及資源的管理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並積極與歐盟諮商，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

(二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辦理相關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交通大學等均設有「土木資產」相關課程如「土木資產文化工程」及「土木資產文化研討」等，民間相關學會多年也均設有「土木歷史與文化資產論壇」。前揭皆旨在推廣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用，呼應全球保存及活化世界文化遺產之潮流，以培養文化資產相關人才。
- 二、然目前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渠、堰、水門、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應培養土木類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有關土木文化資產工程之保存，活化規劃、設計、監造及審查等之專業工作，以符合專才適用原則。

(二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認為教育部在 103 學年度編列了十五億元辦理補救教學，卻愈補愈大洞。以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成績資料庫進行台灣國中生偏遠與非偏遠地區的學業落差比對，台灣城鄉差距 2006 年是 OECD 國家的 2.6 倍、2009 年擴大為 5.1 倍、2012 年仍有 4.3 倍。再從 103 年 2 月的補救教學評量成長測驗統計來看，補救教學成效隨著年級增加而遞減，九年級學生的國語不及格率達百分之六十五，是小二生的 2.5 倍，數學不及格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只有一成學生數學能力被救起來。追根究柢，教育部對補救教學仍存不合宜之規定，例如課輔要達

到六人才可開班。但對許多偏鄉學校來說，一個年級有沒有六個人都是問題，若與其他年期共同開班課輔，彼此學習內容不同，落差過大難以共同學習。而龐大的流浪教師，卻沒人願意進入偏鄉服務。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相關課輔規定，並提高教師進入偏鄉教學之誘因，將錢花在刀口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雖然投入許多經費在補救教學上，但成效不彰，除了前述開班規定要六人以上外，教育部對補救教學最大的盲點，躍上了一學期後再做診斷，後百分之卅五學生才做補救教學，學不會的課程累積太多，學期末之後才補救就太慢了。
- 二、一直存在於社會的流浪教師問題，顯示出目前並非缺乏師資，而是缺乏動機與誘因。與其將 15 億的經費錯置資源，不如好好的設計長久的補助經費，針對課輔專款專項補助，讓更多流浪教師願意進入偏鄉服務，也可舒緩正式老師的教課壓力。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地太陽能板種電問題，認為 2013 年 10 月，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之後，短短不到兩年內，打著「農地種電」旗號的光電大棚，在中南部農業區如雨後春筍冒出。相較於現在為人詬病的豪華農舍問題，根據農業法規，在農地興建農舍除了得符合農地面積不得低於 0.25 公頃（約 756 坪）、農舍建蔽率不得超過 10%、農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坪的規定，其餘農地更必須維持農業經營使用的狀態。但與農地種電有關的法規，對於農地綠能設施完全沒有建蔽率的限制，因此在中南部農業區觸目所及的光電農業大棚，幾乎都蓋滿整塊農地。許多光電農業大棚虛應故事，只種植幾株過貓、咖啡、或擺了幾包太空包香菇。農地農用，天經地義，在農地設置太陽能板本是希望兩全其美，但許多綠能公司為了躉售電價的利潤，而對栽種敷衍了事。本席認為農委會制定相關標準時，應該更明確的定義多少透光率與溫度之下，種植何種作物，而非僅列出幾種特定作物，卻不管其生長結果，全推諉給地方政府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農委會推動的農地種電政策，立意良善，並可提供農民另外一筆收入來源，又可舒緩發電不足之壓力。但實際情況卻是，對農民來說，如果出租農地種電，以一分地規模來計算，綠能業者每年付給農民的租金行情從 2~4 萬元不等，看似不多，但是跟過去一年兩期休耕補助可領 9000 元，或是種稻一期一分地淨賺約 7000 多元、兩期 1.5 萬元相比，甚麼都不用做就可領年租金超過兩萬元，而且保證收入 20 年，出租農地種電顯然有吸引力得多。農民往往就把農地租給甚至賣給綠能業者，農地的種植因此荒廢。
- 二、綠能業者取得農地之後，根本不懂得如何種植農作物，只關注於電力躉售之後的利潤。許多光電農業大棚底下黑壓壓的一片，沒有種植任何農作物，當官員前來檢查時，虛應故事種了幾株咖啡、擺了幾包香菇、因為過貓適應黑暗所以加以種植，但完全不管該植物是否適合該透光率、溫度、濕度、及需求率。溫室栽培作物除了需要精準控制溫度及濕度加以呵護之外，更要求極佳的光照，但太陽能板卻大大影響透光率，往往遮蔽 50% 以上。農委會除了委請地方政府查核該地實際是否進行耕作之外，更應該將溫室、網室內栽種條件與作物種類詳盡規定，尤其透光率最為影響，必須詳訂標準。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市面上越南茶充斥，認為茶葉是觀光客來台必帶伴手禮，在熱銷之下經常傳出有不肖商人以越南茶、大陸茶混充謀利的消息，不僅損害台灣茶農權益，也連帶讓台灣好茶蒙上了陰影。農產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多年，台灣目前亦有許多農產品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唯茶葉更需分級、認證、產銷之農產品，卻遲遲未推動加入，本席認為台灣好茶舉世聞名，主管機關應該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台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台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雲南仿效法國紅酒，落實普洱茶的「原產地證明」等認證制度，希望進一步提升普洱茶的收藏與投資價值。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雲南省政府落實普洱茶的「茶園履歷證明」、「原產地證明」以及「生產履歷證明」制度，這將讓普洱茶的品飲與收藏價值將重新被定義。為明確定義普洱茶價，不再隨市場炒作而暴漲或崩盤，2000 年起，即由雲南省農業廳茶業辦公室主任楊善禧領軍，開始研究法國紅酒的認證制度，並仿效法國紅酒全球公認的「產

區」與「分級制度」，建立雲南普洱茶專屬的國際認證制度。

-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東方為產茶與喝茶主要區域，台灣茶更是享譽國際，但近年來越南、大陸等黑心茶充斥，衝擊消費者信心。故為了提升品質與穩定市場價值，主管機關應該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台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台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上次蘇迪勒颱風災情嚴重，造成許多地區淹水嚴重以及多處道路塌方。此次杜鵑颱風暴風圈幾乎壟罩全台，加上超級大潮之影響，全台許多地區皆面臨狂風暴雨，更甚者沿海地區可能會有海水倒灌之情形發生，低窪地區則可能有淹水之虞。同時，也有死亡受傷事件之發生，為避免發生像蘇迪勒颱風一樣之憾事，相關政府單位應該於災前做好預防措施，災後加以檢討以俾能使相關防颱措施更加完善。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屬於海島國家，又位於熱帶地區，而熱帶氣旋通常在海水溫度高的地區生成，通常在 27°C 以上。它們在海洋的東部產生，向西移動，並在移動的過程中增強。這些系統大部分在南北緯 10 至 30 度之間形成，而有 87% 在 20 度以內形成。因為科氏力給予並維持熱帶氣旋的旋轉，熱帶氣旋鮮有在科氏力最弱的南北緯五度之內生成。因此位於此地帶的台灣，常常有此種天然災害。
- 二、台灣於上次蘇迪勒颱風期間，受其影響，造成多處道路坍方，全臺停電戶數逾 400 萬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至 8 月 11 日止計有 8 人死亡，4 人失蹤，437 人受傷，農業損失逾新臺幣 22 億元。由此觀之，天然災害雖是不能阻止，但是仍可以預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提早做好相關防颱措施，減少災害。
- 三、鑒於蘇迪勒颱風之前車之鑑，此次之杜鵑颱風係一強度颱風，全台灣幾乎壟罩在杜鵑颱風的暴風圈之內，因此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未有防颱措施及災後重建之計畫，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將會對人民產生極大的不便。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於民國（以下同）82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化（aging）社會，103 年底比率已達 12%；推計 107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114 年此比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

之一員。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別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金額及比重不斷攀升，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規模 1 兆 9,346 億元為例，社會福利支出 4,412 億元，占比 22.81%居首位，其中以社會保險支出 2,971 億元，占比 67.35%最高；爰人口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經濟活動變遷，國民所得增加，衛生條件改善及飲食醫療品質提升，全球人類平均壽命逐漸延長，人口老化成為目前世界各國所面臨之重要課題，對全球經濟、社會及政治已產生重大衝擊。
- 二、因全民健康保險之普及推動發展、醫療保健及衛生環境之改善，已有效降低國人各年齡別死亡機率，使得國人壽命得以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期望生活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之歲數，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1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0.8 歲，較 92 年健康平均餘命 69.7 歲，僅提高 1.1 歲；原因為國人不健康壽命自 92 年之 7.65 年，延長為 101 年之 8.71 年，顯示近年來國人有較長之臥病失能時間，致使用健保醫療照護等資源越頻繁與重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統計推估，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比率將跨越 20%門檻，奔向超高齡社會。同時資料顯示，台灣從高齡化邁向超高齡社會之時間僅 32 年，遠比法國歷時 156 年、美國 92 年為短，甚至快於日本之 35 年，人口老化速度驚人。人口老化加速意謂著勞動人口持續減少、扶養比逐漸攀升，顯示老年福利照護之需求急遽增加，因應老年人口之社會福利支出將大幅成長。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俾建立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政府財政負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 4 件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十億分之一濃度)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嬰幼兒成長安全，除了應盡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使其他相類似產品之業者也能有所警惕，以確保我國嬰幼兒成長之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嬰幼兒係我國未來之棟樑，準此，保護嬰幼兒的身心健康便是一件重要的事。然，嬰幼兒每天使用之奶瓶竟含有雙酚 A，實令人擔憂我國之未來棟樑。雙酚 A 係屬於一種環境荷爾蒙，為很常見的毒性化學物質，作用有如雌激素。在動物實驗中此種物質會干擾內分泌、有神經毒性，可能影響嬰兒腦部發育。同時此物質具生殖毒性，恐造成不孕或流產。相關有責機關應盡速查明是否仍有其他業者之其他嬰幼兒產品含有雙酚 A，藉此保護我國嬰幼兒之身體健康。
- 二、相關有責機關應加強檢驗嬰幼兒使用之產品，增加抽驗嬰幼兒產品之次數，避免相關產品製造商再次於製作奶瓶成分中添加雙酚 A，傷害我國嬰幼兒之健康，藉此保護我國嬰幼兒之成長。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房價所得比已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3 年第 4 季 8.41，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 103 年第 4 季更高達 15.73 與 12.78，凸顯民眾購屋負擔持續加重中。為安定人民生活，解決居住問題，政府雖推行國民住宅多年，並陸續推動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政策，卻未能有效滿足民眾對住屋之需求，103 年度更發生巢運夜宿仁愛路行動，其中訴求包括停建合宜住宅及廣設社會住宅等，顯示政府歷年推動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相關政策有待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為解決民眾居住問題，歷年來陸續推動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政策。像是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供民眾申購或貸款自建、招商興建以出售為主，出租為輔之合宜住宅、推動以出租為主之社會住宅相關方案。惟，公共住宅向以出售為主，降低土地使用及調節公共住宅供需之彈性。其相關政策未能與都市發展及產業發展充分結合，無法發揮綜效。同時，社會住宅執行進度緩慢，且後續住戶管理措施未能預為規劃；輔助措施（如租屋服務平臺）媒介件數偏低，成效不彰，仍待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 二、準此，相關部門應檢討公共住宅之政策，同時再結合都市更新，促使都市得以發展新面貌。再者，宜以均衡區域發展方式檢討產業政策，以解決人口密度過高之住宅需求問題，並提供非都會區相對弱勢者就業機會。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政黨總統候選人表示若當選後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乙節，特表芻議。在商言商；全世界先進國家品牌大廠先進國家品牌，在決定生產鏈要怎麼配置

必定是根據利潤最大法則。換言之；那有利潤往那跑！本席認同在 1990 年代，東南亞、南亞和大陸可能是競爭關係，但隨著對岸經濟體的日益強大，及其「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策略，要從地理位置上把所有可能和大陸有關的供應鏈國家和地區，都藉由基本建設投資的增加，而快速地發展起來，也就是說；若一帶一路真能遂行，大陸和東南亞、南亞的經濟關係因互補而勢必更為密切，一如美國和相鄰的加拿大、墨西哥有密切的經濟關係。所以；台灣若經由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不是等於錦上添花嗎？中國大陸已經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早已與包括東協在內的多數國家簽署 FTA，台灣卻仍陷入區域經濟邊緣困境，是否應該亟思如何脫困！當出現有用意識形態的主張去麻醉人民，極可能因而誤導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時，政府難道不應即時讓民眾看清楚國際整體環境的變化與國家己身的優劣情勢，俾利企業主做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某政黨總統候選人日前宣布，若重返執政將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對東協及印度的多元夥伴關係。理論上，外交、經貿追求多元與分散，當然是正確的作法；然而，就國家整體戰略和實務看，高談新「南向」支線的開展，卻避談積重日深的「西向」主軸要如何因應調整，則顯然是避重就輕，察秋毫而不見輿薪。但就思維本質而論，新南向和舊南向其實沒有太大差別，因為都是假裝全球化地圖上沒有西邊的大陸，只有南邊的亞洲。這是一種負責任的政治態度嗎？究竟是將國家發展提升到更具競爭力？還是扼殺國家生存全民福利？
- 二、政府推動任何經濟政策，最重要的是要靠專業和理性，不能依靠意識形態。依靠意識形態來做政策最省事：不需要思考，而且決策很快，答案很現成、毫無成本。但是，政府可以依靠意識形態出一張嘴，廠商的投資如果賠錢，政府不會理賠，最後還是要廠商自行承擔後果。目前，台灣的經貿過度依賴大陸市場的現象，必須儘快設法調整矯正，以免越陷越深以致生存命脈操之於人。然而，要調整及矯治目前的偏倚，若只是天馬行空地喊出「新南向」，卻不能在外交與經貿、理想與現實、目標與手段之間妥善拿捏，進行有謀略、有步驟的落子布局，並謹慎據以執行，恐怕很難達到預期的效果。
- 三、基於國家經濟發展程度、市場規模、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差異，「南向」和「西進」應是兩條互補的路線，而不是平行或彼此替代的政策；畢竟，光靠南向，無法填補台灣經濟發展

所需的動力。再者，經貿和外交是兩個環環相扣的工作，前者靠的是勇敢開創，後者靠的謹慎從事；在南向拓展中，兩者均不可或缺。不可諱言；大陸事實已成長為世界最強經濟體其一，如果仍存有烽火或衝撞心態，在東南亞及印度勢必碰壁，因為台灣敵不過大陸的外交攻勢。一味挑起「反中」、「仇中」氛圍，才有可能在「西進」和「南向」之間取得最佳的戰略平衡，才是真正為國家前途全民福祉最正確的考量。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開學後諸多家長反應，信箱內塞滿各式補教文宣信函，甚或莫名其妙電訪，不勝其煩抱怨迭迭，籲請有關正視，中小學學生個資為何外流？並成為補教等相關業者招生、販促及「獵人頭」名單，合理懷疑是否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牟利？冀請有關當局確實瞭解，若查有不法應予嚴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迭有中小學學生家長反映，家中最近經常收到補習班招生宣傳廣告，甚至也屢屢收到相關商品業者的販促廣告文宣品，顯然因逢各中小學開學，各中小學學生個資已遭大量外流，淪為補教及相關業者販促名單，更如這些個資流入不法犯罪集團手中，後果恐怕難以想像，教育部必須繃緊神經，深入追查事因！
- 二、社會中經常出現詐騙集團利用個資資料進行犯罪之現象，尤其係利用父母對孩子疼愛關懷的特點，往往施行其詐騙慣伎，在情急不察的情況下，不少父母受騙少當，讓詐騙集團計謀得逞，被詐騙的家庭損失慘重。
- 三、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絕非偶發事件，從相關業者輕易取得眾多學生家庭個資看來，難免讓人有諸多想像空間，合理懷疑是校方內部人員在利益驅使下，將學生個資賣給相關業者非法牟利，此舉不僅玷汙學校神聖殿堂的精神與教學宗旨，更可能因任由放縱而導致多數學生或家長受害！
- 四、多年來此種現象似已成司空見慣，本席要求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應組成專案查緝小組深入徹查，揪出害群之馬，導正學校風氣，防範中小學個資外流而衍生難以收拾或想像之危害。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傳言甚囂塵上的退輔基金不保，而其中軍人退休保險更即將在 2019 年率先破產，肇致榮民人心惶恐，籲請主管機關應即公開釐清說明，以免訛言蜚語破壞社會安定和諧。另退輔會設置之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但據瞭解；退除役官兵的「失業率」似

乎也依然慘不忍睹！本席曾請教；每年官兵退（除）役實際人數，與實際輔導就業的比較為何？結果幾乎沒有績效！退輔會下設地區輔導員乙職，卻絕大多數的退（除）役官兵根本沒有聽說過？因為；自退後從來沒有一位退輔會的人員來關心過，更遑論輔導就業！目前政府亟思興建青年宅、社會宅或日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所倡議的公民住宅，其目的冀達「住者有其屋」的居住正義，而退輔會因時、空因素所致，得以擁有或管轄諸多的土地及房舍，其中有許多位處大都會以及市值數十倍翻漲的都會郊區黃金地段土地，然今卻有部分的榮民之家、職務官舍（或房舍）、土地，是閒置、諾大空間住不到一半人？或部分的住員身份不符，房舍亦多半是老舊待修，設施亦多破舊，那為何不也鼓勵土地（房舍）活化、再利用，如配合政府住屋政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目前政策鼓勵國營事業土地活化，退輔會曾因時、空因素所致，得以擁有或管轄諸多的土地及房舍，尤其其中有許多位處大都會以及市值數十倍翻漲的都會郊區黃金地段土地，這些讓人垂涎三尺的貴桑桑土地，據聞；常有些自誇與相關有力人士關係良好的土地捐客帶看，且還不時拍胸保證有辦法讓退輔會批准讓售等等，也居然有懵懂未知的民眾受騙上當，引發諸多土地買賣詐騙糾紛。
- 二、目前政府思謀興建青年宅、社會宅或日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所倡議的公民住宅，其目的都是希望能幫助社會弱勢族群、年輕朋友和無殼蝸牛族購屋，以達「住者有其屋」的居住正義，退輔會部分的榮民之家及職務官舍（或房舍）、土地，部分均是閒置？諾大的房舍有的住不到一半的人？而這些房舍多半是老舊待修，設施亦多破舊，其中部分住員身份亦已不符，若無計畫改善？應配合政府政策予以活化或再利用。
- 三、國內經濟自金融海嘯迄今未見起色，民生凋蔽百業蕭條，國人平均薪資倒退 15 年，失業率居高不下，據瞭解；退除役官兵的「失業率」似乎也同樣慘不忍睹！每年官兵退（除）役實際人數，與退輔會實際輔導就業結果不成比例，年度退除役官兵實退人員數目與實際「成功輔導就業」固然不是絕對，但退輔會設置之主要目的之一，不就是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嗎？問題在；根本沒人過問過，幾乎 80% 的退除役官兵退了 10 年，從來沒有任何退輔會的職員關切過半句，更遑論「輔導就業」，可笑的是；退輔會在各地區還編制了諸多支給輔導員！
- 四、根據審計部統計，103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潛藏負債超過 18 兆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

保勞退與國民年金都潛藏破產危機。而其中軍人退休保險部分將於 4 年後率先破產。政府已提存基金數僅 5948 億元，尚未提撥退休金約 2.77 兆元，新、舊制潛藏負債高達 8.51 兆元。勞退基金、勞保年金、郵儲基金也將陸續破產或出狀況，讓人膽戰心驚，這個國家政府究竟怎麼了！政府四大基金連環爆，不但衝擊國家財政，更將製造社會嚴重問題，引發大規模的抗爭與對立！

- 五、榮民多數對於退輔會照顧乙節，不乏抱怨批評，有的榮民認為退輔會把榮家的榮民當作次等公民，食衣住行各方面都是隨便打理，應付成習，讓榮民相當感傷與失望，這也難怪這幾年下來，不論是榮家的榮民，居住眷村的榮民，抑或是在外自理的榮民，對於執政當局的向心力愈來愈淡薄，日前退輔會主委與榮民座談過程遭錄影曝光，即為一警訊！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情況一直未見顯著復甦，且已逐步惡化為長期病徵，使既有的經濟成長模式無以為繼，深感憂心忡忡，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到今（104）年八月為止，台灣出口已經「連七黑」，而且連續三個月呈兩位數下滑，是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更嚴酷的現實是，我國是個比大多數國家更依賴出口的國家，當出口不振變成長期問題時，經濟就陷入長期貧血式成長，乃至逐漸走向衰敗，這是當前經濟發展上最大的危機。爰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揚棄改變舊的經濟思維和運作模式，進行全新的戰略部署。不應再過度依賴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而應擴大內需及在地成分；也不能再如以往般的以「代工」為最大導向，並應思考改變兩岸經濟合作的策略。政府的責任是在建立市場規則和排除不公平的競爭，該合作的就合作，該競爭的就競爭，回到單純的市場思考，這才是台灣經濟發展贏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到今（104）年八月為止，台灣出口已經「連七黑」，而且連續三個月呈兩位數下滑，是自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儘管國發會解釋是全球性現象，非台灣獨有問題，但自 2012 年以來，台灣出口競爭力衰退問題就已經浮現，而且且惡化速度不斷加快，出口連連衰退及經濟成長停滯，經濟就陷入長期貧血式成長，而台灣資源有限，依賴出口更甚其他國家，因而當出口不振成為長期問題時，就會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大的危機。
- 二、近十年大陸經濟的崛起和快速壯大，政府原冀藉力使力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活水，因而積極推動 ECFA 及兩岸服貿、貨貿等協議，致力為兩岸產業合作搭橋等，未料又因意識形態

的民粹，使諸如服貿、貨貿等協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受阻，嚴重至阻滯台灣經濟發展。而今大陸經濟不但已進入習近平所強調成長減緩的經濟「新常態」，更遇到前所未有的嚴厲挑戰：諸如房市泡沫化、龐大地方政府債務、產能過剩、人口快速老化等問題而焦頭爛額。本（104）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遽貶，更是 10 年來最大的轉折，結果引發各國貨幣競貶及全球股災，從而也為全球經濟投下新的變數。換言之；由於兩岸互動密切，大陸經濟進入全面調整的黯淡時期已無可避免，對台灣經濟衝擊也將日益擴大。

三、兩岸經貿發展從量變走向質變，大陸對台灣的競爭與威脅逐漸凌駕於合作與機會；台灣改變策略勢在必行，尤應儘快速改變舊的經濟思維和運作模式，進行全新的戰略部署。首須改變的，是高度依賴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其實；這議題在國內已有愈來愈高的共識，如果經濟發展能有更多內需及在地成分，則未來經濟成長動能就可從出口的「單引擎」變成出口加上內需的「雙引擎」，如此，因應全球經濟波動的能力就可大幅提高。

四、現在紅色供應鏈崛起，規模比台商更大，成本更低，以往台商「以大陸為工廠」，為國際品牌大廠接單代工模式，唯有轉進到「以質取勝」、靠創新研發及加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才能建立永續的競爭力。大陸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兩岸經貿又密不可分，排除大陸市場的單飛思考不切實際；但雙方經濟合作須從「政治思維」轉向「市場思維」，該合作的就合作，該競爭的就競爭，回到市場思考，台商才會更具競爭力，這也是政府和民間必須共同面對的責任。

五、台灣經濟正面臨轉捩點，既有的經濟成長模式無以為繼，進入挑戰重重的荊棘之途已是無可避免。不論從全球或兩岸經貿關係來看，大陸經濟變局都將對台灣經濟的未來發展，有著不可小覷的影響，政府雖一直強調分散市場、雞蛋不要放在一個籃子內，但市場是現實的，利之所趨必為導向，政府不能只喊口號，卻沒有任何說服企業多面向投資的誘因及理由，現行模式已嚴重衝擊台商生存發展，更考驗已行之多年的兩岸經濟合作路線。處於這國家經濟發展的十字路口，未來經濟發展策略要如何抉擇？可說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最大的考驗。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企業界大老語重心長的指出，台灣社會現在的氛圍是「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感同暮鼓晨鐘，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一般而言；民粹運動者自認為代表「人民」、「全民利益」，刻意將「人民」與精英、特權、貴族、富人隔離而製造對立，為了將對手或敵人妖魔化，動輒以煽惑性言詞博取普羅大眾的同情與跟隨，歷史上因此釀生不少悲劇，希特勒領導的納粹挑起二戰，就是一血淋淋的實例。民主之要義，在於透過理性溝通，尋求社會最大共識，進而凝聚國家的發展目標，俾利國家順利運作，

為人民創造最大福祉。但民粹和民主程序凝聚出的民意僅一牆之隔，若未慎思明辨，民粹將被誤信為民主。例如；台灣內需市場不足以支撐經濟成長動能，若以意識形態抗拒國際市場，就是不顧麵包之民粹；若僅高喊「無核家園」，卻未同步提出可行替代方案，豈不一樣猶如只顧愛情、不顧麵包之民粹？上端等企業大老，一路打拼見證了台灣華路藍縷經濟建設的辛酸、奮鬥及成長，而今會有如此無奈之語，胸中塊壘顯然積鬱已久。當今全球性競爭愈益加劇，台灣稍有遲滯即遭競爭對手迎頭趕上，現在全民好不容易所能享有的「小確幸」也將煙消雲散，政府豈能放縱民粹誤國害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知何時開始，「民粹主義」一詞已成為臺灣政治、輿論慣用的貶詞，用以「譴責」某些團體或個人藉由群眾運動以達到與法令抗衡的目的。如果說人民聚眾與法令抗衡，或因此達到某種政治目的便是民粹，那麼臺灣現今輿論自由、政治民主（姑不論其素質如何）、社會開放等現象，謂其大抵皆拜民粹所賜，概不為過。但人民因對政府措施不滿、對代議政治無法完全表達心聲而結社聚眾，並不能將之與別有居心者的煽動民粹行為相提並論。
- 二、不可諱言；政府施政確有說一套、做一套或朝令夕改、虎頭蛇尾的狀況，民代圖謀私利、投機廢政的醜態亦不乏可見，在這種「劣幣當道」、「竊國者侯」的扭曲環境下，人民若不出面為自己爭口氣，如何還有立錐之地？本席不否認有許多藉民粹手段牟取不法利益的勾當，也不否認許多民粹運動實際上與暴民行徑略無二致，但質疑的是；為何政府在面對這些不當的「民粹主義」時，卻表現得心虛而怯懦？是否是為了某種繼續執政的利益而在利用、縱容這些民粹行為？
- 三、有人可能認為民主政治本來就是民意政治，因此，以民意最大，以民意為依歸所做出的決策，以民意作為治理國家的準繩，並無不妥之處。但民意，可以超越法律及憲法嗎？民意是代表多數嗎？民意可行嗎？民意的論述有其研究數據嗎？尤其，民意如流水，一會兒東，一會兒西；民意如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應如何遵循？如果一切依民意施政，誰來負政策成敗責任？是大家嗎？是所有公民嗎？答案是「最後就等於無人負責」。
- 四、台灣社會現有的民粹，並非能夠提出一個好的民主政治運作模式，民粹政治不等於民主政治。民粹沒有人負責，諸多民粹，透過媒體渲染扭曲，政府領導人又沒有判斷能力，一切依民粹走，那走向「民粹亡台」、「名嘴滅台」、「媒體滅國」之路恐怕就不遠了。近年來，台灣經濟無法向前走，兩岸經濟落差翻轉，且逐漸拉大，民粹難道不是最大的禍首？
- 五、民粹本來是中性的字眼，代表人民的利益，但因為玩得過火，變成少數人的專利，在台灣

成為獨特的政治文化。也因為被政治人物玩得爐火純青，與理盲結為雙胞胎，凡事不問青紅皂白，只以顏色論是非。台灣近十年來經濟落於四小龍之末，政務無法推動，都是台式民粹惹的禍。若民粹若不受民主與專業的規範，恐怕「民粹亡國論」就要成真。因為；挾民意而行的政治人物恣意而為時，黑金政治、官商勾結、違法亂紀……等，將造成台灣社會的衰亡。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日本通過「新安保法」修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政府認為，日本「新安保法」修法完成後，會造成東亞局勢什麼樣的轉變？
- 二、「新安保法」修法完成後，日本將有更大空間介入東亞地緣政治，如此，是否增加了台灣與中國搏奕的戰略選項？
- 三、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美國重返亞洲、美日同盟強化而與中國升高對峙，也增加了台灣捲入區域衝突的風險。因此，日本新安保法固然可能有助我國在中國面前鞏固、伸張主權；但同時，卻也是可能造成區域緊張、破壞和平的兩面刃。台灣位處大國搏奕、交鋒前沿，針對「新安保法」通過所造成的「安全兩難」（security dilemma），馬政府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讓台灣「走自己的路」？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桃園航空城的預備聽證會，卻排除航空城第二期居民、地上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使得受徵收土地的居民未有發表聲音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詹順貴律師表示，土地徵收法律未修正前，聽證程序是檢視徵收公益性、必要性的重要渠道；不過交通部為航空城舉辦的聽證會中，卻沒有通知第二期徵收者、地上權人、以及可能遭受整地工程影響的居民參與，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勢必讓航空城成為違法徵收案。

（三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 2014 年越南台商排華事件，越方承諾事項尚有多項未能完成，建請主管機關應跨部積極協調，藉以保障越南台商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台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而且辛苦經營之事業所屬廠房，不少遭受搗毀搶奪，甚至有被縱火焚毀情事，受災臺商共 414 家，目前已有 411 家全部復工、3 家復工比例約 5 成～6 成。
- 二、而目前越南台商提出訴求（33 項）與越方回應項數（24 項）？與有關 24 項回應中已落實與待追蹤數？（18/6），其中為何越方遲未能兌現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越資產險公司承作件數（174 件）？為何目前尚有近百件未結案？如何跨國協請越方督促保險公司儘速理賠？建請主管機關應跨部積極協調，藉以保障越南台商權益。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台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供應高雄、屏東多所國中小營養午餐白飯的甫洲米食工廠，遭週刊爆料為延長保存時間，煮飯時摻入化學藥劑！而上開案例是否為全台工廠所使用，而所謂添加「鮮保利」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媒體報導，高雄市與屏東縣地區團膳、便當店及近百家學校營養午餐的現煮白飯為求方便，都委託工廠供應，但現煮白飯 4 小時就開始變質，工廠業者為防腐，用化學藥劑煮飯。雖然主管機關聲稱鮮保利能降低米飯的酸鹼值，但米飯本身就是中性，為何還要降低酸鹼值，這事件凸顯「複方食品添加物」只需登記不需查驗，以及「散裝食品不需標示」衍生的問題。而所謂添加「鮮保利」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以安全體家長的憂心。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指出，全台本土登革熱新增病例數達 1 萬 6,000 例，台南市突破

1 萬 6,000 例大關，有鑑於其疫情發展趨勢日漸嚴重，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台南市區自八月份登革熱疫情失控引爆後，登革熱感染人數每日都創新高，少則四、五百人，多則六、七百人，每二、三天就新增千人，增加速度令人心驚，加上重症登革熱死亡病例一直發生，令市民談登革熱色變，甚至有北擴現象。登革熱的疫情高峰是在十、十一月，目前時值十月，尚未擺脫疫情高峰期，主管機關更應抓緊時機，加強防疫工作，並針對防疫疏漏之處作補強處置，期盼在中央與地方合作努力下，早日讓全台的登革熱疫情解除。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福部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新北市特威茶葉公司今年 8 月進口 1 批有新加坡貴婦茶美名的高檔茶品牌「TWG」洋甘菊茶，驗出兩項農藥超標，總重 25 公斤的問題茶葉被擋關，並被要求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而上開案例屢見不鮮，究竟有多少未遭查獲的超標茶葉流入市面，更引發國人關切，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目的，係為處理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之立法，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 104 年期限將屆，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之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許多世代居住在經登記為國有土地上之民眾，其居住時間久遠，且該等土地本即為使用人祖產或由其向原地主受讓而來，但於台灣光復後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早年資訊不發達，且民智未開，而未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以致該等土地被視為無主土地，逕

登記為國有，對這些民眾而言，非常不公平。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將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讓售予原得登記為私有土地之民眾。依該法條之立法過程可知，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目的，係為處理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立法。

- 二、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 104 年期限將屆，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立法院又臨本屆次最後一會期，其攸關該法修正之相關版本，依然待時排審中，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之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免除民眾在申請相關作業欠缺法律授權，而無法進行讓售登記作業等程序，損及人民財產權益。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電子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電子股也屢屢創下股價低點，但已歷經十餘年調整後的傳統產業，例如紡織業及自行車業，業績表現卻有如脫胎換骨，股價並屢創新高成為盤面上的贏家。傳統產業的轉型路徑，相當值得電子業參考。其實，產業從來沒有科技或傳統之分，政府必須協助經營者與時俱進，若不知進取，再高的科技也會淪為傳統產業，而傳統產業也可以因為創新而變成高科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台灣經濟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台灣電子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電子股也屢屢創下股價低點，但已歷經十餘年調整後的傳統產業，例如紡織業及自行車業，業績表現卻有如脫胎換骨，股價並屢創新高成為盤面上的贏家。傳統產業的轉型路徑，相當值得電子業參考。以紡織業為例，近年來抓到全世界的快時尚潮流，在機能服及球鞋等國際運動風潮中大放異彩，多家國際大廠均仰賴台商提供的原料與技術，形成緊密的上下游聯盟，也因為台商創新技術成功卡位高階產品，讓獲利大幅提升，紡織股股王儒鴻股價甚至創 520 元天價，超越絕大多數電子股。
- 二、紡織業的轉型在十多年前就已開始，當時紡織業也因紅色供應鏈引發激烈淘汰賽，與現在電子業的情況完全一致，不過十餘年來，台灣紡織業從高峰 8,000 家，如今僅剩 4,000 家，但產值及銷售單價卻反向提升，主因就是企業捨棄低階市場，並將研發重心移回台灣，開發出目前中國大陸等許多國家都做不出來的創新機能布料。不僅產品技術提升，許多紡織業在生產製造上也大幅精進，早期紡織業也赴大陸設廠，但不少公司很早就返回台灣投資，在工廠自動化的更新完全不輸電子業，也因此當大陸同業積極擴廠，產能規模甚至都是

台灣十倍大，卻只能接單生產中低價標準品，在高單價的利基產品上，完全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

三、此外，另一個與紡織業很類似的就是自行車業。早在 90 年代，台灣自行車業一樣面對大陸低價競爭，在高階市場又有日本及歐美等領先業者，但是國內兩大龍頭巨大、美利達決定往高階品牌市場發展，甚至捐棄成見攜手上下游供應鏈形成 A-team，一起建構合作的生態體系，如今不僅脫離紅色供應鏈的糾纏，甚至打敗過去最強的歐美及日本廠商。傳統產業的成功路徑，如今正是電子業轉型的最佳參考，值得電子業老闆細究效法。

四、首先，紡織業與自行車業有一個共同特色，就是行業巨頭間除了激烈競爭外，也懂得何時該攜手合作。事實上，早期許多紡織業老闆創業時彼此都很熟識，雖然產業競爭也很緊張激烈，但有的交互投資，有的則是合作愉快且經常聚會，不像電子業老闆長期隔空叫陣、王不見王，彼此合作聯盟的空間就少了許多。更重要的是，如今電子業面臨的困境是，當中低階市場被紅色供應鏈追上後，要如何走下一步路？有沒有更高階的技術及產品可以競爭？很顯然地，規模與產能的競賽，台灣已沒有優勢，只有朝向利基型的技術與產業發展，例如新型態的物聯網、雲端大數據及智能工廠等，才能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

五、另外，在半導體及面板業領域，如今日本已很難在量產上與韓、台與中國大陸競爭，但日本在這兩大產業的材料及設備上仍有很強的表現，因此即使夏普面板廠可能面臨賣掉或被收購的命運，但日本的面板材料與設備一樣賣給台灣與大陸業者，仍在產業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日前 Skype 共同創辦人普瑞提斯來台，特別提及台灣現在的情況與五年前的芬蘭很像，因為傳統電子業已不再需要那麼多人才，釋出的人力可以進行更多的創新創業，正如諾基亞解體後許多人才去創辦更多新公司一樣，他勉勵台灣應找到自己的創業模式，才能再創一波新的成長。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臺灣的新住民第一代，也就是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在人數上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正確的政策方向，需要全體民眾的支持響應，才能產生最大效益。我們希望國家長足發展，就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當然包括了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的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個人要成長茁壯，需要源源不絕補充新的能量；一個國家想要不斷躍進，也需要持續注入新鮮的活力。美國之所以能夠成為世界超強國，最大原因，便是這個「民族大融爐」廣

納全球移民，讓各種多元文化在其中激盪發光，從而成為強大的國家驅動力。同樣的，我國的新住民及其二代，也可以成為成長的新力軍，為國家發展開拓全新的視野與機運。

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臺灣的新住民第一代，也就是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在人數上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這些新住民的第二代的子女也已突破 35 萬人，總計有接近百萬人口擁有外來文化背景，在人口中的占比愈來愈高。目前 10 個國中小學生當中，就有 1 名就是來自新住民的家庭。預估到了 2030 年之後，全臺灣 25 歲青年當中，有 13% 來自新住民的家庭，就比例來說大約是 8 位中就有 1 位是新住民之子。這些孩子也是我們的國民，如何讓他們能夠在臺灣得到最好的成長與發揮，並且讓各自的獨特文化背景挹注成為國家茁壯的能源，值得大家共同努力。

三、不容諱言的，新住民第二代必須面對許多困難挑戰。首先當然是因為移民在語言、文字、種族乃至宗教信仰上，與本地社會有相當差距，新住民母親本身往往很難指導小孩課業。其次是部分新住民之子的家庭處於弱勢，使得新住民之子在求學的競爭中落入不利地位。再者，社會上，仍有少部分人對新住民家庭有偏見與歧視，讓這些孩子在求學與就業的過程中格外辛苦，甚至限縮了日後在社會階梯上攀升的機會。

四、但是，排斥外來文化反而會讓我們不能善用新的活水泉源。如果大家能夠移除心中的偏見，尊重外來移民的文化，協助新住民家庭克服困境，讓這些孩子兼長於兩種文化語言，能夠為自己獨特的背景感到自豪，並且在將來搭建出臺灣與移民母國的合作橋樑，讓中華民國的發展空間更加寬闊，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無論是對新住民家庭，還是對社會全民來說，這都是最有利的方向。

五、有鑑於東南亞的發展潛力無窮，臺灣應該多培養這方面的人才，重視與東南亞的關係，這也是國家重要的政策，不是政府喊幾句『南向政策』就能達到這樣，必須扎實去研究、誠懇與東南亞民眾交往。政府在籌編 101 年預算時，就算經濟再艱苦，也要讓新住民子女了解臺灣精神和文化。因此，中央政府首次編列 2 億元預算，規劃新住民事務，希望新住民為臺灣注入更多的活力，充實更多元的文化。

六、為了培育新住民第二代，最近移民署首次舉辦「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學習語言及文化交流。行政院長毛治國致詞時表示，政府照顧新住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已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且每年都會維持新臺幣 10 億元的規模；「不只有第一代，效果也要延續到第二代，工作也要更系統，更周延。」他指出，新住民第二代有此語言的優勢，政府應該幫助他們表現出來，幫助他們回去母親的家鄉，讓他們在很小的時候，就對語言產生興趣，把握最好的學習機會。他希望未來活動持續擴大，進一步促進在東南亞發展的臺商媒合，也讓新住民第二代有更多的工作機會。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為補充保費的挹注，健保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而健保費用安全準備基金也持續累積，到八月底

為止，已經超過兩千億元。二代健保的出發點是改革原本不公平的費率基礎，在不更動原有一般健保費結構的前提下，另外加收補充保費，希望能讓納入列入薪資的收入。但最為人們訾議的，是每年為數二十五億左右的兼職所得部分。國民之所以會有兼職，主要是因為本職薪水過低，只好想盡辦法東兼西兼，圖個溫飽之外，至少也能有結婚生子、或是買房子的夢。然而，政府除了對財團關愛有加，無力掌握地下經濟，只會把矛頭對向跑不掉的這些底層工作者，彷彿是在處罰努力拼經濟的選民。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回到正途，應該把薪資以外的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的計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因為補充保費的挹注，健保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而健保費用安全準備基金也持續累積，到八月底為止，已經超過兩千億元，這不僅與先前政府所推估的赤字完全相反，而且也已經高於法定的標準，因此，應該可以有降低健保費率的空間。然而，衛福部以財政穩定為由，堅持到二〇一七年底之前不會調降費率，讓人質疑政府超收人民的保費，打算把原本應該補助的錢挪用到其他地方。
- 二、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已經二十年，最大的優點是貧窮的家庭遭遇重大傷病之際，可以有接受醫療的機會，不像在過去，病患的家屬因為繳不出保證金求醫無門、四處成為人球，生命的尊嚴都沒有，同時也可避免因為一人罹患重病而拖垮全家。然而，也因為醫療開支大幅成長，健保財務虧損嚴重，調漲保費爭議不斷，歷任衛生署長必須以頭上的烏紗帽來賭改革方案。
- 三、目前的「二代健保」是在二〇一三年上路，最大的特色就是所謂補充保費，在現有的一般保費之外，除了雇主負擔，再依據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租金收入，另外收取百分之二的保費。居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同理心，國人多半同意多交一點錢來防止全民健保破產，只不過，到底什麼是合理的費率，政府的作法一直無法讓老百姓心服口服。
- 四、癥結在於全民健保的定位什麼，究竟是政府說的社會保險，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保險福利性質，甚至於在實質上被當作課稅的工具？以各國的健康照護制度來看，在英國的公醫制與美國的市場制之間，台灣的制度比較像是介於中間的德國式社會保險制，以薪資所得作為保費的基礎，再由政府來進行補貼。表面上是各國艷羨，實際上是暗藏階級不公。
- 五、如果健保是社會保險，那麼，在起碼的醫療之外，應該可以根據保費的差異獲得不同的給

付；然而，目前卻是付出比較多的人，未必可以享有較好的待遇。如果是社會福利，便宜又大碗，卻造成一些人喜歡逛醫院、濫用醫療資源；真正遇上重病，昂貴的藥物往往必須自費，特別是標靶藥，窮人家只好望藥興嘆。由於全民健保的費率以薪資所得的等級來計算，儼然就是一種所得重分配的機制，特別是讓受薪者承擔較重的保費。

六、二代健保的出發點是改革原本不公平的費率基礎，在不更動原有一般健保費結構的前提下，另外加收補充保費，希望能讓納入列入薪資的收入。我們的社會相當有愛心，當然不會反對這種羅賓漢的作法，這也是為什麼大家迄今尚未有很大的反彈。只不過，到底什麼樣的所得項目應該放進來，眾說紛紜，譬如利息收入由銀行代為扣繳是否划算等等。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全年經濟成長面臨「保一」危機，行政院回應「對內推動產業轉型、對外開拓新市場」的具體政策；事實上，台灣自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需要借助更多創新的服務，並在法令與制度上的改革能促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全民有更安全可靠與舒適的綠色運輸服務。此外，現階段行政院「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瞄準新興國家的市場，我們更期盼能和國際團隊結合，將智慧交通與綠色運輸的服務與技術能應用在全球各地的市場，為台灣與國際夥伴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全年經濟成長面臨「保一」危機，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救經濟的「壓箱寶」時，回應「對內推動產業轉型、對外開拓新市場」的具體政策，並宣布「我們的艦隊已經啟動了」。其政策重要關鍵係為打破台灣長期倚賴關鍵零組件「中間材」的薄利出口模式，轉變成為整合及整廠輸出模式，創造更大附加價值與經濟利益。
- 二、經濟部並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台」，推動智慧綠色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校園、智慧節能、整廠整線等十大系統整合輸出計畫，目標是到二〇二〇年帶動海內外投資新台幣三千億元，整體產值增加四百億元。其中對於智慧綠色交通方面，也特別提出電子收費、綠色運輸、與智慧物流等三大方面的技術應用和輸出，期望創造每年超過三百億的經濟效益。我們肯定透過運輸優質服務與技術創新的整合，能夠助力台灣經濟的發展，並期望能有更宏觀思維與行動方案持續推動。
- 三、交通部門在智慧運輸方面已有許多具體成果，而在智慧票證與電子收費方面的傲人成就已經獲得全球讚譽。更難能可貴的是，在提供優質運輸服務的系統技術，絕大部分是台灣在地的技術，同時也經多年經驗累積俱有系統整合的能力。因此，對於智慧付費系統從規劃、設計、經營管理以及設備製造與維運，可以提供一條龍的完整服務。

四、在綠色運輸方面，國際對於台灣公共自行車的發展更是刮目相看，除了自行車製造與高附加價值的零組件產業，臺北和高雄等地微笑單車規劃設計與創新服務，不僅讓城市意象與國際地位大大提升，也讓提供服務的整合團隊能夠俱有國際競爭力，透過優質服務的展現，將產品與技術結合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智慧收費與公共自行車也正是行政院「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出「增加附加價值的模式輸出，不只賣產品、更賣規劃與售後服務」之具體實現。

五、不過，在推動智慧交通與綠色運輸的產業化亦面臨許多挑戰值得我們注意。首先，其涉及跨部會的合作，不僅是交通部優質服務與經濟部產業化的結合，更需要財政、科技、環境，甚至外交部門的通力合作，並成立創新服務與技術、行銷整合的跨部會部門。其次，政府部門人才培育需要持續強化，讓決策品質和執行效率均能符合國際化水準。再者，我們在面對創新服務、系統整合、國際投融资需要更完善的法律與行政組織的合理機制，讓技術創新和國際人才的引入不會受到過時法令的制約。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台灣的公共電視資源當然遠遠不如英、日各國，但是這絕不能作為完全沒有兒童新聞的藉口。如果大愛電視台能推出「小主播看天下」，客家電視台也有兒童新聞節目，公共電視更加責無旁貸，應該立刻就開始製播兒童新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值得擔憂的是，依據這項調查：超過三分之一的兒童並不喜歡看電視新聞，而且有 45.4%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

二、這項調查結果令人強烈不安，因為當下的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最主要管道，但是電視新聞裡的世界卻不是真實的世界，而是一個扭曲的世界，是在主流電視台壓低成本、硬塞畫面的邏輯下，呈現的一種充滿了車禍、衝突、感官刺激與商品資訊的世界。儘管很多兒童不喜歡看這樣的新聞，卻又難有其他選擇。正因不安，前述調查一公布，立即引來專家學者的關切，投書媒體呼籲社會重視。

三、關注問題的人都知道，台灣兒童的價值觀被電視新聞扭曲的情況由來已久，有良心的團體與學者多年來一再呼籲改進。遠者不論，就看最近 10 年：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在 2005 年

的調查發現：台灣兒童平均每天觀看 2.3 小時電視，因而學到了許多錯誤的觀念；2006 年的調查發現：超過 6 成的兒童看不懂新聞內容，而且新聞經常引發孩子不好的感受，還有三分之一的兒童不喜歡看政論節目。兒福聯盟的研究也指出：超過四分之一的兒童對電視新聞播放的車禍和凶殺畫面感到噁心。過去幾年中華人權協會的兒童人權調查也顯示，在連續多年的調查之中，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這個項目的得分經常都是最低，直到 2014 年指標仍未改善。

- 四、台灣自詡文明進步，社會卻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漠不關心兒童透過電視新聞認識世界的需要，甚至坐視不顧兒童在觀看低品質電視新聞時的痛苦。人人都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但台灣現在的主人翁在過去數十年中，卻從不在意未來的主人翁們，究竟是如何在這樣的電視新聞環境下，形塑出扭曲的世界觀。如果這就是我們對待未來主人翁的態度，難怪國家越來越陷入困境及空轉。
- 五、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強調：「締約國確知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了提升兒童的社會、精神與道德以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同條又具體要求各國應該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鼓勵不同文化、國家之資訊及資料的產製、交流與傳播合作；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鼓勵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予以特別關注。
- 六、「兒童電視憲章」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兒童節目應該諮詢兒童，有時兒童可以協助製作節目；兒童應該享有新聞等類型節目；各年齡兒童都應該有專屬的節目，並且在他們能夠收視的時間播放等等。
- 七、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而且是每一天都安排定時播出。英國 BBC 歷史最久，也享盛名，其他國家如荷蘭、德國、芬蘭、丹麥、瑞典、挪威、波蘭以及挪威等，都早已投入產製優質的兒童電視新聞；除了歐洲，美國與日本也都值得借鏡。
- 八、這些兒童電視新聞絕大多數是各國公共電視產製，內容絕不幼稚，反而豐富有趣，甚至直播總理與兒童針對國家政策的對話，因此往往成為頗受喜愛的教育和語言學習教材。
- 九、反觀台灣，主流電視台長期忽略兒童新聞固不待言，連公共電視原先僅有的兒童新聞資訊節目「少年哈週刊」也早已停產多年，居然成為沒有兒童新聞的公共電視。
- 十、真正重視兒童的社會，才能成為文明且進步的社會。期待台灣晉升成一個關心兒童權益、讓兒童得享傳播人權的社會，進而讓兒童得以在優質新聞中健康長成新世代的主體，從而帶領台灣邁向新的境界。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因應杜鵑強烈颱風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皆有所謂「應變計畫」，但絕大部分都是消極「列車停駛計畫」的宣布，而未能充分考量民眾在連續假期的收假

交通需求與颱風登陸時間，而提出更佳、更完整緊急調度計畫，值得交通部門進一步思考以民為本的輸運計畫。因此，交通部門在持續添購先進的車輛、興建新型車站等硬體設施，也必須要在軟體服務方面有更上一層樓的積極作為。現有乘客購票與定位資訊所形成的大數據，就是交通部門可以妥善應用以提出創新服務、應變計畫、並提升決策品質的重要依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杜鵑強烈颱風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皆有所謂「應變計畫」，但絕大部分都是消極「列車停駛計畫」的宣布，而未能充分考量民眾在連續假期的收假交通需求與颱風登陸時間，而提出更佳、更完整緊急調度計畫，值得交通部門進一步思考以民為本的輸運計畫。此外，北部主要地方政府宣布是否繼續停班停課的決策，除了考量颱風影響的時間因素外，也應該權衡長假返鄉民眾自全台返北的空間因素、道路與公共運輸受強颱影響之輸運能量，儘早做出停班停課的決定。
- 二、首先，對於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發布緊急通告，提出列車行駛計畫，但公布之「行駛計畫」全部都是消極的「停駛計畫」，例如：台北—花蓮—台東間之東部幹線上下行十時起停駛，而西部幹線北上十六時、南下十七時起停駛，高雄—台東間南迴線上下行十八時起停駛。另外，阿里山森林鐵路二十八日全日停駛，而平溪、深澳、內灣、六家、集集、沙崙等支線十七時起停駛。高鐵公司亦是基於行車安全因素，宣布十五時為「停駛」時間，民眾搶搭返鄉人潮擠爆車站。事實上，我們台鐵與高鐵可以基於民眾在長假返鄉所需，根據原本購票和預訂的起訖資訊，在氣象單位宣布颱風陸上警報的同時，就提出加開班車的應變計畫，並透過中央應變中心、各種媒體與社群網站等方式宣布緊急應變的「輸運計畫」，讓民眾能提前從容返鄉，這才是現代化客運服務業應該有的表現。二十八日整天民眾形容搭台鐵像是逃難，而高鐵車站更是亂成一團，完全沒有服務品質可言。
- 三、其次，此次颱風的停班停課決策的時機也是值得商榷，主要在於決策考量的因素改變了。過去各地方政府是基於颱風強度、影響時空範圍，以及考量對於市民上下班與上下課的安全，而進行全盤考量進行決策。但這次碰到長假，許多民眾因道路狀況和公共運輸停駛而無法安全返鄉，因而如北北基等地方政府決策必須將過去著眼在臺北都會通勤通學民眾的安全，擴展到思考民眾需由全台返回北部的實際情況。更何況台鐵、高鐵以及大部分公路客運必須要在二十九日中午以後才能陸續恢復正常營運。因此，北北基的市長們若能深入考量這些變化因素，其「停班停課」的決策時機應該是儘可能提前，也讓返鄉民眾們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因應與規劃。

四、杜鵑強颱碰到中秋連假收假日，吹得交通大亂。公共運輸應變計畫僅能基於行車安全而消極的宣布「停駛計畫」，這樣完全不及格的應變計畫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也顯示公共運輸服務仍有極大改善空間。因此，交通部門持續添購先進的車輛、興建新型車站等硬體設施，也必須要在軟體服務方面有更上一層樓的積極作為。現有乘客購票與定位資訊所形成的大數據，就是交通部門可以妥善應用以提出創新服務、應變計畫、並提升決策品質的重要依據。台灣長期城鄉差距與就業機會等因素，民眾利用長假返家已為常態，而此次中秋節連假碰到強颱，也凸顯公共運輸服務提升的方向，以及對於颱風停班停課的決策影響，值得我們公共運輸主管部門和地方政府未來施政與決策的參考。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等各項施政目標必須競用有限資源，政府於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本應秉持公平及正義之原則，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避免逕以身分別作為給付劃分依據，務將有限資源用在最需要者。又政府對民眾所得及資產調查之掌握未臻完善，而有降低公平性之疑慮，倘若資產調查又存在多套評估標準，除更易使民眾誤解補助之合理性外，亦使執行機關須重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而浪費行政資源，爰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執行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未依據經濟成長率及景氣變動因素推估，又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經濟成長率恐有下滑之虞，且資本市場資金恐受國內產業外移影響而減少，屆時稅收恐因過於樂觀而高估，建請行政院應依景氣變動及產業發展等因素覈實推估經濟情勢並注意稅課收入之收取情形，俾兼顧歲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及中央政府財政之健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致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不利於財政穩健。建請政府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在其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針對我國國內環境情勢之分析中坦言：我國「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結構調整之期待，……。」顯見財政部雖自知稅基侵蝕嚴重造成租稅負擔率偏低，然面對該項存在已久之不良現象，近年來並未見顯著改善成效。緣此，行政院當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近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享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每戶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應予調減；長久以來據為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計價基礎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市場價格，是否應予導正等，另一方面亦宜量入為出，嚴格就政事之輕重緩急釐訂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以避免財政益趨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賦稅為政府支出之主要來源，穩定且適當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乃撐持政

府施政財源、健全國家財政之一重要因素。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當經濟活動愈趨頻繁熱絡，則在一定之賦稅制度下，所產生稅收當應隨之增加；反之，如經濟活動轉趨冷清蕭條，則稅收亦應相對減少。稅收之多寡決定於稅率與稅基兩因素，不論是何種稅目，基本上經濟發展成果皆會適度地反映在稅基之擴大。因此，只要稅率不變，隨著經濟成長，政府賦稅收入當亦增加，進而反映出合理之租稅負擔率。

二、然觀察近 10 年（94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之變化，在賦稅收入並未穩定隨經濟發展而有相對成長情況下，於 11.5%至 13%間起伏，偏低之該項比率致使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如 98 年度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我國經濟雖呈負成長，但幅度僅 1.6%，惟賦稅收入卻有高達 13.1%之負成長；隔（99）年景氣復甦，經濟雖大幅成長 10.6%，但賦稅收入在前一年比較基礎已低情形下，仍僅增加 6.0%，使 98、99 兩年度之租稅負擔率分別降至 11.8%及 11.5%之相對偏低水準。又如以期間來觀察，近 10 年我國 GDP 已從 94 年度之 12 兆 0,923 億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6 兆 0,840 億元，成長率為 33.01%，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金額卻僅從 1 兆 5,674 億元增加為 1 兆 9,761 億元，成長率僅 26.08%，稅基並未隨經濟成長而合理擴大。於此賦稅收入成長有限之同時，由於我國人口逐漸老化所帶動之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支出不斷增加，已使得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赤字連年，債務餘額節節攀升。在財源不足下，連帶也使近年政府固定投資之實質金額（以 100 年價格計算），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呈 2.7%至 11.0%間不同程度之負成長；103 年度該項投資金額 4,530 億元占 GDP 比率僅 2.9%，更為近 10 年來最低，政府施政動能明顯受到制約，顯示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並未能適切反映經濟活動之盛衰，產生合理稅收以支應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所需。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曾於 79 年度達 19.9%，嗣經逐年降低，至 92 年度最低僅餘 11.4%，其間相差達 8.5 個百分點，近年雖提升，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約介於 12.0%至 12.3%之間，惟仍遠不及法國 28.3%及德國 22.7%，亦低於美國 19.3%、日本 17.2%及南韓 17.9%。財政部前於其全球資訊網站「民眾常用問答」有關我國近年來租稅負擔率之問答內容即自承：「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租稅負擔率明顯較低」。此同時也說明現今我國整體租稅優惠程度，已超越西方工業國家及鄰近國家甚多。由該問答以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租稅負擔率得以有些微上升，係因「景氣復甦、防堵捐地節稅及實施最低稅負制等多項改革措施」，使稅收呈現成長，更印證我國租稅稅基有欠健全，檢討改革部分現行稅制，使其更符合公平正義，實乃合理提升我國租稅負擔率之重要關鍵。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27 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高鐵邁入「公有民營」之際，建請交通部應檢討購車計畫，針對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

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計畫下編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以下簡稱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係整併 104 年度「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所核定之下一期臺鐵 10 年購車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14 億 1 千萬元。
- 二、自高鐵全面通車以後，已完全取代國內西部北高航空運量，對臺鐵長程運量亦產生相當影響，如臺鐵平均每一旅客運距自 95 年度之 55.3 公里，迄 103 年度已下降為 47.4 公里，另就旅客人數觀之，近年雙鐵雖均有成長，惟成長幅度有限；又以高鐵 104 年底將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對臺鐵於中程城際運輸之替代性等，亦為外界高度關切者。
- 三、高鐵公司已於近期啟動財務解決方案，即將邁入「公有民營」之經營體制，交通部對雙鐵經營均具主導權，允宜全面檢討雙鐵運輸發展政策，確立雙鐵發展方針，避免不當競爭，並創雙鐵共榮發展，有關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允宜定期參酌雙鐵未來發展狀況，及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者為主。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華亞科董事長暨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傳將跳槽，而有關台灣高階人才跳槽情事頻傳，主政單位應積極重視此一現象，並提出有效方案，舉如如何提高高階人才留台服務誘因，並考量推動修法對重要關鍵性人才給予優惠減輕賦稅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整併，其利益雖良善，建請在進行銀行間相關整併作業時，其員工不應一併被簡併，建請主管機關應同時注重銀行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銀行要趁有價值時趕快賣，否則會愈來愈沒價值」，金管會日前表示，元大金控併大眾銀行後，未來銀行價值會遞減，目前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間自願性合併，但再過一陣子，不排除

除祭出更強的資本要求，以驅動更快速的金融整併。但銀行間的自願性合併其員工是否一併簡併？是否會造成員工權益的受損？在進行合併前是否應一併注意？在考慮銀行獲利前是否亦應注意員工的生計飯碗？建請主管機關應同時注重銀行員工權益，以免製造更多銀行合併的失業者。

（五十七）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 9 月 25 日在華盛頓舉行的歐習會，會中對於台灣議題，美國總統歐巴馬會後主動重申立場，指美國對台信守基於「美中三公報」及「台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而隨後發言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則隻字未提過去對台的一貫立場。台灣議題是中美戰略互信中的關鍵議題也是區域和平的最大變數。現正值美中雙方建構「新型大國關係」時，過程中使美國更忽視或容易忽略台灣利益、政策與立場。因中國崛起與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台灣實力的退化，台灣在美中互動中的籌碼將越來越少。歐習會中完全看出兩大強權操作的純熟，我們千萬不能錯估形勢。對此政府有何因應之道來確保台灣在歐習會後之國家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社會透過元首高峰會強化關係、化解歧見，已成為當代各國發展外交關係的常態，歐習會也不例外。外交部表示美中元首歷次會面時，均提及台灣議題。歐巴馬若認為習近平是可交朋友的人，這種可能建立私人情誼的因素，恐怕影響未來歐巴馬政府考量對台政策。
- 二、前總統李登輝表示，對於歐習會，台灣人最關心的是，習近平是否叫歐巴馬要求台灣新的總統遵守「九二共識」和「一中原則」，美國若這樣做了，對台灣問題很大。若美要逼台灣接受九二共識「就拒絕，沒那款代誌」。
- 三、台灣關切兩岸議題，美國雖一再保證對台立場不會改變，但對台灣來說，最怕歐習會後，出現不同的雜音或變化，到時候，台灣可能就會有新的外交困境了。
- 四、綜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審慎研擬因應之道。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國家歌劇院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試營運，9 月底開幕，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該館繼續未完成的工程，並規劃相關營運計畫，打造該館成為中台灣文化新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送到立法院的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指出，台中國家歌劇院計畫 105 年 8 月試營運，9 月底開幕。今年 1 月 1 日起閉館並繼續未完成的工程，歌劇院預計 10 月可進入試演階段。明年第一季順利完成全部的工程驗收並點交文化部後，就可正式啟用。試以主政機關除極督促該館繼續未完成的工程，並應規劃相關營運計畫，打造該館成為中台灣文化新亮點，藉以造福中台灣地區民眾，提升當地文化水平。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開源節流，藉以改善其營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7.93 億餘元。
- 二、但證諸相關評估報告指出該部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主管文化部除應重新檢視各該財團法人存立必要性，或去規劃如何提振各該財團法人的營運績效，藉以節省公帑。

文化部主要捐助財團法人收支賸餘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註 2)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5	1.96	89,618	0.72	-2,800	0.72	-2,800
文化台灣基金會	100.00	100.00	-638	100.00	-1,827	0	-1,319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96.49	-3,817	97.14	589	97.09	806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0	-44	0	-444	0	-342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註 2)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政府委辦 補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0	125	0	20	0	3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227	0	0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44	0	10	0	10
中央通訊社	100.00	68.26	6,320	53.24	0	54.44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9.01	-101,938	89.49	-180,902	88.75	-184,125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0.33	1,518	93.11	-1,143	95.95	123,238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0.89	-464,046	84.34	-490,123	84.48	-457,399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51.20	9,639	39.50	-5,347	51.68	-5,091

(六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本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了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本席認為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明年度共編列了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份的檢舉獎金編列。原本公平會的預算書，用於調查查核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了 376 萬 5 千元，用於第二級產業的則編列了 396 萬 9 千元。為了查核所編列的預算加總僅有 773 萬 4 千元，且非僅為查核是否有托拉斯行為之用途，還做其他行為之查核。然專門編列給反托拉斯行為之基金，花了 1,000 萬元都用在行政事務，卻沒編列任何一丁點錢用於查核，預算編列實屬匪夷。
- 二、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中諸多項目也是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例如編列了 130 萬的競賽及交流

活動費，主要內容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等所需交流費用，又或參加國際反托拉斯執法案件之國外差旅費亦編列了 56 萬元。但原本公平會的預算編列中，在「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科目中，即編列了國外差旅費 257 萬 6 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 201 萬元。同樣的國外差旅費以及辦理參加研討會的費用，應利用原本公平會預算即可。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例如過去針對中油、台塑兩家油價聯合調價的罰鍰才各罰 650 萬元，對這兩家這麼大的公司，僅裁罰 650 萬元，而罰鍰的 3%才只有 20 萬元左右，有哪個員工會只為了 20 萬元就放棄自己未來薪資的可得利益與前途，這在在凸顯了檢舉獎金比例訂定過低。
- 二、要檢舉企業聯合行為，肯定得是高階主管才有能力與機會，但高階主管坐領高薪、利益糾結，政府增設檢舉獎金，恐難有作為。要讓這些真的有資源有能力檢舉公司聯合行為的高階主管願意舉發，檢舉獎金必須要有絕對的誘因才能提升員工的檢舉意願與成效。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總體出租率僅 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出租率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協助青年發展，統籌及整合部會間創新創業措施，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提「青

年創業專案」，欲透過「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創業政策主軸，以 20 歲至 45 歲之「廣義青年」為對象，提供創業協助。經濟部也彙整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可供青年創業使用之創業空間 201 處（包括：co-working space 23 處、創新育成中心 99 處、公有活化空間 79 處）提供創業青年所需。

- 二、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總體出租率僅 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出租率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

（六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欲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期待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然依據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前 5 名品牌價值由 100 年的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54.14 億美元，降幅達 43.54%，顯然推動成效有極大的改善空間，本席要求經濟部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從強化產業競爭力著手，積極結合政府新出口轉型戰略與生產力 4.0 政策，以強化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為推動台灣品牌走向國際，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由工業局負責執行品牌企業輔導相關業務，並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負責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管理及考核，且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受理企業診斷輔導資源，期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強化台灣品牌企業國際競爭力。
- 二、然依據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87.28 億美元，跌幅達 33.39%；前 5 名品牌價值由 100 年的 95.89 億美元降至 103 年的 54.14 億美元，降幅達 43.54%，顯然推動成效有極大的改善空間，經濟部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從強化產業競爭力著手，積極結合政府新出口轉型戰略與生產力 4.0 政策，以強化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績效。

（六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

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協助廠商推廣優質產品，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底止。然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以 101-103 年出口成長率而言，目標值與實際比較值是呈現落後的狀況，以 103 年為例，印尼的目標值為 7.0%，實際值為-7.5%，兩者比較減 14.5%；印度目標值 7.5%，實際值 0.2%，兩者比較減 7.3%；菲律賓的目標值 5.0%，實際值-1.5%，兩者比較減 6.5%，本席要求行政院未來對於東南亞與南亞新興市場開發，除實體通路外，應加強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以更大幅度推廣台灣產品至彼等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目前以電子商務為主的虛擬零售，在所有零售的全球占比約為 5%，估計十年後的 2025 年可以快速提升到 20%，而亞太區電子商務之發展更為迅速，今年會以 33% 的成長率大幅超越全球成長率，成為全球電子商務之首要地區。
- 二、而經濟部為拓展亞洲新興市場，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市場，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協助廠商推廣優質產品，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底止。然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以 101-103 年出口成長率而言，目標值與實際比較值是呈現落後的狀況，以 103 年為例，印尼的目標值為 7.0%，實際值為-7.5%，兩者比較減 14.5%；印度目標值 7.5%，實際值 0.2%，兩者比較減 7.3%；菲律賓的目標值 5.0%，實際值 -1.5%，兩者比較減 6.5%，經濟部應檢討計畫成效，掌握亞太地區電子商務成長契機，未來對於東南亞與南亞新興市場開發，除實體通路外，應加強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以更大幅度推廣台灣產品至彼等市場。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且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發生違法棄置事件頻傳，無疑對我國事業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情形，敲響警鐘，亦凸顯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管理須加以檢討之必要性，並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
- 二、我國事業廢棄物 103 年度申報數量達 1,884 萬公噸，較歷年不減反增，雖申報之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揆諸非法棄置事件之頻傳，現行管理措施無法杜絕廢棄物清理廠商假借再

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之實之違法動機，若不積極有效改善，除使我國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成為笑柄外，非法棄置對環境之破壞、國人身心健康均有重大影響，故環保署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還給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六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國際主要國家業已針對 TPP 達成協議，主政部門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藉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跟協議內容有無落差，以利談判與簽署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經逾 5 年談判，12 國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實質內容達成協議，國發會杜紫軍主委亦受訪指出，現在已非是否參與的問題，而是一定要達成的任務，且以什麼條件參與。
- 二、試已主政部門應針對 12 國達成協議的實質內容，具體掌握？並檢視現行法令制度跟協議內容有無落差，是否已著手進行檢視與評估，以利談判與簽署所需，以利一舉達成加入 TPP 此一國際貿易組織。

（六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基地台正前方十五公尺不得有建築物，中華電信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已屬非法，民眾若發現住家附近有類似狀況，歡迎檢舉，NCC 會依電信法規定，視情節輕重開罰業者 10 萬到 50 萬元。
- 二、而根據過去 5 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且有報載 6 年查獲 20 件的情事，主管部會 NCC 更應提供具體違法基地台裁罰案件藉以昭公信，避免外界對於該會不作為的誤解，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

（六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坊間手機軟體亂象紛呈，主政部會應積極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相關罰則來解決上開問題，藉以杜絕手機軟體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坊間有所謂「17」App 軟體上市，主打直播功能，由於有明星投資的明星光環號召，加上直播者可分紅，上市 2 個多月就有 130 萬人下載，但頻頻傳出被使用者投訴有會員脫序直播不雅畫面。
- 二、而手機軟體亂象只能靠業者自律，主管部會卻無法有任何積極作為，再再顯示主政部會對於網路上的亂象貴會態度是否太消極，試以主政部會應積極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相關罰則來解決上開問題，藉以杜絕手機軟體亂象，保障青少年的身心靈淨化。

（六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國內年輕族群失業率節節上升，與鄰國相比明顯偏高，主政單位應跨部會整合資源，藉以降低年輕族群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現行國內 15-24 歲的失業率與鄰國的比較，台灣呈現數據相較尤高，而青年失業高等同隱形社會隱憂，試以主政單位應跨部會整合資源，藉以降低年輕族群失業率，俾利整體國家失業率降低，嘉惠青年朋友或學子。

103 年我國與日、韓之國民及青年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失業率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全體國民	3.96	3.6	3.5
15-24 歲	12.63	6.2	10.0

（七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經濟成長停滯，調降貨物稅以刺激車市，對我國景氣復甦或有助益。再者，加速舊車汰換有利於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帶動相關技術升級；而新車科技也將助於保護環境。爰此，本席認為調降貨物稅、讓利予民，可收多重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景氣不樂觀，加以出口連月衰退，我國經濟成長率已陷入「保一」危機。汽車產業為我國龍頭產業，除成車外其背後亦聯繫龐大的零件供應鏈體系與從業人員。因此，若能有效活絡車市將對我國景氣復甦有相當助益。
- 二、就產業發展而言，我國向為國際機械市場的重要供應國，長期為國際大型車廠代工零組件

，並且具有研發及生產先進車輛的潛力。加速舊車汰換將助於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並帶動相關技術升級，對我國產業的永續發展至關重要。

三、就環境保護而言，新車科技較舊車先進，無論是減排廢氣亦或節能省油均有較佳表現。目前我國國內車齡超過五年的舊車達百萬輛，佔全國車輛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三，加速舊車汰換等將有助於年輕化國內車輛，進而為環保盡份心力。

四、綜上，考量刺激景氣、扶植產業發展、以及環境保護，本席認為調降貨物稅、讓利予民，可收多重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主要是因主辦單位大量使用玉米粉導致閃燃，因而造成大量傷亡人數，對此衛福部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將儘速研商粉塵使用管理規範，然於事件發生至今已歷三個多月，卻尚未見有相關研商結論，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 12 死 487 傷，其中 12 人性命垂危、7 人重傷，此意外之發生主要是因主辦單位為舉辦彩虹派對大量噴灑使用彩色玉米粉而導致閃燃。
- 二、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周卓輝表示，玉米粉是一種澱粉，只要在一一定的空間，一定的濃度，遇到靜電或火花，不用高溫就會容易引發閃燃現象，因此為避免閃燃意外發生美國的穀倉都控制在一定溫度，甚至做好防靜電裝置，且禁止在該空間避免使用任何電器，防止發生危險的因子。
- 三、對此衛福部表示活動所用的粉塵其顆粒表面積大，經高溫、摩擦很容易發生塵爆，但以往發生的意外多在密閉空間，少見發生於戶外開放場地，可能是粉塵的用量、密度實在太高，才釀成災情，故會記取這次教訓盡速與其他部會討論、該如何加強粉塵使用的管理，然於事件發生至今已歷三個多月，卻尚未見有相關研商結論，對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機關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甚至禍害人命，須立即改善。切除過長螺栓工程，同時事涉中央與地方單位，爰要求行政院統籌各中央單位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消弭危險燈桿基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機關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甚至禍害人命。今年 5 月間，台中市太平區就發生交通號誌燈桿螺栓過長，導致 3 歲小男童被車撞後，頭部插入 5 公分的號誌燈底座螺絲，傷及後腦腦幹及小腦，急救後宣告不治。102 年 9 月 14 日，楊梅富岡地區王姓國中學生遭車撞飛，後腦恰被凸出 10 公分的路燈基座螺絲插入，經搶救亦宣告不治。凸出的燈桿基座螺栓，其實是路上的危險因子，須立即改善。
- 二、切除過長螺栓工程，同時事涉中央與地方單位。以台中市為例，光是交通號誌化路口全市即有 5,001 處，包括中央與地方在內涉及 50 個單位；若每個路口以 4 座燈桿計算，則約 20,000 座燈桿待檢查是否須切除過長螺栓，工程之浩大可見一斑。
- 三、政府一體，民眾對於行路安全的要求並不會因管轄單位相異而不同；人命關天，螺栓過長問題亟需中央與地方共同面對，以免再度發生憾事。本席要求行政院統籌各中央單位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消弭危險燈桿基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遙控無人航空器在各領域皆有應用，且購入管道方便，卻無相關法規規範。如發生有心人改裝加裝電子干擾儀器或爆裂物、信號彈等危險物品進行攻擊，後果不堪設想。爰此，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相關規定，避免不可預期的傷害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遙控無人航空器（空拍機）在救災、治安、研究、空拍、休閒等皆具有其用途，然目前並無任何法規規範，如發生意外將無法可管。
- 二、先前已發生不少次空拍機墜毀事件，甚至更發生大陸男子操縱空拍機時不慎撞上 101 大樓外牆，更加凸顯出公共安全、國家安全等問題。如若遭有心人改裝加上爆裂物、信號彈等危險物品進行攻擊，後果不堪設想。
- 三、爰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相關規定，避免不可預期的傷害出現。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然因近期全球經濟情勢不佳，且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跌落，全年力守保 1，此時再調漲優惠方案，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今年八月更新全年經濟成長預測，因出口面臨巨大逆風，主計總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1.56%，與原本的 3.28%相差 1.72 個百分點，為 2010 年以來近 6 年最差。其中第 2 季 GDP 成長率僅 0.52%，跌破外界眼鏡，主要因出口慘澹。目前看來第三季也無好消息，廠商經營壓力遽增。
- 二、然自由貿易港區擬自 105 年起調漲部分優惠措施，值此時機，恐更增加廠商營運壓力，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不佳，預防失業率增加，建請行政院應督責相關單位暫緩實施此一政策，協助廠商度過難關。待日後經濟情勢好轉，再予調漲。

(七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人數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有違我國 101 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
- 二、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近各年度女性將官頂多 1 人；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
- 三、加上，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性別分工情形嚴重，不利於性別平權之推動，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精神。

(七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按 2014 年數據，可排全 OECD 第二。

整體而言，青年高失業率是全球現象。在所有 OECD 國家，2014 年，15-24 歲之青年失業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儘管相比西班牙（53.2%）、希臘（52.4%）、義大利（42.7%）等青年失業最嚴峻者，我國 2014 年青年失業率（12.63%）在有統計數字的 44 個國家中排第十一低，但若與各自國內之整體失業率對照，台灣青年失業率數字達整體之 3.19 倍，可排全 OECD 第二。至於相較鄰近日本（6.3%）、韓國（10.0%），台灣 2014 年青年失業率除較兩國為高，且自 2001 年史上首度同時超過日、韓以來，數字高出兩國的差距就

整個時段而言呈現擴大。

- 二、台灣青年就業困難本土特有成因：高等教育不當擴張下，高學歷勞動力供給過剩，不符合勞動力市場實際需求而形成人力資源錯置。

不過，縱然審視台灣青年就業困難問題，可以看見全球經濟發展因素，但在這裡，本席仍認為台灣青年的高失業率存在本土特有成因，因此，具政府因地制宜之改善、扭轉餘地。首先，剖析台灣的失業人口，可以看見其中最特別的，是學歷愈高失業率愈高（2013 年，台灣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 4.50%，高中〔職〕4.11%，國中以下 3.53%），此一全球僅見的獨步現象。綜觀 2013 年 OECD 數據，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普遍隨學歷提高遞減，唯獨台灣呈大專以上最高、高中（職）次高、國中以下最低。並且，根據勞動部 2014 年「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從 2007 到 2014 年，總共有 88% 的失業青年屬自願失業。

綜上，可以得知，台灣青年就業困難的本土特有成因，是高等教育不當擴張下，高學歷勞動力供給過剩，不符合勞動力市場實際需求而形成人力資源錯置。要解決此一問題，核心在於調整我國高教政策、重建技職體系。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旅居海外而欲申請全額就養者，採自願申報名下存款、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旅居海外長期居住者，經向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備，且每年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
- 二、然，相比設籍且實際台灣的退除役官兵，政府較易知曉其財產、收入；對於那些長期旅居海外者，驗證團體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放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的人？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旨在廣納優秀文官，改變組織文化。
- 二、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

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然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

三、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並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預算員額，減少資源浪費。

（七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終於突破萬難完成談判，籲請政府加速整合，積極爭取於第二輪開門時能即時加入。美國說得很明白，TPP 是因應 21 世紀貿易新型態而設計的協定，而且為了發揮領頭作用，自由化程度不能妥協。這意味著雖然 TPP 成員國可以毫無疑問成為下世代全球貿易秩序的先行者，但也要付出相當多的調整成本。對台灣而言，改變現狀當然必需付出成本及代價，但不改變現狀的傷害或許更重，特別是以我們目前產業及法規結構調整太慢，出口受阻，投資又不來的困境，換句話說；台灣如果還想在國際上與國爭鋒，想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想確保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不改變現狀」已經不是選項。TPP 下次開門的時間快則一年，慢也不會拖過兩年，台灣要如何打贏這場關鍵戰役？首先必須要有計畫有步驟的安內攘外，加入 TPP 難題不少，但輕重有別。再則務必要有專責的組織（或任務編組）以統一事權，不但要被充分授權，並且作戰目標要具體明確，瞭解 TPP 的意義與困難所在。另者廣納意見的民主程序絕不能再有所失，服貿的教訓不僅讓國內經濟發展遲滯，更在國際上留下很大的不良後遺症，應確實引以為鑑！加入 TPP 是繼 13 年前加入世界組織（WTO）以來，台灣最重要的自由化契機，只有全力把握一途方是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美國領軍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完成實質談判；大約同時間，華美間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甫結束。臺灣未能爭取到美國支持加入 TPP，主要關鍵仍是卡在美豬進口問題。對此，國人必須盡早建立共識，加速經貿開放與自由化，方能盡

快加入 TPP。否則，隨著區域經濟整合的加速，對臺灣的出口與經濟，勢將形成更大的傷害。尤其對我國來說，在對外洽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布局中，TPP 很可能成為最佳、甚至唯一的突破點，政府及國人應同心協力衝刺，爭取盡快加入 TPP。

- 二、與我國關係密切的 TPP，是一個包含 12 個以亞太國家為主，人口占全球 11%、商品貿易占全球 1/3 經貿組織。12 國中，除美、日兩大經濟體，其餘亞洲國家亦多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它不僅是美國現階段最重要的經貿外交政策，對我國亦有非常重大意義。我國在這股席捲全球、重新劃分經貿版圖的 FTA 與區域組織熱潮中，已確定相對落後。反觀我國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經與美、歐、中共、印度、巴西等全球主要大型經濟體簽下 FTA。我國融入區域組織的進度明顯落後，如果再不急起直追，未來被經貿邊緣化絕非危言聳聽。
- 三、我國突破經貿邊緣化的戰略規劃中，雖然與幾個貿易夥伴國洽商 FTA，但真正具關鍵性影響者，大概就是兩岸貨貿協議、TPP、RCEP。貨貿的重要性，在於大陸市場占我國出口四成，且早已是各國爭逐的重要市場；至於 TPP，則可讓臺灣加入一個以美、日為首的大型區域經貿體系；另 RCEP 是以中國大陸為主導，包含亞洲主要的 16 個國家，占我國出口比重比 TPP 更高。此三者，最理想情況當然是全部都能完成、加入，讓臺灣有 FTA 覆蓋的出口比重更高；但退一步看，只要任何一個有突破、能加入，都可相當程度化解臺灣經貿邊緣化的憂慮。
- 四、在韓陸 FTA 已完成簽署即將上路之際，國人實不應輕忽其影響，以為「經貿邊緣化」只是杞人憂天或「恐嚇」。事實上，許多負面影響已逐漸出現，故此盡快加入 TPP，顯然是最佳的突破點。朝野及民眾必須理性思考，在加入國際經貿體系的過程中，必然存在取捨。一味堅持遠高於國際規範的檢驗值與標準，而不衡量對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是否有益於經濟的長遠發展？

（八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健保自補充保費上路以來，健保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 2,000 億元，社會因而有調降補充保費費率，從目前的 2%調至 1.5%之說，主管部會亦表示會「審慎考慮」，特表芻議；這項看似有利於民眾的政策「小確幸」，其實正反映了一直以來台灣社會看待健保的視野，也難怪健保問題始終紛紛擾擾，卻未見實質問題的解決與照護品質的提升。本席以為；與其在短期內放出對民眾看似利多的調降政策，還不如做好兩件事情。首先，應重新檢討整體保費的適當性與公平性，推出真正名正言順的二代健保改革；另則是，與其歡慶健保財務的短期穩定，還不如盡快做好更為長期的財務規劃。此外；面對台灣現存的高齡社會，及預判 2025 年即將到來「超高齡社會」，健保的問題更不應該和長期照護切割開來，在朝野都

為長照財源問題爭論不休之際，政府應統籌全民健保以及長期照護兩個體系相互協調、甚至整合的可能性。把過去應該做而無法做、做不來的政策，及受限於經費無法進行長期規劃評估的改革計畫，更為大膽地開展開來。若因此而能給全民一個真正能夠迎向未來、永續發展的健康與社會照護體系，相信人民會捨棄每個月僅差個幾十、幾百塊錢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因為補充保費的挹注，健保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而健保費用安全準備基金也持續累積，到 104 年 8 月底為止，已經超過 2,000 億元，這不僅與先前政府所推估的赤字完全相反，而且也已經高於法定的標準，因此，社會及部分輿論已有「應該可以有降低健保費率」空間之聲。
- 二、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已經 20 年，其最大的優點是貧窮的家庭遭遇重大傷病之際，可以有接受醫療的機會，不像在過去，病患的家屬因為繳不出保證金求醫無門、四處成為人球，生命的尊嚴都沒有，同時也可避免因為一人罹患重病而拖垮全家。然而，也因為醫療開支大幅成長，健保財務虧損嚴重，調漲保費爭議不斷，致始有目前的「二代健保」，最大的特色也就是所謂補充保費。
- 三、全民健保的本質應該是一項社會福利制度，而社會保險只是其財務來源的手段而已。因此，全民健保的問題，重點應該在於整體輸送體系的規劃安排，而不是收支平衡如此而已。然而，很遺憾的是，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健保的財務不穩定，使得主管全民健保的政府部門花盡各種力氣做好成本控制，而其他真正攸關照護品質提升的政策工具，則相對獲得較少的關注。但是，現在如果真的全民健保的財務狀況獲得實質的改善，那麼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時候把適當的資源投入整個體系改革上頭？
- 四、「補充保費」正是在目前保費制度不夠公平完善的狀況底下發展出來，當初由於「二代健保」的改革未竟全功，因此有人戲稱為「一點五代健保」。如今補充保費上路三年來，或許是個適當的時機，重新檢討保費，推出真正名正言順的二代健保改革。另與其歡慶健保財務的短期穩定，還不如盡快做好更為長期的財務規劃，尤其是高齡化的挑戰下，未來全民健保的財務，勢必受到嚴峻的考驗。
- 五、健保的問題亦不應該和長期照護切割來處理，在即將推出長期照護制度的當下，各黨派都正為了財源的問題爭論不休之際，負責統籌全民健保以及長期照護的共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思考兩個體系相互協調、甚至整合的可能性。不僅在服務輸送體系上的協調聯繫，而財務上的相互支持以及有效運用，也應該是整體規劃中需要仔細斟酌的面向。

(八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時發生校長索取營養午餐回扣弊案及諸多學校營養午餐遭檢舉菜色不佳等，籲請有關除應加強不定時督訪外，也應思考是否應因地制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學校營養午餐制度立意良善，嘉惠許許多多學生與家庭。然而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家長及學生對營養午餐的評價也逐漸因人而異。其中最明顯的變化，莫過於一些從小被「伺候」長大的孩子，對於大鍋菜營養午餐既不習慣，也不珍惜。政府是否仍應投資公帑，讓這類學生們「勉為其難」地用餐？或任由這些師生們糟蹋傾倒？或是讓學生得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讓無法認同學校營養午餐的學生及家長，回歸原點自行為孩子準備餐盒，殊值研議！再者；建議營養午餐訪視小組成員要納入學者專家與學生家長，且宜每學期或至少每學年重新遴選，及靈活招標方式，公開透明參加競標廠商資訊，藉家長之力嚴格把關，應有助防杜類似弊案肇生及健全營養午餐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營養午餐制度，有其時代社會環境背景因素存在。由於早年台灣經濟條件不佳，孩子成長過程無法攝取足夠營養，因此政府推出營養午餐制度，讓孩子們在學校有飯吃，而且能獲得均衡的營養供應，避免孩子輸在起跑線上。此制度立意良善，事實亦嘉惠許許多多學生與家庭。
- 二、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家長及學生對營養午餐的評價也逐漸因人而異。其中最明顯的變化，莫過於一些從小被「伺候」長大的孩子，對於大鍋菜營養午餐既不習慣，也不珍惜。政府是否仍應投資公帑，讓這類學生們「不情不願勉為其難」的用餐？還是任由這些師生們糟蹋傾倒？主管機關似應考慮因地制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
- 三、學校營養午餐是透過許多教職員、營養師、及大廚們共同研議設計而出。其設計概念當然是以均衡營養為主要考量，並非為了討好偏食及挑嘴的孩子們。部分學生喜歡吃油炸、含鈉量高、添加物多、以及合成再製品食物，老師及家長們應該輔導學生減少食用這類餐飲，選擇健康均衡的學校營養午餐，而不是一味地趨附孩子，讓學生們養成不健康的飲食習慣。
- 四、許多家長或學生反映，所謂供應菜量不足或不好云云，其實是因應孩子挑食行徑，不願承認或面對均衡營養的事實。據瞭解；部分學校，非但並沒有供應菜量不足的問題，反而是每天平均傾倒六十至九十公斤珍貴的食物。一些師生、家長、及不明就裡的民眾，為了批

評而批評，為了反對而反對，彰顯部分學校師生家長對營養午餐的態度。

- 五、經濟條件較佳的家庭及孩子，對於午餐既然有其自我選擇，政府應該讓這些不需要學校供應營養午餐家庭，回歸到真正的原點。由家庭針對自家孩子的需要及口味，自行準備上學餐食，不必浪費珍貴的政府預算，也不致每日製造出大量廚餘，形成嚴重浪費。爰此；建議透過更彈性更務實的學校營養午餐制度，讓營養午餐制度受到珍惜，教職員推動營養午餐制度的辛勞及貢獻，才不會遭受到無端的汙衊和羞辱！
- 六、學校營養午餐的宗旨，主要是提供師生方便、安全、衛生、營養的午餐，因此不但要講究營養午餐的品質，且更要重視學校與廠商供應營養午餐的適法性，多名校長索取營養午餐回扣弊案，是對教育界產生不良的示範作用，也對教育界造成重大的傷害。究其肇因；雖屬個人品德操守問題，但稽核制度流於形式，及球員兼裁判編組顯然也有改進空間。
- 七、建議營養午餐訪視小組成員要納入學者專家與學生家長，藉由大家嚴格把關，才能發揮防微杜漸類似弊案。另外，也要從加強監督改善學校營養午餐招標著手，例如學校營養午餐評審委員會委員的遴選，除學校老師（含當然委員校長在內）、學生家長、學者專家，如果學校營養午餐招標時，也可以邀請公部門營養午餐訪視小組列席觀察，相信有益健全學校營養午餐招標的機制，對於學校、教職員、家長、學生都是多贏方式。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4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8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31 分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5 分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1 時 52 分至 2 時 6 分、2 時 34 分至 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淑慧	簡東明	陳歐珀	楊麗環	李貴敏
	詹滿容	邱文彥	張慶忠	林德福	黃志雄	賴振昌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瓊	江惠貞	詹凱臣	周倪安	潘維剛	廖正井
	孫大千	蔣乃辛	王育敏	羅淑薈	林郁方	徐少萍	賴士葆
	王廷升	蔡正元	徐欣瑩	楊玉欣	陳其邁	許添財	蔡煌瑯
	李桐豪	葉宜津	王金平	洪秀柱	吳宜臻	丁守中	林淑芬
	陳學聖	葉津鈴	費鴻泰	吳育昇	廖國棟	段宜康	陳唐山
	盧嘉辰	蘇清泉	黃偉哲	許智傑	陳超明	陳亭妃	林鴻池
	吳育仁	翁重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應雄	馬文君	王進士
	劉建國	陳雪生	陳根德	陳怡潔	呂玉玲	曾巨威	李應元
	李俊俤	林國正	薛 凌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張嘉郡	柯建銘
	李慶華	蔡其昌	陳節如	鄭天財	吳秉叡	孔文吉	尤美女
	鄭汝芬	管碧玲	盧秀燕	趙天麟	楊 曜	劉權豪	謝國樑
	黃國書	黃昭順	李昆澤	陳素月	莊瑞雄	江啟臣	蕭美琴
	李鴻鈞	蘇震清	姚文智	邱議瑩	鄭麗君	何欣純	蔡錦隆
	林岱樺	王惠美	徐志榮	陳明文	高志鵬	田秋堇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張善政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10月13日下午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交 通 部 部 長	陳建宇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10月2日上午9時6分至9時47分請假，由陳次長益民代表列席。）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文 化 部 部 長	洪孟啟（10月2日及10月13日請假，由陳次長永豐代表列席。）
科 技 部 部 長	徐爵民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葉欣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顏鴻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蕭家淇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10月13日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俊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富源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10月2日上午9時6分至9時47分、10時1分至11時48分、下午2時35分至6時31分、10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49分、下午2時30分至7時5分、10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下午2時34分至6時30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0月2日上午10時1分至11時48分、10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49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9分、10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2日上午9時6分至9時47分、下午2時35分至6時31分、10月6日下午4時59分至7時5分、10月13日下午1時52分至2時6分、2時34分至6時30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2日上午10時1分至11時48分、10月6日上午9時至10時47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0月2日上午9時6分至9時47分、下午2時35分至6時31分、10月6日上午10時47分至11時49分、下午2時30分至7時5分、10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下午1時52分至2時6分、2時34分至6時30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7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5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連鎖加盟事業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1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6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公告採行「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沈積物管理國際公約」，施行日期另定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0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4億9,111萬4,000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2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及債務清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管控落後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改善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生質柴油涉弊案之查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施工及採購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水費電子

帳單申辦率行銷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4年度轉投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評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長期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營業費用調整建議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作環境安全、承攬商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等工安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全國營業站及周邊鄰近地區之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被占用宿舍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104年度「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廠除役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減容中心乾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旅運費」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法制作業及專款專用規範」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機制之法制化」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彰化溪州焚化爐營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洲查德及尼日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提升供水普及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石化產業專區之研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200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49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修法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所列1億3,182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3億7,161萬7,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431萬8,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5年內長期信託投資計畫辦理成效、監督考核機制與投資預算配置比重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評估管理與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內外旅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生技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開闢財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依照當地特色開闢財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檢討及投資之各項計畫執行狀況與效益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

立臺灣港務澎湖郵輪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俟該公司將相關轉投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外包費」1億1,994萬6,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2,45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其他獎金」原列預算計1億2,649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獎金」預算數7億6,069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4,75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業務宣導費」472萬4,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2,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導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300萬元，予以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導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3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第5年度經費13億6,9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6年度經費6,32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空橋維護費2,56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1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作業基金自行辦理飼料廠興建工程，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有效利用及規劃所提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4,311萬8,000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4,700萬9,000元，共9,012萬7,000元，凍結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15億2,733萬3,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並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104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2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2,125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發展業務」凍結600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參加機場航空聯誼會與航空警友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96萬1,000元，繼續凍結100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

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等16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等16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修正「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等11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李憲佐先生為陳請制定「廣告行為法草案」，經審查不成為議案乙事，特提出補陳理由說明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質詢事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台灣的醫療困境，除了醫生護士的人力問題，還有偏鄉醫療的匱乏。解決偏鄉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誠屬首要，其次，提高內外婦兒和急重症科的醫療給付，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和薪資給付，透過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減少醫療糾紛。行政院應主動提出醫療改革政策，能使醫療崩壞免於繼續惡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失控，上周平均每天新增510名病例，較前周提高1.6倍，目前病例數更增加到500名以上，造成民眾心理恐慌。此刻已到控制疫災最後關頭，中央指揮務必掌握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地方政府也要認真執行必要的工作。疫情凶猛，已沒有再虛耗的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召開「生物經濟產業策略會議」暨「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依所擬策略十月底訂定五年的「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但是政府防弊重於興利觀念、新藥審核時間緩慢且不專業、金融機構態度保守、臨床實驗受限等因素，均會阻礙未來生技發展，主管單位須有更大格局，才有國際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七、八月以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不已，造成市場人心惶惶，而國內所公布的各種經濟數據也都令人失望，幾乎各方都已認定下半年國內經濟不會好。在可見的未來，受制於國際經濟環境，以及國內產業轉型需要時間，出口和國內經濟景氣恐怕將維持一段低迷時期。但內部的不均和不平，卻是行政院可以隨時著手改善的事，只要一點一滴的開始做，相信民眾都會逐漸感受，如果停滯不動，結果必然積怨愈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三個月股市發生劇烈震盪，出口持續衰退、房地產市場下滑，經濟成長率更面臨「保一」的生死戰，外界對於中央銀行引導資金進一步寬鬆、調降指標利率的期待升高。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堵住資金外逃的路徑，增加資金留在台灣的誘因，並且從人口結構的角度下手，提供中高齡創業與消費的誘因，加快年輕勞動力補充的速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3.62%，其中青年失業率11.18%，為整體失業率之3.09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雖行政院早於96年即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98年）、99年則推

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101年）、103至105年度則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方案。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相關部門應參考國際組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針對台鐵普悠瑪號於104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一事，主管機關因基於搭乘乘客之安全，討論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以免發生如1957年台鐵列車於桃園行駛鶯歌路段有孩童嬉戲且於軌道上堆疊石塊，最後導致列車出軌事件之憾事。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檢結果，竟有大廠牌的台灣優生、台灣培寶等公司所製造的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公布違法廠商名單並依法嚴懲，維護嬰幼兒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難免與一般社區有所不同，宣導是否足夠，是否可以直接執行在社區藥局執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地方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加上原本預期高鐵站能帶動特定區發展，但相關配套不足，造成開發商裹足不前。另外台鐵站前的土地閒置，而原訂辦公區發展不如預期，台鐵將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一再失敗，附近的民營停車場生意也做不起來，實有必要徹底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陸續上升，面對入秋後疫情漸漸進入高峰，中央與地方都沒有遲疑的空間，必須進行全台防疫總動員，統合相關防疫資源，保障民眾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美國六月宣布食品業三年內禁用人工反式脂肪，食藥署決定跟進，未來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食品業者將有三年緩衝期，預計2018年上路實施，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相關資訊及措施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遊客遭撞事件，還有加上越來越多的戶外路跑活動，都證明公共意外保險的重要，未來相關單位應嚴加要求意外投保重要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保母看護問題層出不窮，間接影響到民眾生兒育女的意願，如果要有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對於保母定期的追蹤管理勢在必行。相關單位應擬定相關辦法，淘汰不適任保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蘇迪勒颱風肆虐後，在宜蘭縣壯圍、蘇澳海岸沿線十多公里仍堆滿漂流木，原因出在羅東林管處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互踢皮球，互指該對方負責，為避免日後發生這種權責不清的類似情形，相關單位應做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先前開放的「泳池天台」，因其中泳池的設計創意明顯與日本金澤二十一世紀美術館收藏的《泳池（The Swimming Pool）》雷同，引發質疑抄襲情形。此案因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以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10月2日：由委員楊瓊瓊、賴振昌、高金素梅、柯建銘、李貴敏、陳鎮湘、蔡其昌、陳學聖、廖正井質詢。

10月6日：由委員吳育昇、陳亭妃、江惠貞、管碧玲、王育敏、楊麗環、陳素月、徐欣瑩、林郁方、邱志偉、黃國書、江啟臣、詹滿容質詢。

10月13日：由委員蕭美琴、蔡正元、邱議瑩、黃志雄、段宜康、王惠美、陳明文、蔣乃辛、費鴻泰、許智傑、廖國棟、邱文彥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影視音產業係全球文創產業產值不可小覷的重要類別，政府挹注龐大資源欲扶植相關產業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界更積極作為期盼能掌握國際音樂產業脈動與趨勢現況，故而，自去（103）年起配合每年的「金曲獎」頒獎活動及「金曲音樂週」，延伸擴大為「國際音樂節」，規劃了產業論壇、採購平台、展覽、演唱會等項目，以展現我國流行音樂的成果及拓展國際接單機會。金曲國際論壇的議題與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發展趨勢高度扣合，論議中時時可見國內外各方翹楚之精闢卓見，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國際市場開發有所助益；惟主管機關文化部僅流於形式，未能將業者至為重視之國際性論壇卓見與建言，納入並轉化成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以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固本、紮根、拓展、搶進華人及國際市場，甚為遺憾。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確實推動流行音樂產業，除了大量資金的挹注之外，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及輔導措施和進度，廣納國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與新媒體界之高見，提出有效之全球市場布局計畫及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年來無人機盛行，已經成為高科技時代的新寵兒，2015年7月底，一架由中國大陸旅客操控的無人空拍機失控撞上台北101，引發社會正視無人機對公共安全的衝擊。然而台灣目前並沒有針對無人機制定相關的法規，也就是如果不是在機場四周的管制範圍，無法以專法制裁空拍機的主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空拍機所造成的爭議進行研商並儘速針對研商結果制定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近期辦理森林警察徵調工作，原本預計開放15位基層警員回鄉服務，但各縣市警局為本身需要，不願配合辦理徵調作業，已嚴重剝奪原住民警察請調回鄉權利。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行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以原住民警員為優先徵調對象，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2004年公布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2006公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訂定。惟查，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亦乏罰則。何況，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10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未必符合時宜。爰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長期以來，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其每週體育課時數普遍不足，甚至有借課予其他課程現象，為解決此狀況，體育署擬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然現卻傳出有專家學者，欲將體育課減至一節，爰此建請教育部繼續落實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之政策，並與專家學者進行有效溝通，一方面保障體育課之落實與受教權，一方面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體育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政府閒置公共無線頻譜資源，至今未予開放高頻短波廣播執照乙事，基於無線電波本應屬於全民共享之公共財，並非政府獨占的財產，既然政府未規劃使用，就應基於開放原則，提供人民公平接近使用。加以，憲法亦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本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更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此，鑑於短波無線廣播為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載具，建請行政院應考量過去宣揚自由民主、長期推動言論自由之立場，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制定「短波頻譜釋出及管理規則」，並將短波頻道提供予人民申設電台及增列高頻短波廣播電台納入電台免設置許可項目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八仙塵爆，引發重大傷害事件，受傷人數直逼五百人，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實施有薪照顧假，期盼能藉由家屬在病房照顧，但適用人數卻僅35人，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辦法，日後在發生重大緊急災難事件時，勞工也能比照軍公教享有有薪照顧假，讓勞工也能陪伴受害家屬身旁照顧，解除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

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根據許多社區藥局反映，開處方箋的是醫師，健保署卻要將審核重覆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責任全交給藥師，不但沒有增加醫事服務費，稍有不慎還要遭全數核扣。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箋給藥，讓許多藥師為難。雖然健保署已依本席建議調整社區藥局實施時程，仍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社區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盧秀燕、林國正、陳學聖、林滄敏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補充保費自2013年起開收，累計到今年6月，已挹注全民健保超過一千億元，其中以股利所得貢獻最多，其次為高額獎金及租金收入；同時健保安全準備金至8月底已達2,085億元，足以因應4.69個月的支出，高於法定1至3個月標準，代表補充保費費率2%太高，有檢討必要。另根據健保署資料，今年約有百萬人還得繳納103年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平均每人需繳納1,500元。因此政府開徵補充保費就是加稅，在不景氣的現在，增加民眾的額外負擔，應重新檢討。為減輕民眾的額外負擔，本席等要求補充保費費率應調降至1%，讓民眾有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2015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指出，全台僅有6%的學校飼養犬貓，0.8%的學校有動保社團，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透過認養流浪動物，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減少民眾棄養，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登革熱疫情肆虐外，此時節階段也是腸病毒感染的高峰期間。尤其，開學後大大增加了腸病毒在校園間傳播與傳染的機會，新北市的土城、三峽已經列入重症風險區。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加強落實對於腸病毒預防的宣傳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犯罪份子、飆車族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許多民眾向本席陳情，認為信號彈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根據警政署統計，過去兩年信號彈被當做攻擊武器事件，幾乎每月發生1件，本席認為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信號彈」一般民眾不會持有，其主要使用大宗為作業漁船，依交通部規定「信號彈」是作業漁船必備的求生器具，但目前過期信號彈回收機制不夠完善，除了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臨檢勤務外，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與財政部共同檢討在「非管制品」信號彈前提下，如何強化信號彈管理機制，若信號彈問題持續惡化，政府應研擬將信號彈列為「管制物品」，迅速採取妥適作為，以防範信

號彈危安事件發生，讓民眾免於恐懼，進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時有怪風或強降雨，甚至有連續颱風之情形，對於從事耕作之農民造成巨大損害，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如有農民連續受災，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請農委會對於此一「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檢討，因應近年氣候改變放寬規定，以保障農民生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因料場有限，而將多種的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分散存放於全國各地方倉庫，惟地方民眾擔心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恐會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排放，以致地方民怨四起。有鑑於此，基於台電公司應長期力行敦親睦鄰，請儘速與當地居民座談溝通，並從速尋求台電公司與地方里鄰居民雙方同意之具體改善方案，且加強方案執行與督管作業，以降低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失學；故，促請外交部及教育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104年度1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

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鄭天財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自民國84年起開放大陸地區砂石進口至今，雖舒緩國內砂石供不應求、價格高昂之問題，惟近來大陸進口之砂石亦出現品質不良之海砂，且全面開放進口亦對國內砂石價格造成極大衝擊。而以目前產業現況來看，國內砂石產量已遠大於進口數量。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全面開放大陸砂石進口之政策並研擬品質控管及課稅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蘇清泉 田秋堇 林鴻池
徐少萍 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李昆澤 李貴敏 蕭美琴
陳明文 羅淑蕾 黃偉哲 羅明才 蔣乃辛 何欣純 簡東明 邱志偉
潘維剛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亭妃 張慶忠 陳怡潔 尤美女
劉權豪 楊麗環 林滄敏 楊瓊瓊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第一、二、三案） 次 長 陳益民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 動 及 職 安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	動	法	務	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		書		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		事		處	處	長	李秉洲							
	政		風		處	處	長	金祥							
	會		計		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		計		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		訊		處	代 理 處	長	黃國裕							
(第二案)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第三案)	教		育		部	次	長	陳德華							
(第三案)	衛	生	福	利	部	次	長	林奏延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組	長	葉逢明							
(第三案)	科		技		部	次	長	陳德新							
	綜	合	規	劃	司	副 司	長	黃育欽							
(第三案)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社	會	福	利	處	處	長	李榮哲							
專家學者	政	大	學	學	生	勞	動	權	益	促	進	會	幹	事	林奕志
(第三案)	高	等	教	育	產	業	工	會	秘	書	長	陳政亮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工	會	副	秘	書	長	曾稚驊		
	國	立	台	北	大	學	社	會	學	系	教	授	張恆豪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實施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暨定額進用之人力與經費預估、協調過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教育部陳次長德華、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科技部陳次長德新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等提出報告。委員江惠貞、陳節如、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蘇清泉、趙天麟、林鴻池、徐少萍、楊曜、盧秀燕、許添財、林淑芬、田秋堇、尤美女、劉建國及周倪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陳次長德華及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等即席答覆。並經政治大學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林幹事奕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恆豪、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秘書長政亮及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曾副秘書長稚驊等列席說明。）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昆澤、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頒布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雖該令釋同時提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然勞動部除要求學校於每月 10 日前將意願調查表彙送統計之外，並無其他更具強制力的配套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不因其障礙而減少擔任兼任助理之機會。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勞動的機會，爰要求勞動部將專科以上學校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情形，列入查核項目，上述規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及具體實施期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

鑒於勞動部發布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排除適用身心障礙定額進用制度所造成之衝擊，並強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進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向行政院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案，提高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比率。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三、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但是整體工作內容分類，包括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並不清楚，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清點，也無法得知每名研究生的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能有更清楚地評估，以便未來編列預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分類、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兼任助理相關政策能夠訂定更加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四、依據目前教育部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的現況來看，各大學明顯沒有做好與學生溝通，有效分類的過程，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對教授施壓，硬是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的事件層出不窮，例如師大的「師徒制」與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上述事件都表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為了讓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執行後相關問題（包含學習範圍），邀集學生及工會代表進行檢討及修訂，並調整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衍生費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五、近年來登革熱大流行，103 年全台登革熱疫情共 15,492 例，其中高雄市共 14,999 例（高達 97%）。今年疫情再度創下高峰，104 年登革熱疫情截至 9 月 21 日統計為止，共有 13,871 例，台南市即高達 12,006 例（比率為 87%），高雄市 1,579 例，屏東縣 52 例。雖然此次好發於台南市，但因高雄、台南往來密切，兩地人流擴散，可能造成跨縣市不同病毒的交叉傳染。全高雄市的登革熱防治等於只靠 100 多人進行常態式的協助，造成防疫人員疲於奔命；加上近日颱風過後，人力需求更甚以往。登革熱疫情往年流行月份為 9 月至 11 月，防疫如同作戰，離現在

約還有 2 個月期間，勞動部應料敵從寬，爰建請勞動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防疫需要的不足人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本席接獲動物保護團體陳情，指出越南外籍勞工在本國四處捕捉虐殺貓狗，並將宰殺、烹煮、飲食過程照相，公布在 FB 網站。動物保護團體將我國動物保護法翻譯成越南文，提請其注意這些舉動是觸犯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同法第 12 條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是犯罪行為。越南外籍勞工竟將動物保護法越南文翻譯也放在其個人 FB 上來嘲笑。為此，提請勞動部引進越南外籍勞工時，應加強宣導，遵守我國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不得虐待、殺害貓狗等動物。並應就現狀提出相應解決之道。若觸法勞工日後被執法機關查獲，除該勞工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處以罰鍰外，雇主以及仲介單位亦應負起相關責任。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現在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7 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就上述三項議題進行報告，報告完以後就進行綜合詢答。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本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完成組織改造，整合衛政與社政部門，秉持著促進全民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的核心價值，用心規劃未來藍圖，擬定整合連續性之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持續各項政策之執行，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有關本部今(104)年上半年的各項施政成果詳細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以下僅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完善高齡友善環境、積極建構長照體系

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建構完善之長照體系，長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告，並積極研定長照法人法及 8 個子法。透過第一階段的長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97 年的 2.3% 提升至 103 年的 33.2%；銜接第二階段的長照服務網計畫，布建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發展普及、均衡、多元的長照服務資源，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建置 185 所多元日照服務中心、28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2,0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自 104 年 9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積極整備開辦長照保險，健全我國長照制度，提供國人安心老化的環境。

另外，為提供弱勢長者全方位協助，規劃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政策主軸，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長者生活津貼達 12.2 萬人，核撥金額計 47.7 億餘元；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 4,736 人次，核撥 2,377 萬餘元，另考量長者就醫需求，補助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達 47 萬人次。

貳、強化照顧體系功能、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並提供兒少友善環境，除規劃有多項經濟支持及優質托育措施外，針對弱勢家庭另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健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措施，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建構幼托支持體系，並補助民眾保母托育費用，104 年 6 月底受益幼童達 20 萬餘人，投入計 24.9 億餘元。另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困頓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計補助 7,962 萬元，協助 3,795 戶家庭，兒童醫療補助則計 645 萬人次受惠。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提供生活補助費，104 年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35.2 萬人，核撥金額計 102.5 億餘元；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核撥金額計 34.8 億餘元；而健保費補助中

度以上障礙者，則有 55.6 萬餘人，核撥金額計 16.3 億餘元，輔具補助對象則超過 1.7 萬人，核撥金額計 1.6 億餘元；4 項補助累計達 155 億餘元。

參、落實公義社會原則、創造祥和互助社會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發揮社會互助之精神，保障弱勢者基本生活水準。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達 48 萬餘人次，補助經費 23 億餘元。另依社會救助新制，將 67 萬餘人納入政府照顧體系，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則給予及時救助（馬上關懷專案），累計有 18.1 萬個家庭受益，救助金 27.4 億餘元。此外，對於遊民部分，也加強各項輔導工作，提供其醫療、沐浴等服務，以維護其基本生活。

為凝聚社區力量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及擴大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全國計有 6,766 個社區發展協會，登記有案之志工人數已達 92 萬餘人。

另針對本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 499 位燒燙傷病患，本部以在地服務為導向，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一無縫接軌」為目標，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

肆、推動社會保險改革、打造社會安全網絡

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968 億元，達法定安全準備原則，財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為提供國人兼具效能與品質的健康照護服務，仍廣續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包括：

（一）支付制度改革，如導入 401 項住院診斷關聯群組（DRG）支付制度，持續推動論質計酬與試辦論人計酬支付，調整五大科及護理支付標準，發展「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等。

（二）提供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至 104 年 6 月底計 318 萬人受益，補助金額計 129 億元。對於無力繳交健保費或醫療費者，提供紓困貸款協助 6.2 萬件，金額達 17 億元。另公益彩券回饋金則協助 2 萬人次，金額 2.16 億元。此外，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殊牙科服務需求，則發展在宅服務與巡迴醫療服務，104 年 6 月底服務人次達 6.8 萬人次，金額達 2 億。

（三）推動「健康存摺」，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已有約 8 萬人次下載。另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 萬 3,884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減少重複用藥，統計最近一年（103 年第 3 季至 104 年第 2 季）雲端藥歷查詢，扣除藥價調整效益，推估約為減少 76 億元藥費。

伍、建置完備防疫體系、阻絕新興傳染疾病

為確保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本部持續強化各類傳染病監測，並隨時關注國際疫情變化，及時啟動應變作為：

（一）104 年截至 9 月 23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15,282 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13,251 例，共計 42 例死亡。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提供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資料，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進行防疫工作。另提撥 2,000 萬元予 6 個高風險縣市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並於高雄醫學大學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為因應臺南地區之疫情於 104 年 9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4,200 萬元，以協助臺南市投入登革熱疫情控制。又，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提供配合緊急防治民眾公假，並加重裁罰不主動清除孳生源者。

(二)因應 104 年 5 月間南韓發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積極強化「疫情監測、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國內自 101 年迄今，總計通報 90 名疑似案例，惟經檢驗均排除感染。

(三)為達到 2035 年「終止全球結核病流行」的目標及「零死亡、零個案、零負擔」的願景，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4 年至 6 月底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5,373 人，執行率達 96%。此外，持續透過「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收治抗藥及多重抗藥性病人，提高其治癒率，個案數亦已逐年下降。

陸、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為維護食品藥物衛生安全，同時顧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本部持續進行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改革：

(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除已加重罰則外，並納入多項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結合跨部會資料之食品雲資訊系統，目前已超過 308 萬筆資料，並完成與相關部會共 7 個系統之介接。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104 年 3 月 30 日公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此外，落實「業者自律」、「機構驗證」與「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並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二)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另散裝食品依品項及對象分三階段施行，第一階段已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

(三)103 年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將反式脂肪定義修正為不論天然的或是經過部分氫化，皆要求標示，該規定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保障國人健康，於 104 年 9 月 7 日預告「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禁止食品使用不完全氫化油脂(PHOs)，將自正式公告後 3 年實施。

(四)為保障全民用藥安全，引領臺灣製藥業國際化，於 104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國內 107 家藥廠通過國際 PIC/S GMP 規範評鑑，872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通過檢查。

柒、提倡全人健康概念、追求健康平等

為落實全人全歷程，從出生到死亡之健康照護理念，規劃推動多項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包括：

(一)健康的出生與成長，補助高風險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104 年 6 月底計補助 2.7 萬案；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3,375 案；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方案、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補助費用等，以提升兒童健康，降低兒童健康風險危害。

(二)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推動健康城市認證，計 12 個縣市及 11 地區、健康促進醫院計 150 家機構、安全社區計 146 個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計 3,905 校。同時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職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分別為 59 家及 57 家職場報名認證。

(三)推動二代戒菸服務，至 104 年 5 月已服務 29.3 萬人，6 個月戒菸率從實施前 23.9%提高為 27.9%，幫助 8.1 萬人成功戒菸。

(四)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四癌篩檢，104 年 6 月底共完成篩檢 276.3 萬人次，確診約 4,332 名癌症及 1.9 萬名癌前病變。成立「癌症資源中心」，一年約提供 15 萬人次服務。國人全癌症五年存活率自 96 年之 48%提升至 101 年之 54.2%。

捌、精進健康照護體系、強化偏鄉照護

為改善急重症醫療品質並強化偏鄉照護，持續推動以下措施，包括：

(一)為改善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品質，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作業，目前共有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本島除南投縣和臺東縣外，均有重度級醫院，每一縣市均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另為緩解急診壅塞，建立急重症搶救動線，加強救護車到院前的分流分送。

(二)於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鎮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約 45 萬人服務。另提供各總額部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落實山地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醫療在地化，於 104 年額外投入約 13 億元。

(三)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強化自我健康監測。截至 104 年 7 月底計 12 縣市完成 966 個社區據點及 1,853 個獨居老人居家生理量測服務，服務人次達 10 萬 5,946 人次。

(四)培育在地醫療人才，截至 104 年，共計培育各類醫事人力（含就學）計 910 名，其中含醫師 486 名，並有 7 成服務期滿留任偏鄉；另推動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制度，104 年至 107 年預計培育護理公費生 200 名，畢業後將分發至 31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

為因應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與挑戰，本部除持續強化既有施政作為外，並積極規劃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完備長照體系，加速推動長照保險：104-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建構以高齡者及家庭需求為核心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提升並兼顧我國長照服務之質與量。另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請大院審議，後續仍將持續向各界溝通說明。

二、健全社會福利，保障兒少弱勢權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建立性別暴力三級預防臺灣模式。

三、照顧國人健康，縮短健康不平等：除加強孕產婦全人照護外，亦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普及化，強化癌症及重要慢性病防治服務與體系發展，妥善運用菸捐，以達到最大效用。

四、持續推動健保改革，確保民眾就醫無礙：落實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加強照顧弱勢族群、重要資訊公開及提升醫療品質等；另在確保藥品品質下，研議逐步達成合理藥價之可行方案；並推動健康存摺等計畫，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

五、重建食品藥物安全，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持續精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策略，加強藥物與化粧品管理，架構產品安全監測網絡，健全產品流通體制，並結合跨部會之管理機制，落實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透過「食品雲」等資訊平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建構「食安有信心，消費真安心」之生活環境。

六、強化防疫體系，控制傳染疾病疫情：加強登革熱防治，提升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並推動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全面推展潛伏感染者預防性治療。加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妥適儲備抗病毒藥劑，同時嚴密監視國際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策略與作為以減緩流感及新興傳染病對國人健康之衝擊。

本部於上會期及臨時會期間多承大院協助，通過多項重要法案，對本部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有關第 8 屆第 1 至 7 會期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609 案，截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已函辦 604 案，尚有 5 案仍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將儘速完成。

本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

以上是針對我們業務跟優先立法計畫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接下來再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 105 年度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報 告 大 綱

壹、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貳、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

參、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單位預算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署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國民健康署
- 社會及家庭署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



壹、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4



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健全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 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 完善高齡照顧，建構友善環境
- 促進心理健康，健全保護網絡
- 營造健康環境，提倡健康生活
- 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加強國際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 推動衛福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 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健全社會保險，強化自助互助
- 提升組織量能，改善所得分配
- 跨域加值建設，建立國家醫院



5



105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計畫	105年度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52,763
1.健全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15,887,926
2.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5,942,059
3.完善高齡照顧，建構友善環境	4,954,835
4.促進心理健康，健全保護網絡	938,225
5.營造健康環境，提倡健康生活	2,839,899
6.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5,369,708
7.加強國際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33,208
8.推動衛福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4,697,367
9.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2,291,641
10.健全社會保險，強化自助互助	155,442,384
11.提升組織量能，改善所得分配	2,715,511
12.跨域加值建設，建立國家醫院	740,000

6



貳、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

一、歲入預算部分

二、歲出預算部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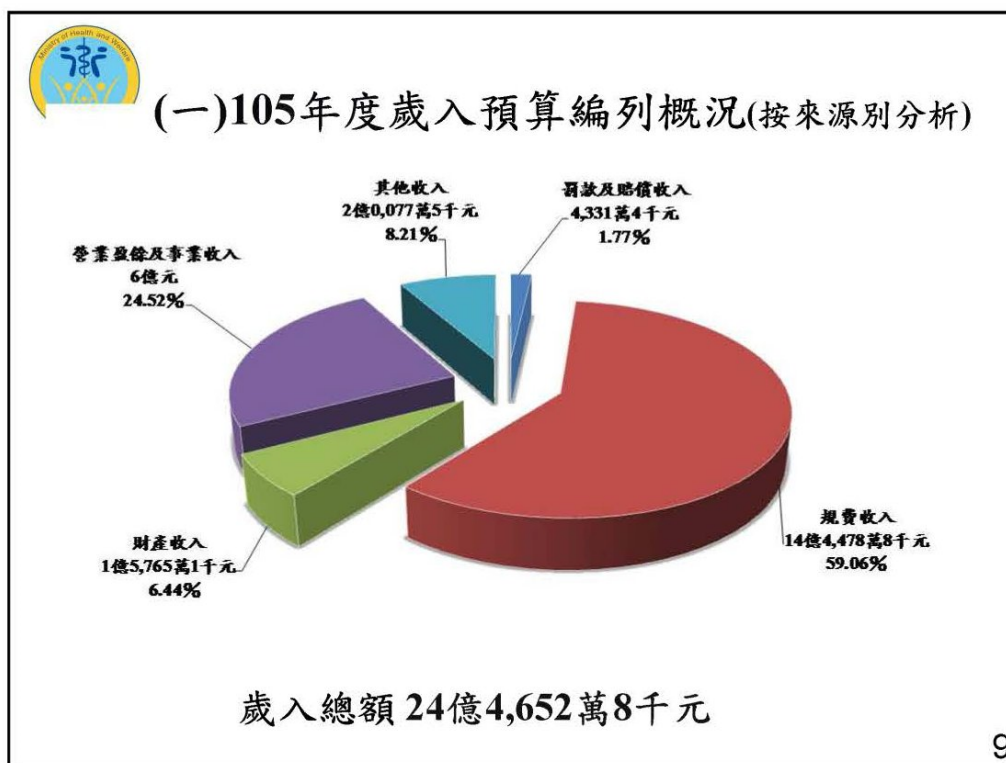
一、歲入預算部分

(一)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

(二)105及104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8



 (二)105及104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名稱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46,528	1,735,409	711,119	4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14	49,139	-5,825	-11.85
規費收入	1,444,788	1,189,308	255,480	21.48
財產收入	157,651	157,209	442	0.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0,000	120,000	480,000	400.00
其他收入	200,775	219,753	-18,978	-8.64



10



二、歲出預算部分

(一)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

(二)105及104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三)105及104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四)105及104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五)105及104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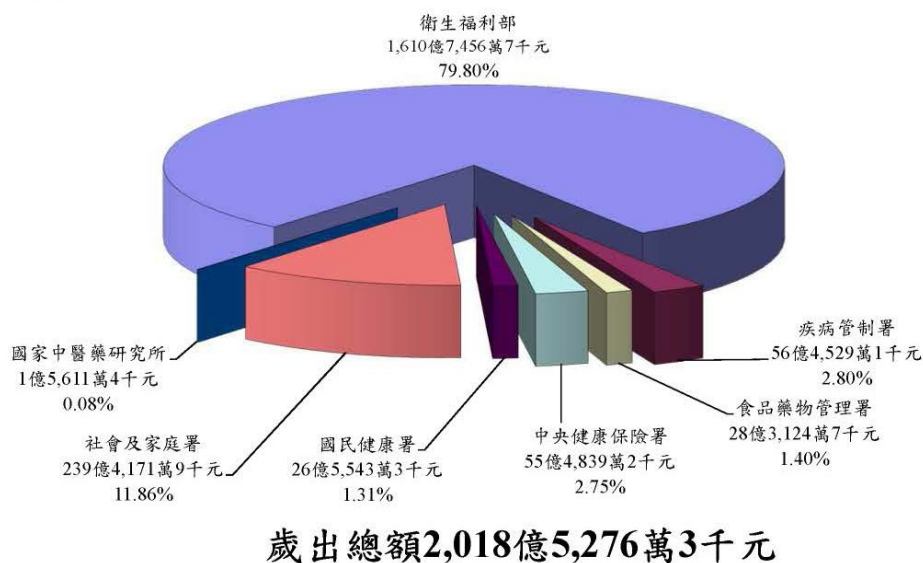
(六)105及104年度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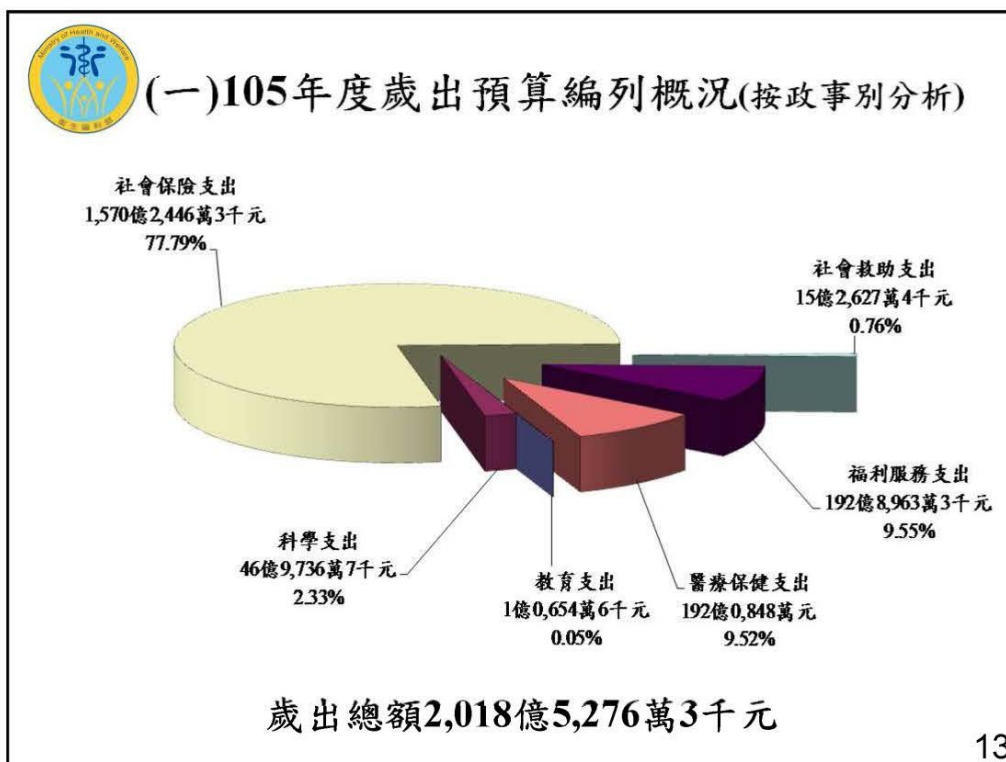
(七)105及104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八)105及104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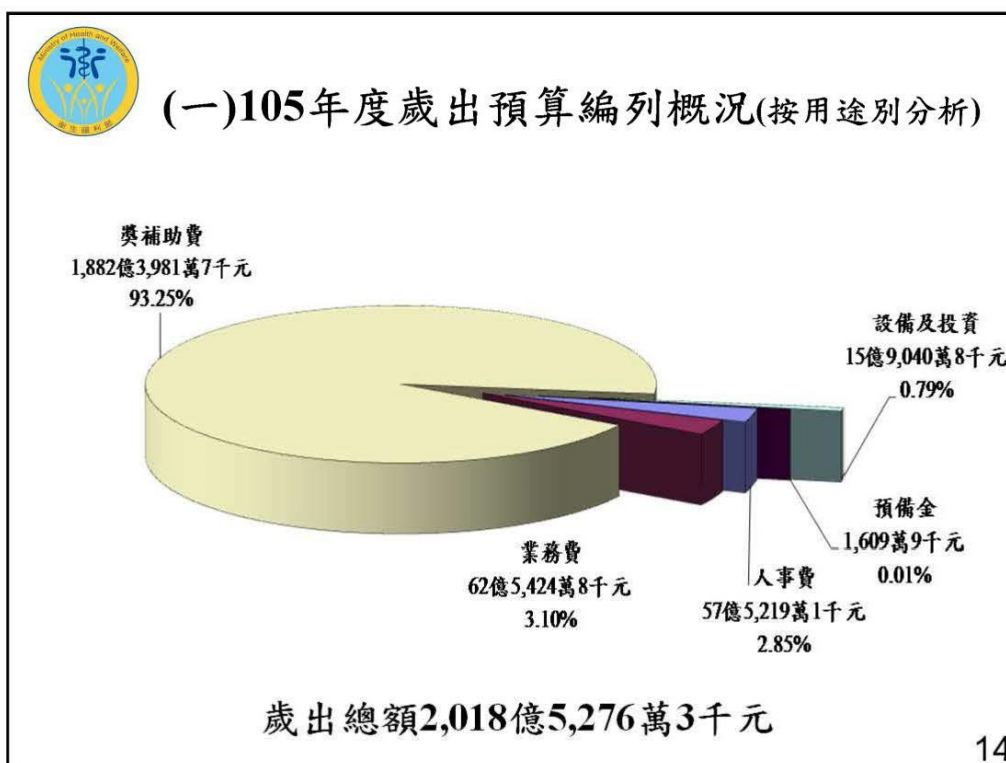


(一)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機關別分析)





13



14



(二)105及104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6,546	77,766	28,780	37.01
衛生福利部	106,546	77,766	28,780	37.01



15



(三)105及104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4,697,367	4,193,176	504,191	12.02
衛生福利部	3,285,973	3,085,567	200,406	6.49
疾病管制署	275,583	256,019	19,564	7.64
食品藥物管理署	700,301	536,549	163,752	30.52
中央健康保險署	85,039	63,898	21,141	33.09
國民健康署	199,750	197,623	2,127	1.08
社會及家庭署	119,027	25,579	93,448	365.3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1,694	27,941	3,753	13.43



16



(四)105及104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7,024,463	133,199,554	23,824,909	17.89
衛生福利部	146,547,556	122,837,790	23,709,766	19.3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463,353	5,458,859	4,494	0.08
社會及家庭署	5,013,554	4,902,905	110,649	2.26



17



(五)105及104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26,274	1,607,937	-81,663	-5.08
衛生福利部	1,526,274	1,607,937	-81,663	-5.08



18



(六)105及104年度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289,633	17,965,949	1,323,684	7.37
衛生福利部	480,495	389,627	90,868	23.32
社會及家庭署	18,809,138	17,576,322	1,232,816	7.01



19



(七)105及104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預算案	104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208,480	18,348,718	859,762	4.69
衛生福利部	9,127,723	8,516,131	611,592	7.18
疾病管制署	5,369,708	5,169,141	200,567	3.88
食品藥物管理署	2,130,946	1,859,330	271,616	14.61
國民健康署	2,455,683	2,684,245	-228,562	-8.5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24,420	119,871	4,549	3.79



20



(八)105及104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105年度		104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案	%	法定預算	%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52,763	100.00	175,393,100	100.00	26,459,663	15.09
衛生福利部	161,074,567	79.80	136,514,818	77.83	24,559,749	17.99
疾病管制署	5,645,291	2.80	5,425,160	3.09	220,131	4.06
食品藥物管理署	2,831,247	1.40	2,395,879	1.37	435,368	18.17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48,392	2.75	5,522,757	3.15	25,635	0.46
國民健康署	2,655,433	1.31	2,881,868	1.64	-226,435	-7.86
社會及家庭署	23,941,719	11.86	22,504,806	12.83	1,436,913	6.3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6,114	0.08	147,812	0.09	8,302	5.62



21



參、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 預算執行情形



2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x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35,409	1,077,439	1,505,841	139.76
衛生福利部	180,378	110,592	147,067	132.98
疾病管制署	84,902	50,104	55,816	111.40
食品藥物管理署	900,726	551,303	692,444	125.6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2,919	240,607	245,445	102.01
國民健康署	717	163	456	279.75
社會及家庭署	165,437	124,452	364,277	292.7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0	218	336	154.13

23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金額 (3)	% (3)/(2)x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6,263,376	149,908,811	141,614,560	94.47
衛生福利部	137,101,137	118,472,151	112,820,657	95.23
疾病管制署	5,425,160	4,028,470	3,756,044	93.24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24,184	1,691,826	1,502,087	88.78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757	3,805,125	3,583,377	94.17
國民健康署	2,881,868	2,067,180	2,002,363	96.86
社會及家庭署	22,645,768	19,740,613	17,859,625	90.4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2,502	103,446	90,407	87.40

註：上列資料含動支預備金。

24

以上報告敬請惠予支持指教！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7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及第 90 條之 2（王育敏委員等 21 人、王育敏委員等 33 人、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黃志雄委員等 18 人），有關公共停車場劃設親子停車位與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等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設備，並訂定相應罰則及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

關於劃設親子停車位，考量國內停車資源相當有限，且路邊停車位係屬開放場域，相關識別管理及違規處罰之行政成本龐大，建議審慎衡酌，案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至相關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考量規範範圍包含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既有建築物或須拆除改建始能符合本項規定，恐將引發爭議，又相關設施設備定義未明，活動場所範圍亦未臻明確，建議通盤考量，惟案涉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二、修正條文第 24 條（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有關保障兒童及少年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有助於兒童少年平等權及遊戲權之落實，本部敬表贊同。

三、修正條文第 29 條（盧秀燕委員等 21 人），建議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依其客觀條件適度增設親子空間乙節：

考量本項所定「依其客觀條件」「適度設置」「親子空間」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未有明確定義，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又部分大眾運輸工具，如船舶或航空運輸工具，基於交通安全考量有其特別設計規範與限制，建議先行釐清，再行通盤研議，惟案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王育敏委員等 26 人），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保留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至少 90 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乙節：

委員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立意良善，惟考量提供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任何人，與未移除、保留相關有害資料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兩者違犯之情節各異，輕重有別，均依本法第 94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恐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且相較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法罰則較該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為重，即違反同一事實於不同法規有不同裁罰額度之法規競合問題；又所定應保存之相關資料，包含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等，如該訊息業經多人轉載，恐須釐清資料保存與利害關係人範圍，避免侵犯個人資料與通訊保護。另有關證據保存係屬司法檢調之一部分，網路霸凌事件之調查不分年

齡，案涉司法調查，宜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表示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 88 條及第 92 條（王育敏等 19 人），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原引用條文項次誤植，委員提案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語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針對 10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的預算（公務部分），如果委員有增減意見的提案，請於 10 月 15 日中午之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以利預算案的處理，也分別有打電話通知各委員的辦公室。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的審查報告書中發現，103 年度借款 147 億 7,584 萬多元，其中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也被借走了，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基金專戶借款 8 億，社會福利基金借款 4 億，光這兩筆的金額就高達 12 億，不僅如此，從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及用途餘絀審定數簡表也發現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中的 3 億解繳公庫，連借都不用借，就直接撥過去了。苗栗縣政府在 6 月 22 日因財政困窘向中央調度基金，中央已經有給了 8 億，這 8 億的使用當然是以人事費為第一順位，可是社會福利的部分有哪個不是法定項目呢？他們說 8 億要支應法定項目，部長，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家暴和性侵害案件的緊急安置、還有家暴、性侵害或其他事件法院的服務，這些難道不是法定的支應項目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垂詢的是苗栗的案子嗎？

陳委員節如：對，目前只發到 3 月份，6 月、7 月的部分在 9 月底才剛剛下來，欠了五、六個月，像一些大團體，可能只有家扶中心除外，其他都個別跟他們說要欠兩年，可是這些服務可以兩年不做嗎？部長知道這些事情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苗栗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要怎麼辦？難道這不違反社會福利考核的部分嗎？家暴防治、性侵害、兒童、青少年權益、社福業務難道不是法定的業務？為什麼沒有辦法先支應？現在還要繼續欠下去，他們找苗栗各個服務團體個別談話，表明要再欠兩年，就看他們自己願不願意做。部長，既然你知道，那你認為要如何解決？難道苗栗縣的福利服務就要停頓兩年嗎？都不用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苗栗的財政非常困窘，大家應該都知道……

陳委員節如：可是中央撥了 8 億元給他們，他們還是沒有放在這裡啊！

簡署長慧娟：中央要給地方團體、民眾的一些費用，都已經撥給地方政府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地方政府還是沒有用在法定的福利服務裡面，你們可能還不知道，他們個別跟這些團體說要欠兩年，就看他們願不願意做。現在只有家扶中心願意做，其他都不願意做，難道整個機構的服務都要停頓兩年嗎？部長，你們要怎麼解決？

蔣部長丙煌：據我了解，這應該由主計總處來處理這一類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放任這些服務都不做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苗栗縣的財政，中央已經控管了，在控管之後，中央對苗栗縣的社會福利支出等各項支出都有一個控管機制，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撥下去之後，苗栗縣要怎麼用，會有一定的規則，最優先的部分就會先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但是我們發現他們沒有把社會福利的服務項目放在裡面，他們現在要欠人家兩年，現在台銀有融資給苗栗縣，就是依採購法的工程費用，利息是 4%。

吳處長建國：是，就是比較優先的部分，像工程費和人事費就會優先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社會福利的部分要不要考慮也這樣做？現在苗栗縣政府正在跟台銀談，工程的部分他們是利潤的，而這些團體去幫政府做事情，還要叫他們付 4% 的利息，這叫他們情何以堪？這些都是奉獻，沒有賺錢，他們甚至還要去募款。

吳處長建國：針對採購的廠商要付利息的部分，事實上，他們在辦採購的時候就已經有設算進去了，苗栗縣政府跟那些廠商……

陳委員節如：本席講的是社會福利，我要請部長來答復，部長不太清楚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這個情況。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錢的話，社會福利這些項目就要停頓兩年，如果苗栗縣政府要去融資，那這 4% 的利息是不是可以由政府來出？這應該要由政府來付，怎麼會要這些團體去付利息呢？

蔣部長丙煌：據我了解，主計總處把這個錢撥下去，很多項目應該是專款專用的項目，照理說錢應該要用在什麼地方就要用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節如：專款專用的部分沒有問題，吳處長剛剛是說社會團體不必付 4% 的利息嗎？

吳處長建國：我是說有關工程款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是討論工程款的部分，那個部分他們有利潤，所以本來就應該要付 4% 的利息，可是這些社會福利團體是奉獻的性質，對有些團體的補助不足，人家還要去募款，現在要人家融資，還要人家付 4% 的利息，這到底是什麼道理？部長，你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去爭取？

蔣部長丙煌：我來跟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知道苗栗縣為什麼搞成這樣子。

蔣部長丙煌：他們的財務窘境是眾所周知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既然有融資，社會福利團體也可以融資，其實社會福利團體最應該受到保障，你

們給的服務費是固定的，而且還有簽合約書，其實可以用合約書來抵押，都可以借錢。4%的利息這麼高，叫這些團體如何支付這些利息，要怎麼做服務、怎麼去募款？

蔣部長丙煌：我會向主計總處進行了解，看看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請部長去了解，社會福利團體如果融資，4%的利息應該不要讓他們付，而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去支付。

另外，現在醫院評鑑的項目怎麼把醫院要用什麼藥也規定進去了？要規定得那麼嚴格嗎？醫院不是有自主購藥的權利嗎？為什麼會放到評鑑項目裡面？9 月才要開的，為什麼在 4 月就放進去？難道是要試水溫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沒有分數，而是為了配合國家政策……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分數，為什麼還放在評鑑項目裡面？這樣對嗎？

王司長宗曦：這是為了配合國家政策。

陳委員節如：你們規定醫學中心一定要買生技公司產業的藥，這是什麼道理？如果那些藥沒有什麼效果，為什麼一定要人家買？

王司長宗曦：我們沒有這樣規定，現在就是配合國家的政策，如果已經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獲得獎助，而且已經獲得 FDA approve、已經拿到許可的這些藥……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放在評鑑裡面，如果沒有買這些生技公司的藥就會被扣分，是這樣嗎？

王司長宗曦：沒有，這是分為兩塊，一個是在醫學中心，一個是在研究發展那一塊，所以包含相關的研究、轉譯醫學及對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裡面的相關……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既然醫學中心自由採購藥品，就不應該放在評鑑項目裡面，為什麼要放進去？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這是整個國家的政策，因為未來我們在生技製藥產業的發展，政府投入了相當大的力量，目前看起來我們的……

陳委員節如：難道政府有投入、人民就要當白老鼠嗎？不能這樣子嘛！

蔣部長丙煌：不是，這些藥當然要經過食藥署核准，是要有效的藥，只是政府必須要鼓勵我們生技製藥的發展。

陳委員節如：你們醫事司要有 guts 一點，全民都要配合政府來支持生技發展嗎？難道你們就是要這樣來壓榨人民嗎？

蔣部長丙煌：未來生物經濟是我國經濟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但是我要強調一點，這些藥一定是要有效的，如果連我們國內自己都不用我們國產研發的藥……

陳委員節如：你怎麼知道有效？要吃下去才知道有沒有效嘛！

蔣部長丙煌：我們 FDA 有一定的程序來證明它有效。

陳委員節如：你們硬要醫學中心一定要採購這種藥品。

蔣部長丙煌：我們是納入評鑑的項目來鼓勵他們使用國產自己研發的藥品，這對我們的生技產業發展非常的重要。

陳委員節如：很多醫生都不認同這樣做，你說要鼓勵國產藥品，沒有錯，我們需要採購，但這應該由醫學中心自己決定，而不是由你們強壓著人家一定要買這個東西。你們把它放在評鑑項目是非常離譜的事情。必須列入評鑑項目他們才會買嗎？如果這些藥那麼好的話，不放在評鑑項目人家也會買啦！

蔣部長丙煌：這是一個鼓勵的措施。

陳委員節如：鼓勵措施就要放在評鑑項目裡面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考量各種……

陳委員節如：我這邊接到很多反映的聲音喔，你們還是再考慮、考慮！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再跟醫院多溝通，說明為什麼要把這個項目放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最後，有關「鮮保利」添加在白飯裡頭的事情，既然不添加也可以，你們就規定不要添加嘛！米是天天要吃的，為什麼要放進去呢？雖然食藥署說這樣無害，可是吃多了還是會有問題；這是小學的營養午餐，學童正在成長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鮮保利」裡頭的成分有一些是調味劑，有一些是品質改良劑……

陳委員節如：不管什麼「劑」，就是不能添加！這樣可以嗎？

姜署長郁美：在即煮即食的白飯裡頭的確都……

陳委員節如：就不要加嘛！為什麼白飯要加？你吃的白飯有沒有加？

姜署長郁美：但是……

陳委員節如：你讓這些學生吃了一頓又一頓，連續吃 6 年，吃到小學畢業，我看對肝、腎一定會有影響。

蔣部長丙煌：它是調味劑和品質改良劑，這一類的添加其實是從日本傳過來的啦！

陳委員節如：保證都沒有問題嗎？

蔣部長丙煌：它是有一定成本的，所以添加量絕對不會很大，不過……

陳委員節如：不會很大？你不要縱容這些人亂攙東西啦！

蔣部長丙煌：我們完全不鼓勵他們添加。

陳委員節如：不管它有沒有害處，反正我們家裡的東西就不會加嘛！你家裡的東西有沒有加？沒有嘛！那為什麼學童吃的就要放這些東西？你們衛生福利部就准許他們這樣放？這是國民健康問題耶！你就規定什麼都不能放，這樣不行嗎？

蔣部長丙煌：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研議」！你現在就是要開始規定不要放！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研議……

陳委員節如：飯煮一煮還放東西給小孩吃，這算什麼體統啊！

蔣部長丙煌：現在很多飯糰、壽司都有加這類的……

陳委員節如：這樣國民健康署的預防工作就做不完了！營養午餐放這些東西下去，不管它有沒有毒，吃了會怎麼樣，就是不要放嘛！對不對？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好，謝謝。這是委員個人的意見，請衛福部研議一下。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延續陳節如委員的問題，因為這次飯出問題的都在高屏，供應白飯的則在大寮。

舉個例子，我當兵的時候在海軍陸戰隊服役，師對抗的時候部隊跑來跑去，我當醫官的也是跑來跑去，伙房把中飯送到我們手上的時候已經下午 3 點了，飯盒一掀開就聞到餿味，但還是有人吃，結果大約有 300 個人拉肚子；我還因此得到獎章。那麼多人拉肚子倒臥不起，真的很誇張，也可見白飯超過時間確實很容易酸敗。

現在營養午餐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太便宜了啦！每所學校都把價格壓得很低，也有 20 元就想吃一頓的，蕃茄當然都很小、蛋也很小，每樣東西個頭都很小，連香蕉也很小根，這就是所謂便宜沒好貨。為什麼屏東那些供應營養午餐的廠商寧可不煮飯？他們如果自己煮飯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了。他們連飯都不要煮，而由一家類似中央廚房的廠商負責供應，那它當然是從早上 3 點就要開始煮飯了，不然怎麼來得及。煮好以後放到 11 點多，必然會餿掉的嘛！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他們才會添加合法添加物。有關添加物的問題當然是見仁見智，但是如果完全沒有添加任何物質，早上 3、4 點煮的白飯，到 11 點絕對餿掉的嘛，尤其南部天氣那麼熱。所以問題是出在營養午餐太便宜。

我們討論事情要看源頭在哪裡。為什麼一頓不是 30 元或 40 元？學童是國家的棟樑，這種錢可以省嗎？殺價殺到 21 元、22 元，是要怎麼吃啦！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蘇委員對這個情況的掌握非常非常清楚，事實就是如此。因為太早煮飯，所以他利用這些合法的添加物，一方面改良品質，一方面降低 PH 值，讓孩童食用的時候比較安全。所以很多食品添加物的使用其實都要考量到安全和方便這兩方面的平衡。

蘇委員清泉：所以食藥署應該去勸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的標不要標到那麼低，讓所有的供應廠商 11 點半送營養午餐，9 點多再煮飯就好，煮出來熱騰騰的，讓孩子們吃得非常健康。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嘛，菜也是一樣啊！這很重要，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跟教育部協調，加重對營養午餐的檢查。

蘇委員清泉：米飯如果完全不添加任何東西，從早上 3、4 點放到中午 12 點，萬一受到桿菌或葡萄球菌的污染而產生食物中毒，搞不好要付出更大的醫療成本，說不定連小命都沒有了，所以釜底抽薪之計就是我剛剛講的。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好。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部長。現在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 2,000 億，景氣又這麼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補充保費的 2%，立法院當初規定 2% 的時候，大家還擔心會不夠，結果反而是太多了；本來一年可以收到 200 億，現在都收到 450 億至 500 億。健保一般保費的費率是 4.91%，因為其他部分都沒有改變，所以這次能夠大幅改善健保安全準備金的就是補充保費。現

在景氣這麼差，請問補充保費是不是可以從 2%降為 1.5%，讓雇主不要那麼辛苦，對受薪階級也不無小補？其實受薪階級還好，因為他們是先剔除 4 個月的獎金再扣 2%，雇主則是差額直接扣 2%，所以大家都怨聲載道。

部長，現在安全準備金已經累積到 2,085 億元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和黃三桂署長好好討論一下，多少降一點？不然滿淒慘的耶！

蔣部長丙煌：健保財務目前相對是一個比較健全的時間點，但是人口持續老化，我們預估 106 年起可能會開始反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修改健保法降低費率等等，我們是抱持非常審慎的態度。

蘇委員清泉：全民健保委員會的付費者代表都善盡職責在監督、刪減，不用黃三桂出手，他們都已經「殺」得醫界有氣無力了！署長，我講得有沒有道理？你們擔心 2016、2017 就會有缺口，其實不會啦，他們每個都很厲害，而且醫界也很溫順啦！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雖然整個基金預算還算正常，但是按照推估，民國 106 年收支就會開始不平衡，到 108 年，安全準備金就會不足一個月，所以長遠來看，我們是建議像部長剛剛講的，不要去動一些基本的相關規定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因為你現在已經存了 2,000 多億，到了年底可能就會存到 2,300 億或是 2,400 億，所以就變成大家覬覦的目標，而你提的 106 年、107 年缺口會有多大一事，大家都已聽了 20 幾年，沒有什麼感覺了，所以可否讓百姓有感一些？或是讓立法院來提案修法呢？本席認為，應該多少反映一點，因為 2,085 億約是 5 個月的安全準備金，而健保法規定是 1 至 3 個月，所以這樣的金額可說是遠遠的超過了，總之，這部分一定要 do something，不然一定會被批評，好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究。

蘇委員清泉：曲司長要不要也跟部長一起表達一下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補充保費是跟著一般保費的費率同步升降，所以若一般費率有變動，補充保費的費率也會同步等比例變動，另外，依據健保法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這樣太複雜了，就把補充保費從 2%改為 1.5%、1.6%或是 1.8%，總之，稍微降一下吧！

曲司長同光：這需直接修法，因為依健保法的規定，第一年就是 2%。

蔣部長丙煌：這需要非常審慎的考慮，所以我們會來研究。

蘇委員清泉：如果需要修法，我馬上就可以提案，這樣花不到 1 個禮拜的時間就可以通過了。

蔣部長丙煌：要多加考慮才行。

蘇委員清泉：再來，今天早上開黨團幹部會議時，本席有直接跟毛院長提到，7 月 1 日開始實施醫院的雲端藥歷追扣措施；10 月 1 日開始的則是診所的部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則是社區藥局的部分，我們非常肯定黃署長的作為，畢竟且這些措施立意良善，不僅可以省一些錢，也可以讓病人不重複拿藥，但這卻已經讓醫界哇哇叫了。然後明年 1 月 1 日又要實施 ICD-10，據了解

，韓國、美國、中國大陸等國明年 1 月 1 日也要開始做，可是美國只是要做第 10 版的 ICD-10 而已，但他們花了多少時間、金錢來準備呢？據了解，他們花了 2,500 多億的新台幣來準備，而我要再次肯定黃署長，因為台灣只花了 3 億多，而且醫界配合度真的很高，黃署長之前曾擔任過醫生，應該稍微多多照顧一下醫界才是，否則屆時真的會死得很慘。再來，明年 1 月 1 日也要實施 DRG，即本來只有四、五百項，屆時要擴大為一千多項，所以是不是衝得太快，是不是應該緩一下呢？

黃署長三桂：DRG 已經推動十幾年了，所以不應再 delay 了。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早產兒基金會才在抱怨，就是早產兒的部分也要納入 DRG，但有的早產兒出生時只有 300 或是 400gram，這樣下來可能就要花 500 萬、1,000 萬，但有的早產兒就只要花 50 萬，所以金額上真的差別很大，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才是。

黃署長三桂：早產兒一般都會超過 30 天，所以不會放入 DRG 的範圍之內。就算是 30 天之內，我們也會加成 23%。

蘇委員清泉：健保署做了 20 年的全民健保，可說是全世界第一名，像很多國家也曾來我們這裡取經，然後，我們也做了很多別人沒做過的事，比方說做了總額之後，下面又做一個 DRG，即有一個框子後又再有一個框子，不像德國做了 DRG 之後就沒有總額了，這部分你們有去德國了解，本席也有，所以真的沒有人像你們這樣做，然後 DRG 的品項現在一下子要增加到 1,000 多項，整個醫界是會受不了的，畢竟大選快到了，部長，DRG 可否再緩一點呢？

蔣部長丙煌：除了實施 DRG 以外，針對特殊的個案，醫院可以提出特別的申請。

蘇委員清泉：會不會肚子、心臟等都是一起開刀，然後手術成功但病患死掉了？

蔣部長丙煌：不會啦！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司長跟我們分享一下病人自主權利法到底是要處理什麼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病人自主權利法是要處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不能夠處理的問題，因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只是在處理末期的病人，可是有一些未達末期病人狀態的，依然有相關的需求，這時可透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同時這也可以揭櫫病人在醫療方面的一些選項、意願的表達等等。

楊委員玉欣：本法會照顧到哪五種病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只是在處理末期的病人，而末期病人指的就是兩位專科醫生判斷死亡於近期內不可避免，所以本法想要特別照顧的有 5 種人，第一種是末期病人，第二種是不可逆轉的昏迷，第三種是持續植物人，第四種是重度失智，第五種是其他重症，這是病人的部分；而醫生的部分，本法亦賦予一定的法律效果，就是阻卻違法以及構成要件不該當，以上就是本法的兩項重點，不過現在已經是植物人的仍是無法藉此解套，也沒有辦法再提供進一步的幫助，這是一件讓人遺憾的事情，不過這也沒有辦法。

再次請教司長，本法到底想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呢？若發生意外救活後變成植物人，但不救的

話就會死，則請教現場的人員，願意被救治但變成植物人狀態的請舉手？沒有半位！其實之前無論是在 100 人、500 人、1,000 人或是 3,000 人的場合，幾乎沒有人會選擇這個答案，現在大家都不舉手，表示大家都不願意活在植物人的狀態？而這個願望可以實現嗎？即醫生可以不救嗎？

王司長宗曦：如果已經是植物人狀態的話，也未經兩位醫師判斷為末期病人，那就無法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來處理。

楊委員玉欣：所以沒有辦法解決方才所有人的願望，這個就是答案，這也是為何要立這部法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的，同樣的問題我們問了衛福部和法務部，得到的答案與司長所說的一樣。衛福部的理由很簡單，只有適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病人才能 DNR，也就是拒絕施予心肺復甦術一體外心臟按摩等相關工作，至於植物人因為他不是末期病人，所謂末期就是死亡於近期內不可避免的意思，還有永久昏迷、不可逆轉的昏迷及持續植物人都無法適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以沒有辦法解決。

法務部這邊則是更嚴肅的問題，因為醫療法第六十條及醫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有救治的義務，如果不盡此義務的話，會觸犯刑法第十五條一有保護義務，卻沒有作為，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的受囑託殺人罪。所以這個問題若要解套，就必須依刑法第二十一條一依法令行為不罰，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就是依法令行為，醫生可以按照病人的意願不予搶救，也不會受到法律所影響。

所以，現在法務部告訴我們，醫生不能不救，不救的話，他還有刑責；衛福部也說醫生必須要救，因為他不是末期病人。但是我們剛剛也問了，沒有人願意存活在植物人狀態，所以我們就提出病人自主權利法。請問司長，病人自主權利法的 SOP 是什麼？它要如何設計才能達到醫師阻卻違法，而病人的自主意願能夠貫徹？

王司長宗曦：關於星期三我們要審查的病人自主權利法，它的設計是健康人在健康的狀態下，想到未來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在跟醫療機構的醫師討論之後，先把一個醫療計畫預立起來，之後如果真碰到委員剛剛所說的那五種情形，就可以變成是一種意願的表達，希望以後醫療機構遇到這個情形時，可以按照他原來在健康狀態所立下的意願來執行醫療。

楊委員玉欣：是的，沒有錯。我們現在是邀請每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也就是意識清楚的每一個我們，能夠透過 ACP—預立醫療照顧計畫，這個計畫是一個共融決策，讓醫療團隊的醫生、家屬及我們個人能先一起諮商，日後如果有這五種臨床條件（末期、不可逆轉昏迷、持續植物人、重度失智及其他重症）發生時，我事先所寫下的預立醫療指示—希望如何治療、不希望如何治療、希望如何善終、希望如何器捐、希望大體如何捐贈、我要安寧治療，包括我的喪禮要在哪裡進行等，是在醫生的專業基礎及共融決策還有家屬一起決策討論的過程中立定出來的。當這五種臨床條件發生時，有 AD 的人才有可能實現他希望善終的願望，是這樣嗎？

王司長宗曦：是的。

楊委員玉欣：可是有的醫生就是不認同這樣的觀念，他認為植物人就是要掛著呼吸器，我們可以看到呼吸病房裡面 7 成是植物人，植物人裡面有一半是洗腎病人，健保光是付這些費用就要 246

億。如果有人就是不認同可以讓病人善終，覺得無論如何就是要搶救他，所以醫生可以這樣繼續做或是醫生一定要貫徹病人的意志？當然不是！因為本法是「得」，就是以後一定是。就像現在的安寧病房裡面，有一群醫生很尊重人的善終權利，他們很認真的幫助病人善終；但是也有很多醫生，他們暫且還不理解安寧對於病人最後的這個階段一身心靈、社會、家庭關係性的修和是重要的，他們可以不需要做這些事情，但可以轉介給願意幫助病人善終的這些醫療機構或醫院，是這樣嗎？

王司長宗曦：這裡面因為牽涉到醫療的養成過程，對於疾病的救治或是對生命的看法，因為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處理的已經不是末期病人，而是對於什麼是「生命」，怎麼樣去選擇最後一段的善終，這裡面確實需要大量的醫病溝通。本法原先提出的時候，其本身的精神是委員剛剛提的那個方向沒有錯，但是在執行面上，未來還需要很多的設計，才能達到委員所說的那個方向。

楊委員玉欣：我想再說一次，不認同或他不理解的醫生或醫療機構，其實與這個法無關，他可以不處理；這個法是要讓重症病人有機會善終，並幫助這些病人善終的醫療機構、醫師，可以獲得阻卻違法或是法律百分之百的保障。如果不是在照顧末期病人，不是在照顧重症的醫師及醫療機構，其實與他無關，他不需要處理相關的問題。

最後要問司長，為什麼本法不是安樂死法案？

王司長宗曦：因為我們對於安樂死的定義，還是認為注射某種藥物或進行某種積極行為，讓這個生命終止；至於目前我們在討論的病人自主權利法，比較是一個在那五種狀況下預立的醫療計畫及醫療意願的表達，比較沒有涉及到注射藥物，讓生命停止的作為。這牽涉到我們對於預立醫療計畫可以做的醫療選項有哪些，未來在執行面上，若能明訂得更清楚的話，其實是可以讓大家更安心，因為它不是一個安樂死的法案。

楊委員玉欣：謝謝司長。本席再跟大家分享一遍，安樂死是一種積極的作為，由他人來為病人注射致命的藥物，是縮短一個生命；但本法不是，本法是拒絕任何人工加工來延長生命徵象，讓生命可以回歸自然的善終，是拒絕一些不必要的延長、加工作為，讓生命回歸自然。希望部長和司長，能夠在很短的時間，讓所有重症病人及照顧重症的醫師能獲得更好的保護，所以請各位支持本法案。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身體有沒有好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完全康復。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話，我可能要「輕輕」的問？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重重」的問，你還承擔得起，不會病情惡化？

蔣部長丙煌：不會，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我先引用媒體的說法來向你請教：不僅常出包，衛福部還擺爛。以下我再加一句話：衛福部還包庇特定廠商。今天一早我原本要召開一場記者會，後來取消了，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我有聽說。

劉委員建國：說真的，這真的是因為不想影響你的病情，所以我乾脆來到質詢台就教於部長跟 FDA 的署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針對特定的單一廠商你們有兩套標準，這事是由部長指示，還是部長都不知情？我講的事情，底下的人應該有向部長回報了吧？

蔣部長丙煌：大約知道，因為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不是你指示，還是他們做了之後你才知道？

蔣部長丙煌：像這種細節我不會介入。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是署長直接決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處理的事情，只要同仁有上來報告跟討論的，我都會裁決。

劉委員建國：就是你裁決的，部長是後知後覺？這表格很清楚顯示，4 月 20 日我一樣站在這個質詢台上，部長應該記得我曾說，類似碳酸鎂、碳酸鈣事件，很多藥品使用的原料並不是所謂藥品級的，有可能是工業級或食品級的，很多不符合規定的藥品有這樣的狀況，請部長要注意並詳查，不要讓像碳酸鎂、碳酸鈣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部長還記得吧？

蔣部長丙煌：記得。

劉委員建國：那是在今年 4 月 20 日，當時遇到碳酸鎂、碳酸鈣事件，我們很快速地要求這些偽藥製造廠商立即將產品下架，並依藥事法第二十一條加以處罰，對不對？但生達這家廠商製造的高克痢止瀉藥，跟碳酸鎂、碳酸鈣事件一樣，其原物料並沒有獲得藥品級、食品級的許可，竟然僅依藥事法第十六條加以懲處，而且到目前為止還可以繼續販賣，理由是什麼？經過安全評估！所謂的安全評估是什麼評估？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評估。我再簡單講，食藥署在查證原料來源時要求廠商提供供應商的原料許可證，或應依藥事法第十六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貨品進口同意書，這樣即可了解原料藥是否合法或非法使用，就這兩個程序而已，署長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你們發行的食品藥物研究年報在 102 年度國內藥廠原料之品質、背景值調查中特別提及，原料藥之品質直接影響製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廉價、劣質原料藥於國際間流竄，導致多起原料藥污染事件，如年初美國 FDA 發布有關於 Baxter 藥廠之 H 字開頭的產品，因使用來自大陸品質有問題之原料藥，致受污染，造成洗腎病人發生過敏性反應案例異常增多，有沒有這樣寫過？如果你不記得，可以查看看，這是你們發行的。再來，世界各國對於原料藥管理是不是越來越嚴謹？歐盟在 2014 年 7 月 2 日起明文規定，非歐盟會員國的原料藥生產工廠在產品進口到歐盟時，必須提供當地主管機關證明該原料藥廠製造與管制作業都符合歐盟水準的聲明書，有沒有這樣寫過？

姜署長郁美：是。

劉委員建國：這一樣是在你們的年報中寫的。我講的這兩點是不是 FDA 在管理藥品上的信仰？也就是 FDA 現在所執行的方式，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於原料藥的管理我們是加強管理。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這兩點是不是你們的信仰？你們是不是以這兩點作為你們執行的方式之一？

姜署長郁美：這是一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生達的「高克痢」使用的主要成份 kaolin 原叫做什麼？

姜署長郁美：高嶺土。

劉委員建國：也叫白陶土，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

劉委員建國：還有 pectin，別名叫什麼？

姜署長郁美：果膠。

劉委員建國：年美國 FDA 在 2008 已經宣布停止將果膠做為止瀉輔助治療的主要成份，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

劉委員建國：那麼，我國的 FDA 什麼時候……

姜署長郁美：我們現在還沒有禁止使用 pectin。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禁止使用？

姜署長郁美：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是在今年 8 月底以前將它列為停止做為止瀉輔助治療的主要成份嗎？你現在跟我講還沒有停止使用！

姜署長郁美：目前還是可以用，只要處方上有，就可以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在擺爛，你們底下給我的訊息是，已經在 8 月底停止使用了，好！你們繼續再使用！美國在 2008 年宣布停止使用，而你們到現在還規定可以繼續使用，理由何在？台灣人的胃比美國人更堅強嗎？

姜署長郁美：其他國家並沒有禁止使用，至於美國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評估及進行了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評估到今（2015）年？本辦公室 8 月 21 日去函要求貴署提供「高克痢」的主要成份。部長，這一點要聽清楚，我在 8 月 21 日發函給 FDA 要求提供「高克痢」的主要成份，FDA 在 26 日回函本辦公室：「甫於 20 及 21 日派員赴廠查核，攜回之資料尚需進一步釐清，相關資訊待本署確認後將另行提供。」；9 月 18 日 FDA 函覆本辦公室，證實「高克痢」所使用之主要成份 kaolin 及 pectin 來源無原料藥許可證，亦未申請進口自用原料，將以違反藥事法第十六條處理。但為什麼碳酸鎂、碳酸鈣事件是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一條要求產品立即下架？

姜署長郁美：碳酸鎂、碳酸鈣是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跟第十六條，都有。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為什麼它是立即下架？

姜署長郁美：第二十一條就是規定要立即下架，而第十六條則要求補正行政程序。

劉委員建國：怎麼補正？

姜署長郁美：就是一定要來申請自用原料藥進口。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針對「高克痢」主要成份的原料 kaolin 及 pectin 部分你們是依第十六條處辦，對不對？然後，還可以讓其補正，我請問你，要怎麼補正？民眾為了止瀉服用「高克痢」，是讓自己吃下非藥品級的原料藥，你說現在可以補正，那麼，補正完之後，它變成什麼東西？其次，你們在 8 月 20、21 日已經派員赴廠查核，其實當時就可以了解這個原料藥是合法或非法使用的，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的時間？碳酸鎂、碳酸鈣事件一個禮拜就可以解決，而針對這件事你們從 8 月 20 查核，直到 9 月 18 才函覆本辦公室，「高克痢」所使用主要成份原料來源無原料藥許可證，亦未申請進口自用原料，將依違反藥事法第十六條處辦。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處理碳酸鎂、碳酸鈣的時間大約是三個禮拜，因為在查核時，他們非常清楚是由台南或台中的廠商出來，沒有許可證，也沒有申請自用原料進口，不符合藥事法的規定，所以可以直接用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處理。

劉委員建國：「高克痢」的原物料也一樣。

姜署長郁美：其他廠商提出的資料是屬於國外進口，而且國外可以使用於藥品上，我們就準用該法第十六條。

劉委員建國：他是什麼時候提供出來？你等一下提出資料，證明他提供的時間點。

第二，我在此公布「生達」的高嶺土原料，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 Kaolin（白陶土、高嶺土）這些原料，在工廠上叫做什麼？Imerys S.A.這家公司非屬藥品原料製造廠商，你們的組長告訴我的助理，那家原料廠是做礦業，而且還說礦業可以做藥，很多藥是從礦業做的。另外，Imerys S.A.的供應商是 Richard Baker Harrison Ltd，這是一家化工原料廠，你說這兩家廠商做出來的藥可以補正。

你要不要順便把果膠製作廠商一起公布？它是什麼東西？是什麼藥廠製作？還是什麼礦業製作？這裡有中藥師，可以問他們，即便礦業可以製藥，難道不需要經過純化嗎？這些礦業原料廠在歐盟境內有無證明該原料藥製造與管制作業都符合歐盟的水準？你們有調查過嗎？就剛才所說的，依據你們的指示方針之一，最起碼要符合歐盟水準的聲明書，他們有嗎？

姜署長郁美：歐盟是其中之一，十大先進國不是只有歐盟。

劉委員建國：9 月 18 日食藥署說：經過評估其安全，判定結果同意此等原料藥可做為藥品之製造。你們怎麼判定的？所謂依據何來？你們告訴國人這些藥品透過你們的專業評估、風險，可以將這些原料當做藥品製造，這是什麼樣的風險評估？

姜署長郁美：資料非常多，廠商也盡其所能，不只是「高克痢」，其他廠商也一樣，對於這次我們要求依據藥事法第六條規定，而原料藥及製劑都屬於藥品，平常他們手邊都沒有準備這些資料，但在我們規定的時間中，各藥廠的確非常認真到各個國家或是他們採購的國家裡要求。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

劉委員建國：這些藥廠都非常認真，當時你們要求這些製造胃藥的廠商立即下架，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一條懲處。

姜署長郁美：對，那是針對非法的部分，非法的部分一定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這家藥廠是合法的？

姜署長郁美：其他也一樣，我們會給予……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對於回答我的內容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喔！不要講到最後你沒辦法負起責任，就像上禮拜本會委員提出其他藥品也是類似這種狀況，我曾提醒部長有十多種，這樣的事情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署長再切腹一百次都不足以向國人謝罪。

現在你敢替這家廠商說他的東西合法，他提供的資料都有達到國內標準，經過你們安全的評估，就判定這些藥可以直接上架、直接販售，你要承擔起這樣的責任，沒有包庇特定廠商，之前被你們要求下架的廠商，包含有經過 PIC/S 認證的廠商都不符合規格，這些廠商都必須切腹。

姜署長郁美：我們依照第二十一條判定所要求下架的廠商的確提不出有使用在藥品上的資料，我們也給予行政程序及補送資料的時間，這是每間藥廠都有的。

劉委員建國：你所說的將做為呈堂證供，我就點得很清楚，如果這個不叫做包庇，什麼叫做包庇？如果你認定沒有也沒關係，我只是告訴你，你這樣處理的過程中有很大的問題，如果你覺得沒有，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再度提醒部長，這種處理事情的方式，真的會讓衛福部不只叫做擺爛而已，會有更大的問題產生出來。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衛福部一定要依法行事，所以我會責成 FDA，把這件事情弄清楚，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另外，請署長說明健保費到底要不要調降？第二個問題，有關菸、酒一直在課徵健康捐，但現在一些旅遊團體去賣菸、酒，竟然還可以抽佣。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按照健保法的規定，要不要調降費率權責在全民健保會，時間會在下個月月底，如果健保委員對於這個議題覺得應該調降的話他們會列進去討論。

劉委員建國：署長建議健保費調降嗎？

黃署長三桂：我個人不建議調降。

劉委員建國：剛才部長也不建議。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統統不建議，那麼健保費到底是要聽你們的，還是以實際狀況做為調不調降的根據？

黃署長三桂：健保會的委員成員來自付費者代表、醫療提供者及專家學者，由社會上不同背景的人共同討論。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說就是不會只有聽你們的意見，所以你們兩個說不降，他們也不見得會聽，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的，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你們補充保費已經多收那麼多了，還不會主動調降一些下來。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請問國健署，這樣有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煙品的廣告及促銷，包括直接與間接的廣告促銷都在禁止之列，如果違反的話可以罰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如果是國營事業機構帶頭違法，我們會從重處罰。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說旅行團抽佣。

邱署長淑媿：這屬於間接促銷。

劉委員建國：就是會開罰就對了。請你們加強，謝謝。

主席（楊委員玉欣）：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針對國內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就教部長，目前醫院的評鑑分成哪幾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評鑑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

林委員鴻池：這樣是三級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將主要的醫院歸類為這三級，另外還有基層診所。

林委員鴻池：在評鑑時將全國劃分為幾區？

蔣部長丙煌：六個健保區。

林委員鴻池：其中有沒有哪一區沒有醫學中心？

蔣部長丙煌：六個分區都有。

林委員鴻池：目前六個分區是包括北區，桃竹苗地區好像沒有醫學中心。

蔣部長丙煌：桃園的林口長庚是醫學中心。

林委員鴻池：以前把它劃為台北和新北的區域內。

蔣部長丙煌：那是北區的範圍。

林委員鴻池：目前北區的醫學中心有幾家？

蔣部長丙煌：台北比較多，大概有 9 家。

林委員鴻池：台北市幾家？

蔣部長丙煌：台北市有 8 家，新北市有 1 家。

林委員鴻池：台北市人口數有多少？

蔣部長丙煌：大概有 200 多萬。

林委員鴻池：台北市大概 270 幾萬，那新北市的人口數呢？

蔣部長丙煌：新北市大概 300 多萬。

林委員鴻池：大概 398 萬，已經將近有 400 萬了，人口數將近 400 萬人的新北市，其醫學中心只有一家。

蔣部長丙煌：新北市是亞東醫院。

林委員鴻池：人口數為 278 萬人的台北市，其醫學中心有 8 家；而桃竹苗地區，也就是北區的人口數為 360 萬，但其醫學中心也就只有 1 家，從醫學中心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其分配是不均的，當然在中區、南區、高屏區和東區也都有設置醫學中心，不過本席今天只針對新北市、台北市

及北區、桃竹苗地區，這些區域在分配比例上差距太遠，目前全國的醫學中心共有 19 家，請問有無規定或限制只能設置 19 家？

蔣部長丙煌：目前按照我們的評鑑基準，大概維持 19 家。

林委員鴻池：為什麼要維持在 19 家？

蔣部長丙煌：法律上是沒有規定。

林委員鴻池：提升醫療品質是大家共同的方向和目標，但是如果有些區域級醫院在醫療品質方面不斷地追求提升，甚至已經到達醫學中心的層次，但我們卻一直侷限在 19 家的範圍，因此不論他們如何努力都無法變成醫學中心。本席在此要問的是，19 家的家數是規定在哪裡？如果他們的醫療品質和醫療設備的要求都已經達到某種水準，但我們卻告訴他們，很抱歉，因為前面 19 家已經滿了，除非一退才能夠一進，先將一家拉下來，新的醫院才可以加進去，請問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確實從醫療品質的觀點來看，我們是希望能夠持續提升，所以醫院評鑑的條文是每四年就會再增加。至於家數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努力的提升品質，我們也曾在去年和前年大範圍地找了公會、學者、醫療專家等來共同討論，當時建議還是先維持 19 家，主要考量是因為擔心會衝擊到健保費用，所以當時是決定這樣的方向。

林委員鴻池：請問維持 19 家已經幾年了？

黃署長三桂：至少 5、6 年了。

林委員鴻池：好像不止吧！從 2000 年至今已經 15 年的時間都沒有改變，當然剛剛你所提到會衝擊到健保點數的問題，確實這是個很實質的問題，但能夠因為健保點值的問題，就抹煞其他醫院的權利嗎？他們奮力衝關、品質提升，都已經達到那個程度了，為何不讓他們有個目標可以升上去，然而我們卻僅因為考量到健保點值的問題，而讓其他的醫院不能升上去，這樣不是在扼殺他們的努力嗎？請問如果一家醫院從區域級升到醫學中心，平均一年要增加多少的健保費？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19 家醫學中心有大有小，以新北市雙和醫院為例，大概一年會相差 6 到 7 億。

林委員鴻池：全國一年健保費用總共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今年大概會突破 6,000 億。

林委員鴻池：所以你們就為了這 6 億，去壓制所有區域級的醫院，不准他們升醫學中心。醫院的評鑑有個層級的規定，如果區域級的醫院願意努力提升其醫學品質，而我們卻不准他們提高到醫學中心，請問這有道理嗎？為了這 6,000 億中的 6 億，就去抑制所有區域級醫院升級為醫學中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蔣部長丙煌：剛剛提到健保費用的問題，其實並不是最主要的考量，醫學是持續在進步當中，各家醫院也都很努力，但因為標準一直在提高，所以我們形成的態勢是讓各醫院都非常努力，讓他們了解不進則退，如此就可以讓我們的醫學水準持續提高。有關委員垂詢 19 家醫學中心是否有可能再增加的問題，過去對於這部分都有相關的研議，我們之後也會持續在這方面多作研議，

看是否有機會將條件再稍微放寬，不過因為他的影響層面較大，所以……

林委員鴻池：6,000 億中的 6 億算是很大的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那絕對不是主要的因素，不是因為怕增加 6 億。

林委員鴻池：部長剛剛講得理由我都有聽進去，在你還沒有回答之前，其實我這幾年都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健保點數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當然您剛剛提到我們有一個評鑑標準，讓他們的品質不斷提升，但是據我了解，這只是先畫靶，就是界定在不能超過 19 家，所以每一次評鑑的標準都不一，反正無論如何都限定在 19 家，其實我們都認為四年一次的評鑑對於督促各級醫院，尤其醫學中心保持一定的品質，並能夠繼續提升，這樣的理念是沒錯的。但是，如果你們一直將家數限定在 19 家的話，恐怕會抹煞其他區域級醫院更努力的動力。因此本席在此建議，請衛福部再思考一下，其實大家關注的是健保點值的問題，如果醫學中心遇到同樣的手術，譬如割盲腸炎，假設在醫學中心的點數是 10 點的話，在區域級醫院是 8 點，二者有不一樣的地方。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完全是一樣的。

林委員鴻池：好，如果完全一樣的話，誠如剛剛所回答的問題，假使區域級醫院升級為醫學中心，其相差的 6 億是差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這是因為設置標準不同，給付項目的錢現在除了少數……

林委員鴻池：你所謂的設置標準是指什麼？

蔣部長丙煌：就是指病房費、護理費等這些費用。

林委員鴻池：這些同樣也包含在健保費裡嗎？

蔣部長丙煌：對，現在給付項目的金額幾乎是一樣。

林委員鴻池：所以你剛剛說不一樣的地方是涉及到健保經費的問題，不是和點數有關係，而是因為病床給付的經費不同，你們鼓勵一些區域級醫院努力提升，同時也透過評鑑讓他們不至於氾濫。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可以兼容並蓄，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好比我們照樣用非常嚴格的評鑑，但是如果有些區域醫院已經達到這個標準，但又考量它的健保給付經費會增加，那麼是否可以讓它第一次評鑑過關，然後在第二次評鑑通過成為醫學中心之後，再來增加它的健保給付經費？因為 4 年評鑑一次，它願意從區域醫院努力提升成為醫學中心，這代表的是一種榮譽，所以在這 4 年裡面它的健保給付經費是不變的，之後到了第二次評鑑，也就是邁入另外一個 4 年，它的評鑑還是維持這個標準，可是我們看它拚了兩次，全都達到這個標準，應該給它獎勵，那時候我們再來考量是不是在它通過第二次評鑑成為醫學中心後，再增加它的健保給付經費？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我們可以納入考量；不過，在此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所謂的準醫學中心的概念，也就是說，如果它的評鑑達到某個水準，我們會給它「準醫學中心」這樣的……

林委員鴻池：什麼時候開始？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明年開始。

林委員鴻池：這就是我剛才提的那個……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提的概念，應該有點雷同。

林委員鴻池：其實它最關鍵的就是健保費的問題，所以有沒有可能考量讓評鑑跟健保給付脫勾？也就是醫學中心歸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歸區域醫院，但是健保給付經費一律平等，包括病床的給付在內，都是一樣的。有沒有可能？

蔣部長丙煌：第一，這和健保法有關；第二，因為我們評鑑的目的是讓醫學水準持續提高，而它跟健保給付經費有一些關連，算是一個誘因，所以完全脫勾，我個人覺得不是很恰當。

林委員鴻池：本席還是希望衛福部好好思考一下剛才的建議，也就是說，既然區域醫院已經達到那個標準，但囿於健保給付的關係，乾脆就用「準醫學中心」的名稱，或是給予「醫學中心」的正式名稱，唯在這 4 年之內，健保給付經費是一樣的，就是給它一個榮譽嘛！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研究委員的建議，謝謝。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八仙塵爆的後續問題。當然，在這個事件當中，創造了不少讓國人，甚至國際對我們醫療進步以及整個體系建置的讚嘆。不過，最近陸續有幾位傷者從加護病房出來，甚至出院，本席去探望他們的時候，有的家屬碰到我做了一些反應，那就是最麻煩的恐怕是後續這一段。譬如有的孩子要回到學校讀書，而有的孩子雖然已出院，但必須每週返回醫院兩、三次進行復建或是其他醫療，在這個部分，我們發現孩子們具有非常堅韌的生命力，畢竟他們年輕，恢復期也短，可是我聽到比較多的是照顧的母親或家人，都已經快要撐不下去了。因此，目前你們啟動了專責社工的關懷機制、災難心理衛生的機制等等，而且你們講得很好，諸如「救人第一，不計代價」、「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但眼看已到長期陪伴這部分了，請問你們有沒有信心做好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努力在做這部分，甚至包括健保署都有所謂的 PAC 計畫，就是為了讓不幸燒燙傷的患者將來能夠就近進行復建。誠如方才委員所言，「一人一案，長期陪伴」就是我們的政策。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傷患的母親或家人經常要陪伴傷患去做復建，而且不是只去一個地方，因為包括心理創傷以及身上的傷勢等。有位母親告訴我，孩子一天要去 3 到 4 個地方……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 PAC 計畫是希望他能集中在一個地方來進行後續的……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正在找個案，希望你們能夠追蹤一下，因為目前大概有一、兩百孩子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今天我最主要是要提醒你們。

蔣部長丙煌：是。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個問題的後續，不管是在情緒上、心理上，我們真的不能說孩子救起來了，結果讓母親倒下去了，這樣我們會非常不捨。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惠貞：另外，剛才蘇委員也提到有關 DRG 早產兒醫療這部分的問題，但我沒有聽到署長的

回答。現在到底是怎樣？真的是 7 天給付而已，就要把人家趕快送出院去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早產兒的部分，一般都會超過 30 天……

江委員惠貞：是啊！那怎麼會算 7 天？這是誰訂的？

黃署長三桂：超過 30 天的話，就沒有在 DRG 的使用範圍內，必須跳出來核實給付。

江委員惠貞：所以並不是這些單位所稱的，不論 800 公克、1,000 公克或 1,500 公克，統統都是出生 7 天之後就要送出院？

黃署長三桂：沒有，不可能。

江委員惠貞：那怎會產生這樣的誤會？

黃署長三桂：我們在做 DRG 這部分時，都會找各學會共同協商，大概是因為跟會員之間的溝通還不是很完整……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有看到有人 show 給你一些大家在臉書上的意見表達吧？

黃署長三桂：是，我們都有關心……

江委員惠貞：你有看到嗎？

蔣部長丙煌：有。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覺得這部分已經產生很大的誤解耶！現在國內的出生率很低，像本席常參加早產兒基金會的活動，以前的早產兒，現在長大了，都在幼稚園或國小就讀，可是在此之前，他們是多麼的努力？也許一年、兩年或長達幾年，這些孩子才能長得比較健康，除了視力、肺部比較差之外，其他部分和其他小孩並無差別，可是這中間需要非常辛苦的付出，包括健保這一塊的支撐啊！

黃署長三桂：因為現在出生率降低，所以我們對幼兒，包括早產兒在內，都非常注重。有關委員所提早產兒這部分，除了納入 DRG 的給付方式之外，還有 23% 支付點數的加成，所以不管什麼樣的 case，其實我們都非常用心。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的發起人還是婦產、幼兒方面的醫師耶！難道是因為這個學會的通報系統不夠？還是因為天大的誤會？

黃署長三桂：大概是溝通不是很完善啦！來開會的雖然都是一些幹部或理事長，但回去不一定能完全表達。

江委員惠貞：希望你們針對這方面，能夠儘速透過今天的質詢或是你們的網絡進行溝通，否則任何人都講說早產兒因為 DRG 的施行，只享有 7 天健保給付，那真的會天打雷劈啦！

黃署長三桂：沒有啦！

江委員惠貞：這真是不近人情，而且超不人道的作法，我想是不可能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補充保費的問題。眾所周知，你們在 103 年 1 月 1 日要實施健保補充保費時，當初的費率已經從 5.17% 降到 4.91%，所以你們一年就短收 200 多億，可是當年的總收入仍有 400 多億，對嗎？

黃署長三桂：403 億。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以你們的安全準備量來看，1 到 3 月不足的部分，包括菸捐滾進來的，都可以還回去了，是不是？

黃署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報上寫說你們現在的安全準備量已經高達 2,000 多億，這是事實嗎？

黃署長三桂：是，到 8 月底是 2,080 億；不過，這個部分大概到明年的 3、4 月會最高，然後就開始往下降了。

江委員惠貞：因為經濟產生的財稅部分會反映到比較後面，也就是後兩年，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對。

江委員惠貞：當初我們在討論到底要不要以家戶總所得來做為補充保費的扣繳標準，其實它會遇到的問題同樣是這個無法銜接的年份，也就是說，你不要看今年的經濟層面好，就認為可以收得多，其實經濟層面好的那一年不會收得多，它可能是前兩年掛的帳，然後現在才能收到。但是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你們常常在爭議計算的部分，報紙上嚴重的指控你們，說你們希望透過這個來支應政府應該負責的 36%。那到底這個解釋是什麼？這 36%可以動用補充保費安全準備的這 2,000 多億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 36%的計算，跟補充保費安全準備量沒有關連。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不同的？

曲司長同光：36%是……

江委員惠貞：我也認為不同啊！但是今天報紙寫的，你應該有看到吧？它就嚴格的指控說你們事實上在做這樣的事啊！

曲司長同光：它主要是說政府目前對於中低收入、老人、小孩以及身心障礙者等等保費的補助，是否應算到這 36%的裡面？由於這部分是政府實質上有補助健保費的部分，所以行政院認為應該計算在 36%裡面。

江委員惠貞：好。

現在我們來談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那就是明年 3、4 月以後，補充保費扣繳可能就沒有這麼好的光景了，但不論如何，在二代健保實施以前，當時連一個月的安全準備量都不夠，而一個月的安全準備量大概是 300 多億吧？

曲司長同光：400 多億。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有 2,000 多億的安全準備量，縱使後續有狀況，菸捐這一塊也可能會再支應，所以民眾當然就會設想，這時候你們只有兩件事要做，第一件就是醫療給付的部分，要不要趁這個時候進行檢討？而這件事不是你們決定的，是健保會決定的，所以在下一波的健保會議中會不會討論這個問題？

曲司長同光：這個部分主要是每年年度協商總額時……

江委員惠貞：今年度的總額已經協商完畢了啊！

曲司長同光：對，今年總額算是歷年來最高的一次。

江委員惠貞：有多少？

曲司長同光：目前估算，大概會到達 6,100 多億。

江委員惠貞：去年才 5,700 多億耶！

曲司長同光：去年是 5,900 億。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人口老化、新藥給付等等，所以每年不斷爆漲嗎？在此情形下，如果你們沒有在醫療給付上作一合理調整，這個安全準備量就算有 2,000 多億，那又如何？尤其是對於各科別，人家認為血汗付出的這一塊，你們應該要力爭才是，因為很多人說健保的成功是來自很多醫護人員的付出及犧牲，那你們對於這部分要不要去做調整？有沒有提出方案在健保會中來力爭？第二件是你們要讓民眾有感，就要調降費率。現在 4.91% 的費率還有沒有調降的空間？調降 0.1% 的話，大概是多少？

曲司長同光：大概有 8、90 億。

江委員惠貞：那民眾平均會少繳多少？

曲司長同光：要看他的薪資。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六類十六目，每個人都不一樣，但平均數是多少？

曲司長同光：大概是幾十元到幾百元不等。

江委員惠貞：對於勞工的基本工資，儘管一天調漲個幾塊錢，只夠買 1 顆茶葉蛋，大家也是爭論不休，何況是讓全民有感的健保費率？你們在健保會當中，有沒有主動提出這部分來討論？

曲司長同光：有關費率的調整，健保會應該會在 11 月時討論。

江委員惠貞：你們會主動提出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主動提出，而不是讓健保會的委員各自在輿論當中放話，因為這樣的話，政府做事就讓人無感了。不論最後的討論結果要不要調降或是調降多少，那都是你們無法控制的，因為這是由健保會來決定，但至少政府要負責任的提出這些數據來讓大家討論、處理，甚至調降。我希望你們在這個問題中是主動的、積極的，而不是被動的。被健保會的委員當做臨時提案或是個別提案來提。好不好？

曲司長同光：按照程序來講，健保署一定會提案到健保會來討論。

江委員惠貞：另外，你們針對二代健保已經提出報告，只是尚未正式公開；同樣的，針對醫療這部分，如何做更好的給付分配，是否也應主動在 11 月的健保會中提出？這樣才能做更加周延的討論，而不是像在切豆腐或賣豬肉一樣，大家在那裡喊價，我想這是不妥的。其實政府是能夠擁有最完整資訊的，包括現在到底缺口在哪裡、給付制度是否合理等等，你們都應該能夠掌握。坦白說，目前施行的總額給付，各科別之間，原本就有歷史脈絡上的不平衡，所謂先喊先贏，拿的是最大的一塊，剩下的那一點點，大家都搶時，就算爭取到也是很少了。所以這個給付制度到底合不合理？你們是否應該在 11 月時好好把這個問題提供給健保會做為討論的背景？

曲司長同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兒童急診的問題，請大家看一下這張圖表。這張圖表是 104 年全台兒科急診資源的分布情形，從中我們可以看到，100 年時我們的急診資源還比較充裕，但是到了 104 年，有關兒童急診的資源愈來愈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在今天的詢答中，有很多委員提到目前健保資源的經費是充裕的，可是我們充裕的健保資源到底有沒有投資在孩子身上？請問部長，為什麼現在孩子半夜發燒生病要找急診資源顯得愈來愈困難？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兒童急診的分布，可能跟社會的需求有關，我想這部分的醫療資源和少子化及出生率降低應該有一些關連；不過，這不能做為兒童需要急診時卻找不到適當醫療環境的理由。這種情形不應發生。

王委員育敏：部長講的可能不是關鍵的理由。請看下一張。其實歸納起來，目前兒科急診的困境，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兒科醫師人數不足，而且分配不均勻。殊不知一家醫院要提供兒童急診，至少需要 5 名專門的兒童主治醫師，所以很多醫院覺得這樣的配備規格太高了。也就是說，一般急診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兒童急診就需要有 5 名兒童主治醫師，才有辦法去輪急診的班。這個成本是非常大的，因此，一般醫院當然不太願意投資，不僅只有人數少是個問題，從營運本身來講，它所需配置專科的兒童主治醫師人數，在比例上就是比較高。在此情形下，我認為有關兒童醫療這部分，政府絕對有更多的責任介入並且協助扶持。請問對於目前兒童急診人力不足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急診的部分，我們有 6 個章節，其中一個叫「高危險妊娠與兒童急重症」，過去這個章節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是可選的，但從今年開始，我們要求所有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對於這一章必須要適評，而且未來一定要通過，所以這在目標上，就可以讓醫院重視兒童這一塊，並且補充一些人力資源進來。

王委員育敏：這是從評鑑的部分著手，本席非常贊成你們採行這種督促的方式，但是也有鼓勵的方式啊！事實上，如果就整個醫院的營運來講，它要聘請這麼多的醫師，卻無法在診察費的部分獲得健保更好的補助，那它當然無法進行長久有系統的經營。

另外，剛才黃署長在回答江委員所提有關早產兒的問題時表示，因為少子化，所以你們對幼兒特別注重。據此我要請教，目前兒科醫師反映出來的問題就是，今天一家醫院要去運作一個兒童急診，至少需要 5 名兒童主治醫師，所以人力成本相對很高，亦即開辦兒童急診，開銷會比較大，因此，他們有個訴求，希望健保署能夠檢討目前整個兒童醫院急診的診察費給付是否合理以為因應。本席知道你們在 7 月時曾經開過會，但最後是不了了之。據我了解，你們之所以沒有共識，癥結就在於怎麼可以只有兒童有，其他沒有？我覺得這就違反你剛才講的要特別重視幼兒這一塊的說法。其實對於兒童，國家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這是放諸世界皆準的道理

，所以我們現在有兒童醫院，沒有其他特別的婦女醫院或是專屬醫院，這在世界各國皆然，也就是有關兒童的議題，有一部分絕對是國家的責任。請問對於這部分，健保署打算怎麼做？其實它牽涉的就是醫院在第一線經營的問題，如果這部分不改善，那麼不論衛福部醫事司如何監督及評鑑，它就是長不起來，因為它沒有得到合理的營運成本啊！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自從委員推動成立兒童醫院之後，我們對於兒童醫院的醫師，特別是晚上急診的醫師，都會給予相當多的加成，尤其是病患在 14 歲以下，年齡愈往下面，加成就愈多，包括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報告的早產兒部分，也都是增加 23%……

王委員育敏：那其他不是兒童醫院者要開辦兒童門診的話呢？它願意聘請 5 名專門的兒童主治醫師來 run 這樣的兒童急診模式，讓我們的孩子半夜生病時可以就近掛急診看到醫生。對於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黃署長三桂：我們是以兒童的身分來加成，並不會因為它不是醫學中心……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對於急診的診察費都有加成嗎？

黃署長三桂：都有，急診本身就有加成，然後兒童的身分……

王委員育敏：但是本席知道你們 7 月的會議完全沒有結論啊！

黃署長三桂：因為明年的預算，今年還沒有 final。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請署長回去之後督促這個專案，因為它涉及的不是我們表面看到的兒童急診問題，而是兒童醫療權的問題。我們成人無論什麼時間生病，都可以看到醫生，可是在有些地方，我們的孩子半夜生病卻無法掛到急診，根本沒有醫師可以好好診斷他的病情，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何況他的父母都有幫他繳納健保費。目前健保經費充裕，有些委員主張調降費率，當然，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本席認為署長應藉此機會檢視醫療資源在哪一部分尚有欠缺，然後把它的制度建構得更加完整、把它的給付調整到更加合理，相信這也是大家樂見的啊！與其今天讓我少繳幾十元的健保費，不如將這幾十元用在兒童醫療照顧上，大家不見得會覺得非得在健保費率上降個幾十元不可，畢竟台灣民眾很有愛心，如果把這些錢用在下一代的醫療照顧上，我想大家是願意投資的。希望署長能夠同步思考這樣的方向，可以嗎？

黃署長三桂：是，沒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有關兒童營養午餐這部分，今天上午有委員提到，有業者在兒童營養午餐的白飯中添加食品添加劑。雖然從法的觀點來看，你們說這樣做沒有違法，因為它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不過，本席要問的是，它合法，但合理嗎？如果我們自己的小孩，每天在學校吃的是這樣的營養午餐，你有何感想？就你們管理的立場來看，所謂營養午餐，應該是即時現做，當天烹調的。如果是即時現做的營養午餐，需要額外添加食品添加劑嗎？你們認為這樣合法，但是合理嗎？

蔣部長丙煌：今天上午蘇清泉委員及陳節如委員都對這個案子表示關切。如果談它的合理性，可能要從食品安全的角度來看，因為現在團膳的作法，煮飯時間都很早，距離食用的時間太長，所

以有時會用一些合法的添加劑來降低食物的 PH 值，以免發生微生物污染的情況。我想這是一個原因；另外，據我所知，目前並不是所有的團膳都有加這種添加劑，因為它會增加成本，所以大概是在一些加了地瓜之類的飯裡面，才會比較常用這種添加劑。

王委員育敏：對，但本席要提醒你的是，孩子的食品安全，標準永遠要高一點。像我自己一再主張，垃圾食物都不應該廣告了，照說它是可以吃的東西，為什麼連廣告都不可以？因為我是基於同樣的邏輯跟理念—孩子的事情，政府的責任永遠要多一點；孩子的健康，它的標準永遠要比成人的標準要再嚴格一點。成人去吃御飯團，那是他自己的選擇，但孩子吃營養午餐可不是自己的選擇，這是他繳了錢，學校統一供應的。因此，本席認為這件事反映的不是合法性的討論，它不是可不可以加的問題，而是根本就不應該加。當然，這不全然是衛福部的業務範圍，教育部也應同步檢討，為什麼我們會把營養午餐整個托拉斯化，讓業者需要半夜就起來煮飯供應？為什麼不能就近呢？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學校自己開設營養午餐的廚房來就近供應，所以從來不曾發生這類事件，現在把它搞到像是一個加工食品，業者必須半夜就開始烹煮，所以才需要額外添加食品添加劑，這才是根本的問題所在！雖然這件事情，主要業管不是你們，但你們的立場可不能只是站在它合不合法的角度來討論而已。我接獲很多家長反映，他們認為不應該就是不應該。提供你們參考，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可說是立法院非常大的貢獻，其間我們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出版本，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唯當時剩下幾個條文一直擱置在那裡，也是很多委員做出努力，召開多次記者會，才終於讓它完成並通過立法。現在我們也注意到，衛福部即將編列經費進行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的基礎建設，但不知對於各縣市未來 5 年內佈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經費的部分，我們在未來 3 年，每年有 100 億的預算，這是量能提升計畫的部分；另外，我們常態本來就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至少在經費上，應該是充足的；當然，我們也正在研擬長照法人法，希望儘速推出，以逐步建置長照機構。根據我們的觀察和預估，未來仍可能以居家式的照顧為主，這部分至少會占 8、9 成以上，所以有關社區居家這一塊，相關的人力等等，我們都會注意，而且會逐步推動。

吳委員育仁：好。這種照顧機構，在偏鄉會比較缺乏，有時鄉下這種機構式的照顧，因為受照顧者本身能夠繳納的費用也比較吃緊，所以當然就是一分錢一分貨。因此，你們在建置上，目前對於機構式的單位，在這幾年裡面打算如何加強？量能提升計畫裡面有沒有這一塊？是否請鄧司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居家、社區跟機構都會有所充實，當然，最大的著力點是放在社區式和居家式，但是對於機構式這部分，當初我們做過資源盤點，而且也訂有一個標準

，就是我們現在有 63 個次區，希望每個次區，每 1 萬名失能人口至少能有 700 床。長照服務法在 106 年 6 月正式上路之後，這幾類將來不足的地方，我們也會以長照基金去做協助。

吳委員育仁：所以每 1 萬名失能人口至少有 700 床？

鄧司長素文：對，我們以失能人口為單位。

吳委員育仁：就是機構式的？

鄧司長素文：是。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們用這種方式來盤點？

鄧司長素文：是，因為我們現在整個機構大概有 10 萬床，目前的占床率大概是 8 成。

吳委員育仁：所以還有 2 成的空間？

鄧司長素文：對，但因人口老化，加上失能人口增加太快，所以也不能等達到 9 成之後才來建置，否則屆時也會有所不足。

吳委員育仁：那你們對於機構式的建置，有沒有什麼鼓勵的作法或是政策性的刺激因素？

鄧司長素文：我們現在會根據不足的地區和形式來做檢視，好比失智的床位不足，就遠比失能嚴重，所以以後基金在補助時，也會分區域針對失智的部分另外規劃，只要符合標準，我們都會以基金去鼓勵相關機構的設立。

吳委員育仁：長期以來，經營這種機構式的照顧中心，面臨的最大困擾就是上限訂在 49 床，所以導致能量無法提升。而我們也了解，就法令上來講，如果要重新設立，就必須開第二家，一樣以 49 床為上限。這次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倘若要提升量能，對於私人機構的床數上限，有沒有打算提高？

鄧司長素文：那是老福法的規定，私人設立的機構，最多以 49 床為上限；而現在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如果這些私人機構可以轉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那麼床數自然就沒有這個限制。也就是說，依照長照服務法的規定，我們會有一個新的辦法，業者只要依照這個新的辦法去做申請許可，便可轉型成為社團法人設立，那就沒有這個限制。

吳委員育仁：另外，對於居家式或社區式的照顧，這幾年內，你們打算如何部署？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在民國 99 年做過一次資源盤點，然後去年又做了一次，結果發現居家式跟社區式都成長得很快，尤其後者已成長超過 78%，但因老化速度成長更快，所以供應還是有所不足。不過，我們在提出「368 鄉，一鄉日照」之後，其實這兩年來，就已經有 191 家，未來我們更會鼓勵這樣的社區形式。另外，還有一種是做整合式的社區服務，它同時可以做居家、社區跟小型的機構住宿，也就是所謂的「小規模，多機能」，在未來，我們都會特別給予獎勵及補助。

吳委員育仁：有關獎勵及補助這方面，你們目前的政策誘因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從 106 年 6 月 3 日開始，長照基金可以正式運作，到時候針對這些情形，我們會做一些補助。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部長，上個會期我們有討論一些有關碳酸鎂、碳酸鈣的議題，亦即藥商在

進口時申請的是食用級，進來之後卻變成藥用級，結果引發社會關注。一般人會覺得食用級也是可以吃下去，所以應該沒有害處，但是在很多研究報告裡面，又指出即使是食用級的東西，跟藥物混合之後，還是可能影響到藥效，特別是一些賦形劑的部分。而最近的周刊報導，如果要以藥用級來申請進口，感覺上就會像是一個新的藥品，所以必須備妥非常多的相關文件和資料，而且每次申請期間會長達兩、三年；這個報導同時指出，如果以食用級的名義申請進口，進來之後再加以提煉，也有可能變成藥用級。本席不像你們那麼專業，所以並不是很清楚這裡面的狀況，但是報導是說，這樣會嚴重打擊到台灣的藥品製造商，因為他們也很想配合並完成國家法律的要求，但在實務上又有非常大的困難，讓他們沒有辦法這樣做。不知衛福部對此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把藥品水準提升，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實施 PIC/S GMP 等相關措施，嚴格把關藥品的原料、來源等等，就是為了提升藥品水準，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個人是覺得藥商、藥界應該在我們的規範之下去盡他的力量，即便暫時對他們來講有些壓力，他們也應該努力配合法律的相關規定。至於細節，我請姜署長向委員進一步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段時間裡的確也有很多這方面廠商的一些反映，但是我們也有一些公協會在輔導他們，就針對尋找藥品原料或是資料補齊的部分，所以這段時間其實我們同仁也滿辛苦的，有非常多的案件進來，我們儘速地幫他們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好！對於這一期週刊裡面他們的報導，我有一些疑慮，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針對他們提出的東西，就你們的立場提出反駁或是報告給我？你剛才說他們講的根本不是事實、不是這樣的，那我們用哪些方法來幫助他們？請你提供這個簡單的報告給我，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委員，我們一定立刻提供。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曾經在這些年來的報稅服務上做了一些改善，舉例而言，包括使用試算表的方式，也是經過我將近十年的努力所達成的，當然在報稅方面還有一些行政細節上的問題，我們現在逐步在一一地克服。如果用網路申報，就需要有自然人憑證，然後到財政部的資料中心去截取它的資料來做報稅使用；但是我們也知道自然人憑證每五年到八年要換一次，每一次都要自己去辦，還要花 250 元，因此造成我們網路報稅不夠普及。所以我們這三年來其實一直在思考，我們也透過財政部資訊中心跟健保局（現為健保署）來討論使用健保卡的問題，我想這裡面有些技術基本上大概都沒有什麼問題，至於怕會有被駭客入侵的情形，我想這方面的技術大概也都非常成熟，否則像悠遊卡是跟銀行的金融卡合作，那他們更怕被駭客入侵，我想駭客入侵這部分基本上當然需要考慮，但是這方面的技術基本上我覺得也不是一個問題。

因此我在這邊想請教部長，我在幾個禮拜前在做預算交付的時候，那天部長你沒來，你們的次長、財政部長當然還有後來的毛院長，他們說要「促成此事」——在明年 5 月份當大家在申

報綜所稅時，我們不見得只要用自然人憑證申報，換句話說可以用健保卡，而健保卡當然要有一個 password，這部分在資訊上我已經充分去瞭解過了，應該技術上都不是問題，我不知道針對這件事情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自然人憑證不是每個人都有，我的瞭解大概是有五百多萬張，但是健保卡的確是每個人都有的。

費委員鴻泰：是。

蔣部長丙煌：所以用它來做其他政府推動的相關工作，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有力的工具，雖然報稅這個事情不是我們衛福部的業務……

費委員鴻泰：是，沒錯。

蔣部長丙煌：但是我們一定配合整個政府的政策來做這個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跟部長和署長兩位來分享一下。其實用健保卡只像是一個 key 一樣，這個 key 就是在證明我是本人，然後我要進哪個資料庫呢？不是進到你們的資料庫……

蔣部長丙煌：對。

費委員鴻泰：是進到財政部資訊中心的資料庫，所以對你們的 security 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它只是一個 key，借用你們的 key 打開財政部的資料庫，所以你們的資料庫完全不會被碰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自然人憑證當初設計目的也不是為了報稅，一開始是這樣，所以也不過是借用它的 key 去打開財政部的資料中心，這個部分，我想行政院是一體的嘛……

蔣部長丙煌：是。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剛才一開始跟大家報告的，也許大家不是很清楚，我用報稅的試算來說明。我當民意代表 20 年了，我聽了很多人的例子，我們報稅時基本上有 2 個表格，1 個是「簡式」、1 個是「一般」，那個簡式報表中其實政府的資料統統都有了，你只要幫我計算，然後告訴我結果，只要我告訴你「可以」，那所有的程序就完成了，對不對？其實這也是政府主動幫人民去做一些事情，我想便民是政府在追求效率這方面應該要做的。我也有跟您講，這不是我自己說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去做了研究，因為試算表這一個制度大概是財政部讓大家覺得印象最好的一樣東西，而且是全世界首創，現在很多國家都來跟台灣學，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在算，1 年光是替政府節省的紙張、人力、等待的時間等等，就省了 10 億元！

接下來我要跟你們談的是，今天有家報紙談到補充保費讓你們現在的準備金高達 2,000 億元，我覺得這個需要思考一下，當初你們在設算的時候認為要徵收 2% 才足夠、才可以彌平，但是事實上我們用時間來證明了一件事：當初 2% 可能是高了一點。因此現在社會上就有很多呼聲，其實呼聲不是現在才有，雖然台灣的健保有人講它不好，可是我們做過調查，如果你罵它不好，那我們把它廢掉好不好？99% 的人說不好！換句話說，大家希望有全民健保，但是也都希望自己的費用能夠少付一點！就好像大家都要去丟垃圾，但是焚化爐建在自己家旁邊好不好？不好！掩埋場在自己家旁邊好不好？不好！這是一樣的道理，這部分我也不要你回答了，我覺得在全

民健保費的補充保費這個題目上，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健保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賺錢吧？不是吧！

蔣部長丙煌：當然不是。

費委員鴻泰：就是只要夠用就好了。

蔣部長丙煌：是。

費委員鴻泰：只要夠用就好了；這部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會再來請教你。

第三個題目就是我們主席一直在推的兒少福利法中關於很多交通單位的設施，這個可能要跟交通部去商量，在設立親子設備方面，尤其是我偶爾坐高鐵，我們看到很多少婦們，現在要鼓勵大家生小孩，其實要搞一個 friendly 的環境嘛！對不對？在他們哺乳或是上廁所的這部分，我建議蔣部長主動跟交通部協商一下，把這些比較 friendly 的設備，在他們建置的時候就應該立法規定在裡面，例如在高鐵或台鐵甚至長途客運上，這當然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可是會讓大家覺得這個環境對婦女、對兒童是友善的，友善不是只掛在嘴巴上嘛！是不是部長？

蔣部長丙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友善」要有實際的行動，讓大家覺得我們台灣真的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要用做的、不能用講的！可不可以請你針對這個題目做一些回應好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如果單純從衛福部的立場來講，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這些提案，包括在交通工具上、在公共建築物上應該多一些親子友善環境，這是衛福部樂觀其成的，不過這個涉及的部會就是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等，依我們自己的研判，在執行面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會跟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提這個事情，看看要如何來做，我想這是我們的立場。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剛剛一開始也跟你講過，這牽涉到交通部、營建署等等，我先講交通部的部分，你們就很主動地邀請交通部……

蔣部長丙煌：是。

費委員鴻泰：甚至敲鑼打鼓讓社會大眾知道也沒有關係，你懂我講的意思嗎？我們要做這件事情，而且把它的 priority 擺在很前面，讓國人知道我們不是只有停留在關心的這個層次上，而是我們要有所行動！好不好部長？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感謝您、感謝您，謝謝各位。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就是衛福部的業務報告，然後預算詢答。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所以我要先跟你討論一下預算的問題。預算編得好，執行就會比較落實，我發現哪個單位假如預算亂編、浮編，大概業務就做得不好。這邊疾管署有一筆預算真的是匪夷所思啊！

署長，疾管署在 105 年有一個業務計畫叫「防疫業務」，這個預算科目經費高達四十三億多元！這個預算到底怎麼編的？部長你知道不知道主計總處就預算科目的設置訂有要點？

蔣部長丙煌：是，有。

楊委員曜：它的要點裡面就是規定一般的業務計畫科目，在共同性的預算科目以外，除非有特別的情形才可以，但也以不超過 6 個工作計畫為原則，也就是說，已經是在特別的情況下，都不可超過 6 個，署長，你這個防疫業務總共有幾個工作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我們目前應該是 6 個。

楊委員曜：6 個？

郭署長旭崧：對。

楊委員曜：6 個？所以我才說你預算編列不實業務就推得不好嘛！

郭署長旭崧：不敢。

楊委員曜：你這個包山包海啊！你這個總共包括了企劃及綜合業務等等共 8 項，全部彙編於防疫業務的 43 億元，這樣子你的工作怎麼會做得好呢？

郭署長旭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疾管署，當然是以防疫為主，在防疫業務裡面，當然包括了好幾項，除了我們剛剛講到的這幾項工作（業務）以外……

楊委員曜：我就說包山包海嘛！最少我這邊有的資料就有 8 項嘛！

郭署長旭崧：但是這裡也包括相關的醫療費用、補助疫苗基金的部分。

楊委員曜：那你為什麼不把它細分呢？我現在在問這個問題，署長你聽不懂嗎？

郭署長旭崧：但是預算書的編列也是按照規定這麼寫的。

楊委員曜：我就說你已經明白地跟主計總處訂的設置要點相違背了，你還……

郭署長旭崧：沒有說完全違背啦！因為……

楊委員曜：當然沒有完全違背，因為是你編出來的啊！

郭署長旭崧：因為它是「原則」，比方說是以 6 項為原則，對不對？

楊委員曜：那你為什麼要突破這個原則？你這個防疫業務為什麼要這樣子編？

郭署長旭崧：我們當然儘可能符合這個規定，但是在審查的過程，我們也還是要送到……

楊委員曜：署長，你當到署長，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子規定？

郭署長旭崧：我想它一定有它的道理。

楊委員曜：不是！我在問你原因，你怎麼可以回答我它一定有它的道理？我當然知道它有它的道理啊！

郭署長旭崧：是。

楊委員曜：這樣子的回答怎麼行呢？

郭署長旭崧：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之所以不能有太多的工作計畫混合在一起，就是在避免你們浮編也在避免你們流用啊！我認為防疫業務的 43 億元裡面，有一部分是你的私房錢啦！因為你就籠籠統統地混雜在一起，

到最後就各個工作計畫流用，你想花什麼錢你就花什麼錢啦！署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郭署長旭崧：流用的狀況會存在，但是流用……

楊委員曜：當然存在你才這樣子編啊！署長！

郭署長旭崧：流用也必須要在整個審計單位及會計單位的監督之下進行。

楊委員曜：所以你先這樣子的編列方式來規避立法院的監督，你寧願回到行政體系裡面做監督，就是因為行政一體、官官相護？有沒有道理？

郭署長旭崧：報告委員，我想您誤會了。

楊委員曜：我說你為什麼不編清楚嘛！

郭署長旭崧：我們當然是儘可能編清楚，就是假使有什麼樣的……

楊委員曜：所以 1 個科目編了 43 億元？你就覺得很清楚了啦！

郭署長旭崧：防疫業務底下還包括很多的計畫，對不對？

楊委員曜：當然，我現在就是說你把所有的工作計畫混在一起編，是違背設置要點的嘛！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問題啊！

郭署長旭崧：或許我可以再跟委員私下解釋，但是因為防疫業務本來就是我們……

楊委員曜：署長，為什麼要私下解釋？

郭署長旭崧：不是，我是說因為……

楊委員曜：有什麼話不能在議事堂裡面講？

郭署長旭崧：都可以。

楊委員曜：我在這邊質詢你，你私底下要跟我解釋？

郭署長旭崧：我是怕委員的時間不夠，所以我說我現在要講委員一定會……

楊委員曜：署長，你要怕的事情太多了啦！你每一年都有關於登革熱的防治業務，今年登革熱爆發第二型而你一無所知、放任疫情蔓延！

我先請問部長一個問題：流行病的防治有沒有地域的限制？

蔣部長丙煌：流行病的防治是看哪一種流行病，一般來講，像第一類型的……

楊委員曜：不是第幾型，我是說流行病的防治有沒有地域性的限制？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是沒有，不過有的是比較區域性的。

楊委員曜：好、好，理論上是沒有。

請問署長，為什麼今年台南會爆發這麼嚴重的登革熱疫情？就是因為疾管署只領薪水不幹事啦！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傳染病並沒有地域的限制，不是說登革熱發生在台南就是台南市政府的工作啊！你們疾管署已經沒有事情可以做了，你還放任讓它搞到澎湖都有！我為什麼問有沒有地域的限制？是因為傳染病在蔓延太快了！署長我上一次有問過你，就是當初台南爆發登革熱以後，署長有沒有建議要成立登革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

郭署長旭崧：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在疾管署方面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建議。

楊委員曜：好，沒有。為什麼沒有？

郭署長旭崧：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成立這個指揮中心的目的是為了要溝通協調……

楊委員曜：對。

郭署長旭崧：當時我們認為這個溝通協調並不構成太大的問題。

楊委員曜：那後來為什麼成立了？

郭署長旭崧：主要是行政院也做了評估與決定。

楊委員曜：換言之，行政院評估結果與疾管署的決定並不相同。是不是？

郭署長旭崧：依法……

楊委員曜：雖然疾管署認為無此必要，但行政院仍然成立登革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事實上，在全國中央疫情防治中心成立之後，登革熱疫情才能獲得控制，對不對？

郭署長旭崧：在持續上是……

楊委員曜：疾管署的主管業務既然是疾病管制，為何你們竟然連最基本的工作都不做？

郭署長旭崧：成立指揮中心與防疫升級是兩回事。

楊委員曜：俟登革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後，登革熱疫情才能獲得控制，這點你也說對！但是，依照你的主觀判斷，你認為不需要成立登革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這與行政院的意見相衝突。既然如此，你身為疾管署署長，難道不認為這部分有問題嗎？那天我詢問你有沒有責任，你的回答是有。對不對？事實上，你在本委員會的回答均列入會議紀錄，我還問你要不要自請處分，而你卻不願意。既然署長自稱為文官，到底文官的責任何在？

郭署長旭崧：文官的責任就是執行……

楊委員曜：因為你有責任，卻不願自請處分，所以文官的責任就是沒有責任。

部長，既然署長自認有責任，卻不願意自請處分，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登革熱疫情……

楊委員曜：有關登革熱疫情的問題，我與署長已經討論完畢，結論是他自認有責任，但我詢問他是否自請處分，他卻不願意。部長身為他的直屬長官，你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目前登革熱的疫情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現在你還要向我報告登革熱的疫情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的，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登革熱疫情正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處理，俟疫情處理到某個段落，我們會再檢討。

楊委員曜：你們會不會檢討到明年 5 月 20 日？

蔣部長丙煌：不會的。我認為登革熱的疫情不會延燒那麼久。

楊委員曜：雖然登革熱的疫情不會延燒到明年 5 月 20 日，但是，以你們拖延的處理方式來看，疫情可能持續延燒。

蔣部長丙煌：不是，這必須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討。

楊委員曜：官員的態度是自認有責任，卻不願意自請處分，此外，衛福部在預算編列上也令人感到奇怪，為何將預算視為小金庫，並在委員會中要求私下向委員解釋？部長，依照衛福部官員如此的做事態度，你們如何能夠推展政務？難怪登革熱的疫情會擴散全台。衛福部有這樣的署長，還有什麼事情不會發生？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稍後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結束之後，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俟許委員發言結束後，本委員會隨即休息，至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據兒科醫學會調查顯示，我國 104 年全台兒科急診資源分布，資源充裕地區越來越少，資源艱困地區越來越多，現行在醫院內服務小兒科醫師人數亦持續下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兒科急診資源分布不均之方案，以有效提升兒科急診服務之質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牽涉之相關法律甚多，故為保法案審議時之周全性，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週三（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前，針對「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法制司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部分，之前法務部曾經多次與楊委員溝通，主要考量這部分並非屬本部所主管的法規，可能涉及醫療法與安寧緩和條例適用的問題，或許主管機關對法規較為熟悉。若有相關疑義，能否僅請衛福部提出說明？事實上，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僅能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事實上，我不是臨時提案第 2 案的主要提案人，陳節如委員才是主要提案人，因為本席與法務部做過多次溝通，我都很瞭解情況，但有委員希望聽取法務部與司法院人員的意見，所以請法務部人員與陳委員溝通，讓陳委員儘速瞭解現況。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許法官說明。

許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與法務部的見解相同，事實上，「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與司法院並無直接關聯，但基於司法院的立場，若「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與其他法律在適用上有任何爭議，我們會派員參加公聽會，基於司法院的立場，針對大家所提出的爭議提供法律見解，但若要求我們提出具體書面報告會比較奇怪，畢竟這不屬於我們所主管的法規。

主席：因為我與司法院做過多次溝通，所以我也瞭解司法院的意見。

現作如下決定：第 2 案保留。請你們儘速與陳委員溝通。

進行第 3 案。

3、

食品添加物蔗糖素（Trichlorogalactosucrose）中文直譯就是「三氯蔗糖」，此種人工甜味劑具有無熱量、甜度高、甜味純正等特點，但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可能分解並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毒性產物，當加熱達 119℃即會產生分解作用，產生有毒物質。全世界使用中文的國家或地區皆以「三氯蔗糖」稱之，唯獨我國使用「蔗糖素」一詞，易造成民眾誤認蔗糖素是好的或天然萃取之假象。且我國對於蔗糖素之使用範圍毫無限制，僅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並檢討其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和使用限制，以符合世界潮流，給予民眾充分知的權利，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第 3 案的倒數第 3 行文字修正為：「……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依程序儘速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依照署長的建議，第 3 案後段文字修正為：「……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依程序儘速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請問署長，這需要多久的時間處理？

姜署長郁美：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一般而言，從修正到公告為期 3 個月至 6 個月。

田委員秋堇：你們能否在 3 個月內完成公告？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儘快處理，若能縮短時間，我們會儘速縮短時間，以變更名稱。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第 3 案倒數第 3 行文字修正為：「……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依程序儘速於 3 個月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

姜署長郁美：通常我們需要 3 個月至 6 個月。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能夠儘速處理，當然是在 3 個月內處理完畢，怎會延長至 6 個月？

姜署長郁美：因為我們必須先行公告，並在處理過程中瞭解委員或業者對名稱有無意見。

田委員秋堇：那就改為 4 個月內。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委員，我們儘快在半年內完成。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的。

主席：第 3 案倒數第 3 行文字修正如下：「……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依程序儘速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並檢討其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和使用限制，以符合世界潮流，給予民眾充分知的權利，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健保署決定 105 年起全面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Tw-DRGs），對於多數病程變異非常大之兒科病患而言，目前即將實施的 Tw-DRGs 診斷項目細分不夠，無法反映疾病之嚴重度，其中以新生兒的 Tw-DRG MDC15 為嚴重，只分為 19 類，恐有不足，茲提請衛服部將兒科醫療，至少早產兒醫療及孕婦安胎醫療應排除於 DRG 之外。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服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田委員關心早產兒的問題。本署接獲早產兒協會來函，現今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不只分成 19 類，雙方正在研議新生兒醫療分類問題，未來依照早產兒協會的建議，擴充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之分類。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在辦公室觀看本委員會現場直播，方才健保署署長回答江惠貞委員時表示，你們都有邀請一些醫學會人員與會討論。是不是？

主席：請衛服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田委員秋堇：；但是，在你們討論之後，小兒科醫學會理事長卻在臉書大聲疾呼，希望民眾關注此事。當初你們有邀請醫學會人員研議擴充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分類的問題，你們是如何與醫學會人員溝通？事實上，雙方正在研議，將依照早產兒協會的建議做分類。坦白說，成人在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的分類就有三十幾類；健保署希望將一般兒童及重症兒童分成幾類？事實上，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如何區分為 19 類？當初你們竟然敢將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分成 19 類，由此可見，你們並不重視兒科病患。依照人口比例，兒童使用健保資源非常的少，而你們竟然敢公布兒科在醫療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只分成 19 類，請問當初你們如何與醫學會人員討論？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當初我們有邀請兒科醫療人員及新生兒協會派員與會，事實上，網路上的報導有誤，我們已經告知他們。

田委員秋堇：本席與蘇清泉委員花了好幾個鐘頭，傾聽與會人員訴說無數的苦水，甚至他們拜託我們，至少早產兒的醫療應該排除在明年要上路的 DRG 之外。事實上，本席也清楚你們尚未將孕婦安胎醫療納入 DRG，但你們正準備將此納入。問題在於，現今有許多適齡婦女不敢生小孩，等到想生小孩的時候，已經是高齡產婦。畢竟每位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所面臨的情況不同，有些孕婦併發症包括高血壓、前置胎盤剝離、試管嬰兒導致多胞胎等等，有些孕婦只需安胎幾天，但也有些孕婦必須安胎數個月。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對。

田委員秋堇：我必須先向你們說明清楚，若健保署欲將孕婦安胎醫療納入 DRG，恐將導致需要接受安胎醫療的孕婦數度進出醫院，反而會危及孕婦與胎兒的生命，因此，本席建議，孕婦安胎醫療不應納入 DRG。依照健保規定，孕婦有住院天數的限制，屆時醫院必須強迫他們出院；若

孕婦重返醫院之後的情況更嚴重，屆時必須投入更多的健保資源協助孕婦安胎。請問署長，依照衛福部的做法有省下更多的健保費嗎？

黃署長三桂：有關孕婦安胎的部分，我們仍與協會持續溝通，目前這部分正在研議。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孕婦安胎部分連研議都不應研議。根據 103 年內政部公布新生兒人口數為 21 萬人，其中有 2 萬名早產兒，由此可見，有多少母親冒著生命危險在生小孩？事實上，孕婦需要安胎即有早產的可能性，竟然還要讓他們在醫院進出奔波，到底這樣做能夠節省多少的健保費？倘若因而出了人命，那該怎麼辦？

黃署長三桂：這屬於專業部分，婦產科醫學會對此有不同的看法，有些醫師認為將孕婦安胎醫療納入 DRG 對他們較有保障，但也有些醫師認為孕婦安胎醫療不要納入 DRG 比較好，所以我剛剛所謂尚需研議的部分，還是要與大部分的會員溝通。

田委員秋堇：換言之，署長認為有些婦產科醫師認為將孕婦安胎醫療納入 DRG，但限制這些需要安胎孕婦的住院天數，這樣對誰比較有保障？

黃署長三桂：因為每個 case 完全不能套用標準流程，我們尚需與協會再行研議，以綜合大家的意見，至於這部分是否需要做進一步分類，或完全不納入 DRG，我們不會預設立場。

田委員秋堇：若健保署在年底前仍無法與兒科醫學會、早產兒基金會等單位達成共識，本席建議這不需要勉強上路。

黃署長三桂：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獲得大家的共識……

田委員秋堇：本席要提醒署長，早產兒住院不可有 7 天的限制，你們千萬不要拿孩子的生命開玩笑！

黃署長三桂：沒有，那項報導內容有誤。

田委員秋堇：署長認為那項報導內容有誤，本席認為你有這樣的看法非常好！本席曾經聽到一位母親描述，他的孩子在出生時體重只有 916 公克，7 天後體重下降至 900 公克。署長，在此情況之下，早產兒住院滿 7 天就能夠出院嗎？甚至這位母親還說，孩子在出生 7 天後，仍然只能喝 0.5cc 母乳。幾天後，孩子全身水腫因而禁食，後來才發現孩子因腸阻塞必須緊急開刀。雖然現在這名產婦的小孩健康情況良好，也非常感謝當時照顧他們的醫生，但若健保制度限制早產兒的住院天數，他的孩子可能無法存活。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通常新生兒出生體重在 1,000 公克以下，若要增至 2,000 公克，至少需時 3 個月，所以有產婦陳述早產兒住院超過 7 天健保即不給付，這是網路上所流傳不正確的報導。

田委員秋堇：雖然署長認為這是網路上所流傳不正確的報導，令本席感到安慰。不過，健保署將新生兒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分為 19 類，這種分類確實嚴重不足。

黃署長三桂：這不只分成 19 類……

田委員秋堇：如果健保署無法依照 DRG 做分類，我們寧可讓早產兒醫療不納入明年上路的 DRG 制度。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就由健保署繼續討論，千萬不可讓早產兒醫療納入 DRG 制度上路。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報紙上看到早產兒醫療納入 DRG 制度的問題，方才黃署長表示，網路上流傳的訊息有誤，為何衛福部網站未能即時更正？事實上，臺灣 1 年約有 2 萬名早產兒，再加上臺灣少子化問題非常的嚴重，我還看過體重 1,200 公克的早產兒住在保溫箱裡都能夠救活，現在他的健康情況非常良好。若健保署限制早產兒住院 7 天，這當然不夠，本席建議至少應該讓早產兒住在保溫箱 4 週。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網路上所流傳的訊息，主要是某個協會重要幹部的發文，我們也告知他這項訊息有誤，但他不願意更正，所以網路上就一直流傳著……

鄭委員汝芬：他不願意更正的話，現在網路這麼發達，你們要及時訂正嘛，可以嗎？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你也可以發新聞稿或用其他方式啊！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不然，這些早產兒的媽媽多心急啊！你們沒有辦法照顧好嗎？請問是出生時照顧好還是以後再照顧比較好？

黃署長三桂：當然是早期照顧好比較好。事實上，我們對新生兒的照顧都沒有問題，只是有人在網路上傳播不正確的訊息，造成大家恐慌。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趕快澄清，不要再讓早產兒的媽媽心慌。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提供他們足夠的資源，因為他們已經拿出很大的勇氣來生產，時空環境不一樣，現在早產兒的案例頻頻發生，早產兒需要照顧的地方很多，父母也不願意小孩早產啊，政府應多提供資源把他們照顧好，否則，等到早產兒長大以後再去彌補，可能需要投注更多的資源。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是，本席在此為早產兒的媽媽向您請命，謝謝。

黃署長三桂：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署長，不是 7 天那是幾天？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2,200 公克以下的小孩出生，都很有可能要放進保溫箱，大部分所謂早產兒都是指 1,000 公克以下的嬰兒，1,000 公克以下的嬰兒要長到 2,000 公克然後離開保溫箱，最少都要 2 個月到 3 個月，按照 DRG 的規定，只要超過 30 天，我們就把他排除在 DRG 以外，所以，早產兒中 80%到 90%的 case 實際上都沒有使用 DRG 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但是如果他被判定 30 天內要出院，他就必須……

黃署長三桂：30 天之內的話，我們不但對一般的給付有優待，還給他增加了 23% 的給付，跟網路上講的完全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的意思是，之所以引起大家這麼大的恐慌，最主要的是你應把早產兒納入 DRG，早產兒納入 DRG 這個前提的本身就引起非常大的震驚和恐慌，所以我剛才才會提案，因為你已宣布明年 DRG 要上路。因此兒科醫療應該排除，至少早產兒醫療還有現在正在進行的孕婦安胎醫療都應該排除，請問你同意我這個提案嗎？

黃署長三桂：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在年底以前會和相關的協會達成共識，才會提報上去。

田委員秋堇：那我把提案修正成請衛福部繼續跟相關的……

黃署長三桂：新生兒協會、婦產科醫學會。

田委員秋堇：還有早產兒基金會，繼續協商，若無共識，早產兒醫療及孕婦醫療應排除在 DRG 之外，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好。

主席：本案就按照田委員建議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兒少法要求地方政府開始從事早產兒出院後管理，但地方政府資源極度缺乏，衛福部應編列固定預算，比照早產兒基金會設置個案管理師，於早產兒出院後統籌連繫、追蹤諮詢。

目前民間執行面臨個人資料保護法、預算的問題，為提高登錄追蹤的涵蓋率，政府應接手管理，或提出經費委託民間單位執行。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跨司署，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非常支持強化早產兒後續的追蹤照顧。目前民間確實面臨困難，但是在本案的文字上，我們建議酌修，希望能更加妥適。第一段「衛福部應編列固定預算」，我們建議修正為「衛福部應加強改善」，讓行政機關研議實際的作法，也不要提特定的民間團體，這樣在後續的執行上也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困擾；第二段「政府應接手管理」，我們建議修正為「政府應研議建立早產兒長期追蹤管理系統」，因為政府本來也不是沒在做，法律也沒有規定誰該做，本來就是大家一起做；另外，將「或提出經費委託民間單位執行」刪除，似乎更符合立法院督導政府和政府的角色。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關心早產兒問題的人都知道，早產兒基金會早期代替政府做了很多的事情，到現在他們每年還要去募款二千多萬元，現在他們為了個案管理師，大概每年還要花費四、五百萬元。大概政府覺得反正早產兒基金會已經在做了，而且也做

得非常熟練，所以，有了健保之後還是維持現狀。但是那是早年沒有健保的時候，因為這些早產兒科醫師看到很多巴掌仙子不斷被放棄，非常不忍心，所以他們不斷的去募款，呼籲社會、教育社會來幫助這些家庭。署長，我為什麼會把個案管理師納入，並強調早產兒基金會個案管理師的經驗？因為根據基金會長年的經驗，很多地方政府缺乏資源，而且很多偏鄉地區的媽媽，如果沒有個案管理師用電話追蹤、輔導，很多早產兒還是保不住，那前面的那些努力像住院安胎豈不都白費了？對國家而言都是損失。為什麼我們希望衛福部在這方面有一筆固定的預算？署長以前在宜蘭衛生局，也很清楚地方政府的財政、人力的狀況，如果中央政府沒有一筆統籌的固定預算，這項工作就很難持續下去；事實上這工作是本小利多，我也問過了，大概只要四、五百萬就做得起來，也不會造成非常大的負擔，就是設個案管理師，用電話聯絡，協助早產兒媽媽和其家庭。所以你說加強改善，我都可以接受，本席只建議將第一段「衛福部應編列固定預算」修正為「衛福部應研議編列固定預算，比照早產兒基金會設個案管理師」，因為我聽到的只有早產兒基金會有設個案管理師，但是如果還有其他團體有設個案管理師的話，寫進去也無妨。早產兒基金會現在也不是不願意做，而是面臨一個困難，因為他們是民間團體，礙於個資法的規定要不到早產兒媽媽家裡的電話，連要幫忙都有困難，所以才希望能有公權力介入，就比較可以在個資法方面找到突破點。現在我們是想解決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早產兒涉及醫療、長期照護、社會福利各方面的資源，國健署本來的工作是預防，因此早產兒基金會過去的困擾就是很難找到對口。國健署因為負責預防的關係，其實一直有在關注這個問題，但我們這邊的困擾就是這個工作涉及法令及各方面的資源，國健署本身在法律上的職掌和權限有限，所以衛福部回去之後長官和各司署會去研議如何完整的協調。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去分大家的業務，我們就站在關心下一代健康、發展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只有早產兒會有困難，所以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會比較針對所有高風險的小朋友加以思考，就是因應這個問題，讓我們可以思考把所有高風險的小朋友都納入。

田委員秋堇：署長，高風險還包括社會、經濟上的高風險。

邱署長淑媿：對，沒錯。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出生時有高風險的孩子，如果連出生高風險孩子的問題都無法處理，你還要把其他高風險的孩子納入，那不就更無法處理？我不反對把所有高風險的孩子納入，因為以前的衛生署已改為衛生福利部，但是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早產兒。部長，四、五百萬的經費應該沒有那麼困難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剛署長的意思是，事情我們是要做，我們會研議加強改善早產兒出院後的統籌聯繫，他只是覺得不要把特定的方式或機構納入，但是早產兒的照顧、出院後的管理，衛福部一定會扛起責任來。

田委員秋堇：好啦！那「比照早產兒基金會設置個案管理師」改成「參考早產兒基金會設置個案管理師之成功經驗」。

邱署長淑媿：非常感謝委員，我個人可能比較小心，我們覺得立法院和行政部門討論事情……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不想把早產兒基金會寫進去，就寫「參考民間機構……」。

邱署長淑媿：在此設定是誰，其實並不合適。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就臨時提案來修改文字，不然會花很多時間，就改為「參考民間基金會設置個案管理師之成功經驗」。

邱署長淑媿：委員，我跟您報告，您聽聽看，好不好？就是「衛福部應研議編列預算，並設置個案管理師，加強改善早產兒出院後統籌聯繫……」，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好，那第二段呢？

邱署長淑媿：我們是想要做就好好做。

田委員秋堇：同意，那我們就不用討論，因為還有很多案要討論。那第二段呢？

邱署長淑媿：第二段後半改為「政府應研議建立早產兒長期追蹤管理系統」，後面那些就不提了，到時候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田委員秋堇：「政府應研議建立有效之早產兒長期追蹤管理系統」。

邱署長淑媿：好。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改成「政府應廣邀民間各界共同討論建立有效之……」？

邱署長淑媿：委員，我們一定會找最有經驗的基金會討論，但不合適在此寫明，因為將來涉及經費、帳目。

田委員秋堇：三個月內討論出來，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預算的部分我們都已經來不及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這一拖我們都卸任了，三個月內討論出來，好不好？

邱署長淑媿：討論未來作法，好不好？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送進來了，現在已經來不及改了。

田委員秋堇：於三個月內討論出來。

主席：第 5 案就照田委員提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針對學校午餐白飯添加物事件，食藥署應研議於一週內增列即時餐食食品製造業之 GHP 專章，限制使用甘氨酸、反丁烯二酸、鈉、無水醋酸鈉等化學調味劑及食品改良劑於即食餐食的菜餚、米飯中，但味精…等已依社會習慣使用之調味料應正面表列不在此限。另食藥署亦應同時研議修正餐飲業 GHP 專章比照上述規定，限制上述食品添加物的使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提案，但是可否將「食藥署應研議於一週內增列……」

修正為「食藥署應於一週內開始研議，並依程序儘速增列……」？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確認一下我們的看法是否一樣，請問即食餐飲食品製造業包括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像自助餐、餐廳、社區媽媽餐廳或學校午餐廚房。

田委員秋堇：團膳包括軍隊、監獄伙食？

姜署長郁美：軍隊伙食要看他們煮飯的狀況，因為早上蘇委員也說，其實軍隊不要發生食物中毒最好，加這些東西然後送餐到那麼遠的軍營去的時候，可能會有影響，所以這部分……

田委員秋堇：但是如果在營區內即煮即食，就不應該放。

姜署長郁美：所以就是即煮即食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好，可以。

主席：第 6 案就按照剛才的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雖然已在今年第一季在大醫院實施，但要在地方藥局實施仍有許多未解問題，例如雲端藥歷系統的即時性、向原開處方之醫師連絡之窗口，以及提早領藥視為重複用藥須核扣之部分，仍有檢討之空間。建請衛福部，針對該政策多與第一線的藥局溝通，建立統一窗口，並改善系統，以及加強對民眾的宣導，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維持醫病關係之和諧。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費鴻泰 吳育仁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目前許多黑心食品事件，全國上下人心惶惶，近日又連環爆，學童營養午餐白飯添加合法但是否必要，民眾質疑，又早餐常食用的豬肉漢堡也被爆出是由牛肉混雜、麵條也加入了違規添加物，令人憤怒。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部分，加強落實強制標示、稽查其成分、原料來源之安全性，並嚴格執行其罰則，保障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吳育仁 鄭汝芬 費鴻泰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謝謝。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鑑於國內生育率逐年下降，政府大力鼓勵生育，但卻悄悄將早產兒納入 DRG「全民健康保險

住院診斷關聯群」內，等於直接減少了早產兒的住院天數，應審慎評估。爰此，建請衛福部，應暫緩實施將早產兒納入 DRG，應先彙整社會意見，與相關學協會、專家參與討論過程並檢討此次缺失，保障未來下一代的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費鴻泰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比照第 4 案處理。謝謝。

主席：比照第 4 案處理。

進行第 10 案。

10、

彰化縣最南端的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距離六輕不到 10 公里，因不屬於六輕所在的雲林縣，一直沒有作流行病學調查，去年國衛院委託台大公衛學院在這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而調查出來的數據顯示，有 228 位居民的尿液，裡面殘留的致癌重金屬濃度偏高，爰此本席於第七會期提案要求彰化醫院對台西村、頂庄村進行健康追蹤，而目前彰化醫院已提出「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居民健康服務計畫」草案，爰要求衛福部一週內研議完成「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居民健康服務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關心彰化地區這兩個村的居民健康，因為這個部分會牽涉到經費上的協調，同時必須與其他單位一起合作，所以可否將時間改為「1 個月內」？總之，這部分工作我們一定會做，而且我們還會找國衛院、國民健康署、彰化醫院等一起來做。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已經將範圍縮小了，即台西村、頂庄村距離六輕不到 10 公里，之前你們答應我會儘速去做，但我現在連你們是否已進行規劃了都還不知道，結果你卻要求還要再 1 個月，這樣的時間不會太久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去做，但除了方才提到的之外，還涉及居民的意願，不然可否改為 3 個禮拜？

鄭委員汝芬：除了速度要加快，居民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居中協調才是。

林執行長慶豐：好。

鄭委員汝芬：另外，南彰化老人的醫療設備可說是嚴重的不足，彰化老年人口的比例是百分十二點多，南彰化的部分則是又多出了百分之十七點多，表示南彰化老人是比較多的，可是北彰化的

醫療設備卻比較充足，南彰化的部分就不是如此，難道南彰化的居民繳交的保費比較少嗎？對此，部立醫院可以做什麼呢？

林執行長慶豐：彰化醫院在照顧南彰化的量能上，包括醫療資源在內，會做更多的挹注。

鄭委員汝芬：我不斷跟你們請求，請你們多多照顧南彰化，當初說他們是偏遠地區，你們又不承認，然一些部立醫院本來可以發揮的功能，你們又不肯好好做。

林執行長慶豐：公醫的使命及公共衛生的照顧是彰化醫院、部立醫院一定會做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既然如此，就應該他們好好做，可是財政上你們又不願多給一些，則你要他們怎麼做呢？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在這部分多一些挹注……

鄭委員汝芬：錢沒給的話，要如何挹注？你們話都說得很好聽、很完美，可是做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

林執行長慶豐：關於彰化醫院的需求，特別是老人的照護……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在部立醫院當中設一個老人專區，當初你也曾答應我，但至今都還沒有去做。

林執行長慶豐：明年度我會請他們提出計畫，然後醫療發展基金有對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規劃。

鄭委員汝芬：若沒有朝行動醫療的方向走，而且也沒有多挹注一些在這部分，請問要如何照顧這些老人家呢？

林執行長慶豐：好的。

鄭委員汝芬：既然如此，就要去做啊！只有說好，但沒有資源投入，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去做。

林執行長慶豐：一定會去做。謝謝。

主席：第 10 案改為 3 週內……

鄭委員汝芬：「3 週內」太久了，我的案子明明就寫著「1 週內」，為何要改為「3 週內」？

主席：好，那就是「1 週內」。

鄭委員汝芬：要做就去做，而不是還在討論幾週內或是幾天內。

林執行長慶豐：好的，我們就依委員的提案內容去做。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政府應推動早產防治及落實早產兒追蹤，衛福部應統合建置台灣新生兒醫療聯合網絡（TNN），串連醫療機構，以提升早產兒的照護品質，減少早產兒的死亡率與後遺症為目標。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有跟田委員討論過，因為早產兒死亡率的降低，必須從高危險妊娠孕婦的那一端就要開始處理，所以希望第 2 行修正為「衛福部應統合建置台灣高危險

妊娠及兒童重症醫療聯合網絡，串連醫療機構……」謝謝。

主席：第 11 案就按方才修正的文字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之前那個案子修正後的文字可否宣讀一下？

主席：那是第 5 案。

第 12 案撤案。

第 5 案第 2 行修正為「衛福部應研議編列預算，並設置個案管理師，加強改善早產兒出院後統籌連繫、追蹤諮詢」；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議有效之早產兒長期追蹤系統」。田委員的看法為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OK。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已與陳節如委員溝通過了，所以第 2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針對『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或說明」，我們就依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 11 案第 2 行修正為「衛福部應統合建置台灣高危險妊娠及兒童重症醫療聯合網絡，串連醫療機構，以提升早產兒的照護品質，減少早產兒的死亡率與後遺症為目標」，第 11 案就依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第 4 案第 2 行修正為「對於多數病程變異非常大之兒科病患而言，目前即將實施的 Tw-DRGs 診斷項目細分不夠，無法反映疾病之嚴重度，其中以新生兒的 Tw-DRG MDC15 為嚴重，只分為 19 類，恐有不足，茲提請衛福部於年底前與新生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早產兒醫學會……

田委員秋堇：是小兒科醫學會吧？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小兒科醫學會現在叫做兒科醫學會。

田委員秋堇：四大學會就是新生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兒科醫學會……

王司長宗曦：新生兒科醫學會並不是部定專科，只是一個醫學會。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會邀請四大科？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就依委員的意思，就是新生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早產兒醫學會、兒科醫學會……

田委員秋堇：還有周產期醫學會。

黃署長三桂：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 5 個醫學會。

黃署長三桂：就是新生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兒科醫學會、早產兒醫學會。

主席：好，後段就是「茲提請衛福部於年底前與新生兒科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早產兒科醫學會、兒科醫學會討論並獲共識，如無共識將暫緩將早產兒醫療及孕婦安胎醫療納入明年欲實施之 DRG 項目」。就依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江惠貞委員的第 9 案第 6 行「建請衛福部應暫緩實施……」就併入方才田委員秋堇主張的內容一併來處理。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詢答。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平均壽命與就養榮民平均壽命有著很大的差距，你們有無注意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再去看一下資料。

許委員添財：據我得到的數據，國人男性的平均壽命是 76 歲，但就養榮民的平均壽命卻是 81 歲，兩者相差了 5 歲。

邱署長淑媿：這個數據還要再確認，因為過去是採取一個錯誤的算法，直接把死亡的年齡平均下去，但這並不是一個正確的算法。

許委員添財：所以請你事後去釐清一下。

邱署長淑媿：好的。

許委員添財：但目前在老人照護方面，榮家的資源跟照護的品質、水準絕對是比較高、比較多的，沒錯吧？既然榮民可以這樣，為何國人不可以這樣？這是不是國民健康署負責的？

邱署長淑媿：這是屬於長期照護。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榮家主要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目前他們的做法比較像安養、養護、長照護理之家……

許委員添財：方才本席提到的榮民平均壽命，這也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的，若這個數據確認為真，則你們如何把這種一國兩制，即同是國人卻有不同的待遇一事來做一個處理？

鄧司長素文：依照長照服務法，未來這部分會納入調查。

許委員添財：不管是什麼法，目前我們財政困難，所以這個問題要想辦法改進。再來，其延伸出來的問題也跟你們有關，就是現在的醫生很累，護士也很累，而病人更累，即目前醫護人員人力不足，但像韓國等進步的國家都已引進外籍護理人員，所以我們有這方面的研究、準備或是計畫嗎？有錢的人是自己照顧自己的長輩，請的是外籍看護，反觀該受照顧的國人，比方說榮家，他們用的是護士，但目前護士人數又不足，所以是否應引進護士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啊！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有證照的執業率約 6 成，所以現階段當然還是以提升……

許委員添財：既然無法有效拉近執業跟實質可能動用人力之間的落差，你們就要做額外的努力。唸國貿系的不搞國貿，唸歷史系、國文系的去搞國貿的卻一大堆，人力怎麼弄？這是個議題，有沒有這個計畫？該不該有這個計畫？

鄧司長素文：短期來說，國人人力還是可以的，而中長期……

許委員添財：短期是幾年？中長期是幾年？

鄧司長素文：這幾年執行護理人力改革計畫下來，每年新增人力大約 4,000 人，表示改革計畫的確可以吸引部分人力。

許委員添財：目前有沒有專門研究？有些國家運用外籍護理人員，可以讓本國籍的護理人員待遇提高、工作負擔減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可能？這些都應加以研究。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了，腦袋空空，多說無益。這個重要的問題已經存在幾十年，至少也 10 年以上了，看護士執業率為什麼那麼低？因為很辛苦、待遇差、負擔大。

鄧司長素文：這幾年經過改善以後，已經逐漸回流了，我們的數據、執業登錄系統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強化防疫體系、控制傳染疾病疫情，未來要做的事情竟然有一項是加強登革熱防治，以前並沒有這項，表示以前登革熱並不是你們要加強防疫的一環，雖然要防疫，但不用加強，不過現在要加強是不是？台灣的登革熱疫情忽然間變得這麼厲害，這又不是發生第一年或第二年，台灣有登革熱幾年了？十幾年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0 年了。

許委員添財：都 20 年了，你們忽然在這時要加強防治，那表示你們過去 20 年沒有發揮應有的水準嗎？既然如此，就要亡羊補牢。目前我們的重症率、死亡率跟國際比較的數據如何？

郭署長旭崧：目前來講，我們的死亡率確實比新加坡高出很多。

許委員添財：除了新加坡以外，其他的呢？

郭署長旭崧：其他的國家大部分是在東南亞，醫療水準不太一樣，確實很不好比。

許委員添財：現在比其他國家呢？比馬來西亞呢？

郭署長旭崧：馬來西亞的資料並不那麼完整，所以我們上個禮拜在指揮中心會議中所作初步完整的報告是跟新加坡的死亡率比較，我們是以新加坡去年，即 2013 年……

許委員添財：我這邊的資料是一位公衛博士、教授給我的，他的資料來源我不曉得，該份資料顯示今年到 9 月 14 日為止，新加坡是 6,800 例，死亡的 1 個，致死率是 0.01%；越南今年同期是 3 萬個病例，死亡的 18 個，致死率是 0.06%；泰國 7 萬 2,000 例，死亡的 63 個，致死率是 0.09%；馬來西亞 8 萬 8,000 例，死亡的 219 個，致死率是 0.25%；印度 2 萬 2,079 例，死亡的 45 個，致死率是 0.2%；墨西哥 1 萬 3,000 例，死亡的 15 個，致死率是 0.12%；多明尼加 5,200 例，死亡的 57 個，致死率是 1.1%。以此作為趨勢來看，病例越高時死亡率應該是壓下來的，但以台灣今年入夏以來這一波流行狀況來看，卻是病例越多，死亡率越高，這很奇怪，以台南為主，9 月 16 日死亡 23 個，病例 9,103 個；9 月 23 日死亡 37 個，病例 12,666 個；10 月 4 日死亡 50 個，病例 17,497 個，而且待審的一直在增加，目前全國待審的有多少？

郭署長旭崧：56 名。

許委員添財：是已經死的，還是……

郭署長旭崧：對。

許委員添財：可以歸咎於登革熱的？

郭署長旭崧：對。

許委員添財：這個叫待審，現在 56 個？

郭署長旭崧：56。

許委員添財：台南市的占幾位？

郭署長旭崧：台南市的應該是多數。

許委員添財：49 還是 50？或者超過 50 位？

郭署長旭崧：應該是 50。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 50 人也是百分之百因登革熱致死的，那就 100 個人囉。

郭署長旭崧：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用 100 人來算，現在致死率的百分比應該是 0.5%了，那是非常高的。

郭署長旭崧：是。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是 0.01%，我們的醫療水準應該是贏，而不是輸新加坡，所以後端降低死亡的漏洞有沒有？分流太慢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已經補過來了嗎？

郭署長旭崧：對，現在已經補過來了，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指揮中心作一個報告……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有不敢講的就是，我們有很多進步的，但這個區塊是落伍的？像 SARS，沒有發生 SARS 之前，大家不曉得台灣沒有負壓病房、負壓救護車，這是非常落後的，過去只知道救護車要送人，但不知道裏面該有的維生、救生的專門設備都沒有，我們這個年所得兩萬美元的國家怎麼可以還有那麼多嚴重落後國家的現象？這方面你們該編的預算就要編，該舉債就舉債，不要這樣拖下去，真的要下定決心。你們說怕舉債，其實是騙人的，我們潛藏性負債已經二十幾兆了，到處藏，把國家弄得這樣癱瘓了！我提供給你那些數據，你們要亡羊補牢，不要再犯。如果登革熱有疫苗的話，我看是很難，因為要好幾種登革熱同時打一針就處理，不能分別 1 型的、2 型的，否則，萬一打 1 型的，結果搞到第 2 型來，交叉感染反而更嚴重，所以那麼多型的登革熱要產生安全有效的疫苗真的很難，但是會有吧？

郭署長旭崧：會有，事實上，明年就會上市了。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對重度傳染區域居民應優先施打疫苗，因為潛藏病毒的帶原者已經很多了，而且病媒蚊，包括埃及斑蚊、白線斑蚊等山上也有，但為什麼山上沒有登革熱？因為沒有人帶原，而且病媒蚊不只帶原，還會遺傳，聽說一隻帶原的病媒蚊可以遺傳 20 代，所以今年疫情那麼嚴重，明年應提早準備、更加警覺，因為太普遍了。我不曉得其他縣市情況如何，但台南市現在生活秩序大亂，平時早晚有運動習慣的，都不敢運動了，在公園的人少了很多，更不要說觀光客了！而且天氣炎熱時，還要穿厚衣服，真的很不正常；本來很節儉，鮮少開冷氣的，現在都將冷氣開得很冷，這些無形中的破壞太嚴重了，怎麼會這樣？我也搞不懂。已經 20 年的老症頭，忽然間那麼嚴重，是你當署長的關係嗎？

郭署長旭崧：不是吧！

許委員添財：你回來一年半，結果搞成這樣！

郭署長旭崧：說不定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那你要換換位置嘛！運氣不好時，換個位置說不定會變好運！雖然這是開玩笑的話，

但你們真的要嚴陣以待。你們不公布沒有關係，但一定要認真研究。

郭署長旭崧：下個禮拜就會公布一個比較……

許委員添財：臨床方面，現在成大、市立醫院的醫生、護士很可憐。2003 年 SARS 是我把它擋住的，台南市照樣辦全中會，當時醫事理事會的理事長跟理事說明天不能辦，因為防疫體系會崩潰，我說：「你告訴我，如果百分之百不造成崩潰，該做的事情百分之百給我開清單，我照做；如果你說我這樣做還不行，那我就停辦；如果我這樣做就行了，那你就讓我辦。」結果事後證明沒有事。我一天之內把所有要住旅舍的名單都拉出來，然後攔截，讓他們統一住到學校，緊急動員將學校教室都改成宿舍；有一個 95 歲疑似 SARS 病例的死者，我們一小時之內就把他焚化了，該向地方法院完成法律程序的統統配合，所以 SARS 就擋下來了。我以這個為例，不要專家不做專業的事，因為外行的更沒有能力去做專家的事。這是科學，不要怪蚊子、不要怪神明不保佑，也不要怪哪一個首長，有科學專業的人、該做科學專業事情的人做事有漏洞才會這樣。死亡率這麼多，真的難以交代，所以要趕快亡羊補牢。謝謝。

郭署長旭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DRG 的事情，今天在臨時提案裡面好像已經有一些處理。其實早產兒的團體非常關心 DRG 的事情，健保署表示明年要全面地施行，但是大家覺得你們才剛剛實施用 ICD-10 來申報，在還沒有做出一些基礎之前，又要貿然實施 DRG，請問蔡副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暫緩施行？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ICD-10 已經準備了 6 年，今年醫院都已經輔導得差不多了。事實上 ICD-10 是一部與國際接軌非常重要的 coding，至於 DRG，也陸續在協商當中。確實如委員所說，最近醫界也向我們反映，這兩項如果同時實施，對醫院的 loading 會比較重，所以我們也還在評估是不是要錯開。

尤委員美女：這涉及健保的給付。我們都知道健保的負擔越來越重，所以你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健保應該如何給付比較合理。在 DRG 的制度之下，早產兒的部分要用平均值去做，但是很多早產兒可能一出生就要在醫院躺很久，所以如果用齊一式的規定去給付的話，其實是不合理的，因為你們在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因而造成很多早產兒家長的恐慌。另外，對於病情比較嚴重、需要住院比較久的早產兒，收治他們的醫院可能會虧損，等於收一個早產兒就虧損一個，將來會不會產生人球的問題？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在還沒有做更細膩的分類之前，能不能先暫緩實施？

蔡副署長淑鈴：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先邀集相關的醫學會進行討論，也會再參考美國的 DRG 分類及其他國家對早產兒的分類等等資料加以研議。在年底之前我們會邀請相關的醫學會討論。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想請教蔣部長。在早產兒這一塊是預防勝於治療，今年 2 月的時候才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正，其中規定政府對於早產的防治及追蹤制度要投入資源，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法律已經規定要建立一個整合性的服務機制，並且要鼓勵、輔導、委託民間去辦理，包括建立早產兒的通報系統，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的服務。不曉得在這項法律通過之後，政府有沒有確實開始做一些東西？有沒有把新生兒的醫療網建立起來？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法律通過以後，我們當然開始積極在籌辦相關的業務，也編列了一些相關預算，會據以施行。至於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國健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針對早產兒及其他高風險的小朋友，我們有在規劃這方面的追蹤系統。

尤委員美女：你們規劃的內容是什麼？第一，有沒有把台灣新生兒的醫療聯合網絡建立起來，並串連所有的醫療單位提升早產兒的照護品質，以減少早產兒的死亡率及後遺症？我們知道，如果在前面防治得比較好的話，所謂的追蹤，就是指早產兒出院之後的後續能夠繼續有追蹤，這個追蹤是不是能夠建立個管師？個管師可以從早產兒出院開始就一直追蹤，提前發現問題，進行統籌聯繫，接受追蹤諮詢，同時也能讓早產兒的家長知道如何照護。我們如果能在前面花一點時間、經費去做，其實後面就可以減少大量費用的支出。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建立個案管理師或醫療網？

蔣部長丙煌：有關個案管理師的部分，其實今天上午有幾位委員也在關心。早產兒基金會已經建立個案管理師的制度，目前我們也在研議參考相關的辦法，希望由政府建立個案管理師的體系。目前基金會已經有做，但是後續我們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期待民間補足政府的不足，而不是民間替代政府去做很多事情，因為政府才有公權力。其實這個個案管理師會牽涉個資、能量有多大的問題，早產兒基金會已經把初步的 model 建立起來，現在既然法律已經通過，政府是不是能夠接手，把整個網絡建立起來，並設立個案管理師進行追蹤管理，因為民間的能量是有限的？

蔣部長丙煌：政府會做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知道早產兒產生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多胞胎，而多胞胎很多都是來自於試管嬰兒。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在植入胚胎的時候不要植入太多而變成多胞胎？

邱署長淑媿：非常感謝委員。事實上，包括多胞胎、人工生殖、剖腹產、產婦年齡比較高及抽菸與否，都與早產兒有關係，我們有多管齊下在做防治。有關人工生殖多胞胎的部分，我們已經在人工生殖機構的認證標準當中訂入，列為計分，雖然法律所規定的植入的胚胎數比較多一點，但是我們希望在品質上還要更低，如果產婦的年紀不是太大，原則上是植入一個或兩個。而且

現在冷凍卵子的技術已經有了，可以逐次植入，如果這次植入沒有成功，其實還有卵子可以再植入，對產婦不致於造成太大的困擾。誠如委員所說的，為了減少植入的胚胎數，政府從法令上面與醫界一起努力，對於寶寶及媽媽的健康都是有幫助的，我們已經與相關的醫學會努力在做。

尤委員美女：對孕產婦的衛教其實也很重要。說實在的，今天如果我是懷孕的婦女，我也希望能夠一舉得子，一次解決，不用再懷胎好幾次。當然，每個人都希望能夠生出異卵、龍鳳胎或三胞胎，一次解決，可是事實上其中是有風險的，但是人民不見得有相關的醫學知識。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一再發布新聞教育社會大眾，對於婦女，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通報方面，這次法律的修改也很注重早產兒的通報系統。現在的通報系統只有醫院來通報，還是會鼓勵早產兒高風險的族群能夠自行通報？

邱署長淑媿：這是兩部分，分成不同的階段，做不同的事情。對於孕婦，我們在媽媽手冊裡面有告訴大家如果發生哪些狀況有可能會早產，萬一發生這些狀況就要與醫師商量在哪裡生產，因為決定會不會早產及早產兒第一時間的救治，必須在一個比較完善的早產兒照顧的地方，才能減少早產兒的轉診，進而提高存活率，我們也有做這樣的努力。

在通報方面，其實出生通報上面就有週數及體重，所以全部的資料都有，並不會遺漏。

尤委員美女：在生產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友善的生產環境。上次我們已經提過助產士，事實上有些產婦不必到醫療院所生產，可以減少一些支出，讓大家在一個更友善的環境之下生產，我希望我們能鼓勵、提倡，讓大家在生產的過程裡面不要挨了好幾刀，其實很多助產士可以協助，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邱署長淑媿：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同的司署都在努力，媽媽手冊裡面也有這方面的資訊加強推廣。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曾經提過，曼秀雷敦及綠油精所進口的自用原料藥事實上連申請許可都沒有。根據衛福部公告的自用原料藥輸入程序，第一個步驟要申請許可，現在你們甚至規定明年起應該連自用原料藥都要有 DMF 的程序申請案。請問：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不願意道歉，也不願意承認？之前連進口、跑申請許可都沒有，你們怎麼會知道這些藥不是從大陸或印度進口？第二，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所製造的產品品質符合 GMP 或有 DMF 的證明？如果過去 40 年都沒有，為什麼這件事情要硬拗呢？你們為什麼要硬拗 menthol 在外國是許可的？事實上，它在外國許可是另外一件事情，我現在的疑問是，它進口的成份是真正純正的 menthol 嗎？是符合 quality、品質標準及國家法定標準的 menthol 嗎？為什麼你們不願意承認這些廠商從過去 40 年到現在，自始至終在你們今年查廠之前都是處於非法的狀況呢？為什麼還要避重就輕地庇護？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像委員所關心的，40 年前在內政部時代或衛生署時代，它所

核發的……

林委員淑芬：是 40 年「來」，不是 40 年「前」。

姜署長郁美：早期的許可證在核發的時候，它的內容及要求沒有像現在我們所要求那麼的嚴格……

林委員淑芬：胡說八道！自有藥事法第十六條以來，自用原料藥要申請許可，這是幾年立的法？不要再講到內政部了！

姜署長郁美：是。藥事法是在 82 年修正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還可以講 40 年嗎？82 年到現在幾年了？也過了二十幾年了。二十幾年來，這些國際大廠或台灣的國內大藥廠都是自己進口自用原料藥，而且自始至終、在今年以前都不曾申請過許可。

姜署長郁美：這次曼秀雷敦 menthol 的問題，的確，我們沒有收到它的申請自用原料進口的申請公文，……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為什麼這樣避重就輕地亂講呢？……

姜署長郁美：所以我們會用藥事法第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你不是沒有收過，而是自始至終、從民國 82 年有藥事法以來，他們從來都沒有提出申請許可過。我這樣講，正不正確？到今年以前。

姜署長郁美：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改了。你們現在不但要求許可，而且還必須要檢附原料藥的 DMF，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這是新成份及……

林委員淑芬：你們未來希望明年 1 月 1 日起……

姜署長郁美：新成份及公告的成份才需要 DMF，不是每一個藥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它如果沒有申請許可，你會知道它是從中國進口或從印度進口？你會知道從美國進口的有沒有符合原料藥的品質？或是從歐洲進口的有沒有符合相關藥廠的藥品技術規範？它連申請許可都沒有，你認為他們會符合嗎？不知道？答案應該是不知道吧？

姜署長郁美：在沒有申請之前是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不知道的東西，你為什麼不讓它下架呢？

姜署長郁美：這次他們把之前所使用的所有文件都遞送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現在。每進口一次就要遞送一次申請許可，現在已經製成藥劑，在市面上的已經是沒有申請許可，而且是違法、不知道品質，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 menthol 成份，這些東西為什麼不用下架呢？

姜署長郁美：依據第十六條的規定，它所使用的所有原料品質是一致，而且是一致性的時候，它只是行政程序的不合法……

林委員淑芬：它沒有申請許可，沒有檢附任何的品質證明文件。沒有申請許可，不在這個架構，你連它進口的原料藥是什麼成份都不知道，品質也不知道，你怎麼可以認定它是符合第十六條呢？它自始至終從第十六條第一項就開始違反了，你怎麼還可以適用第十六條呢？過去 40 年、20

年它進口的東西一定是 menthol 嗎？一定是符合品質的 menthol 嗎？你告訴我！

姜署長郁美：據我們查廠的內容，它使用的 menthol 跟現在所使用的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政府未免包庇包很大啦！你去查廠的結果，面對它過去的違法就沒有立即開罰，包庇到人家檢舉。我們覺得最痛心的是，竟然瀆職了 22 年、23 年！你們從民國 82 年一路瀆職到現在！我問它 menthol 的品質，你說：我去查廠的時候發現它用的跟現在有申請的是一樣的。這樣包庇的話，你覺得人民聽得下去嗎？

我告訴你，這就是衛福部無法讓人家放心的原因。出了事情還是這樣子。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在前幾天宣布工程要重新恢復動工，遠雄的 BOO 案是與苗栗縣政府簽訂的，是一個自始至終無效的促參合約，監察院未來也會糾正，也會認定是自始至終無效的 BOO 合約，但是跟衛福部有關的是這個。遠雄可以有一個 BOO 案，是因為遠雄有一個趙萬枝醫院，它用趙萬枝醫院去跟國產署要一個承租 20 年、占地 21 公頃的土地，但是趙萬枝醫院是來自於衛福部國衛院在空中畫了一個大餅，而且是自始至終都沒有合併的所謂的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

我再講一次。這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自始至終都沒有獲得經建會、國發會、行政院의 核定，這是一個假的、沒有核定的計畫，靠著一個空中畫出來的計畫，衛福部就核准了遠雄趙萬枝醫院，這間醫院的一般病床總共有 450 床，另外還有與癌症研究中心合作的 30 至 50 床的癌症治療病床，但是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的規劃費並沒有得到行政院的核定，所以什麼都沒有了，但他們卻靠著癌症研究中心而撈到了一間趙萬枝醫院。基於苗栗的地方需求，我們認為在那裡蓋一間醫院似乎也是可以，問題是遠雄要的不是醫院，而它吃定苗栗人需要的是醫院，於是就框了一間苗栗趙萬枝醫院，其實遠雄要的是那片 21 公頃的國有土地。

本來他們片面宣布停止這個 BOO 案，現在卻又片面的宣布要開始蓋醫院。部長，遠雄為什麼要片面宣布逕自復工？本席評估應該有兩個因素，第一，當初它宣布要蓋醫院時放了 5,000 萬在醫院的基金會，一旦它宣布不做之後，這筆 5,000 萬就會被沒入國庫。因為遠雄的可流動性資金、可支配的現金非常不足，它需要這筆 5,000 萬，如果這筆錢被沒入國庫、白白損失，它自然是心有不甘，所以它要想辦法拿回這 5,000 萬，於是它就去找了一個財團。請問部長，它找的是哪一家大型醫學中心？它要與哪一家有經驗的醫學大學附設醫學中心，共同來蓋這間趙萬枝醫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好像是中國醫大。

林委員淑芬：沒錯！就是蔡長海。他是不是帶著蔡長海到你們衛福部商談過？

蔣部長丙煌：沒有，至少我沒有見過他。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直接找你，但是他有沒有找過衛福部的相關業務人員，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他們有可能是與中國醫大合作，乃是因為有一次立法委員希望我們去了解這個案子的時候，由遠雄親口提出的，至於中國醫大並沒有正式向我們提出這

樣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遠雄現在有沒有要提出變更基金會董事名單的變更案？

王司長宗曦：關於遠雄相關官司的案子，我們曾經行文給基金會，希望他們檢討這個董事會的組成及穩定性等等，確實是有希望他們就這個部分檢討，但是他們在回覆中並沒有針對董事會改組的事提出具體回覆。

林委員淑芬：當初你們去文表示如果董事長已經根據貪污治罪條例被判刑定讞，就不得繼續擔任董事長及董事的職務，是嗎？

王司長宗曦：是。

林委員淑芬：他們表示尚未判刑定讞，現在只是一審而已，所以尚未到達解任的狀況，不過，本席現在問的不是這個問題。剛才本席提到它之所以要復工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要回它的 5,000 萬，第二個原因是如果監察院沒有認定 BOO 案無效的話，它就可以將趙萬枝醫院與整個 BOO 案賣給蔡董事長，或是把整個案子全力讓給蔡董事長，有沒有這個可能？在法律上是否允許？趙藤雄弄到了非常便宜的 21 公頃國有土地，而且國有土地的價格、租金還是量身訂製，苗栗縣政府甚至幫他數度調降地價。我們都知道國有土地出租是依公告地價，苗栗縣政府還幫他調降地價，以一坪兩塊多租給趙藤雄。再者，整個 BOO 案更是永久移轉到業者手上，也就是這個硬體是永久在業者手上，雖然土地是承租 20 年，但地上權卻是業者永久擁有，到時候就等於是變相的侵佔國土。因為遠雄現在的財務困難，因此希望將這麼好的一個案子轉讓給某個比較有能力的人，讓這個人去蓋醫院，而蔡長海董事長就是這個有能力的人，在趙藤雄申請到之後就轉讓給他，你認為這樣做是否符合法律的規範？

王司長宗曦：不符合，因為醫療財團法人是不能夠轉讓的，中國醫大本身……

林委員淑芬：變更股東、董事改組，可不可以？

王司長宗曦：董事改組是可以，但是這個法人本身還是獨立的法人，而且不能與中國醫大合併，因為一個是教育法人，另一個是醫療財團法人，根據醫療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要合併啊！

王司長宗曦：不能合併、也不能轉讓。

林委員淑芬：趙萬枝醫院原先核定的名稱是什麼？是趙萬枝紀念醫院嗎？

王司長宗曦：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所以它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它是永久都不能改名字嗎？

王司長宗曦：它是醫療財團法人。

林委員淑芬：它可不可以將名稱改成遠雄中醫大或遠雄亞洲醫院？可不可以？

王司長宗曦：基金會是可以改名。

林委員淑芬：對啊！未來醫院也可以改名啊！

王司長宗曦：基金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沒有辦法做盈餘的分配，也不能夠在兩個法人之間作經費的自由移轉，這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淑芬：它不需要盈餘分配，它就是要入股、參股，就是整個股東的結構都改組了啊！

王司長宗曦：如果中國醫大要把錢捐給基金會，必須……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蔡董事長個人呢？

王司長宗曦：如果是個人要捐給基金會，在捐出來之後，與他個人之間的關係就已經消滅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用什麼名義去蓋台南安南醫院？是個人參股？或是以中醫大的名義？

王司長宗曦：台南市立安南醫院是用 BOT 的方式，承接的廠商是中國醫大。

林委員淑芬：中國醫大？

王司長宗曦：所以中國醫大與台南市政府之間是委託的關係，一個是市政府委託、一個是廠商……

林委員淑芬：如果亞洲大學或中國醫藥大學要加入遠雄趙萬枝醫院的經營，可以之後再改名字，不一定要叫做趙萬枝醫院，未來也可能改成苗栗醫院？

王司長宗曦：BOT 與 OT 案只有在公共建設才可以用這種方式委託，如果是醫療財團法人就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他們向你們申請的不是 BOT、也不是 BOO，他們申請的是單獨的醫院而已。

王司長宗曦：對，他們向我們申請的是單獨醫院，所以這個醫院不能夠再 BOT 出去。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只是在講醫院啊！

王司長宗曦：對，這個醫院不能再委託其他的法人經營。

林委員淑芬：他們只是法人改組而已，並沒有再委託其他法人經營，是否可以法人入股法人？

王司長宗曦：董事會的組成必須是自然人，所以也不能以中國醫大成為董事會的成員。

林委員淑芬：個別董事長的身分可以嗎？

王司長宗曦：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他們到底在搞什麼？他把經營權讓出來給蔡董事長，可以吧？

蔣部長丙煌：我想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當然，如果監察院判定這個 BOO 案的合約自始至終都無效的話，那麼 21 公頃的土地就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就沒有人要來蓋醫院了吧？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苗栗人要醫院，請馬上幫我們蓋醫院，而且按照進度、按照期程，現在醫院應該蓋得差不多了，如果現在找蔡長海過來，只是為了形式上的破土、只是為了選舉而必須盡快動工，等到監察院一糾正之後，他又馬上抽身走人，我們就不得不懷疑這只是因應選舉的政治動作而已！我們希望蔡董事長不要配合趙藤雄演這齣戲！部長，剛才你不是有話要講、要回應嗎？

蔣部長丙煌：像這樣的案子，如果有任何變更的話，我們一定會從嚴審查。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從嚴審查它的股東、審查它的基金會董事改組，而且目前該有的進程都沒有，難道都沒有任何可以處分的罰則嗎？再者，關於那一筆 5,000 萬，遠雄必須要等到醫院正式動工才能拿錢，雖然銀行已經同意融資，但是沒有動工就不能搬錢。簡單的講，現在遠雄缺乏流動現金、缺乏可支配的現金，這就是他們遇到的困難，因此才會想方設法的四處找錢，你絕對不能成為遠雄找現金的幫兇！你必須要在合法的範疇內保障它的承諾、保障幫苗栗縣民蓋醫院的承諾，其他違法的部分都不能夠包庇！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也有委員提過，關於高雄大寮甫洲米食工廠，它供應的是營養午餐的米飯而已，應該是由中央廚房統一製作，再分送給十幾間學校，因為分送的學校多，必須很早就開始準備，同時為了防止米飯壞掉，所以放了添加物在裡面，而這個添加物就是被合法允許的「鮮保利」，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不只學校的情況是如此，許多自助餐可能也都一樣，他們可能都只準備菜餚，至於白飯都是從外面買來的，除了自助餐之外，應該也還有其他的，只是這些都沒有去查而已。現在是發現學校的白飯內添加了鮮保利，到底添加鮮保利對人體有沒有壞處？它的作用是維持白飯的鮮度，如果長期食用是否會有影響？而且這還是合法添加的。

蔣部長丙煌：如果從科學的證據來看，我們看過它的內容，譬如它所含的溶菌酶是天然的，另外…

徐委員少萍：本席問的是長期食用是否會對身體有害？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它的添加量也不可能太高，因為成本會很高。

徐委員少萍：所以只要看它的添加量是否適量？

蔣部長丙煌：對，而且醋酸鈉加太多的話，它的味道也會變酸，因此，我們評估它對人體應該不會有什麼傷害。

徐委員少萍：不會有什麼傷害？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媒體報導一曝光之後，感覺似乎又出現了一個食安問題，畢竟我們現在對食安問題都相當敏感，只要被媒體一報導之後，業者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傷害，但是為了學校的學童們，我們還是應該要特別注意，希望他們吃到的是安全的白飯。既然是送到學校的白飯，是否應該註明含有多少鮮保利的劑量？還是當初簽契約時並沒有要求業者必須要註明添加物的成分，所以業者就不必負責了？或許現在對孩子的身體沒有什麼傷害，即使不是食安的問題，但是否有欺騙之嫌？

蔣部長丙煌：這要看供應商與團膳單位的契約而定。

徐委員少萍：可能有的家長不想讓孩子吃這種含有添加物的東西，因為無法保證長期吃這種含有鮮保利的東西是沒有問題的，到底以後該怎麼做呢？這件事現在還在調查，姜署長，你們身為主管單位，事關學生營養午餐的安全，本席認為你們對這件事應該要特別注意，並且研究將來該如何規範，又或者不准許這麼做，如果不准許是不可能的話，又該如何去規範，本席認為這件事要講清楚。事實上，調查出來的結果一定會含有添加物，因此你們也要去了解長期食用是否對人體會有傷害，這些都必須要調查，至於後續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高雄市的確是有抽驗，主要是檢驗有沒有添加防腐劑，因為防腐劑是不准添加的，但是，像鮮保利這些東西則是准許添加。長期以來，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之

間的合作，其實是鼓勵學校午餐廚房使用天然的食材，在所有的食材或自備的產品中，以盡量少加添加物為原則。另外，我們還要求這些自備的便當工廠提供給學校的食品，也就是一次提供食品的部分，必須有覆熱或再加工的過程，以保障在食品供應過程中不會滋生細菌而引起食物中毒。

徐委員少萍：雖然你們要求那麼多，但是現在出現了這樣的報導，往後是否應該還要再加強些什麼？

姜署長郁美：針對這個報導，我們有派人到現場去稽查，這個業者並不是每一批米飯都有添加，只有有在清晨之前煮的飯才會添加。

徐委員少萍：他可能是怕會酸掉。

姜署長郁美：另外就是摻有地瓜這類的雜糧才會添加，因為這類食物也是容易腐敗的。

徐委員少萍：是否能夠要求業者不能添加？既然他要承包這項作業，那就應該放天然的食材，我們應該可以要求他不能添加吧？

姜署長郁美：以衛生單位的立場而言，不添加是最好的，但是不添加之後要如何保障它的衛生安全及品質……

徐委員少萍：那是業者的事，他們自己要負責啊！

姜署長郁美：這些都必須要考量，因此，在 GHP 與這些產品如何保存之間，其實採購單位或學校單位都有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他們必須去了解委託的廚房所購置的產品應該如何做保存。

徐委員少萍：所以與中央沒有關係，因為這不是食安？

姜署長郁美：在我們與教育部之間是一定要做，至於地方單位則是我們督導他們去做。

徐委員少萍：第二個問題也是屬於食安的問題，根據食藥署公布的資料，新北市特威茶葉公司進口的新加坡貴婦茶 TWG 檢出殘留農藥超標，現在已全數退運或銷毀，但是新加坡當地表示這個茶葉是通過檢驗的，或許是因為每個國家的檢驗標準不同，他們認為茶葉在新加坡是通過檢驗的，應該是我們這邊的檢驗過於嚴格了。這件事讓本席想到日本有 5 個縣市的魚不能進口到台灣來，但是，那 5 個縣市的人還是照樣在吃，甚至全日本人也都在吃，然而台灣就是不准讓那些可能有被污染的魚進口到台灣來，究竟是兩個國家的檢驗方式不一樣，或是台灣的檢驗過於嚴格，這樣對於兩國之間的友誼是否會有損害？我們的檢驗標準是否與國際一致，或者是我們的檢驗標準特別嚴格？

姜署長郁美：我國對於茶葉的檢驗標準是全國一致的，無論是國內產的台茶或進口茶都是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國外也要遵守我們的規定嗎？

姜署長郁美：對，應該要遵守我國的規定。如果要進口的話，所有農藥殘留標準一定要遵守我國的規定。

徐委員少萍：根據你的講法，也就是說，新加坡的檢驗標準比我們低嗎？

姜署長郁美：新加坡的茶葉有一些農藥成分，如果不符合我們的國家標準，其實他們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依據申請內容，請農委會再去評估是否要加入我們的農業標準中。這是一個程序，這是必須要去做，在這個程序沒有完成之前就被驗出來的話，那麼就是不符合規定。

徐委員少萍：從日本進口的部分呢？

姜署長郁美：也是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他們有沒有照程序去做？

姜署長郁美：在我們的邊境當中，其實第一名是日本，被我們銷毀最多的是日本。

徐委員少萍：那就表示我們的檢驗標準很嚴格，但是每個國家的標準還是不一樣，如果要進口到國內來，就必須受到我們的管制；如果是我們出口到別的國家的話，就要受當地國管制，是不是這樣子？

姜署長郁美：是的。我們調查來自新加坡的這一批，雖然它是從新加坡的貿易商輸出，但是它的來源是在印尼。

徐委員少萍：另外是有關登革熱和流感的防疫問題，現在已經開始施打流感疫苗，我們知道，感染流感會發燒，感染登革熱也會發燒，請問民眾如何區分他們所感染的是登革熱還是流感？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以登革熱來講，還是需要有旅遊史，除了南部三個縣市之外，其他地方並沒有本土個案，所以旅遊史還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雖然兩者都會發燒，但是其他症狀不太一樣，譬如流感不會出疹子，登革熱卻會出疹子。不管怎麼講，因為兩者容易被混淆，所以我們特別呼籲現在流感疫苗已經開打了，凡是符合公費施打的對象都希望他們能夠來注射疫苗，以免將來如果真的生病的話會產生混淆。

徐委員少萍：希望老百姓清楚，能夠在第一時間內趕快到醫院治療，這樣才不會耽誤，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在家裡自己煮飯、給你小孩所吃的飯或給他帶的便當，你們會放鮮保利這種東西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田委員秋堇：就算是媽媽早上起來煮飯讓小孩帶便當到學校去吃，也是好幾個鐘頭以後才吃，為什麼沒有放鮮保利？這不是一個合法、沒有上限、可以使用的添加物嗎？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天天用呢？

蔣部長丙煌：第一是沒有這種必要，其實大量生產的團膳和家庭自製的條件是不太一樣的，其次…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知道兩者的條件不一樣，我自己也是一個媽媽，問題在於營養午餐是給小孩子天天吃，有些弱勢家庭的小孩甚至還包回家吃，即煮即食的意義是什麼？你可以把它當成是可以隨時放添加物的加工食品嗎？食藥署食品組組長竟然對外說現煮的米飯叫做加工食品，請問這是不是指所有經過煎煮炒炸過的食物都叫做加工食品，全部都可以放各式各樣添加物的意思？按照他的邏輯就是這樣的意思啦！

蔣部長丙煌：添加物包括糖、鹽等等，這些都算是添加物。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很清楚我在問什麼，糖、鹽這些就不需要問了，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身為食品科技的專家……

蔣部長丙煌：我只是向委員說明因為加工的過程……

田委員秋堇：像鮮保利這種人工合成，很多都是從石化原料去提煉出來的添加物，實在讓人感到很擔心。今天本席一定要解決一個問題，請問即煮即食的米飯和食品，能夠當成是可以加入各種添加物的加工食品嗎？我想要一個答案。

蔣部長丙煌：像這一類的食品，如果是添加一些調味劑、品質改良劑，原則上是可以允許的，但因為我們強調天然與自然，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我們並不鼓勵業者做這樣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不鼓勵就表示少吃為妙嘛！剛剛署長答復徐少萍委員時也說盡量不要用，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的，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對於加工食品的定義，也許你們一時之間很難答復，但是根據食管法第十八條的規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乃是由主管機關定之，你們的規範是加工食品就可以添加這些添加物，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我們剛剛所提即煮即食的食品排除在外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所說的，加工食品一定有其特別的目的，如果是要保存的時間比較長久的，我們才會認為它應該要添加一些保存的……

田委員秋堇：那並非即煮即食嘛！

姜署長郁美：對，其實我所看到的學校午餐廚房都是他們自己煮的，因為在台北市裡頭……

田委員秋堇：即使是團膳，在外面煮的，也不可以添加，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唯有這樣規定，業者才不敢大量、無上限的接訂單，如果允許他們可以添加的話，那麼他們當然就會大量、無上限的接訂單，然後放這種有防腐作用的添加物。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現在沒有放的業者都會跟進一起來放，為什麼？因為他們會覺得為什麼別人可以接幾萬份訂單，而他們只接了幾千份？要賺沒良心的錢，大家都會比誰比較敢啊！反正那都是別人家的小孩啊！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下次進行團膳或中央廚房的檢查時，會把這部分列為重點。

田委員秋堇：重點就在這裡，今天我們提出一項臨時提案，我要求你們必須在一週內依照程序，儘速增列即食餐飲食品製造業的 GHP 專章，限制這些添加物的使用。現在本席所要講的是你們在你們的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當中，應該要把即煮即食的食物排除掉，不然我們無所逃於天地間。

姜署長郁美：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之後會做評估，究竟相關措詞及內容應該如何清楚的……

田委員秋堇：原則上你同意把即煮即食的食品排除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之外是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回去評估並研究措詞與內容，然後再給田委員這方面的資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部長和署長都非常清楚微量殘留的危害性，現在全世界的蜜蜂正在消失中，這對很多農產品產生非常大的傷害，蜜蜂為什麼會消失？經研究的結果就是因為農藥的使用，光是十億分之五十的益達安就可以造成蜜蜂迷航失智，這就是微量殘留的恐怖。我們的孩子天天在吃的

東西，怎麼可以不斷有微量殘留呢？本席請教了許多學者專家，鮮保利含有各種化學物質，包括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脂肪酸蔗糖酯，不論是 VN101 或 VN103 都有，脂肪酸蔗糖酯可以摻加在麵包、糖果當中，如果也把它放在米飯裡面，那麼我們的小孩子就會從不同來源、天天多重吸收到脂肪酸蔗糖酯。以國外的標準而言，他們所訂的每日吸收量上限是一公斤 40 毫克，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的孩子吸收了多少？鮮保利的脂肪酸蔗糖酯到底含量多少，我相信我們是不知道的，因為廠商說那是商業機密，他們只說他們有添加這種東西，至於含量多少，他們並沒有告訴你們吧！請問有沒有？

姜署長郁美：我們要回去看食品添加物的登錄資料，才能知道相關比例有沒有登錄上來。

田委員秋堇：那麼本席就等你的答案。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食安法的漏洞，我們知道，單方食品添加物必須查驗登記，但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須查驗登記。剛才本席請教過署長，你說你不知道它是怎麼登錄的，我現在要跟署長講一件事情，為什麼這件事情這麼重要？根據我們辛苦所修正的食安法第三條規定，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之前本席就曾與署長討論過，你們所訂的施行細則竟然允許以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編號去取代許可字號，本席認為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許可字號是什麼呢？依照本席的瞭解，許可字號是指廠商要把單方添加物加進人民所吃的東西時，絕大部分的人根本都不知道那裡面是什麼，因此廠商必須乖乖的把裡面的內容跟你們講，而且要附上檢驗報告，然後你們才會給他們一個許可字號，如果他們欺騙你們的話，那就犯了使公務員為不實文書登載之偽造文書罪。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讓廠商去犯偽造文書罪，而是要讓廠商遵守規矩，讓他們不可造假，否則就會有問題。倘若你們不去澈底執行的話，就會變成是廠商說了算，施行細則所定之編號怎麼可以取代許可字號呢？如果廠商亂填編號的話，也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啊！不是嗎？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上次委員也提醒過我們，對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和單方食品添加物的管理要非常嚴謹，之後我們就公告包括單方或複方的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過程、品質文件及之後所有的管理規定，都必須上傳到我們的非登不可之中，這部分已經公告了，謝謝委員的提醒。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問題在於如果有登錄不實的情況呢？

姜署長郁美：如果有登錄不實的狀況，其實刑法當中就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相關規範。有關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針對業者及產品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專案進行稽查。為什麼最近有很多食品添加物添加不正確或食品業者使用非食品用之食品添加物的案件被我們查出來，就是因為我們有專案在做稽查的原因。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知道你們的人手很少，而且你們的稽查能力也不足。當初我們立法的時候，針對複方的部分我們原本也要求必須要有許可字號，後來我們退讓到只有單方食品添加物必須要有許可字號，至於複方食品添加物的部分，則必須根據由食藥署發出許可字號的單方才可以湊成複方，現在你們怎麼可以隨隨便便逾越母法，以施行細則所定的編號去取代？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正在修正相關的施行細則。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鮮保利，不管是 151、

103 或 101 這三種，其中所使用到的單方添加物都有許可，也就是說，他們都是用合法的單方去配出來的複方食品添加物。

田委員秋堇：許可字號呢？

姜署長郁美：都有許可字號。

田委員秋堇：既然可以做得好，為什麼你們莫名其妙去弄一個施行細則，說是可以用施行細則所定的編號來取代許可字號？

姜署長郁美：經過上次委員提醒之後，我們正在修正我們的施行細則，目前還沒有公告，我們會把文字和……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施行細則應該是規範有關許可字號的部分該如何去進行，而不是如何去替代許可字號。我們必須把這個原則確定下來，不然的話，就會永遠逾越母法，你們怎麼拿版本來給我看，我都沒有辦法同意啊！你們說 5 月要拿來給我看，結果我不同意，然後你們就把它擱在那裡，怎麼可以這樣呢？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把相關版本拿給我？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儘快。

田委員秋堇：兩個禮拜好不好？這件事情已經拖太久，食安法都通過多久了！

姜署長郁美：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顏委員寬恒、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瓊、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潘委員維剛、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瓊、李昆澤、鄭汝芬、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回覆，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指出，全台本土登革熱新增病例數達 1 萬 6,000 例，台南市突破 1 萬 6 千例大關，提醒民眾，颱風過後是防治登革熱的關鍵期，仍不能掉以輕心。

1. 部長，有關登革熱疫情日趨嚴重因應之道？為何如此嚴重？

依目前統計是否有北擴的趨勢？目前颱風過後的防治策略是否有加重？貴部是否有信心抗蚊成功？

二、供應高雄、屏東多所國中小營養午餐白飯的甫洲米食工廠，遭週刊爆料為延長保存時間，煮飯時摻入化學藥劑！高市衛生局會同檢調稽查，發現甫洲煮飯時確有添加「鮮保利」，但是政府核可的食品添加劑，為求謹慎，衛生局人員仍帶回產品化驗，檢驗結果需十天出爐。

1. 部長，所謂添加「鮮保利」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貴會最快何時會有答案？倘添加合法為何外界又質疑？白米煮飯又要添加劑品是否合理？貴部是否應訂定相關標準？俾利業者遵循？並藉以保障學子健康？

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新北市特威茶葉公司今年 8 月進

口 1 批有新加坡貴婦茶美名的高檔茶品牌「TWG」洋甘菊茶，驗出兩項農藥超標，總重 25 公斤的問題茶葉被擋關，並被要求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

1. 部長，目前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是否有提高空間？

目前驗出農藥超標業者是否更應增訂相關罰則？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貴部是否支持？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日第一、二、三案採綜合詢答）。

1. 部長，彰化縣最南端的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距離六輕不到 10 公里，因不屬於六輕所在的雲林縣，所以沒有台塑回饋金，一直沒有作流行病學調查，去年國衛院委託台大公衛學院在這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而調查出來的數據顯示，有 228 位居民的尿液，裡面殘留的致癌重金屬濃度偏高，本席上會期有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彰化醫院來進行健康追蹤，部長還記得嗎？

2. 部長，本席認為彰化醫院對大城鄉民的健康追蹤，不應該跟彰化縣衛生局每年健檢項目重疊，經過彰化醫院部的評估後，認為台西村、頂庄村的村民需要「低劑量肺癌檢查」，經費大概需要 107 萬，請問衛福部能不能來幫助彰化醫院來做這項服務？

3. 部長，這項健康追蹤服務，對於這兩個村中健康風險比較高的民眾，可以進行預防保健，如果不幸早期發現有什麼疾病，還可以由彰化醫院來協助就醫，衛福部何樂而不為？

4. 部長，65 歲以上老人家佔人口的比率，彰化全縣是 12.81%，排全台灣第 10 名，但是如果只算南彰化十鄉鎮的話，65 歲以上的老人比率就提高到 17.10%，變全台排名第一，所以本席上會期才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彰化醫院能夠成為台灣第二家銀髮族醫院，來照顧南彰化的老人家，請問部長還記得嗎？

5. 部長，請問彰化醫院在今年是不是已經接了衛生福利部「老人醫療示範中心計畫」？請問經費已經到位了嗎？除了把醫院的門診，改建成適合老人家的環境，配合健保署進行的到宅醫療服務，讓醫師到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中看診，已經有開始辦理了嗎？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

6. 部長，跟很多縣市相比，甚至跟北彰化相比，南彰化十鄉鎮的醫療資源是相對比較少的，所以本席很希望用國家資源成立的彰化醫院，能夠扮演「南彰化老人健康照顧中心」的角色，可以從巡迴醫療，發展成在宅醫療，讓南彰化的老人可以安心的在家受到醫療級的照顧，安心

的在家老去，不知道部長心中，有沒有這樣的願景？

7. 部長，衛福部 2015 年第二階段 DRG 擴大，涵蓋許多重症手術及兒童醫療，已經有兒科醫師在抱怨，請問明年打算再擴大 DRG 包裹給付的範圍，會不會造成早產兒只容許用健保住院 7、8 天？

8. 早產兒養到能出院的 2200 公克，平均需要 27 到 28 天，所以如果 DRG 限制只能用健保住院 7、8 天，是不是要讓爸媽抱早產兒轉院？否則只好自費住院？如果這個報導不是真的，為何衛福部不出來解釋清楚？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案應重新送審！

一、國衛院癌症研究中心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是否應重新審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

1. 依據 97 年 5 月 14 日公文函指出，96 年原則同意趙萬枝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其中應包含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 30-50 床及兒科病床。換言之，當初衛生署同意趙萬枝醫院的核定設立是希望能提供癌症中心臨床研究。這也讓趙藤雄取得衛生署許可函與國有財產局承租長達 20 年的 20 公頃的國有土地。

2. 趙藤雄先前說不要再做公部門的案子，但現在經由董事會通過續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找了醫學大學附設醫學中心共同合作，將繼續完成醫院興建。苗栗縣衛生局於 9 月 18 日發函衛生福利部，詢問「國家癌症中心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是否影響貴部隊「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置審核結果？本席請教醫事司，國衛院已於 9 月 1 日發文給衛生局，清楚表示「惟目前整體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無經費可進行研究大樓開發規畫及動工，目前尚無規畫後續事宜。再加上主導者趙萬枝紀念醫院又增加醫學中心醫院，難道情勢變更的情況下，衛生福利部不用要求趙藤雄重新送審醫院興建計畫書？

長照服務

一、服務收費定價的落實，中央如何輔導地方？未來居家及社區式服務，開放營利機構（如公司）經營，若營利機構特意提高收費，衝擊民眾經濟負擔，而地方政府核定收費時，也不優先考量民眾負擔能力，反而優先回應營利業者追求利潤的訴求，例如民代出任機構董事長擔任門神，若向地方政府施壓收費金額，地方政府的決策要如何擺脫地方政治勢力的因素。中央政府要如何介入保障民眾權益？請衛福部說明。

（參考長照服務法第 7 條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集資尋常照服務收退費；長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收費參考資訊，且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異同）

二、服務品質保障、人員勞動條件落實：台灣目前已有八成住宿式機構實質營利，人員勞動條件與服務品質低落，且評鑑容易造假，政府無力管制。未來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若開放營利組織經營，營利業者為提高盈餘，也非常可能刻意壓低勞動成本，導致照顧服務品質惡化，政府卻無法落實法規。

2015.05.21 出刊新新聞”護理師告白：1 人顧 60 人、評鑑猛造假的長照借我實在待不下去！”文中就提及人力比是 1：60

「我們護理之家有一二〇個病人，一個班兩個護理人員，人力比是一比六十。院方會向家屬說，「每層樓都有護理人員」，但那是我 cover 兩層樓。我通常只能固定待在病情嚴重的病患那層，其他如失智的，基本上很難去理會，因為根本無暇照顧。每次我向家屬說我要照顧六十位病人，家屬都嚇到，他們說你要跟老闆講不能這樣！我說如果我反映有效，早就改善了。」

評鑑委員都清楚評鑑造假：

「評鑑委員都知道會作假，長照人力比一比三十是常態了，大家都心照不宣。

不僅如此，很多私立長照機構是私宅，連安全疑慮都作假；例如逃生空間不夠大，甚至電梯是救護車推床進不去的，病人要急救時，只能用床單把病人扛下去；我們那間則是沒有逃生梯，逃生梯就是樓梯，怕阿公阿嬤跌倒或逃走，我們會用網子封住樓梯口，評鑑時拆掉，等評鑑委員走再掛回去。

長照機構是把機構當成旅館，外觀做得漂漂亮亮，卻做不到照護基本動作，也把護理人員當作「高級服務員」，他們要什麼，我們就得給什麼。」

因此長照服務法未來訂定子法時，本席要求應邀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討論，訂出規則有效引導並監督營利機構給予勞工合理薪資待遇，確實遵守勞基法、職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勞動法令。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

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他工作人員。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失智老人方案服務涵蓋率偏低、服務資源分布不均

衛福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

依 103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 1,282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55 人，合計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未及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

而且仍然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偏遠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高，對於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

且 103 年度只有台北市等 5 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服務人數 55 人，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有待大幅提升。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 103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但是依據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有嚴重的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失智者服務提供必須大幅提升。

醫師過勞自身難保

醫師一直存在工時過長的問題，八仙塵爆期間，首當其衝的就是整形外科，以醫學中心為例，最長工時超過每週 100 小時是家常便飯，一周只有 168 小時，相當於一周最多只有 68 小時休息。

103 年醫師工時評鑑：平均週工時 88 小時，連續最長工時 32 小時

依據 103 年醫師工時評鑑結果，醫師平均週工時 88 小時，連續最長工時 32 小時。

許多科別的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及連續最長工時都明顯超出評鑑標準，而八仙塵暴事故首當其衝的整形外科，以醫學中心為例，最長工時超過每週 100 小時是家常便飯，更有高達每週 116 小時的誇張工時，也就是每天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都處於工作狀態，而整形外科更是連續兩年名列工時最長的科別。

即使評鑑結果顯示，住院醫師超時工作已是家常便飯，但依據 104 年教學醫院正式評鑑的相關規範，會發現住院醫師的實際工作狀況很可能更為悲慘，由於評鑑監測手段過少且適用範圍過窄，衛福部根本就無法完整掌握實際的工作狀況，醫院欺騙造假、評鑑粉飾太平的狀況俯拾即是。

就算醫院據實以報，評鑑仍然存在工時標準過寬和通過門檻過低的問題，可以說就算通過評鑑，也只是在人力緊繃、備容量不足的狀況下超限運轉，根本沒有任何因應突發性大量傷患的空間。

只依賴這樣的評鑑工具，衛福部根本無從掌握住院醫師的實際工作狀況，如何有效改善五大皆空和醫師過勞？

如果衛福部繼續放任問題存在、拒絕面對解決，只用虛假的評鑑虛應故事，那醫師什麼時候才能不再過勞血汗。工時過長使醫療照護人員變得精神渙散、身心疲憊，工作量過多更是醫療糾紛釀生的成因之一，醫糾與工時也正是影響醫學生選科最重要的兩大因素。

五大科的人力流失、後繼無人是在發生的現實，政府單位卻依然揚棄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而採用「棒打草人」的虛假評鑑與訴諸如同「精神嗎啡」的醫德。試問若干年後，台灣人還能仰賴誰來治療大量傷患？

在塵爆事件發生之後，社會大眾都不吝於在危難之際向醫護人員加油打氣，也讓人在悲傷之中感到人性的溫暖。然而更為重要的工作是創造良好的勞動環境，否則平時就已經筋疲力盡的醫師，要如何在緊急狀況下展現熱血？

衛福部應檢討教學醫院評鑑機制，勿讓評鑑流於形式，徒增行政困擾。應提出降低工時及合理休息時間之方案，挽救五大科瀕臨崩潰的人力。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33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本日下午及明日議程：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逐條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人體研究法的條文比較少，是否先討論？

主席：林委員建議先處理條文較少的人體研究法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提案委員江委員不在場，她可能認為我們會按順序處理，大家也以為第一案會討論比較久，所以她還沒有到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要不要先問江委員會不會到場？如果她會到場的話，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所有審查法案的委員本來就有權力可以提出程序問題、變更程序啊！這個法案只有一條，可以先審查，此案已爭議許久，到底該不該通過也是滿明確的。你應該先問江惠貞委員到底會不會到場，如果她沒有要來，你還要等她，那不是很奇怪嗎？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之後再說？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意見，也請同仁馬上聯繫、確認。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變更議程，先討論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稍等一下，江委員馬上來。

謝謝徐委員的建議，徐委員希望林淑芬委員和行政單位可以先表達意見，同時等待江委員到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裡要強調一點，人體研究法所保障的對象是誰？本法開宗明義就說，人體研究法所保障的是被研究者。被研究的對象提供檢體作為研究之用，那他的基本權益該如何保障是人體研究法所要規範的事情。我們都知道過去法規並不完整，很多學者或醫院未經當事人同意即自行採集檢體。現在法規訂定之後，檢體必須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才能夠使用，沒有取得同意是不能夠使用的。可是他們認為這些檢體丟掉太可惜了，所以才會希望開一扇後門，只要對象難以辨識或無法追蹤到當事人，那去辨識化就可以使用了。這種理由和藉口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認為，當事人的檢體，當事人要同意；只要當事人不同意，這個檢體就寧可不要用，你再去採集新的。

當然，他不可能會去問當事人：「當初採集的檢體可不可以給我使用？」這有執行上的困難，為什麼？原因之一是當事人會反過來告他們：「你什麼時候採集我的檢體的？為什麼我會不知道？」「你怎麼可以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採我的檢體？而事隔 10 年、20 年、30 年之後，竟然還回過頭來叫我簽同意書？」所以當時逕行採集檢體的人才會說，這些檢體難以辨認、無法審查或無法連結當事人，請大家修改法規，網開一面，直接讓我使用就好了。

我們要講的是，這是人權的問題，不應該網開一面或開一個特許條款，讓大家能輕輕鬆鬆地做研究，這是人權的問題！你沒有經過他人同意就採集人家的檢體，現在還想要去連結繼續使用，我們怎麼知道你是真的去連結，還是假的去連結？當然，我們也不是說絕對不行，如果你認為這些未去連結的檢體符合當初採集時的相關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就可以使用。老實說，當時的規定也是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啊！我們要求的是人權，就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已經是第二次送委員會了，沒有錯，我們贊成林淑芬委員所堅持的，不過此案之所以能夠捲土重來，是因為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討論，讓立法院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基本上，這些資料的取得一定要經過研究對象的同意，我們往後一定是比照辦理；但過往那些既有的資料是否就完全不能使用或不要使用呢？兩相權衡之下，如果對學術研究或公益使用有幫助的話，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認真、嚴肅地看待，對已經發生的事情做一個適度的處置？所以我今天才會再度提案，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先出委

員會，進入院會，讓各位委員、甚至讓社會做更廣泛、更深入地討論。至於本案能否進入二讀或三讀，以及進入二讀、三讀後的內容，本席都給予尊重。以上，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五行「但於中華民國 91 年」後增列「1 月」2 字。

聽了林委員的意見之後，我想問次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很想知道，在未訂本法之前，這些剩餘檢體的所有權到底是誰的？第二個問題，剩餘檢體的價值是什麼？我們會想要繼續利用它，表示它一定有其公共價值，那這個價值是什麼？我們一定是肯定它有這個價值，以致於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但它和人權是兩種價值的選擇，請問主管單位對此有何看法？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就主席對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的兩個問題，我簡單答復如下。第一，有關所有權的部分，經醫療機構或研究部門採取、貯存的檢體是屬於他們所有。至於後續要再做相關研究的部分，目前的爭執點在於，如果後續的研究是在當初抽取病人檢體時所承諾的研究範圍之外，還能不能再繼續做研究？這個研究是否要取得提供檢體的當事人同意？這是目前大家在討論的問題。

第二個，關於價值的問題，這取決於未來利用這些檢體進行後續研究時，會不會對整個社會或醫療、疾病照護產生一些貢獻。從流行病學的觀點來看，越久遠之前的檢體對後續的研究是相對更有價值。因為現存的疾病大部分都和慢性病、癌症有關，我們要探討癌症或慢性病背後的因子，經常需要觀察非常長一段時間。在研究的過程中，為了要釐清某些人是不是特別容易產生這些疾病，經常要花費非常長時間的觀察，所以這些過去所留下來的檢體是否去連結就會有差別。假如去連結，這部分當然就沒有疑義，不需要再做進一步的確認。未去連結的部分才是重點，民眾在 20 年前或在幾年前被抽取檢體，過了 10 年、20 年之後，他很可能罹患了慢性病或癌症，這些檢體所提供的相關資訊，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去了解這些癌症或慢性病發生的過程和原因。透過發生過程和原因的探討，我們可以彙整出更多的資訊來救治或預防這些疾病，所以世界各國都很重視這些研究的過程。當然，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們希望能夠要求研究者，如果要再擴大研究範圍，都應該要再徵求同意。100 年人體研究法通過之後，大家也都遵行這樣子的遊戲規則，但是在 91 年以前並沒有相關規範，所以研究者會希望保留這些長時間蒐集下來的珍貴檢體，並透過這些過去留下來的檢體對臺灣的疾病進行研究，從中得到一些訊息，進一步對慢性病的發生或預防做出更多努力，使國人能夠更加地健康。

目前疾病預防或治療的相關資訊，都是對前人所提供的檢體或資料進行很多研究之後所得到的。隨著研究的進程和科技的進步，我們可以免於疾病的發生或死亡。疾病的預防和處理都是以前我們對民眾所提供的資訊做進一步的研究之後所創造出來的成果，這就是這些檢體的價值。

由於現在已經有相關規定了，所以當初採集的檢體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就必須要去問這些提供檢體的民眾，徵求他們的同意，否則就必須全部銷毀，不能再做其他用途。但事實上，時間越久遠，取得同意的難度會越高，那就看大家是不是要另訂相關程序，讓這些時間比較久遠的檢體可以有一個利用的空間，並對國人健康或醫療領域做出貢獻。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無論是對學術研究或是對當代社會疾病的預防，剩餘檢體都是有價值、有貢獻的。不過它要面對的是林委員所提到的人權議題，剛才江委員建議先保留，讓案子出委員會，後續我們再持續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的講法真是令人質疑，這真的是中華民國衛福部次長的發言嗎？基因的檢體並不屬於醫療機構所有，而是屬於當事人所有，他可以提供研究使用，他也隨時可以收回。基因屬於當事人所有，並不屬於醫療機構。

第二點，舉著研究的大旗就可以有侵犯人權的正當性嗎？你說用更久遠的基因來對癌症、慢性病進行研究，其結果對流行病學和公共利益是有幫助的，請問大家，舉著這樣的研究大旗，就可以有侵犯人權的正當性嗎？

再者，基因不只是影響到當事人個人，按照聯合國國際人類基因數據宣言第四條，人類的基因具有特殊的地位，為什麼？第一、它們能夠預示有關個人的基因因素。二、它們對家庭，包括後代乃至幾代人，有時甚至是對當事人所屬的整個群體都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等。換言之，檢體的基因資訊不是只影響當事人，還會影響到他的家庭和群體，非常的敏感！作為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基因資訊應當要有自主決定權，這是人權的一部分。過去，你採集基因檢體沒有經過人家同意；現在你覺得丟掉可惜，想要留著，那很簡單，你就去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啊！法規又沒有禁止使用，你只要取得當事人同意就可以繼續使用。我們現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所有的人都說他們不想要再跑這個程序，想要直接使用，請問打著研究的旗號就可以侵犯人權嗎？所以我們要再次提醒大家立法的旨意，人體研究法第一條第一項就明白地揭示，它不是要保護研究之用，而是為了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的權益。今天我們若同意讓這樣的法出委員會，以「待協商」來處理，但在委員會是公開、透明的，大家看得到也聽得到，誰有什麼主張，都要在此接受公評；如果協商沒有完成，會議資訊就不會公開。在此時此刻，每一位委員都要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一切公開透明；如果現在無法處理，留待協商私下處理，就坐實了外界對立法院「黑箱、密室」的詬病，我們現在在這裡的討論則是清清楚楚！

2000 年再次修正後的赫爾辛基宣言，這樣的概念已經過數十年，要使用可辨識、可連結的人體組織或檢體，一定要踐行告知後獲得同意的程序。現在講的是基本人權，我們當然知道研究有其公共利益，也不是主張研究不能用，但請研究者去請求當事人同意，這樣就可以使用。而且我們提出的修正版本也不是完全不允許使用，未去連結的檢體只要符合當時既有法令的，仍然可以用，這樣門開得不夠寬嗎、這樣也算沒有彈性嗎？為什麼連當時的法令你都不願遵守？當時的法令已經要求研究者要告知並取得同意，為什麼你們當時就不願意，現在又捨不得這些「財產」？這些「財產」不屬於醫療機構，也不屬於研究者，知情權、同意權都必須在基因檢體當事人的身上。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淑芬提到尊重人權的概念並沒有錯，現在大

家也都很注重人權，可是主管單位講的也很有道理。我想，因為本法的前提是指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本法施行前採集者，而且條件是很難辨識檢體所屬當事人的身分或基於無法追蹤聯絡等原因，也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也就是在這兩個前提之下，當然以後就不會發生了。也就是在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之前採集的這些檢體，就算要用，還是有條件的，假使沒有辦法取得當事人同意，也沒辦法辨認、無法追蹤、無法聯絡等情況下，才考慮由審查會決定可不可以使用。我認為，人權固然重要，但如果研究對人類幫助更大，例如對癌症、慢性病治療等方面有很大幫助、很大助益的話，我們其實也可以考慮同意。我不知道對人類整個醫療的協助是否重於人權，林委員淑芬的修正動議提到「當時的相關規定」，我也不知道這裡的「相關規定」是不是要求一定要告知當事人、還要取得同意，請問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當時的相關規定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在人體研究法之前，其實在民國 91 年就已經有「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及使用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十四條就有例外規定，規範難以辨認檢體提供者身分，或無法追蹤或聯絡等情況。

徐委員少萍：不，我要問的是，當時是不是已經規定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

王司長宗曦：對，根據當時的規定，第一點就是要取得當事人同意，但當時的規定本身也有一些例外規定，其實就是要讓因為無法辨認檢體或無法追蹤等狀況無法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檢體，仍然可以在審查通過之後執行。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會有例外規定呢？你不是說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嗎？

王司長宗曦：對，但有一些檢體是在 91 年以前取得，又無法辨認提供者或是沒有辦法追蹤或聯絡到本人，所以還是要有例外規定。

徐委員少萍：那只有你現在講的這兩個條件吧！

王司長宗曦：對，其實就是這兩個條件。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例外條件吧！

王司長宗曦：對，是例外條件。所以江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其實在 91 年的注意事項中就已經有例外規定。

徐委員少萍：法律當時就有這樣的例外規定了？

王司長宗曦：對。所以，如果林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同意立法之前所採集的檢體都能直接適用當時的人體檢體採集使用注意事項，應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好，我贊成江委員惠貞的版本。

主席：現場還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嗎？現在先休息，讓兩位提案人討論一下。

王委員育敏也提案變更議程，建議優先討論第三案，所以目前第二案持續協商，我們先宣讀第三案的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

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與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盧委員秀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所載乘客之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非屬前項之其他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其客觀條件，應適度設置親子空間，以維護所載乘客之交通安全。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另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指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並由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前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其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

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

前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二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

前項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人體研究法的相關文字寫出來了嗎？

許次長跟委員們達成共識了嗎？有沒有文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沒。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搞懂了，現在再跟大家釐清一下，91 年已經有一項人體檢體採集及使用注意事項的法規，但當時所有法規內容都規定必須獲得被採檢體當事人的同意；但事涉 91 年以前就採集到的他人檢體，在獲得當事人同意上遭遇困難、無法取得同意者，所以當時就設置了例外條款，也就是 91 年前採集者可以有例外條款，只要經過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同意即可，要注意的是，這裡指的是 91 年當時的例外條款，不是 100 年以前的都可以適用這項例外原則，而是只有 91 年以前採集的檢體，在特定條件下的例外。

但我們之所以要制定人體研究法，是因為當時的規範只是法規、命令，也沒有母法，所以是由行政部門逕行發布的。91 年以後，至少都要遵守「當事人必須同意」的規定，這點沒有問題，也因此 91 年以後，應該都不會有未取得同意的現象，照理說，91 年以後，依法都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採集和使用檢體。現在審查的人體研究法概念更簡單，就是要解決沒有法源的問題。雖然在 91 年之後有法規，對 91 年以前採集的檢體也特設例外條款，但對於人體基因、檢體研究這種如此侵犯被研究個人對檢體自主權的情況，到底怎麼樣界定當事人是否同意，就必須用法律規定，這也就是為什麼在立法過程中開宗明義指出立法目的是要保障人體研究被研究對象之權益。我們再看立法說明，當中明文標示要符合貝爾蒙報告以及赫爾辛基宣言的所有宗旨，也就是全都要取得同意，沒有例外狀況。所以，針對以前的法規，抱歉，我要先收回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現在認為，制定一套法律，就應該徹底落實保障檢體採集被研究對象的權益，也就是所有使用都要取得同意，所有法規都標舉著不能容許為了研究利益而凌駕於人權之上，這就是大致的概念。包括赫爾辛基宣言在 2000 年的修正也都這樣規範，不只是受試者的基因或檢體，連可辨識的人體組織或檢體都必須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之後，才能加以使用，所以，即使要採集過世者的檢體，也必須徵得家屬同意。我們也提出了新的修正案，大致修正為在本法施行前採集、未去連結的人體檢體，只要能提出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其實，修訂這項法律並非很公平，為什麼？事實上很多研究單位都已經遵循這個法律，甚至已經銷毀檢體，他們為了符合這個規定，也去請求當事人同意。IRB 的機構這麼多，現在還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的，大概只有一、兩個機構裡面的人比較多，如果只是為了這些少數人去修改一個法令，那當時遵循法令銷毀檢體的，或是當時遵循法令，花很多人事成本去取得當事人同意的這一群人是不是傻瓜嗎？

所以我們要說的是，注重研究倫理，揭棄國際所有的人權標準，也遵守臺灣的法令，這樣默默做事的人大有人在，而且多過於現在主張、認為現行法律窒礙難行的人，他們都在做了，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為這些人量身訂製、修法，讓他們舉著研究具有公共利益的大旗，就可以擁有侵犯人權的權利，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基本上是這樣的。

我們也願意修正內容，就是我們剛剛唸的那個修正動議，本席也認為本來的修正動議不妥當，所以我們要修正。本席再唸一遍，「但本法施行前採集的未去連結的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的方式，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得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針對這樣的修正文字，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希望對這個部分表達一下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依照 91 年所公告的相關注意事項的規定？因為在 91 年公告之前，這個部分在注意事項裡面已經有明列表示，就是在 91 年公告注意事項之前的部分，只要取得同意有困難的情況，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後，事實上是可以使用的，當時是以這樣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來處理啦！

我們不奢求 91 年以後這一塊一定要開放讓他們可以使用，但是至少 91 年以前那個更難取得相關同意書的部分，而且當時是在沒有任何注意事項的規範之下所取得的檢體，這部分當然還是要去找，我們沒有說可以不用去找當事人同意，他們還是得去找，但是在證明很難取得相關資訊的情況底下，他們必須經過倫理委員會或審查會通過以後，才可以使用這些檢體。

意思就是說，我們去找 91 年以前收到的這些檢體當事人，找到的部分如果取得同意，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很困難，一直都找不到這個人，也不知道他搬家到哪裡去了，所以一直找不到，在這種找不到的情況底下，照現行的法律這些檢體當然就不能用。

但是我們今天提出的條文，是希望可以依照 91 年公告的第十四點注意事項之原則，針對 91 年以前的部分，假如這個研究者有善盡尋找同意權人的過程之後，但是還沒有找到，就可以透過委員會去衡斷他所做的研究是不是有所謂的病人人權問題，就是被採集者的人權問題，或者是他的研究貢獻度如何，去衡平是不是要讓他做這個研究。

假如委員會或是審查會認為不可以做這樣的研究，那他還是得去找當事人同意，還是得 Follow 委員會的決議儘量去找。但是這邊會留一個空間，讓委員會就整個社會公益和人權的保障去做衡平的考量，讓這些檢體有機會可以再用來做後續更重要的研究，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舉一個衛福部的公文為例，這是衛福部醫字第 1030013183 號公文，有人詢問衛福部，我們現在這些未去連結的檢體，可不可以不取得許可使用？衛福部回答的公文是說，研究對象權益的保障為本法之立法目的，優於人體研究計畫，這是衛福部公文的內容。你們認為被研究對象的權益保障優先於人體研究計畫，所以不管研究計畫執行難易與否，在人體研究法的體系下，你們必須讓位給研究對象的權益保障，被研究者

的權益保障必須是在你的研究之上。

所以這些既存的檢體，如果過去你們已經取得當事人同意，那你可以再確認當事人同意使用的範圍，依現行的法規，超過使用範圍或做為其他研究使用，本該再次取得同意。或者是過去取得的這些檢體，你們沒有辦法取得同意，因為你們已經把它去連結，或者是無法辨識當事人，如果要繼續做研究使用，這樣也不會發生問題。但是過去如果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可是現在想要再使用，你們這些研究機構怎麼能夠推知當事人願不願意提供給你們做為新的研究使用？

所以我的意思是，過去雖然有例外條款，但是現在既然立了這個法，我們就必須遵循這個法所規範的新架構，因為過去的法規不足以保障被研究者的權益，所以我們才制訂這個法律。但是你們現在卻告訴我們，制訂這個法律以後，可不可以放寬到法律制訂以前的例外許可？就是因為以前的例外許可不夠嚴謹，還是會有侵犯檢體當事人權益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訂立這個法規，結果大家都遵循了，只有少數人不遵循。現在你們又要我們修改法律，回到立法以前那個不符合人權規定的法規，為了少數人，你們要倒退回去那個不符合人權保障時代的法規，這是對立這一部法最大的羞辱，也是對臺灣人權的大羞辱。

因為無法追蹤或聯絡當事人，這個藉口變成你們規避告知義務的理由，或者你們就說沒有辦法聯絡上，或者是有其他的理由，如果你們未去連結，怎麼會找不到當事人呢？怎麼會不知道檢體是誰的？怎麼會難以辨識呢？如果你們未去連結，怎麼會難以辨識呢？如果已經去連結了，那就沒有法律適用的問題，如果未去連結，除非他死亡，否則怎麼會沒有辦法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呢？所以這在邏輯上好像也有一點問題。

但是簡而言之、言而總之，我們知道這就是少數人的問題，大多數的人都遵循這個法律，只有少數不想遵循這個法律的人。對大多數的人來說，如果他們在技術上要取得同意很困難、無法拿到同意書、無法讓當事人知情的，他們就把檢體銷毀，但是少數人不願意，還認為這個檢體是他們很珍貴的財產，不能丟掉，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概念。

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法律沒有倒退的，沒有倒著走的，因為這樣而請求修法，把現在保障人權的規範標準降低到 91 年，用當時那個不符合人權規範的標準給予例外許可，那這個法就是倒退著走。再說，衛福部自己的公文已經寫明了，保障人體研究被研究對象的權益，它的位階高於研究計畫，所以你們不要舉著研究、符合公共利益的大旗，以為這樣就可以違反法律，或直接叫立委提案修改法律，然後你們就可以不經人家同意，直接使用當事人的檢體。

如果他整個家族有什麼隱性基因，或是整個家族的基因有什麼樣的疾病，你們就一代、一代去追蹤，被追蹤者還不知道你們在追蹤他們。或許是他的阿公，你們在檢體裡面發現一個隱性的基因，這可能是他們家慢性疾病的因子，但是他的阿公不知道這個檢體被你們使用，你們就這樣去追蹤他們的家族史、家族病史、慢性病史，這樣公平嗎？你覺得這樣說得過去嗎？

我們整個家族都被人家框在一個 Mark 裡面，因為某一對基因裡面的特定因子，就被你們追蹤家族病史，但是當事人卻不知道，這樣說得過去嗎？所以你們不要再說什麼研究具有公共利益，我們不否認研究具有公共利益，研究也是為了公共利益才存在。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公共利

益、研究是一回事，但是當事人的人權是不可剝奪的，還有他的知情權、同意權也是一樣，重點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委員會已經花了一些時間討論，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出了她的修正動議版本，原來提案的委員也有版本，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兩個案子併陳，送出委員會，擇期再召開協商，好不好？因為現在看起來，對於行政部門的說法，林委員好像沒有辦法馬上、立即接受，所以我們把林委員的版本和原來提案人的版本兩案併陳送出去，好不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反對送出委員會，為什麼呢？因為出委員會以後就可以進入協商，協商一個月以後就可以表決，這只有一條條文，表決時就是舉手而已，人權問題可以用舉手表決來解決嗎？本席告訴你，之後的程序就是這樣走，出委員會進入協商期，協商期一個月沒有結論就可以直接表決。

本席認為不能送出委員會，因為一個月以後，這種侵犯人權的議題就會靠著表決來決勝負，本席覺得這樣不行。我們應該要留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為什麼委員會不能討論，非要進入朝野協商階段？協商之後只有一個狀況，就是一個月後可以表決，我們認為不能把攸關人權的事情交付表決啦！我們可以擇期再審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剛剛徐少萍委員、江惠貞委員、王育敏委員都是建議兩案併陳送交協商，林委員和陳委員另有意見，還有田委員也是一樣，但是田委員現在不在場。所以現場就是徐少萍委員和王育敏委員認為我們可以送協商，林委員和陳委員不同意。

我們擔心的也是時間問題，不過我們可不可以休息 3 分鐘，先確認一下這件事情？大家再討論一下是否兩案併陳送出去，讓大家可以有更多時間討論。因為我們不知道之後委員會還有沒有空間能夠再繼續把這個案子排進議程，如果送出委員會協商，也許能有多一些空間，不過這樣會有林委員談到的問題，大家可能會覺得有疑慮，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再確認、溝通一下，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教一下，林淑芬委員剛剛唸的再修正動議是不是要一併送上來？要等一下，是不是？

剛剛的協商結果就是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

陳召委同意再安排時間審查，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我們再來安排。陳委員同意啦！是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們要先談好再來排。

主席：好，所以大家要先談好再安排。

進行下一案，關於兒少法的部分，王委員育敏等針對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動議，現在繼續宣讀剛剛送上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運輸工具之親子設施設備、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

前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推動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第三十三條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不得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之親子廁所盥洗室設施、設備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二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或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本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七條這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是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十三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對、對，先保留，等後面的條文都修正過之後再處理。

主席：好，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先保留，等後面的條文修過之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個，就是要讓兒童及少年在相關的休閒娛樂跟文化活動上有平等參與的權利。

主席：對。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說明一下，最主要是因為之前曾發生身心障礙兒童想要參加一些營隊活動，但是主辦單位竟然覺得讓他參加會很麻煩，所以拒絕他參加活動，因而有這樣子的投訴，我想現場包括陳委員學聖、楊委員玉欣及徐委員少萍等，我們都很關心身心障礙朋友，特別是小朋友的福利，我想一開始就不能讓他們這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都說他們有平等權了，所以我們想把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放在法條裡面，基本上是保障這些比較特殊的孩子們有平等參與活動的權利。

主席：好。所以行政單位沒有意見？那第二十四條就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這是盧委員秀燕等人的提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盧委員期待的是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裡面，要依據客觀條件適度設置一些親子空間，以維護乘客的交通安全。在這個條文裡面，第一個，它有比較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譬如說「客觀條件」是指什麼？怎麼樣叫做「適度」？還有「設置親子空間」的定義可能也要再釐清；另外再如「前項之其他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是指哪一些，可能也要先釐清；而且在項次方面增加了一項，可能後面的罰則部分也要增加，因為這一條規定載具如果不屬於輔導管理的範圍部分，它在第九十條之一有一個罰則，這樣就會影響到條文的項次，而且這一次罰則中的第九十條之一也沒有修，所以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因為這一塊涉及交通部的職掌，是否可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主席：好。請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舜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盧委員等所提的第二十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在此補充報告。基本上這個條文適用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包括海、陸、空各方面，而各種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身的規格不一樣，並不適合對所有交通工具都做這樣的規劃，以空運來講，根據我們目前所瞭解的，是有飛安上的考量，並不適合任意做變更。

從過去媒體上的報導來看，國外比較著重於親子空間的規劃，傾向於鐵路運輸工具這部分，

如果可行的話，這個條文是不是就先暫予保留，由部裡面針對鐵路運輸工具規劃親子空間，在蒐集相關資料並做出可行性報告後再提到會裡面來，將來等情況比較成熟後我們再考慮來入法，不要一下子就在這個條文裡面立法要求所有大眾運輸工具做這樣子的規劃。不曉得這樣的意見 OK 不 OK？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我也贊同啦！這是對特種車輛的規範，放在這裡是不太符合啦！大眾運輸工具的親子空間是要怎麼樣呢？是要有小椅子、大椅子給小朋友坐？還是說椅子要一大一小？這個恐怕交通部要考慮。像日本的特色火車，它有小朋友的遊戲空間，那這個定義在我們台灣要怎麼處理？可能你們也要訂定「普悠瑪」或其他交通工具要有一個遊戲空間，是不是要這樣子？所以我也贊成還是在交通部研擬之後再來訂定。

主席：謝謝。我的意見是，我覺得親子空間的設置非常重要，如果你們有搭乘高鐵或其他交通工具的經驗，你們就知道抱著娃娃的家長，因為娃娃一直哭，會干擾到其他乘客而感到焦慮，這時家長的壓力真的非常大。本席每次搭高鐵都坐在第七車廂，那是輪椅席加上娃娃席，再加上行李箱和導盲犬，全部都在那個空間裡面，在那個空間裡面，我怕輪椅壓到導盲犬，娃娃車沒有空間，就被塞在走道上；我搭高鐵時曾遇到車上的車掌小姐說「這裡一定是輪椅席，你一定要收起來！」，我就說「如果他沒有地方收，那他一定得在這裡啊！」這個爸爸帶著 2 個小孩，1 個是抱在手上都還不會走（我覺得是 5 個月大），1 個是才剛剛會走路，他就是個年輕的爸爸，但是車上的服務人員強制要求他把娃娃車收起來，只見他手忙腳亂地，我接著對服務人員說「你要他收，那你幫他收好了」，但是服務人員說他不會收，那要怎麼辦？我最後只好叫我的助理員去幫他收！

現在的年輕父母帶孩子，我覺得他們所有的生存空間就跟身心障礙者是一樣的，都沒有受到好的保障，所以在道理上一定要支持，在技術上在短時間內一定要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只會讓更多的家長不敢生小孩，因為抱著小孩真的有很多干擾。所以盧委員的提案我非常認同，只是因為她現在人不在場，所以我替她說兩句話，這一案我們就暫且先保留，謝謝各位。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三十三條有陳委員亭妃等及黃委員志雄等的提案，這兩個提案都跟王委員育敏等提案中的「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併到王委員等提案的文字裡面處理？

主席：這個同意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第三十三條是比較偏於優惠措施，是不是應該放在王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三條之二那邊處理，所以本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很謝謝其他兩位委員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他們覺得親子廁所非常重要。就法的體例來講，我這邊提出來的版本就是要放在第三十三條之二處

理，來做為母法的依據，所以我也建議原來這兩位委員的意見就併到第三十三條之二，就跟本席的版本一併討論，所以待會的討論順序我們就從第三十三條之一開始，也就是從「公共停車場要保留給親子的停車位」開始，就按照這個順序討論，這樣可以不可以？

簡署長慧娟：因為第三十三條主要是處理兒童優惠的區塊，那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條文？

王委員育敏：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之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父母親帶孩子出門事實上真的不方便，特別是開車的人可能會多了推車，然後又大包、小包地拿著孩子的物品，而我們現在對於身障朋友其實在很多地方都很貼心，幫他們保留了停車位，是體貼他們行動上相對的不方便，所以在公共場所裡面，保留讓他們可以有停車的權利，並設計在距離出入口相對比較近的地方，以方便他們行動。

現在台灣面臨少子化問題，所以我們對於養育小孩的爸媽，要給他們更友善、更方便的措施。我知道現行一些比較先進的、服務比較到位的公共停車場，已經開始有親子停車位了，這個概念民間已經先行，如果我們希望嘉惠到更多爸爸媽媽的話，本席認為在兒少權益保障法裡面，透過母法的立法，讓更多公共場域可以開始來規劃，讓我們的孕婦及家裡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在他們將來要出門行動時能夠更便利、更方便。以上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然是站在因應少子化的角度上所做的鼓勵，讓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或是孕婦能有一個專用的停車位，站在維護兒少權益的立場上我們敬表認同；不過這一塊因為涉及到交通部的權責，我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來做意見的表述？

主席：好。請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舜清：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這個提案的立意非常良善，基本上這樣一個設施的提供，牽涉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怎麼樣去執行？規劃本身並不是太困難，重點是怎麼樣去執行。以過去來講，我們有提供特定對象停車位，像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停車者本身必須要具有社政單位核發的 license，也就是要有身障證明才可以使用，他在使用時要在車窗上擺出這個識別證明。

如果要在建議條文規定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停車位的話，第一個，這兩類使用者其實只有一段期間才會去使用，並不是很長一段時間都具有這樣的使用身分；第二個，怎麼樣去查核使用者是不是我們原先要提供的對象？目前提出來的文字比原來的文字有稍微讓主管機關有規劃的空間，讓我們跟相關單位有比較多規劃的彈性想法，把這樣立意非常好的條文推出來，照現在的修正文字，我們會盡量來努力看看，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王委員育敏：所以對於修正文字你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因為本席已經授權讓你們可以好好去研議，當然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跟親子的停車位在屬性上不太一樣，不過我可以回答一下你的問

題：事實上如果是孕婦的話，我們現在都有孕婦手冊，而六歲以下的孩子也都有健保卡；另外我也建議你們去參照現行已經有那麼多提供便利的地方，他們已經開始設置親子停車位了，看看他們是怎麼執行的？

我覺得不同的族群、類別不是採用同樣的認證，因為他們本身屬性不一樣。身心障礙朋友可能一直就是在這樣的狀態下，而我們現在要嘉惠的是在懷孕期間和孩子還在幼小期間的家庭，我覺得交通部可以往這個角度去思考。推動方向就是要創造更友善的空間跟環境，的確我們如果沒有在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的話，我覺得這個力道是推不動的，你只能說那就看運氣了。現在如果有一些企業自己覺得那是它的責任、它想要做得好一點，那它就來開設這樣的設施，但是這對民眾的權益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還是有責任。我想我授權你們非常大的彈性，你們可以好好去研議跟規劃，好不好？

張簡任技正舜清：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王委員提這個是「有攏好啦」！「每項攏有」這很好啦！現在我舉一個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問題，當初規定通過之後，聽障者也可以停，因為有手冊的人很多，所以像洗腎病患也可以停，反正有手冊嘛！結果台北市就被搞得天荒地亂的，因為有的人就把那個位置占住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判斷？現在身心障礙者的停車優惠已改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者才享有優惠，等於越縮越窄了。我的疑問是，孕婦懷孕幾個月以上才稱之為孕婦？因為有些孕婦從外表上看不出來，除非肚子很大才看得出來，我將這些問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你們要訂出標準；而且 6 歲以下的兒童是不是他的小孩？現在身心障礙手冊規定必須確實有載身心障礙者才享有優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要規劃得更嚴謹一點。現在國際上有沒有針對親子保留停車位？我記得好像還沒有，所以你們也要針對孕婦、有帶著小孩的人去規劃，看他們應該將車子停在什麼地方，我提出這個問題供大家參考。在國際上好像沒有這種規定，因為 6 歲的小孩已經會走路了，走遠一點也沒有關係，而孕婦的部分就很難去訂定了，例如懷胎幾個月才稱為孕婦，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你們要去思考一下，因為比較難訂定。我們討論身心障礙者車位問題也是搞了好幾年才搞定，現在也不見得都很完整。我提供以上意見給大家作參考。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的意見給了我很大的觸發，他提到什麼是孕婦？其實我覺得立一個法，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引導整個社會的價值改變，孕婦不管是懷孕 1、2、3、5 或 8 個月，他們都是社會集體要保障、保護的對象，所以不管是你家、我家或他家，只要是 6 歲以下的孩子都是我們集體的孩子，都應該獲得保障。因為陳委員很有經驗、很瞭解過去對於身障部分會一直著重於身分上，實在是因為數量太大了，所以現在透過 ICF 新制已經限定一定要是行動不便且領有手冊者，也就是以新的鑑定方法來限縮空間，實在是因為需求量很大，所以在身障部分優先保護行動不便的人。他提醒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孕婦及孩子，我的建議是，這是集體社會的責任，都應該要去關懷。至於國際有沒有這些法律，我認為很重要的是，我們國家的法律是由立法委

員按照整個社會的價值，認為這是對於集體社會有價值而需要提出來的，所以如果國際沒有這項法律，也不一定代表我們就不應該有。其實我們要思考的就是，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裡面，如何對孕婦或孩子照顧得更好，至於身心障礙是另外一個話題，並不在今天的討論之內。我只是要回應法律本來就是要引導整個社會的風氣與發展，所以這個方向如果是正確的，我們就應該要盡力把它規劃得更完善，讓下一代或年輕的夫妻獲得更友善的空間而真的敢生小孩。以上是我補充的意見。

本案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簡署長慧娟：等一下！有一個標點符號要修正，高參事建議將第二行「專用停車位，」改為「專用停車位；」，即將逗號「，」改為分號「；」。

主席：好，修改標點符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覺得要保留，你們要想想看，如果要訂，可能要改為 4% 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提高到 4%？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呀！你們要不要考慮？這部分和身心障礙加在一起就變成 4% 哦！我並不是反對，我認為你們以後在執行上會有很多問題，請問你們如何認定孕婦？還要發證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孕婦在健檢時都會發媽媽手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1 個月就開始了？還是 2 周或者 1 周？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剛楊委員有……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難啦！很難啦！你們沒有執行過，所以不知道會很難，當你們執行下去之後，就可以知道很難。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有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舜清：主席、各位委員。確實誠如委員剛才所提醒的，這個案子的立法方向非常好，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執行面怎麼去執行，其實規劃格位沒有困難，但是如何去操作才是關鍵點。以我們之前在沙盤推演時，我們構想它的推動方式大概不會像身心障礙者的處理方式，也就是一證到底，可能必須從有專人管理的公有停車場優先開始推動，它基本上……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個也很難界定，一旦立法通過開始執行，表示全部的停車場都要符合規範，難不成你們還要規定哪個停車場要設置或哪個停車場不要設置？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從試辦開始……

張簡任技正舜清：所以現在這個……

陳委員節如：還是保留再討論，我覺得這個有問題，還有孩童的部分也有問題，你們要用什麼證？如果也要發證，屆時你們就很……，現在有身心障礙的小孩也可以停身障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不論身高一樣都是用健保卡。

陳委員節如：用身高判定不準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是啦！我是說我們以前將身高改為年齡也都是用健保卡，現在也都在做啦！

主席：陳委員，我分享自己的經驗，我們要拿著自己的身障手冊，而且一定要坐在車上才可以……

陳委員節如：對呀！

主席：並不是去銷單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個身分很難界定！很難界定！

主席：意思是說，收費員必須看到人坐在車上，還要有證及停車證才能通過銷單，所以我認為如果他們有證，身心障礙的經驗……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考慮妥當，不能只憑幾個字就要通過立法，針對這些問題，我們還需要作文字的修改。保留一下！

主席：好，我的意思是，身心障礙的立法經驗很值得參考。

陳委員節如：對，我講的就是這個問題。

主席：我想陳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我並不是反對，問題在於主管機關可以執行嗎？總不能憑兩三個字就要立法通過，叫他們去執行，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本案提供給親子的停車位和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概念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第一，身心障礙部分是完全免費，這裡則是給予優先停車的權利，兩者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修正兒少法並不是要給他們停車免費，當然停車免費是一個非常大的權益，所以在審核上面要非常、非常嚴格，包括證，還有剛剛兩位分享的，必須看到這個人，因為政府要支出這筆錢，我們害怕政府的資源被濫用。但我們現行規劃的是，要給親子家庭一個優先停車的權利，因為他們開著車帶著孩子在那邊一直繞時，其實孩子會受不了，他們的負擔會很重。所以基本上這兩個在本質上，它的輕重是不太一樣的，身心障礙者我們提供的是完全免費的停車服務，所以我們在審核過程、整個標準，的確在執行上要非常嚴格。第二，我想交通部也知道，現在並不是沒有人在做件事情，已經有某些公共停車場在施行這件事情，所以施行的本身不是空中樓閣，不是完全不可行。另外，本席也主張你們將來在規劃時，絕對不是完全比照身心障礙者停車的概念，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他們的身分會是暫時的，懷孕 10 個月的過程和 6 歲以下的孩子都是暫時的，我們現在是有憑證可以認定他們的身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授權讓交通部有一個很大的推動期程的規劃，剛剛交通部代表也有提到，你們可以從現行的條件已經比較成熟的、可以推動的部分優先去做，我覺得這是會讓台灣的父母親可以感受到政府願意幫他們設想、考慮、規劃更友善的親子空間，我完全是站在這樣的立場，特別提出這項法律案，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建議請停車場業者討論是否願意。

主席：陳委員，因為我們國家進步的速度實在滿緩慢的，這項法律確確實實立下去沒有辦法馬上完善，這是必然的，至於是否能做得到，我建議我們先立一項法來做為引導的力量與動能，因為

這是能夠讓整個臺灣社會變得更文明的法律。我們可以想像，如果集體社會有更多人看見我們的停車場有優惠身障朋友的停車位，也有關心孕婦及兒童的停車位，這整個社會文明的概念會快速的提升，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有動能可以幫助整個社會進步，雖然在後續的執行上還需要討論。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沒有錯，主席，恐怕執行下來必定會雞飛狗跳，不然你試試看我所說的會不會應驗。如果這項法規訂定下去就表示這些經營停車場的業者一定要執行，交通部有這個能耐嗎？屆時還有罰則的問題，包括身心障礙停車位、兒童停車位。我的意思是，你們還要研擬、討論後，再來通過這個法，而不是馬上就要通過，我建議本案保留，聽聽停車場業者的意見，讓大家再討論看看。其實我也很贊成，但問題是，交通部是否能做得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說可以做的就先開始做。

主席：如果這個法通過，交通部打算怎麼做？請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舜清：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都是問題，包括設置地點與推動期程等，必須所有的配套都完整以後才能推動，而且也不是一下子就普遍去設置。

陳委員節如：其實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也不是全部都免費，只是某段時間才免費，所以也不是訂在身權法裡面，而你這個是要訂在兒福法中，我覺得這還要考慮。

主席：本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二。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王委員提案希望在新的公共建築物要有親子的廁所盥洗室，對於既有的公共建築物可能要有一些替代改善的措施，這是參考身權法的規定。其實現在有一些孩子在使用上可能會有一些狀況，譬如父母帶著孩子進去，而空間可能不是那麼友善，這種立法精神我們都非常認同，因為文字涉及到營建署的業務，是否能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對於王委員提出設置親子廁所的友善設施是全力支持的，而且我們也非常認同國家能夠跨一步去做先進國家的相關作業，但是我們在考慮的是後續應該怎麼做才利於執行，我們提出小小的建議請委員參考。第一，因為我們考慮到後續親子廁所政策相關的規劃事項，包含建築物的範圍、優先次序的施行，或者實施的階段及各地方政府的協調工作，這是屬於政策層面的問題；第二，廁所空間設備、設施的規劃；第三，包含王委員今天也特別提出來，像相關的安全座椅或尿布臺等等設備都要放進來。對於公共建築物的空間設備、設施的規劃，內政部責無旁貸，一定會全力以赴來做這件事情，將相關需要做的事情做完整的處理，在此也感謝委員。因為我們瞭解親子廁所裡面確實有很多商品不是我們可以做得出來的東西，委員特別要求相關商品應該符合國家標準，請經濟部主管機關針對國家標準來訂定，確保兒童用椅的安全。其次，我們只是在考量，為了讓這項政策能夠比較順利推動相關的協

調事項，主管機關有無必要在這樣的角色裡面，以主管機關的高度與立場出來協調各個部會應該做的事項，這是我們的建議。再者，委員在第一段提到，新建公共建築物如果不符合規定就不予核發建照或停止使用，委員會如果做成這項法規修正，我們在執行上沒有問題，也可以做，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在管制的強度上要不要這麼強烈，也就是完全不發照，我只是提供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回應營建署樂副組長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們不採取不予核發建築執照、不得對外開放使用這麼強烈的管制手段，營建署身為建築物的主管機關，你們覺得有什麼不是這麼強烈但是又可以達到設置目的的管制作法？因為這是兩難，如果你們不這麼規定，他們就不會做，但是你又擔心這樣可能強度太強，你有沒有一種方法是不這麼強，同時又可以讓他們做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確實是兩難，只是在施行的時間點上，能不能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希望什麼時間點施行？

樂副組長中丕：事實上，我們在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處理方面，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就是不核發執照也不准使用。因為設備有很多樣，從戶外一直到室內、電梯等等，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廁所的設施問題，我們只是考慮它的強度會不會太強……

王委員育敏：其實親子廁所是更容易達到的，就邏輯上，因為無障礙設施的鋪陳，其實它的工是相對比較繁複、比較困難的，老實說，現在臺灣有些地方也都有設置親子廁所，它不是困難度很高的工作，事實上，它與現行設置哺乳室的道理其實沒有相差太遠。如果是新建物，設置親子廁所對於業者來講一點都不困難；如果是舊的建物，我們當然可以體諒，改變需要花一點時間，所以我們也給了很大的彈性。如果你認為字眼太強烈，你也可以去思考用其他字眼，但意思還是一樣要設就對了，除非你們提出更好的版本。事實上這裡的用字這麼強烈，意思就是以後新的公共建築物應該要設置親子廁所，因為現在真的很多是爸爸、媽媽帶著小孩上廁所，特別是爸爸帶著小女生或者媽媽帶著小男孩上廁所，你們要他們去上男廁還是女廁？我們看到現在日本在這方面已經是非常普遍而且必要的設施，無論走到哪裡、任何地方已經都有這種設施。我們台灣有一個比較奇怪的現象就是，法令不訂的大家都可以不做，要靠大家自發性的行動大概有點難，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把這個放在第三十三條之二。

另外，這個修法的意見不僅只有本席提出，剛才還有兩位在野黨委員也把這部分放在第三十三條，他們的提案跟我的提案是相同的概念，他們也希望增訂親子廁所的規範，所以此事可說在立法院已取得跨黨派的高度共識。這件事的難度並不高，我們並未勉強現在舊有的建物必須立即增設，而是規定將來新設的建物應該符合，同樣是在打造更友善的親子空間，更方便父母帶著孩子出門，所以，這部分若營建署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們的修正動議也融合滿多你們的意見，是否可按照修正動議的條文通過，好不好？

部會之間需要互相表示意見，並非你們主管就完全交給你們，你們將來需要社家署提供何種建議或支援，我想他們應該都會樂意，我想署長是吧？你們應該都會願意，部會之間本來就需要互相支援，但是建築物本身還是屬於營建署的專業，所以由你們作為主管機關應該還滿恰當的，而且你們的經驗也很豐富，應該沒有問題，好不好？

樂副組長中丕：另外一個小小建議，因為這個條文一發布就實施了，新建建築物可能尚未規劃好其中的設備設施，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緩衝時間？

王委員育敏：可以啊！那你認為要怎麼修？你們的修正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提一個意見，第九十條之二也有一個罰則修正施行的日出條款，如果他們需要更多的準備期，是否可以透過這段時間，一個是在這一條再增加一項，仿照規範本條自何時開始施行，這是一個作法，是不是可以採取這樣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好啊！署長這個建議滿好的，請你們商量一下文字。可能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請你們把文字修一下。

主席：好，請署長稍微擬一下文字。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討論的親子廁所這部分，我真的覺得滿有必要，因為最近我兩個孫子就會遇到這些問題。但是在執行方面，請問營建署的長官，以前我們規定新建築物男女廁所的比例為 5 比 1，請問是否有執行？違反者有無罰款？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有，絕對執行，如果沒有達到標準，根本無法發給執照。

徐委員少萍：有執行是嗎？

樂副組長中丕：是。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說法律通過了，也有執行？

樂副組長中丕：是。

徐委員少萍：也是 5 比 1 是嗎？

樂副組長中丕：對，就是 5 比 1 跟 3 比 1，一個是集中型的規定，比如臨時有許多人都需要，例如電影院散場時，大家馬上要一起作業，那種集中型的是 5 比 1，至於分散型的則是 3 比 1。

徐委員少萍：就是新的建物都已按照這個規定，若未能符合規定，就不發給執照了，對不對？

樂副組長中丕：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親子廁所這部分也應該照這樣規範，對不對？若不依照法令，就不發執照了，對不對？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遵照委員會的決定。

徐委員少萍：那就表示可以執行啊！

樂副組長中丕：執行是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那舊的呢？舊的建築物就不管啦？

樂副組長中丕：舊的就由各個部會鼓勵大家去改善，我們也儘量發公文請各個部會去修改……

徐委員少萍：其實舊的建物比較多嘛！

樂副組長中丕：報告委員，因為廁所本身有一個規格，它旁邊的空間也都是固定的……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公共的場所應該有所要求，雖然是舊建物，也要設定一個改善的時間，應該是這樣，要不然舊的公共場所也不改善啊！

樂副組長中丕：對，像高鐵所有的廁所都已經達到我們的要求，這些我們會慢慢做一個調整……

徐委員少萍：好像是 3 比 1 是嗎？

樂副組長中丕：3 比 1 是指比如辦公室，大家分散使用廁所時，男女廁所的比例是 3 比 1，但是像歌劇院、電影院這種集中使用的狀況，男女廁所的比例則是 5 比 1。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此事非常重要，女生的廁所一定要比男生多，否則真的要排隊排好長，在那些舊的建築物中，我們經常必須使用男生的廁所，再請別人幫我們看一下，真的是這樣，所以舊的建物也要管。我不知道舊的建物有沒有改善的期限？好像如果不做硬性規定的話，永遠都無法改善，舊的建物當然比新建物多得多，所以我認為公共場所的廁所，即使是舊的建物，真的一定要改善，而且要有期限，也要罰款，否則永遠都是這樣，我們永遠都是來不及就借男生的廁所，即使感覺怕怕的也不得不然，這方面該如何改進，我們下次再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營建署樂副組長，立法院有沒有改？對啊！你說公共廁所男女比例的問題，那個法第 7 屆就通過了，立法院有沒有改？沒有啊！5 比 1 啊！舊的也有期限啊，怎麼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部分我們都有發文去要求調整。

陳委員節如：現在根據修正動議第二項，舊的就是要改喔，也要改喔！

樂副組長中丕：是，舊的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節如：那廁所 5 比 1 的那個規定，舊的不用改？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都有發文給各個部會……

陳委員節如：立法院先改。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署裡面都已經改了。

陳委員節如：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親子廁所，這一點我贊成，請問這部分要規範在哪裡？你剛剛跟我講公共廁所現在新的建物都有符合規定，請問在哪裡？請你舉出幾個例子，我沒有看到男女廁所的比例是 5 比 1 的。

樂副組長中丕：有，我們新……

陳委員節如：男生廁所 1 間，女生廁所 5 間，是這樣嗎？在哪裡你跟我講，我去看一下。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發的執照都是符合法規的，我回去找一下新的法規通過後所發的執照有哪些。

陳委員節如：好，請你把資料給我，我再去看看。那部分我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尤其是公共的遊樂區、觀光區，男女廁所的比例好像不夠，你們還是一樣照發執照。

樂副組長中丕：不會。

陳委員節如：關於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親子廁所這部分，修正動議第二項規定「設備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得嗎？

樂副組長中丕：一旦法訂了我們就是努力去執行。

陳委員節如：就是慢慢去做，10 年以後再做？

樂副組長中丕：不是 10 年啦，報告委員，若法訂定了，我們會努力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這個我沒有意見啦！我剛剛跟徐委員討論，本院第 7 屆訂定的男女廁所比例 5 比 1 一案已經三讀通過，你們現在也沒有實施，這部分若不實施，即使法律訂得再漂亮，我看 10 年、20 年都做不到。

主席：謝謝陳委員。硬體環境的改變真的不是 10 年能夠看到，也許可能真的要 20 年以後，希望 20 年以後所有養育子女的家長能夠得到比我們現在更好的環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營建署表示希望新建物這部分給你們一點彈性，請問文字部分如何修正，你們商量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才的討論，他們希望能增列一項「本條自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修正公布後 3 年施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新建的建築物也要 3 年喔？要那麼久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後面這部分要保留，所謂「公共建築物」是什麼？機構也包括嗎？目前的老人機構、身障機構也都要耶，是這樣嗎？

王委員育敏：老人福利機構不用啊！它有適用範圍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說明。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就是說要有整體的思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屆時老人機構也要設置。

王委員育敏：不會啦！不會要求老人機構必須設置這個，要排除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當然啦！機構就是公共場所……

王委員育敏：所以授權他們，大家討論表示意見，那個要排除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人這樣授權的嗎？我覺得第二項先保留啦，第一項通過啦！

樂副組長中丕：好，可以啦。

王委員育敏：那邊的第二項保留？

樂副組長中丕：舊有的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先做第一項啦！

王委員育敏：你說新的先做是不是？

樂副組長中丕：先做，做到一定的成果，我們再來……

王委員育敏：回過頭來再修正？

樂副組長中丕：是，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通過上面就已經很不得了啦！

王委員育敏：很不得了啦！

樂副組長中丕：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搞了很多年了，你們年輕的都不知道啦！

王委員育敏：好，等一下可以再跟陳委員請教，但我建議主席是否稍微休息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必須思考一下，因為馬上要把這部分廢掉，我需要一點時間思考，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感謝劉委員，讓我們的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劉委員在接受媒體的採訪中被我們一直逼迫，十分感謝劉委員來照顧這些老弱病殘的議題，謝謝。今天的目標就是希望在 6 點以前能把法案都走過一遍，如果還有需要討論之處就保留送出委員會協商，以後可以持續地討論。

剛剛討論的是第三十三條之二，陳節如委員對本條第二項有意見主張保留，所以整條直接保留，請問王委員可以嗎？有共識了嗎？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陳委員是資深委員，他對本條還有很多意見，我想本條就先保留，徵求王委員的看法是否可以？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先保留。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六條之一是王委員等所提，它是仿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在網路上散佈或傳送時，相關業者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關於本條，我們事先曾跟王委員溝通，因為並未修正相關的罰則，會產生法規競合的問題，而相關的罰則規定在第九十四條，其罰鍰是 10 萬以上、50 萬以下，比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定的 6 萬到 30 萬還重。因為「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 range 很寬，從比較輕微的狀況一直到很嚴重的像兒少性剝削的狀況，若本條例通過，可能造成性剝削的狀況所受的處罰較輕，而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情況反而處罰得較重；而且會造成同一行為有兩個條文處罰不一致的情況，所以本署建議先維持現行條文，這部分可能還要再討論。

主席：好，王委員也同意，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八十八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修正兒權法時未注意到前面第十五條的項次已經變更成為第四項而有誤植的情況，所以這部分同意王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條之二，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涉及剛才討論的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

主席：本條一樣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十二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二條同樣也是上次修法時引用的項次有誤植的情況，所以這部分也同意王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本席提出的兒少權法修正條文，特別是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基於國內目前少子化的情況，我們應該要努力，特別是立法院各位委員應該要有責任想辦法幫親子創造更友善的空間，所以無論是第三十三條之一的停車場或者是第三十三條之二的親子廁所，都是基於此一理念及看法。當然，我們剛才也聽到陳節如委員的發言，基本上他並不反對這個方向，但是他提出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陳委員的意見本席尊重，但是本席還是要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廁所或是停車位的規劃跟本席所提出的友善親子的親子廁所或親子停車位，兩者在實質上相差甚遠，所以，不應該完全用當時設置身心障礙者廁所及停車位的規劃與目前的執行狀況的思考模式來看待親子停車位或親子廁所的新設。為了讓修法更周延，因為還有主席很關心的另一個法案要進行，所以本席同意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七條等相關條文先保留，再拜託召委另行召開朝野協商。我也希望主管機關針對今天聽到的意見，回去之後再思考如何適度修法，但是本席還是希望這些友善父母親子的措施，立法院有責任，大家要有共識讓它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王委員為友善親子的環境不斷地奔走、努力，這是很值得肯定的，無論是身心障礙環境的改善或是親子環境的改善，我們真的有義務要快速地改變現有環境，讓它變得更好一些，這是我們的責任。

本案作以下決議：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 7 案時由召集委員楊玉欣補充說明；其中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七案合併為一個審查報告，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朝野協商；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六案合併為一個審查報告，院會討論前須交由朝野協商。

接下來逐條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與本案無關的行政部門官員可先離席，謝謝各位。

進行法案名稱。法案名稱為「病人自主權利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本條蘇委員清泉提案保留，雖然蘇委員不在場，但本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蘇委員有意見，本條保留。

處理第七條。本條蘇委員有意見，本條保留。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行政部門沒有意見，請問劉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

主席：第八條劉委員代理保留。

處理第九條。本條蘇委員有意見，所以本條保留。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

主席：第十條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蘇委員有意見，本條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本條蘇委員有意見，本條保留。

劉委員的任務已經表達完畢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是，沒有來的可以保留喔！

主席：沒有來的可以保留嗎？謝謝劉委員，劉委員始終知道我們對於這個法案非常賣力，到處遊說溝通，但是確實有意見的委員都沒有到現場表達意見，但都提議保留，為了尊重每一位委員的意見，謝謝劉委員的建議，就是沒有在現場的委員也能表達保留，換言之，今天到場喊保留的委員都不是真正想要保留的委員啦！這個我們瞭解也尊重。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幾條全部是罰則，全部刪除，刪除罰則全部都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按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

三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定，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定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持續植物人狀態及重度以上失智之判定，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定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判定，衛福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體，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堇

主席：我們的救星劉委員還不能走喔！劉委員，再請您留 5 分鐘喔！快好了，謝謝。

請問各位，對於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王司長宗曦：（在席位上）建議將「程序」改成「作法」。

主席：主秘表示因第十三條保留，所以附帶決議一併保留，我們等到協商時再討論。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條文、條次授權本會幕僚依開會意旨調整。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須交朝野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5－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孫大千、林國正、陳根德、葉宜津、陳其邁、
林淑芬、呂玉玲、張慶忠、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41－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鄭麗君、盧秀燕、蘇震清、莊瑞雄、盧嘉辰、
蘇清泉、吳育仁、王廷升、陳節如、尤美女、潘維剛、賴士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81－19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江啟臣、陳碧涵、李桐豪、李貴敏、葉津鈴、王育敏、蔣乃辛、 賴士葆、吳育昇、羅明才、羅淑蕾、王進士、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3－24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江惠貞、詹滿容、陳鎮湘、楊瓊瓔、潘維剛、陳碧涵、賴振昌、
詹凱臣、周倪安、李貴敏、李桐豪、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3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335－420）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陳節如、蘇清泉、劉建國、林鴻池、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費鴻泰、楊 曜、田秋堇、鄭汝芬、許添財、尤美女、林淑芬、徐少萍、楊瓊瓔、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頁次：4 2 1－4 5 0)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林淑芬、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陳節如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